

•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系列之一

企业复工复产复市法律实务 研究汇编



广东省律师协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

本书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肖胜方

编委会副主任：徐敏彪

编委会成员：吴波 王波 童新 黄思周 刘涛
庄伟燕 张杰 陈方 叶乃锋 吴兴印
王少敬 叶勇

主 编：徐敏彪

副 主 编：肖圣军 过琼

编 审：郑剑民 郑城 南芳 林泰松 李立坤
彭燎原 卢林 黄山 周璇 钟瑜
王广华 罗振辉 杨运福 郑子殷 郭蕾
韩俊 张弢 葛志坚 李军强 刘玉招
游植龙 张白沙 王伟 宋儒亮 马晓艳
杜称华 徐武

编 辑：谌平 黎雪滢 吴学明 梁羽彤 何婉琳
何晶 唐婷 林江绅 文菲俊 麦嘉橼
彭依童 韦讽言

前 言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广东省律师行业在广东省司法厅的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司法部的要求，充分发挥律师在疫情防控中的职能作用，在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法律建议、服务企业复工复产复市、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基层一线抗疫、为疫情严重地区捐款捐物以及做好律师行业自身疫情防控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全面助力依法抗疫，为经济社会平稳有序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法律保障。

在省司法厅的指导下，省律师协会在全国最早成立了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广东省律师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服务团（以下简称“省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组织全省近 2000 名各专业领域资深律师，向社会公布手机号码，免费为人民群众抗击疫情及企业复工复产复市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同时，为引导社会依法抗疫、为人民群众提供专业法律指引，省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含总团、各分团）编撰并向社会免费发布包括复工复产复市等内容的相关法律指引及建议近 3000 篇。

面对企业复工复产复市的迫切需求，省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急企业之所急、做企业之所需，依照法律法规及疫情期间中央及省出台的相关规定，梳理分析了企业相关权益及复工复产复市等方面的法律问题，精心组织撰写了 107 篇相关法律问题解答及法律法规指引。全部由省律协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的资深专业律师撰写，并经各委员会审核和服务团审定。

现从中选编了 97 篇实用性的法律实务研究成果，按照企业篇、政府篇、刑事篇、民商事篇、医疗与环境保护篇、金融篇、涉外篇、其他篇进行分类编排，编撰了《企业复工复产复市法律实务研究汇编》。籍此提供法律帮助与参考，助力企业顺利复工复产复市，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编 者

2020 年 3 月

目 录

一、企业篇

1. 疫情下广东企业劳动用工管理若干问题解答 劳动法律服务小组	1
2. 新冠疫情下企业用工合规指引（双语版） 劳动法律服务小组	20
3. 省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关于民营企业疫情防控期间涉外业务、商事法律问题解答 （第1期） 民营企业服务分团	35
4. 关于企业复工时间和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有关问题的解读（第1期） 民营企业服务分团	40
5. 省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关于民营企业疫情防控期间涉外业务问题解答（第2期） 民营企业服务分团	49
6. 省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关于民营企业商事法律问题解答（第2期） 民营企业服务分团	53
7.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租赁合同履行有关问题的解读 民营企业服务分团	56
8.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法律风险100问 法律顾问服务小组	60
9. 疫情防控期间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问题解答 证券法律服务小组	90
10. 疫情下公司治理、运营、涉诉等相关问题分析与解答 公司法律服务小组	95
11. 疫情期间破产企业外籍员工职工债权的处理 破产与清算法律服务小组	108
12. 疫情造成工期延误，建筑企业应如何处理 民事法律服务小组	109
13. 疫情防控期间哄抬价格违法行为问答 竞争与反垄断法律服务小组	113

14. 深圳市物业服务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注意的相关事项	
房地产与建筑工程法律服务小组	124
15. 新冠疫情期间纳税人权利指引	
税法服务小组	128
16. 政府机关及国有企业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相关工作法律指引	
国有资产法律服务小组	134
17. 广州市企业复工指引（最低要求）	
劳动法律服务小组	153
18. 疫情防控下企业必须知道的复工复产问题	
劳动法律服务小组	158
19. 民营企业服务分团进驻“粤商通”法律咨询专区我省律师为民营企业提供在线法律服务	
民营企业服务分团	176
20. 省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关于民营企业疫情防控期间涉外业务问题解答（第3期）	
民营企业服务分团	178
21. 省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关于民营企业商事法律问题解答（第3期）	
民营企业服务分团	182
22. 省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关于民营企业疫情防控期间涉外业务问题解答（第4期）	
民营企业服务分团	185
23. 省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关于民营企业疫情防控期间商事合规业务问题解答（第4期）	
民营企业服务分团	189
24. 省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关于民营企业疫情防控期间商事合规业务问题解答（第5期）	
民营企业服务分团	192
25. 省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关于民营企业疫情防控期间商事合规业务问题解答（第6期）	
民营企业服务分团	196
26. 疫情防控期间公司股权变动相关问题解答——疫情影响下业绩对赌、期权激励、营收考核等影响和应对	
公司法律服务小组	199

27. 企业面对疫情常见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	
民事法律服务小组	203
28.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背景下，与电子商务企业相关的法律问题指引	
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服务小组 互联网及高新技术法律服务小组	213
29. 关于出台“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过后建设工程履约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意见”的建议	
执行与不良资产处置法律服务小组	236
30. 新型冠状病毒防疫期间建设工程问题的法律答疑	
执行与不良资产处置法律服务小组	238
31. 关于推进企业尽快有序复工复产促经济稳增长的建议	
执行与不良资产处置法律服务小组	243
32. 新型冠状病毒防疫期间企业复工用工的法律答疑	
执行与不良资产处置法律服务小组	245
33. 关于支持企业解决有序精准复工复产用工问题的几点建议	
执行与不良资产处置法律服务小组	248
34. 关于鼓励民间金融机构助力解决小微企业面临的现金流问题的建议	
执行与不良资产处置法律服务小组	249
35.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简要法律知识问答集锦——一个体工商户/小业主篇	
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服务小组	250
36.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简要法律知识问答集锦——企业管理者篇	
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服务小组	254
37.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简要法律知识问答集锦——企业复工报备防护篇	
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服务小组	261
38.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简要法律知识问答集锦——企业合同篇	
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服务小组	270
39. 涉新冠疫情减免租金群体性纠纷调解指引（广东省）	
民营企业服务分团	274

二、政府篇

40.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中对公职人员问责的法律指引	
政府法律顾问服务小组	288

41. 关于社区防控工作的法律建议	
行政法律服务小组	295
42.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中政府行政征用和采购应急物资法律指引	
政府法律顾问服务小组	298
43.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中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指引	
政府法律顾问服务小组	301
44. 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保障疫情防控工作的若干问题探讨	
行政法律服务小组	306
45. 广东疫情防控应急行政执法工作指导意见解读	
行政法律服务小组	310
46. 应对新冠疫情防控 政府实施“应急临时征用”若干法律指导意见	
行政法律服务小组	323

三、刑事篇

47. 守法共济 抗击疫情——与疫情有关的刑事法律风险	
刑事法律服务小组	338
48. 疫情下挪用特定款物罪问题解答	
职务犯罪辩护法律服务小组	358
49. 疫情下传染病防治失职罪问题解答	
职务犯罪辩护法律服务小组	361
50. 新冠疫情防控期间“挪用”救灾款物或涉嫌犯罪！	
经济犯罪辩护法律服务小组	364
51. 新型肺炎疫情下，这些行为可能涉嫌犯罪！	
经济犯罪辩护法律服务小组	367
52. 刑上患者或家属吗？	
经济犯罪辩护法律服务小组	373
5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文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十大类违法犯罪行为将被依法严惩	
刑事法律服务小组	376
54. 警惕口罩里的违法“商机”	
刑事法律服务小组	381

55. 律师视角 “两高两部”关于依法惩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违法犯罪意见的理解与适用——危害公共安全罪篇	
职务犯罪辩护法律服务小组	385
56. 史上最及时全面回应社会关切的司法解释出台	
职务犯罪辩护法律服务小组	390
57. 疫情防治过程中人性可能犯下的七宗罪	
职务犯罪辩护法律服务小组	403
58. 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典型案例评析	
刑事法律服务小组	409

四、民商事篇

59. 新型肺炎疫情下婚姻家庭法律问题问答	
婚姻家庭法律服务小组	413
60. 疫情期间未成年人保护法律问题解析	
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服务小组	416
61.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下常见法律问题的处理	
民事法律服务小组	432
62. 疫情期间对策 1: 关于解决儿童口罩问题建议	
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服务小组	436

五、医疗与环境保护篇

63.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法律知识问答	
医疗法律服务小组	438
64. 关于疫情防控中环境污染和资源保护相关问题解答（一）	
环境与资源法律服务小组	455

六、金融篇

65. 不可抗力在资产证券化产品中的履约分析及应对建议——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对公共服务收费收益权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影响为例	
证券法律服务小组	477
66. 新冠疫情下私募基金的合规实务问题解答	

金融法律服务小组	482
67. 新冠疫情下商业银行信贷法律实务问题解答	
金融法律服务小组	487
68. 新冠疫情下 A 股市场的实务问题解答	
金融法律服务小组	496
69.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广东律师执业保险法律指引	
保险法律服务小组	500
70.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人身险的影响问答	
保险法律服务小组	504
71. 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司法强制执行工作开展建议	
执行与不良资产处置法律服务小组	508
72. 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不良资产处置及投资建议	
执行与不良资产处置法律服务小组	510
73.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涉及保险法有关问题的解答	
保险法律服务小组	513

七、涉外篇

74. 疫情防控物资进口通关问答及捐赠物资免税政策解读（适用于广东省内各直属海关）	
国际业务法律服务小组	517
75.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国际贸易合同履行风险防范与不可抗力适用的解答	
国际业务法律服务小组	522
76.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政策建议	
国际业务法律服务小组	527

八、其他篇

77. 新冠疫情期间学校法律风险防范建议	
公司法律服务小组	529
78. 新冠肺炎疫情下网络信息舆情及相关法律问题解答	
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服务小组	537
79.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租赁合同有关问题的解读	

房地产与建筑工程法律服务小组	546
80. 疫情防控期间物业服务十大常见法律问题分析	
房地产与建筑工程法律服务小组	549
81. 船舶建造合同约定工期能否以新冠病毒疫情为由进行抵扣及实务操作	
海事海商物流法律服务小组	559
82.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对海事争议解决影响的有关指引	
海事海商物流法律服务小组	561
83. 省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对疫情相关税收问题的解答（一）	
税法服务小组	565
84. 不吹不黑，抢注“瑞德西韦”专利这个锅，武汉病毒研究所不背！	
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小组	572
85. 抗“毒”战“疫”背景下，抗新冠病毒相关专利申请及其“创造性”和“充分公开”问题的思考和一点建议——结合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安排	
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小组	578
86. 疫情期间，青年律师何为？	
执行与不良资产处置法律服务小组	582
87. 关于撤销入莞路口防疫站 强化村（社区）、工业园区防疫措施的建议	
执行与不良资产处置法律服务小组	584
88. 疫情期间对策 2：关于疫情期间强化儿童居家照护的建议	
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服务小组	585
89. 疫情期间对策 3：关于提前做好学校幼儿园开学前后防控疫情安全管理工作的建议	
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服务小组	587
90. 疫情期间对策 4：呼吁进一步明确国资租金减免政策	
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服务小组	591
91.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简要法律知识问答集锦——劳动者篇	
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服务小组	593
92.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简要法律知识问答集锦——社区居民篇	
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服务小组	600
93.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简要法律知识问答集锦——学校篇	

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服务小组	605
94.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简要法律知识问答集锦——医护人员篇	
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服务小组	610
95. 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广东利用外资的影响的政策建议 .	622
96. 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对广东法律服务网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法律咨询情况的 分析报告所涉问题的解答建议	623
97. 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对新冠肺炎疫情与不可抗力问题的解答建议	638

疫情下广东企业劳动用工管理若干问题解答

劳动法律服务小组

2020 年伊始，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犹如“黑天鹅”，不仅打破中国传统节日“春节”的喜庆气氛，更给企业正常劳动用工管理等方面带来困惑。国务院办公厅、人社部、财政部、卫健委、医保局、广东省人民政府、省人社厅等部门、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为此先后发文，规范处于疫情这一特殊时期的劳动关系规范管理的规定及指导性文件。广东省律师协会劳动法律专业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及上述相关部门的规定，针对广东省企业关心的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劳动用工管理问题进行解答，希望能有效为广东企业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管理提供法律帮助。

一、特殊期间劳动报酬管理

1、请问2020年春节延长假期的概念，以及用人单位应如何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

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要求，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月2日。在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1月31日、2月1日、2月2日），企业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200%支付工资报酬。

2、请问延迟复工期是指那段时间，以及延迟复工期内用人单位应如何计算劳动者的工资报酬？

答：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规定，除特殊情形外，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复工时间不早于2月9日24时。2月3日至9日未复工期间，即延迟复工期。

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但符合规定不受延迟复工限制的企业，在此期间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依法支付劳动者工资。其中，企业在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

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工资报酬。

3、劳动者在强制隔离治疗/观察期内，用人单位是否正常发工资？

答：应当正常发放工资。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该场所内的特定区域的人员，在隔离期间，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甲类传染病疑似病人或者病原携带者的密切接触者，经留验排除是病人或者病原携带者后，留验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由所属单位按出勤照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根据国家防疫要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按照甲类传染病管理，对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及密切接触者，隔离、医学观察期间的工资待遇由所属企业按正常工作期间工资支付。

4、劳动者未感染或疑似感染，也不属于密切接触者，但自我要求在上班前自我在家隔离的工资报酬如何计算？

答：建议用人单位可以以休年休假的方式处理，也可以与劳动者协商工资待遇，如协商不成的，按事假处理较为合适。

二、特殊工时制与加班管理

5、符合规定不受延迟复工限制的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疫情期间提供了正常劳动的，能否主张加班费？

答：不可以。

这类用人单位的劳动者不属于省政府规定的休假人员，因此，本身需要正常提供劳动，用人单位应当支付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但不属于加班，不能主张加班费。在疫情期间，如果遇到休息日，劳动者提供了正常劳动而用人单位又未安排补休的，则应当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日工资或小时工资的 200%支付加班费。

6、用人单位因疫情需要生产所需的物资或为疫情需要提供服务的，员工是否有权拒绝加班？

答：不可以。

《劳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了“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不受《劳动法》第四十一条的限制。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严重威胁人民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属于法

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因此，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加班的，劳动者应当服从安排。如劳动者拒绝加班的，用人单位可以安排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对不服从工作安排的劳动者作出处理。

7、用人单位因疫情需要生产所需的物资或为疫情需要提供服务的，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加班时数超过法律规定，是否构成违法？

答：不违法。

《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加班，一般每日不得超过 1 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劳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了“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不受《劳动法》第四十一条的限制。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严重威胁人民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属于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因此，用人单位可以适当冲破法律规定的时数，用人单位因疫情原因，安排劳动者加班时数超过法律规定的，一般来讲，不构成违法。但是，用人单位应当保障劳动者的身体健康。

8、2020 年春节假期，国家公布的延长假期期间，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提供劳动的，是否应当支付加班费？

答：应当支付。

2020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至 2020 年 2 月 2 日。本次延长假期的法律依据为《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八条的规定，属为应对疫情采取的防控措施，用人单位应当遵守。根据《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在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加班工资，但不受延迟复工限制的用人单位不在此列。

9、受疫情影响的用人单位如申请综合工时制，是否需要支付加班费？

答：需要支付。

人社部《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规定，受疫情影响的用人单位，可以申请特殊工时，因此，用人单位可以申请综合工时制，用人单位可以灵活用工，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的方式，但是综合计算周期内的总实际工作时间不应超过总法定标准工作时间，超过部分应视为延长工作时间，并按《劳动法》的规定支付加班费。

三、劳动合同合规管理

10、用人单位可以拒绝录用曾经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但已被治愈的劳动者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但是，经医学鉴定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第六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实施就业歧视的，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

因此，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后被治愈的，用人单位不得以其曾经患有上述传染病为由对其拒绝录用。

11、用人单位可否要求劳动者披露感染、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相关情况，以及有关假期所在地、回岗路线等个人信息？

答：可以。

劳动者应当向用人单位如实报告相关信息。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虽然该条适用于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但是对于与劳动合同履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用人单位一样有权了解。

根据政府相关要求，用人单位可以依法向劳动者收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地址、轨迹、健康信息等。用人单位不得收集与疫情防控及劳动合同履行无关的信息，且收集、处理或者披露应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

12、劳动者可否拒绝到重点疫情地区工作？

答：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劳动者拒绝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劳动者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用人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医师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调遣。

但是，对于特殊工作人员（如医护人员等），应当服从用人单位相关工作安排。

13、用人单位可否安排劳动者远程办公？

答：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具体劳动条件的情形下，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远程完成相关工作，劳动者应当服从安排。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安排远程工作，具有合理性。

14、对因或可能因疫情问题导致未正常返岗出勤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如何处理劳动关系为宜？

答：用人单位可以要求劳动者按照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履行请假手续或补假手续，提供被隔离、交通限制等相关证明文件。比如，医院的诊疗证明，社区居委会村委会书面资料，政府发布的限行通知等。

劳动者应当及时向用人单位说明情况，并按照规章制度规定履行请假手续。劳动者未及时履行请假手续的，用人单位应当提醒劳动者办理请假手续，同时给予劳动者申辩和说明的机会，双方妥善沟通解决。

双方劳动关系履行期间，劳动者应当履行劳动义务，除因处于疫区不能及时返岗等特殊情形外，用人单位有权依据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15、在政府通知的延迟复工期间，用人单位可以要求劳动者提前返岗吗？

答：在延迟复工期间内，用人单位不得要求劳动者返岗，但可以向劳动者下达适合在家办公的工作任务。在延迟复工期内，除遵守国家法律和疫情防控规定外，劳动者应当保持联络畅通，听从用人单位的合理安排，加强业务培训教育，努力完成工作。

16、用人单位因疫情防控需要经许可后要求劳动者提前返岗，劳动者可以拒绝吗？

答：用人单位因疫情防控需要经许可提前复工并通知劳动者提前返岗工作、安排加班的，劳动者应当服从安排。用人单位应当为提前返岗的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并依法支付劳动报酬。劳动者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用人单位合理安排的，用人单位可以依照规章制度作出相应处理。

17、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的工作范围是否受限制？

答：受到一定限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具有高度传染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及疑似病人在治愈或排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以前，应当接受隔离治疗或观察，

不得从事任何工作。

18、因疫情影响，用人单位可否对劳动者进行调岗并降薪？

答：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劳动者协商一致采取调整工作岗位、调整薪酬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

在未经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劳动合同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但是，用人单位在公平合理的范围内，可以对劳动者行使适当的单方调岗权。用人单位单方对劳动者进行调岗，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同时应当具备合理性：

第一，调岗是基于用人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或因劳动者个人能力、工作态度等因素导致；

第二，调岗前后工资待遇应当持平。虽然用人单位具有一定的用工自主权，但其在未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仍不得单方降低劳动者的工资福利待遇；

第三，调岗后是否增大了劳动者的劳动成本。即工作岗位地理位置的变更不应给劳动者照顾家庭、上下班的工作成本造成更大的负担；

第四，不得具有侮辱性和惩罚性。用人单位对劳动者进行的单方调岗必须是出于其经营的正当合理需要，不能因为其他不合理原因而带有侮辱性或惩罚性。

19、各地政府文件就延迟复工的要求和规定可能不一致，多地用工的用人单位应该如何操作？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劳动合同履行地与用人单位注册地不一致的，有关劳动者的最低工资标准、劳动保护、劳动条件、职业危害防护和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等事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有关规定执行；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有关标准高于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有关标准，且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按照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有关规定执行的，从其约定。

20、对于确诊、疑似新冠肺炎或者处于隔离治疗期间、医学观察期间导致无法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用人单位能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吗？

答：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用人单位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21、在劳动者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用人单位可以终止劳动合同吗？

答：在劳动者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劳动者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

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22、劳动者拒绝隔离观察或拒不配合治疗的，用人单位可否解除劳动合同？

答：如劳动者属于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拒绝医学隔离观察或拒不配合治疗的，符合相关情形时，用人单位可以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23、如果劳动者因疫情未能及时返岗复工，用人单位可否以旷工为由将其解雇？

答：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岗复工的劳动者，经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用人单位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职工在带薪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面对此种情形，建议用人单位宽容相待，不轻易处分或解雇劳动者，应当先行积极了解劳动者所在地疫情并与劳动者保持联系，尽量为劳动者远程办公提供条件，当阻碍复工的因素消除后，应当及时通知劳动者返岗。

24、用人单位能否以劳动者故意传播传染病病毒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答：如劳动者故意传播传染病病毒，构成严重违反用人单位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或者构成犯罪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用人单位可根据《劳动法》第二十五条、《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相关规定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25、在疫情防控期间，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利益如何平衡？

答：首先，用人单位应该保障职工基本的工资报酬权益，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用人单位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其次，要平衡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安排年休假、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

最后，劳动者也应当换位思考，与用人单位同舟共济，相互体谅，相互支持理解，尽量协商处理劳动关系相关事宜。

26、用工单位可否将因疫情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

答：用工单位不得以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将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或者因政府采取隔离措施以及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人员中的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被派遣劳动者在用工单位期间的工资待遇等参照用工单位直接用工的相关政策。

四、工伤、医疗期管理

27、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否应认定为工伤？

答：根据人社部、财政部、卫健委三部委印发的《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上述情形应认定为工伤，相关人员应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28、用人单位委派劳动者去湖北出差过程中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否认定为工伤？

答：根据省人社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于用人单位指派到湖北省出差（工作）的职工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应参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条第四项规定视同工伤。

29、劳动者因故没有参加工伤保险，在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是否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答：根据人社部、财政部、卫健委三部委印发的《有关人员因履职感染新型肺炎保障通知》规定，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30、劳动者不幸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人社部门是否能够为工伤申请提供优先服务？

答：根据省人社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地区人社部门遇有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相关的工伤申报案件，要开通绿色通道，提供优先服务，缩短办理时限。

31、劳动者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在医疗期产生的费用由谁承担？

答：根据国家财政部与医保局通知规定，对于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

32、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用人单位是否应当支付工资？

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规定，用人单位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33、用人单位申请工伤时限能否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疫情防控处置及救治等特殊原因予以延长？

答：根据根据省人社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和救治等特殊原因的，用人单位申请工伤认定时限予以适当延长。

34、如果劳动者不幸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其医疗期如何计算？

答：根据劳动部关于发布《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4]479号）第三条规定，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三个月到二十四个月的医疗期：（一）实际工作年限十年以下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五年以下的为三个月；五年以上的为六个月。（二）实际工作年限十年以上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五年以下的为六个月；五年以上十年以下的为九个月；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的为十二个月；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的为十八个月；二十年以上的为二十四个月。

五、劳动安全卫生保护

35、对确因工作需要于2月9日24时前返粤的劳动者，用人单位是否应特别加强健康防护？

答：需要的。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规定，对确因工作需要于2月9日24时前返粤的人员，包括用人单位在内的相关部门应加强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用人单位还应及时报告相关信息。

36、经过疫情发生地的劳动者，该如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答：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地来粤人员健康监测管理方案（第二版）的通知》（粤卫明电〔2020〕11号）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1）完善相应设施设备：（2）提供卫生用品和隔离观察场所：（3）对返岗人员进行健康监测；（4）劳动者填报健康卡，报告健康状况、疫情重点地区居留旅行史、以及与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接触史等（5）用人单位根据情况进行分类处理，及时报告相关信息。

37、针对疫情，用人单位是否需要落实责任主体？具体该怎么做？

答：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的要求，用人单位必须落实防控主体责任。用人单位还应当加强劳动者健康监测，完善相应设施设备，提供卫生用品和隔离观察场所，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消毒，要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

六、假期管理

38、基于疫情防控形势用人单位可否自行延长劳动者的复工期限？

答：可以。非特殊行业用人单位在国务院通知和地方政府通知基础上继续延长本单位劳动者假期的，属于用人单位用工自主权的范畴，由用人单位自主决定，但应依法保障劳动者的相应工资待遇。

39、延迟复工期间的性质是什么？

答：广东人社部门在2020年1月30日通过“广东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文章中对延长复工期间的工资支付问题作出回应，其中引用的是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的相关规定，一定程度可看出广东省人社部门认为延迟复工期间在法律性质上属于企业停工停产的期间。因此，我们倾向认为广东省范围内复工期间不属于节假日。

40、因疫情未及时返岗复工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否安排其休年休假？

答：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要求，除特殊情形外，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复工时间不早于2月9日24时。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回用人单位复工的劳动者，经协商一致，用人单位可以优先考虑安排劳动者带薪年休假。其中，劳动者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劳动者在带薪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41、如何处理产假与国务院延长的假期重叠问题？

答：不应顺延产假。根据《广东省企业职工假期待遇死亡抚恤待遇暂行规定》

第九条：“年休假、婚假、丧假、探亲假、产假、看护假的假期原则上应一次性连续安排，假期内遇公休假日的，均不另加假期天数”规定，由于此次假期延长系国务院为应对突发事件而统一作出的规定，该延长的假期参照休息日的相关规定执行，因此，我们倾向认为产假不应顺延。

42、用人单位可否安排年休假折抵国务院延长的假期？

答：不可以。本次国务院延长的假期是针对全民享受的休假，既是防控疫情需要，也是劳动者福利，其性质与劳动者的带薪年假不同，两者不能相互抵销。

43、如何处理年休假与国务院延长的假期重叠问题？

答：顺延年休假期。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三条：“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规定，此次假期延长系国务院为应对突发事件而统一作出的规定，该延长的假期参照休息日的相关规定执行，因此，根据上述有关带薪年假的规定，我们倾向认为年休假应相应顺延。

44、如何处理医疗期与国务院延长的假期重叠问题？

答：不应顺延医疗期。根据《劳动部关于贯彻〈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的通知》第一条：“病休期间，公休、假日和法定节日包括在内”的规定，由于此次假期延长系国务院为应对突发事件而统一作出的规定，该延长的假期参照休息日的相关规定执行。因此，劳动者医疗期与延长的三天假期发生重叠的，我们倾向认为不应顺延医疗期。

45、如何处理婚丧假与国务院延长的假期重叠问题？

答：不应顺延婚丧假。根据《广东省企业职工假期待遇死亡抚恤待遇暂行规定》第九条：“年休假、婚假、丧假、探亲假、产假、看护假的假期原则上应一次性连续安排，假期内遇公休假日的，均不另加假期天数”规定，由于本次国务院延长的假期为应对突发事件而采取的措施，该延长的假期参照休息日的相关规定执行。因此，我们倾向认为不应顺延婚丧假。

46、探亲假与国务院延长的假期重叠后可否延长？

答：不可延长探亲假。根据《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第三条：“探亲假期是指职工与配偶、父、母团聚的时间，另外，根据实际需要给予路程假。上述假期均包括公休假日和法定节日在内。”由于本次国务院延长的假期为应对突发事件而采取的措施，该延长的假期参照休息日的相关规定执行。因此，探亲假与国务院延长3天期间重叠的，我们倾向认为不可再顺延。

47、停工停产期结束后用人单位可否以事假方式让劳动者休息或隔离观察？

答：可以的，但需要劳动者提出申请。如用人单位存在强迫劳动者填写事假申请来规避支付工资或生活费等义务的，这种方式无效。

48、劳动者可以拒绝用人单位提前上班的要求？

答：可以拒绝。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可知，用人单位应当无条件遵守国务院针对本次疫情的强制性规定/行政命令。用人单位如在国家规定的延长春节假期届满前要求员工提前上班的，劳动者有权拒绝，用人单位也不得据此认定劳动者构成旷工。

七、疫情防控合规管理

49、用人单位在疫情防控期间的义务？

答：用人单位义务如下：1、增强责任意识和全局意识，高度重视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配合政府做好防控工作；2、严格遵守当地政府关于延期复工的相关规定；3、疫情防控期间，采取网上办公等灵活方式，减少人员聚集；4、对新冠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应当按规定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解除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5、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劳动者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6、因受疫情影响停工停产的，应按照规定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7、建立健康责任人和健康联络员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春节假期及复工后的疫情监测、排查、预警等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8、做好春节假期前后去疫区发生地出差、探亲、访友、旅游员工的信息统计工作，对员工信息登记造册，按要求报送所在社区，及时联系本单位正在疫情发生地的员工，劝导员工及亲友延迟返粤；9、利用自有宿舍或者租用集中隔离场所，配合辖区政府部门开展的来自疫情发生地人员的医学隔离观察等疫情防控工作；10、对本人或其共同居住的亲友去过疫情发生地、接触过来自疫情发生地的客户或亲友的员工，督促其按要求接受医学隔离观察；对有不适应症状及其他可能感染情况的员工，应督促其及时就医，并向所在社区报告；11、准备必需的防控物资，落实好员工体温检测等工作，加强场地环境卫生管理，建立员工健康档案，督促员工做好个人防护和自我监测，避免带病上班；12、自觉维护市场秩序，不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13、增强安全意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针对上岗员工变动的情况，做好岗位培训，对新员工或调整工作岗位

的员工，按照规定和要求进行培训，积极向员工宣传复工安全生产注意事项，提升员工安全意识，预防安全事故发生；14、主动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15、发现感染病人或者疑似感染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16、履行好其他应尽义务。

50、劳动者在疫情防控期间的义务？

答：1、积极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2、发现感染病人或者疑似感染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3、本人或家人如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应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好口罩，及时前往医院就诊。前往医院就诊，应避免乘坐公交、地铁，可以选择步行、自驾或出租车等方式。病情严重的，应及时拨打 120 求救。主动告知医生的旅行史、接触史及周围人员是否有类似病例，听从医务人员指引，配合医务人员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提供详细信息；4、注意环境和个人卫生，保持住所通风良好，保持乐观心态，注意休息和营养，增强体质，勤洗手，不随地吐痰。避免接触呼吸道感染病人；5、严格遵守当地各项疫情防控规定和安排，不得擅自违反；6、在粤劳动者应避免参加聚会和集体活动。如必需外出活动，在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和其他人去聚集的室外公共场所务必戴口罩；7、在粤劳动者应避免购买活禽和野生动物，避免接触野生动物、活禽畜机器排泄物和分泌物。食用禽肉蛋奶时要充分煮熟，不食用野生动物；8、在粤劳动者应主动通过政府官方渠道了解疫情动态和预防知识，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疫情发展或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9、湖北省疫区返粤劳动者，应记录来粤的时间、车次（车牌、车票、航班号、座位号），并在抵粤之日主动向所在社区、单位或者入住的酒店等申报；10、湖北省疫区返粤劳动者，需要实施 14 天的居家隔离或者集中隔离观察，自觉接受社区工作人员、社康医生、社区民警的联合管理和服服务；11、湖北省疫区以外地区返粤劳动者，应每日观察自己及家人的健康状况，自抵粤之日起，一般需要观察 14 天；12、返粤劳动者，应遵守社会公德，遵守疫情防控期间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觉做好个人防护，避免危害他人健康，影响公共安全。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疾控机构、医疗机构为防控疫情采取的健康状况申报、流行病学调查、检验、采集样本、医学隔离观察、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13、履行好其他应尽义务。

51、违反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法律责任？

答：1、承担民事责任。

《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承担行政责任。

（1）《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七十条规定，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请同级政府批准，对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妨碍或者拒绝执行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的；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拒绝执行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调集其参加控制疫情的决定的；对控制传染病暴发、流行负有责任的部门拒绝执行政府有关控制疫情决定的；无故阻止和拦截依法执行处理疫情任务的车辆和人员的。

（2）《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未做好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前款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决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4）《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有关单位和个人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阻碍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拒绝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专业技术机构进入突发事件现场，或者不配合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3、承担刑事责任。

（1）《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条规定，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一，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四）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有关单位和个人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阻碍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拒绝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专业技术机构进入突发事件现场，或者不配合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规定，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散布谣言、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扰乱社会秩序、市场秩序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在粤劳动者拒不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疾控机构、医疗机构为防控疫情采取的健康状况申报、流行病学调查、检验、采集样本、医学隔离观察、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将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八、管辖范围及法律责任

52、若用人单位注册地与劳动合同履行地不一致，用人单位如何适用政府复工规定？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劳动合同履行地与用人单位注册地不一致的，有关劳动者的最低工资标准、劳动保护、劳动条件、职业危害防护和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等事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有关规定执行；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有关标准高于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有关标准，且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按照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有关规定执行的，从其约定。”因此，除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标准高于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标准，且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了按照用人单位注册地有关规定执行的情形外，一般应以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有关规定为准。

53、请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所指的特殊行业是哪些行业？

答：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1月28日发布的《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规定，特殊行业是指：1、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公共交通、环保、市政环卫等行业）；2、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3、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物流配送等行业）；4、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供港供澳及特殊情况急需复工的相关企业。

54、请问特殊行业企业需要提前复工，应如何履行申请报批手续？

答：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明确，五类特殊企业，需要在2月9日24时前复工的，应当向所在地县（市、区）级疫情防控指挥部申请报备。

55、非特殊行业的用人单位提前复工，将会承担什么责任？

答：非特殊行业的用人单位提前复工，将可能承担行政、刑事、民事等多方面的法律责任。

1、行政处罚：可以对用人单位通报批评，拘留、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2、刑事责任：造成疫情扩散或严重影响的，用人单位或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会承担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第三百三十条“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四）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3、民事赔偿：用人单位不按规定提前复工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需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56、用人单位未履行疫情预防与控制的法定义务，依法应当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答：用人单位或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可能承担民事、行政以及刑事等多种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二条“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第六十四条“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一）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二）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三）未做好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四）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前款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决定处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第六十七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者危害扩大，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57、如果劳动者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将可能承担行政、刑事、民事等多方面的法律责任。如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用人单位可以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如劳动者虽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但在用人单位的工作场所内妨碍防疫工作，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用人单位也可以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如用人单位没有规章制度明确规定，用人单位也可以依据《劳动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以劳动者严重违反劳动纪律为由解除劳动合同，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

1、行政处罚：通报批评，拘留、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五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2、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第三百三十条“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四）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3、民事赔偿：《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58、用人单位可以拒绝曾患病已治愈的劳动者回单位上班吗？

答：如果劳动者已治愈或已排除传染病嫌疑，用人单位不可以拒绝劳动者上班。这种行为属于用工歧视，违反法律规定。

《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劳动法》第三条规定，“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九、劳动仲裁

59、当事人无法在法定仲裁时效申请仲裁，仲裁时效该怎样计算？

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规定，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60、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已经仲裁机构受理，尚未开庭的案件如何处理？

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规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广东省律师协会劳动法律专业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

（执笔人：广东省律协劳专委主任郭蕾，副主任蔡飞、曾跃、吴建武，秘书长贤笑岩，委员曾凡新、沈威）

新冠疫情下企业用工合规指引（双语版）

（6 大类 60 个问题）

2019- nCoV: 60 Q&A OF ENTERPRISE EMPLOYMENT GUIDELINE

劳动法律服务小组

第一类 工作、制度

I Work & System

1. 面对危险，医务人员能否拒绝去武汉或拒绝到就医医院上班？

答：不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二十八条有明确规定。

1. In the face of danger, can the medical staff refuse to go to Wuhan or any designated hospital?

-No. It is clearly regulated at Article 28 of Law of the PRC on Medical Practitioners.

2. 普通员工是否可以拒绝到武汉工作？

答：应该可以拒绝，除非特殊工作的人员。《劳动合同法》等有明确规定。

2. Can ordinary workers refuse to work at Wuhan?

-He/she shall be entitled to refuse except for the special types of personnel. Refer to the Labor Contract Law of PRC and other regulation.

3. 用人单位可以拒绝曾患病的员工回单位上班吗？

答：如果员工已治愈或已排除传染病嫌疑，不可以。这种行为属于用工歧视，违反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有明确规定。

3. Can the employer refuse to the worker back to work who used to be sick?

-No, if the worker has been cured or the suspected infectious disease has been ruled out. This kind of behavior mentioned in the question is a kind of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that violates the law.

Refer to Article 16 of the Law of the PRC on th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Infectious Diseases.

4. 可否让员工在家工作？

答：可以的。

4. Can the company require the worker to work from home?

-Yes.

5. 企业让员工在家上班，员工拒绝在家提供劳动的，用人单位是否可以不支付劳动报酬、甚至解除劳动合同？

答：可以的。

5. If the employer requires workers to work from home and the worker refuses to do so, is the employer entitled not to pay the salary or even to terminate the labor contract?

-Yes.

6. 因为疫情，企业生产因疫情所急需的物资，员工可以拒绝加班吗？

答：员工不可以拒绝。《劳动法》第四十二条、《〈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第七条有明确规定。

6. The company needs to produce materials that urgently required by the epidemic situation. Can workers refuse to work overtime?

-Workers cannot refuse. Refer to Article 42 of the Labor Law & Article 7 of the Measur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Provis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Working Hours of Workers and Staff.

7. 职工拒绝企业关于提前返岗的要求，企业可否对职工工作违纪处理？

答：不可以，除非符合法定需加班的情形。

7. If the worker refuses the enterprise's request for early return, can this behavior be handled as the violation of work discipline?

-No, unless it is legally required to work overtime.

8. 员工以担心染病为由，是否可以拒绝出差？

答：如果政府已解除了有关防控措施，不得拒绝。

8. Can workers refuse to travel on the grounds that they are worried about getting sick?

-The workers cannot refuse if the relevant prevention and control measures has been relieved by the government.

9. 员工以担心染病为由拒绝上班，如何处理？

答：安排员工年休假或事假，也可通过协商待岗、中止劳动关系、引导员工主动辞职或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9. How to handle if a worker refuses to go to work on the grounds of fear of getting sick?

-An annual leave or a casual leave for the worker can be arranged. The employer can also negotiate to furlough, suspend the employment, guide workers to resign or negotiate to terminate labor relations.

10. 用人单位根据疫情，制订相关的消毒等卫生制度，员工是否必须遵守？

答：员工必须遵守。

10. The employer has formulated relevant sanitation rules and regulations such as disinfection requirement according to the epidemic situation. Do workers have to comply?

-Workers must comply with.

11. 员工因为交通限制等防控措施无法回到单位复工，企业应如何应对？

答：安排职工休带薪年假或引导职工办理事假手续。

11. How to handle if workers cannot return to work due to the traffic control and other prevention measures taken by the government?

-Arrange workers to take the annual leave or guide workers to apply for a casual leave.

第二类 休息、休假

II Rest & Vacation

12. 企业放假到什么时候？什么时候复工？

答：春节假期统一延长至2月2日（农历正月初九，星期日），2月3日（星期一）起正常上班。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复工时间不早于2月9日24时。

12. How long exactly is the 2020 Spring Festival holiday? When to resume work?

-The national Spring Festival holiday will be extended to February 2 (Sunday), and work will be resumed on February 3 (Monday) . However, according to the order of the Guangdong government, various enterprises in Guangdong province shall resume work no early than 24:00, February 9.

13. 国家和地方政府通知延长的复工时间是法定节假日吗？

答：不是，我国“法定”节假日共计只有 11天。

13. As notified by the national and local government, is the extended period for work resume defined as the legal holiday?

-No, there are only 11 days during "statutory" holidays in China.

14. 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延长假期和复工时间属于什么性质？

答：国务院延长的假期属于休息日。地方政府规定的延长复工时间，其并非员工的休息权利，只是一种疫情防控措施，非员工的福利。

14. How to define the extended holidays and work resumption required by nation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The extended holiday of the State Council is defined as “days of rest” . The extension of the resumption time stipulated by the local government shall not be regarded as the worker's right to rest or some benefit for workers. It is an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measure.

15. 企业可否不执行国务院和各地政府延期复工的通知？

答：不可以。

15. Can the company refuse to comply with the notice of postponed resumption of work by the State Council and local governments?

-No.

16. 因疫情需要，安排加班时长超过法律规定，是否违法？

答：不违法。《劳动法》第四十二条有明确规定。

16. Based on the requirement of the epidemic situation, is it illegal to arrange the overtime longer than the law regulations?

-It is legal, refer to the Article 42 of the Labor Law.

17. 在广东，哪些企业可早于2月9日24时复工？

答：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要求“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公共交通、环保、市政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物流配送等行业）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供港供澳及特殊情况急需复工的相关企业的员工除外。”

17. In Guangdong, which companies can resume work earlier than 24:00 on February 9th?

- “Enterprises that is urgently required to resume work, including the ones to ensure: urban and rural operation (water supply, power supply, oil and gas, communications, public transportati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unicipal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and other industries), the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medical device, medicine, protective equipment production, transportation and sales, etc.), people's daily necessities (supermarket stores, food production, logistics and distribution industries) and any other relevant enterprises that are involved in important national economy and people's livelihood, supplement to Hong Kong, Macao and special circumstances”, according to the Notice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Resumption Time of Work and School.

18. 企业是否可以安排年休假来抵销国务院延长的假期？

答：不可以，这是国务院确认的延长“假期”，既是防疫需要，也是职工福利。

18. Can companies arrange an annual leave to offset the extended holidays regulated by the State Council?

-No, this is an extension of the "holiday" confirmed by the State Council, which is both an epidemic prevention requirement and an worker benefit.

19. 企业是否可以安排年休假来抵销地方政府延长复工时间？

答：对于用人单位而言，如果安排了年休假的，还是有获得支持的可能性！

19. Can the company arrange an annual leave to offset the extended time to resume work regulated by local governments?

-For employers, if an annual leave is arranged, there is still the possibility to be supported by the court!

20. 假期结束后还不能恢复生产或无需复工期间，可以用职工未休的年休假来抵扣吗？

答：可以的。《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九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相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明电[2020]13号）也有相关规定。

20. If the production cannot be resumed after the holiday, or to the period of no resumption of work, is it allowed to offset by the annual leave that was not taken by the worker?

-Yes. Refer to Article 9 of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Paid Annual Leave for Workers of Enterprise Worker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Notice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Actively Handling to Novel Coronavirus Pneumonia Epidemic Situation and Relevant Work about Labor Relations （ [2020] No. 13 ） .

21. 假期结束后，可否以事假的方式让员工休息？

答：可以的。

21. After the holiday, can I give workers a break （ casual leave ） ?

-Yes.

22. 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后，企业职工因病继续在家休养的，用人单位如何处理？

答：在医疗期内享受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80%的病假工资。

22. How to handle if the worker continues to rest at home due to his/her disease after the expiry of the medical observation period, the expiry of the quarantine period, or after the emergency measures to him/her taken by the government?

-During medical treatment period of the worker, the sick-leave pay is not less than 80% of his/her minimum salary.

23. 企业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后，企业职工无病假证明，但继续在家休养的，用人单位如何处理？

答：针对此种情况，可以指引员工休年休假或请事假，也可以与员工协商待岗、中止劳动关系。

23. How to handle if the worker continues to rest at home due to his/her disease after the expiry of the medical observation period, the expiry of the quarantine period, or after the emergency measures to him/her taken by the government, but without the sick note?

-An annual or casual leave can be arranged. The employer can also negotiate with the worker to furlough or suspend the employment.

第三类 工资待遇

III Salary

24. 国务院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2020 年1月31日、2月1日、2月2日）的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要求，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至2月2日。在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1月31日、2月1日、2月2日），企业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 200%支付工资报酬。

24. How to determine the salary during the extended Spring Festival holiday （ i.e. January 31, February 1 & 2, 2020 ） required by the State Counci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Not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General Office on the Extension of the 2020 Spring Festival Holiday, the holiday will be extended

to February 2.

During the extended period (January 31, February 1 & 2), at least the 200% of the worker' s daily/hourly salary shall be paid if the worker was arranged to work during this period but without the compensatory rest.

25. 各地政府延迟复工期间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答：广东省人社厅明确不管是否上班，都需支付工资。其中，企业在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工资报酬。

25. How to determine the salary during the extended period to resume work regulated by the local government?

-Statement from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Affairs Department: salary shall be paid to workers regardless of whether or not they work. However, at least the 200% of the worker' s daily/hourly salary shall be paid if the worker was arranged to work during this period but without the compensatory rest.

26. 为什么延迟复工的员工，此期间不用上班工资还是正常发放？

答：《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二条有明确规定。

26. Why the normal salary shall to be paid even workers are not working during the extended period to resume work?

-Refer to the Wages Tentative Provisions.

27. 符合规定不受延迟复工限制的企业的员工，能否以其他企业员工休息为由主张加班费？

答：不可以。

27. Can workers claim for overtime pay who works at the industries and enterprises not limited to the postponed work resumption?

-No.

28. 不符合规定受延迟复工限制的企业的员工，如果在此期间上班的，工资怎么计算？

答：广东非休息日，因此企业安排员工上班无加班费，但违反疫控后果严重。

28. How to calculate the salary if worker is working during the extended period to resume work and the worker' s enterprise is subject to the work resumption delay?

-The period is not regarded as rest days in Guangdong, as a result, there is no overtime pay to the worker if he/she works, but the consequences of violating the epidemic control & prevention will be very serious.

29. 工资能否推迟发放或只发放部分？

答：可以，但有限制且需协商。

29. Can the salary payment be postponed or only partially paid?

-Yes, but there are restrictions to it and negotiation with workers is required.

30. 医护人员和有关防控人员有什么额外待遇？

答：享受额外的津贴。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按照每人每天300元予以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每人每天200元予以补助。当日工作时间累积超过4小时的，按照一天计算；在4小时以下的，按照半天计算。

30. What are the additional benefit for medical personnel and relevant prevention and control personnel?

-They shall enjoy the additional allowances.

To the personnel whose job is to directly contact with suspicious or/and diagnosed patients, or diagnosis, treatment, nursing, nosocomial infection control, case specimen collection and pathogen detection, etc., they will be subsidized at ¥ 300/person/day.

Other medical workers and epidemic prevention personnel will be subsidized at ¥ 200/person/day.

To the personnel mentioned above, daily working hours which accumulated more than 4 hours will be counted as a full working-day; for less than 4 hours, counted as half a working-day.

31. 员工因为交通限制等防控措施无法回到单位复工，工资如何支付？

答：这种情形，可优先安排年休假，休假期间工资正常支付，如果时间较长的，也可引导员工办理事假手续、协商待岗、劳动合同中止等。事假无需支付工资，协商待岗、劳动合同中止等由双方协商相应待遇。如协商不成的，工资支付争议较大。

31. How to pay if workers cannot return to work due to control & prevention measures such as traffic restrictions?

-In this case, an annual leave can be arranged in priority and salary is paid normally during this period. If it takes longer time, a casual leave can be arranged, or negotiate with the worker to furlough or suspend his/her labor contract.

There is no need to pay salary for the casual leave. However, the relevant payment shall be negotiated and agreed by both the employer and the worker about negotiation to furlough or suspend the labor contract. Otherwise, the exact payment could be very controversial if the negotiation has failed.

32. 出差职工因疫情不能返岗，工资如何支付？

答：正常工资支付。

32. How to pay if the worker on business trip cannot return to work due to the epidemic outbreak?

- Payment shall be made with the normal wage.

33. 劳动者被隔离期间期间的工资如何发放？

答：正常发放工资。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也有规定。

33. How to pay for the quarantine period of the worker?

-Payment shall be made with the normal wage. Refer to Article 41 of the Law on th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Infectious Diseases and the regulation of the Notice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Actively Handling to Novel Coronavirus Pneumonia Epidemic Situation and Relevant Work about Labor Relations.

34. 如果不幸感染，工资待遇如何计算？

答：在广东，只要被实施隔离措施，无论是否感染，都应当正常发放工资，但不同的地方有不同的标准。

34. What's salary standard to the worker if infected, unfortunately?

-In Guangdong, salary should be paid normally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e worker infected or not, as long as quarantine measures has been implemented to the worker. However, the payment standard can be varied at different cities.

35. 员工一直被隔离，是否一直都需要支付正常工作的工资？

答：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35. Shall the normal salary be paid to the worker during the whole quarantine period?

-Yes. Refer to Article 41 of the Law on th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Infectious Diseases.

36. 可以减少工作，降低薪酬吗？

答：可以，但要“协商一致”。

36. Is it legal to reduce the workload and corresponding salary of the worker?

-Yes, but shall be based on "consensus".

37. 受疫情影响，在工作内容不变的情况下，企业能单方调整工资待遇吗？

答：不可以，需协商一致。

37. Is the employer entitled to adjust the salary unilaterally, based on the same work if the epidemic outbreak has impacted the enterprise?

-No, consensus is required.

38. 可以让员工直接休假，工资不发或少发工资？

答：可以的。不过要和员工协商一致。

38. Can the employer require workers to take a leave without any or partly payment?

-Yes, but an agreement shall be reached through the negotiation with workers.

39. 单位因疫情而停工，停工期间的工资怎么计算？

答：如果停产，一个月内正常发放，超过一个月的，发生活费。上海及天津是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100%；广东、江苏、浙江是80%；陕西是75%；北京、安徽是70%。

39. How to calculate the salary during the shutdown caused by the epidemic outbreak?

-If the production is stopped, normal salary shall be paid within one-month shutdown and the living expense will be paid if it exceeds one month. The living expense is not less than 100% of the minimum salary in Shanghai & Tianjin, 80% in Guangdong, Jiangsu &

Zhejiang; 75% in Shaanxi; and 70% in Beijing & Anhui.

40. 可否安排员工在家休假，工资照付？

答：可以。

40. Is it ok to arrange workers to take a paid leave?

-Yes.

41. 企业根据需要，要求员工上班前在家隔离，工资待遇如何？

答：正常的工资支付。

41. What is the salary standard if the company requires workers to be isolated at home before returning to work when necessary?

-Normal salary payment.

42. 员工未感染或疑似感染，也不属于密切接触者，但自我要求在上班前自我在家隔离，工资待遇如何？

答：无工资。

42. The worker volunteers to be isolated at home before work but he/she is not infected or suspected to be infected, even a close contact. What is the salary standard?

-No salary.

43. 员工去过武汉或者存在其他感染的较大风险，没有被隔离企业也不要求隔离，但自我要求在上班前自我在家隔离，工资待遇如何？

答：此种情形下企业与劳动者应相互体谅，做好充分的沟通，通过协商解决，企业通知员工上班而员工拒绝的，企业可以不发放工资。

43. The worker volunteers to be isolated at home before work (without any isolation order or requirement) because he/she has been to Wuhan or other places there is a high risk of infection. What is the salary standard?

-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it shall be resolved by negotiation based on enough communications and consideration between the employer and worker.

Through negotiation and settlement, the enterprise notifies the worker to go to work and the worker refuses, the enterprise may not pay the salary if the worker is required to work but he/she has refused to do so.

第四类 劳动关系

IV Labor Relationship

44. 被隔离过或感染过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拒绝录用甚至解除劳动合同吗？

答：不可以。

44. Can an employer refuse to hire or terminate a labor contract if the worker has been quarantined or infected?

-No.

45. 企业如发现员工染病，而要求员工离开工作场所，如员工拒绝，是否可以开

除吗？

答：可以开除。

45. Is it legal to fire a worker if the worker has refused to leave when the company had found out that him/her was infected and required him/her to leave the workplace?

-Yes, the company is entitled to fire the worker.

46. 劳动合同在职工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企业可以以合同到期为由终止劳动合同吗？该如何处理？

答：不可以，合同自动延续。

46. Is it legal to terminate the labor contract on the grounds if the labor contract has expired during the period of isolation, treatment, medical observation, government implementation of isolation measures or other emergency measures taken to the worker? How to handle it?

-It is illegal, the contract will be automatically extended.

47. 用人单位可否以不胜任工作、劳动合同订立时的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经济性裁员为由解除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的劳动合同？

答：不可以。

47. Is it legal to terminate the labor contract of the worker who is unable to provide normal labor because the worker is a 2019-nCov infected patient, suspicious patient or close contact with patient, during his/her period of isolation, treatment, medical observation, government implementation of isolation measures or other emergency measures on the grounds that: (1) the worker is incompetent, or (2) the objective conditions taken as the basis for conclusion of the contract have greatly changed, or (3) economic dismissal?

-No.

48. 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可否以不胜任工作、劳动合同订立时的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经济性裁员为由退回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

答：不可以。

48. Is it legal for a receiving enterprise to send back the labor-dispatching worker who is unable to provide normal labor because the worker is a 2019-nCov infected patient, suspicious patient or close contact with patient, during his/her period of isolation, treatment, medical observation, government implementation of isolation measures or other emergency measures on the grounds that: (1) the worker is incompetent, or (2) the objective conditions taken as the basis for conclusion of the contract have greatly changed,

or (3) economic dismissal?

-No.

49. 假期结束后，因疫情未能回单位上班的，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如何处理？

答：劳动关系继续存续。

49. How to deal with the labor relationship with the employer if the worker cannot return to work due to the epidemic situation after the holidays?

-The labor relations continue.

第五类 伤病待遇

V Disease & Injury

50. 医护人员因工作原因感染，是否属于工伤？

答：属于。

50. Is it a work-related injury to the medical worker who is infected due to his/her work?

-Yes.

51. 如果被派到武汉工作而感染的，是否属于工伤？

答：属于。

51. Is it a work-related injury to the worker who is dispatched to Wuhan and infected?

-Yes.

52. 普通的员工，作为志愿者支援防疫而被感染，是否可以认定工伤？

答：有可能会被认定为工伤。

52. Is it possible to identify as the work-related injury if a normal worker is infected because he/she has been working as a volunteer to support the epidemic situation?

-Yes.

53.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治疗由谁承担医疗费？

答：由国家来承担。

53. Who pays for the treatment of 2019-nCov patient?

-The State government.

54. 如果不幸感染，可以获得多长时间的医疗期？

答：根据劳动部关于发布《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4]479号）第三条规定确定：

“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三个月到二十四个月的医疗期：

（一）实际工作年限十年以下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五年以下的为三个月；五年以上的为六个月。

(二) 实际工作年限十年以上的,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五年以下的为六个月; 五年以上十年以下的为九个月; 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的为十二个月; 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的为十八个月; 二十年以上的为二十四个月。

54. How long is the period of medical treatment for the infected ones?

-Refer to the Article 3 of the Circular on the Provisions on Medical Treatment Period of the Employees Suffering from Illness or Non-work-related Injuries ([1994] No. 479):

“Employee who suffered from illness or non-work-related injuries and need to stop working to be cured should be given medical treatment period from 3 months to 24 months according to his practical working period and the working period in this unit:

(1) The employees whose total actual working age below 10 years & have worked in this unit for less than 5 years will be given 3 months medical treatment period; while those who have worked in this unit for more than 5 years will be given 6 months medical treatment period;

(2) The employees who have more than 10 years of practical working age totally & worked in this unit for less than 5 years will be given 6 months medical treatment period;

those who have 5-10 years working age will be given 9 months medical treatment period;

those who have 10-15 years working age will be given 12 months medical treatment period;

those who have 15-20 years working age will be given 18 months medical treatment period;

those who have more than 20 years working age will be given 24 months medical treatment period.

第六类 其他

VI Others

55. 如果员工拒绝接受检疫, 可以处分、甚至解除劳动合同吗?

答: 在企业场所内违反可以, 企业场所外风险大。

55. Is it legal to discipline the worker even terminate the labor contract if the worker has refused to undergo quarantine?

-he risk will be great outside the enterprise but it is acceptable inside the enterprise.

56. 因为不能及时申请仲裁或起诉的, 怎么办?

答: 时效中止。

56. What should I do if I cannot apply for arbitration or lawsuit in time?

-The limitation period is suspended.

57. 企业发现员工已感染或疑似感染, 单位如何应对? 可否自行隔离员工?

答: 不可以, 正确的处理方式是立即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57. How to handle if the company finds out that the worker is infected or suspected to

be infected. Can the company isolate the worker by itself?

-No, the correct way to handle this situation is immediately to report to a nearby disease prevention & control institution or medical institution.

58. 企业因为疫情而导致经营困难，在管理用工上有哪些好的建议？

答：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降低成本。为了保证正常营运，还可以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经营。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申请稳岗补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中的建议），还可以协商以劳动关系中止的方式来处理。

58. Is there any good suggestion for employment management of enterprises which have been impacted due to the 2019-nCoV?

-The enterprise may negotiate with workers and try to reach an agreement such as adjusting salary, rotating shifts, shortening working hours, suspend the labor relations and/or furlough to stabilize jobs and reduce costs.

The enterprise can also adopt centralized work and centralized rest to ensure normal operations.

Eligible enterprises can apply for job stabilization subsidies (as recommend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 Social Security on Properly Handling New-type Coronavirus Infections During the Prevention & Control of Pneumonia Epidemic Situation").

59. 劳动关系的中止，如何处理？

答：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可参考《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可以中止：（一）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二）劳动者因涉嫌违法犯罪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三）劳动合同因不可抗力暂时不能履行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劳动合同中止期间，劳动关系保留，劳动合同暂停履行，用人单位可以不支付劳动报酬并停止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动合同中止期间不计算为劳动者在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合同中止情形消失，除已经无法履行的外，应当恢复履行。”

59. How to deal with the suspension of labor relations?

-There are no clear regulations in the law so far. But we can refer to some regulations from some local government.

Refer to Article 30 of the Regulations on Labor Contracts of Jiangsu Province: "A labor contract may be suspended in one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1) after the parties have reached consensus;

(2) the employee is restricted from personal liberties due to a suspected criminal offence;

(3) the labor contract is temporarily unable to be performed due to force majeure;

(4) Other circumstances stipulated by laws and regulations.

During the suspension of the labor contract, the labor relationship is retained but the performance of the labor contract is suspended. The employer may not pay the salary and stop paying the social insurance premiums. The suspension of the labor contract shall not be counted as the employment period. Once the suspension of the labor contract disappears, the labor contract should be resumed unless it can no longer be performed. "

60. 法定的假期结束之后，员工不上班，该如何处理？

答：发出相应的书面催岗通知，并保留相应的证据，可以以旷工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60. How to handle if the employee does not come back to work after the statutory holiday ends?

-Send a written notice to urge the employee and keep the corresponding evidence. The labor contract can be terminated on the grounds of absenteeism.

附：相关规定及通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
6.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
7.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8. 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
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1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11. 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
12.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方案（第二版）
13.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可疑暴露者和密切接触者管理方案（第二版）
14. 关于严格预防通过交通工具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通知
15. 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的通知

16.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
17.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
18. 广东省决定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
19. 广东省推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一级响应16条措施
20. 广东省公共场所实施佩戴口罩的控制措施通告
2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
2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相关工作的通知
23. 广东省人社厅对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延迟复工期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感染患者隔离期间工资待遇怎么算的解答
24. 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告
25.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维护劳动关系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蔡飞律师编著 李卞瑛律师翻译)

省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关于民营企业疫情防控期间 涉外业务、商事法律问题解答 (第1期)

民营企业服务分团

编者按：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给企业带来了不少合规经营方面的困惑。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和省司法厅疫情防控系列工作部署要求，2月3日，省律师协会决定成立广东省律师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服务团。其中，民营企业服务分团组织商事合规服务小组及涉外业务服务小组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下可能出现的合规经营相关法律问题作出了解答，请跟着律家君一起仔细阅读，看看有没有你们关心的问题吧！

2020年伊始，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犹如“黑天鹅”，不仅打破中国传统节日“春节”的喜庆气氛，更给企业商事合规等方面带来困惑。国务院办公厅、财政部、证监会、银保监会、外汇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人民政府等部门、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为此先后发文，规范处于疫情这一特殊时期的法律法规和指导性文件。广东省律师协会、广东省律师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服务团民营企业服务分团商事合规服务小组及涉外业务服务小组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规定，针对广东省企业关心的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商事合规问题和涉外法律问题进行解答，希望能为广东企业疫情防控期间的合规运营提供有效法律帮助。

特别提示：本解读由志愿团律师根据其对法律的了解作出，代表其个人、非正式意见，仅供企业了解资讯所用，不作为正式法律意见。具体法律问题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判断。

上节：关于民营企业疫情防控期间涉外业务问题解答

1、适用于法律判断时，新冠疫情视为从何时开始？

答：在判断是否能以新冠疫情为由解除、延迟履行以及进行合理补偿前，应充

分了解一个前提：在疫情发生前已经构成履行合约违约行为的，不能因为疫情抗辩违约。

新冠疫情在法律上可认定的时间：

就中国而言，2020年1月20日。

因为国家卫健委在该日发布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3条规定，该起公共卫生事件属于法律规定的“突发事件”。

就国际而言，可视为2020年1月31日。

世界卫生组织将此次疫情定性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当源自一个成员国的疾病产生国际传播，构成对其他国家的公共卫生风险，以及需要立即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应对措施时，WHO总干事即可宣布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卫生事件。成员国需要迅速做出回应并负有法律责任，因此，此后各国纷纷采取不同的国际贸易以及国际交通管制等紧急政策。

在实践中，新冠疫情对合同履行的影响时间，需根据个案情况予以判断。

2、新冠疫情情形下，涉外投资贸易等合同履行中，如何援引“不可抗力”的国际法与中国国内法规定？

答：国际司法实践中，不可抗力的认定可依照《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79条规定，即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测、不能避免以及不可克服的原因造成的，未履约方可以免责。

中国国内司法实践中，不可抗力的认定与国际标准相似，《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18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17条规定，不可抗力指的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虽然，《关于在防治传染性典型肺炎期间依法做好人民法院相关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等规定目前已经废止，但由于新冠疫情与非典疫情具有高度相似性，在最高人民法院未就新冠疫情出局出具意见前该规定仍具参考价值，即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治“非典”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由于“非典”疫情的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根本不能履行引起的纠纷可作为参考。

3、中国法和英美法系对适用“不可抗力”在约定形式上有什么不同？

答：在中国大陆法律体系下，不可抗力是法定免责事由，即便合同没有对不可抗力作出约定，也可适用《合同法》等法律中不可抗力条款进行抗辩。但在英美法

系下，不可抗力概念（force majeure）相对复杂，涉及到合同约定及解释。一般而言，英美法的不可抗力条款属于明示条款，须在合同中明确列示；如果写得比较模糊，则须按照实际情形及判例对不可抗力进行解释，以确定是否可适用；若合同没有约定不可抗力条款，不会自动适用，更不会自动免责。

4、在涉外投资贸易合同中，虽然有约定不可抗力条款，但里面没有写“疫情”是否也可以适用不可抗力进行抗辩？

答：在国际投资贸易中，一般情形下会对不可抗力有约定，但约定一般仅会提及“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等原因，而未将“疫情”明确约定情形为不可抗力情形之一。虽然，在国际投资贸易争议解决中，一般需要以明确的合同约定作为认定依据，但根据国际主流观点，视“疫情”严重程度及其所导致的政府行政命令强制性程度，亦应存在无约定而适用不可抗力之空间。

5、适用英美法的情况下，本次疫情是否足以导致合同受阻？

答：在英美法下，合同受阻（Frustration）属于默示条文，即假设双方没有在法律文件中约定合同受阻的情况，后续发生签约时无法预见、不可归责于双方的事件，可以主张按照合同受阻进行处理。但是，英美法对合同受阻的适用非常严格，如果履行合同只是需要多花钱或多花时间，并不会认定是合同受阻，有先例表明，即便发生战争也不构成合同受阻。因此，要判断本次疫情是否足以导致合同受阻，应具体合同具体分析，从生产情况和物流情况分析。就物流来讲，虽然多个国家拒绝中国人入境，但尚未出现拒绝中国货物入境，如果疫情期间物流仍然通畅，很难就疫情主张合同受阻。如有需要可尽快寻求专业法律意见，降低被索赔风险。

下节：关于民营企业商事法律问题解答

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于劳动合同的履行可能造成的影响。

答：对于以提供劳务为内容的合同，通常具有较强的人身依附性和不可替代性，如演出合同、承揽合同、委托合同、雇佣合同等，当提供劳务一方人身受到限制时，将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疫情防控期间，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可疑暴露者和密切接触者管理方案（第二版）》要求，如果提供劳务一方被确诊为感染病例，或被判定为可疑暴露者和密切接触者，需要进行隔离治疗或医学观察。由于对一般公众来说疫情是无法预见的，国家及各级政府不可避免需要出台疫情防控措施，提供劳务一方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提供劳务是无法克服的客观事实，此种情况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构成不可抗力，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债务人

可以主张部分或全部免除债务责任。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疫情并未导致债务人不能按约定履行，此时疫情不能视为不可抗力，作为合同免责事由。而且，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故债务人应及时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故并提供不可抗力证明。

2、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于服务合同的履行可能造成的影响。

答：对于服务类合同，如运输合同、住宿合同、餐饮合同等，疫情期间的行政管控措施可能导致服务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这是当事人在缔约时无法预见的非市场系统固有的风险。例如广东省政府启动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广东省各级政府可以采取交通管制或者限制、停止人群聚集性活动，避免疫情扩散。此种情况下，因政府管控政策导致服务合同根本不能履行或继续履行对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可根据影响程度的不同，适用《合同法》第 117 条的规定，主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主张情势变更请求变更或解除合同。

3、合同标的物被政府征用，应该如何处理？

答：根据我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了疫情控制的需要，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用储备物资，这可能导致债务人因交付标的物被政府征调而不能如期履行。如果被征调的标的物是特定物且无法返还，债务人可以主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被征调的标的物是特定物但可以返还，或者被征调的标的物是种类物，债务人可以再生产制造相同的物品，则债务人可以要求延期履行；如果继续履行合同对债务人明显不公平，则债务人可以主张情势变更要求解除合同。

4、租赁的经营性物业受疫情影响，可否以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为理由向业主申请减免房租？

答：可以。此次疫情作为一种突发性的异常事件，当事人不能预见；从其爆发至今，没有有效的方法阻止其传播，不可避免；尽管有病人经过治疗病愈出院，但到目前医学界还没有确定确切有效的治疗方法，不能克服；故此次疫情是人类无法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存在，其性质属于法律上规定的不可抗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117 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第 118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

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因此，企业租赁的经营性物业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营业的，可以向业主方申请减免房租，但应当尽早以书面的形式向业主方申请。当然，需要说明的是，有些企业租赁的厂房、商场等物业功能涵盖了生产、住宿、仓储等各项功能，疫情可能影响了部分功能，但一般不会导致企业租赁物业的全部功能无法实现，故应根据不同实际情况向业主申请减免房租，例如政府管控导致无法开业，或是出于疫情防控需要限制团队旅游、聚餐，故而酒店、餐饮企业等承租方营业严重受影响等情况都可申请减免，但不宜“一刀切”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全部免除缴纳房租的义务。

5、企业因复工时间推迟不能按时交付订单应该如何处理？

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6条规定：“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

如企业受到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完成订单，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与合同相对方协商合理延迟订单交付时间，如对方不同意延迟，企业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省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民营企业服务分团
省工商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律师志愿服务团

2020年2月5日

（本文上节部分执笔人由民营企业服务分团涉外业务服务小组的王燕律师、罗爱萍律师完成，审查修改由杨闰律师、谭伟华律师完成，审核人吴婧副团长。本文下节部分执笔人由民营企业服务分团商事合规服务小组的丁亚民律师、李文杰律师、王丹律师、徐立律师、黄全来律师完成，审查修改由黄晓宏律师、邹业锋律师、曾兴风律师完成，审核人吴婧副团长）

关于企业复工时间和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有关问题的解读 (第1期)

民营企业服务分团

编者按：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给企业带来了不少合规经营方面的困惑。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和省司法厅疫情防控系列工作部署要求，2月3日，省律师协会决定成立广东省律师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服务团。其中，民营企业服务分团组织综合业务服务小组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下可能出现的合规经营相关法律问题作出了解答，请跟着律家君一起仔细阅读，看看有没有你们关心的问题吧！

2020年伊始，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犹如“黑天鹅”，不仅打破中国传统节日“春节”的喜庆气氛，更给企业商事合规等方面带来困惑。国务院办公厅、财政部、证监会、银保监会、外汇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人民政府等部门、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为此先后发文，规范处于疫情这一特殊时期的法律法规和指导性文件。广东省律师协会、广东省律师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服务团民营企业服务分团综合业务服务小组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规定，针对广东省企业关心的与疫情防控有关的租赁合同法律问题解答，希望能为广东企业疫情防控期间的合规运营提供有效法律帮助。

特别提示：本解读由志愿团律师根据其对法律的了解作出，代表其个人、非正式意见，仅供企业了解资讯所用，不作为正式法律意见。具体法律问题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判断。

一、统一放假到何时、何时复工？

(一) 国家层面：统一延长放假至2月2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号），春节假期统一延长至2月2日（农历正月初九，星期日），2月3日（星期一）起正常上班。

(二) 广东省：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复工时间不早于2月9日24时，符合规定不受延迟复工

限制的企业除外。

二、哪些企业可早于 2 月 9 日 24 时复工？提前复工有何法律责任？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要求，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公共交通、环保、市政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物流配送等行业）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供港供澳及特殊情况急需复工的相关企业，可早于 2 月 9 日 24 时复工。

一般企业拒绝执行该通知，在 2 月 9 日前复工的，存在承担下列法律责任的风险：

（一）行政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二）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三）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如果一般企业因为没有执行广东省通知提前开工，导致单位员工涉及传染病的传播、流行等事实后果，则企业负责人员可能触犯该条刑事法律规定，涉嫌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三、员工可否拒绝一般企业在 2 月 9 日前上班的要求？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具备在广东省范围内要求强制遵守的效力，而且执行所属地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是每一个企业、公民应尽的义务。员工可以拒绝一般企业在 2 月 9 日前上班的要求。

四、国家延长假期（2月2日以前）属于法定假日还是休息日？工资如何支付？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号）第三条和《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第二条，延长假期，属于休息日，企业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200%支付工资报酬。

五、推迟复工期间（2月3日至2月9日）属于法定假日还是休息日？工资如何支付？

根据“广东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的《官方回应！春节延长假期期间、延迟复工期间工资待遇这样算！》，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要求，除特殊情形外，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复工时间不早于2月9日24时。2月3日至9日未复工期间，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

符合规定不受延迟复工限制的企业，在此期间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依法支付劳动者工资。其中，企业在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工资报酬。

六、因疫情未及时返岗职工，如何安排？

（一）对于因疫情未及时复工的职工，经与职工协商一致，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职工在带薪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二）如系其他原因的，员工可主动依法申请休事假、病假。

七、出差职工因疫情未能及时返岗的，按什么标准支付工资？

执行工作任务的出差职工，因疫情未能及时返回岗位的，工资待遇由所在企业按正常工作期间工资支付。

八、员工因担心疫情而拒绝上班，如何处理？

用人单位依法复工后，劳动者仅仅因其个人内心恐慌想法而拒绝上班的，用人单位应从人性化角度出发，对其进行安抚、心理疏导，消除员工恐慌情绪，引导劳动者逐步进入正常工作状态。如确实无法安抚的，可以经沟通后，劳动者主动辞职，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无法协商的，用人单位可以依据规章制度规定书面

通知员工返岗，仍拒不返岗的，用人单位可按照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处理。

九、安排到重点疫情地区工作，员工能否拒绝？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八条相关规定，劳动者可以拒绝到重点疫情地区工作，但特殊工作人员（如医护人员等）除外。

目前，东莞市对该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维护劳动关系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五条规定，除特殊工作人员外，劳动者可以拒绝到重点疫情地区工作。

十、非因疫情未及时返岗职工，能否旷工处理？

基于疫情防控期间的特殊情形，对于未及时返岗员工，应人性化处理。对于未及时返岗员工，应充分听取员工意见和辩解，并可要求员工提供交通限制、限行通知等证据资料，对于确有合理依据的，建议最大限度不以旷工处理。建议采取书面通知返岗——听取员工意见和辩解——要求员工履行相关请假手续——与员工积极协商解决。

（广东省工商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律师志愿服务团供稿，审查修改：蔡飞律师、程卫民律师、曾兴风律师，审核：唐国雄副团长，审定：刘涛团长）

(第2期)

编者按：1月31日，省工商联成立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律师志愿服务团（以下称律师志愿服务团），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下，民营企业可能遇到的劳动用工、租赁合同、经济合同纠纷等方面进行免费咨询和解答。律师志愿服务团在团长刘涛、副团长唐国雄等组织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参考相关资料对企业复工时间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有关问题进行了解读，现分三期刊发，供民营企业参考。

一、用人单位是否属于疫情防控主体？

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七十七条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第四条，用人单位属于疫情防控主体。各类企业、学校及用人单位要落实防控主体责任，加强职工和师生健康监测，完善相应设施设备，提供卫生用品和隔离观察场所，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消毒，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

二、怀疑员工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如何处理？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怀疑员工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应及时联系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工拒绝配合治疗的，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有可能构成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而被追究刑事责任，如职工因此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用人单位可以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的规定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三、企业能否强行要求有感染风险的职工居家隔离，在家办公？

可以，职工应予配合，但不适合在家工作的岗位，应妥善处理。当然，对于认定职工是否有感染风险容易产生争议，为避免产生《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的风险，如企业拟对职工采取上述措施的，建议优先采取与职工协商的方式。

四、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期间/因隔离措施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如何支付工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

知》第一条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相关工作的通知》第二条，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五、隔离治疗/医学观察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是否计入医疗期？

参考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社局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9号）第一条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隔离治疗期间、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不计入医疗期。

结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相关工作的通知》第二条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该通知所规定的支付工资标准与广东省规定的病假工资支付标准不一样，可参考反推隔离治疗/医学观察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应是不计入医疗期的。

六、医学观察期/隔离期期满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后需治疗休息的，是否享有医疗期？

根据“广东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的《官方回应！春节延长假期期间、延迟复工期间工资待遇这样算！》，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患者，企业按照职工患病的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

七、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期间/因隔离措施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劳动合同到期怎么办？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第一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相关工作的通知》第一条，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

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八、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期间/因隔离措施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能否辞退、裁员？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第一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相关工作的通知》第一条、《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无过失性辞退）、四十一条（经济性裁员）与职工解除。

九、因疫情防控需要，用人单位可否要求劳动者加班？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长工作时间不受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限制：（一）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二）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共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疫情过后，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按照《劳动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十、企业因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如何安排？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第二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相关工作的通知》第四条，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鼓励受疫情影响的企业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

十一、企业因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的，工资如何支付？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第二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相关工作的通知》第五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的：

（一）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三十日）的，应当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

付工资。

(二) 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 可以根据劳动者提供的劳动, 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 用人单位没有安排劳动者工作的, 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支付劳动者生活费, 生活费发放至企业复工、复产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十二、疫情发展不明, 企业后续如何安排生产经营?

企业可以考虑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综合计算工时制度, 以实现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岗调休的目标。

十三、员工正在休产假的, 是否因本次假期延长或延后复工而顺延?

依据《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七条产假遇本次假期延长或延后复工, 不顺延, 根据《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产假按自然(日历)天数连续计算。

十四、从重点疫情地区或途经重点疫情地区返岗劳动者的复工, 如何处理?

应妥善处置。既要有利于疫情防控, 也要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十五、劳动者被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 医疗费用如何承担?

依据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要求, 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一是对于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 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 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 实施综合保障。二是对于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异地就医患者, 先救治后结算, 报销不执行异地转外就医支付比例调减规定。三是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使用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 符合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的, 可临时性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十六、能否以求职者来自疫情严重省份为由拒绝招录?

依据《就业促进法》第三条、第六十二条, 企业不能以求职者来自疫情严重省份为由拒绝招录, 否则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就业, 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视。《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 实施就业歧视的, 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能否以劳动者感染过新型冠状病毒为由拒绝录用?

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和《就业促进法》第三条, 企业不能以劳动者感染过新型冠状病毒为由拒绝录用, 否则承担赔偿责任。如劳动者已治愈, 用人单位以劳动者感染过新型冠状病毒为由拒绝录用的, 劳动者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 用人单位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十八、能否拒绝经确诊后痊愈的员工返岗工作或解除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没有合法理由，不得拒绝已经痊愈的员工返岗工作。如劳动者已治愈，用人单位以劳动者感染过新型冠状病毒为由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可以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四十八条、第八十七条等的规定，申请劳动仲裁，要求用人单位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支付争议期间工资，或要求用人单位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如用人单位与员工经书面友好协商一致，可以给予痊愈员工一定假期，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

十九、疫情对劳动争议仲裁时效、开庭时间、审理期限有何影响？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第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相关工作的通知》第六条，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或代理人，无法到仲裁机构参加庭审的，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延期开庭审理。因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二十、职工被派往疫区工作而感染疫病的，是否属于工伤？

依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职工受用人单位指派前往疫区工作而感染疫病的，视同工伤。

二十一、医护相关人员因履职感染新型肺炎的，是否属于工伤？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省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民营企业服务分团
省工商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律师志愿服务

（执笔修改：蔡飞律师、程卫民律师、曾兴风律师，审核：唐国雄副团长，审定：刘涛团长）

省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关于民营企业疫情防控期间 涉外业务问题解答¹ (第2期)

民营企业服务分团

编者按：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给涉外企业带来不少涉外法律关系方面的困惑。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和省司法厅疫情防控系列工作部署要求，2月3日，省律师协会决定成立广东省律师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服务团，其中，民营企业服务分团组织涉外业务服务小组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下民营企业可能遇到的涉外法律问题作出了解答，请跟着律家君一起仔细阅读，看看有没有你们关心的问题吧！

2020年伊始，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犹如“黑天鹅”，不仅打破中国传统节日“春节”的喜庆气氛，更给涉外企业带来涉外法律关系方面的困惑。国务院办公厅、财政部、证监会、银保监会、外汇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人民政府等部门、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为此先后发文，规范处于疫情这一特殊时期的法律法规和指导性文件。广东省律师协会、广东省律师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服务团民营企业服务分团涉外业务服务小组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规定，针对广东省企业关心的与疫情防控有关的涉外法律关系问题进行解答，希望能为广东企业疫情防控期间涉外相关法律问题提供有效法律帮助。

1、2020年1月30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发布消息，将为受到疫情影响的外贸企业出具不可抗力证明，这是什么性质的文件？

答：根据《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章程》第七条第（六）款，中国贸促会的职责之一是企业出具不可抗力证明。

中国贸促会及其授权的分、支会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是指其应申请人的申请对与不可抗力有关的事实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属于商事证明领域中的事实性证明。

¹ 本解读由志愿团律师根据其对法律的了解作出，代表其个人、非正式意见，仅供企业了解资讯所用，不作为正式法律意见。具体法律问题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判断。

贸促会出具的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证明已得到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政府、海关、商会和企业的普遍认可，在域外有广泛的执行力。

例如，2019 年，受第 9 号台风“利奇马”的影响，不少企业受损严重，贸促会出具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书就被外贸企业用于减免违约责任、尽可能减少灾情带来的损失。

2、企业向境外合作方出具贸促会的不可抗力证明是否就能获得免责？

答：贸促会出具的不可抗力事实证明证明的是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如自然灾害、突发的异常事件（本次新冠疫情）等客观存在的事实之真实性，但对该等事实的发生能否构成不可抗力事件则不做进一步的判定。

虽然很多外贸企业的经营活动受到本次疫情影响，但是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产品受到的影响程度不同。外国法院和仲裁机构仍然会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来确定违约方是否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义务。

3、如何申办贸促会不可抗力事实证明？

答：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办证大厅人员流动数量、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保障企业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开发了线上认证平台 <http://www.rzccpit.com/>，实现“不见面办公”帮助企业线上办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企业亦可通过 QQ 群、电话等方式与当地贸促会联系办理证书。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咨询、联系电话：010-82217027/7035/7010 各省（直辖市）、市贸促会联系方式请参见：

<https://www.rzccpit.com/company/organization.html>。

4、如果出口合同因受疫情影响而无法履约，国内企业作为出口方该如何应对呢？

答：（1）及时通知

我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因此，如果出口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约履行合同，应当立刻通过邮件或书面函件通知国外买方，并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减轻损害，否则，将承担因消极不作为而导致损失扩大的责任。

（2）根据实际情况判断行使合同解除权或变更权

对出口方而言，受本次疫情影响的经营困难主要可能包括延期复工、物流障碍、成本增加、上游原材料供应不足、出口管制等。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四条，因不

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因此是否可以解除合同工要看合同目的，如果疫情的影响程度不足以直接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则无权解除合同。如果确实履行合同困难，外贸企业应当积极与上下游企业协商解除或变更合同。

（3）协调上下游，寻求理解，共渡难关

困境只是一时的，正常来说，合作各方必须齐心协力、共克时艰。因此，建议出口企业可主动联络上下游企业，抱团取暖、分担损失，共同渡过受疫情影响的困难时期，以便后续继续、加深合作。从法律角度而言，只要不违反法律法规、不损害公序良俗和国家利益，各方意思自治普遍都会受到法律的尊重与保护，但应注意将相关合意以适当的书面形式进行固定。

5、如果受疫情影响而无法履行进口合同，国内企业作为进口方该如何应对呢？

答：除与出口企业同样需遵守上述及时沟通磋商等措施外，对进口方而言，本次疫情一般不会导致进口合同的终止履行或解除（除非进口货物由卖方负责运输至国内某些区域，或进口货物在疫情影响下已不再需要并因此导致买方无法实现其合同目的），因此，进口企业还应特别注意以下情形：

（1）及时确认付款渠道的顺畅运行

付款是进口方在国际贸易中的主要义务之一，合同选择采取开具信用证的方式付款的，进口方应考虑疫情对银行工作时间的影响，及时确认银行业务的正常及时开展，避免因晚开证导致违约。

（2）及时确认物流仓储环节

如受疫情影响导致合同约定的物流方式、仓储方式无法实现或无法如期实现或成本增加、需要变更等，必将牵一发而动全身地影响合同其他环节的履行。因此，进口企业应当及早联络相关承运、物流仓储服务提供商，寻求替代方案，避免关联违约。

（3）根据实际情况行使合同变更或解除权

如前文所言，与出口企业不同，对进口方而言，本次疫情一般不会直接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故进口方正常情况下不直接要求解除合同；如果确实履行合同困难，企业应当积极与上下游企业协商解除或变更合同。

但在特殊情况下，如货物特性、运送地点、时效性等导致合同受本次疫情影响的程度达到致使买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可在专业法律指导之下尝试行使合同解除权。

6、企业向合同对方主张不可抗力应该收集、准备哪些证据？

答：希望向合同对方主张不可抗力并要求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合同的企业、个人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所在地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告；
- （2）海陆空相关延运、延飞、取消等通知/证明；
- （3）出口货物买卖合同、货物订舱协议、货运代理协议、报关单等；
- （4）其他所能提供的材料（如上文所述的贸促会不可抗力证明）。

建议企业/个人积极与合同对方协商，并提供相关证据，降低后期被合同对方索赔的法律风险。

7、若合同双方同意对受疫情影响地区的产品交付期及品质进行更改，应注意什么事项？

答：国内供货一方在与国外客户通过口头达成一致意见后，应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约定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通过电邮或电子数据传递方式等约定方式固定更改合同之明确意思表示，并予以保存。

广东省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民营企业服务分团
广东省工商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律师志愿服务团

2020年2月7日

（执笔人由民营企业服务分团涉外业务服务小组的谭伟华律师、闪涛律师、陈翠律师、左缅章律师完成，审查修改由杨闰律师、谭伟华律师完成，审核人吴婧副团长）

省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关于民营企业商事法律问题解答 (第2期)

民营企业服务分团

编者按：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给企业带来了不少合规经营方面的困惑。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和省司法厅疫情防控系列工作部署要求，2月3日，省律师协会决定成立广东省律师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服务团。其中，民营企业服务分团组织商事合规服务小组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下可能出现的合规经营相关法律问题作出了解答，请跟着律家君一起仔细阅读，看看有没有你们关心的问题吧！

2020年伊始，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犹如“黑天鹅”，不仅打破中国传统节日“春节”的喜庆气氛，更给企业商事合规等方面带来困惑。国务院办公厅、财政部、证监会、银保监会、外汇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人民政府等部门、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为此先后发文，规范处于疫情这一特殊时期的法律法规和指导性文件。广东省律师协会、广东省律师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服务团民营企业服务分团商事合规服务小组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规定，针对广东省企业关心的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商事合规问题进行解答，希望能为广东企业疫情防控期间的合规运营提供有效法律帮助。

1、餐饮企业收取的宴席定金是否必须退还。

答：根据合同法第94条规定，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预定宴席一方若因疫情无法聚餐，可以与餐饮企业协商延迟就餐，也可主张解除合同。如果解除合同则餐饮企业应退还已收取的定金。

2、疫情导致合同不能依约履行，不能依约履行一方是否有通知对方的义务？

答：在我国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依据《民法总则》第180条第二款及《合同法》第117条第二款的规定，符合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的规定要件，可以认定为不可抗力。合同一方因疫情影响合同履行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相关一方当事人的相应的责任。

对于企业而言，当疫情导致合同不能依约履行时，根据《合同法》第118条规

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发生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向合同相对方履行通知义务，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果合同中有约定通知期限，应当严格依据合同约定执行；如果合同无约定，应当根据不可抗力发生期限，影响长短等因素及时通知对方。

3、旅游合同退订，费用是否也需全额退还？

答：2020年1月24日，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暂停旅游企业经营活动的紧急通知》，随后，北京、上海等各地文旅局相继出台具体细则，2020年1月24日起包括出境游在内的所有团队游及“机+酒”服务暂停。各大旅游企业也全面启动团队游订单的退订工作。退订随之而来的后果就是退费，由于本次疫情的发生属于不可抗力，故旅游相关企业对于旅游合同的解除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根据《旅游法》规定：“因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游行程的，按照下列情形处理：1、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旅行社和旅游者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旅行社经向旅游者作出说明，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旅游者不同意变更的，可以解除合同。2、合同解除的，组团社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合同变更的，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因此，在2020年1月24日后未履行的旅游合同，旅行社与旅游者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旅游者预付的有关费用应当予以返还，但值得注意的是，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的不可退还部分的费用，旅行社有权不予退还。

4、国外买家因为中国疫情取消订单或者拒绝收货，是否合理？卖家该如何救济？

答：假如有境外买方以我国目前的疫情为由要求取消或者变更贸易合同，那么应提供证据证明这次疫情使其所在国实际出台了禁止性强制规定，或者这次疫情导致货物本身品质下降以致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这次疫情导致了其它可以解除或变更合同的约定或法定事由。否则，境外买方无权以这次疫情为由要求解除或者变更贸易合同。

5、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怎么办？

答：受疫情影响，多数企业面临无法按时复工恢复生产，进而可能将承担较大

的金融借款还款压力。对此问题银保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规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如企业有存在因疫情无法按期还款的情况，可依据此政策规定及时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延期还款，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广东省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民营企业服务分团
广东省工商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律师志愿服务团

2020年2月7日

（执笔人由民营企业服务分团商事合规服务小组的丁亚民律师、李文杰律师、王丹律师、徐立律师、黄全来律师完成，审查修改由黄晓宏律师、邹业锋律师、曾兴风律师完成，审核人吴婧副团长）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租赁合同履行有关问题的解读

民营企业服务分团

编者按：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给企业带来了不少合规经营方面的困惑。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和省司法厅疫情防控系列工作部署要求，2月3日，省律师协会决定成立广东省律师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服务团。其中，民营企业服务分团组织综合业务服务小组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下可能出现的合规经营相关法律问题作出了解答，请跟着律家君一起仔细阅读，看看有没有你们关心的问题吧！

2020年伊始，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犹如“黑天鹅”，不仅打破中国传统节日“春节”的喜庆气氛，更给企业商事合规等方面带来困惑。国务院办公厅、财政部、证监会、银保监会、外汇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人民政府等部门、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为此先后发文，规范处于疫情这一特殊时期的法律法规和指导性文件。广东省律师协会、广东省律师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服务团民营企业服务分团综合业务服务小组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规定，针对广东省企业关心的与疫情防控有关的租赁合同法律问题进行解答，希望能为广东企业疫情防控期间的合规运营提供有效法律帮助。

特别提示：本解读由志愿团律师根据其对法律的了解作出，代表其个人、非正式意见，仅供企业了解资讯所用，不作为正式法律意见。具体法律问题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判断。

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政府部门因防疫需要所采取的非常规行政措施是否属于不可抗力？

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也规定，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爆发，不仅普通公众无法预见，就算是具有广博医学知识的医学专家也无法预见，对于社会公众而言，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的爆发显然是一件突发性事件，而政府部门因防疫需要所采取的非常规行政措施，以及相关措施导致的社会后果，也是社会公众在日常生活、工作中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因此，就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政府部门因防疫需要所采取的非常规行政措施本身而言，是符合法律所规定的不可抗力的定义的，应属于不可抗力。

二、租户能否以本次疫情是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免租金？

（一）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和《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的规定，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不承担合同责任的，必须满足“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条件。

租户仅仅以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或政府部门采取了防疫措施本身为由主张不承担合同责任，要求减免租金的，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其减免租金的要求没有相应的法律依据。但是，若租户能举证证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或政府采取的防疫措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则租户主张减免租金的要求符合法律规定的免责事宜，依法应得到支持；至于减免的程度，则根据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程度而定。

（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或政府部门的防疫措施构成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情况可细分为三种类型，不同的履行不能类型会导致不同的法律后果：

（1）合同全部不能履行的：如不可抗力导致租赁合同完全不能履行的，则租户可依法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免除租金；

（2）合同部分不能履行的：如不可抗力导致租赁合同部分不能履行的，则租户可依法要求变更合同、减免部分租金；

（3）合同一时不能履行（或者说合同不能如期履行）：如不可抗力导致租赁合同一时不能履行（或者说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则租户可要求延期履行、部分履行与不履行，暂缓缴纳租金、减免部分租金或免除租金等。

（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或政府部门采取的防疫行政措施构成不可抗力免责事由的认定标准，必须是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或政府部门采取的防疫行政措施发生在合同成立以后、履行以前。

如果在合同订立以前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或者在迟延履行合同期间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则不能认定为不可抗力。而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作为不可抗力事件，必须是已经影响到合同的正常履行，如果在合同履行中遇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但并没有导致租户不能按合同履行，此种情况则不能视为不可抗力，租户以此为由要求减免租金的，存在以不可抗力为借口逃避合同义务之嫌。

三、疫情或政府部门的防疫措施并未导致租赁合同不能履行，但租户以经营遭受疫情或政府部门的措施影响为由，要求减免部分租金的，是否有法律依据？

政府部门对疫情防控采取的诸多措施，如禁止聚会、大型活动、居家隔离、限制部分行业营业等，这些防控措施并不当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现实中绝大部分的租赁合同仍可正常履行，此时租户主张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免租金的，或于法无据。但是，事实上承租人也确实会因疫情或政府部门的防疫措施影响而遭受损失，此时如租户以情势变更为由，请求法院按照公平原则适当减免部分租金的，法院一般也会适当支持。已有不少 2003 年非典疫情期间的类似判例可证实这一情况。

所谓的情势变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即为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2003 年非典时期，最高院出台的《关于在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期间依法做好人民法院相关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中规定：由于“非典”疫情原因，按原合同履行对一方当事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纠纷案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用公平原则处理。虽然该文件目前已经失效，但是对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给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仍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四、如租户提出要对疫情期间或政府部门采取防疫措施期间的租金进行减免，业主应如何处理？

（一）建议先查阅租赁合同中是否已就此类情况存在约定，如目前许多合同版本中会有类似“因意外事件（如非典等传染疾病、市政建设、自然灾害、战争等事）致使无法正常经营的，应减免该期间的租金”的类似条款，建议可以查阅一下合同是否有相关约定，如果有，则按约定处理。

（二）如果租赁合同中没有对此类情况进行约定，且疫情或政府部门的防疫措施确实导致租赁合同不能履行的，建议租赁双方可对租金减免进行友好协商，根据疫情或政府部门的防疫措施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实际影响，免除租金或部分减免租金。

（三）如果租赁合同中没有对此类情况进行约定，且疫情或政府部门的防疫措施并未导致租赁合同不能履行的，租赁双方可本着互相体谅、共同进退的态度，根据疫情或政府部门的防疫措施对租户经营造成的实际影响，对租金减免进行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的，可采取合适的法律途径解决。

省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民营企业服务分团
省工商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律师志愿服务团

（执笔：苏晓律师，审查修改：成冬红律师、陈星律师，审核：唐国雄副团长）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法律风险 100 问

法律顾问服务小组

一、行政管理篇

1、疫情防控期间，政府可以采取哪些紧急措施？

答：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1）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
- （2）停工、停业、停课；
- （3）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
- （4）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
- （5）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

2、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有哪些义务？

答：企业有以下义务：

1）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

2）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

3）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四条）

4）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

5）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情况，并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6）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其他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

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4-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六条）

7）对政府调集人员、调用物资、征用财物有配合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8）积极配合政府卫健部门等检查监督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3、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如何做好与政府疫情防控部门之间的沟通工作？

答：2020年1月23日，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启动广东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并于次日推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一级响应16条措施。在疫情持续期间，作为广东省辖内企业，有义务通过以下方式积极配合当地政府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一）通过官网及微信公众平台密切关注广东省及各地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复工的通知和政策；

（二）严格遵守当地人民政府疫情防控部门对企业生产运营的要求，在无法准确判断信息或存在疑问时及时向当地政府疫情防控部门进行咨询，避免企业受到二次影响。

（三）严格按照当地政府疫情防控部门要求上报企业内部疫情的防控等措施和进展。对于从疫情地区返回广东的员工名单、联系方式、往返时间及路线、居地地、健康状况做好登记工作并向当地防疫指挥部报备，发现员工感染或疑似感染的，应立即向当地的疾控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配合做好员工的隔离、治疗工作。

4、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如何做好内部疫情防控管理？

答：在疫情防控管理方面，需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得歧视确诊患者、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不得泄露确诊患者、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电话、住址、家庭成员信息等）；

（二）在确诊患者、病原携带者治愈前或者在排除感染嫌疑前，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易使新型冠状病毒扩散的工作；

（三）如本企业出现确诊患者或疑似患者，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控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并应当按照该机构的指导和要求对同企业其他员工进行体检监测，排除交叉感染的可能；

（四）如本企业出现确诊患者或疑似患者，企业应当按照附近的疾控机构或者医疗机构的指导和要求对被确诊患者或疑似患者污染的企业物品、场所进行严格消毒。

5、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如何做好日常管理？

答：在日常管理方面，需做到以下几点：

（一）对从疫情地区返回的员工建立台账，监督员工返回后14天隔离观察的落实情况；督促并协助员工及时向居住地所在社区（村）报告、登记。

（二）督促员工加强居家观察，减少外出活动；对必须的外出活动，必须佩戴口罩；如有发热等不适，应第一时间同时向所在社区和企业报告。

（三）企业要加强员工健康教育和防控知识宣传，关心关爱员工，督促员工做好个人卫生防护工作。

（四）向员工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法律常识，告知员工若违反上述法律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甚至刑事责任。

（五）向员工解释说明企业在此次疫情中的各项制度安排（如休假制度、薪资待遇等）等关系员工切身利益的事项；

（六）严格按照当地政府的要求安排落实疫情持续期间“四上企业”逐步恢复生产经营活动。

6、企业拟复工的，如何提前防控复工风险？

答：为了巩固疫情防控成果，避免疫情再次恶化，企业在复工前，应认真登记员工休假期间的重要信息，主要包括员工假期所在地、出行路线、是否接触湖北等地外地人员、身体状况是否正常、计划返岗时间、所在地是否存在管制措施、是否感染或被隔离等，并视情况与员工协商确定灵活的复工方式：

（一）对于必须现场工作的返岗员工，企业应提前做好复工前的各项防护、消毒用品的准备，并配套相关防护、消毒、检查等制度的培训与落实监督；同时，企业还可以考虑与该部分员工协商采取缩短工时、轮岗轮换或统一安排年休假等方式，尽量减少员工的集中办公时间和人数；

（二）对于非必须现场办公的后台管理人员，则可以采取自我隔离、居家办公、远程办公的方式复工；

（三）对于确因疫情所在地实行交通管制或因确诊或疑似感染而被隔离等客观

原因无法复工的人员，企业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相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明电[2020]13号）以及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就劳动关系、工资发放等相关问题做好沟通工作，并要求该员工协调好手中事务，尽量远程处理或者委托他人完成。

7、企业复工后，如何做好内部疫情管理和日常管理？

答：企业复工后，建议企业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内部疫情管理和日常管理：

（一）企业可通过员工手册、微信公众号、官网、OA办公系统等形式，对涉及员工个人防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宣传培训，并保留培训和考核记录；

（二）企业应当向返岗员工免费提供医用口罩、手套，在公共洗手间、茶水间、食堂、宿舍等场所配备洗手液、消毒液等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三）在地方人民政府公告解除疫情一级响应之前，在企业办公区域进出口设定出入检查点、体温测量点，做好对员工上下班前的体温监测，并做好相应的登记；

（四）保持办公场所、食堂、宿舍、洗手间等区域的环境清洁，每日进行消毒；公共场所和员工较为密集的区域，要保持开窗通风和空气清洁；对密闭、半密闭车间，要按照规范要求落实防控和防扩散措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不举办集聚性大型活动，要求员工不参加聚餐聚会。

（五）在疫情防控期间，没有开设食堂的企业可以试行单位团体订餐，由企业向餐饮企业或商户统一订餐，可采取派人自取、餐企送餐上门（或到指定地点）和第三方提供配送服务（适用于通过第三方预订、线上预订）等配送方式，尽量避免员工个人外出就餐。

（六）以人事部门为核心，成立劳动争议沟通调解中心，解决员工返岗后因工资发放、薪酬待遇、休息休假、工作量调整等事由与企业之间可能发生的劳动争议，做好员工的解释、安抚工作。

8、企业如何判断员工是否属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可疑暴露者和密切接触者？

答：根据国家卫健委疾病预防控制局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可疑暴露者和密切接触者管理方案（第二版）》，该方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可

疑暴露者和密切接触者判定标准做了明确界定：

（一）病例的密切接触者。与病例发病后有如下接触情形之一，但未采取有效防护者：（1）与病例共同居住、学习、工作，或其他有密切接触的人员，如与病例近距离工作或共用同一教室或与病例在同一所房屋中生活；（2）诊疗、护理、探视病例的医护人员、家属或其他与病例有类似近距离接触的人员，如直接治疗及护理病例、到病例所在的密闭环境中探视病人或停留，病例同病室的其他患者及其陪护人员；（3）与病例乘坐同一交通工具并有近距离接触人员，包括在交通工具上照料护理过病人的人员；该病人的同行人员（家人、同事、朋友等）；经调查评估后发现有可能近距离接触病人的其他乘客和乘务人员；（4）现场调查人员调查后经评估认为符合其他与密切接触者接触的人员。

（二）可疑暴露者。可疑暴露者是指暴露于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阳性的野生动物、物品和环境，且暴露时未采取有效防护的加工、售卖、搬运、配送或管理等人员。

9、企业应如何处理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等？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二十七条规定，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10、疫情防控期间，企业随意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等危险物资，应当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答：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

11、疫情防控期间，对于企业不服从、不配合或者拒绝执行有关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措施等，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答：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对企业及其责任人给予警告或 200 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六条）

12、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的行为应承担何法律责

任？

答：一般违法情节，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其业务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对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

13、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瞒报、缓报、阻碍员工向相关单位报告疑似症状等疫情，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企业的法律责任：

1）对企业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十一条）

2）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对企业及责任人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二款）

14、因接触过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有隔离需要的员工，出现谎报病情、拒绝检查、拒绝隔离等情形，企业有关责任人员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答：企业有关责任人员是否会受到处罚、承担法律责任要视情形而定：

（1）在用人单位落实了防控主体责任情形下，存在员工个人故意隐瞒、谎报病情、拒绝检查、拒绝隔离等情形，企业有关人员是不需要承担责任的。

（2）用人单位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员工瞒报、谎报病情，但用人单位未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不按规定报告或处理的，有关责任人是需要承担瞒报的法律责任。

（3）对于因接触过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有隔离需要的员工拒绝检查、拒绝隔离等情形，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协助当地街道（乡镇）和社区（村）、防疫部门处理；否则，企业有关责任人员将因此承担瞒报的法律责任，根据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十一条

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在疫情一级响应情况下，政府是否可调配口罩、消毒水等紧急物资而要求企业不得随意销售给第三方？如果企业拒不提供给政府有什么责任？

答：可以。如企业拒不提供，政府除强制执行外，公安机关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二款“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可对企业及责任人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二条）

16、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是否需要对工作场所内的已使用医疗防护物集中回收处理？还是与其他垃圾一起处理就行？

答：需要视情况不同而区别处理：

依据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下发的《关于加强废弃口罩管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范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的规定：对未有发热等症状的职工，自行丢入“其他垃圾”桶即可；对于存在发热、咳嗽、咳痰、打喷嚏症状的人，或接触过此类人群的人，可将废弃口罩丢入垃圾袋，再使用 5%的 84 消毒液按照 1:99 配比后，撒至口罩上进行处理。如无消毒液可使用密封袋或保鲜袋，将废弃口罩密封后丢入“有害垃圾”桶；对于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及其护理人员，应在就诊或接受调查处置时，将使用过的口罩作为感染性医疗废物进行收集处置。

17、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如何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

答：根据2020年1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对于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如在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2020年2月1日发布的《关于强化落实税务政策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对纳税人因疫情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因此，广东省内因疫情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18、饭店、商场、超市、酒店、营业厅等面向公众运营的场所，是否有权拒绝

不戴口罩的顾客进入？若顾客不听劝阻怎么办？

答：有权拒绝进入。顾客不听劝阻的，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通告》）（粤防疫指办通【2020】1号）

19、饭店、商场、超市、营业厅等面向公众的企业，有权要求检查顾客身份证并拒绝湖北籍顾客进入吗？

答：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引》的规定，公众场所可实行测量体温等防控措施，但对没有相应症状的人员，不可拒绝提供服务。因此，湖北籍顾客在身体状况正常的情况下，前述企业不得拒绝其进入。

20、企业提供住宿的员工复工后发现隔离需要，企业无法提供隔离场所的，能否向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隔离场所？

答：可以。依据《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5号）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方案（试行）”规定，企业提供住宿的员工复工后发现隔离需要，企业应立即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村居社区登记报告，并按照要求实行居家隔离或到政府指定地点或指定医院隔离。

21、物业公司是否能够对来往人员进行是否有接触史和旅游史等信息进行登记，并拒绝湖北返乡人员进入大厦或小区？

答：应该进行登记，是否拒绝湖北返乡人员进入物业区域应视情况而定。所有进入区域范围内的人员须测量体温，对体温超过37.3摄氏度的，来访人员实施劝返，本小区业主或使用人劝其回家自我隔离观察，及时向社区居委会报告，并协助做好相关处置工作。若该人员不是小区业主或物业使用者，但体温正常且征得受访业主或使用人同意，则不能拒绝其进入。（《广东省物业管理区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试行）》第二点）

22、疫情防控期间，单位存在未采取预防措施、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隐患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的情形，应承担何责任？

答：1）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对企业及责任人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二款）；2）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

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四条）

23、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之后，政府可以强制要求企业捐款吗？

答：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四条规定：“捐赠应当是自愿和无偿的，禁止强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

24、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之后，政府可以从企业抽调人员吗？企业如果不同意抽调，会有什么后果？

答：在一级响应时期，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政府可以从企业抽调人员。企业应积极配合，不能拒绝，否则会影响疫情防控，构成行政违法，甚至涉嫌妨害公务罪。

25、疫情防控期间，对于按政府规定延迟复工的员工，用人单位是否可以不支付或减少其工资标准？违反规定应承担何责任？

答：不能。因为延迟复工时间是政府为防控疫情作出的规定，任何企业均应服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第一条、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

企业违反规定不支付或减少支付员工工资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九条）

26、企业规定复工后，为挽回损失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是否违法？应承担何责任？

答：应视情况而定。若企业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按规定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则并不违法。若企业未与劳动者协商一致且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待遇的，则构成违法，企业将因此承担法律责任。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劳动保障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27、在政府规定的复工期限前，企业员工拒绝复工，企业是否可以强令员工复工？若企业这样做，应承担何责任？

答：企业不能强令员工复工。在政府规定的复工期限前，企业员工有权拒绝复工。政府之所以规定延迟复工，是考虑疫情防控的需要，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是特殊时期政府依法作出的决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若企业强令员工复工，将构成强令员工冒险作业的违法行为，劳动保障部门依法有权对企业进行行政处罚。（《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八条）

28、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用工单位招用流动人员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用工单位在疫情期间招用流动人员，应及时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采取卫生措施。否则，将受到行政处罚，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法有权责令企业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

29、因市场防疫物资紧缺，企业复工未能准备齐全有关部门要求的口罩、体温仪、消毒水等防疫物资的，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答：疫情防控期间，各类企业、学校及用人单位要落实防控主体责任，加强职工和师生健康监测，完善相应设施设备，提供卫生用品和隔离观察场所，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消毒，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因此，在疫情防控期间，按要求准备好口罩、体温仪、消毒水等防疫物资是企业的主体责任。（《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

用人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用人单位或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可能因此被公安机关治安处罚，企业及责任人被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二款）

若因此导致发生严重的突发公共事件的，企业将被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四条）

30、疫情防控期间，经营者哄抬物价的，应承担何责任？

答：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二条，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散布谣言、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扰乱社会秩序、市场秩序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疫情防控期间，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上涨，医疗物资制造企业可否上调医疗物资价格？

答：医疗企业是否可以上调医疗物资价格？应当依据政府的定价目录，若该物资不在政府指导价或定价目录范围内的，企业可依市场价自行调节，但不能哄抬物价。若该医疗物资属于政府指导价或定价目录范围内的，则不能擅自上调该医疗物资的价格。（《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六条、第十八条）

32、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将会面临何种行政处罚？

答：企业生产、销售质量不合格的产品（如口罩、消毒液、防护衣服等产品，以次充好、不合格等），将面临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风险，甚至被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33、疫情防控期间，利用广告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应当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答：对发布涉及口罩、消毒产品、防护工具等商品的广告中肆意夸大和编造其性能、用途、功效、质量等的违法行为，以及在广告和商业宣传中宣称产品可以防治突发传染病、严重误导民众的违法行为，除依据《合同法》赔偿消费者损失外，还应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给予消费者商品价款三倍的增加赔偿。此外，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最高可处以二百万元的罚款直至吊销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

34、企业未按照政府要求在疫情一级响应期间仍然继续开放娱乐场所或开展文艺活动应承担何责任？

答：公安机关可依法对企业及责任人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二款）。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政府可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四条）

35、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行为，应受到何种处罚？

答：根据国务院《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36、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应受到何种处罚？

答：根据国务院《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7、企业如果出售可能被肺炎病毒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物用品，应承担何法律责任？

答：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根据情节，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二千元的，以二千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

38、从事跨境运输业务的企业，发现车辆、船舶、飞机等交通工具上存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的，应如何处理？

答：企业负责人应当以最快的方式向当地口岸海关报告，海关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人员采取相应的卫生检疫处置措施。（《国境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出入境检验检疫应急处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39、从事跨境运输业务等需要经过海关口岸的企业，未配合海关部门对疫情的应急处理措施，可能承担什么责任？

答：将会被依法处以警告或者罚款的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境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出入境检验检疫应急处理规定》第三十条）

40、疫情防控期间，从事客车、货车、客船、货船经营的企业是否需要领取相关证件用于生产经营？

答：需要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疫合

格，领取《交通卫生检疫合格证》后，方可投入营运或者进行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二十条）

41、政府征用运输企业的车船，运输企业可以拒绝吗？

答：不能拒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三十五条）

42、车船上发现肺炎感染确诊病人或疑似病人，经营车船的运输企业应如何处理？

答：（一）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始发客运站报告；（二）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可能感染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重大传染病病人、疑似重大传染病病人、可能感染重大传染病病人及与其密切接触者实施紧急卫生处理和临时隔离；（三）封闭已被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区域，禁止向外排放污物；（四）将车船迅速驶向指定的停靠点，并将《旅客健康申报卡》、乘运人员名单移交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五）对承运过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可能感染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重大传染病病人、疑似重大传染病病人、可能感染重大传染病病人及与其密切接触者的车船和可能被污染的停靠场所实施卫生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二十六条）

43、车船上发现肺炎感染确诊病人或疑似病人，从事道路、水路运输的运输企业未进行处理，可能承担什么行政责任？

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四十四条）

44、疫情防控期间，从事道路、水路运输的企业可以停止经营吗？

答：不可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三十一条）

（本篇执笔：林杰坤、陈群、张洁、黄志明、袁志强、欧阳楚平、王庆社、王伟）

二、合同风险篇

45、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适用“不可抗力”进行免责抗辩的情形？

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属于不可抗力，但并非所有的合同当事人都可以引用不可抗力条款来免责。只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到合同当事人无法按照合同约定严格、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时，才可以适用不可抗力这一法定免责事由来免

除自己的责任。企业如错误理解不可抗力的适用情形或滥用不可抗力进行免责，皆会带来法律风险。

46、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来抗辩是否就可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答：不能。企业如因本次疫情影响到合同的履行，应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的规定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因未及时通知而导致对方的损失，仍需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

47、合同中未约定不可抗力条款怎么办？

答：“不可抗力”属于法定免责条款，当事人即使未在合同中约定不可抗力条款或者约定将不可抗力排除在免责事由之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均不影响直接援引法律规定，主张不可抗力免责。但是，是否构成不可抗力与是否能达到不可抗力免责条件是两个不同的问题，在构成不可抗力的前提下，是否能够援引不可抗力免责则视个案履行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而有所不同。

48、在疫情的影响下虽然合同能继续履行，但将影响一方当事人的权益该如何处理？

答：参考 2003 年非典期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期间依法做好人民法院相关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可以根据合同的具体情况，既要保护债务人的合法权益，也要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客观、公平地认定对合同当事人权益的影响。

49、疫情防控期间，企业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临近届满的，诉讼时效期间能否中止？

答：能。法律界普遍认可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属于不可抗力，如企业行使请求权是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四条“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之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能中止。企业需留意的是，该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50、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在诉讼案件中的期间问题该如何处理？

答：诉讼案件的期间包括法定期间和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间，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三条“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的规定，企业在诉讼案件中因疫情影响期间的，应及时向人民法院说明理由并申请顺延期限。但是否

准许，最终由人民法院决定。从谨慎原则出发，对于法定期间例如上诉期、复议期等临近届满的，建议采取向人民法院邮寄法律文书的方式规避可能超过法定期间的法律风险。

51、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如何处理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系？

答：在疫情持续期间，为避免因受疫情影响引发与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必要的法律纠纷，建议企业妥善处理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

（一）及时向客户（供应商）了解其所在地疫情的防控现状，以及疫情对客户（供应商）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影响，据此判断客户（供应商）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能力、是否存在持续合作的可能性；

（二）向客户（供应商）通告本企业所在地疫情的防控现状及企业应对此次疫情的生产经营计划，并与客户共同探讨基于保护双方利益和合作关系的具体的应对措施和方案；

（三）为保障疫情持续期间沟通顺畅，及时与客户（供应商）沟通互换企业内部各业务板块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进行。除非确有必要，尽量避免双方在疫情持续期间的人员往来或聚集。

（四）确因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实现与客户（供应商）合作目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客户（供应商）终止合作；因受疫情影响导致与客户（供应商）合作显失公平的，可考虑基于合作合同或采购合同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变更或解除合同。

52、在买卖合同关系中，因本次疫情导致合同不能及时、全面履行，企业应如何处理商务合同的履行以规避法律风险？

答：从维护交易稳定、降低交易成本等角度来看，企业可以首先考虑能否与合同相对方通过协商的形式，将合同延期履行或者变更合同履行形式等补充约定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53、企业作为卖方时如何规避因本次疫情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答：应当立即对照具体商务合同以及自身的生产经营安排，排查服务/产品的提供是否还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并按如下原则处理：

1、如果因此次疫情影响，企业无法按照合同及时提供服务/产品的，建议企业立即向客户发送《告知函》，将此次疫情情况、此次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其导致无法按约履行的情况明确告知客户，希望按照不可抗力条款和规定执行合同，并附上政府部门的延长春节假期和延迟复工通知作为凭证；

2、如果因此次疫情影响，企业已经完全无法按照合同提供服务/产品的，建议

企业立即向客户发送《解除合同通知书》，将此次疫情、此次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其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况写明，并提出按合同约定或《合同法》规定解除合同。

54、企业作为买方时如何规避因本次疫情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答：应当立即排查企业需求，将立即、短期需要的服务/产品清点核查；清点核查后，建议企业向供应商核实其生产经营是否受到此次疫情影响、是否影响合同的履行，从而做好从其他渠道购买或者延迟自身生产经营的准备，并可按如下原则处理：

（1）如果经过与供应商核实，其生产经营受到此次疫情严重影响，已经无法满足企业作为买方的及时性或者其他需求、导致双方合同目的已经无法实现，建议企业立即向供应商发送《解除合同通知书》，将不可抗力事件（即此次疫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按合同约定或《合同法》规定解除合同的要求写明；

（2）在排查企业自身需求的同时，我们建议企业同时排查作为买方是否受疫情影响、是否能够按约按时收货、付款如果因为此次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按约进行服务/产品接收、付款的，建议企业立即向供应商发送《告知函》，将此次疫情、此次疫情对企业接收服务/产品、支付的影响及其导致无法按约履行的情况明确告知供应商，希望按照不可抗力条款和规定执行，并附上政府部门的延长春节假期和延迟复工通知作为凭证。

55、涉及国际贸易合同，如何获取不可抗力证明？

答：按照《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章程》的规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促会”）可以出具不可抗力证明。因此，受疫情的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可向中国贸促会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

目前，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开发了线上认证平台（<http://www.rzccpit.com/>），企业可通过提交相应的佐证材料在线上办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

56、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肺炎疫情能否构成工期延误违约责任的免责事由？

答：就建设工程领域而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当认定为不可抗力事件，本次疫情发生后政府先后采取措施限制民工流动、推迟项目开复工时间，施工单位无法按期完成竣工，客观上导致工程项目工期延误，但是该工期延误不可归责于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可以对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主张免除违约责任。

57、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肺炎疫情导致工期延误期间财产损失由谁承担？

答：建设工程领域，对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承担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中均有明确约定，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一般通用条款一旦选择适用即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拘束力。

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为例，根据示范文本第17.3条的规定，因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下列原则承担：（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当认定为不可抗力事件后，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期间的损失应按照前述原则在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合理分担，即承包人可以要求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停工损失主张部分赔偿。

58、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适用不可抗力条款免除工期延误责任及财产损失承担，应注意哪些问题？

答：首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作为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必须发生在合同成立以后。不可抗力的一大特征正是不可预见性，如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后，双方才签订施工合同，此时应当视为双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经对疫情的发生及对合同履行的影响作出了明确的预见和约定，此后任何一方均不应再就疫情原因主张不可抗力，免除自身责任。

其次，疫情爆发后，合同当事人应当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的扩大。如施工企业应当在疫情期间合理安排项目人工、机械使用、做好项目现场管理等内容；同时，发包人亦应当积极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减少损失，待符合开工或复工条件时，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义务。而且，虽然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国爆发，但是其并不足以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不能主张解除合同，但是双方达成一致协议解除或因项目工期特殊需要的情形除外。

最后，如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此后因疫情爆发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

应当由施工单位承担。当疫情被认定为不可抗力对项目工期造成重大影响时，施工单位有权主张免除工期延误责任。然而，如果工期延误系由于施工单位自身的原因所致，工程未能正常竣工，在工期延误期间爆发疫情，工程无法正常复工，该工期延误的过错应当归责于施工单位自身，施工单位无权以不可抗力条款继续主张免除延误责任。

59、建设工程承包人的优先权可否因疫情防控相应顺延？

答：不能。建设工程承包人行使优先权的期限为六个月，该期间为除斥期间。除斥期间在法律上属于不变期间，不因任何事由中断、中止和延长，一旦届满，权利人就丧失了实体权利。权利人应当及时主张权利。

60、施工单位如何应对肺炎疫情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财产损失？

答：一是要做好项目施工人员安全健康排查工作。

在全国紧急启动响应措施对抗疫情的大环境下，各地建设工程项目相继推迟开工复工时间，各施工单位、项目部应当做好项目施工人员安全健康排查工作，控制好项目现场管理，减少因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具体而言：（1）对于施工队伍中有湖北籍或者途径湖北的施工人员进行登记，并立即报告属地社区、卫生防疫部门以及住建部门，并组织相关人员随时报告上述人员的健康动态；（2）对于现场驻守人员，做好常态化体温检测工作，排查工人有无发热、咳嗽等症状，做好跟踪登记；（3）对于项目主要施工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等进行经常性消毒，配发口罩、手套等防护工具，做好项目现场的安全健康防护工作。

二是要积极申请工期顺延，并做好证据留存工作。

如上所述，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该类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工期延误，可以作为施工单位申请工期顺延的法定事由。但是，根据《合同法》第118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最高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6条规定，“当事人约定顺延工期应当经发包人或者监理人签证等方式确认，承包人虽未取得工期顺延的确认，但能够证明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或者监理人申请过工期顺延且顺延事由符合合同约定，承包人以此为由主张工期顺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当事人约定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视为工期不顺延的，按照约定处理，但发包人在约定期限后同意工期顺延或者承包人提出合理抗辩的除外。”因此，主张工期顺延的举证责任在大多数情况下由施工单位承担。对此，我们建议，施工单位应当结合当地疫情情

况、政府文件等内容，搜集、整理客观证据材料，证明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施工合同工期产生重大影响，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步骤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申请或工期索赔报告，并特别注意每个步骤的时效及行为要求，如：时间节点、资料要求、接收对象等，以确保工期顺延申请的合规性、有效性。需要注意的是，如施工单位提出工期顺延申请后，发包人未确认的，承包人应完整保存上述证据，做好后续因工期延误可能发生的索赔事件准备。

三是要及时与发包人协商谈判，合理分担损失。

施工单位一方面应当在疫情爆发后按照合同约定积极向发包人申请工期顺延；另一方面，应当与发包人积极确定并分担由于疫情引发的损失。对此，我们建议，如双方对损失有特别约定的，应当遵从双方约定履行，双方没有特别约定的，应当按照公平原则，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合理分担。同时，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17.3条的规定，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如项目施工人员在迟延复工期间派驻现场工作，由于迟延复工是出于疫情防控需要，该段期间属于休息日，施工单位可以主张按照休息日加班给予补休或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即双倍工资。

四是要尽力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

根据《合同法》第118条规定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17.3条的约定，施工单位依据肺炎疫情主张不可抗力主张免责，仍需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除非发包人特别要求，施工单位应当根据项目所在地疫情情况、政府管控措施、工程项目实际需要等合理判断人工、材料、机械等使用规模，合理控制不可抗力期间的施工成本，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注意保留采取上述措施的证据材料，否则需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61、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随着疫情发展，建筑施工企业的人工成本乃至材料成本会大幅上升，如果原合同约定包干总价或定额计价，施工单位能否主张对人工费、材料费进行调增？

答：能否对人工费、材料费进行调增，关键要看施工合同的通用或专用条款中是否对费用调增有约定，以及疫情出现是否符合费用调增的约定。如果合同明确约定了费用调增的条款，且将不可抗力作为了调增费用的情形，则可依据合同进行调增。如果合同没有明确约定，施工单位可以考虑按照以下两种思路处理：

（1）按照“情势变更”原则，主张变更合同价格条款或计价原则，通过合同变更的方式调增费用；

(2) 基于合同约定条款，将增加的人工费、材料费等费用算作损失，向建设单位主张索赔。

62、对于经营性用房（如餐厅、酒店等）的租赁，因疫情导致无法正常经营或营业额大幅下滑，承租方是否可以要求不支付或者少支付租金？

答：目前，各地政府要求大部分企业延迟复工、复产，且出台政策提倡取消聚餐、聚会、宴席，这些政策客观上会对经营者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为此，作为经营性用房的承租人，可以考虑引用“情势变更”的相关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向出租人提出酌情减、免租金的书面申请，出租人同意的，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出租人不同意的，承租人应当先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租金支付义务，同时明确书面申明保留通过司法途径变更合同的权利，再通过仲裁或诉讼提出变更合同、减免租金，最终应以裁决或判决内容为准。

63、对于生产性用房（如厂房）的租赁，因为疫情导致无法复工，承租方是否可以要求不支付或者少支付租金？

答：此种情况大体与经营性用房（如餐厅、酒店等）的租赁合同问题一致，所不同的是，政府的复工通知对此类承租人影响更大。为此，我们建议承租人主动联系出租人，要求暂时“中止合同履行”，租期顺延，中止期间不计收租金；或直接免除该期间的租金。双方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明确。

当然，如果出租人拒不同意，承租人仍应当先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租金支付义务，同时明确书面申明保留通过司法途径变更合同的权利为宜，避免出租人以承租人拖欠租金为由单方解除租赁合同，对承租人造成损失。承租人支付租金后，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提出变更合同、减免租金的诉求，最终应以裁决或判决内容为准。

64、受疫情影响，企业面临较大压力，银行贷款能否延期偿还？

答：对此问题，银保监会于2020年1月26日发布《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其中明确提出，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

对于企业能否延期偿还银行借款，银保监会并未进行规定，而是将决定权留给了贷款主体，即各大银行本身。上述通知发文后，国内各大银行陆续发布通过了延长还款期限、减免逾期利息、信贷重组等方式帮助、支持企业发展的措施，如交通

银行推出措施，对于受疫情影响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延长还款期限、减免逾期利息、无还本续贷、信贷重组等方式支持企业正常运营。

因此，能否延期偿还银行贷款，还需要看贷款银行是否具有相应优惠措施。若经核实无优惠措施的，我们建议尽量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与方式还款。

65、受疫情影响，企业面临较大压力，旅游社如何处理与旅客之间的法律关系？

答：1月24日，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暂停旅游企业经营活动的紧急通知》，随后各地文旅局相继出台具体细则，1月27日后包括出境跟团游在内的所有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旅游产品暂停经营。旅行社应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及时处理旅客提出的退票请求，除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条款以外，不得设置其他不合理的退款条件，涉及国内外第三方平台或合作旅行社配合退款的，应积极与第三方进行沟通。若第三方不退款或不全额退款、或设置不合理的退款条件时，旅行社作为合同当事人，应先行承担退款义务，与第三方的纠纷应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66、受疫情影响，企业面临较大压力，旅游社如何处理与其他旅行社、酒店、宾馆、导游等合作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

答：需要将疫情受影响的情况及相关资料如实向其他旅行社、酒店、宾馆、导游等合作主体之间及时通报，通报内容包括疫情原因、发展过程、受影响的程度（包括政府管制、旅客提出退款要求、商业损失等在内），妥善处理与其他合作主体的合同、协议后续处理，涉及对旅客退款的，应充分协商；必要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67、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履约成本提高的，能否主张各方分担？

答：如新冠疫情后，合同仍具备继续履行的条件，但履约成本显著增加的，可参照《最高院非典期间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第三条第三款第一项规定：“由于‘非典’疫情原因，按原合同履行对一方当事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纠纷案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用公平原则处理”，合同当事人可主张适用公平原则就因疫情爆发所产生的损失予以公平分担。但主张一方需举证证明：（1）履约成本显著高于疫情爆发前；（2）履约成本的提高与疫情的关联性；（3）继续按原合同履行，一方将明显利益受损等。

68、如何应对借疫情恶意违约的情形？

答：此次疫情因波及范围广、持续时间长，对国家经济的各方面都产生严重影响，不排除有个别单位或个人以疫情为借口恶意违约。如有付款义务的一方以疫情

管控无法外出等为由不支付到期应付款项、交易方以疫情为由大幅延长履行期限等。建议守约方采取以下措施积极应对：

（1）充分了解合同相对方所在地疫情发展情况、政府管控措施、人员复工情况等疫情相关信息，以便判断其受到的实质影响及损失情况；

（2）保持与对方沟通，尽量搜集、固定证据；

（3）疫情结束后积极主张己方权利，就对方违约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

69、专用于疫情防治的资金和物资被查封、扣押、冻结了怎么办？

答：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期间依法做好人民法院相关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专用于‘非典’防治的资金和物资，不得采取查封、冻结、扣押、划拨等财产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本次疫情防治专用资金和物资亦不得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如企业在本次疫情防治过程中遭遇该情况，可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本篇执笔：苏晓军，撰稿：丁亚民、刘兴桂、刘杨红、王朝金、王静巍、伊憬）

三、劳动用工篇

70、国家规定 2020 年春节假期延长 3 天，这三天是否属于法定节假日？

答：不属于。春节假期延长是国务院因疫情防控特殊情形而临时增加的对全体公民的特殊假期。根据国务院《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原春节假期延长至 2020 年 2 月 2 日。《通知》中明确“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因此，春节延长假期应视为国家统一安排的缩短工作时间的休息日。

71、延迟复工期间及后续时间即 2020 年 2 月 3 日至实际复工日，企业是否应该支付工资、如何支付？

答：应按照国家阶段分别计算处理。

（1）2020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7 日：假期属于延迟复工假，有安排员工工作的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可复工企业），无安排员工工作的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不可复工企业）。

（2）2020 年 2 月 8 日至 2 月 9 日：假期属于正常休息日，有安排员工工作的应当支付 2 倍工资或安排补休（可复工企业），无安排员工工作的无需支付工资。

（3）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1 个工资支付周期：假期属于非因劳动者原因停工的

休息日，有安排员工工作的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无安排员工工作的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

（4）超过1个工资支付周期至复工日或解除劳动关系日：假期属于非因劳动者原因停工的休息日，有安排员工工作的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无安排员工工作的应当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支付生活费。

此外，由于禁止提前复工导致企业错过工资发放日的，企业不具有主观恶意，原则上不属于无故拖欠劳动报酬。建议企业应在复工后尽快发放工资，并及时向员工说明情况并做好相关解释工作。

72、用人单位可否在国务院和地方政府通知基础上继续延长假期？

答：可以。用人单位在国务院通知和地方政府通知基础上继续延长本单位劳动者假期的，属于用人单位用工自主权的范畴，由用人单位自主决定，但应依法保障劳动者在假期期间相应的工资待遇，做到依法合规。

73、企业违反规定提前复工，存在哪些法律风险？

答：可能存在行政责任、民事责任甚至刑事责任的相关法律风险。

行政责任，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0条。）

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传染病防治法》第77条）

刑事责任，有可能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或者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此外，广东省内各类企业复工时间不早于2月9日24时，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公共交通、环保、市政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物流配送等行业）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供港供澳及特殊情况急需复工的相关企业除外。前述规定的五类企业，需要在2月9日24时前复工的，应当向所在地县（市、区）级疫情防控指挥部申请报备。

74、用人单位通知劳动者提前上班，劳动者可以拒绝吗？

答：可以拒绝。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规定，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月2日。另外，《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规定，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复工时间不早于2月9日24时，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公共交通、环保、市政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

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物流配送等行业）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供港供澳及特殊情况急需复工的相关企业除外。用人单位如在上述时间届前要求员工提前上班的，员工有权拒绝。对确因工作需要于2月9日24时前返粤的人员，各地、相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加强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所在单位要及时报告相关信息。

75、劳动者因疫情原因无法按时返工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推迟复工期间，用人单位应如何处理？

答：用人单位应充分与员工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相关工作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粤复工的职工，经与职工协商一致，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年休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职工在带薪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76、各地政府政策就复工要求规定不一，多地用工的用人单位应该如何操作？

答：原则上以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有关规定为准，除非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标准高于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标准，且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按照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有关规定执行的。

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劳动合同履行地与用人单位注册地不一致的，有关劳动者的最低工资标准、劳动保护、劳动条件、职业危害防护和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等事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有关规定执行；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有关标准高于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有关标准，且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按照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有关规定执行的，从其约定。因此，用人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当地政策安排复工，不得违反政府规定强行复工。除非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标准高于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标准，且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按照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有关规定执行的。

77、对于湖北籍或者近期有过湖北工作、旅居史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如何处理？

答：建议用人单位根据员工的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应对措施：（1）员工确诊治愈后仍需遵医嘱病休的，用人单位可以通知劳动者依法进入医疗期；（2）若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员工，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因此，用人单位对于发现的疑似病例应立即向所在区的卫生

部门进行报告；（3）若员工未确诊也未疑似，建议用人单位安排 14 天的自行隔离观察。

78、用人单位可否要求劳动者披露感染、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相关情况，以及有关假期所在地、回岗路线等个人信息？

答：可以，劳动者应当向用人单位报告相关信息。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虽然该类信息属于建立劳动合同之后的，但与履行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用人单位有权了解。

根据政府相关要求，用人单位完全可以依法向员工收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地址、轨迹、健康信息等。用人单位不得收集与疫情防控无关的信息，且收集、处理或者披露应当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

79、用人单位可以拒绝录用曾经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但已被治愈的人员吗？

答：不可以。根据《就业促进法》第三十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第六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实施就业歧视的，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因此，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后被治愈的人员，用人单位不得以其曾经患有上述传染病为由对其拒绝录用，更不得实施任何就业歧视行为。

80、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的工作范围是否受限制？

答：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具有高度的传染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及疑似病人在治愈或排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以前，应当接受隔离治疗或观察，不得从事任何工作。

81、劳动者被确诊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或疑似患病，或者劳动者系密切接触者被隔离期间，工资如何支付？

答：用人单位应支付在此期间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以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相关工作的通知》第二条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

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根据《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五十九条、《用人单位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条的规定，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员工，在其患病治疗期间，应依法享受相应的医疗期待遇。

82、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的，工资如何支付？

答：用人单位应支付在此期间的工资。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相关工作的通知》第五条规定，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的，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三十日）的，应当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职工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企业没有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支付职工生活费，生活费发放至企业复工、复产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83、员工被隔离或确诊治疗期间的工资支付标准应该如何确定？

答：要按照具体的情况予以判断分析。

（1）员工被隔离或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包括正常出勤下可获得的基本工资、奖金和补贴等。如部分工资与业绩相挂钩，员工确无业绩的，则可不发放该部分工资。

（2）员工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隔离期结束后仍需停止工作继续治疗的：企业应当支付医疗期工资。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根据员工是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医疗期为三个月至二十四个月不等。

84、用人单位能否与疑似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答：要按照具体的情况予以判断分析。

（1）员工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或因政府采取紧急措施未能提供劳动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不能以《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为由进行“无过失性辞退”和“经济性裁员”。建议可以将劳动合同顺延至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不建议双方单独就此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2）员工存在《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过失情形的：企业可以提出解除劳动关系。但建议双方应保留好相关员工存在过失的证据。

（3）双方协商一致：企业可以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解除劳动关

系。但建议双方应保留好双方协商一致的证据，如双方签字协议或聊天记录、录音等。

85、劳动者因疫情防控被隔离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用人单位可否终止劳动合同？

答：不可以终止，劳动合同期限应当依照规定予以顺延。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相关工作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在职工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86、疫情防控期间，各类假期竞合应该如何妥善处理？

答：要按照具体的假期类型予以判断分析。

（1）员工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被隔离治疗的，医疗期计算：医疗期从病休第一天开始计算，病休期间的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包括在内。医疗期根据员工是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医疗期为三个月至二十四个月不等。

（2）带薪年假与春节长假和延迟复工假重叠的：原则上带薪年假应当顺延，但企业可与员工协商一致以带薪年假冲抵春节长假和延迟复工假。建议双方应保留相关协商一致的依据。

（3）事假与春节长假和延迟复工假重叠的：如员工因事假有降低工资待遇的，则事假顺延或销假处理。如企业未因事假降低员工工资待遇的，也可要求员工不得顺延事假。

（4）产假与春节长假和延迟复工假重叠的：不顺延。产假按自然日计算。

（5）工伤停工留薪期与春节长假和延迟复工假重叠的：不顺延。工伤停工留薪期按自然日计算。

87、用人单位可以因疫情原因进行裁员吗？

答：不建议用人单位在此种情形下进行经济性裁员。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发生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等原因时，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在当前情况下，即使因疫情原因导致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需要裁员，仍然不建议用人单位进行经济性裁员。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相关工作的通知》第四条规定，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鼓励受疫情影响的企业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

88、企业因受疫情影响需灵活用工经营应该如何处理？

答：要根据企业及员工情况综合判断。

（1）员工因疫情未及时到岗复工的，与员工协商一致，优先安排带薪年假；如员工不同意的，企业可考虑采取休息日调休、在家办公、批准事假等人性化灵活措施，并保留协商一致的依据。根据员工所处地域分别判断，不建议以旷工为由轻易解除劳动关系。

（2）企业生产经营存在困难的，可以与职工协商一致后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降低用工成本；同时也可考虑适当利用交易合同中“不可抗力”条款合理降低经营过程中的交易损失。

89、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是否中止？

答：是。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相关工作的通知》第六条规定，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90、员工在单位被同事传染，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否属于工伤？

答：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第一条规定：对于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的医护、防疫等有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应参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认定为工伤。对于用人单位指派到湖北省出差（工作）的职工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应参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条第四项规定视同工伤。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和救治等特殊原因的，用人单位申请工伤认定时限予以适当延长。

（本篇执笔：梁景山；撰稿：廖祥平、蔡艳雪、陈星、赖春龙、蒋进、叶建设）

四、刑事风险篇

91、企业在疫情防控措施实施期间，组织员工外出聚餐、团建，不按照政府规定、拒绝停业，拒绝执行防控措施，会构成犯罪吗？

答：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触犯“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最高判处7年有期徒刑。

92、企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新型冠状病毒等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的行为，会构成犯罪吗？

答：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的规定，触犯“污染环境罪”，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并对单位判处罚金，最高判刑七年。如果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公私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以污染环境罪论处明显不足以罚当其罪的，可能涉嫌违反会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触犯“投放危险物质罪”，最高判处死刑。

93、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企业假借援助疫情地区之名募集捐款，利用群众同情心骗取捐款；在微信、抖音等平台以出售口罩为名进行网络诈骗；假冒政府部门等机构名义，推广所谓防疫新药品，骗取购买款项的；或对药品、保健品等进行虚假宣传；谎称可代购收取货款后拒不发货或拉黑，骗取“货款”，会构成犯罪吗？

答：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诈骗罪”，对单位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最高判处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94、在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故意编造或传播例如“武汉红十字医院有三具尸体躺在楼道里无人处理”类的虚假（恐怖）信息，会构成犯罪吗？

答：编造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有关的虚假、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虚假、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规定，触犯“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对单位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最高判处十五年有期徒刑。

95、企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防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会构成犯罪吗？

答：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妨

害公务罪”，对单位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最高判处三年有期徒刑。

96、企业制造、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防护服、口罩等，销售来历不明的“三无”医护口罩，将使用过的注射器、口罩、医用纱布、药棉回收简单处理再次销售，会构成犯罪吗？

答：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触犯“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对单位判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最高判处无期徒刑。

97、企业销售假冒“3M”品牌的防护口罩（非医用），销售霉变的口罩，会构成犯罪吗？

答：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罪”，对单位判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最高判处无期徒刑。

98、企业将无证生产双黄连口服液冒充为某品牌的双黄连口服液等药进行销售，或者销售从非正规渠道采购的双黄连口服液等药品（后经鉴定为假药），会构成犯罪吗？

答：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触犯“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罪”，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最高判处死刑。

99、疫情防控期间，哄抬物价，高价销售口罩、消毒液等商品；无证销售相关禽畜、野味，需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触犯“非法经营罪”，对单位判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最高判刑十五年。

100、为防控疫情擅自封路的，会构成犯罪吗？

答：为防止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蔓延，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断路阻断交通等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破坏交通设施罪，如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篇执笔：谭艳平、姚冠旺；撰稿：尹恩林、江申生、林武、吴山林、咎飞）

疫情防控期间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问题解答

证券法律服务小组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维护资本市场平稳有序进行，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于2020年2月1日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下称“五部委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也分别于2020年2月1日发布《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上证函〔2020〕202号）（下称“上交所通知”）、《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深证上〔2020〕67号）（下称“深交所通知”），就疫情防控特殊时期相关业务实施做出调整和衔接安排。

针对上市公司在疫情防控期间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本册以问答的形式为书写体例，列出上市公司可能面临的法律问题及解决办法。鉴于时间仓促，本册仅列举若干上市公司疫情影响下常见的法律问题，如有不妥或疏漏之处，请予理解和指正。

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专题

1、疫情爆发后，很多上市公司加入了捐款捐物的队伍，请问是否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上市公司“赠与或受赠资产”属于沪深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的“交易”事项，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以交易金额为标准适用。如触及披露标准，上市公司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请参照沪深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未触及披露标准的，上市公司可自愿进行披露。

此外，除遵守沪深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外，上市公司还需遵守自身的内部制度。对于国资上市公司的，还需遵守相关国资管理的规定。

2、上市公司如因受本次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正常履行在疫情爆发前签订的交易合同的，是否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根据《证券法》第八十条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

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前述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上市公司如因受本次疫情影响，导致疫情爆发前签订的重大合同履行存在困难，需延迟履行、终止履行或解除合同的，而前述事项将导致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的，应公布临时公告，披露交易进展。

3、上市公司如因受本次疫情影响导致主要业务陷入停顿，是否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上市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属于沪深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要报告并披露的事项，具体标准请参照沪深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因此，上市公司因受本次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并触及披露标准的，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上市公司如因本次疫情影响股东大会正常召开的应如何应对？

答：上交所通知与深交所通知均明确为防止疫情扩散和保护投资者健康，上市公司在疫情防控期间如需召开股东大会的，应积极宣传和引导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疫情防控期间，上市公司如确需现场召开股东大会，应做好会议组织保障，有效保护参会人员健康安全。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因此，上市公司如因受本次疫情影响需延迟或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5、上市公司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定期信息披露义务的应如何处理？

答：五部委通知中明确上市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报或 2020 年第一

季度报有困难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依法妥善安排。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年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上交所通知中明确设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专项服务通道，就本次疫情涉及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业务接受咨询，支持上市公司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上市公司可直接联系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进行业务咨询或者办理信息披露业务；上市公司如因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可以依规向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市公司如因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在法定披露期限（2020 年 4 月 30 日）内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或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请联系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通报相关情况；上交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抓紧研究确定相关应对安排；如因受疫情影响，上市公司预计难以按规定在 2020 年 1 月底前披露业绩预告或科创板上市公司预计难以按规定在 2020 年 2 月底前披露业绩快报的，可以向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

深交所通知中明确就本次疫情涉及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业务接受咨询，支持上市公司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上市公司可直接联系深交所公司管理部门进行业务咨询或者办理信息披露业务。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年报的，可向深交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报或 2020 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深交所将按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依法妥善安排，相关安排明确后将另行通知。

上市公司如受疫情影响，难以在法定日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与交易所公司监管部门沟通，申请办理延期。

6、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是否需要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答：上市公司股票竞价交易出现涨跌幅偏离、换手率高等情形的属于异常波动，具体标准详见沪深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

根据沪深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交易被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或业务规则认定为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根据市场发展的需要，交易所可以安排公司在非交易日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计算从公告之日起重新开始，公告日为非交易日，从下一交易日起重新开始。

二、上市公司业务专题

7、本次疫情导致很多湖北省上市公司经营困难，业绩下滑，请问湖北省上市公司是否单独享有相关优惠政策？

答：深交所通知中明确给予湖北省上市公司的优惠政策包括：1、免收注册地在湖北省的上市公司 2020 年网络投票服务费用；2、免收注册地在湖北省的上市公司 2020 年的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3、加大对湖北等疫情相对严重地区市场培育服务支持，主动配合当地政府及拟上市企业做好上市服务工作；4、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企业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建立发行审核绿色通道，优化工作流程，实行“专人对接，专项审核”；5、根据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就股票质押融资、融资融券业务，对湖北省等疫情严重地区进行专门政策支持等。

上交所通知中明确给予湖北省上市公司的优惠政策包括：1、免收注册地在湖北省上市公司 2020 年上市年费，免收 2020 年注册地在湖北省新上市公司的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2、加大对湖北等疫情相对严重地区市场培育服务支持，主动配合当地政府及拟上市企业做好上市服务工作；3、注册地在湖北省的上市公司，通过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其股东行使表决权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暂免收取服务费用；4、对注册地在湖北等疫情严重省（区、市）的企业及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建立发行服务绿色通道，切实做好疫情防控融资服务工作；5、据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就股票质押融资、融资融券业务，对湖北省等疫情严重地区进行专门政策支持等。

8、对于正在进行并购重组项目的上市公司，如因疫情爆发导致无法如期出具相应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的，应如何处理？

答：考虑到当前部分地区疫情较重，有的并购重组项目更新财务资料、进行审计或评估等难度较大，无法到疫情严重地区进行实地调查核实，五部委通知明确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

9、如因受疫情影响，发行人无法按时提交反馈意见回复、告知函回复的，应如何处理？

答：根据五部委通知，对股票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告到期终止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自五部委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已取得债券发行许可，因疫情影响未能在许可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

可向证监会申请延期发行。

此外，为尽可能减轻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部开通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光盘等为主要形式报送文件，发行部也将以传真、邮寄或公告等为主要方式送达发行核准批文、反馈意见、告知函等相关文件。相关主体如有问题需要沟通的，发行部工作人员将高效及时以接听电话、接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为相关主体服务，并及时查阅及时回复相关主体的信息。

10、受疫情影响，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协议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且还款存在困难的，应如何应对？

答：证监会相关负责人2月2日答记者问中，表示作如下安排：根据股票质押协议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客户由于还款困难申请展期的，如是湖北地区客户，可申请展期6个月，由证券公司协助办理展期事宜；如是其他地区客户，可与证券公司协商展期3至6个月。疫情解除前，对于湖北地区融资融券客户，以及因疫情实施隔离或者接受救治的其他地区融资融券客户，证券公司不主动实施强制平仓。

法律声明：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下的法律问题各具有特殊性，解决办法可能存在不同差别，本册并非正式的法律意见，仅供参考。

疫情下公司治理、运营、涉诉等相关问题分析与解答

公司法律服务小组

2020 年初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下称“新冠肺炎”）以其传染速度快、范围广、病毒源头尚未察知以及尚无有效治疗方案等特点，对国家、地区人民的生命健康安全产生巨大的威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下称“《合同法》”）关于不可抗力的规定，构成不可抗力。新冠肺炎作为不可抗力，虽主要影响公司的对外交易关系，如与外部交易对方之间的交易法律关系、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法律关系等，但由于疫情的发生以及防疫措施的限制，对公司与股东、股东之间等内部法律关系也存在诸多影响。

为此，广东省律师协会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根据疫情对公司治理等影响，结合法律的相关规定，对相关问题作出解答，希望能为广东企业疫情防控期间的公司治理提供法律帮助。

公司设立、变更及消灭相关问题

在协议没有约定、出资人也未能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出资人一方能否以受当前疫情影响为由单方主张解除出资协议？

答：依据我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在协议没有约定、出资人也未能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虽然当前疫情对于该出资协议的履行构成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的，但出资人仍可能在不可抗力解除后继续履行出资义务从而继续设立和运营公司，合同目的仍可实现，故出资人一方无权依据《合同法》第九十四条合同法定解除的情形之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而单方主张解除出资协议。

发起人拟设立股份公司并已签订发起人协议，发起人是否可以因疫情影响取消设立公司？

答：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第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合同法》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不可抗力”是指不

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本次疫情突发且影响极大，同时政府采取了相关措施（交通管制、停工停业）等避免疫情扩散，医学界尚未有有效的治疗方案阻止病毒传播，疫情的发生、发展和变化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符合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因此，若因本次疫情原因直接影响公司设立困难，或者因疫情影响导致经营条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发起人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

发起人拟设立股份公司并已签订发起人协议，因疫情影响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又无法作出有效的不设立公司的决议，应当如何处理？

答：我国《公司法》第九十条第三款规定，创立大会对因“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发起人如果无法作出有效的不设立公司决议，应当继续进行设立公司的相应法律程序。

受疫情影响股东出资逾期，是否可以免除逾期出资的法律责任？

答：应当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分析：

（1）公司章程明确约定该情形下股东可以免予承担逾期出资法律责任的，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进行；

（2）章程对该情形没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需结合章程约定的出资内容、出资方式等因素进行判断，如因疫情的影响直接导致股东实质性无法按时履行出资义务，股东可以免于承担逾期出资的法律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解除后及时履行出资义务。但需要注意的是，受疫情影响，即便股东改变原有章程约定的货币出资方式，只要实质上能够货币出资到位的，均不视为实质性客观上的无法履行出资义务。

公司疫情发生前签订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因疫情发生导致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困难的，受让人可否主张解除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

答：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均属于私法性质的协议，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因此在疫情发生导致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困难，或者合作目的落空的情况下，首先可以根据《合同法》七十七条、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由当事人协商一致进行变更或解除；其次，协商不成的，如一方在合同中约定了解除权条件且本次疫情事由满足该解除权条件的，根据《合同法》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或者依据《合同法》九十四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法定解除事由进行合同解除；再次，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下称“《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六条的情势变更规

定，在疫情背景下，当事人可以主张相关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如果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并基于公平原则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相关增资、股权转让协议。

面对疫情造成的损失，股东要求撤资怎么办？

答：通常而言，撤资的方式有三种：一是减少注册资本；二是股权转让，包括股权回购；三是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种，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如能顺利召开股东会作出有效的减资协议，应当再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编制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并通知债权人，必要的时候提供相应的担保。此时因为减资原因，公司其他股东需同步注意自身股权比例变化或公司性质变化（可能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等问题。

第二种，股权转让、股权回购的情况：首先如有第三方或者其他股东愿意受让公司股权，且股东会作出有效的股权转让决议，实际上也满足了各方的诉求。

第三种：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的情况：如果未能作出有效的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公司可能会因为意见不合陷入僵局，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提醒注意，该条款只能在股东穷尽其他救济手段无法解决公司僵局的情况下方可适用，且应当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下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二》”）所规定的情形，即：

（一）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二）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三）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四）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公司股东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不幸去世的，股权应如何处理？

答：股东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不幸去世的，其股权属于遗产，遗产的继承需首

先确定合法继承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下称“《继承法》”）第五条规定，该去世股东生前立有遗赠扶养协议对该股权进行处分的，按照遗赠扶养协议处理；生前立有遗嘱对该股权进行处分的，按照遗嘱内容进行处理。如上述两种情况都不存在的，其股权按照法定继承的方式确定合法继承人，即其配偶、子女、父母等。

在确定股权的合法继承人后，公司类型有不同的，股权继承方式还存在差异。在有限责任公司中，股东去世的，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五条，在公司章程没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如合法继承人不希望继承股东资格但又希望获得相关权益，可以通过转让股权或请求公司减资回购来兑现，但股权的转让及减资程序需要符合公司的章程以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而在股份有限公司中，股东去世后，其合法继承人当然继承股东资格，不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继承相关规定的限制。

疫情防控期间若进行股权转让（增资扩股）时，应如何安全有效地征求原股东的同意权？

答：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东对外转让股权或公司对外增资扩股，应征求其他股东对该等对外转让或增资扩股是否同意的意见。实践中为了效率需要，通常由目标公司以股东会决议的方式表达股东的同意权，但疫情防控期间为了尽量减少会议集聚，建议通过直接征求原股东意见的方式，取得原股东的书面同意意见。

因受疫情影响，尚未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的股权受让人，是否享有股东权利？

答：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八条的规定，因受疫情影响，已登记记载在公司的股东名册内、但尚未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的股权受让人，可以依法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但未经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公司因疫情影响经营困难导致解散，应如何处理公司解散事宜？

答：公司因疫情的影响经营困难的解散一般存在两种情况，一是公司自行决议解散，二是公司陷入僵局的司法解散。

第一种情况公司自行决议解散的：根据《公司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决议方可进行。

第二种情况公司陷入僵局请求解散的：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

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作出的解散公司的判决，对公司全体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

无论是上述哪一种情况下的公司解散，根据《公司法》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应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对主营业务良好且疫情发生前资金流正常，但仅因疫情影响造成短期资金困难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若债权人申请破产的，法院是否应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受理企业破产申请？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下称“《破产法》”）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债权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对企业进行破产清算。

在公司主营业务良好、资金流正常，仅因疫情原因导致短期内的资金困难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下，若债权人申请企业破产的，法院应进行审慎认定，从疫情发生前企业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未清偿债务的具体情况等多方面进行权衡。因本次疫情属于不可抗力事件，如企业确因疫情原因导致短期资金困难的，一般不应认定为具备破产原因。即便受理，法院应促进双方进行调解，就债务的履行期限及方式等问题达成一致方案、共克时艰。

公司解散过程中，因疫情影响导致清算组延迟组成时如何处理？

答：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七条，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该司法解释第十八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债权人可以主张上述人员在造成损失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

然而，由于本次疫情满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足以被认定为不可抗力事件，因此在债权人主张公司股东、董事、控股股东对清算组延期组成对其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下，公司股东、董事、控股股东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不可抗力事由主张免责。在此情形下，公司应尽力取得公证机关制作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并于不可抗力情形解除后尽快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以免股东因未尽及时清算之义务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拟安排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如何应对？

答：疫情防控期间，全国已有多家破产企业在法院及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实

施了诸多紧急举措，将原定于疫情防控期间召开的债权人会议延期召开、暂停现场债权申报等。

对于未发布延期公告且即将召开现场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应及时与管理人沟通，由管理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取消或延迟现场会议，管理人还可以借助最高人民法院破产重整平台、移动微法院、钉钉等互联网平台以线上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债权人还可以向管理人申请通过网络、邮寄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提出债权异议。

若债权人确因疫情原因导致未能及时申报债权，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并在补充申报的合理期限内，可以向管理人申请免收补充申报的费用。

公司治理相关问题

法定代表人受疫情影响被隔离，无法履职怎么办？

答：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可以授权公司其他人为授权代理人，由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行使一定职权。授权代理人其只能在授权的职责范围内代表法人对外进行活动，其行为可对法人发生直接的法律效力。

此外，在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受疫情隔离对公司后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公司也可考虑变更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法》第十三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公司可以根据前述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变更法定代表人，包括召开股东会，做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相关决议。根据《公司法》规定，法定代表人应当为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因此若拟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不是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的，也应当一并做出变更其为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的决议。相关决议做出后，公司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疫情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何应对？

答：公司董事作为内部管理人员，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商讨应对措施，并可召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特别是公司业务部门、财务部门、法务部门、投融资部门、人力资源部门等成立应急工作小组。若公司董事会已下设了风险管理委员会，亦可以此作为基础组织疫情应急工作小组。应急工作小组的职责主要包括：负责分析、研讨和判断疫情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公司的承受力、增强承受能力的措施；设立紧急预案，制定非常时期的制度；保持与员工、政府、媒体等各方的信息沟通。应急工作小组应当定期向董事会汇报。

公司监事应当继续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监督董事会及其应急工作小组、高

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疫情隔离期间如何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答：疫情防控期间，公司三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在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前提下，若公司章程未明确约定必须以现场形式开会，三会应尽可能采取电子邮件、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方式进行，再以传签的形式完成决议的签署；若存在事先通知现场召开的会议，建议公司尽快发布延期举行的通知。

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因遵从疫情防控措施，无法参与三会会议，而公司在此情形下坚持形成决议，将会给决议的效力带来不确定性，从而可能给据此开展的经营管理活动带来无法预估的影响。因此，建议公司在疫情期间需要召开三会时充分保障会议成员的基本权利，即便成员不能现场参与会议，公司也应采用通过委托、书面、即时通讯等各种方式提供知情、讨论和表决的通道，不宜过分依赖多数决规则。

疫情隔离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如何召开？

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因此，在上市公司必要人员以现场会议方式参加，其他股东和人员以网络视频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是合法的。

通常而言，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是应当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其主持股东大会的过程通过网络视频方式传送给所有以网络视频方式参会的人员，而其他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可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如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明确，因疫情所有股东均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见证律师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通过视频和网络方式完成律师见证工作。同样，计票人、监票人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在网络服务方的配合下完成计票、监票工作。

董事长因受疫情影响，被隔离治疗、观察或因其他原因无法正常主持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如何召集和主持？

答：对于有限责任公司来说，董事长无法主持股东会的，根据《公司法》第四十条的规定，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主持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可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

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对于股份有限公司来说，董事长无法主持股东大会的，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主持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原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召开的，如何处理？

答：公司原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召开的，可以延期召开。

当公司需要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应由会议召集人[如单独或合计持有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有限责任公司）、连续 90 日单独或合计持有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 1/3 以上表决权的董事；监事会或公司监事]代表公司向全体股东发出延期通知，即可延期召开。

当公司需要延期召开董事会的，应由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副董事长）代表公司向全体董事发出延期通知，即可延期召开。

确因客观情形必须召开或者不适合延期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下称“《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五条等规定，可以依法采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委托表决、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会议和表决。

如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等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等另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规定办理。公司章程未规定公司是否可以通过非现场方式进行决议时，公司董事会或其他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重点提醒会议将采纳以视频、微信、电子邮件等电子数据方式提出的表决为有效表决，并据此进行决议。

个别股东、董事、监事因受疫情影响无法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其权利如何保障和实现？

答：个别股东、董事、监事等因受疫情影响无法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可以分别依据或者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五条等规定，采用委托表决、书面表决、电子邮件、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

依法保障和实现其合法权利。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发生疫情，公司决定正常召开，股东因疫情原因未及时参加股东（大）会且未进行表决，根据章程约定所做出的股东会决议效力如何？

答：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股东会决议效力存在问题的情形可分为无效和可撤销两种情况，无效的情况主要是指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可撤销的情况主要表现为股东会召开程序瑕疵和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存在前述情形，可认定股东（大）会决议无效或可撤销，除此之外，股东本身的不可抗力并不能构成撤销股东大会决议的事由。

董事会/监事会通知发出后发生疫情，公司决定正常召开，董事/监事因疫情原因未及时参会且未进行表决，所做出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效力如何？

答：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在董事会通知发出后发生疫情，董事因疫情原因未及时参会，若所做出的董事会决议存在程序瑕疵（例如未达章程约定董事会出席人数），属于可撤销的董事会决议，但需要注意的是，撤销主体只能是股东，而不能是董事，股东应当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法》第二十二条仅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撤销问题，但没有提及监事会决议能否撤销。因此，监事请求法院撤销监事会决议可能会被裁定驳回起诉。

公司运营相关问题

疫情期间，公司已经签订生效的合同应当如何履行？

答：依据我国《合同法》第六条、第六十条的规定，疫情期间，对于已经签订生效的合同，公司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合同约定全面享有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

疫情期间，公司因受疫情影响，确实无法履行已经签订生效的合同的，应当如何处理？

答：依据我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疫情期间，疫情确实对公司正常履行合同造成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的，公司依法可以根据该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届时，公司应当及

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证明。

公司确因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应如何申请、取得不可抗力证明？

答：根据中国国家贸易促进会工作部署，为帮助企业有效应对疫情造成的不利影响，自2020年1月26日起，确因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可向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其授权的分支机构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减少损失。目前，中国贸促会已对认证平台新增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的在线申请功能，公司可按照规定在线申请、办理。

其他类型的合同，各级公证处也可以办理不可抗力公证书。

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对于公司签订的以公司经营业绩为触发条件的对赌协议、期权激励协议等，公司是否有权请求变更或者解除？

答：依据我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及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1）如该影响导致的波动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则协议的当事人双方可以主张部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2）如果该影响导致的公司经营业绩波动虽属于无法预见的、但尚不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但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公司或者相对方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公司或相对方均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该对赌协议、期权激励协议；（3）不属于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合同约定全面享有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

公司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偿还对外债务，债权人是否可以将债权转为股权？

答：可以，但需经协商一致且符合债权转股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履行相应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因此，股东可以使用货币与可用货币作价并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资产出资，而以债权出资尚未明确规定，存在可操作的空间。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附件《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规定第三条第一款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财政部等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实施中有关具体政策

问题的通知》第五条规定，企业实施债权转股权具有法律依据，但仍存在诸多限制条件，如：（1）实施企业主体资格要求高，需满足发展前景较好、技术先进、信用良好等条件；（2）债权以银行债权为主，经营性债权等其他形式的债权虽然已适当放开，但实施过程中也存在诸多要求；（3）程序复杂，企业开展债权转股权，需通过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实施机构开展实施，且涉及的流程较为复杂、实施时间长、专业性要求高等。

因此，如企业存在债权转股权的需求，建议企业先咨询律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并确定具体的实施与操作方案。

公司涉诉相关问题

疫情期间，对于诉讼时效即将届满的民商事法律纠纷，公司应当如何及时主张权利？

答：依据我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因此，疫情期间，对于诉讼时效即将届满的民商事法律纠纷，公司应当依据我国第一百九十五条等规定，公司应通过提出履行请求、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等方式，及时主张权利。

疫情期间，对于起诉期限即将届满的行政纠纷，公司应当如何及时主张权利？

答：依据我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等规定，疫情期间，对于起诉期限即将届满的行政纠纷，公司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及时提起诉讼；因疫情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属于其自身的原因耽误起诉期限的，公司可在障碍消除后十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延长起诉期限。是否准许延长起诉期限，由人民法院决定。

疫情期间，在延迟上班及交通出行受限等情形下，公司如何及时提起诉讼或者提出上诉？

答：疫情期间，在延迟上班及交通管制等情形下，公司仍可以通过法院诉讼服务网网上申请立案、邮寄立案材料等方式，依法自行提起或者委托他人代为提起诉讼及提出上诉。

疫情期间，在疫情、交通及出行受限等情况下，公司现正在进行中的庭审等诉讼或者仲裁活动如何进行？

答：疫情期间，因交通及出行受限，公司应服从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的通知、要求和指引，通过远程庭审、微信在线审理、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方式，及时参与案件庭审及诉讼。确因疫情、交通及出行受限等原因或者客观情形无法及时参与案件庭审及诉讼，公司可以自行或者通过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方式申请延期举证、延期庭审等。

疫情期间，尚未缴纳诉讼费、仲裁费的案件，是否可以申请缓、减、免？

答：当事人因疫情影响，确实对尚未缴纳的诉讼费存在困难的，可以向受理法院或仲裁机构申请缓交、减交或免交，由受理机构依法作出决定。

截至目前，已有部分仲裁机构，如深圳国际仲裁院，为切实减轻企业争议解决费用负担，已就减免网络远程仲裁案件仲裁费用作出了共同应对疫情减免部分案件仲裁费的特别决定。

建议

疫情期间，对于公司、企业及其他民商事主体，我们提出如下建议：

1、对于当前的疫情，强烈建议公司、企业及其他民商事主体高度重视、科学应对；条件具备的，应当积极建立应急处置领导机构、启动应急处置方案；

2、建议公司、企业及其他民商事主体，应当以当前的疫情为契机，建立和完善公司和企业的应急预案机制、风险控制和管理系统、风险应对方案和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和提高公司、企业应对各种经营风险、社会风险的意识、能力和水平；

3、疫情期间，建议公司、企业及其他民商事主体，应当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觉、主动、积极履行公司、企业的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当前的疫情防控工作；

4、对于可能存在的经营、财务等风险，建议公司、企业及其他民商事主体未雨绸缪，充分认识到当前疫情对公司、企业的正常经营可能造成的风险或者契机，综合运用优惠政策、金融工具、经营策略等工具和手段，科学、积极、主动予以应对和解决；

5、对于可能或者已经发生的法律纠纷，建议公司、企业及其他民商事主体，积极采取友好协商等办法，寻求妥善解决；确实无法妥善协商解决的或者拖延解决会严重影响公司、企业自身的重大合法权益的，应当及时、果断通过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方式提供，遵循法律、科学途径寻求解决。

作者：

李立坤，广东省律师协会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

赵 华，广东省律师协会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郑绪华，广东省律师协会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疫情期间破产企业外籍员工职工债权的处理

破产与清算法律服务小组

一、疫情期间，境内企业面临破产清算，对于有外籍员工应如何处理？

疫情期间，境内企业面临破产清算，如有外籍员工，处理措施主要包括以下两方面：

1、企业与外籍工作人员《劳动合同》终止，企业应支付经济补偿金。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四）款规定，企业破产，劳动合同终止。因企业破产属于劳动合同终止的法定事由，用人单位无需赔偿，但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六）款和第四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劳动者本单位工作年限每年支付一个月本人工资经济补偿金。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2、根据《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被聘用的外国人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合同被解除后，该用人单位应及时报告劳动、公安部门，交还该外国人的就业证和居留证件，并到公安机关办理出境手续。

二、企业在破产情况下，如聘用的外籍员工身处国外，是否需要返回中国企业所在地申报债权？

企业在破产情况下，如聘用的外籍员工身处国外，无需在疫情期间专门返回中国企业所在地申报债权，但应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与管理人保持联系，以便对职工债权数额，经济补偿金发放等事宜进行确定及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债务人所欠企业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文由公司破产与清算法律委员会主任卢林起草和审核）

疫情造成工期延误，建筑企业应如何处理

民事法律服务小组

作者：广东省律师协会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 王瀚

导读：2020 年春节期间，新型冠状病毒肆虐，目前仍未能得到完全控制。各地政府发出延迟复工的通知，并采取防控管制等措施，势必造成农民工延迟返工，甚至建筑设备材料供应也会受到相当影响，严重影响到建设工程的正常施工，进而造成工期延误。施工企业应当注意及时办理索赔，以延长工期，避免损失。

一、新冠疫情是否属于不可抗力

《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例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17.1 更明确约定：**【不可抗力的确认】**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就当前新冠疫情，国家卫健委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发布 2020 年 1 号公告，正式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广东省根据《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于 1 月 23 日启动广东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

显然，新冠疫情是已签订施工合同双方当事人均无法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属于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

二、新冠疫情作为不可抗力可以进行索赔

就不可抗力所造成损失的承担，除依据前述法律规定处理外，施工合同当事人需要根据合同具体约定进行承担。本文暂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为例：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三、当合同约定“任何情况下，工期不予调整”，仍可提出索赔

我们在法律服务工作中注意到，由于施工合同当事人双方市场地位的不平等，发包人居于强势地位，往往在施工合同中约定“任何情况下，工期不予调整”。那么在遇不可抗力情况下，承包人是否还可以提出索赔呢？答案是肯定的，不可抗力是法定的免责事由，它不因当事人的例外约定而免除，因此即使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工期不予调整，亦应将不可抗力延误的时间计算到工程的延期之内。参见《卓盈丰制衣纺织（中山）有限公司与广东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抗诉一案》【（2008）民一抗字第20号】

四、承包人应当注意索赔的期限和程序

《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六条规定：当事人约定顺延工期应当经发包人或者监理人签证等方式确认，承包人虽未取得工期顺延的确认，但能够证明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或者监理人申请过工期顺延且顺延事由符合合同约定，承包人以此为由主张工期顺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当事人约定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视为

工期不顺延的，按照约定处理，但发包人在约定期限后同意工期顺延或者承包人提出合理抗辩的除外。

由以上规定可见，在遇不可抗力情形下，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提出索赔及必要证明，否则有可能造成逾期失权的法律后果。

我们仍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为例：

17.1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最后，需要提示建筑企业：

1.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所以，施工企业除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主张索赔外，还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损失的扩大。

3. 注意沟通技巧，不可抗力的发生对施工合同双方而言都是不愿遇到的，在提出索赔时可以回避“索赔”这样的字眼，采用工作联系函，告知书等形式。

希望建筑企业面对疫情，能够与建设单位友好协商，共同努力，携手共进，抗疫克难！

附：（《工作联系函》范例）

工作联系函

XX 公司（建设单位）：

贵我双方于 X 年 X 月 X 日签订《XXXX 施工合同》，贵司将 XXXX 工程交由我司承建。鉴于当前突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2019-nCoV），国务院与我省市政府均已采取相关管控措施，推迟复工，限令于 2020 年 2 月 9 日 24 时前不得复工。同时，因项目工人主要来自 XX 省等疫情严重地区，当前，包括该省在内的多地政府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导致项目工人难以及时返回工地，劳动力严重不足，造成无法正常复工。

我认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作为贵我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均无法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符合《合同法》规定的及《XXXX 施工合同》所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复工，工期应予顺延。

我司将进一步详细统计疫情所造成的其他损失，及时报告贵司。同时，我司也将积极采取措施，争取早日复工。

特此函告，顺颂商祺！

XX 公司

2020 年 2 月 6 日

同时抄送：XX 公司（监理单位）

疫情防控期间哄抬价格违法行为问答

竞争与反垄断法律服务小组

2020年1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公告（2020年第1号），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2020年1月23日，广东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一级响应，提出16条措施。为了确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期间口罩、抗病毒药品、消毒杀菌用品、相关医疗器械等防疫用品以及群众日常生活相关的粮油肉蛋菜奶等基本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秩序稳定，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下简称：《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广东省律师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服务团竞争与反垄断小组撰写了《疫情防控期间哄抬价格违法行为问答》，为经营者和广大消费者提供法律服务。

第一部分 疫情期间哄抬价格违法行为问答

（执笔人：冯江 省律协竞争与反垄断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1、请问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行为，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答：《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规定：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规定，疫情期间，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防疫用品（包括口罩、消毒杀菌用品、抗病毒药品及相关医疗器械等防疫用品等）、民生商品（包括居民生活必需品，例如，粮油肉蛋菜奶等）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构成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规定、《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2、请问什么是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

答：《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规定：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经营者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的，均构成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违法行为，应当受到《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规定的处罚。

3、请问什么是经营者捏造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行为？

答：《指导意见》规定，经营者存在以下情形的，可以构成捏造涨价信息行为：

（一）虚构购进成本的；

（二）虚构本地区货源紧张或者市场需求激增的；

（三）虚构其他经营者已经或者准备提价的；

（四）虚构可能推高防疫用品、民生商品价格预期的其他信息的。

经营者不得捏造防疫用品（包括口罩、消毒杀菌用品、抗病毒药品及相关医疗器械等防疫用品等）、民生商品（包括居民生活必需品，例如，粮油肉蛋菜奶等）涨价信息。经营者有捏造上述任意一项行为，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项所规定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将受到《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处罚。

4、请问什么是经营者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行为？

答：《指导意见》规定，经营者存在以下情形的，可以构成散布涨价信息行为：

- （一）散布捏造的涨价信息的；
- （二）散布的信息虽不属于捏造信息，但使用“严重缺货”“即将全线提价”等紧迫性用语或者诱导性用语，推高价格预期的；
- （三）散布言论，号召或者诱导其他经营者提高价格的；
- （四）散布可能推高防疫用品、民生商品价格预期的其他信息的。

经营者不得散布防疫用品、民生商品涨价信息。经营者有散布上述任意一项行为，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项所规定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将受到《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处罚。

5、请问什么是经营者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行为？

答：《指导意见》规定，经营者有以下情形之一，可以认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二）项所规定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 （一）生产防疫用品及防疫用品原材料的经营者，不及时将已生产的产品投放市场，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 （二）批发环节经营者，不及时将防疫用品、民生商品流转至消费终端，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 （三）零售环节经营者除为保持经营连续性保留必要库存外，不及时将相关商品对外销售，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经营者有上述行为之一的，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二）项所规定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将受到《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处罚。

6、请问什么是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行为？

答：《指导意见》规定，经营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认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三）项所规定的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 （一）在销售防疫用品过程中，强制搭售其他商品，变相提高防疫用品价格的；
- （二）未提高防疫用品或者民生商品价格，但大幅度提高配送费用或者收取其他费用的；
- （三）经营者销售同品种商品，超过2020年1月19日前（含当日，下同）最

后一次实际交易的进销差价率的；

（四）疫情发生前未实际销售，或者 2020 年 1 月 19 日前实际交易情况无法查证的，经营者在购进成本基础上大幅提高价格对外销售，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不立即改正的。

经营者有上述规定第（三）项情形，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立即改正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上述规定第（四）项“大幅度提高”，由市场监管部门综合考虑经营者的实际经营状况、主观恶性和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在案件查办过程中结合实际具体认定。

经营者有上述行为之一的，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三）项所规定的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将受到《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处罚。

7、请问什么是生产环节、批发环节经营者不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答：《指导意见》规定，经营者有以下情形之一，可以认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二）项所规定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一）生产防疫用品及防疫用品原材料的经营者，不及时将已生产的产品投放市场，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二）批发环节经营者，不及时将防疫用品、民生商品流转至消费终端，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如果生产环节、批发环节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出现上述规定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属于按照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要求，为防疫需要进行物资储备或者计划调拨的，则不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8、请问对于零售领域经营者，什么是市场监管部门视为已依法履行告诫程序？

答：《指导意见》规定，对于零售领域经营者，市场监管部门已经通过公告、发放提醒告诫书等形式，统一向经营者告诫不得非法囤积的，视为已依法履行告诫程序，市场监管部门可以不再进行告诫，直接认定具有囤积行为的经营者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依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二）项所规定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对经营者进行处罚。

9、请问对于哄抬价格违法行为，什么是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按无违法所得处？

答：《指导意见》规定，出现下列情形，对于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按无违法所得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六条规定的情节较重或者情节严重的罚则进行处罚：

- （一）无合法销售或者收费票据的；
- （二）隐匿、销毁销售或者收费票据的；
- （三）隐瞒销售或收费票据数量、账簿与票据金额不符导致计算违法所得金额无依据的；
- （四）实际成交金额过低但违法行为情节恶劣的；
- （五）其他违法所得无法准确核定的情形。

经营者有上述违法情形之一的，导致市场监管部门难以核定违法所得的，可以按无违法所得论处，即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规定的情节较重或者情节严重的罚则进行处罚。《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规定：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0、请问什么是市场监管部门视为无违法所得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答：《指导意见》规定，出现下列情形，对于无违法所得或者视为无违法所得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规定的情节较重或者情节严重的罚则进行处罚：

- （一）捏造或者散布疫情扩散、防治方面的虚假信息，引发群众恐慌，进而推高价格预期的；
- （二）同时使用多种手段哄抬价格的；
- （三）哄抬价格行为持续时间长、影响范围广的；
- （四）哄抬价格之外还有其他价格违法行为的；
- （五）疫情防控期间，有两次以上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
- （六）隐匿、毁损相关证据材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七）拒不配合依法开展的价格监督检查的；
- （八）其他应当被认定为情节较重或者情节严重的情形。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规定：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1、请问经营者违法所得能够明确计算的，市场监管部门如何处罚？

答：《指导意见》规定，经营者违法所得能够明确计算的，除了依法没收违法所得之外，应当依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对经营者从重处罚。《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经营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所列情形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二）屡查屡犯的；

（三）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四）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五）经营者拒不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六）应予从重处罚的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12、请问什么是经营者构成不执行价格干预措施的违法行为？

答：《指导意见》规定，经营者违反省级人民政府依法实施的价格干预措施关于限定差价率、利润率或者限价相关规定的，经营者构成不执行价格干预措施的违法行为，但不按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由省属人民政府或者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3、请问什么是经营者构成非法经营罪？

答：是指经营者哄抬物价，牟取暴利等行为。例如，将正常价格购进的口罩、消毒杀菌用品、抗病毒药品等防护用品，以高于市场数倍甚至数十倍的价格倒卖获利等。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按照非法经营罪论处。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8号）第六条规定：“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从重处

罚。”

14、请问什么是经营者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答：是指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行为。例如，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口罩、消毒杀菌用品、抗病毒药品等防护用品的违法行为等。依法按照《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按照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论处。

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15、请问，疫情期间，发现经营者串通涨价、哄抬价格或者其他价格违法行为的，广大消费者如何维权？

答：疫情期间，广大消费者积极监督，发现串通涨价、哄抬价格或者其他价格违法行为的，例如，拒绝退还消费者多付价款等情形。广大消费者有权向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各级人民政府举报，向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举报电话：12315。

16、请问，疫情期间，发现经营者串通涨价、哄抬价格或者其他价格违法行为的，广大消费者举报时，应当注意什么？

答：疫情期间，广大消费者发现串通涨价、哄抬价格或者其他价格违法行为的，举报时，注意保留产品实物、交易单据、付款单据、发票、收据等证据。网络交易的，除了保留前述证据外，注意保留网上产品宣传广告、付款单和收货单的截图、相关照片等证据。同时，广大消费者应当积极配合各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各级人民政府对经营者价格违法行为的调查。

第二部分 疫情期间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若干典型案例简评

（执笔人：吴凯 省律协竞争与反垄断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49条规定，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包括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口罩、消毒杀菌用品、抗病毒药

品等防疫用品及粮油肉菜等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监管，加大执法力度，迅速查办一批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案件。以下为市场监管总局近期公布的部分典型案例，广大经营者应引以为戒，提高守法合规意识，依法经营，切实履行社会责任，避免在疫情防控期间发生违法风险，得不偿失。

案例一：北京市济民康泰大药房疫情期间抬高口罩价格一案

1月23日，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管局根据举报对北京市济民康泰大药房丰台区第五十五分店大幅抬高N95型口罩销售价格的行为进行检查。经查，当事人借口罩等防疫用品需求激增之机，将进价为200元/盒的3M牌8511CN型口罩（十只装），大幅提价到850元/盒对外销售，而同时期该款口罩网络售价为143元/盒。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管局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构成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拟处以30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1月26日，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管局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点评：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规定，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哄抬商品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涉案药房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大幅哄抬口罩等防疫用品价格，情节较重，其违法行为将受到“顶格罚款”的严厉处罚。

案例二：上海联家超市有限公司徐汇店疫情期间抬高粮油肉菜等生活必需品价格一案

1月28日，上海联家超市有限公司徐汇店（家乐福徐汇店）在春节疫情期间销售的精选生菜、小白菜、鸡毛菜、油麦菜、菠菜等15个品种的蔬菜，在进货价格无明显浮动的情况下，该店于1月26日至28日期间仍然多次上调部分蔬菜销售价格，且价格涨幅较大，涉及品种多。其中生菜、小白菜、鸡毛菜的涨幅分别为692%、405%、330%。1月29日，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执法总队抓紧对该案立案查处，并于1月30日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拟作出罚款200万元的行政处罚。

点评：除口罩、消毒用品等防疫用品外，粮油肉菜等生活必需品也是疫情防控期间价格执法机关重点监管的对象。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经营者销售同品种商品，超过1月19日前（含当日）最后一次实际交易的进销差价率的，可以认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三）项所规定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涉案超市在进货价格无明显浮动的情况下，却大幅调高多个蔬菜品种的销售价格，最高涨幅达692%，构成哄抬价格，且情节较重，应按《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

的规定予以罚款。

案例三：天津市旭润惠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柳盛道分公司疫情期间哄抬口罩价格一案

1月26日，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管局根据举报对天津市旭润惠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柳盛道分公司进行检查。经查，当事人以12元/只购进KN95口罩并抬高至128元/只销售；以进价15.2元/盒购进片仔癀防雾霾口罩（成人1只装）并抬高至58-78元/盒销售。津南区市场监管局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构成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1月27日，津南区市场监管局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拟处以30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将当事人哄抬价格涉嫌经济犯罪有关线索移送公安部门。

点评：本案涉案药房不仅因哄抬口罩价格，将面临执法机关“顶格罚款”的行政处罚，还有可能承担刑事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案例四：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精心大药房城南店疫情期间通过搭售方式变相抬高口罩价格一案

1月23日，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管局根据群众举报对曲江区精心大药房城南店开展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口罩过程中，要求消费者必须购买该店的板蓝根、感冒用口服液才能换购口罩，通过搭售形式变相抬高口罩销售价格，涉嫌构成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曲江区市场监管局正按照执法程序对该案事实进行全面调查处理，将于近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点评：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经营者在销售防疫用品过程中，强制搭售其他商品，变相提高防疫用品价格的，可以认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三）项所规定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因此，疫情防控期间，除了直接对相关防疫用品大幅涨价外，强制搭售行为亦有可能构成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案例五：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仁济大药房疫情期间涉嫌哄抬防疫用品价格一案

1月22日，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市场监管局在检查中发现，通川区仁济大药房

通过微信群与其他医药公司交流防疫用品涨价信息，在销售中向消费者宣传“口罩和药品都在涨价，我们也要涨价”“现在到处都是疫情”等内容。1月20日—21日，当事人在销售医用一次性口罩、防霾口罩过程中连续两次大幅涨价，幅度分别达400%和67%，且涨价后均未明码标价。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哄抬价格和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此外，执法人员现场发现当事人还存在其他违法行为。通川区市场监管局已对此立案调查。

点评：疫情防控期间，捏造、散布涨价信息也可能构成违法行为。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规定，经营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进一步规定，经营者存在以下情形的，可以认定为散布涨价信息：

（一）散布捏造的涨价信息的；

（二）散布的信息虽不属于捏造信息，但使用“严重缺货”“即将全线提价”等紧迫性用语或者诱导性用语，推高价格预期的；

（三）散布言论，号召或者诱导其他经营者提高价格的；

（四）散布可能推高防疫用品、民生商品价格预期的其他信息的。

案例六：云南省昆明市嘉禾祥药业有限公司疫情期间哄抬口罩价格一案

1月23日，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管局根据举报，对昆明嘉禾祥药业有限公司进行调查。经查，该公司以38元/个的价格购进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口罩，以98元/个的价格对外销售，进销价差率158%；以15元/盒的价格购进泰诺尔牌随弃式口罩，以68元/盒的价格对外销售，进销价差率353%；以10元/包的价格购进丹美元牌一次性使用口罩，以25元/包的价格对外销售，进销价差率150%。执法人员当场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向该公司发放了价格提醒告诫书。然而，该公司仅象征性地下调了2个品种口罩的售价，并未按要求立即改正。官渡区市场监管局在后续调查中发现，该公司在售的共11个品种的口罩价格，进销价差率仍然高达58%—233%。官渡区市场监管局认定当事人构成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且经告诫未能立即改正，已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将依法从重作出10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点评：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经营者屡查屡犯的，应从重处罚。涉案公司心存侥幸，不及时整改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遭执法机关从重处罚，教训惨痛。

广东省律师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服务团
广东省律师协会竞争与反垄断法律专业委员会
2020年2月7日

深圳市物业服务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注意的相关事项

房地产与建筑工程法律服务小组

自 2019 年 12 月起，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湖北乃至全国迅速蔓延，新型冠状病毒潜伏期较长，具有人传人的特性，有关专家预计 2020 年 2 月至 3 月为疫情高峰期，2020 年 4 月至 5 月后才逐渐平伏。日前，WHO 已将疫情列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国家及各地政府针对疫情防控等相关问题紧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及措施，其中包括物业服务企业应配合有关政府部门的疫情管控工作，加强物业服务管理区域内的管理，并根据政策规定定期上报物业服务管理区域有关疫情的最新情况。

面临冠状病毒疫情，深圳市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在物业管理区域做好哪些疫情防控工作？因疫情防控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哪方承担？本文将对此展开探讨。

1、物业服务企业应在物业管理区域协助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一）物业服务企业协助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是企业的法律责任。

国务院颁布的《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生安全事故时，物业服务企业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协助做好救助工作。物业服务企业雇请保安人员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保安人员在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秩序时，应当履行职责，不得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

上述法律规定的“安全防范工作”，我们认为适用于本次的疫情防控工作。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亦规定，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紧急事件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按规定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二）物业服务企业应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通知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日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陆续发布《关于做好物业管理区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区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

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各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有关工作主要包括：

（1）各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管理区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和隔离消杀指引》，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宣传，公共区域清洁卫生、预防性消毒、治安管理工作。加强物业管理区域环境卫生消杀工作，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内共有部位的卫生清洁，加强垃圾收运点、封闭空间、建筑死角等地区消杀工作，尤其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和电梯等封闭空间的消毒工作。

（2）物业服务企业督促工作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工作，在清洁作业过程中注意卫生，戴好防护口罩，作业后勤洗手、勤消毒。

（3）各物业服务企业协助社区做好联防联控，配合街道办及社区工作站的防控及宣传工作，加强联防联控，保障物业管理区域公共卫生安全。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强化宣传引导，密切关注政府权威部门发布的相关信息，及时通过微信公众号、业主微信群、小区宣传栏、上门宣传等途径，科学宣传疫情防护知识。

（4）各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登记提醒工作，做好外来人员和车辆登记工作，重点关注从湖北来深车辆及人员信息。在出现疫情时，及时将相关登记信息提交疫情防控部门，配合对密切接触人员进行隔离观察，并即时提醒小区居民加强防范。

（三）全国已有物业服务企业因拒不执行而被行政处罚。

近日，宜昌及赣州市均出现物业管理公司拒不配合开展疫情防治工作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据报道，章贡区沙石镇某小区物业公司存在对《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区各村组、各居民小区临时封闭管理的令》落实不力、不作为等情况。经查，该小区物业公司负责人李某对其拒不执行政府在紧急状态下作出的决定、命令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章贡警方依法对李某作出行政处罚。

因此，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有法律依据，也是其法律责任，物业服务企业应时刻关注国家及当地的有关政策发布情况，及时作出响应。

2、建议物业服务企业检视原来制定的应急处理预案，针对本次疫情防控要求，制定专项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进行员工培训，做好物业管理区域的疫情防控工作。

（一）物业服务企业首先要检视有无制定，如果尚无制定，应先制定相关预案。鉴于实际情况，应优先制定针对本次疫情防控的专项预案。

国务院颁布的《物业管理条例》未明确约定物业服务企业需制定有关应急预案，但《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制定物业管理区域内安全防范应急预案，对突发性自然灾害，供水、

供电和供气事故，物业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治安及刑事案件等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进行具体规定，并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物业管理区域的安全管理工作。安全防范应急预案应当报区主管部门备案，区主管部门应当对安全防范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实施给予必要的指导。

物业服务企业制定书面物业管理区域发生疫情的应急处理预案的，对预案的内容，应注意以下情形：

（1）预案的内容不应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应违法侵犯人身权利。

（2）预案的内容应落实国家及当地政府颁布的新政策，应和业主委员会、居委会商讨，以具有实务性和执行性。

（3）预案的内容或措施，建议考虑：（1）人流、车辆进出管控措施；（2）人员体温，身体状况检测措施；人员登记、排查措施；（3）公众区域的消毒、保洁措施；（4）发生疑似案例的处理措施；（5）发生确诊病例的处理措施；应注意加强对孤寡老人、幼儿、智力缺陷者的特别保护；（6）对拒不配合人士，甚至是故意以病毒传播威胁或闹事人士的报警联动措施；（7）加强宣传、信息公开措施；（8）其他措施。

（二）物业服务企业在前已经制定了应急预案的，建议应针对本次疫情的具体情况，防控的要求和安排，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并做好员工培训，正确、有效使用防控设施等，务求妥善做好物业管理区域的疫情防控工作。

（三）物业服务企业应有效执行预案的内容，根据执行反馈情况适时进行调整，执行时应结合国家及当地发布的政策。

近日，深圳市疾控中心发布了《公共场所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工作指引》，防止公共场所发生新型冠状病毒传播；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了《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区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各物业服务企业组织全市在管项目按照《物业管理区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和隔离消杀指引》，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宣传，公共区域清洁卫生、预防性消毒、治安管理工作。建议物业服务企业切实执行。

3、实施应急预案所产生费用的承担问题

实施应急预案将可能产生成本和费用。以本次疫情为例，物业服务企业于疫情期间增派人员，并购置检测设备、消毒药水等疫情防控物资，服务成本不可避免发生上涨。有关成本及费用，将由哪方承担？

应注意的是，现行《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2007年条例》”）

已于2019年8月29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新《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新条例实施前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合同期限延续至本条例实施后的，继续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合同到期后，按照该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因此，需要先区分适用《新条例》的规定还是原合同的约定。

（一）适用《新条例》的情形

《新条例》将“物业服务费”与“物业管理费”进行了区分。物业服务费由业主大会与物业服务企业根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人力成本、物价水平等因素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按照一定比例或者数额从物业管理费中提取并支付给物业服务企业。

《新条例》下，物业服务企业收到的物业服务费类似于《2007年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酬金制。酬金制下，在预收的物业服务费中提取酬金支付给物业服务企业后，物业服务企业有权依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将其余部分用于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各项支出。但在《新条例》下，须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授权，否则，物业服务企业不得使用业主共有资金。

因此，根据《新条例》的规定，上述实施应急预案所产生的费用应从物业共有资金中支出。

（二）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的情形

《新条例》实施前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合同期限延续至本条例实施后的，继续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建议先核查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事项和对应物业服务费的计收方式。根据《2007年条例》规定，物业服务收费可以按照国家规定采取酬金制或者包干制的计费方式。

在包干制下，业主向物业服务企业支付固定物业服务费，盈余归物业服务企业所有，亏损由物业服务企业承担。就本次疫情而言，若物业服务企业投入成本过高，建议与小区业委会、居委会协商，争取从公共收益中适当的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补贴，若有政府补助资金的，应及时申请。

在酬金制下，物业服务企业从预收的物业服务费中按约定比例或者约定金额提取酬金，其余部分用于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各项支出，结余部分归业主所有，不足部分由业主承担。因此，物业服务企业因疫情支出的成本应从预收的物业服务费中支出，为减少争议，建议事先协商和征得业主委员会的同意。

（执笔人：朱哲 省律协房地产与建筑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新冠疫情期间纳税人权利指引

税法服务小组

因此次新冠病毒疫情造成影响和损失，纳税人可依法申请减免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资源税等，以及相关费用成本可以税前扣除，同时依法享有延期申报和纳税的权利。

一、个人所得税

1、家庭成员如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所花费的医药费用可否抵扣个人所得税？

根据目前国家的政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所花费的医药费个人负担部份由国家承担，个人无需支付相关费用。另外，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2、个人向疫区捐款捐物的，如何抵扣个人所得税？

根据《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第三条规定，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在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分别为当年综合所得、当年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三十；在分类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为当月分类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三十；居民个人可以根据各项所得的收入、公益捐赠支出、适用税率等情况，自行决定在综合所得、分类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的顺序。

3、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患者得到工作单位和国家的经济性援助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条规定，从提留的福利费或工会经费中支付的个人生活补助费、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救济金以及抚恤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因此，如果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患者得

到工作单位和国家的经济性援助属于以上规定的福利费、生活补助费和救济金、抚恤金的，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4、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获得的保险赔款是否可以免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保险公司支付的保险赔款免征个人所得税。

5、个人因此次疫情遭受重大损失的，可以要求减免个人所得税吗？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6、员工本已经到退休年龄，但是因疫情延期退休，员工在延长退休期间的工资所得是否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规定，延期离退休工薪所得。达到离、退休年龄，但因工作需要，适当延长离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其在延长离退休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视同离、退休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

7、在此次疫情中，因抗击疫情被授予“见义勇为”奖所获得的奖金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给见义勇为者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5〕25号）之规定，对乡镇以上政府或县以上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见义勇为基金会或者类似组织，奖励见义勇为者的奖金或奖品，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免征个人所得税。

8、由于疫情影响劳动者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所取得的一次性补偿可否免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规定，对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而取得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但是对于个人取得的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可视为一次取得数月的工资、薪金收入，允许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平均。具体平均办法为：以个人取得的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除以个人在本企业的工作年限数，以其商数作为个人的月工资、薪金收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在本企业的工作年限数按实际工作年限数计算，超过12年的按12计算。

另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一次性补偿

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77号）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国有企业职工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在当地上年企业职工年平均工资3倍数额内的，免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免征标准，由省级地税局确定。

9、劳动者由于疫情影响失业所获得的失业保险金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失业保险费（金）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83号）之规定，具备《失业保险条例》规定条件的失业人员，领取的失业保险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所得税

1、企业因此次疫情所遭受的损失是否可以税前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损失，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另外，这里所称的损失，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呆账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企业发生的损失，减除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后的余额，依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扣除。纳税人在自然灾害中发生的损失，纳税人应该提供相关职能部门固定资产毁损、报废的鉴定报告，按税收规定实际确认或者实际发生的申报扣除，不得提前或延后扣除。

2、企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如何抵扣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增值税

1、被保险人所获得的保险赔付是否需要征收增值税？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的规定，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为不征收增值税项目。

2、在疫情中，纳税人受损的商品等进项税额是否需要做进项转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条例第

十条第（二）项所称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被盗、丢失、霉烂变质的损失。因此，纳税人自然灾害损失不属于非正常损失，不需要做进项转出。

3、在疫情期间，哪些行业可以享受增值税特别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 2 月 5 日召开的常务会议确定，2020 年后自 1 月 1 日起暂采取以下措施：

对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这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其他税种

1、国外捐赠的口罩等防疫物资入境是否需要缴纳进口税？

根据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以及《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6 号）之规定，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可免征进口税收。

2、因疫情影响，可否申请减免房产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六条规定，除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者外，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

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规定，因风、火、水、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损失的或受市场因素影响，难以维系正常生产经营，发生亏损的，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酌情给予减税或免税。

3、因疫情影响，可否申请减免土地使用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七条规定，除本条例第六条规定外，纳税人缴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审核后，报国家税务局批准。

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7 号）规定，因风、火、水、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损失的或受市场因素影响，难以维系正常生产经营，发生亏损的，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酌情给予减税或免税。

4、企业因疫情影响导致停产，可否减免相应的资源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酌情决定减税或者免税。纳税人的减税、免税项目，应当单独核算课税数量；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课税数量的，不予减税或者免税。

五、纳税人申请延期申报和延期缴纳税款的权利

1、受此次疫情影响，可否申请延期办理纳税申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规定，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与此同时，各地税务机关要提前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

另外，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经核准延期办理前款规定的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

2、受疫情影响，可否延期缴纳税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同时,《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特殊困难”就包括纳税人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等情形。另外,该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纳税人应当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报送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当期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及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支出预算等资料。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从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加收滞纳金。

3、受此次疫情影响,纳税人逾期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应该如何处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50 号公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真实交易但是因疫情等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未能按照规定期限办理认证、确认或者稽核比对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逐级上报,由省国税局认证并稽核比对后,对比对相符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其进项税额”。

(执笔人:曾绍金 律师广东省律师协会税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政府机关及国有企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 相关工作法律指引

国有资产法律服务小组

阅读提示

随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型肺炎疫情”）的蔓延，全国各地陆续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这对政府行政事务以及国有企业的正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指引拟从政府管理、国企合同管理、上市公司治理、刑事、民事诉讼等方面，对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工作相关的法律知识进行梳理，供政府相关部门及国有企业参考。

本指引是我们依据现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梳理与一般解读，从而提出了一些法律方面的应对措施，仅供参考。

本指引所涉及的解答并非针对某具体问题的专业法律意见，且需要根据疫情发展形势与政府、最高院等不断出台的新措施、新规定不断更新，不作为正式法律意见和建议。我们明确不承担因基于本法律知识汇编任何形式的使用而产生的一切责任、损失或损害。

鉴于目前疫情尚未结束，国家各项政策、规定或将陆续出台，可能对本指引所涉及的相关解答产生相应的影响。我们将继续关注疫情变化和政策新规并定期更新，支持和协助政府及国企共渡时艰。

在整理本指引时参考或引用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相关文章，在此一并感谢。

广东省律师协会国有资产法律委员会
2020年2月

第一部分 政府行政事务篇

Q1: 为防控疫情，政府可以采取那些措施？

答：在疫情爆发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组织预防、控制的同时，报经上

一级人民政府决定，还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

- （一）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
- （二）停工、停业、停课；
- （三）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
- （四）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

（五）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上级人民政府接到下级人民政府关于采取前款所列紧急措施的报告时，应当即时作出决定。紧急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法律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

Q2：当前部分城市宣布“封城”，法律依据是什么？

答：根据国家卫健委于2020年1月20日发布的2020年第1号公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属于《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管理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根据该法，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宣布本行政区部分或者全部为疫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对本行政区内的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

法律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三条

Q3：公共交通工具上发现病人（含疑似），政府部门应如何采取处置措施？

答：交通工具上发现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其负责人应当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的营运单位报告。交通工具的前方停靠点和营运单位应当立即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人员采取相应的医学处置措施。

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由交通工具停靠点的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措施。

涉及国境口岸和出入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货物、集装箱、行李、邮包等需要采取传染病应急控制措施的，依照国境卫生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法律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八条

Q4：我国对出、入境人员采取何种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

答：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入境、出境的人员实施传染病监测，并且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有权要求入境、出境的人员填写健康申明卡，

出示某种传染病的预防接种证书、健康证明或者其他有关证件。对患有监测传染病的人、来自国外监测传染病流行区的人或者与监测传染病人密切接触的人，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应当区别情况，发给就诊方便卡，实施留验或者采取其他预防、控制措施，并及时通知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各地医疗单位对持有就诊方便卡的人员，应当优先诊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Q5：政府需要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吗？

答：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法律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七条

Q6：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可以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吗？

答：可以。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国务院有权在全国范围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紧急调集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合理报酬。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能返还的，应当及时返还。”

法律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Q7：政府是否应主动公开疫情信息？

答：是的。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地向社会主动公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的疫情信息，具体包括：（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性质、原因；（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发生地及范围；（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的发病、伤亡及涉及的人员范围；（4）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处理措施和控制情况；（5）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发生地的解除。

法律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等

Q8：政府紧急采购是否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答：可以。根据法律规定，符合下列情形的紧急采购，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或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1）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且应当是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或者非因采购人拖延导致的，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由于当下疫情是不可预见的，急需医疗物资用于一线防疫，且采用招标方式所需时间不能满足需求，故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医疗物资。但是，对于非紧俏医疗物资、其他一般性非疫情急需物资、或者货源充足的物资包括医疗物资，应当采用招标或询价等采购方式采购。特别需要注意的是，不能假借疫情之名，将疫情情形下的采购，采用一刀切的方式全部采用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三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Q9：在新型肺炎疫情期间政府可以禁止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交易活动吗？

答：2020年1月26日，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依法发布了《关于禁止野生动物交易的公告》（2020年第4号），明确严禁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交易活动。因此，在新型肺炎疫情期间，即使手续齐全，也禁止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交易活动，违反公告命令的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关于禁止野生动物交易的公告》（2020年第4号）

Q10：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哪些行为要承担法律责任？

答：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组织救治、采取控制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

第二部分 国企合同管理篇

Q1：新型肺炎疫情是否属于不可抗力？

答：关于不可抗力的法律规定，主要见于《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不可抗力指的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及《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判断疫情是否构成不可抗力时，需要甄别的是疫情本身可否预见、避免和克服，再判断合同有无履行困难以及是否因疫情所致。对于本次新型肺炎疫情是否构成不可抗力，存在以下不同观点。

观点一：2003 年“非典”疫情爆发时最高人民法院紧急颁布的《关于在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期间依法做好人民法院相关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法〔2003〕72 号，已失效）规定：由于“非典”疫情原因，按原合同履行对一方当事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纠纷案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用公平原则处理。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治“非典”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由于“非典”疫情的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根本不能履行而引起的纠纷，按照《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妥善处理。

在非典期间，各地法院就疫情是否构成不可抗力做出了差异化判断，结合合同签署时的市场背景，行政部门在疫情控制过程中采取的措施，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基础以及履约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等因素，从合同目的能否实现的角度出发，进行了综合评判。因本次新型肺炎疫情与“非典”疫情极为相似，对于此次疫情是否属于不可抗力，因司法实践法律从业者认知不一，可能需具体个案具体分析。

观点二：在非典期间，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文（《正确处理“非典”疫情构成不可抗力免责事由案件》）认为“这种异常的事件，至少在目前，是人类无法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存在，其性质属于法律上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一种自然灾害。”结合本次疫情本身，如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文（《当前肺炎疫情对营商环境的影响及司法应对》）认为，此次因新型肺炎疫情所导致的疫情，完全符合不可抗力的构成要件，在法律上定性为“不可抗力”。

法律依据：《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Q2：如果新型肺炎疫情构成不可抗力，是否就能免除合同责任？

答：能否因此次疫情的影响免除合同责任不能一概而论，参考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的《正确处理“非典”疫情构成不可抗力免责事由案件》（《法律适用》2003 年第 6 期）一文：疫情构成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义务不能履行的情况可细分为三种类型：一是合同全部不能履行；二是合同部分不能履行；三是合同一时

不能履行（或者说合同不能如期履行）。不同的履行不能类型会导致不同的法律后果：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延期履行、部分履行与不履行。对于一时不能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合同，债权人要求变更合同或延期履行的，法院应判令当事人变更合同，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对于全部不能履行的合同，或者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要求解除合同的，法院应当判决解除合同。不可抗力作为免责事由，只是说在不可抗力影响所及的范围内不发生责任，在此范围内可以说是完全免责；如果不可抗力与债务人的原因共同构成损害发生的原因，则应本着“原因与责任相比例”的精神，判令债务人承担相应部分的责任，即部分免责。

法律依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Q3：如果新型肺炎疫情构成“不可抗力”，可以主张解除合同吗？

答：不一定。《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的“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为法定解约事由之一，合同一方当事人可援此条款解除合同。而司法实践对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提出解约的态度则通常较为谨慎，通常会结合合同的性质、合同目的以及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综合判断，但都必须以该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为前提。

法律依据：《合同法》第九十四条

Q4：合同中未约定不可抗力条款或者约定将不可抗力排除在免责事由之外时如何处理？

答：由于“不可抗力”属于法定免责条款，当事人即使未在合同中约定不可抗力条款或者约定将不可抗力排除在免责事由之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均不影响其直接援用法律规定，主张不可抗力免责。

法律依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Q5：在继续履约的情况下，疫情影响经营收益期间的租金能否减免？

答：从企业社会责任的角度，目前已有万达集团、龙湖商业、华润置地、新城控股等多家商业地产推出减免租金的举措，主动消解因停业给商户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压力。仅就租赁合同项下各方权利义务而言，作为商业物业的出租方，其负有保证商业物业处于良好经营状态的义务。目前有些地方实际上已经发布了不得开门经营的文件，在租赁物业所处的大厦未开门、出租方亦未提供物业服务的情况下，出租人如仍继续基于原合同主张租金，可能面临承租人的“履行抗辩权”问题。此时，出租方主动减免停业经营期间的租金是应得商业赞誉的诚信之举。

具体而言，能否主张减免租金，与租赁用途是否受疫情影响以及影响程度相关

（如超市、药店等与电影院、KTV 等娱乐业因疫情受到的影响明显不同，有的甚至相反）。承租人作为举证义务方，负有租赁物业仍未满足正常经营使用目的的举证责任；如举证不能，承租人的诉求将可能被视为“正常的商业风险”，减免主张可能不会被支持。若国有企业作为出租人，国有企业可结合当地地方政府关于疫情后续事宜的相关政策与国资监管部门或上级机关进行预沟通，若具备减免租金政策环境的，从合理分摊不可预见的风险及维护社会稳定、扶持企业发展等社会责任的角度出发，在分类整理各承租人实际情况后，统一上报国资监管部门或上级机关征求意见。经同意减免租金的，应与承租人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法律依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百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等

Q6：在继续履约的情况下，能够拒收来自“疫区”的货物吗？

答：此次疫情被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列为了“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多国航空公司已对往返中国的民航采取停航措施，不排除后续其他省份或者其他国家的收货方拒收货物的可能性。关于买卖合同中收货方能否以货物来自疫区，主张不可抗力而拒收货物，需要基于合同对货物验收质量标准以及收货方能否举证疫情对货物质量影响的程度进行判断。若货物沾染病毒的可能性较低，且货物防疫措施得当，疫情对合同履行的影响有限，拒收货物则可能被认定为不当行使合同抗辩权，拒收方可能将就其拒收行为承担违约责任。但，收货方有可能基于货物自身特点，提出增加新冠病毒检测项的验收指标，此要求存在商业合理性。发货方应予以关注，并做好提前应对。

法律依据：《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

Q7：此次疫情影响下的合同，国企应当如何处理？

答：建议按步骤采取如下措施：

（1）评估此次疫情对合同履行的影响。企业提前规划，尽早评估疫情爆发对合同履行的现实和潜在影响。如疫情的爆发导致合同履行存在困难，则应尽快采取措施。商业利益的综合考虑，往往是后续法律行动的基础和宗旨。

（2）及时通知合同相对方，并留存通知等书面凭证。《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可见，即便此次疫情在个案中被认定构成不可抗力，不论合同有无约定，履行义务方就其无法再履行有通知对方的法定义务。

通知的注意事项包括：根据合同约定的通知期限和通知程序、通知方式，发出书面文件；确保通知文件发出、被有效接收，留存发件及收件凭证；不适用中国法的国际合同，应尽早咨询当地律师的建议，并与合同相对方就合同的履行安排及责任承担等进行磋商。

（3）及时与合同相对方沟通并签订补充合同。企业就因疫情爆发导致合同履行的困难，可与合同相对方就合同后续履行方案等事宜进行沟通，并争取形成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避免后续争端。

（4）及时申请开具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主张不可抗力事件一方负有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责任，合同当事方应尽可能获得政府等部门对不可抗力事件及合同履行影响的说明。2020年1月30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发布通知，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章程》的规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可以出具不可抗力证明。受疫情的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相关企业可向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某些公证处也可就新型肺炎疫情可出具不可抗力事件公证，发布了可接受公证委托的通知（如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关于贸促会证明及公证的具体程序和文件要求，当事人可具体咨询相关部门人员。

（5）留存新型肺炎疫情对企业经营的行情、数据等证明文件。因民商事诉讼“谁主张、谁举证”的证据规则，主张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一方，负有相关的证明责任。为此，企业在作出商业决策前，应谨慎考虑是解约还是协商变更合同；拟因此次疫情爆发而解除合同时，应谨慎考虑疫情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是否达到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程度。在缔约各方短时间内无法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主张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注意新型肺炎疫情发展、变化的讯息，留存影响企业经营的行情、数据等资料，做好应诉、谈判等准备工作。

（6）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扩大。需要注意的是，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九条，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在通知及双方后续的沟通中，建议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如果因为双方未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可能需对损失扩大部分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律依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

第三部分 上市公司治理篇

Q1: 如何应对此次疫情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答: 根据《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为纾解相关企业的流动性困难, 防范违约风险, 降低市场影响, 证监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对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的, 证监会通过设立绿色通道等措施, 支持发新还旧;

(2)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积极引导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做好相关风险监测和市场服务, 督促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职, 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协调, 积极引导投资者对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公司债券, 通过与发行人达成展期安排、调整还本付息周期等方式, 帮助发行人度过困难期。

法律依据: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Q2: 疫情防控期间,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困难的应如何应对?

答: 2020年2月1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了《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 上市公司可以依照规定向交易所申请办理延期至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2019年业绩预报、业绩快报等其他披露事项或因疫情导致无法如期完成的工作, 可向交易所监管部门了解申请延期的相关事项。

法律依据: 《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Q3: 疫情期间, 原定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应如何召开?

答: 受疫情影响, 上市公司部分股东受限于交通管制不便于现场参与股东大会, 且现阶段大规模的人群聚集不便于疫情控制。对于春节前已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 可以考虑根据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要求, 延期或取消拟召开的股东大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一旦出现需要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的情形, 上市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 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 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 上市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须注意, 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的决定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并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延期或取消会议的公告。对于确有必要于近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上市公司, 根据《上交所通知》以及《深交所通知》, 交易所鼓励上市公司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 且注册地在湖北省的上市公司无需就使用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交易所支付服务费用。

法律依据：《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

Q4：疫情对企业 IPO/新三板挂牌、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等行政许可业务的办理有什么影响？

答：为全力做好新型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维护资本市场平稳有序运行，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 月 28 日发布《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随后，人民银行、证券交易所等出台《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有关业务安排的通知》，对企业上市/新三板挂牌、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等业务的申请和审核程序、时限等进行调整的具体措施如下：

（1）行政许可申请方式的变更，提交方式由原来网络提交和/或现场提交均变更为非现场方式（业务系统、互联网、传真、邮寄等）提交，申请文件由原来的电子文件+纸质文件均变更为以电子文件为主；

（2）申请/办理时限的调整、延期，即上述通知中对各类法定时限/有效期的“暂缓计算”、“中止计算”、“适当延长”，是监管机构在充分考虑当前疫情对资本市场各类市场主体和业务的影响后作出的特别政策安排，体现了资本市场监管的弹性；

（3）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湖北）及募集资金投向疫情防控领域开设绿色审核通道，加快审核速度和简化审核流程；

（4）减免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湖北）注册企业的上市/挂牌的初费和年费。

法律依据：《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有关业务安排的通知》等。

第四部分 刑事篇

Q1：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工作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如何处罚？

答：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

Q2：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忠实履职的，可能承担什么责任？

答：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工作中，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以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或者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定罪处罚，最高处以七年有期徒刑。

法律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

Q3：在微信群、朋友圈、QQ群、互联网故意编造或者传播关于疫情的虚假信息，会有什么后果？

答：编造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有关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虚假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规定，触犯“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最高判刑七年。

法律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

Q4：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者拒绝被隔离、收治的，行为属于什么性质？

答：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或者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法律依据：《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一百一十五条；《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

Q5：制作、销售伪劣的口罩的，会有什么后果？

答：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假药、劣药，构成犯罪的，分别依

照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最高处以无期徒刑。

法律依据：《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

Q6: 由于对口罩等防护用品需求增加，一些不良商家开始哄抬物价有什么后果？

答：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疫情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秩序，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按照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法律依据：《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

Q7: 假借捐赠物资、援助名义，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应该如何定罪处罚？

答：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用品的名义，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有关诈骗罪的规定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法律依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

第五部分 民事诉讼篇

Q1: 诉讼时效是否可以中止？

答：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等法律规定的障碍导致当事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鉴于本次新型肺炎疫情尚未被相关部门定性为不可抗力，再加上现今发达的通讯条件，债权人主张债权的途径可多样化，即使本次疫情被界定为不可抗力性质亦不代表绝对导致当事人不能行使债权请求权，因此建议谨慎适用诉讼时效中止的规定。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四条

Q2: 劳动仲裁时效是否可以中止？

答：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法律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第三条

Q3：重要诉讼期间是否相应顺延？

答：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如上所述，对于当事人因新型肺炎疫情而不能履行诉讼期间（如立案缴费期间、上诉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等）申请顺延的，首先要审查非典型肺炎在本案中是否构成不可抗力，如果构成不可抗力，符合民事诉讼法关于期间顺延的条件，可予以顺延相应期限。

另外，目前各地法院就疫情防控期间对开庭、调查、听证等诉讼活动均作相应调整，如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正在治疗、隔离期间，或者身在省外受疫情影响关停封闭交通地区，以及因疫情防控等原因无法参加的，可以依法申请改期。

法律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六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诉讼活动调整事宜的公告》第二条

Q4：诉讼活动是否一定要到法院现场进行？

答：按照最高院的指导精神，各级法院要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依托中国移动微法院等平台，引导当事人通过网上立案、诉讼、调解、信访，就近跨域立案，跨区域远程办理诉讼事项，最大限度方便当事人和律师参与诉讼。

目前各地法院已纷纷出台各种线上办事指引，当事人可予以关注并按照指引办理。

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召开专题会议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Q5：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被执行人应如何应对？

答：按照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通知的有关精神，当前疫情期间原则上暂缓对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单位、人员以及场所、设备、物资、资金采取执行措施，不得因执行行为影响疫情防控工作开展。

在本次疫情中，部分国企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安排和要求，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如相关国企作为被执行人，建议可就此向法院申请暂缓执行以缓解压力。

法律依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关于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期间执行工作的通知》第一条

Q6: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含疑似病例患者）应如何采取执行措施？

答：按照善意执行、文明执行的要求，当前疫情期间一般不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含疑似病例患者）采取财产处置措施和对人执行措施。确需依法采取财产控制措施的，不得影响其治疗和生活。已经采取对人执行措施，发现被执行人是患者（含疑似病例患者）的，及时采取提前解除拘留、暂时解除限制消费等措施，并协调当地政府做好疾病治疗和疫情防控措施。对其他被执行人和相关人员，也要慎重采取拘留措施。情况特殊确有必要依法采取拘留措施的，应报上级法院批准，并层报省法院备案。

法律依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关于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执行工作的通知》第五条

第六部分 其他

Q1: 疫情爆发期间，国有企业对外捐赠需要注意什么事项？

答：国有企业对外捐赠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赠与资产”属应当披露的交易事项，需参照《股票上市规则》9.2条判断是否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出台的《广东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提出精简国资监管事项，其中包括取消重大对外捐赠事项备案事项。根据《广东省省属企业捐赠赞助管理工作规则》第七条规定，国有企业提供捐赠赞助必须经董事（未设董事会的为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法律依据：《广东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广东省省属企业捐赠赞助管理工作规则》第七条

Q2: 受疫情影响，企业有没有机会申请延期缴纳或纳税减免？

答：2020年2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发布关于加强落实税务支持政策措施、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十项措施。“税务十条”提出，要着力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对医用防护服、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优先落实相关减税降费政策，优先加快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全力支持这类企业开展复工复产、扩大生产。同时，着力支持公益捐赠。鼓励社会各界倾力相助，辅导落实好公益捐赠相关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以及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优惠政策。

法律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强化落实税务政策坚决打赢疫情

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Q3: 针对本次疫情影响纳税申报等问题，国家采取了哪些应对措施？

答：2020 年 1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 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如受疫情影响在前述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

此外，国税总局在上述通知中要求，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全面梳理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并向纳税人、缴费人提示办理渠道和相关流程，积极引导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业务，力争实现 95% 以上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网上申报。

法律依据：《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 号）

Q4: 如因疫情影响导致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工商变更登记、证章照交接等事项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如何应对？

答：建议及时协商变更投资协议相关程序性事项的履行约定。虽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部分地区工商局可能在 2 月 3 日已开放服务。但在疫情期间，各地企业复工时间并不一致，如上海、广东、浙江、江苏等地系不得早于 2 月 9 日 24 时，湖北地区企业复工时间系不早于 2 月 13 日 24 时。投融资方认定相关程序性事项是否无法完成不一致的，可能导致争议的产生，对此，建议合同当事方及时协商变更合同。

法律依据：《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合同法》第七十七条

Q5: 疫情暴发后，医疗卫生防疫物资短缺，趁机高价售卖卫生防疫用品会有什么后果？

答：在疫情防控期间高价销售卫生防疫物资，属于哄抬物价，轻则面临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重则被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二条；《价格法》第十四条；《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

Q6: 消费者发现个别经营主体哄抬物价，如何处理？

答：应首先保留好证据，如录音、录像、照片、发票或购物小票等，并明确涉事主体，然后可以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或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进行举报。

法律依据：《价格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二条

（本文由国资专委副主任张吕执笔，经国资专委秘书长郭素颐整理排版。）

附件：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汇编（部分）

法律		
序号	名称	发布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修正）	2013. 06. 2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007. 08. 3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2018 修正）	2018. 04. 2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 修正）	2018. 10. 2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2012. 06. 3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修正）	2012. 10. 26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	2017. 09. 0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1. 06. 30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17 修正）	2017. 09. 01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2017. 03. 15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 03. 15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009. 12. 26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016. 11. 07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 修正）	2013. 10. 25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997. 12. 29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修正）	2018. 12. 29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修正）	2018. 12. 29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修正）	2012. 12. 28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7 修正）	2017. 11. 04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8 修正）	2018.10.26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 修正）	2017.06.27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017 修正）	2017.06.27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1991.10.04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 修订）	2011.01.08
3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 修正）	2019.04.23
4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17 修正）	2017.10.07
5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2007.12.14
6	工伤保险条例（2010 修订）	2010.12.20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 修订）	2019.04.03
部门规章		
1	国境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出入境检验检疫应急处理规定（2018 修正）	2018.04.28
2	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	2008.09.18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	2004.03.04
司法解释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05.14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11.27
国务院规范性文件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	2020.01.26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的紧急通知	2020.01.29
部门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20 年第 1 号-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法定传染病管理的公告	2020.01.20

2	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	2020. 01. 22
3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重症病例医疗救治工作的通知	2020. 01. 22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2020. 01. 23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2020. 01. 24
6	海关总署、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公告	2020. 01. 24
7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暂停旅游企业经营活动的紧急通知	2020. 01. 24
8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坚决维护防疫用品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	2020. 01. 25
9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	2020. 01. 25
10	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关于禁止野生动物交易的公告	2020. 01. 26
11	民政部关于动员慈善力量依法有序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公告	2020. 01. 26
12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	2020. 01. 27
1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建立外汇政策绿色通道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020. 01. 27
14	教育部关于 2020 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的通知	2020. 01. 27
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020. 01. 30
1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20. 01. 30
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020. 01. 30

18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等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2020. 01. 31
19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	2020. 02. 01
20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2020. 02. 01
21	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020. 02. 01
22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做好春节假期后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2020. 02. 01
两高工作文件		
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以来信、网络和电话方式接待群众来访工作的公告	2020. 01. 29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诉讼服务和申诉信访工作的通告	2020. 01. 30
3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关于做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执行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	2020. 01. 31
广东省部分相关文件		
1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经济稳定运行的若干政策措施	2020. 02. 6
2	中共广东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	2020. 02. 4
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 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 保障问题的通知》	2020. 01. 24
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相关工作的通知	2020. 01. 25
5	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关于做好近期调解仲裁开庭等事项安排的公告	2020. 01. 28
6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诉	2020. 01. 28

广州市企业复工指引（最低要求）

劳动法律服务小组

广东省明确复工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10 日。2020 年 2 月 7 日，广州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做好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穗防控办〔2020〕13 号），我们根据政府的要求，逐一作出相应的提示，并提供相应指引（见相关附件）。这仅仅是企业复工最低要求的指引，由于各行业及企业存在差异，各用人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及各区政府的要求进行调整、补充。

一、分类推动复工复产（单位应审慎核定自己属于哪种类型。如果属于第二种，则应持慎重态度，在 2 月 10 日尽量不复工）。

（一）全力保障复工复产的企业。对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公共交通、环保、市政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物流配送等行业）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供港供澳及特殊情况急需复工的相关企业，要全力保障复工复产。

（二）审慎核实复工复产的企业。对批发市场（不含农产品批发市场），影院、剧场等娱乐场所，各类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等，旅游景区、旅行社等文化旅游业以及经营单位，要审慎核实复工复产。

（三）积极稳妥复工复产的企业。除前述两类企业外，对符合复工复产条件的企业，要积极稳妥推进复工复产。

二、明确复工复产条件（企业应主动做好的几项工作、提供相应的防疫措施，并应形成可视化操作指引）

企业在复工复产时要严格落实本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落实检疫查验、健康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经区组织核实，符合以下条件，方可复工复产：

（一）防控机制到位。企业要制定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措施和应急预案，明确各级负责人的疫情防控工作职责和内部责任机制，建立疫情防控管理体系。

➤ 附一

XX 单位防控工作措施和应急预案

一、以车间、科室、车队（根据实际填写，以下统称“部门”）等为基本单位，实行部门负责人负责制。负责人负责落实本部门的人员排查、体温检查、健康状况、过去 14 天的行程了解等事实，并就上述事项，建立相关详细台账，通过电子文档的方式，每日 9 点 30 分之前、17:30 之后向人力资源部门报告两次。

二、单位统一收集信息、统计各部门报告的部门为人力资源部门，人力资源部应在每日 10 点 30 分之前、18:30 之后形成相应的书面统计，并向班子汇报两次。

三、遇到特殊的情况，比如员工有相关的密切接触、发烧等高危风险以及不配合疫控安排的，应立即以电话、微信等各种方式立即报告人力资源部门及负责人力资源的副总。上述情况，如需向政府部门汇报的，由某某总负责签发。

四、建立单位的微信工作群，成员包括单位的班子成员、各部门的正职、副职、人力资源部门的全体成员，相关信息及时交流反馈。

➤ 附二

单位防控人员及职责表

姓名	职务	工作内容	电话、邮箱、微信	其他

（二）员工排查到位。企业要做好员工排查登记，掌握复工复产每名员工健康状况、过去 14 天去向，对来自或者去过疫情严重地区的员工建立台账，按规定对其采取健康管理等措施，14 天观察无恙后方可上岗；对仍滞留在疫情严重地区的员工，要劝其暂缓返岗。

➤ 附三

员工防疫排查表（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完善）

姓名	有无接触史	有无发热史	是否来自或者去过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	体温		

（三）设施物资到位。企业要准备必需的红外体温探测仪、消毒水、口罩等疫情防控物资，落实隔离场所。不具备自行设立隔离场所条件的企业，要按照市、区的统一安排，确定具体的隔离观察地点并向所在社区报备。

➤ 附四

口罩领取及体温记录表（周）

姓名	2月10日		2月11日		2月12日		2月13日		2月14日		2月15日		2月16日	

提示：根据广州市政府的规定，可以理解为用人单位有提供口罩的义务，如员工无口罩而用人单位又无法提供的，如工作场所人员密集或封闭以及有其他隐患的，不应开工，更不能强行要求员工开工，否则责任重大。

（四）内部管理到位。企业要做好生产办公场地、员工居住地的通风、消毒和卫生管理等工作，有条件的企业原则上要实施封闭管理和弹性工作制，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本单位生产办公场所，每日对所有进入的人员进行体温探测。鼓励实行错峰上下班，采取网上办公、视频会议、分散就餐等措施，降低人员流动和集聚风险。

➤ 附五

外来人员体温记录表（周）

姓名	身份证号	体温	单位	到访部门	到访事由	到访时间	离开时间

（五）宣传教育到位。企业要制定疫情防控知识培训计划，在生产办公场所显著位置设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相关防控知识宣传专栏，大力普及相关防控知识，多渠道做好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工作。

➤ 附六

工作建议：

1. 制作详细的培训计划（不一定集中进行，可以在微信群中，以签收模式确认到场）；
2. 公告栏中张贴相关专业防控文章。

三、抓好安全生产

各企业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执行《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应急规字〔2020〕1号）的规定，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具备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责任、安全培训、安全投入、安全管理和应急救援到位。

企业在复工复产前要落实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制定一套复工复产方案、组织一次全面检查、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召开一次班前会议“五个一”管理措施。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复工复产。市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加强春节后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粤安办〔2020〕7号）要求，严格督促企业执行复工复产“五个一”管理措施，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确保安全生产和城市安全运行。

➤ 附七

工作要求

企业在复工复产前要落实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制定一套复工复产方案、组织一次全面检查、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召开一次班前会议“五个一”管理措施。

声 明

本复工建议仅为本律师个人的见解，不构成法律意见及任何的承诺，按本指引完成复工工作不意味着已完全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企业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落实工作。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蔡飞 律师

二〇二〇年二月九日

疫情防控下企业必须知道的复工复产问题

劳动法律服务小组

在全民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过程中，法律人以其专业所长为社会大众提供最强大的法律支持。眼下正值企业处于开工、复工之际，在广东省律师协会劳专委的支持下，珠海律师协会组织劳动法律专业委员会部分成员在极短的时间里整理出以下 47 个大家普遍关注的疫情防控下企业复工复产中的热点问题。我们希望此举能有效帮助广大企业顺利复工复产，希望大家 2020 事业顺利！生意兴隆！

一、企业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可否延期支付职工工资？

答：根据《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 号）第三条规定，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企业经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可以延期支付职工工资。

（执笔人：珠海市律师协会劳专委委员 戚文遗）

二、企业是否有权要求返岗员工披露感染、疑似新冠肺炎相关情况，以及假期所在地、接触人员、返岗路线等与疫情防控有关的个人信息？

答：有权。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在疫情防控期间，员工假期所在地、健康信息、轨迹等个人信息与劳动合同的履行息息相关，作为劳动者应当如实向企业披露。当然企业在具体操作时须注意不得收集与疫情防控无关的信息，且收集、处理或者披露时应当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法律规定。

（执笔人：珠海市律师协会劳专委委员 戚文遗）

三、复工后，员工上班期间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时，企业应当如何处理？

答：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第二条及第四条规定，企业发现员工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等可疑症状时，应及时安排员工到企业设立的隔离观察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报告当地疾控部门，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排员工就近就医。另外还要立即隔离员工工作岗位和宿舍，并根据医学观察情况进一步封闭其所在的办公室、车间等办公单元以及员工宿舍楼等生活场所，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同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其活动场所及使用物品进行消毒。配合有关方面做好密切接触者防控措施。最后，对于已发现病例的单位，要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加强病例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疫点消毒等工作。疫情播散的单位，要实施内防蔓延、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根据疫情严重程度，暂时关闭工作场所，待疫情得到控制后再恢复生产。

（执笔人：珠海市律师协会劳专委委员 戚文遗）

四、企业能否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录用人员？

答：不能。根据《就业促进法》第三条规定，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视。第六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实施就业歧视的，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另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在解答中也明确指出，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

（执笔人：珠海市律师协会劳专委委员 戚文遗）

五、企业未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而是选择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是否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答：可以。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第二条规定，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执笔人：珠海市律师协会劳专委委员 戚文遗）

六、复工后，企业发给员工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是否需要计入当月员工“工资薪金”收入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答：不需要。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第二条规定，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执笔人：珠海市律师协会劳专委委员 戚文遗）

七、若用人单位招用或返聘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已经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劳动者，疫情期间的工资报酬如何发放？

答：用人单位招用或返聘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已经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劳动者，与该劳动者之间建立的是劳务关系，不是劳动合同关系，不适用劳动法的相关规定。该劳动者在疫情期间的工资报酬按照双方签署的劳务合同或返聘协议发放，如果合同没有约定，按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前我国发生新冠肺炎疫情，政府采取了相应疫情防控措施。对于因此不能履行合同的，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应当部分或者全部免除提供劳务者的劳务义务和用人单位的支付报酬义务。

（执笔人：珠海市律师协会劳专委副主任 赵维春）

八、对于因疫情不能履行的劳务合同、雇佣合同或其他民商事合同，签约方是否可以适用“不可抗力条款”解除？

答：可以，但要满足法定条件。

《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此可见，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应当达到“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这一条件。新冠病毒疫情防控措施作为不可抗力，也并非必然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是否达到合同免责解除条件，需要综合考虑合同目的、合同

标的、合同履行内容、合同履行期限、疫情影响程度、因果关系等等。若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且综合考虑后认定已经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可以解除合同。

（执笔人：珠海市律师协会劳专委副主任 赵维春）

九、用人单位可以拒绝录用曾经被感染新冠病毒但是已被治愈的人吗？

答：不可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但是，经医学鉴定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国家和社会应当关心、帮助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使其得到及时救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

（执笔人：珠海市律师协会劳专委副主任 赵维春）

十、用人单位可以与曾经被感染新冠病毒但是已被治愈的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吗？

答：不可以，除非劳动者发生《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或者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方协商一致。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用人单位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执笔人：珠海市律师协会劳专委副主任 赵维春）

十一、员工患有或者疑似患有新冠肺炎，拒绝如实陈述病情，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的，用人单位能否解除劳动合同？

答：可以。

《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职工患有或

者疑似患有新冠肺炎，故意隐瞒病情，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的，构成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用人单位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与其解除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经济补偿。”

根据《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制定的《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法发〔2020〕7号）等司法解释，具有有关行为的员工，可能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妨害公务罪等。

（执笔人：珠海市律师协会劳专委副主任 赵维春）

十二、复工后，用人单位是否可以因疫情原因导致经营困难进行裁员？

答：可以，但应满足法定条件。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若因为疫情导致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甚至进入破产程序的，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裁减人员。但是用人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在当前情况下，如果非裁员不可的，建议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

（执笔人：珠海市律师协会劳专委副主任马芳萍）

十三、施工企业复工后的疫情防护费具体构成及法律性质？

（1）疫情防护费的构成：参照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2月2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沪建办综〔2020〕3号），疫情防护费包含：必要管理人员成立疫情防控小组、配置疫情防控专员、设置隔离观察宿舍、设置分餐食堂、施工现场全时段全封闭管理、办公生活区域高频次消毒、疫情防护物资购置储备、疫情防护安全教育等相关费用。

（2）疫情防护费的法律性质：项目工地采取疫情防护措施的主要目的是防控疫情在项目工地传播，以确保工程项目施工顺利进行，因此疫情防护费的性质并非安全文明施工费，而属于工程造价中不可预见因素导致的其他措施项目费。

（执笔人：珠海市律师协会劳专委副主任马芳萍）

十四、施工企业复工后的疫情防护费承担主体如何确定？

根据全国人大法工委的意见，此次新冠肺炎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多地省住建厅已经出台文件明确疫情防护费的承担主体，但

目前广东省住建厅并未出台相关文件。

一般而言，承发包双方在施工合同中仅对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者部分无法履行的责任承担进行约定。由于新冠肺炎疫情之不可预见性，导致承发包双方在施工合同中不太可能已经明确约定新冠疫情防护费的承担主体或分担方式。在暂无法律、政策规定且无合同约定的情况下，疫情防护费作为应对不可抗力事件所支出的费用，建议施工企业通过友好协商方式与建设单位协商落实疫情防护费分担方案，并通过办理签证、形成会议纪要或者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固定。

疫情防护费中必要管理人员在岗的费用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第 9.11.1 条第（4）项规定的情形较为近似，即“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该条款规定停工期间必要管理人员在岗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此承发包双方就项目工地必要管理人员在岗的费用进行协商时可以参照该条款。

由于本次疫情的发展状况与 2003 年的“非典”较为相似，因此建议施工企业与发包单位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期间依法做好人民法院相关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法〔2003〕72 号）【现已废止】“由于‘非典’疫情原因，按原合同履行对一方当事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纠纷案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用公平原则处理”的精神，适用公平原则合理分担其他疫情防护费。

但应注意的是，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合理分担疫情防护费的前提是施工单位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不存在迟延履行情况，若因迟延履行导致支出或增加疫情防护费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施工企业不得要求建设单位分担相应的疫情防护费。

（执笔人：珠海市律师协会劳专委副主任马芳萍）

十五、施工企业如何收集疫情防护期间关于疫情防护费的证明材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对工程量有争议的，按照施工过程中形成的签证等书面文件确认。承包人能够证明发包人同意其施工，但未能提供签证文件证明工程量发生的，可以按照当事人提供的其他证据确认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因此，为防止事后与建设单位就疫情防护费的承担无法达成一致时对疫情防护费的主张难以举证而陷入被动，施工单位应保留疫情防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证据材料。

建议收集、固定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证明此次疫情为不可抗力事件的相关政府文件及新闻材料；（2）证明工期延误、工程量增加的材料，如：发包方/监理方的停工指令/停工通知、复工指令/开工通知、往来函件及邮寄底单、施工日志、会议纪要（若由于疫情原因导致会议只能通过视频方式进行，注意保留视频完整记录及电子签名）；（3）证明实际完成增加工作量的材料，如复工计划安排、人员进出记录、按照发包人要求留守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签到表、工资发放清单，口罩、测温计、消毒液等疾病控制用品的购买凭证等。上述证明材料均应保存原件。

（执笔人：珠海市律师协会劳专委副主任马芳萍）

十六、施工企业与建设单位就新冠疫情下施工合同的履行签署补充协议后，能否再以新冠疫情之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免除补充协议之违约责任？

不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由于施工企业与建设单位在疫情发生后签署的补充协议，新冠疫情所致履约障碍已经不符合不可抗力之“不能预见”要件，因此施工企业不能再援引新冠疫情作为不可抗力主张不履行补充协议之违约责任。

（执笔人：珠海市律师协会劳专委副主任马芳萍）

十七、珠海市政府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如何进行用工补贴？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意见》，珠海市政府将对企业以下三种情形提供用工补贴：（1）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按照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通知精神，延迟其招用的湖北籍员工或现仍在湖北的员工返回企业岗位，自文件下发之日起至员工正式返岗期间，因此类岗位人员不足而造成困难的企业，可向政府申请延迟复工补助，具体政策由政府部门研究制定。（2）本文下发之日起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企业新招用员工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每人500元标准给予企业招工补贴，每人可享受一次。每家企业最高补贴100万元。（3）支持企业自行组织或委托机构开展线上适岗培训，完成培训任务且培训效果达到计划要求的，按实际参加培训人数给予每人每课时（不少

于 45 分钟) 30 元的补贴, 每人可享受一次、最高补贴 1000 元。

(执笔人: 珠海市律师协会劳专委副主任马芳萍)

十八、珠海市政府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如何减轻税负?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意见》, 珠海市政府对中小企业减轻税负措施包括税费减免、税费延期缴纳两种措施。

(1) 税费减免措施: 对纳税人因疫情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 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文化旅游、餐饮、住宿、批发零售、物流交通等规上企业在防控疫情期间产生的直接损失或增加的相关防控费用, 可以纳入成本费用核算。对纳入政府防疫安置点的符合标准酒店在安置期间产生的实际水、电、气费用, 按其实际发生额予以 50% 的减免。鼓励出租车(巡游车)经营企业在防控疫情期间适当减免出租车司机承包费用; 对出租车(巡游车)行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应交税费形成的支出, 政府部门研究制定相关政策予以补贴。

(2) 税费延期缴纳措施: 疫情防控期间, 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企业, 依法准予延期申报; 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 依法予以延期缴纳税款。受疫情影响的用人单位, 无法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 期间不加收滞纳金。疫情期间用人单位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 允许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 延长期间待遇正常享受。对受疫情影响的旅行社, 暂时退回部分或全部旅行社质保金, 以银行履约保函等代替。

(执笔人: 珠海市律师协会劳专委副主任马芳萍)

十九、珠海市香洲区政府为加强用工保障对企业有哪些帮扶政策?

根据《香洲区关于印发应对疫情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帮扶政策的通知》, 帮扶政策如下:

(1) 包车拼车接员工返岗有补助。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 月 29 日止, 企业通过包车、企业间拼车等方式接回员工产生的包车费用, 由区政府给予全额补助; 3 月 1 日至 3 月 7 日的包车费用, 则按 50% 给予补助。(2) 劳务派遣机构奖励。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省政府一级响应解除后的三个月内, 劳务派遣机构新招聘员工(即首次在珠海就业)派遣到香洲区企业工作, 并缴纳社会保险的, 由区政府按照每人

400 元的标准奖励该机构。每个机构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3）校企合作奖励。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省政府一级响应解除后的三个月内，香洲区企业吸收高校学生实习三个月及以上的，每吸收一名给予企业 300 元奖励。

（执笔人：珠海市律师协会劳专委副主任马芳萍）

二十、珠海市企业复工复产，应履行什么程序？

答：建议企业及时关注和了解珠海市政府及各区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方面的政策和通知。根据 2020 年 2 月 19 日珠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提出的五条分级防控举措，在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方面，现已取消对企业复工复产的备案和审批，改为告知承诺，企业承诺做到“七个到位”（防控机制到位、员工排查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宣传教育到位、安全生产到位、信息报送到位）即可复工复产。

（执笔人：珠海市律师协会劳专委主任 崔炜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张金花）

二十一、企业未复工前，可否安排部分员工值班？

答：可以。但建议只保留最低限度且必要的安保、设备设施维护等人员值班，并为值班人员提供必要的疫情防护条件。企业安排最低限度且必要的安保、设备设施维护等人员值班，且人数少，未产生聚集的情况下，不易造成疫情传播，具备一定的合理性。但仍建议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加强沟通，将值班情况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汇报，降低合规风险。

（执笔人：珠海市律师协会劳专委主任 崔炜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张金花）

二十二、外地员工返岗或新招录的外地员工，复工前是否必须要隔离？

答：外地员工返岗、新招录的外地员工，应按照珠海市政府有关规定确定是否需要隔离以及如何隔离。根据 2020 年 2 月 19 日珠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提出的五条分级防控举措，对湖北省及温州市来珠人员，除整户隔离、“一人一户”可居家隔离外，其余全部集中隔离 14 天；对来自其他地区的务工人员、返乡人员不要求隔离，但要加强健康管理。企业应按规定，严格落实。

（执笔人：珠海市律师协会劳专委主任 崔炜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张金花）

二十三、疫情期间，企业可否迟延发放员工工资？

答：不可以。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因此，疫情期间企业不应迟延发放员工工资。

（执笔人：珠海市律师协会劳专委主任 崔炜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张金花）

二十四、劳动者故意隐瞒病情或者接触史，或者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企业是否可以解除劳动关系？

答：可以。根据《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劳动者故意隐瞒病情或者接触史，或者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可能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如果其被追究刑事责任，则企业可以解除劳动关系。另外，企业也可以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解除劳动关系，这种情况下，企业应保证内部规章制度制定程序及内容的合法性，并确保已经向前述劳动者公示内部规章制度。

（执笔人：珠海市律师协会劳专委主任 崔炜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张金花）

二十五、延迟复工期间劳动合同期满该如何处理？

答：有关《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第一条规定的劳动合同顺延情形，属于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规定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应适用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即延迟复工期间劳动合同期满的，劳动合同期限应顺延至相应的情形消灭时止。

（执笔人：珠海市律师协会劳专委主任 崔炜

珠海市律师协会劳专委秘书长 葛南南）

二十六、符合复工规定条件的复工企业，劳动者不愿复工应如何管理？

答：根据《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第二条规定，对不愿复工的职工，要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

（执笔人：广东省律师协会劳专委主任郭蕾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刘睿睿）

二十七、劳动者工作期间感染新冠肺炎算不算工伤？

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中明确规定在新冠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冠肺炎或因新冠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如果不是从事新冠肺炎预防和相关工作人员，感染新冠肺炎是不能认定为工伤的。

（执笔人：广东省律师协会劳专委主任郭蕾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刘睿睿）

二十八、用人单位确因疫情防控需要安排劳动者加班，是否受《劳动法》规定：“每日不超过三小时、每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的限制？

答：根据《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第二条规定，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执笔人：广东省律师协会劳专委主任郭蕾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刘睿睿）

二十九、针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有哪些优惠政策？

答：根据广东省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施》第（七）条规定，发放援企稳岗补贴；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按照不超过该职工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工资基数的 50%补贴企业，所需资金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

（执笔人：广东省律师协会劳专委主任郭蕾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刘睿睿）

三十、用人单位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劳动者，应该如何进行用工管理？

答：根据《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第二条规定，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企业应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

（执笔人：广东省律师协会劳专委主任郭蕾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刘睿睿）

三十一、眼下正值 2020 届高校毕业生求职关键，各地政府应如何促进高校毕业生的就业？

答：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2020年2月19日新闻发布会会议精神，高校毕业生就业事关家庭福祉和国家发展，政府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一、启动问卷调查，了解疫情影响下毕业生面临的急迫困难和问题，尽快研究推出精准性的政策措施。

二、组织系列网络招聘活动，会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毕业生就业专区，增加行业化、特色化招聘，提供一大批有针对性的就业岗位。

三、推出在线职业指导课程，组织专家解答毕业生求职就业关心的问题，提供职业指导和心理辅导。

四、增加线上可以办理事项，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将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尽最大努力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和报到手续等提供便利。同时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和签约录取。

五、开展一系列就业创业政策推介活动，指导各地发布政策服务清单，扩大基层就业、企业吸纳、贷款贴息、税收优惠、灵活就业等政策的知晓面。

并重点关注湖北高校毕业生的就业问题，加大线上岗位投送力度，拓展毕业生

择业渠道，增加就业机会。

（执笔人：广东省律师协会劳专委主任郭蕾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刘睿睿）

三十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施》第（六）条规定，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继续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实施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予以返还。”

《珠海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珠府〔2020〕13 号）第三条规定：“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中小企业给予稳岗补贴，补贴标准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予以稳岗返还；对其中暂时困难但有望恢复的参保企业，符合条件的给予失业保险费返还，返还标准按 6 个月的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执笔人：广东省律师协会劳专委主任郭蕾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刘睿睿）

三十三、受疫情影响的劳动者，其劳动关系如何处理？

答：根据《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 号）第二条规定，在疫情防控期间，企业要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企业不得在此期间解除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

（执笔人：广东省律师协会劳专委主任郭蕾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刘睿睿）

三十四、如何在疫情期间缓和劳动关系？

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 号）规定，一是要做好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牵头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组织协调，发挥各方优势，形成工作合力。

二、各级工会要做好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工作，积极发挥企业工会作用，为困难职工提供必要的帮扶救助和心理危机干预疏导。

三、企业要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动员职工大力发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企业长远发展献计献策、贡献力量。

四、要力争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

（执笔人：广东省律师协会劳专委主任郭蕾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刘睿睿）

三十五、广东省在政策上如何进一步减轻企业经营负担？

答：广东省人民政府2020年2月6日出台的《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施》规定具体减轻企业负担的措施，具体如下：

一、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疫情防控期间，准许企业延期申报纳税。对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企业，依法延长不超过三个月的税款缴纳期限。对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定期定额”户，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及时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

二、减轻企业租金负担。

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不能正常经营的民营承租企业免收第一个月租金，减半收取第二、三个月租金；鼓励其他物业持有人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免租金。免租金两个月以上的企业，按免租金月份数给予房产税困难减免。

三、加大技改资金支持。

企业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技术改造扩大疫情防控急需重点调拨物资产能或转产上述物资的，对其符合条件的设备购置额加大奖励力度。

（执笔人：广东省律师协会劳专委主任郭蕾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刘睿睿）

三十六、如何避免疫情期间企业之间的“共享用工”产生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答：“共享员工”模式是疫情中出现的新型用工模式，部分地区出台的政策文件给予了肯定和鼓励，其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人力资源配置效率。为避免法律风险，我们建议如下：

一、为避免认定劳动者与用工企业建立劳动关系，建议采取企业间合作方式并

征得劳动者同意后，由用工企业借用劳动者提供临时性劳务，用工企业通过劳动者的用人单位结算劳务报酬并由用人单位发放工资。各方应当事先签订借用协议，约定劳动关系归属、借用期限、劳务报酬、劳动纪律、工伤保险责任承担等，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二、“共享用工”不改变原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关系，原用人单位应保障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等权益，并督促借调企业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合理安排劳动者工作时间和工作任务，保障劳动者身心健康。原用人单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借出员工。

三、杜绝原用人单位和借调单位以“共享用工”之名，进行违法劳务派遣，诱导劳动者注册为个体工商户等行为。

（执笔人：广东省律师协会劳专委主任郭蕾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刘睿睿）

三十七、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政策具体内容包括哪些？

答：《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中明确规定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

一、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

二、自2020年2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执笔人：广东省律师协会劳专委主任郭蕾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刘睿睿）

三十八、实施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政策具体包括哪些内容？

答：国务院常务会议2月18日决定：在2020年6月底前，企业可申请缓缴住

房公积金，在此期间对职工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还款的公积金贷款，不作逾期处理。

《珠海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珠府〔2020〕13号）第三条规定：“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办理、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补缴；补办、补缴住房公积金免收滞纳金，相关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缴存企业和职工的权益记录。对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可以依法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3%，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执笔人：广东省律师协会劳专委主任郭蕾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刘睿睿）

三十九、疫情期间，企业可以享受哪些租金优惠政策？

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规定：“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施》第（九）条规定：“减轻企业租金负担；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不能正常经营的民营承租企业免收第一个月租金，减半收取第二、三个月租金；鼓励其他物业持有人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免租金。免租金两个月以上的企业，按免租金月份数给予房产税困难减免。”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意见》（珠府〔2020〕11号）第（六）规定：“租金减免优惠；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两个月房租免收、1个月减免50%。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珠海市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

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科技孵化器，年度运营考核评价优先予以政策扶持。（珠海市科技创新局）”

因此，珠海企业可以结合实际情况，根据以上规定享受相应租金降低和减免的优惠。

（执笔人：广东省律师协会劳专委主任郭蕾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刘睿睿）

四十、人社部关于用人单位可以因疫情原因进行裁员的指导精神是什么？

答：根据《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第二条规定：“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要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执笔人：广东省律师协会劳专委主任郭蕾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刘睿睿）

四十一、人社部门如何采取多种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规定，各地人社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一、帮助企业减少招聘成本。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工作力度，大力推广远程面试，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收费。

二、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用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可放宽裁员率标准；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实行一定比例的企业会费返还。用好工会防疫专项资金，充分调动职工参与防控疫情的积极性。

三、提供在线免费培训。指导企业积极组织开展职工在线免费培训，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困难企业职工转岗培训。

（执笔人：广东省律师协会劳专委主任郭蕾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刘睿睿）

四十二、人如何主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

答：根据《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的规定，要做到化解劳动关系矛盾，首先应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着力提升基层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其次，大力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创新仲裁办案方式，加强争议处理指导监督，发挥多元机制合力，大力推广“互联网+调解仲裁”；第三，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执笔人：广东省律师协会劳专委主任郭蕾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刘睿睿）

四十三、合同当事人能否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为由解除合同？

答：《广东疫情防控民事行政审判通告》第六条规定：“妥善处理合同纠纷。因疫情发生以及防控疫情应急措施等原因，导致买卖、租赁、旅游、住宿、餐饮、运输等合同不能履行，或者按合同履行对一方当事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可以根据约定解除或者变更合同；没有约定的，鼓励和支持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经济损失按公平原则合理分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据此，在双方没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应根据上述规定认定当事人的合同解除权。在新冠疫情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况下，一般而言会导致合同全部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迟延履行等情况。只有疫情导致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才能据此解除合同。如果疫情仅导致合同部分不能履行的，则当事人仅可主张解除该不能履行的部分合同。如果疫情仅导致合同延迟履行，并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从促成交易、降低交易成本的角度出发，当事人通常不享有合同解除权，只能要求变更或延期履行合同。

（执笔人：广东省律师协会劳专委主任郭蕾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刘睿睿）

广东省律师协会劳专委 珠海市律师协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民营企业服务分团进驻“粤商通”法律咨询专区 我省律师为民营企业提供在线法律服务

民营企业服务分团

随着新冠肺炎病例不断飙升，疫情也给全国的宏观经济运行、企业经营带来了较大挑战，中小企业更是争甚之，员工工资、房屋租金、货物积压、社保税收等问题接踵而至。

1月31日，我省律师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全国工商联部署要求，在省委统战部的领导和指导下，结合“暖企行动”，成立了省工商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律师志愿服务团（下称律师志愿服务团），作为广东省律师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服务团律师志愿服务民营企业分团，该团主要由省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律师组成，现有成员律师86人，全部为执业超5年的资深律师。

民营企业分团成立以来，成员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下民营企业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迅速研究并解答了当前民营企业关心的热点法律问题。

2月8日民营企业服务分团联合省工商联经努力协调有关部门，在“粤商通”正式开通专门网络法律咨询渠道，律师志愿服务团组织十余位律师成立专项服务小组，每天两名律师排班在线答疑解惑。为广大民营企业提供更高效、更便利、覆盖面更广的专业网络咨询服务和线上答疑渠道。

开通当日律师团值班志愿律师就接到数个法律咨询，其中频率最高的是租赁相关的法律问题，首日值班志愿律师是专项服务小组组长陈一杏律师，向咨询者详细解释了《民法总则》和《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租户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不承担合同责任的，建议租客要求减免租金首先应当判断是否构成不可抗力，若租户能举证证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或政府采取的防疫措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则租户主张减免租金的要求符合法律规定的免责事宜，依法应得到支持，否则无需减免。她还特别建议租客在疫情特殊时期，尽可能采取与房东协商方式化解矛盾，共渡时艰，稳定关系。

这样的及时、专业的律师答疑解惑将在“粤商通”平台将持续两个月，疫情当前，共克时艰，广东律师支持企业攻坚克难、共渡难关。

附资料：

“粤商通”涉企移动政务服务平台是广东省政府牵头主办的面向企业的“数字政府”集约化平台，整合政府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面向全省 1200 万商事主体，融业务办理、政策推送、政企互动、企业中心为一体的移动综合政务服务平台。

咨询步骤：

- 1、下载粤商通 App，并注册登录
- 2、点击右上角法律咨询频道即可进行法律咨询



搜索下载粤商通 App



点击右上角法律咨询频道

省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关于民营企业疫情防控期间 涉外业务问题解答² (第3期)

民营企业服务分团

编者按：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给涉外企业带来不少涉外法律关系方面的困惑。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和省司法厅疫情防控系列工作部署要求，2月3日，省律师协会决定成立广东省律师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服务团，其中，民营企业服务分团组织涉外业务服务小组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下民营企业可能遇到的涉外法律问题作出了解答，请跟着律家君一起仔细阅读，看看有没有你们关心的问题吧！

2020年伊始，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犹如“黑天鹅”，不仅打破中国传统节日“春节”的喜庆气氛，更给涉外企业带来涉外法律关系方面的困惑。国务院办公厅、财政部、证监会、银保监会、外汇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人民政府等部门、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为此先后发文，规范处于疫情这一特殊时期的法律法规和指导性文件。广东省律师协会、广东省律师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服务团民营企业服务分团涉外业务服务小组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规定，针对广东省企业关心的与疫情防控有关的涉外法律关系问题进行解答，希望能为广东企业疫情防控期间涉外相关法律问题提供有效法律帮助。

1、新冠疫情开始时，涉外投资方刚签订投资意向书，有无解除意向书之权利？

答：投资意向书是一种前期磋商性文件，相对于投资协议来讲，通常不具备法律效力。如投资意向书中未对投资主要条款进行约定，则投资外方可直接基于对实际投资情况的判断解除意向书，无须承担责任；相反，如果投资意向书双方对投资主要条款做了较完整的约定，可视为投资合同已经成立，除非事前约定，即便在新冠疫情下，也不能随意解除投资责任。

² 本解读由志愿团律师根据其对法律的了解作出，代表其个人、非正式意见，仅供企业了解资讯所用，不作为正式法律意见。具体法律问题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判断。

2、涉外投资中，对于投资企业的尽职调查在疫情期间客观无法进行，如何应对？

答：在涉外投资中，一般首先进行尽职调查，包括现场访谈、政府相关部门查证等。新冠疫情下，各地政府部门均就企业与政府部门的上班时间做出延迟规定，因此尽职调查工作中关于实地调查、访谈、政府机构查证等部分工作无法进行。

此时，相关方可依据法律规定援引不可抗力条款，在前述无法进行核查情形下，依法顺延工作时间。但是对于不受影响并能够在互联网上完成的尽职调查工作，则不应顺延。

3、新冠疫情开始，刚签订投资并购合同但未履行，投资外方有无权要求解除合同？

答：投资行为通常以企业或项目为投资主体，与一般贸易不同，具有较长的履行时间，即便新冠疫情持续较长时间，但在一段时间后会结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可延迟履行，不可直接解除。

4、投资协议履行中，涉外投资方已经履行出资义务，但被投资企业因疫情无法进行交割或办理变更登记，会承担违约责任吗？

答：因疫情致被投资企业被控制无法及时交接，或者客观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被投资企业可以援引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依法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新冠疫情所导致的客观无法履行的情况消除后及时进行。

5、投资协议履行，涉外投资方依约已经履行或部分履行了投资义务，企业却因为疫情导致经营困难，业绩在交割前严重下滑不符合预期，投资方是否有权解除合同？

答：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要求不可抗力对履约方有直接影响，且已达到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才可解除合同。

若新冠疫情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交割前出现业绩严重下滑，如无其他明确的约定，投资方不能援引不可抗力条款解除合同。

但由于新冠疫情导致投资协议的履行对投资方显失公平的，可以援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6条情势变更条款，主张疫情期间的合同给付义务应不同比例的减少或者延缓。

6、涉外投资协议中存在对赌条款，由于新冠疫情影响，企业经营团队无法完成业绩，是否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中确认了对赌条款的合法性，在不存在依法无效的情况下，将认定对赌协议有效予以支持。因为新冠疫情的存续较长导致的经营业绩在客观上无法完成，例如企业因新冠疫情直接影响了交易，令交易无法完成或受阻，如封城、运输物流受限等客观因素导致无法顺利经营以完成业绩，可以根据具体情形适用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与对赌协议的涉外投资方进行协商。

7、涉外投资协议履行中，因行政管理机构原因无法进行相关手续办理，如无法及时履行登记手续或完成变更登记，企业该如何处理？

答：首先，企业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前，可以通过书面或邮件向境外投资者通报疫情及公司登记机关暂停办理工商登记事宜，商讨延后办理。

其次，企业可以向境外投资者披露关于目标公司已经办理公司股东名册变更及向境外投资者颁发出资证明书的相应资料，释明工商登记延后办理不会影响目标公司股权已经交割的事实，不会影响境外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

最后，企业可以与目标公司登记机关保持沟通，了解公司登记机关是否有网上办理渠道或恢复正常受理的时间。

8、世卫组织因此次疫情向缔约国发布的建议，是否会对中国企业的海外投资产生直接影响？

答：境外投资主要有三种形式：绿地投资、境外工程承包和跨境并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境外各国相继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以防控疫情。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国际卫生条例（2005）》第十八条规定的“针对人员、行李、货物、集装箱、交通工具、物品和邮包的建议”，包括：

（1）世卫组织针对人员向缔约国发布的建议可包括以下意见：审查在受染地区的旅行史；对受染者实行隔离并进行必要的治疗；不准嫌疑或受染者入境；拒绝未感染的人员进入受染地区；以及进行出境检查并（或）限制来自受染地区的人员出境等。

（2）世卫组织针对行李、货物、集装箱、交通工具、物品和邮包向缔约国发布的建议可包括以下意见：审查载货清单和航行路线；实行隔离或检疫；如果现有的一切处理或操作方法均不成功，则在监控的情况下查封和销毁受感染或污染或者嫌疑的行李、货物、集装箱、交通工具、物品或邮包；以及不准离境或入境等。

以上对已签署境外投资合同、处于合同履行期限内的境外投资行为，上述境外各国采取的入境管制措施可能导致境内企业因人员无法出境、货物无法运送等原因

无法依约在合同期限内履行合同；对拟签署境外投资合同的境内企业，本次疫情可能导致境内企业投资暂时搁置甚至丧失签约机会；如若疫情无法尽快得到有效控制甚至被定为“受染地区”，境外各国根据 WHO 的上述建议可采取的措施将进一步加强，可能针对某些行业提高准入门槛或直接禁止进入，境内企业的对外投资环境变差。

目前而言，境外各国采取的措施主要为入境管制措施（包括加强入境检查、暂停陆空客运、暂停向中国公民签发签证等），暂不涉及直接针对中国企业对外投资的相关措施。

9、中国企业在海外投资中，如遇到因为东道国对中国实施的贸易管制，该如何应对？

答：首先，正在进行境外投资的境内企业应及时与东道国有关主管部门、合作伙伴就疫情可能带来的对履行合同产生的障碍和影响进行沟通，积极商讨解决措施，争取延长履行期限、变更履行方式等，防范违约风险。

其次，拟进行境外投资的境内企业可尝试通过前述沟通，找寻替代履行方案，调整投资措施，尽可能推动对外投资的顺利履行。

最后，关注东道国发布的关于中国企业在该国投资的相关措施，并及时做好应对和处理。

广东省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民营企业服务分团
广东省工商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律师志愿服务团

2020年2月10日

（执笔人由民营企业服务分团涉外业务服务小组的王燕律师、闪涛律师、李绮文律师完成；审查修改由杨闰律师、王燕律师完成；审核人员吴婧副团长）

省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关于民营企业商事法律问题解答 (第3期)

民营企业服务分团

编者按：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给企业带来了不少合规经营方面的困惑。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和省司法厅疫情防控系列工作部署要求，2月3日，省律师协会决定成立广东省律师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服务团。其中，民营企业服务分团组织商事合规服务小组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下可能出现的合规经营相关法律问题作出了解答，请跟着律家君一起仔细阅读，看看有没有你们关心的问题吧！

2020年伊始，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犹如“黑天鹅”，不仅打破中国传统节日“春节”的喜庆气氛，更给企业商事合规等方面带来困惑。国务院办公厅、财政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文化和旅游部、银保监会、外汇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人民政府等部门、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为此先后发文，规范处于疫情这一特殊时期的法律法规和指导性文件。广东省律师协会、广东省律师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服务团民营企业服务分团商事合规服务小组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规定，针对广东省企业关心的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商事合规问题进行解答，希望能为广东企业疫情防控期间的合规运营提供有效法律帮助。

1、救灾捐赠的物资是否允许变卖？

答：在满足前提条件的情况下可以。根据《救灾捐赠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救灾捐赠进行变卖需满足以下要求：1、经捐赠人书面同意；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并统一组织；3、一般采取公开拍卖方式；4、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救灾，不得挪作他用。

2、疫情期间政府是否有权向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企业征调医用物资？是否应当给予补偿？

答：《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国务院有权在全国范围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

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紧急调集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合理报酬。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能返还的，应当及时返还。”《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二条规定：“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故疫情期间政府有权根据疫情需要征用单位和个人物资，被征用后物资毁损灭失的，应当进行补偿。

3、普通企业可以跨行业销售医用口罩等防护用品吗？

答：根据《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医用防护服均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填写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并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料（第八项除外）。”第十三条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对企业提交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核对，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发给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因此，普通企业如没有经过监管部门备案，不得销售医用口罩及医用防护服。

4、疫情防控期内，经营者哄抬物价的法律风险？

答：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散布谣言、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扰乱社会秩序、市场秩序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规定：“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

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经营者不得有下列哄抬价格的行为：（三）利用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在一些地区或行业大幅度提高价格。”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综合以上规定可以看出，经营者利用疫情哄抬物价的，轻则罚款，重则吊销营业执照。更为严重的是，还有可能构成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5、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诉讼时效有何影响？

答：《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一）不可抗力；……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本次疫情虽然可能属于不可抗力事件，但是否可以适用中止的规定，还要视疫情是否导致不能行使请求权。如果疫情并未导致不能行使请求权（比如不存在交通管控、人身自由受限等情况），则不构成诉讼时效中止，且即便构成中止，在中止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即告届满。故建议债权人在诉讼时效期间内仍应通过信件、电子通讯等方式积极主张债权、固定证据，以避免不利后果。

广东省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民营企业服务分团
广东省工商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律师志愿服务团

2020年2月10日

（执笔人由民营企业服务分团商事合规服务小组的丁亚民律师、李文杰律师、王丹律师、徐立律师、黄全来律师完成，审查修改由黄晓宏律师、邹业锋律师、曾兴风律师完成，审核人吴婧副团长）

省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关于民营企业疫情防控期间 涉外业务问题解答³ (第4期)

民营企业服务分团

编者按：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给涉外企业带来不少涉外法律关系方面的困惑。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和省司法厅疫情防控系列工作部署要求，2月3日，省律师协会决定成立广东省律师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服务团，其中，民营企业服务分团组织涉外业务服务小组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下民营企业可能遇到的涉外法律问题作出了解答，请跟着律家君一起仔细阅读，看看有没有你们关心的问题吧！

2020年伊始，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犹如“黑天鹅”，不仅打破中国传统节日“春节”的喜庆气氛，更给涉外企业带来涉外法律关系方面的困惑。国务院办公厅、财政部、证监会、银保监会、外汇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人民政府等部门、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为此先后发文，规范处于疫情这一特殊时期的法律法规和指导性文件。广东省律师协会、广东省律师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服务团民营企业服务分团涉外业务服务小组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规定，针对广东省企业关心的与疫情防控有关的涉外法律关系问题进行解答，希望能为广东企业疫情防控期间涉外相关法律问题提供有效法律帮助。

1、因新冠疫情导致投资合作项目暂停，国内企业对投资外方应做哪些工作？

答：首先，国内企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18条的规定，就无法履行的情况应当及时通知投资外方，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比如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以及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海关或有公信力的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同时，国内企业应留存好履行通知义务的证据，否则有可能因为举证不充分而导致要承担违约责任。

³ 本解读由志愿团律师根据其对法律的了解作出，代表其个人、非正式意见，仅供企业了解资讯所用，不作为正式法律意见。具体法律问题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判断。

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119 条的规定，在新冠疫情发生期间，国内企业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损失扩大。如未采取上述积极措施导致损失扩大，则仍有可能承担相应责任。

2、本次疫情被世界卫生组织宣布构成 PHEIC 具有什么意义？

答：世界卫生组织（WHO）于 2020 年 1 月 30 日宣布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疫情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ublic Health Emergency of International Concern；简称：PHEIC），表示可能在全球范围内发生公共卫生危机，并意味着“情况严重、突然、不寻常或意外”，且可能需要立即采取国际行动。

《国际卫生条例（2005）》（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 IHR）规定，如确定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正在发生，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应发布临时建议，可包括遭遇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缔约国或其它缔约国对人员、行李、货物、集装箱、交通工具、物品和（或）邮包拟采取的卫生措施，其目的在于防止或减少疾病的国际传播和避免对国际交通的不必要干扰。临时建议可依据规定程序随时撤销，并应在公布三个月后自动失效，也可修改或再延续三个月。

3、世界卫生组织可能会把中国或湖北定义为疫区吗？相关国际贸易、旅行环境有可能进一步恶化吗？

答：我们并未在《国际卫生条例（2005）》中找到“疫区国”这个说法，且世界卫生组织本次将疫情列为 PHEIC 的同时已明确表示不建议对中国采取任何旅行或贸易限制措施。

然而，从实际情况来看，本次疫情被列为 PHEIC 确实引致了部分国家和地区的过度恐慌，并导致其不顾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而对与中国有关的旅行和贸易进行了过度限制。

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规定，相关缔约国同意遵循世界卫生组织的相关指南，各国应在指南的框架下采取行动。世界卫生组织发言人贾萨瑞维奇于 2020 年 1 月 30 日接受《环球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在具体执行过程中，世界卫生组织将要求各国为任何缺乏科学依据的旅行或贸易措施（例如拒绝疑似患者入境，或拒绝未受感染的人员进入疫区）提供公共卫生依据。同时还表示，实施超出世界卫生组织建议范围额外卫生措施的国家，有义务在实施后的 48 小时内向世界卫生组织提供公共卫生依据和有关科学信息，以供世界卫生组织审查。

据此，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疫情的逐步受控，国际货物贸易、国际旅行的情况应不至于进一步恶化。但亦不能排除个别国家执意对中国企业、物资、人员作出

与贸易、旅行有关的出入境限制之可能性。

4、境外企业、个人向国内无偿捐赠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进口物资是否可以享受税收优惠？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2015 年第 102 号）等有关规定，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进口物资可免征进口税。

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实行更优惠的进口税收政策，具体包括：

（1）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2）享受税收优惠的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3）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

（4）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

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

（5）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6）进口物资应符合《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或落入以下范围：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7）前述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广东省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民营企业服务分团
广东省工商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律师志愿服务团
2020年2月10日

（执笔人由民营企业服务分团涉外业务服务小组的王燕律师、肖硕彬律师、陈翠律师完成，审查修改由杨闰律师、谭伟华律师、卢林律师完成，审核人吴婧副团长）

省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关于民营企业疫情防控期间 商事合规业务问题解答⁴ (第4期)

民营企业服务分团

编者按：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给涉外企业带来不少涉外法律关系方面的困惑。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和省司法厅疫情防控系列工作部署要求，2月3日，省律师协会决定成立广东省律师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服务团，其中，民营企业服务分团组织涉外业务服务小组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下民营企业可能遇到的涉外法律问题作出了解答，请跟着律家君一起仔细阅读，看看有没有你们关心的问题吧！

2020年伊始，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犹如“黑天鹅”，不仅打破中国传统节日“春节”的喜庆气氛，更给涉外企业带来涉外法律关系方面的困惑。国务院办公厅、财政部、证监会、银保监会、外汇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人民政府等部门、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为此先后发文，规范处于疫情这一特殊时期的法律法规和指导性文件。广东省律师协会、广东省律师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服务团民营企业服务分团涉外业务服务小组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规定，针对广东省企业关心的与疫情防控有关的涉外法律关系问题进行解答，希望能为广东企业疫情防控期间涉外相关法律问题提供有效法律帮助。

一、在疫情防控期内，上诉期满怎么办？

根据法律规定，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国务院对今年春节假期延长至2月2日，如某案正常上诉期于1月31日到期，鉴于今年的特殊情况，该案上诉期应当于2月3日届满。

二、建设工程承包人的优先受偿权可否因疫情防控相应顺延？

不能。建设工程承包人行使优先受偿权的期限为六个月，该期间为除斥期间。

⁴ 本解读由志愿团律师根据其对该法律的了解作出，代表其个人、非正式意见，仅供企业了解资讯所用，不作为正式法律意见。具体法律问题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判断。

除斥期间在法律上属于不变期间，不因任何事由中断、中止和延长，一旦届满，权利人就丧失了实体权利。所以建设工程承包人应当注意及时主张其优先权。

三、国际货物买卖中，受疫情影响导致提单交到国外买家手中所需时间延长，如货物到达目的港口，提单却未能及时送达国外买家，国外买家能否提货？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提单为货物所有权凭证，国外买家在未取得提单时无法完成提货。因无法提货产生相应的滞期仓储费、保管费等相关费用，可要求中国卖家予以承担。为减少中国卖家的费用损失，建议中国卖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电报的方式向国外买家发送副本提单，并向船运公司出具电放保函。需要注意的是，出具电放保函将产生一定费用，此外，中国卖家在出具电放保函时也要综合考虑货款收取情况，避免出现相应的商业风险。

四、企业为此次疫情进行公益捐赠，应符合哪些条件方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根据《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号）的规定，应符合以下条件方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1. 符合公益捐赠支出范围。
2.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
3. 在年度利润总额 12%以内，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另外，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45号）的规定，对于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或个人应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印制并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公益性捐赠票据，或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联，方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五、由于疫情影响，无法按时报税怎么办？

2020年1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对税务系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部署，明确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在全国范围内将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2月24日；对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纳税人可在此基础上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故各企业在2月24日前申报即可，如需进一步延期的，建议与当地主管税务主管机关沟通，申请进一步延期。

广东省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民营企业服务分团
广东省工商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律师志愿服务团

2020年2月13日

（执笔人由民营企业服务分团商事合规服务小组的丁亚民律师、李文杰律师、王丹律师、徐立律师、黄全来律师完成，审查修改由黄晓宏律师、邹业锋律师、曾兴风律师完成，审核人曹建宇副团长）

省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关于民营企业疫情防控期间 商事合规业务问题解答⁵ (第5期)

民营企业服务分团

编者按：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给涉外企业带来不少涉外法律关系方面的困惑。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和省司法厅疫情防控系列工作部署要求，2月3日，省律师协会决定成立广东省律师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服务团，其中，民营企业服务分团组织涉外业务服务小组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下民营企业可能遇到的涉外法律问题作出了解答，请跟着律家君一起仔细阅读，看看有没有你们关心的问题吧！

2020年伊始，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犹如“黑天鹅”，不仅打破中国传统节日“春节”的喜庆气氛，更给涉外企业带来涉外法律关系方面的困惑。国务院办公厅、财政部、证监会、银保监会、外汇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人民政府等部门、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为此先后发文，规范处于疫情这一特殊时期的法律法规和指导性文件。广东省律师协会、广东省律师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服务团民营企业服务分团涉外业务服务小组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规定，针对广东省企业关心的与疫情防控有关的涉外法律关系问题进行解答，希望能为广东企业疫情防控期间涉外相关法律问题提供有效法律帮助。

一、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受疫情影响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完成相关信息披露怎么办？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第二十条规定：“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报或2020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

⁵ 本解读由志愿团律师根据其对该法律的了解作出，代表其个人、非正式意见，仅供企业了解资讯所用，不作为正式法律意见。具体法律问题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判断。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依法妥善安排。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年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因此，有关企业如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完成信息披露，可依照政策向相关部门申请延期披露。

二、受疫情影响，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相关业务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怎么办？

受影响企业可向相关部门提出延期申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 号）第二十一条：“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

三、物资供应企业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有哪些？

2020 年 2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发布《关于强化落实税务政策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通知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全力支持保障好群众的“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辅导相关企业落实好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国家储备商品有关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优惠政策，以及大宗商品仓储设施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目前，针对物资供应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

（一）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增值税政策

1. 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2. 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二）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

1. 对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的粮食和大豆免征增值税。
2. 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的销售免征增值税。
3.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小微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行业的企业可以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有哪些？

2020 年 2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发布《关于强化落实税务政策坚

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明确要着力支持小微企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酒店行业企业和其他未能及时充分复工复产的企业，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辅导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目前，针对小微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行业企业的税收支持政策包括：

（一）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

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 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二）企业所得税亏损弥补政策

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三）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政策

纳税人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向房产、土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规定权限批准后，酌情给予减税或免税。

（四）纳税人出租不动产，租赁合同中约定免租期的，不属于视同销售服务，不征收增值税。

五、企业是交易合同的供货方，此时可采取哪些措施减少影响或损失？

为尽量减少此次疫情对企业的影响，建议有关供货企业应做好以下应对沟通：

1、对照合同进行自查，及时确认能否对照合同以及自身的生产经营安排核查能否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2、积极关注当地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复工的通知和政策，遵守当地政府对企业发展/运营的要求，按政府官方公布的信息进行排产生产，制定生产计划；及时与己方供应商保持沟通，核实生产物资能否按时供应；

3、如果企业受疫情影响，仅仅只是无法按照合同依约供货尚未达到解除条件的，应及时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并保留寄发通知的证据。切不可以为疫情属于不可抗力是公众周知事件，而不及及时寄发通知。寄发通知时应附上政府部门的延长春节假期和延迟复工通知等作为凭证；出口外贸企业，可向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申请出具不可抗力证明；

4、如果企业受疫情影响，原签订的供货合同无法履行的，建议企业应及时与买方协商解除合同，无法协商一致的，应立即向买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将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其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况写明，并提出依法解除合同并附上相关证明。

广东省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民营企业服务分团
广东省工商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律师志愿服务团

2020年2月13日

（执笔人由民营企业服务分团商事合规服务小组的丁亚民律师、李文杰律师、王丹律师、徐立律师、黄全来律师完成，审查修改由黄晓宏律师、邹业锋律师、曾兴风律师完成，审核人曹建宇副团长）

省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关于民营企业疫情防控期间 商事合规业务问题解答⁶ (第6期)

民营企业服务分团

编者按：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给涉外企业带来不少涉外法律关系方面的困惑。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和省司法厅疫情防控系列工作部署要求，2月3日，省律师协会决定成立广东省律师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服务团，其中，民营企业服务分团组织涉外业务服务小组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下民营企业可能遇到的涉外法律问题作出了解答，请跟着律家君一起仔细阅读，看看有没有你们关心的问题吧！

2020年伊始，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犹如“黑天鹅”，不仅打破中国传统节日“春节”的喜庆气氛，更给涉外企业带来涉外法律关系方面的困惑。国务院办公厅、财政部、证监会、银保监会、外汇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人民政府等部门、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为此先后发文，规范处于疫情这一特殊时期的法律法规和指导性文件。广东省律师协会、广东省律师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服务团民营企业服务分团涉外业务服务小组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规定，针对广东省企业关心的与疫情防控有关的涉外法律关系问题进行解答，希望能为广东企业疫情防控期间涉外相关法律问题提供有效法律帮助。

一、如何证明外贸合同履行中出现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这一“不可抗力”事实？

可向贸促会申请出具不可抗力证明。根据《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章程》，该会可以出具不可抗力证明。目前，各地贸促会已陆续发布相关公告明确表示，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可向该会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

⁶ 本解读由志愿团律师根据其法律的了解作出，代表其个人、非正式意见，仅供企业了解资讯所用，不作为正式法律意见。具体法律问题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判断。

二、申请出具不可抗力证明应如何操作？

可线上申请办理。企业可在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的线上认证平台 <http://www.rzccpit.com/>，申请办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咨询、联系电话：010-82217027/7035/7010。

三、申请出具不可抗力证明应提交哪些佐证材料？

1、企业所在地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告；2、海陆空相关延运、延飞、取消等通知/证明；3、出口货物买卖合同、货物订舱协议、货运代理协议、报关单等；4、其他所能提供的材料。

四、出口企业如何应对 PHEIC？

2020 年 1 月 30 日晚，世界卫生组织（WHO）宣布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定义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HEIC）。针对疫情对出口企业的影响和可能带来的风险，中国信保做出以下四点提示：

1、排查在手订单，关注履约风险

建议全面梳理和评估在手订单，对于受到延期复工影响的可能延迟交付的订单，及时与买家沟通，说明相关情况，争取通过书面形式（邮件、补充协议、重签合同等）与买家延长交货期。对于受疫情影响确定无法履约的订单，建议及时与买家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必要时取得中国贸促会出具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降低后期被买家反索赔风险。

2、提前安排运输，关注物流风险

目前部分地区受疫情影响交通暂时受阻，因此应注意避免因物流原因导致的迟出运。特别是贸易中采用 L/C 支付方式下，应密切关注最迟装船日期，必要时与买家协商修改最迟装船日，预留好充足的装船期，避免交单时产生不符点。同时，建议出口企业应积极关注国内港口、机场等重要交货地点的运营情况，如果因疫情原因导致暂时封闭的，及时变更物流与仓储。

3、梳理上游客户，关注供应链风险

建议出口企业积极与国内供应商保持密切联系，评估供应商受疫情影响程度，确认复工时间、发货安排等最新情况。对于上游供应较为紧张的情况，必要时制定国内供应商的备选方案或适当增加库存，确保原材料供应安全。

4、买方履约，关注收汇风险

如遇海外买家询问，建议出口企业积极与买家沟通，如实告知疫情现状及最新进展，打消买家疑虑。如遇海外买家因疫情原因提出拒收货物或者拖欠货款，出口

企业应向买家明确指出此次 WHO 公布的临时建议并不包含可能限制出口的贸易措施，据理力争并妥善保存相关证据。若发生买家拖欠或拒收风险，请及时寻求中国信保的帮助，由中国信保代表中国企业向海外买家发起追讨，维护出口企业合法权益。

五、受疫情影响企业不能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怎么办？

2020 年 2 月 3 日，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发出《关于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强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服务保障的通知》，对受疫情影响的单位给予政策支持。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影响、近期未能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说明情况并补缴后，可视同正常缴存。该期间内，受困单位的职工申请贷款时，视同连续足额正常缴存；已开通冲还贷业务的贷款职工因此无法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计罚息。

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暂缓缴存住房公积金，待企业效益好转后，再恢复缴存。

广东省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民营企业服务分团
广东省工商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律师志愿服务团
2020 年 2 月 13 日

（执笔人由民营企业服务分团商事合规服务小组的丁亚民律师、李文杰律师、王丹律师、徐立律师、黄全来律师完成，审查修改由黄晓宏律师、邹业锋律师、曾兴风律师完成，审核人曹建宇副团长）

疫情防控期间公司股权变动相关问题解答

——疫情影响下业绩对赌、期权激励、营收考核等影响和应对

公司法律服务小组

2020年初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下称“新冠肺炎疫情”）以其传染速度快、范围超广、病毒源头尚未清晰察知以及暂时难以快速有效治疗等特点，对国家、地区人民的生命健康安全产生巨大的威胁。新冠肺炎疫情可能直接影响到公司与其他主体之间签订的增资扩股、业绩对赌、期权激励以及公司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等协议的顺利履行。

为此，广东省律师协会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现特就疫情防控期间公司股权变动相关问题作出如下解答，希望能为广东省内的公司以及其他民商事主体处理类似问题提供帮助和指引。

1、认购人与公司签订增资协议或者受让方与公司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但尚未实际成为公司股东之前，因发生疫情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协议当事人一方能否主张变更或解除增资协议或者股权转让协议？

答：依据我国合同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如增资协议或者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疫情发生后当事人一方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协议、且该约定本身并不存在依法无效情形的，则协议的当事人一方有权据此主张变更或解除该协议。

依据我国合同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增资协议或者股权转让协议虽然没有明确约定疫情发生后当事人一方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协议、但协议的当事人双方经自愿协商就该增资协议或者股权转让协议的变更或者解除达成一致协议的，则协议的当事人可以据此主张变更或解除该协议。

如增资协议或者股权转让协议对疫情发生后能否变更或者解除协议如果没有明确约定、当事人双方也无法协商一致的，应视如下情形而分别予以区别、处理：

（1）依据我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一）的规定，如果疫情发生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并致使该协议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则协议的当事人有权据此主张解除该增资协议。

(2) 依据我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如果疫情发生不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并致使增资协议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但继续履行该协议将对协议一方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则该协议的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该协议。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根据公平原则,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

(3) 依据我国合同法第六条、第六十条的规定,如果疫情发生不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并致使该协议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也不存在继续履行该协议将对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情形,则该协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任何一方均无权主张变更或者解除该协议。

2、认购人与公司签订增资协议或者受让方与公司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已经实际成为公司股东的,因发生疫情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增资认购人能否主张变更或解除增资协议?

答:依据我国合同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认购人与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并已经成为公司股东的,增资协议的合同主要合同权利义务已经履行完毕;此时即使因发生疫情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增资协议的当事人一方也无权主张变更或解除增资协议。

3、认购人与公司签订增资协议或者受让方与公司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如何判断认购人或者受让方已经实际成为公司股东?

答:如果增资或者股权转让行为已获得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现有股东也未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有下列情况之一,应视为认购人或者受让方已经实际成为公司股东:

- (1) 公司已经办理完增资扩股或者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 公司已将认购人或者受让方名称或者名字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
- (3) 公司已向认购人或者受让方签发并送达出资证明书;
- (4) 认购人或者受让方已经实际行使股东权利,且公司和股东都已认可的;
- (5) 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视为认购人或者受让方已经实际成为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形的。

4、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对于公司签订的以公司经营业绩为触发条件的对赌协议,公司是否有权请求变更或者解除?

鉴于当前疫情发生突然、疫情发展严重、持续时间较长，因此，对于因受当前疫情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继续履行对赌协议对于协议一方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则依据我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对赌协议的该当事人一方可以根据当前疫情对协议的具体影响程度，单方主张变更或者解除双方签订的对赌协议。届时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法裁决。

5、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对于公司签订的以公司经营业绩为触发条件的期权激励协议，公司是否有权请求变更或者解除？

实践中，期权激励协议属于一般合同性质还是劳动合同性质，存在一定争议。我们认为，类似情况下，应当鼓励当事人双方按照协议约定或者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决定协议的履行。

如协议没有约定或者双方无法协商决定的，则我们倾向于当事人一方可以根据当前疫情对协议的具体影响程度，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该协议。

6、增资协议约定以公司未来某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标准确定增资扩股股权比例，而约定的年度发生了疫情并持续，请问公司能否以疫情构成情势变更为由请求变更或解除合同？

鉴于当前疫情发生突然、疫情发展严重、持续时间较长等客观情况，依据我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等规定，如当前疫情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继续履行该增资协议对于协议一方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则增资协议的该当事人一方可以根据当前疫情对协议的具体影响程度，单方主张变更或者解除该增资协议。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法做出裁决。

7、当事人一方因受当前疫情影响，主张变更或者解除该对赌协议、增资协议、股权激励协议等与公司股权变动相关协议的，举证责任如何承担？

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对赌协议、增资协议、股权激励协议等与公司股权变动相关协议的当事人一方，主张因受当前疫情影响要求变更或者解除协议的，应由提出主张的该方当事人就协议对类似情况下解除或者变更协议存在明确约定，或者虽然协议没有明确约定、但疫情影响将导致该协议的继续履行将对协议一方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等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8、当事人一方因受当前疫情影响，主张变更或者解除该对赌协议、增资协议、股权激励协议等与公司股权变动相关协议的，如何确定管辖法院？

对赌协议、增资协议、股权激励协议等与公司股权变动相关协议的性质属于合同，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十八条的规定，当事人双方对协议的管辖法院有明确、有效约定的，根据约定确定管辖法院；没有约定的，由合同履行地或者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

作者：

陈华庭，广东省律师协会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郑绪华，广东省律师协会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赵 华，广东省律师协会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企业面对疫情常见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

民事法律服务小组

2020年1月20日，经报国务院批准同意，国家卫健委发布了2020年第1号公告，决定将新冠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条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于是，各地政府纷纷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出台了一系列紧急应对措施，如出台封城、道路管制、延长春节假期、非疫企业不得提前复工、复工须经政府部门批准同意、特殊人群须进行隔离观察、集中收治等防控措施；世界卫生组织（WHO）也确定并宣布此次疫情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ublic Health Emergency of International Concern，简称PHEIC），世界不少国家暂停了往来中国大陆的航班，禁止中国公民入境等等限制措施。在预防控制新冠肺炎疫情传播的同时，非疫企业停工停产，不能正常运营。疫情的发展和抗疫工作的展开不可避免的对各类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亦给企业带来了许多亟待解决的法律问题，尤其在疫情防控、合同履行、用工管理、纠纷解决等方面带来新的挑战。本文将针对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引发的企业常见法律风险进行梳理，并提供应对措施，希望能对企业有所帮助。

一、企业疫情防控方面的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

1.1 企业有疫情防控的法定义务，违反法定义务存在被追责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另根据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第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

隐瞒、缓报、谎报。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有关单位和个人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阻碍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拒绝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专业技术机构进入突发事件现场，或者不配合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散布谣言、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扰乱社会秩序、市场秩序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由此可见，做好疫情防控，是企业的法定义务，企业有责任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尽社会责任；否则，可能被追究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

1.2 应对措施

1.2.1 做好疫情防控

做好疫情防控，是当前各企业的首要工作，更是法定责任。根据法律规定，企业应根据当地政府要求及时采取疫情防控措施并履行报告义务，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1.2.2 依法经营

遵守国家有关市场管理、价格管理等规定，不哄抬物价，不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依法经营。

1.2.3 做好员工工作

企业应引导、教育员工不信谣、不传谣，不隐瞒病情，采取隔离措施；否则该员工将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进而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二、合同履行方面的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

2.1 合同履行方面的风险

因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及防控疫情应急措施（管制性封锁、人员隔离、停工停产等）的原因，导致买卖、租赁、旅游、住宿、餐饮、运输、施工等合同的不能履行、不能如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在此情况下，不能依约履行合同一方可能有延期履行或合同变更、解除的诉求以及违约的风险，另一方相应地有及时止损的考虑及合同目的落空、经济利益受损的风险。

2.2 本次新冠肺炎疫情的属性

鉴于国家卫健委将新冠肺炎列入《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疾病预防和控制措施。这与当年国家卫健委对“非典”的定性一致。参照非典时期最高人民法院 2003 年 6 月 11 日公布的法[2003]72 号《关于在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期间依法做好人民法院相关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现已失效）之有关规定“由于‘非典’疫情原因，按原合同履行对一方当事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纠纷案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用公平原则处理。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治‘非典’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由于‘非典’疫情的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根本不能履行而引起的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关于不可抗力的规定进行处理。”及此前各级人民法院对非典疫情相关案件之生效判决，对本次疫情的属性人民法院亦可能会存在有以下三种认定和处理方式：

一是认为本次疫情属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故免除不能履行合同一方当事人的全部或部分合同责任。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合同责任得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一般来说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地震、水灾等）、战争、社会异常事件（罢工、骚乱等）、政府行为（行政措施、发布禁令等）。本次疫情作为突发的公共卫生事件，与 2003 年“非典”类似，属于人类无法避免、无法预见、无法完全克服的客观障碍，并有政府强行性通知及不得提前复工文件为证，性质上属于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二是认为本次疫情属不可预知的灾害，经营者受到经济损失是客观存在的，损失超出了市场风险的范围，适用情势变更原则由合同各方分担损失。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情势变更】的规定：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在此提示的是，该原则适用非常严格，在司法实践中各级人民法院慎重适用，如果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确需在个案中适用情势变更原则的，应由高级人民法院审核，必要时应报请最高人民法院进行审核。

三是认为在本次疫情只是对部分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有限影响的情况下，

合同一方当事人不能以本次疫情的出现作为免责解除合同的依据，在本次疫情期间的经营损失，属于正常的经营风险，属正常的商业风险，损失由经营者自行承担。

由此可见，人民法院对本次疫情属性的认定可能存在三种观点，即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商业风险，具体如何认定须在各具体场景下的判定，要考量疫情是否是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根本原因。针对此次新冠疫情，对于一些明确规定的客观情况，可以认定为不可抗力，比如行政干预行为（此次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作出的延长假期行政决定即属于这种情况）。对于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比如因疫情本身造成恐慌而导致的合同履行受阻，是否可以认定为不可抗力，则需要结合不同的经营业态、政府管制等因素影响，判断合同是否仍有继续履行的可能性。

2.3 企业应对措施

2.3.1 主张不可抗力

如因本次疫情的确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如合同有约定，企业可根据合同约定处理，如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的范围小于法定范围，可援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以本次疫情属不可抗力为由，主张解除合同、免除部分合同责任或待不可抗力经过后继续履行合同，但在不可抗力的适用上，有以下问题值得注意：

2.3.1.1 合同中是否约定不可抗力条款，不影响直接援用法律规定；

2.3.1.2 不可抗力条款是法定免责条款，约定不可抗力条款如小于法定范围，当事人仍可援用法律规定主张免责；如大于法定范围，超出部分应视为另外成立了免责条款；

2.3.1.3 不可抗力作为免责条款具有强制性，当事人不得约定将不可抗力排除在免责事由之外。

2.2.1.4 不可抗力的免责效力。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有以下例外：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2.3.1.5 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使对方及时知晓不可抗力情形并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减损的效果；书面通知方式首先应采取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合同没有约定通知方式的，应采取双方认可的快递、微信、短信、邮件等，并保留通知发出及对方收到通知的证据。

2.3.1.6 书面通知发出后，应在合理期间内向对方提供相关证明，如当地政府相关疫情文件、不得复工通知、人员或道路管制措施的照片及其他相关证明等；如本

次疫情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可向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认证中心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

2.3.1.7 “不可抗力”与“不能履行”之间须存在因果关系。比如企业仅以疫情的不可抗力为由，但无法证明存在因果关系的，请求业主减免房租，将难以得到法律支持。当然若业主主动减免房租，共克时艰，不在此限。

2.3.2 主张情势变更

结合所在区域的疫情严重程度、政府管制措施的强弱以及对合同履行的实际影响，如尚不构成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条件，但是继续维持合同的原有效力将显失公平，则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势变更”原则处理，即：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对此，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亦发布通告，通告明确要妥善处理合同纠纷：“因疫情发生以及防控疫情应急措施等原因，导致买卖、租赁、旅游、住宿、餐饮、运输等合同不能履行，或者按合同履行对一方当事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可以根据约定解除或者变更合同；没有约定的，鼓励和支持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经济损失按公平原则合理分担。”笔者建议合同当事人在主张适用情势变更原则前，先与对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方考虑诉讼或仲裁，以减少不必要的诉累和维权成本。

2.3.3 相对方主张

企业作为不受疫情影响或守约的一方，应当注意防范合同相对方滥用不可抗力条款，恶意逃避，推卸合同义务或债务。审视相对方是否合法、合理地援用不可抗力条款的关键，主要包括是否达到了合同无法履行之境况、相对方是否履行了及时告知和提供证明的义务，相对方是否在不可抗力前就已经发生了迟延履行的情形等。

三、劳动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

3.1 劳动法律风险

疫情发生后，中央和地方政府采取了包括隔离、封城、交通管制、延长春节假期、集中收治、隔离观察、延期复工等一系列措施，且人社部及各省厅在处理劳动关系方面发布了一些新的规定。中央及各级政府疫情防控措施的出台，使劳动关系

领域法律纠纷更加复杂，主要潜在的法律风险是：

3.1.1 就业歧视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实施就业歧视的，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前述规定，感染或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人员，或者身处疫区返岗工作或在求职时，用人单位不得对上述劳动者实施任何就业歧视，如用人单位存在就业歧视行为，劳动者可以向法院起诉维权。

应对措施：企业在招工或劳动合同中，不得有任何歧视疫情人员的用语，只能在其他方面进行审核。

3.1.2 解除劳动合同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人社厅明电〔2020〕5号文《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对因感染、疑似感染或密切接触新型冠状病毒处于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的劳动者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用人单位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以无过失性辞退或经济性裁员为由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应对措施：1、如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劳动者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2、如企业因受疫情影响需裁减人员的，只能对其他在职人员实施裁员措施，同时还应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实体和程序要件，向被裁减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不得裁减被采取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或被限制出行的劳动者；3、若劳动者因拒绝接受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用人单位可以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且不必支付经济补偿；但如尚不构成刑事犯罪，但已严重违反了单位的规章制度，用人单位亦可单方解除劳动关系，且不必支付经济补偿。

3.1.3 终止劳动关系法律风险。

根据人社厅明电〔2020〕5号文《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在劳动者因感染、疑似感染或密切接触新

型冠状病毒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劳动合同分别顺延至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应对措施：1、劳动者被直接采取隔离治疗措施的，劳动合同到期日顺延至“隔离期结束之日”；2、劳动者被采取医学观察措施后未被确诊的，劳动合同到期日顺延至“医学观察期结束之日”；3、劳动者先被采取医学观察措施，后又被确诊的，劳动合同到期日顺延至“隔离期结束之日”；4、劳动者未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也未被采取医学观察或隔离治疗措施，只是被当地人民政府限制出行的，劳动合同到期日顺延至“当地人民政府宣布解除禁行措施之日”。

3.1.4 支付工资的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

3.1.4.1 延长假期和延迟复工期间的工资待遇及应对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1月26日发布的《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以下简称“延长假期通知”），春节假期延长至2020年2月2日，但是延长假期通知并未对延长假期的性质作出明确说明。鉴于春节假期中只有正月初一至初三属于法定节假日（参考《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我们认为此次延长假期并不是法定节假日，而应当认定为特殊的有薪假期。

对于在春节延长假期内未提供劳动的员工，用人单位应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支付工资。那么对于延长假期内提供劳动的员工，其工资待遇应如何发放呢？根据延长假期通知，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依法安排补休。因此，对于延长假期内提供劳动的员工，用人单位应当参照员工在休息日加班的待遇予以处理，即安排员工补休，或者按照相关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在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延长假期通知后，各地陆续颁布了延迟复工通知，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延长假期和延迟复工期间的待遇计算标准不同。延长假期期间属于特殊的有薪假期，而延迟复工属于企业因疫情导致的停工停产。根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用人单位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一般一个月，但不一定是自然月），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停工停产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如果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

应对措施：1、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假、

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2、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3、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3.1.4.2 员工被隔离、医学观察期间的工资待遇及应对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隔离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被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

应对措施：员工被隔离、医学观察期间，其工资待遇应当按照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支付。

四、仲裁、诉讼活动的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

4.1 仲裁诉讼活动法律风险

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来势凶猛，已诉或未诉案件可能存在因疫情防控、政府管制、人员隔离、法院暂停现场办公等原因造成一方不能及时主张权利或应诉、按时开庭以及超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起诉期、上诉期等的风险。

对此，2020年1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召开了专题会议，会议指出要引导当事人通过网上立案、诉讼、调解、信访，就近跨域立案，跨区域远程办理诉讼事项，最大限度方便当事人和律师参与诉讼；对开庭等活动原则上推迟，该延期审理的案件依法延期审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及各中级法院、基层法院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身体健康，维护当事人诉讼权利，亦就疫情防控期间有关诉讼活动调整事宜都先后下发了相关通知，通知要求疫情防控期间，当事人需要提交诉讼、信访材料或者申请办理其他诉讼服务事项的，请通过诉讼服务网或者邮寄方式进行，当事人可采用网上立案、网上调解、网上信访、电话、短信等方式进行诉讼、信访活动，避免到诉讼服务中心等公共场所，以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4.1.1 诉讼时效方面的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

如企业的债权处于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现有很多观点提出适用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律规定。所谓诉讼时效的中止，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致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诉讼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暂停计算。不可抗力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等法定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但笔者在此提醒大家注意的是：现在虽然是疫情期间，但是人民法院的网上诉讼服务中心、移动微法院具备网上立案功能，当事人足不出户，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立案的，作为权利人并非不能行使请求权，因此，本次疫情是否构成不诉讼时效中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1、除非真的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致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诉讼请求权，建议企业在诉讼时效期间内及时向对方主张权利，引起诉讼时效中断，以免日后主张权利超过诉讼时效，丧失实体权利。2、真的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致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诉讼请求权，主张诉讼时效中止，在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六个月内主张权利，以免超过诉讼时效，丧失实体权利。

4.1.2 起诉、上诉及申请再审、执行、撤裁等方面的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

法律对上诉期限、不服劳动仲裁及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期限、申请再审的期限、申请执行的期限、申请撤销仲裁的期限无任何可变性规定，且最高院暂未针对本次疫情中上诉期限、起诉期限、申请再审期限、申请执行期限的安排进行指示，故如不及时行使相关权利，存在权利丧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避免因超过前述期限而丧失相关诉讼权利，在出行受限的情况下，企业应及时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人民法院许可的方式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起诉状、再审申请书、申请执行书等法律文件。

4.1.3 其他诉讼活动方面的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

疫情期间，企业开庭、预交诉讼费、举证或调取证据、不能履行生效判决等其他诉讼活动，因政府封城、道路管制、隔离观察等原因均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存在丧失诉讼权利或实体权利的可能。

应对措施：1、如果当事人涉及到诉讼或仲裁的因疫情隔离或交通管制等无法按期参加诉讼或仲裁开庭的，或交费、举证或调查取证、履行生效判决因疫情存在困难的，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

讼法的解释》有关规定，向相关法院或仲裁委申请延期；2、不少法院也开通了电子诉讼服务平台，企业可以进行网上办理或者是邮寄相关诉讼材料。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突然，对于国家、企业和个人都造成了极大的影响。在疫情防控的特殊背景下，企业更应当依法理性应对，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及时关注和防范与自身相关的法律风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恪守法律底线，同舟共济，共克时艰。

广东省律师协会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

2020年2月11日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背景下，与电子商务企业相关的 法律问题指引

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服务小组
互联网及高新技术法律服务小组

前 言

不期而至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对中国经济产生严重负面的影响。由于疫情引起物流停运、企业停产停工等影响，电商企业的正常运营受到严重影响。在此背景下，医疗产品经营、合同履行、出入境管理、在线教育培训、在线医疗问诊等方面涉及问题是电商企业们近期关注的焦点和热点问题。因此，广东省律师协会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专业委员会的专业律师特制定本指引，对上述涉及问题做一梳理，以期为电商企业解决在本次疫情背景下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参考。

本指引是以目前官方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通知等规定作为立足点及分析依据，结合法律实务作出的参考意见，并非司法实务的最终观点。如文中涉及观点有争议或者有后续新发布规定的，请以最新的国务院、各地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意见为准。

本指引撰写汇编整理（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詹朝霞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康泳涛

广东三环汇华律师事务所 程跃华

广东法丞汇俊律师事务所 吴伟波

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 彭志

广东创杰律师事务所 蒋继元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刘穗珊

广东粤威律师事务所 詹惠玉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余建军

广东深超律师事务所 陈思远

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 李伟斌

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 张家敏

特别感谢以上律师同行的倾情付出，我们坚信人间有爱，阴霾过去将晴空万里！

广东省律师协会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专业委员会

广州市律师协会互联网及高新技术法律专业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一、网上医疗产品经营篇

问题一：网上销售医用口罩需要什么销售资质？

答：医疗器械类口罩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第104号文中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如医用防护口罩、外科口罩，（以下简称“医用口罩”），相关法律法规对销售者的资质有更严格的要求。电商企业从事销售医用口罩产品时应具备相关资质，主要有：

1. 应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有相应的经营范围⁷；

2. 应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条件⁸；

3. 对于在自建网站销售医疗器械的企业，以及提供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的第三方平台，都应当依法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⁹；

4. 在自建网站销售医疗器械的企业，应当在其主页面显著位置展示其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备案凭证，产品页面应当展示该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提供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的第三方平台，应当在其网站主页面显著位置标注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的编号¹⁰。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但是，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业产品，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和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需要进行登记的除外。”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当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贮存条件，以及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⁸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⁹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通过自建网站或者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开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活动。

通过自建网站开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并具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办公场所以及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

第十五条：“第十五条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依法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具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办公场所以及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设置专门的医疗器械网络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管理人员。”

¹⁰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在网上发布的医疗器械名称、型号、规格、结构及组成、适用范围、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或者备案凭证编号、注册人或者备案人信息、生产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编号、产品技术要求编号、禁忌症等信息，应当与经注册或者备案的相关内容保持一致。”

第十九条：“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其网站主页面显著位置标注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

网上销售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普通口罩（如：装饰用的口罩、防寒的布口罩、防风口罩等），没有上述资质的要求。

问题二：口罩产品销售电商需查验供货者的什么材料？

答：1. 对于生产企业，其应具有相关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许可证应在有效期内¹¹；并有相应的口罩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产品合格证；

2. 应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做好进货查验记录、销售记录，并将相关进货、销售记录保存一定期限¹²。

问题三：在网上销售医疗产品其价格的规定是怎样的？

答：企业应注意临时出台施行的部门规章/文件等，比如因此次疫情出台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避免因小失大。根据《价格法》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前述指导意见等规定，社交电商企业销售医用口罩时应避免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强制搭售其他商品，变相提高产品价格等等构成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否则将承担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情节严重的，将会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法律责任。

问题四：在网上发布宣传医疗产品的广告应注意什么？

答：医疗器械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夸大、误导性内容，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电商企业销售的医用口罩如果是自身生产或者是代理进口医用口罩的，企业应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取得广告批文；如果企业销售的医用口罩是经批发、零售非自身生产或进口代理的，发布广告时，应当事先核查广告的批准文件及真实性。

问题五：电商企业经营、销售医用口罩过程中违法违规应承担哪些法律后果？

答：电商企业经营、销售医用口罩过程中，若未能谨慎上述问题解答提到的注意事项，可能存在民事、行政、刑事方面的法律风险。

1. 在民事责任方面，电商企业如果销售的医用口罩等医疗产品存在缺陷或者不

证的编号。”

¹¹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包括入驻平台的企业核实登记、质量安全监测、交易安全保障、网络销售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安全投诉举报处理、消费者权益保护、质量安全信息公告等管理制度。”

¹²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二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实际情况与备案信息不符且无法取得联系的，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示后，依法注销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在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信息中予以标注，并向社会公告。相关网站由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同级通信主管部门。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实际情况与备案信息不符且无法取得联系的，经原备案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示后，在其备案信息中予以标注，向社会公告；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其网站由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同级通信主管部门。”

合格，甚至经销的为二手口罩等产品，可能需承担赔偿责任：

（1）赔偿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有欺诈行为的，额外增加商品价款的三倍作为消费者的损失赔偿，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计算；

（2）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时，赔偿由此导致的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赔偿丧葬费、死亡赔偿金；

（3）明知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费者提供，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除上述第（2）项外，消费者可主张第（2）项赔偿数额的二倍惩罚性赔偿¹³。

销售者赔偿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销售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或者其他销售者追偿。

2. 在行政责任方面，企业受到规制的法律规定比较多，在违法违规被查处后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主要是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行政机关认为构成犯罪的则会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在刑事责任方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提及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非法经营罪”、“虚假广告罪”，均是本次疫情灾害期间企业易触犯的罪名，应予以重视。

例如，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不具有防护、治疗功能，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将可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45 条之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追责。

在广告宣传中，如果存在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用品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66 条之规定，上述行为将可能被以诈骗罪追责；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因此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将可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22 条之规定，以虚假广告

¹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经营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费者提供，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等法律规定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

罪追究责任。

问题六：提供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的电商平台企业应承担哪些义务，如违反存在哪些法律后果？

答：《电子商务法》对电商平台企业的义务作出了特别规定，包括对平台内经营医疗器械网络交易等主体进行核验、登记的义务、确保平台网络安全的义务、确保平台内公平交易以及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义务、知识产权保护义务等。如果电商平台违反相关法定义务，可能存在民事、行政、刑事方面的法律风险。

1. 行政责任

《电子商务法》中明确规定，如果电商平台违反相关法定义务，将视其情节严重，面临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以及记入信用档案等行政处罚。

2. 民事责任

《电子商务法》对电商平台在若干情形下的民事责任承担问题进行了明确规定，电商平台如果未能对消费者履行人身安全保障义务，或者未能在电子商务争议处理中妥善履行提供原始合同或资料的义务，将产生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在电商平台存在过错的特定情况下，还应当与平台内经营者或者知识产权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问题七：对于口罩和消毒液等产品，电商企业及电商平台企业的知识产权风险有哪些？

答：口罩和消毒液产品属于比较成熟的产品，一般而言，除少部分的改进会受到专利保护以外，大部分已经过了专利保护期，不受专利法保护了。但商标保护则是多数生产这类产品的企业通常采取的知识产权保护方式。因此，电商企业和电商平台企业对此应当予以重视。

1. 电商企业违反相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规定，同样可能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责令停止侵权、罚款、销毁侵权产品等行政责任，停止侵权、销毁侵权产品、赔偿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损失甚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如果属于明知属于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然销售的，超过一定的数额还可能构成刑事犯罪。

2. 在对知识产权侵权不知情的情况下，电商平台企业负有对权利人的侵权通知以及平台内经营者不侵权声明进行彼此间转送的义务，并在有初步证据的情况下，应当及时采取或停止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若电商平台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侵权行为，则其应当主动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

电商平台对平台内经营者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将会承担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罚款的行政责任；并可能与电商企业承担连带责任的民事责任。

问题八：电商企业销售消毒液等消毒产品需具备哪些资质？

答：在疫情背景下，企业、家庭都急着购买 84 消毒液、医用消毒酒精等消毒用品，于是消毒产品也是电商企业畅销的产品，但其销售同样需要符合法律规定。

电商企业应当审查生产企业是否有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颁发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企业营业执照是否有相关的经营范围，该消毒产品是否有检验合格证。

如所经销的消毒产品违反国家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的，同样会承担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如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合同履行篇

（一）不可抗力

问题一：因疫情不能履行发货、退货等合同义务，如何主张免责？

答：参照 2003 年的“非典”疫情，多地法院认为“非典”疫情属于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当时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关于在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期间依法做好人民法院相关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因非典疫情导致合同履行不能的，适用不可抗力的相关法律条款处理。为此，企业可适当使用“不可抗力”作为免责抗辩。

问题二：什么是不可抗力？

答：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常见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包括火灾、水灾、地震、台风、自然灾害、突发疫情、战争、罢工、交通瘫痪等情况。

问题三：援引“不可抗力”事由免责的具体操作

答：1. 建议密切关注平台规则的变动，如就疫情下履行订单有明确的规定，根据规定处理。据了解，淘宝及天猫平台已发布《2020 年春节发货时间及交易流程调整公告》。

2. 如无法满足规则限定时间发货或其他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形，积极与消费者进行协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通知对方义务，提供相关证据，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对方认可该事由的情况下，可降低违约风险。

3. 在疫情影响结束后，合同相对方应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采取恢复原状及其他补救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问题四：有什么材料可以佐证不可抗力事由？

答：1. 企业所在地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告

2. 海陆空相关延运、延飞、取消等通知/证明

3. 其他所能提供的材料

值得注意的是，保存好证据或公证。电商企业保管好相关网络上权威部门等的公告、通知，企业所在地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告，海陆空相关延运、延飞、取消等通知或证明，企业向对方做出遇到不可抗力进行通知的信件、电子邮件、旺旺号、微信号、QQ号等相关内容的证据，日后如有需要，可向公证处申请相关公证。

问题五：从事国内电商贸易的企业，如何获取不可抗力证明？

答：商务部出台《关于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克服困难减少损失的通知》明确，各商会将协助有需求的企业，无偿出具因疫情导致未能按时履约交货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电商企业可联系当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及行业协会了解详情及申请流程。

问题六：从事跨境电商，如何获取不可抗力证明？

答：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章程》的规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可以出具不可抗力证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可向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具体操作指引可登录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开发了线上认证平台 <http://www.rzccpit.com/> 进一步了解。

问题七：电商因此次新冠疫情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甚至履行不能，如何承担违约责任？

答：在本次疫情事件构成不可抗力的情形下，当事人能否在个案中减轻或者免除自身的法律责任，需要考虑如下因素：一、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当时不可预见本次疫情事件。在疫情形势明朗、防控措施实施后订立的合同，一般认为当事人已有相当预期，在无其他因素情形下仍应承担相应责任。二、迟延履行或者履行不能系受

政府防控措施直接导致或者疫情影响企业自身经营不能等客观因素。三、鉴于政府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至措施解除为社会公知性事实，不可抗力的影响期间可以此为基础，企业亦可自行举证证明其因突发疫情与政府防控措施影响导致企业自身经营不能及恢复经营的期间。

问题八：因疫情形势及防控措施导致不能履行电商合同的，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一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未履行合同一方企业因市场环境及经营状况变化要求解除合同的，如何处理？

答：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属于法定的合同解除事由，同时合同解除应当考虑如下因素：（1）未履行合同一方不存在恶意违约的；（2）未履行合同一方继续履行合同，对其显失公平的；（3）请求继续履行合同一方拒绝解除合同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具有该些情形的可在个案中予以确定性裁量。

问题九：因疫情及相关防控措施的影响，导致跨界电商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该如何处理？

答：如合同中有关于不可抗力条款等约定，则按合同约定执行。如合同没有就此进行约定，则根据合同应适用的具体法律来确定能否援引不可抗力等规则进行协商、抗辩。无论合同是否就不可抗力等事由有明确约定，都应及时通知合同相对方，以便于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可向中国贸促会申请开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并及时收集相关证据。

（二）网络消费

问题十：网购产品被取消订单，能否要求经营者承担赔偿责任？

答：如因疫情原因，援引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可不担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49条规定¹⁴，一般情况下，经营者在网站发布的商品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网购消费者选择商品、提交订单或支付价款，合同即成立。疫情期间，网购消费者被取消的订单多为与防控疫情相关的产品，比如口罩。在此情形下，经营者以物资先行供应疫区、无法正常履行订单并要求退单的行为，应属于基于“不可抗力”而致使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况，网购消费者不可据此要求电子商务经营者承担赔偿责任。

问题十一：网购的货物无法正常到货，能否请求电商经营者承担违约责任？

¹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九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用户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合同成立。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等方式约定消费者支付价款后合同不成立；格式条款等含有该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答：若网购消费者在疫情发生前在电商经营者处订购货物，并约定的交付时间在疫情期间，电商经营者以疫情为由提出延期供货应在原则上认定为合理事由，具体是否构成不可抗力而导致的无法正常履行，应结合电商经营者所在地域是否受限、物流是否受阻等进行判断。建议协商延期供货或退款，如：若网购消费者订购的非紧急所用货物，可以与经营者协商延期供货，若延期供货使消费者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则网购消费者可提出解除合同、返还已付款。

问题十二：网购消费者因疫情取消旅游行程，旅行团或预定的酒店是否有权扣除费用？¹⁵

答：旅游者可以请求旅游经营者退还尚未实际发生的费用。已发生费用的情况及金额应由旅游经营者承担举证责任。在消费者选择自由行时，收取费用的主体主要为酒店经营者、旅游景点经营者、运输服务经营者，在此情形下，若消费者因疫情取消旅游行程，则有权要求上述主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问题十三：在网上预订年夜饭或者其他春节期间聚餐宴席因疫情影响不能正常消费的，怎么办？

答：可按照合同法“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规定处理。双方协商不成的，消费者解除合同后有权要求退款。餐饮经营者要求消费者承担已准备食材等实际损失的，可以根据公平原则酌情予以分担。

问题十四：网购消费者囤积的疫情防护物资，在疫情后能否申请退货？

答：超过七日，无质量问题可不退货。有的网购消费者担心疫情期限长，在疫情期间购买大量防护物资，比如口罩、消毒液、酒精等，在疫情结束后，上述物资能否退货需要根据购买方式进行确定。若通过经营者经营的网站购买，则消费者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5条有关“7日退货”的规定申请退货；若收货超过7日，且无其他质量问题，则经营者可不予退货。若通过线下购买，则消费者不可申请无理由退货，是否能退货只能依据法律规定进行判定。

（三）诉讼权利

问题十五：疫情期间当事人因系新冠肺炎患者、疑似患者或者被隔离对象等因素不能及时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如何计算？¹⁶

¹⁵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3条：“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的客观原因导致旅游合同无法履行，旅游经营者、旅游者请求解除旅游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以支持；旅游者请求旅游经营者退还尚未实际发生的费用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¹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四条：“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不可抗力的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6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答：在本次疫情事件构成不可抗力情形下，当事人可以举证证明因疫情影响而导致其自身不能及时行使请求权的具体情形，进而请求诉讼时效中止。需要指出的是，在信息发达的当今社会，行使债权的方式除传统的线下催告，还有短信、电话、邮件、微信等各种方式，人民法院亦支持网上立案，当事人可通过不同的方式主张自己的权利，并留存好主张权利的相关证据，确保权利能够得到法律保护。

问题十六：电商已经提起诉讼的专利或商标侵权案件，因疫情防控致使未能按时缴纳专利年费，或未能及时提出商标续展请求致使相应权利丧失的，如何处理？¹⁷

答：确因疫情防控原因导致暂时失权的上述情形，当事人应及时向法院说明事实及理由，并可请求延期处理。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下发通知，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权利丧失的处理作出规定。当事人可在疫情结束后，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办理相应手续，申请恢复权利。权利恢复后，当事人可继续以该权利为事实依据作相应诉讼主张。

三、跨境电商篇

（一）跨境电商平台

问题一：跨境电商平台根据疫情发布的政策对于平台商家及买方是否具有约束力？¹⁸

答：首先应当确认跨境电商平台根据疫情发布的公告及政策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如果公告及政策内容违反法律规定，一般不具有法律效力；其次应当结合平台的用户注册协议是否有相关约定赋予了平台方上述权利并对用户进行了合理提示，平台的用户注册协议一般属于格式合同，如果未采取合理方式提请注意或者存在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内容也可能不具有法律效力；最后还应当审核平台的发布方式，是否公开发布于平台使平台用户均能够有效知悉，否则也

¹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六十七条：“因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游行程的，按照下列情形处理：

（一）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旅行社和旅游者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旅行社经向旅游者作出说明，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旅游者不同意变更的，可以解除合同。

（二）合同解除的，组团社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合同变更的，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三）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旅行社与旅游者分担。

（四）造成旅游者滞留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由旅行社与旅游者分担。”

¹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九条：“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条：“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做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或者减轻、免除其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可能不具有法律效力。

问题二：跨境电商平台对于平台商家哄抬物价的行为是否有监管义务？

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相关司法解释规定，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构成非法经营罪，可能会判处有期徒刑，并处或单处罚金，甚至没收财产。各大跨境电商平台，如果明知有人坐地涨价囤积居奇，自然也有监管及制止义务，如果故意不制止，还参与分配利润，那可能构成共同犯罪。

问题三：跨境电商平台对于平台商家生产销售不合格防疫物资及食品是否有监管义务？

答：疫情下的跨境电商平台方需要严格审核生活必须食品商家的生产、经营资质及品牌资质，为了保障消费者知情权等，也应当向消费者披露了海外商家的真实信息，否则也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问题四：疫情下跨境电商产生的纠纷管辖机构如何确定？

答：跨境电子商务虽然是分属不同关境的交易主体，但是依然是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达成交易、进行电子支付结算，并通过跨境电商物流及异地仓储送达商品完成交易的合同行为，由此产生的纠纷属于合同纠纷。

作为合同纠纷，应先确认合同条款是否对纠纷管辖机构有明确约定，如果合同有明确约定则应当依据合同约定的管辖机构解决纠纷。

如果合同没有约定则应当适用合同准据法（即规范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实体法）的规定来确定管辖机构。如果合同没有约定准据法，则一般可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英文简称 CISG）（如双方所在国均为 CISG 缔约方），否则即按照特征履行原则或最密切联系原则来确定涉外合同的准据法。

问题五：疫情下跨境电商平台与入驻商家的结算方式能否发生变更？

答：跨境电商平台与入驻商家的结算方式，一般都是成熟的，固定的，惯常的，不会因疫情等突发状况而改变。但在疫情影响之下，商家因货品延时交付导致的现金流断裂、断货等问题，若双方协议有约定此种情形下的处理则依约处理；同时，跨境电商平台也可根据商家的资质及日常运营效果，在商家提出申请时予以协商变更，与商家携手共进。

（二）买方

问题六：在跨境电商平台购买的不合格防疫物资及食品如何维权？

答：首先，对购买产品证据进行收集和保存，如使用过的快递单、收货单、付款单等单据以及银行转账的业务凭证，做好涉及交易的聊天记录存档、截屏和网络公证，及时对交易商品及包装进行拍照或录像；其次，是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维权，如：a、与商家协商退货赔偿；b、向跨境电商平台投诉，由跨境电商平台主导商家进行退货及损失赔偿；c、请求消费者协会或市场监管部门处理；d、至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商家及生厂商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问题七：买家已经付款却无法按照约定收到货物如何处理及维权？

答：首先，买家要保留订单购买及付款的证据，如订单详情及交易聊天记录截屏（有条件可做网页公证）、保存订单付款凭证。其次，要求商家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商家提供了不可抗力证明文件的，买家也要核查该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及时性以及能否适用本次交易；对确属于不可抗力缘由下致使的买家不能及时收货，买家可与商家积极沟通，协商新的到货时间或取消订单；对不能提供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及不可抗力的抗辩理由不成立的商家，买家有权要求取消订单并追究商家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商家不予以担责的情形下，买家可通过平台投诉或平台纠纷专员协调处理，仍得不到解决的，买家可采取法律手段诉至有管辖权的法院维权。

问题八：买方因疫情问题而申请对产品进行退货退款是否有法律依据？

答：无论买方为境内还是境外买方，已收货的，单纯以疫情问题申请退货退款无法律依据，但若根据相关跨境电商平台规则及双方协议约定，尚在退货退款期限内或允许退款退货的除外。

未收货的，对境内买方而言，因疫情导致延迟收货的，可援引不可抗力抗辩买方的退货退款，在双方未对此情形有协议其他约定时，可待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继续履行，双方也可重新协商变更原交易协议的条款；而对国外买方而言，首先应关注产品交易的协议内容，如果协议中约定了重大疫情属于不可抗力，按照约定处理退货退款即可；若合同未作此约定，买方所在国家也并未颁布禁止其所采购的中国货物报关入境并以该禁令构成不可抗力的，则买方因疫情问题而申请对产品退货退款无法律依据。

问题九：小型跨境电商为规避海关监管而通过各类灰色渠道入关进境或者人肉代购的防疫物资会有哪些法律风险？

答：首先，通过各类灰色渠道入关进境涉嫌走私、逃税的刑事法律风险；其次，涉及侵犯该项医疗卫生产品的知识产权人的权利，有可能会承担因侵犯知识产权带

来的损害赔偿，包括专利侵权、商标侵权等；再次，采取人肉代购无法保障产品出处及质量（聘请的代购人员自身也会涉嫌走私、逃税）而产生的民事赔偿风险；最后也回存在维权困难的风险，人肉代购而可能导致实际购买人无相关法律及合同保障，最终导致维权困难。

（三）卖方

问题十：跨境电商卖家根据跨境电商平台政策中为解决备货困难而适当提高价格而降低销量、避免断货的应对措施是否会被认定为哄抬物价？

答：跨境电商平台商家应当注意提价的合理性并应当尽可能避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 2 月 1 日发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中有关哄抬物价认定的行为，以免因此收到行政处罚甚至是刑事责任。

问题十一：对于具有涉外因素的合同，如何判断新冠病毒疫情是否构成不可抗力？¹⁹

答：在跨境贸易中主要以双方意思自治为主要原则，对于具有涉外因素的合同，新冠病毒疫情及相关防控措施是否构成不可抗力，应当适用合同准据法（即规范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实体法）的规定。

如果合同没有约定准据法，则一般可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英文简称 CISG）（如双方所在国均为 CISG 缔约方），否则即按照特征履行原则或最密切联系原则来确定涉外合同的准据法，最终根据合同适用的准据法的相关规定来确认新冠病毒疫情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问题十二：因疫情导致货物被政府征收征用是否有权提出异议？

答：有权提出行政异议。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二条规定²⁰征用应急物质，是有法律依据的，是在疫情发生之后采取的不得已措施，为的也是共渡难关。当然需时所有的征用依法都有偿的，这是毋庸置疑的，政府征用肯定有财力给与保障，否则可以提起行政复议。

¹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公约》第 79 条规定：“本条所规定的免责对障碍存在的期间有效。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必须将障碍及其对他履行义务能力的影响通知另一方。如果该项通知在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已知道或理应知道此一障碍后一段合理时间内仍未为另一方收到，则他对由于另一方未收到通知而造成的损害应负赔偿责任。本条规定不妨碍任何一方行使本公约规定的要求损害赔偿以外的任何权利。”

²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请求其他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援，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四）出入境管理

问题十三：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列入“检疫传染病”管理，对出入境人员主要有哪些影响？²¹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20年第1号）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鉴于此，根据《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对出入境人员主要有以下影响：

1. 入境、出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运输设备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都应当接受检疫，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方准入境或者出境。

2.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检疫传染病染疫人必须立即将其隔离，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对检疫传染病染疫嫌疑人应当将其留验，留验期限根据该传染病的潜伏期确定。因患检疫传染病而死亡的尸体，必须就近火化。

3.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来自疫区的、被检疫传染病污染的或者可能成为检疫传染病传播媒介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应当进行卫生检查，实施消毒、除鼠、除虫或者其他卫生处理。

问题十四：出入境人员拒绝接受检疫或者抵制卫生监督，拒不接受卫生处理的，其法律后果有哪些？

答：根据《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第三项、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对拒绝接受检疫或者抵制卫生监督，拒不接受卫生处理的，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涉嫌构成妨碍公务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问题十五：境内企业是否可以作为捐赠人？

答：根据此次财政部6号公告，境内企业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捐赠的物资，符合公告相关规定可以享受免税政策。此次公告中特别提及了存储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以及加工贸易下生产的保税医疗物资也可以用于捐赠，并享受免税政策。

²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20年第1号）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四条：“入境、出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运输设备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都应当接受检疫，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方准入境或者出境。”

第十二条规定：“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检疫传染病染疫人必须立即将其隔离，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对检疫传染病染疫嫌疑人应当将其留验，留验期限根据该传染病的潜伏期确定。因患检疫传染病而死亡的尸体，必须就近火化。”

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来自疫区的、被检疫传染病污染的或者可能成为检疫传染病传播媒介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应当进行卫生检查，实施消毒、除鼠、除虫或者其他卫生处理。”

另外，根据此次财政部 6 号公告，海内外个人也可以购买后进口捐赠物资，符合公告规定同样可以享受免税政策。

问题十六：是否可以指定受捐赠医疗机构？

答：102 号公告中规定受赠人为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及红十字会等慈善组织，并不包括医疗机构，但仍可以通过各部门及组织报备使用清单进行使用人指定捐赠。根据此次财政部 6 号公告，新增了可作为受赠人的单位名单政策，各省民政部门将负责出具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直属海关及税务部门，相信该单位名单将包含各省收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的主要医疗机构。

问题十七：已缴纳进口税款的捐赠物资如何申请免税？

答：根据财政部 6 号公告，对于符合免税条件的疫情防控物资，已经征收的税款（包括对美国加征的关税）可以申请退还，需注意申报进口时间应当是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且申请退税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问题十八：是否可以允许旅客随身携带疫情防控物资入境

答：在此次疫情特殊时期，海关总署要求各地海关对进境旅客携带个人物品中涉及疫情物资的，可以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适度从宽掌握，但对于明显超过自用合理数量范围的货物，属于旅客带货情形，仍需要履行相关通关手续，海关将给予通关便利，一对一指导办理报关手续。

问题十九：是否可以自海外使用邮寄快递方式直接寄送疫情防控物资给个人（例如指定医护人员）？

答：此次海关总署提出特事特办原则，提出对于声明涉及疫情防控物资的，可以采取个案处理方式，有限办理报关手续，并建议各地海关对特殊情况可先登记放行，再补办相关手续。但使用邮递方式向医护人员寄送物资的热心人士需知晓目前尚无明确方案支持，可能造成物品延迟送达，因此建议在不超过上述个人限值的前提下寄送援助物资。

四、在线教育篇

问题一：目前涉及在线教育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哪些？

答：1. 2018 年 8 月 10 日，司法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其中第十六条首次提出在线教育机构应当取得相应的互联网经营许可，并向相应的主管部门备案；

2. 2018 年 11 月 22 日，教育部等三部门发布《关于健全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

整改若干工作机制的通知》，首次提出按照线下培训机构管理政策，同步规范线上培训机构，要求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向住所地的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3. 2019年7月15日，教育部等六部门发布《关于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实施意见》（教基函〔2019〕8号），这是国家层面第一份针对校外线上培训的政策性文件，该《实施意见》总体将改变在线教育无规可依的尴尬局面，《实施意见》采取“互联网+监管”的新模式，用互联网的方法解决互联网的问题，按照备案审查、逐一排查、全面整改、加强监管的流程规范校外线上培训及机构；

4. 2019年8月10日，出台《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引导规范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有序健康发展的意见》，对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教育APP，以下简称教育移动应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开发谁负责、谁选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教育移动应用管理责任体系，在内容建设、应用规范管理、行业监管和行业支撑保障等五大方面进行规范监管和保障。

问题二：面向中小學生、利用互联网技术实施的学科类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如何进行备案？

答：1. 备案材料：主要包括：培训机构的ICP（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等相关证照信息、建立党组织情况的信息、资金管理、保障条件和服务承诺等信息，互联网平台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说明材料。学科类培训内容备案材料主要包括：课程介绍、教学安排、招生简章等，引进国外课程的要根据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证明。学科类培训人员备案材料主要包括：基本信息、教师资格证明（其中，外籍人员提供学习和工作经历、教学资质或教学能力说明）。

2. 备案审查流程：培训机构在取得ICP备案（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的证明、等级测评报告后，向机构住所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备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对符合条件的校外线上培训机构予以备案并公示公布。具体备案细则由各省（区、市）相关主管部门制订。

3. 备案变更流程：培训机构、培训内容和培训人员等备案内容产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内容说明和变更材料。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备案要求对提交的变更材料进行审查。

问题三：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即教育app）如何进行备案？

答：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应当在取得 ICP 备案（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的证明、等级测评报告后，向机构住所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教育业务备案，登记单位基本信息和所开发的教育移动应用信息。已备案的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上线新应用前，应当在备案单位更新相关信息。教育部制定备案办法，明确备案流程和内容，依托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为备案登记工作提供信息化支撑，汇总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信息，并向社会提供查询渠道。

问题四：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严峻，线下教育机构能否直接将线下教学变更为线上学习？

答：否。因为教学方式的改变，属于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根据《合同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因此，若线下教育机构更改教学方式，应当与学生或者家长进行协商，取得同意后方可实施。

问题五：在线教育培训机构应如何对其核心优质课程进行知识产权保护？

答：在线教育培训机构可适用知识产权领域的法律法规，尤其是著作权方面的相关规定，对已有的核心优质内容进行登记保护，并保留相关证据，一方面可以固定并提高该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提高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也便于在线教育培训机构在被侵权时进行维权。

问题六：培训机构在广告宣传时应注意什么？

答：培训机构应注意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²²

1. 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2. 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
3. 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培训机构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避免遭行政处罚。

问题七：校外线上培训机构针对中小学生设置的课程，在内容设置方面应注意哪些问题？

²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二）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
（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答：1. 校外线上培训机构的培训内容要传播正确价值观，应当在思想性、科学性和适宜性等方面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要求，体现素质教育导向，不得包含淫秽、暴力、恐怖、赌博以及与学习无关的网络游戏等内容及链接等，不得出版、印刷、复制、发行非法出版物，不得从事侵权盗版活动。课程设置符合中小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认知能力，学科类课程培训内容不得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须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相匹配、与学生个体能力相适应。培训内容和培训数据信息须留存 1 年以上，其中直播教学的影像须留存至少 6 个月。

2. 线上培训应当根据学生年龄、年级合理设置课程培训时长，每节课持续时间不得超过 40 分钟，课程间隔不少于 10 分钟。直播培训时间不得与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面向小学 1-2 年级的培训不得留作业。面向境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直播类培训活动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校外线上培训平台应当具备护眼功能和家长监管功能。

问题八：在线教育培训机构如何保障师资合格？

答：在线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具有完善的招聘、审查、管理培训人员的办法，师资队伍相对稳定，依规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从事语文、数学、英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人员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教师资格。聘用外籍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在培训平台和课程界面的显著位置公示培训人员姓名、照片和教师资格证等信息，公示外籍培训人员的学习、工作和教学经历。

问题九：在线教育培训机构如何保障培训对象的网络信息安全？

答：在线教育培训机构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电子商务法》的要求，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安全预警通报制度和用户信息保护制度，具有完善的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经培训对象及其监护人同意后，对培训对象进行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做好培训对象信息和数据安全防护，防止泄露隐私，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培训对象信息。

问题十：在线教育培训机构如何规范机构自身经营？

答：1. 培训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财务与资产管理的规定，在培训平台的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标准及退费办法。

2. 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收取的预付资金总规模应当与服务能力相匹配，严禁超出服务能力收取预付资金，预付资金只能用于教育培训业务，不得用

于其他投资，保障资金安全。

3. 按课时收费的，每科不得一次性收取超过 60 课时的费用；按培训周期收费的，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的费用。

4. 提供的格式合同（服务协议）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切实履行相关提醒和说明义务，不得包含排除或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不公平、不合理的条款。

5. 鼓励建立第三方账户监管机制，保护用户权益。

五、在线医疗健康篇

问题一：涉及“互联网+医疗健康”方面有哪些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答：1. 2018 年 4 月 25 日颁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 号），就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支撑体系及加强行业监管和安全保障等三大方面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2. 2018 年 7 月 10 日，发布《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深入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活动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8〕22 号），为使上述国务院发展意见的落地见效，在就医诊疗服务、结算支付服务、患者用药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服务、远程医疗服务、健康信息服务、急救救治服务、政务共享服务、检查检验服务等十大方面提出了三十条具体措施，加速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

3. 2018 年 7 月 17 日，发布《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等 3 个文件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25 号），颁布了《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和《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三份部门规范性文件在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准入、互联网诊疗执业规则、互联网医院的定义、互联网医院的准入、互联网医院执业规则、远程医疗行为的管理和在线医疗的行业监督等各个方面进行全方位界定管理和监督，有利于互联网诊疗和互联网医院的进一步落地发展。

问题二：如何解决互联网在线医疗中医师的执业限制问题？

答：根据我国《执业医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医师执业需经注册，必须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据此，医师是不可以在注册地点以外的地方自由执业的；从另外一个方面看，医师的诊疗行为亦是所注册单位的一种业务行为，其法律责任由其注册单位承担，这是一种保护患者利益的制度设计。

所以如果想通过互联网工具盘活医疗卫生资源，开放医师多点执业是一条重要路径。

2017年4月1日起实施的《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将医师执业地点由过去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修改为“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所在地的省级或者县级行政区划”，执业医师的注册地点为省级行政区划，执业助理医师的注册地点为县级行政区划，实现“一次注册、区域有效”。医师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执业以合同（协议）为依据，确定一家主要执业机构进行注册，其他执业机构进行备案，执业机构数量不受限制。由以上变化可知，医师多点执业成为可能。

问题三：医疗平台该如何才能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

答：首先，互联网诊疗活动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提供；其次，新申请设置的医疗机构拟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应当在设置申请书注明，并在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写明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有关情况。如果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建立互联网诊疗服务信息系统，应当提交合作协议，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审批申请后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能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

问题四：如何申请设置互联网医院？

答：根据《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申请设置互联网医院，应当向其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机关提出设置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报告内容；（三）所依托实体医疗机构的地址；（四）申请设置方与实体医疗机构共同签署的合作建立互联网医院的协议书。

问题五：线上咨询和互联网诊疗之间的区别是什么？

答：线上咨询和互联网诊疗之间存在部分交叉，但二者的区别也比较明确。线上咨询通常是建议性的意见，医师通过线上咨询，对患者的病情提供简单的意见和建议，不属于诊疗行为，而医疗机构和患者之间也不存在医疗服务合同关系，医师不能做出诊断、开具处方；而互联网诊疗是可以针对疾病出具诊断结论并在线上开具处方的。

问题六：医师、医疗机构在进行互联网诊疗时需要应遵守哪些规则？

1. 医疗机构在线开展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时，医师应当掌握患者病历资料，确定患者在实体医疗机构明确诊断为某种或某几种常见病、慢性病后，可以针对相同诊断进行复诊。当患者出现病情变化需要医务人员亲自诊查时，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立即终止互联网诊疗活动，引导患者到实体医疗机构就诊；

2. 不得对首诊患者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

3. 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时，不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特殊管理药品的处方。为低龄儿童（6 岁以下）开具互联网儿童用药处方时，应当确认患儿有监护人和相关专业医师陪伴；

4. 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信息安全和医疗数据保密的有关法律法规，妥善保管患者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泄露患者信息。一旦发生患者信息和医疗数据泄露后，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向主管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并立即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问题七：在互联网诊疗过程中发生医疗纠纷，应当怎么处理？

答：1. 根据《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与互联网医院登记机关，通过省级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对互联网医院共同实施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医院的人员、处方、诊疗行为、患者隐私保护和信息安全等内容。将互联网医院纳入当地医疗质量控制体系，相关服务纳入行政部门对实体医疗机构的绩效考核和医疗机构评审，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确保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2.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互联网医院，独立作为法律责任主体；实体医疗机构以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时，实体医疗机构为法律责任主体；

3. 互联网医院合作各方按照合作协议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推进医疗机构远程医疗服务的意见》，在远程医疗服务过程中发生医疗争议时，由邀请方（一方医疗机构）和受邀方（受邀邀请的另一方医疗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双方达成的协议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在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过程中，有违反《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或《护士条例》等法律、法规行为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行政处理；

6. 患者与互联网医院发生医疗纠纷时，应当向互联网医院登记机关提出处理申请，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偿法律责任；或者向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也可直接向互联网医院登记所在地或实体医疗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医务人员直接向患者提供远程医疗服务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本文由信息专委副主任詹朝霞作为项目负责人；信息专委委员彭志、程跃华、蒋继元、詹惠玉、刘穗珊、陈思远、吴伟波、余建军、陈少青负责收集问题并解答；

信息专委秘书长李伟斌及其团队张家敏律师执笔整理；副主任詹朝霞及其团队康泳涛律师修改完善；经信息专委主任罗振辉审核。）

附：相关法律法规、通知等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16.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17.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18.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9.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0. 《护士条例》
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
23.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24.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25. 《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
26. 《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
27. 《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

28.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
29. 《关于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克服困难减少损失的通知》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20年第1号）
31.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实施意见》
32.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引导规范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有序健康发展的意见》
33. 《关于深入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活动的通知》
34.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推进医疗机构远程医疗服务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期间依法做好人民法院相关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
36.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章程》
37.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38.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

关于出台“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过后建设工程履约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意见”的建议

执行与不良资产处置法律服务小组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来势汹汹，全国上下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团结一致开展防疫工作，采取包括封城、延长春节假期、延迟复工等各种措施，为打赢病毒狙击战争争取重要时间。全国大多数省市的住建部门均下达了推迟辖区内建筑工地开工复工时间的文件或通知，防疫工作的开展势必会对建设工程项目开展、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产生严重的影响。鉴于此，建议尽快出台“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过后建设工程履约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意见”。

本次疫情属于突发的公共卫生事件，符合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及不能克服的特点，可被认定为不可抗力情形。由于建设工程项目具有投资大、人员密集等特点，本次疫情以及采取的防疫措施对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都产生较为严重的不良影响。例如，受疫情原因，工地被迫长期停工，合同工期延误；停工期间，因工地照管需要产生的清理修复费用、工人工资、机械设备维护费用及损坏、采取必要的防疫措施产生的额外费用等等的损失或费用大大增加；建筑企业集中开工后，必然引起建筑原材料需求猛增、用工紧张，由此导致材料费、人工费上涨；甚者，因疫情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出现必须解除建设工程合同的情形。

为帮助建设工程项目有序、顺利进行，保障建设工程合同顺利履行，减少社会纠纷的出现，建议政府相关部门尽快出台“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过后建设工程履约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意见”，结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行业规范，针对本次疫情可能给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工程合同履行带来的不利影响提出切实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明确定义本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为不可抗力因素。

二、明确因本次疫情及防疫措施直接导致承包方停工停产、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并免除承包方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的违约责任，同时对顺延工期的计算方法提出原则性的处理意见。

三、对因疫情导致的损失和费用的增加，分类别提出原则性的处理意见。

四、对因疫情影响导致的材料、人工费用、机械设备等计价调整提出原则性的处理意见。

五、加强对防疫措施费用调查，并对一般性的防疫措施平均价予以公布。

（谭福龙副主任 省律协执行与不良资产资产处置法律专业委员会）

2020年2月14日

新型冠状病毒防疫期间建设工程问题的法律答疑

执行与不良资产处置法律服务小组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来势汹汹，全国上下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团结一致开展防疫工作，采取包括封城、延长春节假期、延迟复工等各种措施，为打赢病毒狙击战争取重要时间。防疫工作的开展势必会对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产生严重的影响，为此，我们就如下几个热点问题作出法律答疑，以便帮助企业顺利作出决策。

第一问：本次疫情属于法律上的“不可抗力”情形吗？

答：本次疫情可以被认定为不可抗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是法定的免责条款，当事人不得约定将不可抗力排除在免责事由之外。

本次疫情属于突发的公共卫生事件，符合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及不能克服的特点，因此属于不可抗力的情形。2020年2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也明确表示，本次疫情对于因此不能履行合同的当事人来说，属于不可抗力。

第二问：若本次疫情属于不可抗力，是否意味着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答：不是，不可抗力并不必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如合同当事人需要以不可抗力作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需要满足两个条件：

1. 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发生在合同签订后、当事人履行合同义务期限届满前，如合同当事人在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发生前已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则不能以不可抗力作为抗辩理由。

2. 需要证明合同当事人确因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的影响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虽发生了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但未对合同当事人履行义务造成实际障碍，则不能以不可抗力作为抗辩理由。

第三问：因疫情原因导致土地无法按期开发，应当如何处理？

答：因疫情原因导致土地无法按期开发，可向相关部门主张延期动工开发，且不承担延期责任。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53 号令）第 8 条第 2 款，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土地闲置的，可以按照第 12 条之规定延长动工开发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第四问：承包人应该如何申请延期开工、顺延工期？

答：疫情发生后，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通知发包人和监理方，以书面形式说明不可抗力对原定开工时间及后续工期的影响并提供相应证据，并立即提出延期开工、工期顺延的申请。

如合同中没有约定通知的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五问：春节假期属于可以申请顺延的期间吗？

答：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春节假期不属于可以申请顺延的期间。

本次疫情主要在 2020 年春节假期爆发，即使没有发生本次疫情，春节假期亦属于停工期间，且由于建筑行业自身特点，建筑行业的春节假期不同于国家法定的春节假期，需要结合工程本身情况确定，具体的结束时间点应结合 2019 年放假前建筑工程年终会议纪要明确的开复工决议或合同约定、施工方案等事项确定。因此春节假期视为已经包含在原工期内，不属于可以顺延的期间。

第六问：春节假期后、建筑工程复工前的期间属于可以申请顺延的期间吗？

答：需要具体分析是否属于可以申请顺延的期间。

1. 建筑工程所属地政府明确要求不得开工期间，属于可以申请顺延的时间。
2. 建筑工程所属地政府允许复工后的期间，需要结合建筑工地具体情况判断。如果该期间内，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恢复正常工序或不具备施工条件，例如多数工人因交通管制无法正常上班或建筑材料、设备因运输问题无法保障等，承包人应收集相关证据并积极与发包人协商。

第七问：建设工程延期开工期间的损失由谁承担？

答：我国现行法律没有对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如何分担作具体规定。因此，因

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合同有约定的或法律有强制性规定的，根据合同约定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处理；没有约定的，可以参照适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等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并结合公平原则，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决。

1. 因不可抗力（疫情）影响导致承包人不能按时竣工的、造成工期延误的，损失一般由发包人承担。

2. 可参考适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 9.10 条不可抗力（非强制性规定）：

（1）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费用增加，发承包双方应按下列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合同价款和工期：

①合同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坏，应由发包人承担；

②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应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应承担相应费用；

③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④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⑤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2）不可抗力解除后复工的，若不能按期竣工，应合理延长工期。发包人要求赶工的，赶工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3. 可参考适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 17 条不可抗力（非强制性规定）：

（1）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①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③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④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⑤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

用由发包人承担；

⑥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八问：能否以不可抗力（疫情）为由主张解除合同？

答：以不可抗力（疫情）为由主张解除合同，需要达到合同解除的条件。

1. 达到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如合同中有约定“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50 天，任意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达到法定解除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九问：以不可抗力（疫情）为由解除合同的后果是什么？

答：合同有约定的或法律有强制性规定的，根据合同约定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处理；没有约定的，可以参照适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等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并结合公平原则，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决。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以法定解除权解除合同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因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害均不负赔偿责任。

2. 可以参考适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 12.0.2 条规定（非强制性规定）：

(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之日前已完成工程但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此外，还应支付下列金额：

①本规范第 9.11.1 条规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赶工补偿）；

②已实施或部分实施的措施项目应付价款；

③承包人为合同工程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

④承包人撤离现场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员工遣送费和临时工程拆除、施工设备运离现场的费用；

⑤承包人为完成合同工程而预期开支的任何合理费用，且该项费用未包括在本款其他各项支付之内。

(2) 发承包双方办理结算合同价款时，应扣除合同解除之日前发包人应向承包

人收回的价款。当发包人应扣除的金额超过了应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第十问：以不可抗力作为抗辩理由或证明不可抗力导致的延期、损失等，需要提交哪些证据？

答：以不可抗力作为抗辩理由或证明不可抗力导致的延期、损失等，应注意保全如下证据：

1. 证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据。如国家、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发出的关于延长春节假期、延迟复工及采取各类防控措施的文件、通知等材料。确有需要时，可以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不可抗力公证。

2. 证明不可抗力发生过程中的客观事实的证据，例如疫情发生后承包人必须采取的各类防范措施、维护施工现场的措施、工人复工情况、原材料采购情况、机械使用情况等，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记录，采用书面材料、现场拍照、现场录像等方式保存证据，便于索赔时对客观事实进行认定，也是结算费用的重要依据。

广东君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谭福龙

广东君政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叶倩虹

关于推进企业尽快有序复工复产促经济稳增长的建议

执行与不良资产处置法律服务小组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肆虐，东莞政府和人民上下一心为尽早赢得这场防疫阻击战的胜利采取了各项防疫措施。东莞的企业多数处于未复工复产状态。企业复工不可避免的带来防疫工作的难度和风险，但不复工又给企业带来了无法承受的损失和影响，企业处于两难境地。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2月5日的通知，广东省内的企业应不早于2020年2月9日24时复工。2020年2月11日，国新办举行发布会，明确“严格制止以审批等简单粗暴方式限制企业复工的做法”。但据不完全统计，截止至当前，东莞市企业复工率为三分之一左右，不到50%。

延迟复工对企业的影响和风险：

一是违约风险，企业之间通常会签订严苛的关于履约期限的合同条款，当前，因政府明确不能开工的时间是2020年2月9日前，因此在此日期之后的时间如不被认定为不可抗力时间，企业就需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一些企业而言的重大项目违约可能会对企业造成致命打击。二是失去核心客户的风险，虽然企业的客户理解企业的难处，但客户也有自己的难处，因此如果东莞的企业不复工，客户势必会寻求其它供应商，对一些企业而言失去核心客户是致命的影响。三是失去核心员工的风险。四是经济损失的风险，大部分企业仍需支付工资、租金等。企业如仍不能尽快复工复产，一定数量的企业会遭受致命打击，势必对经济造成直接影响。

建议：

1、**成立临时东莞市企业复工复产指导办公室。**在东莞市各镇区（含园区）分别建立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指导小组，下设专管防疫物资、配套产业复工、物流运输、人员进出等多个专项协调小组，针对每个区不同的企业实际情况，主动靠前一对一服务，保障企业员工及时到岗、企业产业链不断供、原材料充足、防疫物资到位，有效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协助企业复工复产。

2、**坚决取消企业复工复产审批制度。**建议采用备案制或登记制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凡是防疫措施合格、将防疫工作方案及防疫主体责任书等上报相关防疫工作小组后，应力助其复工复产。

3、为复工企业提供新型冠状病毒筛查检测服务。优先为重点企业、生产防疫物资企业、人员密集型企业提供筛查检测服务。经过筛查检测服务的人员可适当缩短隔离时间，在做好防疫措施的前提下允许提前返岗。

4、加强监管。对防护措施不到位的企业，要求其在较短期限内改正（比如2日），对限期内不改正的企业予以严厉整顿处罚。

5、加强宣传教育及防疫指导。使企业深刻认识到疫情的严重性及防疫的必要性，掌握更加实用的防疫措施。

（谭福龙副主任 省律协执行与不良资产资产处置法律专业委员会）

2020年2月15日

新型冠状病毒防疫期间企业复工用工的法律答疑

执行与不良资产处置法律服务小组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来势汹汹，全国上下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团结一致开展防疫工作，采取包括封城、延长春节假期、延迟复工等各种措施，为打赢病毒狙击战争争取重要时间。防疫工作的开展势必会对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产生严重的影响，为此，我们就如下几个热点问题作出法律答疑，以便帮助企业顺利作出决策。

第一问：用人单位可以提前复工吗？

答：非特殊行业，不可以提前复工。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复工时间不早于2月9日24时，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公共交通、环保、市政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物流配送等行业）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供港供澳及特殊情况急需复工的相关企业除外。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第二问：用人单位复工需要做好哪些准备工作？

答：主要做好人员摸底及健康检测工作。

（1）用人单位应当做好人员摸底工作，主动积极与员工沟通，详细掌握员工春节假期返乡返莞情况，并及时上报。

（2）用人单位要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完善相应设施设备，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消毒，加强劳动者个人卫生教育宣传。用人单位可以根据劳动者数量和场所等实际情况设置一定数量的临时医学观察点，用于初测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劳动者的体温复测和待送院劳动者停留。

第三问：劳动者确因疫情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用人单位应如何处理？

答：用人单位与员工协商一致，可优先安排劳动者休带薪年假。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粤复工的职工，经与职工协商一致，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职工在带薪年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如果时

间较长的，也可引导职工办理事假手续、协商待岗或劳动合同终止等。

第四问：2020年广东省延迟复工期间（2月3日至2月9日）的工资应该如何计算？

答：按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

（1）一般情况下，延迟复工期间工资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付。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用人单位停工、停产，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三十日）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

（2）不受延迟复工限制的用人单位，在此期间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依法支付劳动者工资。其中，用人单位在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工资报酬。

第五问：用人单位因疫情防控停工停产，超出广东省规定的延迟复工期限的，工资如何支付？

答：根据停工停产期限分别处理。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相关工作的通知》，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的，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三十日）的，应当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职工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企业没有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支付职工生活费，生活费发放至企业复工、复产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第六问：新冠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被隔离治疗、隔离观察导致无法正常工作，用人单位应如何处理？

答：用人单位应向上述劳动者按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相关工作的通知》，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第七问：劳动者自我要求在家自行隔离，用人单位如何处理？

答：用人单位应与劳动者协商一致。

如果员工未感染或者疑似感染，也不属于密切接触者，但是自我要求在上班前在家自行隔离，此种情形下，用人单位可以与员工协商，安排休年休假，或远程办公，或者协商工资待遇，如员工不同意远程办公，也不同意休年休假的，协商不成

的，可以按无薪事假处理不予支付工资。

第八问：用人单位没有采取必要防范措施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劳动者是否有权拒绝劳动？

答：有权。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如果用人单位没有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劳动者当然也有权利拒绝劳动。

第九问：劳动者被确诊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用人单位是否需要支付医疗费用？

答：用人单位依法为劳动者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则无需承担。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及《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若用人单位已经依法为劳动者缴交基本医疗保险费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均不支付医疗费用。若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交基本医疗保险费，则用人单位需承担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

第十问：用人单位能否与患有或疑似患有新冠肺炎的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答：除非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方协商一致或者劳动者存在《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相关工作的通知》，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解除劳动合同。在职工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广东君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谭福龙

广东君政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叶倩虹

关于支持企业解决有序精准复工复产用工问题的 的几点建议

执行与不良资产处置法律服务小组

2020年春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湖北省武汉市爆发，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全国上下众志成城抗击疫情，采取了各项严格的防疫措施。截止至目前，广东省疑似病例、新增确诊病例在逐步减少，防疫工作已取得了阶段性胜利。鉴于此，目前应当在保证防控力度的前提下，尽快安排全省企业有序精准复工复产，减少防疫对企业生产的影响，保障社会经济平稳运行。

因防疫工作开展造成的企业长期停工停产将对经济发展造成极大的不良影响。从微观来讲，停工企业不仅面临着厂房、设备、人工等巨大的成本压力，还容易导致核心客户、核心员工的流失，阻断企业长期发展的生命线。从宏观来讲，将造成大量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倒闭、破产，产业链断供、就业机会减少，进而导致经济衰退。广东省作为经济大省，外来常住人口比例占全国的前列，严格的防疫措施导致企业员工无法到岗，用工紧缺，给企业正常复工生产带来了极大的困难。为支持企业尽快有序精准复工复产，提出如下几点建议：

一、开通返粤复工“快速通道”。主动同航空、铁路、公路运输管理部门沟通协商，协助企业从几个劳务输出大省（如江西、湖南、四川等省份）开通员工返粤复工专线，通过包机、包列车、包车方式及时返粤返岗，减少返岗途中感染的风险。

二、协助各地市为返岗员工提供返岗途中需要的健康证明手续、必备防疫物资和措施，解决返岗途中的阻碍和困难。

三、拨付专项资金，支持各地市成立复工复产招聘专项补贴基金。对防疫期间复工复产企业新招员工按每人500-1000元给予企业招聘补贴。

四、出台加强推动企业有序精准复工复产的相关指导意见。

（谭福龙副主任 省律协执行与不良资产资产处置法律专业委员会）

2020年2月17日

关于鼓励民间金融机构助力解决小微企业面临的 现金流问题的建议

执行与不良资产处置法律服务小组

东莞是全国的制造业大市，珠三角制造行业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一环，东莞的小微企业几乎囊括整个制造行业上下游的生态链。小微企业的企业主及员工均来自于国内各省份和城市，他们为东莞的经济繁荣做出了巨大的贡献。然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让绝大多数小微企业无法在正常的时间内恢复生产经营，员工也不能及时到岗开展工作。企业因此每天都在承受着经济损失，其中最突兀的问题表现为企业现金流的不可持续性。

现金流断裂对企业带来的影响：一是企业无法按计划恢复生产，从而影响合同履行进度，面临违约的风险；二是无力按时支付员工工资，导致人员不能按时到岗，甚至会发生老员工流失、新员工招募不到的情况；三是企业的租金、水电费用等应付款项不能按时支付、银行、民间贷款等方面的负债不能按时履行还款义务，导致企业及个人征信出现不良，企业商誉价值受损。

鉴于东莞小微企业面临的现金流紧张的问题及所带来的各种不良后果，民间金融机构应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充分发挥民间金融机构贷款要求灵活、手续简洁便利的优势，制定相应的扶持策略，帮助东莞的小微企业度过艰难时刻。

建议：

- 1、对各自机构的存量的借贷、担保、典当、保理等客户，视情况给予 3-6 个月免息延期还款的宽限政策，缓解企业各种还款压力。
- 2、通过重新评估存量客户的风险情况及现金流情况，适当为身处疫情重区的企业主减免相关利息费用，或者降低相关费率，减轻企业经济负担，鼓励企业积极恢复生产。
- 3、以短期 1-3 个月短期信用贷款（免抵押、优惠 10-20%利率）方式帮助小微企业解决现金流紧缺的问题。

（谭福龙副主任、罗雯霞 省律协执行与不良资产资产处置法律专业委员会）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简要法律知识问答集锦

——个体工商户/小业主篇

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服务小组

问题一：个体工商户能否享受租房优惠政策？如何减少疫情期间的出租房屋产生的费用开支？

应对：对租用市、区政府以及市属、区属国有企业持有物业（含厂房、创新型产业用房、写字楼、农批市场、商铺、仓储物流设施、配套服务用房等）的个体工商户，免除2个月租金。

若所租用的房屋不属于以上物业，个体户负责人应仔细查阅与房东订立的房屋租赁合同，是否对“不可抗力”进行了规定，或在“权利义务”或“违约责任”等部分中约定合同解除的相关事由。如果因疫情会导致整个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可以尝试主张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解除合同或“情势变更”等理由免除部分合同责任。如若想继续承租，也可以与房东协商，等待疫情过后再继续履行合同，疫情期间双方共同分担损失。

但在主张减免租金或退租时，应注意以下几点：（一）及时通知对方；（二）注意保留与对方的沟通记录；（三）对自己的主张提供充分的证明；（四）沟通时应注意表达方式，避免言语或肢体冲突；（五）如疫情发生在延迟履行合同后，则必须按照双方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疫情的发生不能归咎于合同任一方，建议在处理合同关系时双方均能本着善意的态度，积极协商，共克时艰。²³

问题二：作为采购方，供应商因此次疫情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个体户可否迟延支付货款？如果因供应商迟延交货导致对己方的其他客户造成违约，应如何应对使损失降到最低？

²³ 1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一百一十八条。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
3、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审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民事行政案件的通告》第六条
4、《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第二条

应对：首先要看供应商与采购方之间是否有订立合同，合同是约定先交货后付款还是先付款后交货。如果是先收货再付款，只需按双方之间的合同约定，在供应商交货后再付款。如果是先付款再收获，除非个体户能够提供证据证明供应商因疫情有违约的情形，同时要及时通知供应商中止履行，否则个体户作为采购方，仍需依约付款。在此情况下，建议和供应商协商变更有关付款时间、交货时间并签署补充协议，或协商其他替代方案，如进行分期付款等；

如果因供应商延迟交货导致个体户对第三方违约，建议采购方及时通知第三方此情况，争取协商延长履行期限等办法。如果无法和第三方达成一致意见，建议尽快采取措施寻找替代品，避免违约。如果因为疫情无法获得替代品，或者标的物属于特定物，可以根据情况适用双方合同中约定的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与第三方协商延期，并注意尽可能保留协商的证据。²⁴

问题三：若个体户为采购方，可以给予哪些建议？

应对：第一，盘点自身经营需求，评估自身产销能力，主动了解供应商受疫情影响程度、生产能力。根据情况联系其他供应商，以备不时之需。

第二，若因自身受疫情影响严重，短时间难以恢复经营，无需供应商进行供应的，建议及时通知供货商并保留书面凭证，以尽可能减少双方损失。

第三，如供应商受疫情影响严重，无法满足自身营业需求，建议通知供应商解除双方供应关系，如有可能，建议保留书面凭证。

第四，如您还有下游客户，建议了解下游客户经营情况，防范回款风险。

问题四：若个体户为供应商，可如何缓解疫情造成的损失？

应对：第一，厘清供货截止时间，评估生产销售能力，合理安排。并非任何情况下，都可以疫情作为延迟履约的事由。

第二，如供货期在疫情之前，不能以供货期之后发生的疫情主张免除违约责任。在此情况下，建议及早履行义务，减轻责任，降低损失。

第三，如确实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供货，建议及时通知采购方变更供货期，并在疫情缓解后，及时履行供货义务。假如在客观上因疫情不能履行供货义务，建议通知采购方解除合同，尽可能以书面形式发出解除通知，并应注明客观上不能履行

²⁴ 2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一百一十八条。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

3、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审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民事行政案件的通告》第六条

供货义务系因不可抗力导致。

第四，建议评估此次疫情对后续产销能力、付款能力的影响，根据情况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对原合同进行变更。

问题五：个体户生产、销售医用口罩、伪劣口罩等行为是否违法？

应对：口罩有很多种，医用口罩属于医疗器械中的一种，经营医疗器械需要特殊资质。对于生产医用口罩的企业，必须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对于经销企业，必须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国家出台的相关规定中明确了生产医用口罩的必须为企业，而个体户属于自然人范畴，因此不得售卖医用口罩，一旦售卖，则会构成违法经营，有可能被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若情节极为严重者，可能面临刑事犯罪。

各类医用口罩的生产有明确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因此制造、销售伪造不符合标准的口罩的行为，属于扰乱市场秩序，应当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等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可能会被认定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等刑事犯罪。²⁵

问题六：个体户故意哄抬口罩、消毒液等医用物资用品价格，存在哪些法律风险？

对于疫情期间不明码标价或哄抬口罩、消毒液等防护用品的价格，明显属于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对于在朋友圈发布口罩的广告，收到货款后不发货，利用售卖口罩行骗等行为，则可能涉嫌诈骗罪。²⁶

问题七：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造成的工期延期损失由谁承担？

²⁵ 3 依据：

《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一百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九、五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四十条、六十六条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²⁶ 4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决定》第五条、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

《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

应对：疫情的发生，给绝大部分个体工商户的经营都造成了巨大损失，但对合同的影响是否构成实质性的影响。需要考虑以下几点：

（一）如果在疫情发生后双方才达成施工的一致意向，而又以疫情主张不可抗力，将难以获得支持；（二）如果疫情在施工方自身延误工期后爆发导致工程无法正常恢复，工期延误过错由施工方承担；（三）施工方应采取积极措施预防工期延误的损失进一步扩大。

在本次疫情被认定构成不可抗力的前提下，施工方可以对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主张违约责任。即便如此，施工方应及时通知业主，以减轻可能对业主造成的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假如疫情被认定构成不可抗力，应首先核查双方是否有签订书面合同并明确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损失由何方承担。在没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以公平、合理为原则，双方共担工期延误的损失。⁵

问题八：向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贷款的个体户，能否申请延期还贷？

应对：疫情期间，个体户的收入可能受到重创，根据深圳市出台的相关政策，金融机构不得抽贷、断贷、压贷，对于到期还款困难的个体工商户，银行等金融机构可以予以展期或续贷，可享受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对于对各商业银行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新增贷款（展期视同新增）的风险损失补偿比例上限由50%提高到80%。

经过征信机构认定，以下四类人员发生逾期还款的，可对其信用记录进行调整，可对其信用记录进行调整：（一）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二）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三）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四）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²⁷

编者：李宛蓉杜晶（法律工作者）

维德志愿法律服务中心

2020年2月18日

²⁷ 5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一百一十八条

6 依据：《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施》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通知》第十四条--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简要法律知识问答集锦

——企业管理者篇

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服务小组

问题一：因疫情影响仍需要继续延迟复工或申报复工未或审批不能复工的，继续延迟复工期间怎样定性？

答：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以下简称“5号文”）直接把延迟复工期认定为“停工期”。目前尚未出具相关问题对此问题进行答复，按照5号文的规定仍应定义为停工期间。

问题二：延迟复工期间因工需要已提前复工或者居家办公的，薪资怎样支付？

答：按照正常出勤处理，用人单位仅支付正常薪资即可。

问题三：延迟复工期间企业已复工员工未出勤也不能居家办公的薪资如何支付？

答：不具备居家办公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采用统一安排休带薪年假、企业自设福利假、先休息再补班等方式处理。

问题四：员工因为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包括对于封路“导致不能返工期间）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公司是否应当支付工资？按照什么标准支付？

答：2020年1月2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第1条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工资按正常工作期间工资支付。”

问题五：因疫情未及时复工的职工，企业能否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年休假？

答：可以。2020年1月25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相关工作的通知》第3条规定“对于因疫情未及时

返粤复工的职工，经与职工协商一致，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假。其中，职工累计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职工在带薪年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问题六：未及时返回单位上班，用人单位是否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答：劳动者未及时返回单位上班的，用人单位应首先核实劳动者未及时提供劳动的原因，若确因接受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或因政府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无法提供正常劳动的，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用人单位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规定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若非因上述原因导致旷工的，则按照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用人单位合法有效的规章制度执行。

问题七：用人单位因疫情导致停工停产的，可否因此解除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

答：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工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问题八：员工被隔离、医学观察期间，工资应该怎么发？

答：按正常工作期间工资标准支付。国家卫健委经国务院批准，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鉴于此，根据《传染病防治法》（以下简称《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隔离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被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

问题九：员工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后的治疗期内如何发放工资？

答：员工被隔离期间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或其他疾病需要治疗时，享受医疗期的有关待遇，根据《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第

二条：“医疗期是指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治病休息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时限。”根据《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第三条规定，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三个月到二十四个月的医疗期。根据《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劳部发（1995）309号）第59条规定，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由企业按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可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但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80%。

问题十：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任务受感染的，应该如何处理？

答：根据《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文件规定，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15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因此，因工作原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患病的，应认定为工伤。

问题十一：被感染的职工，用人单位可以拒绝录用甚至解除劳动合同吗？

答：用人单位不得以应聘者或者职工感染过新型冠状病毒为由拒绝录用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否则，构成就业歧视、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对于前者，应聘者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要求损害赔偿。根据司法实务，赔偿范围一般包括交通费、住宿费、体检费（不能报销时）及解除前一劳动关系所造成的损失等。对于后者，职工可以提前劳动仲裁，要求用人单位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或者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恢复劳动关系，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之日到恢复劳动关系之日期间的工资损失。

问题十二：企业因受疫情影响，能否停工停产？停工停产期间按照什么标准支付员工工资？

答：可以，依照《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12条规定“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单位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用人单位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劳动者提供了正常劳动，则支付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若劳动者没有提供正常劳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最长30日。

问题十三：企业长期不能复工的，员工能否被迫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经济补偿？

答：依照《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若干意见》第5条规定“非因劳动者原因致用人单位生产经营陷入严重困境，有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并致用人单位停产、限产，用人单位可以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经济补偿，也可以与劳动者协商约定停工限产期限。停工限产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用人单位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用人单位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工资或生活费。

停工限产超过合理期限或约定期限，劳动者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主张经济补偿的，应予支持。”需注意实践中，为避免用人单位随意侵害员工的合法权益，一般要求被停工停产的职工达到部门大部分职工，如果仅针对少部分职工，并按照停工停产规定支付工资，可能被认定擅自降低工资，员工可以为由被迫解除劳动合同。

问题十四：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能否裁员？

答：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劳动合同法》第41条规定的“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不是由用人单位自己认定，用人单位需要举证，可提供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表，证明年度、季度连续亏损表等增强可信性。具体需详细咨询当地人社部门。

问题十五：医护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工作原因感染，是否属于工伤？

答：《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由用人单位指派前往国家宣布的疫区工作而感染疫病的，视同工伤。”

2020年1月2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中规定“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各级人社部门要全力以赴、认真及时地做好工伤认定和待遇支付工作。”

问题十六：员工上下班途中感染病毒是否可以认定为工伤？

答：不能，目前可以认定工伤的情形有两种：（1）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的医护、防疫等有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款：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

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2)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10条第四款的规定, 由用人单位指派前往依法宣布为疫区(湖北省)的地方工作而感染疫病的, 视同工伤。

问题十七: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中, 企业有何义务?

答: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 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 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传染病防治法》第31条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 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问题十八: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 如何合理安排生产经营?

答: 根据人社部《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规定,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 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受疫情影响的企业, 可以申请特殊工时, 也以采用灵活工时(如缩短工时、弹性上下班等), 确保企业正常运营。

问题十九: 是否有稳定就业的新政策?

答: 为了稳定就业, 2020年1月25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相关工作的通知》第4条规定: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 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 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鼓励受疫情影响的企业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符合条件的企业, 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

问题二十: 什么是稳岗补贴, 企业如何申请?

答: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规定, 对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少裁员, 稳定就业岗位的企业, 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稳定岗位补贴(以下简称“稳岗补贴”)。根据人社部《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的规定, 符合条件的企业, 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时, 可以申请稳岗补贴: (1) 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 (2)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3) 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 (4) 企业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

问题二十一：疫情期间职工养老保险缴纳、企业税费、租金问题

（1）职工养老保险问题：根据广东省政府发布的《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经济稳定运行的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措施”）的规定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补缴。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按照不超过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50%补贴企业，所需资金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

（2）企业纳税问题：政策措施规定，疫情防控期间准许企业延期申报纳税。对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企业，依法延长不超过三个月的税款缴纳期限。对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3）租金问题：政策措施规定，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不能正常经营的民营承租企业免收第一个月租金，减半收取第二、三个月租金；鼓励其他物业持有人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免租金。

免租金两个月以上的企业，按免租金月份数给予房产税困难减免。

问题二十二：因疫情导致企业不能正常生产交货，合同履行受阻，按照合同约定已经违约了怎么办？

（1）此次疫情同“非典”疫情非常相似，具有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性，符合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的规定要件，其性质属于法律上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根据《民法总则》和《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但根据《合同法》第117条、118条等法律规定，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即在疫情爆发前已经延迟的或疫情系在合同成立以前发生的，仍应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不能免责。

（2）企业应该如何处理？首先，应当尽快发函告知客户，因疫情（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尽到必要的通知义务，以减少客户的损失。同时，应当搜集保留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据并提供给客户，如客户是国外的，涉及到涉外合同的，可直接向中国贸促会申请开具证明，广东省贸促会已于2020年1月29日发布通知。最后，在与客户协商达成一致后，应签署补充协议。

问题二十三：疫情爆发时，政府可以临时征用房屋及其他设施、设备吗？

答：传染病爆发、流行时，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依据《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有权在全国范围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紧急调集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合理报酬。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能返还的，应当及时返还。

编者：赵嫚（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维德志愿法律服务中心

2020年2月18日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简要法律知识问答集锦

——企业复工报备防护篇

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服务小组

问题一：企业老板能不能自行决定开工复工，未按照政府延期复工的通知执行复工承担何种责任？

应对方法：作为企业老板不能在政府延期复工前强行复工，应当按照政府通知执行。强行复工可能会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有权对突发事件作出决定命令，且对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或未及时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隐患，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或扩大危害的，企业会面临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罚款等行政处罚。相关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还会产生相应的刑事责任。

问题二：企业是否可以提前复产复工？按期复产复工后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答：企业原则上不早于2月9日24时。如果复工企业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供港供澳及特殊情况可以复工。

深圳各区提前复产复工企业报备均有差异，详情可参照：深圳本地宝-提前复产复工企业报备指南或搜索“深圳本地宝”公众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规定，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复工时间不早于2月9日24时，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公共交通、环保、市政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物流配送等行业）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供港供澳及特殊情况急需复工的相关企业除外。

问题三：企业强行擅自提前复工，会承担哪些法律风险。

答：企业擅自提前复工可能会承担民事或行政责任。构成违法犯罪，应承担刑事责任。作为企业老板不能冒险复工。

擅自复工根据不同情形，可能承担不同的法律责任。

（1）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行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规定，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问题四：企业在2020年2月9日后复产复工是否需要报备？

答：深圳市各类企业均需报备，且相关报备资料及程序请联系所在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或街道疫情防控机构。（需事先填写好企业复产复工备案表及复产复工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深圳各区的复产复工企业报备均有差异，具体详情可搜索“深圳本地宝”公众号了解复工详情。

根据《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实施企业复产复工报备制度的通告》的要求，对2020年2月9日后复产复工企业实施报备制度。该通告明确全市各类企业复产复工，要在满足通告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在开工前须至少提前5日（自然日）向所在辖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备，提交复产复工备案表、疫情防控承诺书。

针对企业员工人数不同，报备实行分级管理，员工人数300人以上（含300）的企业，向所在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备案；员工人数300人以下的企业，向所在街道疫情防控领导机构报备。其中，建筑、交通、水务等市管建设工程项目，由施工单位统

一向市有关建设主管部门办理报备手续。

问题五：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可以延长纳税申报期限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全国范围内将纳税申报时间延后，申报时间为2020年2月24日，2月24日申报仍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

根据《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相关规定：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延长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的通告》规定，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在全省范围内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020年3月6日。纳税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进一步延期。因此，2020年2月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湖北省统一延长至3月6日。若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企业办理仍有困难的，可依法向有关机关申请进一步延期。

问题六：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是否可延期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答：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规定企业是否可延期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缴费和待遇相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24号）规定，对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因此，若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纳，期间不加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

问题七：用人单位在2020年2月10日能否全员复工？员工是否可以立即开展工作？

答：视情况而定，如企业有湖北境内员工，根据要求，湖北境内人员暂不返深；有湖北旅行史或居住史及疫情重点地区回来的员工要求居家隔离医学观察14天。

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相关指示，及根据《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延迟疫情重点地区有关人员返深的通告》规定，建议企业对湖北旅行史或居住史及疫情重点地区回来的员工要求居家隔离医学观察14天。对于目前仍在湖北的人员暂不返深，并统计本单位仍在湖北省境内的人员底数，详细了解和登记其健康状况以及计划返深时间、方式等相关情况。

问题八：防疫期间，企业是否应该对本单位疫情防控承担安全保障义务？

答：企业应当承担安全保障义务，为已复工的员工提供安全的场所。企业管理者以及安保人员应当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问题九：企业可否要求员工披露感染、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相关情况，以及有关假期所在地、返岗路线等涉及个人信息？

答：返岗员工应当向企业报告相关信息，不得隐瞒有关假期所在地、返岗路线及身体状况等信息。企业可以收集上述信息。

《劳动合同法》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虽然该类信息属于建立劳动合同之后的，但与履行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相关指示，及根据《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延迟疫情重点地区有关人员返深的通告》规定，企业完全可以依法向员工收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地址、轨迹、健康信息等。但企业不得收集与疫情防控无关的信息，且收集、处理或者披露应当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

问题九：针对本次疫情，企业在复工前后应当采取应急规范措施有哪些？

（1）统计复工前/后企业员工健康和心理情况（特别是疫情严重区域的员工流动及接触情况及目前身体状况，深圳易感小区逗留史/居住员工），并要求出入佩戴一次性口罩；（职工较多企业可通过电子调查问卷方式统计，如腾讯问卷）

（2）进出企业的车辆、人员登记、消毒防疫措施要到位；

（3）以部门、车间、班组为单位的疫情防控知识宣讲要到位；

（4）提前对工作场所、厂区车间、办公区域、集体公寓宿舍、人员集中区域的

设施、设备消毒防疫要到位；

（5）检查复产复工所需原材料储备情况，保证生产周期的工作要到位；

（6）对生产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要到位；

（7）制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复产复工实施方案要到位；

（8）统筹负责返深人员情况（特别是统计仍在湖北省境内的人员底数，详细了解和登记其健康状况以及计划返深时间、方式等相关情况），强化沟通、计划安排工作要到位。（职工较多企业可通过电子调查问卷方式统计，如腾讯问卷）

问题十：企业管理人员应当做好哪些复产、复工准备工作？

（1）管理人员成立防疫办公室及工作小组（特别是明确健康管理责任人和联络员）；

（2）建立全员移动办公及联系渠道；

（3）落实统计全体员工健康状况、计划返深时间、方式及出行轨迹；

（4）制定疫情期间企业运营应急管理方案；

（5）办公场所、厂区车间、集体公寓宿舍及机器设备防疫消毒；

（6）准备复产复工防疫防护用品物资的采购，及复产复工设施设备、原材料供应；

（7）指定专人跟踪员工每日出行轨迹和健康状况，有异常情况及时通知员工所在街道或社区管理部门；

（8）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复产复工时间，做好复产复工报备准备工作；

（9）宣传教育返深员工主动通过微信小程序“深i您-自主申报”、微信公众号“i深圳”菜单栏-抗击疫情-疫情申报，以及“i深圳”APP疫情防控服务专区的自主申报填报信息（信息来源：深圳政府在线）；

（10）有紧急人才储备计划，应采取灵活面试方式，并考虑实际入职时间及办公方式。

问题十一：企业应当做到的防疫日常基本工作有哪些？安保人员应做好防疫的基础工作。

（1）坚持每日全体人员佩戴口罩、体温检测进楼进厂；

（2）坚持每日上班前、下班后消毒防疫；

（3）坚持每日进出车辆、人员实名登记、逐人消毒防疫；

（4）坚持每日向所在地社区、街道报告情况；

（5）坚持外地返深人员微信自主申报个人情况。

问题十二：企业应当如何安排应急防控工作？

（1）成立防疫办公室：

①防疫办公室：以公司总经理为领导成立防疫办公室统一指挥，以各部门、车间为小组，各部门经理和车间主任为小组组长，逐级分工明确任务，做好防护、监测工作；

②联系流畅：防疫办公室成员及各组长联系方式，保证24小时联系通畅。

（2）整体部署：

①及时对接：与政府部门、所在区、街道和社区疫情防控机构及时对接，随时报告疫情最新进展，有效布控防范；

②宣传教育：通过网络、微信等方式组织卫生防疫宣传，增强员工卫生防疫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进行心理疏导；

③员工排查：对来自或者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返深员工要排查近14天健康状况，采取医学观察、自行隔离等措施，确保其隔离观察14天并经体温测量正常后方可上岗；

④采购、储备和发放疫情防控物资：负责防疫药品购置与发放，如：红外体温探测仪、医用口罩、一次性胶皮手套、消毒液、医用酒精等物资；

⑤加强管理：按规定上报复产复工人员情况、员工健康状况等；安排好工作场所、电梯、厂房车间、集体公寓宿舍通风、换气、消毒、卫生及隔离区管控工作；建立和落实复工上岗前个人防护知识全员培训教育。

（3）健康教育：

①鼓励原则：测体温、戴口罩、搞好个人卫生，养成勤洗手等良好习惯；出行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建议步行、骑行或乘坐私家车、班车上班；

②信息共享：重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情况及蔓延小区，各小组密切合作互通信息，救助帮扶；

③减少聚众活动：取消节后开工人员集中聚集活动，取消群体性开工临时活动（避免人员交叉传染）、减少集中开会，控制会议时间，会议时间过长应开窗通风换气；

④取消加班：非法定特殊行业尽量不要安排员工节日期间返回部门、工厂加班。

（4）监督检查：

①每日监督：防疫办公室、人资部门应每日组织现场巡查监督工作，对执行存在偏差，防控存在漏洞，消毒检测存在糊弄的行为，严格追究主管负责人责任；

②日报日清：防疫办公室建立微信群、钉钉群等，对各部门工作执行情况进行监察考核，将总结情况每日向防疫办公室报备；

③隐瞒追责：任何部门或个人对疫情、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防疫办公室对执行不到位的主要责任人追责考核，对情节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

问题十三：企业各部门应如何协调配合防控工作？

（1）安保防控：

①门卫亭室：做好来访人车实名登记，并做好全车人员体温检测工作。掌握身份证号和车辆、人员体温等真实信息，保证正确查找人车来往去向；重点排查从疫区来访的人、车，对体温在37.2℃以上的疑似人员先拒签隔离，速上报控制；

②体温检测：对进出办公区域、工厂车间，外地返深员工、临时访客等全部进行体温检测，对异常人员及时采取隔离措施，现场联系员工所在部门、主管部门和人资部门，安排就医确诊定性；

③保持距离：维持秩序保持排队人员间隔1米以上，尽量减少交谈。

（2）人员防控：

①员工复工：对复产复工人员、新招聘人员做好体温检测工作，严格依照体检情况安排入职时间；各部门、小组掌握近两周内员工有否发热症状信息，防止疑似病例人员带病入职入住；办公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员工离开公司；

②疫情处置：设隔离留观室，对来自疫情发生地已返工的员工，要求其自抵达后自我隔离或在企业隔离场所观察14天，隔离人员须每日进行体温测量，一旦发现疑似病例迅速隔离，迅速送往医学观察点或医院观察、消毒、转诊等，对就诊员工状态及时监控，治疗期间保障员工法定待遇，做好员工疏导和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③建档登记：建立员工复工登记，应注明往返省市，疑似病例人员监控跟踪记录，指定人员跟踪监控，跟踪不少于两周就诊情况直至安全解禁；

④心理疏导：定期对员工进行心理疏导以减轻心理压力和焦虑情绪，引导员工正确对待新闻媒体信息，要提高防控意识但不恐慌不谣传，调整好心理和生理状态，安排好工作和生活。

（3）车辆防控：

①来往动向：负责做好来往车辆的登记检测，合理调配车辆尽量取消去疫情严重区域/地区的安排；

②车辆消毒：每日/每次对接车辆、员工班车，进行全面卫生喷洒消毒，保持

乘坐区域的卫生整洁；

③物流运输行业：不购进、不运输、不销售来源不明或非法捕获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尽量避免野生动物与家禽、家畜接触；

④每日测温：每日/每次对全体驾驶员、外来送取货车辆驾驶员和搬运工的体温检测；

⑤登记测温：每次对全体乘坐人员进行体温检测。

（4）保洁防控：

①个人防护：勤洗手，工作时应穿戴洁净的工作服、帽，保持个人卫生，佩戴防护眼镜、一次性口罩和手套；

②现场消毒：保持通风、换气，每日对本责任区域进行全面卫生消毒，保持工作区域的卫生达标；

③重点消毒：每天早晚两次对人员流动大的门厅、前台、电梯及按键、接待场所、厕所洗手间、会议室、门把手等实施喷洒消毒，消毒记录现场每日/次公示；

④废弃口罩管理：设立固定存放点，由保洁人员统一收集处理。

（5）采购防控：

①送取货：明确购物清单，尽量选择送货上门；若需自取，应佩戴防护口罩，避免去人员密集场所；

②识别物资：应采购正规厂家生产的防控物资，严防假冒伪劣产品混入；

③出入登记：向安保部门如实报备出行路线，记录出行时长及人、车数量；所购物资尽量够公司近期使用，避免频繁出行。

问题十四：企业应如何做好员工食宿防控工作？

（1）食堂餐厅防控：

①食品安全：严格挑选采购食材达到三级检测/索证标准，严禁生食和熟食品混用，避免肉类生食，减少禽类制品，拒绝野味；

②餐厅消毒：每餐锅灶具、餐盘、餐具高温消毒；对后灶、餐厅、桌椅等每日严格消毒，现场消毒记录日公示；

③安全用餐：企业食堂建立错峰用餐制度，避免对坐和群体聚集围坐；疫情时期建议员工自备餐具，或尽量使用一次性碗筷。

（2）集体公寓宿舍防控

①场所消毒：对公寓宿舍每个角落、每个房间、走廊、卫生间等全面卫生消毒，保持自然通风、换气；

②进出测温：每日对进出员工进行测温并做好记录；

③禁止聚众：禁止非住宿者和住宿者的亲友来访、聚众活动等；

④隔离房间：预留隔离留观房间，提前做好外地返深有发热迹象员工的隔离居住管控。

问题十五：场景十六：企业基于安全考虑，能否强制员工接受隔离措施？

应对措施：企业无权强行隔离员工，涉嫌限制人身自由，但可要求自行居家隔离或遵守相关防疫部门要求前往指定处隔离或医学观察。若发现疑似病例的员工，应立即向疫情监管部门申报，并向相关的医疗机构、公安机关请求协助。

问题十六：企业隔离留观室应如何设置？

（1）保持相对独立或，与人员密集区相离一定距离；

（2）房间应当保持自然通风、换气、消毒和卫生；

（3）具有良好的通讯、网络和办公设施、设备；

（4）可配备驻点医务人员或，指定服务人员供应饮食、医疗废物处理，保障员工正常生活；

（5）详细登记姓名、性别、年龄，与传染病病例关系、接触时间、接触方式、周围人群有无发病情况、居住地址、身体健康状况、联系方法等具体内容；

（6）定期对员工进行心理疏导，减轻心理压力，帮助员工调整心理和身体状态；

（7）每天最少早晚2次测量体温，询问检查身体健康状况，重点检查有无发烧、咳嗽、胸闷、气促、呼吸困难等自觉症状和体征；

（8）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送往市定点医疗机构诊治。

编者：王淑律师（广东鹏讯律师事务所）

维德志愿法律服务中心

2020年2月18日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简要法律知识问答集锦

——企业合同篇

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服务小组

问题一：受此次疫情影响，很多合同规定的义务不能正常履行，应如何应对？

答：对于因疫情防控措施不能履行合同的当事人来说，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重点提示：遭遇不可抗力的责任分担，需以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为基础，应因时、因地、因事而定。实践中合同履行不能的情况可分为合同全部不能履行、合同部分不能履行及合同暂时不能履行三种。

针对合同全部不能履行的，可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或由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合同。被通知一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法院起诉主张异议。

针对合同部分不能履行或暂时不能履行的，当事人可协商变更合同，约定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当事人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的，仍应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尽到通知义务，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违约后，对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问题二：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来抗辩是否就可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答：不能。企业如因本次疫情影响到合同的履行，应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的规定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因未及时通知而导致对方的损失，仍需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

问题三：合同中未约定不可抗力条款怎么办？

答：“不可抗力”属于法定免责条款，当事人即使未在合同中约定不可抗力条款或者约定将不可抗力排除在免责事由之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均不影响直接援引法律规定，主张不可抗力免责。但是，是否构成不可抗力与是否能达到不可抗力免责条件是两个不同的问题，在构成不可抗力的前提下，是否能够援引不可抗力

免责则视个案履行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而有所不同。

问题四：在疫情的影响下虽然合同能继续履行，但将影响一方当事人的权益该如何处理？

答：参考2003年非典期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期间依法做好人民法院相关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可以根据合同的具体情况，既要保护债务人的合法权益，也要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客观、公平地认定对合同当事人权益的影响。

问题五：如何应对借疫情恶意违约的情形？

答：此次疫情因波及范围广、持续时间长，对国家经济的各方面都产生严重影响，不排除有个别单位或个人以疫情为借口恶意违约。如有付款义务的一方以疫情管控无法外出等为由不支付到期应付款项、交易方以疫情为由大幅延长履行期限等。建议守约方采取以下措施积极应对：（1）充分了解合同相对方所在地疫情发展情况、政府管控措施、人员复工情况等疫情相关信息，以便判断其受到的实质影响及损失情况；（2）保持与对方沟通，尽量搜集、固定证据；（3）疫情结束后积极主张己方权利，就对方违约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

问题六：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如何处理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系？

答：在疫情持续期间，为避免因受疫情影响引发与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必要的法律纠纷，建议企业妥善处理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一）及时向客户（供应商）了解其所在地疫情的防控现状，以及疫情对客户（供应商）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影响，据此判断客户（供应商）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能力、是否存在持续合作的可能性；（二）向客户（供应商）通告本企业所在地疫情的防控现状及企业应对此次疫情的生产经营计划，并与客户共同探讨基于保护双方利益和合作关系的具体的应对措施和方案；（三）为保障疫情持续期间沟通顺畅，及时与客户（供应商）沟通互换企业内部各业务板块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进行。除非确有必要，尽量避免双方在疫情持续期间的人员往来或聚集。（四）确因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实现与客户（供应商）合作目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客户（供应商）终止合作；因受疫情影响导致与客户（供应商）合作显失公平的，可考虑基于合作合同或采购合同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变更或解除合同。

问题七：企业作为卖方时如何规避因本次疫情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答：应当立即对照具体商务合同以及自身的生产经营安排，排查服务/产品的提供是否还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并按如下原则处理：1、如果因此次疫情影响，企业

无法按照合同及时提供服务/产品的，建议企业立即向客户发送《告知函》，将此次疫情情况、此次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其导致无法按约履行的情况明确告知客户，希望按照不可抗力条款和规定执行合同，并附上政府部门的延长春节假期和延迟复工通知作为凭证；2、如果因此次疫情影响，企业已经完全无法按照合同提供服务/产品的，建议企业立即向客户发送《解除合同通知书》，将此次疫情、此次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其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况写明，并提出按合同约定或《合同法》规定解除合同。

问题八：企业作为买方时如何规避因本次疫情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答：应当立即排查企业需求，将立即、短期需要的服务/产品清点核查；清点核查后，建议企业向供应商核实其生产经营是否受到此次疫情影响、是否影响合同的履行，从而做好从其他渠道购买或者延迟自身生产经营的准备，并可按如下原则处理：（1）如果经过与供应商核实，其生产经营受到此次疫情严重影响，已经无法满足企业作为买方的及时性或者其他需求、导致双方合同目的已经无法实现，建议企业立即向供应商发送《解除合同通知书》，将不可抗力事件（即此次疫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按合同约定或《合同法》规定解除合同的要求写明；

（2）在排查企业自身需求的同时，我们建议企业同时排查作为买方是否受疫情影响、是否能够按约按时收货、付款如果因为此次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按约进行服务/产品接收、付款的，建议企业立即向供应商发送《告知函》，将此次疫情、此次疫情对企业接收服务/产品、支付的影响及其导致无法按约履行的情况明确告知供应商，希望按照不可抗力条款和规定执行，并附上政府部门的延长春节假期和延迟复工通知作为凭证。

问题九：涉及国际贸易合同，如何获取不可抗力证明？

答：按照《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章程》的规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促会”）可以出具不可抗力证明。因此，受疫情的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可向中国贸促会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目前，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开发了线上认证平台（<http://www.rzccpit.com/>），企业可通过提交相应的佐证材料在线上办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

问题十：疫情防控期间，企业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临近届满的，诉讼时效期间能否中止？

答：能。法律界普遍认可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属于不可抗力，如企业行使请

求权是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四条“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之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能中止。企业需留意的是，该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问题十一：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在诉讼案件中的期间问题该如何处理？

答：诉讼案件的期间包括法定期间和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间，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三条“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的规定，企业在诉讼案件中因疫情影响期间的，应及时向人民法院说明理由并申请顺延期限。但是否准许，最终由人民法院决定。从谨慎原则出发，对于法定期间例如上诉期、复议期等临近届满的，建议采取向人民法院邮寄法律文书的方式规避可能超过法定期间的法律风险。

编者：王琼花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维德志愿法律服务中心

2020年2月18日

涉新冠疫情减免租金群体性纠纷调解指引 (广东省)

民营企业服务分团

前言

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的疫情（以下简称“疫情”），政府采取了延长春节休假、延迟复工、加强监测、检测、交通管制、社区封闭管理等一系列的管控和隔离措施。相关防控举措对市场经济正常运行造成较大冲击，不少市场经营主体出现了经营困难，影响了合同的履行。通过租赁物业进行生产经营的主体，在复工复产后面临亟须解决租金支付的问题，导致大量租赁合同相关争议发生。尤其是对于承租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园区等民营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而言，由于现金流紧张，对减免疫情影响期间的租金以缓解经营压力有较强需求，比较容易引发对出租人抱团施压的减免租金群体性纠纷。

为规范、引导及帮助律师、人民调解员参与相关调解及争议处理，提高调解成功率，有效解决疫情下减免租金群体性纠纷问题，省律师行业疫情防控服务总团民营企业服务分团、省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组织精干专业力量编写了本指引，供参考。

涉新冠疫情减免租金群体性纠纷的特征

1、群体性。

出租方为村集体物业、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园区、建材城等的权属人、第一承租人或市场运营主体，在一定范围内向多个承租人出租租赁物。此种情况下，容易引发承租人相互抱团，拟通过集体要求减免租金的方式，施加压力给出租方。

2、不对等性。

承租人一方为民营中小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实行个人或家庭经营，资金和实力均较出租人弱，对减免租金有迫切的需求和较高期望。

3、政策易误读。

省、市、县/区、镇/街均可能发布了对国有（公有）物业减免租金的政策文件，政策区分国有（公有）及私人物业，但部分存在模糊地带，容易引发各方对政策文

件的误读。

4、维稳易发。

因商户人数众多，对政策容易误读，且涉及其切身利益，如矛盾未及时得到疏解或正确引导，在冲突和过激下容易引发维稳事件。

一、律师、人民调解员参与疫情影响下减免租金群体性纠纷调解程序指引

1、了解基本情况，引导承租人推荐代表。

律师、人民调解员在接到承租人提出疫情影响下减免租金纠纷调解申请后，向申请人了解租赁物权属、性质、承租人数总和、要求减免租金的承租人人数的基本情况，填写调解登记表（详见附件一），并引导承租人推荐代表、提出诉求，填写委托代表书（详见附件二）。

2、核实代表人的身份情况，收集租赁合同等资料，向各方（出租人、第一承租人、次承租人）了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本情况。

（1）租赁合同，核实代表人系争议物业的承租人之一；（2）了解租赁合同签订的情况；（3）租赁合同履行及租金支付情况；（4）承租人生产经营情况；（5）防控措施对租赁物使用的影响、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6）承租人商户的要求及理由；（7）第一承租人是否已享受减租优惠的情况；（8）其他调解人员认为与本纠纷相关的情况。

3、审阅合同，理清各方法律关系，进行法律分析。

应高度注意租赁合同效力、延期履行后合计的租赁期限是否超过20年。根据出租人的不同，采取不同的调解思路：

（1）如租赁物为市、县/区、镇/街三级国有（公有）物业或出租人为当地国有（公有）企业及行政事业单位并有减免政策的，核实出租人是否已落实政府减免租金政策；未落实的，向其宣讲相关政策，敦促其落实；如仍不自觉履行的，可建议承租人通过当地国资委、当地财政局投诉处理。

（2）如租赁物为市、县/区、镇/街三级国有（公有）物业或出租人为市镇两级国有（公有）企业及行政事业单位有减免政策的，且存在国有（公有）物业由市场经营主体承租后另行分租情形的，向承租人和次承租人即商户解释三方之间的法律关系，建议第一承租人作为市场运营主体应将在各级政府优惠政策享受公有物业减免范围内的租金，下放给实际承租物业进行实体经营的商户并给予减免。

（3）对于村集体物业，有些地区如东莞，协调村（社区）集体物业对承租企业

减半征收 2 个月租金，同时对村集体租金的减免部分由镇财政进行补贴。如租赁物业所在地有类似补贴政策的，应动员村集体为承租人进行部分减租。村集体物业还需特别注意，减免租金须经过村民会议或代表会议的民主表决程序等，表决通过方可减免租金。

（4）出租物业为一般物业，不涉及集体、国有（公有）性质的，应结合具体案情，防控措施是否影响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合同履行受限程度等，引导双方基于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有些地区如中山市翠亨新区规定对主动为实体经营承租户减免租金的业主，按实际减免租金金额一定比例给予事后补贴，有些地区如中山市南朗镇给特定承租户一定比例租金补贴；如租赁物业所在地政府有类似补贴优惠政策的，可动员出租人为承租人进行部分减租或引导承租户申请相关补贴，并将上述情况纳入调解考量因素。

4、组织调解会议。

调解会议上，先由各方陈述调解要求，律师、调解员针对各方的争议焦点问题进行分析。

律师、调解员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

（1）承租人主张减免租金的合同、法律、政策依据；

（2）存在各级国有（公有）物业由市场经营主体承租后另行分租的，向承租人解释三方之间的法律关系，第一承租人作为市场运营主体出租，在省市减免租金政策中属于鼓励减免范围，不具有强制性，基于公平合理原则，第一承租人应将出租人减免的租金下放给实际承租物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承租人。

（3）分析法院在处理涉疫情减免租金纠纷案件的处理原则。

（4）告知双方之间属于民事纠纷，应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合法途径、程序解决纠纷，避免采取违法、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甚至刑法的措施进行维权。

5、经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签署调解协议，同时引导或代为向调委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6、调解不成的，引导承租人、出租人通过诉讼或仲裁程序解决纠纷。

二、指导减免租金纠纷解决的法律及司法政策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五）2003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期间依法做好人民法院相关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现已失效，但相关处理原则可以参考）

（六）2009 年最高院发布的《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七）2020 年 2 月 9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广东疫情防控民事行政审判通告》

（八）2020 年 3 月 5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商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引》

三、涉疫情影响租金减免的政府优惠政策

（一）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经济稳定运行的若干政策措施》

第三条，进一步减轻企业经营负担（九）减轻企业租金负担。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不能正常经营的民营承租企业免收第一个月租金，减半收取第二、三个月租金；鼓励其他物业持有人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免租金。免租金两个月以上的企业，按免租金月份数给予房产税困难减免。

（二）租赁物所在地政府（市、县/区、镇/街）发布的政策。调解前应先全面了解租赁物所在地的租金减免政策及租金补贴政策，包括市、县/区、镇/街三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政策。

例如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稳企安商的若干措施》第一条规定，减轻负担 1. 降低租金负担。非公有经济实体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市镇两级国有（公有）企业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类经营性土地、物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免收 2 月份和 3 月份租金。协调、推动在我市运营的其他各级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为实体经营的承租户减免租金。倡导和鼓励村集体物业、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园区等各类市场运营主体为实体经营的承租户减免租金。对主动为租户减免房产或土地租金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又如中山市国资委、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市属国有企业及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减免租金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减免对象承租市属国有全资、控股企业及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所拥有的经营性土地、物业，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

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非公有经济实体和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以下简称承租户)。第三条规定,减免标准(1)享受此次免租的土地、物业包括:经营性土地、商铺、仓库(含保税仓库)、摊位、厂房、办公楼;(2)不包括住宅、车位、基站塔台、广告牌;(3)减免费用不包括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经营权费、清保费、广告费等其他应由承租户支付的费用。根据出租人与承租户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减免2020年2月、3月租金。承租户已交纳2月、3月租金的,可顺延减免,确实不能顺延的可申请退款。原租赁合同2020年2月份、3月份为免租期的,租金减免期可顺延。

四、租户要求减免租金的依据

(一) 合同依据

如租赁合同已经约定,如发生传染病、不可抗力、政府措施等行为,免除租金缴纳义务的,则承租人可依合同约定要求减免租金。

(二) 法律依据

如果没有合同依据的,则根据法律进行分析。

1、不可抗力

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权威人士解读,目前普遍观点认为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疫情防控措施,构成“不可抗力”。因疫情或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商户,可以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根据疫情或疫情防控措施的影响,主张免除租金或者解除合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调解时可从适用条件、时间节点、减免程度和细分类型四个方面来把握。

(1) 适用条件。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和《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等规定,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不承担合同责任的,必须满足“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条件;如仅以疫情爆发或政府疫情防控措施本身为由主张减免租金的,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租户应举证证明疫情或政府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其合同不能履行,方可支持。

(2) 时间节点。构成不可抗力免责事由在合同履行时间节点上具有一定要求,必须是疫情爆发或政府疫情防控行政措施发生在合同成立以后、履行以前这个时间点;如果在合同订立以前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或者在迟延履行合同期间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则不能适用不可抗力主张免责。

（3）减免程度。关于租金减免的程度，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程度而定。

（4）细分类型。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情况可细分为三种类型及相应的法律后果：

A 类型，合同全部不能履行的：租户可依法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免除租金；

B 类型，合同部分不能履行的：租户可依法要求变更合同、减免部分租金；

C 类型，合同一时不能履行：租户可要求延期履行、部分履行与不履行，暂缓缴纳租金、减免部分租金或免除租金等。

2、情势变更

（1）司法政策依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即为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

（2）司法政策借鉴。2003 年非典时期，最高院出台的《关于在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期间依法做好人民法院相关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中规定：由于“非典”疫情原因，按原合同履行对一方当事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纠纷案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用公平原则处理。虽然该文件目前已经失效，但是对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给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仍有参考意义。

（三）政策依据

调解中，应当注意为租赁各方正确分析解读政策。

（1）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经济稳定运行的若干政策措施》，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不能正常经营的民营承租企业免收第一个月租金，减半收取第二、三个月租金。

（2）租赁物所在政府（市、县/区、镇/街）发布的政策有涉及减免租金的，符合政策规定减免租金的，可以依据政策内容要求减免租金。

（3）需要注意的是，不少地方政府所发布的减免租金政策区分国有（公有）物业与村集体物业、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园区等各类市场运营主体所有或经营的物业。A、相关政策对于国有（公有）物业一般直接规定减免；B、对于村集体物业，要注意了解租赁物当地政府如有出台对出租人减租给予补贴等优惠政策的，则引导

出租人予以部分减租，以共享政府扶持政策；C、其他的市场经营主体所有或经营的物业则是鼓励减免，并不具备强制性；D、市场运营主体（即第一承租人）应基于公平原则，将在政府优惠政策享受公有物业减免范围内的租金下放给实际承租物业进行实体经营的次承租人即商户。

五、调解减免租金群体性纠纷应遵循的原则

1、立足大局原则。调解减免租金群体性纠纷除了给当事人答疑解惑、提供解决方案外，还要注意收集各方当事人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予以疏导，严防矛盾升级激化，影响社会稳定。

2、平等自愿原则。根据合同法规定，租赁合同属于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并依法享有自愿协商变更、解除、终止等合同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3、实事求是原则。本次疫情对于全国各行各业的经济影响属于客观存在的情形，各方应本着尊重事实、互谅互让的态度共同协商、共渡难关，不得捏造、伪造客观事实和材料。在协商过程中，应遵循契约精神，同时确保协商一致的内容可实际履行。

4、公平合法原则。协商的方式和内容既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又要考虑疫情期间的特殊情况以及实际履行能力，同时也兼顾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相一致，有利于顺利化解矛盾。

5、明确具体原则。通过延期履行、分期支付、减免租金、减免管理费、减免违约金、变更或解除合同、搬离房屋等达成合意的，应当对履行期限、履行方式等进行明确约定。

六、减免租金群体性纠纷的常见类型及分析要点

类型	法律分析
影院、网吧、KTV等室内公共场所	省卫健委《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重点场所预防控制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卫函〔2020〕4号）附件2《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引》规定：限制人流密集、流动性大且通风不良的室内公共场所（如商场、影院、网吧、KTV等）开放。承租人因此无法正常经营期间，根据不可抗力的法律规定，承租人可以与出租人协商，请求出租人全部或部分免除其不能营业期间的租金。
餐饮、商场内的商铺等商业用房	承租人可以向出租人根据公共场所限制开放情况提出相应减少其受疫情影响期间的租金请求。
办公楼、工厂	1、2020年1月31日至2月9日（共10天），是春节期间法定节假日，并不成为免租的理由。 2、法定假期结束后，如因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管控措施，致使承租人无法准时复工或复工不足的，出租人可根据承租人请求，对2月10日后的租金予以适当减免。 3、如因承租人自身原因导致复工措施不到位，擅自开业，被政府要求停业整顿，或承租人房屋内发生承租人原因导致被政府要求停业整顿的，此种情况不视为不可抗力，承租人要求减免其租金、管理费等款项的，并无法律依据。
仓库	仓库租赁合同租赁的标的为仓库，疫情期间承租人仍实际占有、使用仓库用于存放物品，疫情对仓库租赁合同履行的影响不大，除非经协商出租人自愿减免租金，否则可不予减免仓库租金。

七、承租人以因疫情影响导致履行能力出现障碍，要求减免违约责任的分析

受疫情影响导致履行能力出现障碍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特定群体：A、受疫情严重影响经营的娱乐行业、餐饮行业的承租人，B、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C、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D、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等。

以上人员如存在不能及时支付租金等款项的，出租人要求承租人支付疫情影响期间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诉求，可根据合同法第114条的规定处理，出租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承租人适当延迟付款的合理时间。上述情形消失后的合理期间内，承租人应当及时支付租金和其他费用、履行其他合同义务；否则，出租人可追究其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八、出租人与承租人如何协商确定减免租金的标准

如租赁合同中没有关于疫情影响减免租金标准的约定，则建议出租人、承租人应根据疫情造成的实际影响，依照实事求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相理解原则进行协商。同时可结合司法政策、参考司法案例进行调解。

公平原则处理的司法政策。在非典期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期间依法做好人民法院相关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法（2003）72号]第三条关于民事案件的处理规定：“由于‘非典’疫情原因，按原合同履行对一方当事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纠纷案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用公平原则处理。”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参考疫情影响的时间和影响程度，按疫情所属期租金标准的一定比例进行减免，也可以推迟支付时间、延长免租期、减少物业管理费等方式进行减免。

分担损失的司法案例。对于疫情造成的租金损失承担，任一方要求全部由对方承担的，应告知基于公平原则，应由出租方、承租方共同分担。可以参考惠州市国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与广西航空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上诉案[（2007）桂民四终字第1号]。

九、承租人以因疫情影响为由，要求延长租期或解除合同的诉求分析

虽然新冠肺炎疫情可认定为不可抗力，但能否变更或解除合同，仍须以《合同法》第九十四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以合同的目的能否实现作为重要标准，并视具体情形区别处理：

1、剩余租赁期限较长的房屋租赁合同

疫情一般只会短期影响承租人使用房屋或短期影响其经营，但并不会导致在较长的租赁期限内均无法履行租赁合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因此承租人要求延长租期、或解除合同的诉求并无法律依据。如没有合同依据，或未与出租人协商一致，则出租人可不予同意承租人此类诉求，尽可能促进租赁合同继续履行。

2、剩余租赁期限较短的房屋租赁合同

在疫情爆发后，对于剩余租赁期限较短且在疫情结束前就可能期满终止的房屋租赁合同，例如剩余租赁期限只有二三个月，或只有几天或十多天的场地租赁合同（如大型演唱会、音乐会等场馆租赁合同），则疫情可能会导致租赁合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此类情形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允许承租人延长租期、或解除合同的请求。

3、正处于装修免租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

在疫情爆发后，对于正处于装修免租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疫情爆发可能会导致装修停工，无法及时完成装修工作。此类情形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允许承租人适当延长免租装修期。

附件一：涉新冠疫情减免租金群体性纠纷调解登记表

附件二：委托代表书

附件三：典型调解案例参考

附件一：

涉新冠疫情减免租金群体性纠纷调解登记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地点	
租赁物地址		租赁物用途	
租赁物权属人		联系方式	
出租人信息		联系方式	
第一承租人信息		联系方式	
第二承租人信息		联系方式	
总商户		请求减免租金户数	
减免租金纠纷过程及基本情况：			

附件二：

委托代表书

_____与我方关于租赁_____物业新冠疫情影响下减免租金纠纷，现申请调解，并委托下列人员为代表人，依法办理参加有关调解事宜。

三至五名 代表名单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住址	
权代表	代为提出、承认、变更、撤回、放弃调解请求；代为参加调解会议、提交文件资料、陈述事实及意见。						
租金方案 请求减免							
委托人签名栏 (本表需委托人本人签名，不得代签、冒签，否则本委托书无效)							
1		14		27		40	
2		15		28		41	
3		16		29		42	
4		17		30		43	
5		18		31		44	
6		19		32		45	
7		20		33		46	
8		21		34		47	
9		22		35		48	
10		23		36		49	
11		24		37		50	
12		25		38		51	
13		26		39		52	

附件三：典型调解案例参考

某建材城商圈 40 余租户要求减免 涉新冠疫情期间租金群体性纠纷调解案

【案情概况】

2020 年 3 月中山市某镇某建材城 40 余家租户向该镇综治维稳办反映，自 2020 年 1 月份新冠病毒引发肺炎疫情爆发以来，他们的经营受到了重大影响，为疫情防控需要，当地政府封闭该建材城的进出口，建材城无法经营，即使已经解除封闭，但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亦没有生意可做。中山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应对疫情稳企安商的若干措施》提出非公有经济实体和个体工租户承租市镇两级国有（公有）企业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类经营性土地、物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免收 2 月份和 3 月份租金。租户称该建材城属于镇属公有物业，要求按照市政府的文件要求，减免 2 月份和 3 月份租金。

该镇综治维稳办邀请广东国融律师事务所唐丽斌律师参与调解。

【调解处理过程】

（一）听取各方意见，归纳争议焦点问题，逐点解释击破，降低各方期望值。

2020 年 3 月 11 日上午召开租户与第一承租人、出租人的第一次调解会议。在听取出租人、第一承租人、租户的陈述后，律师认为双方的争议焦点在于：1、租户的诉求脱离出租人与第一承租人、第一承租人与租户之间的法律关系，片面解读中山市《关于应对疫情稳企安商的若干措施》关于免收租金的政策措施；2、第一承租人认为其已经将出租人免除其的租金，按租户应交租的比例，全部予以免除，并没有从中享受收益，并在该基础上额外再免除建材城 72 户租户合计 3 万元的租金，已经做出让步；3、租户通过第一承租人提出减免的幅度推测第一承租人从镇属公司处承租物业后，以提高租金方式再转租，赚取差价，产生不满情绪。租户对第一承租人如此高收益，遇到疫情仍不让利感到气愤。另，第一承租人经历不减免、减免 13%、减免 43%、减免 50%逐次让步的减租方案，也让租户产生只要坚持要求即可获胜的不当心理；加上，此前具有通过集体抗议减免 2、3 月份租金的外地案例。以上均大大增加了本次调解的难度。

针对上述焦点问题，唐丽斌律师在调解会议上进行以下处理：

1、向第一承租人解释目前法院在涉疫情商事案件的处理意见。因疫情防控措施对租户经营期间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按原合同继续履行对一方明显不公平的，法院

会结合受影响的程度，根据公平原则进行处理。虽然，第一承租人已主动提出减免2月份50%租金、3月份13%租金，但减免的租金大部分是将享受镇属公有公司减免的利益下放给租户；因此建议第一承租人从疫情期间造成第一承租人损失与租户损失之间的比例，与第一承租人减免的幅度是否符合公平原则，考虑减免方案进一步调整，适当让利。

2、为租户代表正确解读市稳企安商措施减免租金政策。减免2、3月份租金是对承租国有物业的承租人，但对于市场运营主体的出租人，该政策文件只是鼓励。对于出租人、第一承租人、租户三方而言，出租人已经按照政策文件减免了第一承租人的租金，而第一承租人与租户之间属于市场运营主体与租户之间的租赁关系，属于政策文件鼓励减免租金的部分，不具有强制力，是否减免租金属于市场经营行为。

3、告知租户代表合法、正确的维权途径。租户与第一承租人之间的纠纷属于民事纠纷，双方可通过协商途径解决，政府只能协调双方进行协商处理；如协商不成的，租户应通过诉讼等合法途径解决纠纷，不得采取错误的维权措施，以免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维权不成还要受行政处罚。

（二）乘胜追击，二次调解，达成调解方案。

通过第一次调解会议后，考虑到租户及第一承租人均希望快速解决纠纷，尽快恢复生产，第一次调解会议后各方的期望值也有所降低等实际情况，于是律师迅速于次日组织第二次调解会议。第二次调解会议上，第一承租人提出了新的2、3月份减免租金方案，作出进一步退让，租户代表也同意新的减租方案。双方达成调解，签订补充协议。

【案例评析】

近期因新冠肺炎疫情对市场经济造成巨大冲击，国家出台有关租金减免的法律及政策，不少商圈、园区和大型楼宇的商户、租户在不了解法律、政策规定的情况下，容易产生矛盾纠纷。而大多数的纠纷均是金额不大的纠纷，或双方均急于解决纠纷以期尽快恢复生产经营。在此背景下，民事调解具有可避免或消除诉讼时间长、成本高、交易不稳定、影响社会不稳定等因素的优势，是解决涉新冠疫情民商事纠纷的最佳途径。

【典型意义】

1、律师在本次民事调解中，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诉讼职业技能，通过识别争议焦点，以讲法释理的方式重点突破，引导双方理清各方权利义务责任、分析维权

途径及成本等，为双方作出决策提供重要参考信息，成功促使双方快速、和谐解决纠纷。

2、本次纠纷涉及人数众多，律师在调解中立足维护稳定大局，引导租户选举代表以利于沟通，认真听取租户诉求，并劝导正确维权，坚持法理情并举，最终矛盾得以妥善化解。

3、涉新冠疫情对市场经济造成巨大影响，市场经济亟待恢复，通过民事调解解决涉新冠疫情的民商事纠纷，对稳企安商发挥重要作用，提升企业复工复产率，推动市场经济稳定发展。

附录:

提示与说明

1、本指引为参考性指引，非援用标准，若发生争议应通过合法途径解决。同时，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一定的地域差异，本指引部分内容限于广东省。

2、各方在涉新冠疫情减免租金的群体性纠纷处理时，应当特别注意法律、政策的变化和个案的特殊性，切忌生搬硬套。须特别说明和提醒各方，本指引是操作提示或解读，并不构成正式法律意见。同时，鉴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比较原则或不明确，对法律及部分问题在业界尚存争议，无统一结论；故此，本指引仅提供倾向性意见。

3、省律师行业疫情防控服务总团民营企业服务分团、省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组织精干专业力量编写本指引；感谢主要制作团队——广东国融律师事务所企业复工复产律师公益服务队的唐国雄、唐丽斌和刘小燕三位律师及其团队成员。

广东省律师行业疫情防控服务总团民营企业服务分团

广东省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

2020年3月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中对公职人员问责的法律指引

政府法律顾问服务小组

2020 年伊始，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肆虐全国，并波及境外。国内民众被迫隔离，多国对往来中国的人员和货物进行管制，很多城市停摆，对整个社会经济正常有序运转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在这场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的战役中，很多公职人员，尽职尽责，涌现出很多让人热泪盈眶英雄事例，但在另一面，人们也看到部分公职人员尸位素餐，被舆论唾骂，舆论纷纷要求监察部门进行问责。公职人员失职或违反相关规定的，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及处分。为了让公众了解相关问责规定，特汇总相关法律规定，制成本法律指引。

（本指引只包含相关行政责任及处分，公职人员失职构成犯罪的，还应追究相应的刑事责任；非执行公务期间的公职人员个人行为导致他人损失的，还需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本指引以问答方式进行编制。）

一、对公职人员问责的法律法规依据有哪些？

答：对公职人员问责的法律法规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以及《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等。

二、公职人员是指什么人？

答：公职人员是指依法履行公共职务的国家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中国共产党和各个民主党派的党务机关、各人民团体以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

三、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中，公职人员可能涉及被问责的情形是什么？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

（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

（三）未按规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警报、采取预警期的措施，导致损害发生的；

（四）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事件或者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

（五）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

（六）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的；

（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

（八）不及时归还征用的单位和个人的财产，或者对被征用财产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给予补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编造并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而进行传播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其业务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对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四、对公职人员的政务处分有哪些种类？

答：根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的规定：监察机关对违法的公职人员进行政务处分决定的种类：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五、对公职人员的政务处分的程序有什么规定？

答：公职人员问责处分程序：

1、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政务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的公职人员，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陈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被调查的公职人员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信。

2、按照处分决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后，作出对该公职人员给予处分或者免予处分的决定；

3、印发政务处分决定；

4、将政务处分决定送达受处分人和所在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5、对于受到降级以上政务处分的，应当在一个月办理职务、工资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相应变更手续；

6、将政务处分决定存入受处分公职人员的档案。

六、对于不属于国家机关编制但从事公务管理的人员是否可以采取问责措施？

答：可以。根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规定：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国有企业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或者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的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监察机关可以依法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采取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

2. 依据本规定第三条有关法规采取警示谈话、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责令辞职。

对前款人员，监察机关可以依法向有关机关、单位提出下列监察建议：1、取消当选资格或者担任相应职务资格；2、调离岗位、降职、免职、罢免。

上述处理措施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七、公职人员被立案调查期间能否辞职？

答：不能。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已经被立案调查，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监察机关可以决定暂停其履行职务。被调查的公职人员在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不得交流、出境、辞去公职或者办理退休手续。监察机关应当在立案决定书中写明上述要求，并告知被调查人所在单位。

八、如何对失职行为追究领导责任？

答：对公职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负有管理责任的领导人员，监察机关可以依据或者参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规定，按照管理权限对其作出通报批评、诫勉、停职检查、责令辞职等问责决定，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机关提出降职、免职等问责建议。

九、党政领导干部主要是包括哪些人？

答：党政领导干部主要包括：中共中央、国务院的工作部门及其内设机构的领导成员；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领导成员，上列工作部门内设机构的领导成员。

十、对党政领导干部的问责方式有哪些？

答：对党政领导干部的问责方式有：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

十一、对党政领导干部的问责有什么程序？

答：对党政领导干部的问责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1. 对因检举、控告、处理重大事故事件、查办案件、审计或者其他方式发现的党政领导干部应当问责的线索，纪检监察机关按照权限和程序进行调查后，对需要实行问责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问责决定机关提出问责建议；

2. 对在干部监督工作中发现的党政领导干部应当问责的线索，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权限和程序进行调查后，对需要实行问责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问责决定机关提出问责建议；

3. 问责决定机关可以根据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提出的问责建议作出问责决定；

4. 问责决定机关作出问责决定后，由组织人事部门办理相关事宜，或者由问责决定机关责成有关部门办理相关事宜。

十二、公职人员对问责处分不服的，有什么救济手段？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监察对象对监察机关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申请复审，复审机关应当在一个月内作出复审决定；监察对象对复审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审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复核机关应当在二个月内作出复核决定。

撤销政务处分的情形和法律后果，根据受处分的公职人员的具体身份，依照或者参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执行。

十三、本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有没问责案例？

答：有。

1. 湖北省红十字会有关领导和干部在疫情防控期间接收和分配捐赠款物工作中存在不担当不作为、违反“三重一大”规定、信息公开错误等失职失责问题，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经省纪委监委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免去张钦省红十字会党组成员、专职副会长职务，并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给予省红十字会党组成员陈波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给予省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高勤党内警告处分。省红十字会其他责任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有关党组织依纪依规处理。

2. 湖北省黄冈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唐志红，1月30日经黄冈市委研究同意，提名免去唐志红同志黄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职务，其免职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此前，面对中央督导组派出的督查组的询问，黄冈卫健委主任唐志红一问三不知，对定点医院的收治能力和具体床位数量都含糊其辞。

3. 湖北省襄阳，1月26日宜城市纪委给予在疫情防控中擅离职守的该市王集镇党委书记周余俊和无故缺会的党委副书记、镇长张鹏诚勉谈话问责，并在全市通报批评。宜城市纪委监委还责成王集镇党委、政府向市委作出深刻书面检查，责成王集镇纪委对该镇当晚无人接听电话的问题进行调查问责。

4. 湖北省随州市，1月30日，随县纪委责成唐县镇纪委对北园居委会党支部书记、主任刘小章进行诫勉谈话，责成唐县镇党委对包保北园居委会干部李建明进行工作约谈，并在全县予以通报。

5. 湖北省黄石市，1月26日开始，黄石通报了4起疫情防控不力典型，10多名党员和干部受到免职和批评教育处理。大冶市纪委通报大箕铺镇八流村新型肺炎疫情防控不力问题，大冶市纪委通报大箕铺镇八流村新型肺炎疫情防控不力问题，经大冶市纪委会、市监察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撤销石教国八流村党总支书记职务，建议按照程序罢免其村委会主任职务；拟给予八流村蹲村干部、大箕铺镇农办主任傅玉红政务记大过处分；拟给予八流村蹲村领导、大箕铺镇党委副书记陈亮党内警告处分。阳新县纪委发布通告，该县白沙镇土库村落实防控措施不力，未将武汉返乡人员登记上报，3名干部被处理，经白沙镇党委研究并报县纪委同意，决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土库村委会副主任石丽莲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土库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马志勇给予诫勉谈话处理，对落实包保责任不力的驻村干部白沙镇武装部副部长、享受正科级待遇干部吴继红给予批评教育处理。1月29日，经大冶市灵乡镇党委研究该镇纪委决定，免去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措施不力的灵矿社区党支部书记赵秋福的职务，同时提请依法罢免其灵矿社区主任职务。下陆区纪委、旅游新区纪工委对管山社区在疫情防控期间对社区居民聚众带彩娱乐情况信息上报处置不及时，措施不力的问题进行了调查处理。经查，1月24日至1月27日，管山社区居民黄某某在疫情防控期间多次聚众带彩娱乐，该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陆龙才履职不力，未按照旅游新区管委会要求将此事及时上报；该社区党总支副书记陆立志管控不力，旅游新区城管办主任杨振宇落实包保责任不到位，直至1月27日才将黄某某聚众带彩娱乐处置到位，导致该事件在社会上造成极坏影响。经旅游新区党工委研究并报区纪委同意，决定对管山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

主任陆龙才和管山社区党总支副书记陆立志分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对旅游新区城管办主任杨振宇给予批评教育处理。

6. 湖北省鄂州市，查处了一起党员干部违反疫情防控工作纪律的问题。经查，临空经济区燕矶镇映山村党支部副书记、村委会主任赵社迎对疫情防控工作不重视，在全市全面启动战时机制情况下，罔顾纪律要求，擅离职守，于2020年1月25日、26日（农历大年初一、初二）两次与其他村民聚众打麻将，被群众举报并受到公安机关行政处罚，造成不良影响；不认真履行职责，防控措施宣传不到位，临空经济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指挥部监督检查组在映山村进行监督检查过程中，沿途未见张贴的疫情防控宣传单，且发现该村村委会附近有多名群众未采取疫情防控措施，聚众打麻将等问题。经中共燕矶镇纪委研究并报中共燕矶镇党委批准，决定给予赵社迎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建议按程序罢免其映山村村委会主任职务。

7. 湖北省孝感市，孝感市纪委监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监督工作领导小组针对检查发现在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1级响应和孝感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明文指令下达的情况下，大悟县多家超市仍然存在未设置体温监测点、监测点人员脱岗、少数群众未戴口罩等问题，责令大悟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作书面检查，对县商务局有关人员严肃追责问责，疫情期间孝感市问责处理16人。

8. 湖北省荆门市，“疫情防控数据上报迟缓，导致上级多次催办，近日，京山市纪委对京山市卫生健康局相关9名责任人进行集中提醒谈话。”1月29日，京山市纪委连发两期“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监督问责情况通报”，通报了6起疫情防控不力的典型案例，另外4起案例还涉及到疫情宣传告知不到位，社区返乡人员信息排查不精准、小区卫生环境脏乱差、村组疫情防控工作无人值守等问题。对相关责任人，市纪委分别作出了给予批评教育和作出书面检查的处理。面对疫情防控的严峻复杂形势，京山市纪委将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重大政治任务，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监督检查，组派15个督查组对全市各地、各单位疫情联防联控工作开展常态化明察暗访，严查不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政策措施，不认真履职尽责，瞒报、漏报、迟报疫情，党员干部发表不当言论，以及拒诊、推诿等各种不作为、乱作为、失职失责问题，共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17个，问责党员干部20人。

9. 湖北省十堰市，因违反疫情防控纪律，十堰市郧阳区6名党员干部日前被十堰市郧阳区纪委监委通报批评。

10. 湖北省咸宁市，孟凡斌同志在“疫情面前擅离职守、失职渎职，毫无宗旨意

识，毫无党性原则，毫无纪律规矩意识。”1月27日晚，经黄沙铺镇党委研究决定，免去孟凡斌同志黄沙铺镇西庄村党支部书记、党支部委员职务。

（本文由政府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秘书长欧阳兵及其团队徐荣祖律师执笔，欧阳兵律师修改完善，经政府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主任宋儒亮审核。）

关于社区防控工作的法律建议

行政法律服务小组

省律协秘书处:

转来《广东省-关于社区防控工作的法律建议 V2-20200207》（以下简称《社区防控建议》）收悉，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对《社区防控建议》的回应。

（一）关于“统一和规范疫情防控措施发布，突出法律权威”一项，《建议》认为当前防控发文存在发布主体繁多、混乱的情况，建议在署名和落款上统一为“XX指挥部+发布机关”的形式。

对此，我们认为落款名称是根据文章内容及各部门权限而定的，如深圳市南山区住建局在小区管理方面发布的“十个一律”通告，在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范围发布通知（通告）并不影响防疫防控整体效果，关键是看文章内容是否与上级部门或其他职能部门有矛盾，因此这个问题并不构成对疫情防控的影响。相反，统一发布机关将有可能导致行文呈批上的时间延误。综上，我们建议全市对各部门发文及宣传需统一口径，在共性问题不能出现两种不同内容，由各部门根据自己职责范围决定是否需发布文件，同时也对应上级主管部门的发文要求。

（二）关于“统一和规范疫情防控措施发布，突出法律权威”一项，《建议》认为当前防控发文在内容性质上，无法区分是公民必须遵守的义务，还是只是对居民的劝告和建议。二者在法律责任与后果天壤之别，不作区分，不利于公民理解和履行义务，直接影响防控措施效果。在内容和条款上，有的缺少法律依据条款和法律后果条款。故建议防控发文区分劝告建议型和义务责任型内容，内容上增加法律条款，突出法治权威。

对此，我们认为该问题确实存在，同意该点建议，强调强制性遵守的同时附上法律条款，以明示违反后的法律责任，对于劝导性内容可采取更多人性化语言引导公众遵守。

（三）关于“统一和规范疫情防控措施发布，突出法律权威”一项，《建议》认为当前防控发文在形式上无法区分是政府正常情况下行使职能的红头文件，还是

作为特定时期而直接依法律规定发布的命令、决定，二者适用的法律依据和法律效果差别很大。故建议义务责任型防控措施的发布，在发布主体上，涉及到对公民权利的限制，尤其是对公民权利的重大限制，建议由区级人民政府或以上机关发布（虽然按规定市、区政府及政府职能部门均有权发布），并依法律规定报同级人大备案，以体现公民权利的尊重，彰显法治精神。政府职能部门发布内容限于较轻的限制措施及劝告建议型为主。即规范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的发布内容，在满足实际需要的前提下，做适当分工。

对此，我们认为“红头文件”并不是一个严谨的法律术语。区分文件的性质，需要从发文主体、文章内容、适用范围等方面综合研判，并不是上述建议提到的红头文件或命令、决定等体例形式。从当前疫情防控的时效性要求看，发布的各类通知（通告）均无法遵循征求公众意见等程序，且均是在疫情期间为有效管理作出的临时性文件，因此大多不具有针对不特定多数人长期适用的特征。综上，我们认为该点建议值得商榷。

二、关于社区防控工作的补充建议。

（一）明确社区的任务清单，防控工作做到有法可依。

在社区疫情防控过程中，由于上级发布的决定、命令形式多样、主体繁多，社区在落实疫情防控任务过程中，工作任务和权责内容缺乏系统性，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可能会导致抓不住工作重点或遗漏重要工作内容的情况，导致工作效率低下，工作效果不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居民、村民参与社区、农村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而对于实施防治工作的任务清单和工作重点，建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对重点防治工作需要社区予以落实的统一提出具体方案或意见，以便于加强工作执行的效率和效果。

（二）加强社区防控工作的法律保障。

在社区进行防控工作时，社区居民可能存在不予配合，或基于自身工作、生活需要社区提供帮助的时候，如需要社区开具相关证明，或协调相关社会资源或提供一定便利等情形。建议社区工作人员在进行信息统计时，要充分了解并记录，并可主动告知能够提供法律帮助的范围，若工作人员对具体事项认知不清晰时，可请求政府指定的村居法律顾问律师提供法律协助。

（三）加强社区防控宣传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九条规定：“国家支持和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有关制度，方便单位和个人参与防治传染病的宣传教育、疫情报告、志愿服务和捐赠活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居民、村民参与社区、农村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除了发挥政府的宣传教育职责外，也要加强各部门联动，同时建议落实《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动员城乡社区组织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民发〔2020〕9号），依托社区微信群、社区公众号、社区QQ群、智慧社区客户端等社区信息平台，用好社区黑板报、标语、公示栏、LED电子屏、农村大喇叭等阵地，广泛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案例，引导社区居民自觉养成佩戴口罩等卫生习惯、疫情防控期间不参与各类群体性活动，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治宣传家喻户晓。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要求，及时发布和动态更新当地疫情防控动态、联防联控的政策措施，引导社区居民关注权威发布，不信谣，不传谣，消除社区居民的忧虑和恐惧心理。

以上意见和建议，仅供参考。

省律协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

执笔人：周磊 律师

2020年2月7日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中政府行政征用 和采购应急物资法律指引

政府法律咨询服务小组

2020年1月21日，中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公告，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报国务院批准同意，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法定传染病乙类管理，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古语有云“三军未动，粮草先行”，在这场战役中，保障防控疫情物资的供应尤为重要。为规范防控疫情期间的物资采购及行政征用行为，特汇总相关法律规定，制成本法律指引。

一、应急物资采购及行政征用的主要法律依据有哪些？

答：应急物资采购及行政征用的主要法律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二、哪些部门可以适用应急物资采购及行政征用？

答：《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传染病防治法》中没有对物资采购的部门做特殊的规定。为了防控疫情紧急需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或征用应急所必需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都适用。

三、在疫情期间进行应急物资采购需要坚守什么原则？

答：在确保采购时效的同时，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采购质量。。

四、应急物资采购有什么特殊便利？

答：根据财政部办公厅2020年1月26日发布的财办库〔2020〕23号文《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建立采购“绿色通道”，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

五、采购应急物质应注意的事项？

答：1、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内控机制，可实行岗位责任制，把责任落实到个人；

需作出重大决策时，依重大决策程序进行决策。

2、做好行政区域内物资需求与物资存量及产能的统计，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开展采购工作，保障物资的供应。同时做好采购应需求的判断，根据采购项目的类别、紧急程度、稀缺程度，确认采购数量及采购方式。同时做好紧缺及富余物资的登记，以便做好跨区域物资的调拨准备。

3、对于供应商的选择应优先选择采购库内，如采购库内无匹配供应商，在选择供应商时选定符合应急处理所需货物、工程、服务供应资质和条件的供应商。

4、采购物资的质量应符合相关疫情防控的要求，做好相关物资的检验。必要时可聘请相关第三方机构或熟悉相关物资采购的人员进行检验。

5、应制定好紧急时期的规范采购合同模板，与负责合同审查的部门或人员建立好防控时期合同审查优先级机制，确保采购合同效力以及采购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严控合法性风险。

6、应及时将需主动公开的采购信息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公示媒体或其他媒体上公布。

7、加强采购文件和凭据的管理，留存备案，规范档案管理。

六、什么是行政征用？

答：行政征用是行政主体为了公共利益目的，按照法定的形式和事先公平补偿原则以强制方式取得私人不动产的所有权或其他物权的程序。

七、哪些部门可以进行行政征用？行政征用权行使的范围？

答：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规定：

1、只有国务院有权在全国范围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行政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2、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仅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行政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3、其他相关部门开具征用行为需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委托授权，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名义在本行政区域内实施该行为。

八、行政征用中需坚守什么原则？

答：应急征用与补偿工作应当遵循“提前统筹、合理征用、依法补偿”的原则。

九、行政征用过程中需要注意什么？

答：1、行政征用因涉及以强制方式取得单位和个人的财产，因此在行使时要注意征用的紧迫性、必要性，程序的合法性与执行的合理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

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2、一般而言，补偿主体应为征用物资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3、如发生需补偿的情况，在必要时也可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损毁进行必要的评估以确保结果的专业性及中立性。

4、开展行政征用及补偿活动时应当将征用的目的、征用的进程、征用后的返还等事项进行公示和告知。

5、可以给予被征用人适当的激励，包括物质及精神两个方面。

十、疫情防控中关于行政征用引发的案例及其问题分析

答：在疫情防控期间，大理市卫生健康局对云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承运的发往重庆市的口罩实施“紧急征用”，因此引发舆情。依据我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传染病防治法，因疫情需要，政府有征用物资的权力。但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政府，只能征用本行政区域内的物资。如果涉及全国范围或者跨省市、自治区、直辖市的征用，应该由国务院进行。处于运输过程中的快递应当属于跨行政区域物品，征用权属于国务院。

（本文由政府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秘书长欧阳兵及其团队伍瑞祥律师执笔，欧阳兵律师修改完善，经政府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主任宋儒亮审核。）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中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指引

政府法律顾问服务小组

2020 年伊始，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肆虐全国，并波及境外。国内民众被迫隔离，多国对往来中国的人员和货物进行管制，很多城市停摆，对整个社会经济正常运转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与此同时，各种消息纷繁复杂，人民群众难辨真伪。行政机关及时、准确发布相关信息，是抗击新型冠状病毒取得胜利的关键。2020 年 2 月 5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指出，要依法做好疫情报告和发布工作，按照法定内容、程序、方式、时限准确报告疫情信息。现汇总整理相关法律规定，制成本法律指引，供相关部门及公众参考。

（本指引只包含与疫情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本指引以问答方式进行编制。）

一、对涉及本次疫情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依据有哪些？

答：对涉及本次疫情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等。

二、哪些信息属于政府信息？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三、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中，相关政府信息由哪些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可以由该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由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四、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中，哪些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主动公开？

答：本次疫情中，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包括：本次疫情发生的原因、性质、本次疫情发生地及范围、发病情况及范围、伤亡情况及范围、本次疫情的处理措施及控制情况、公众报告及咨询的渠道等。

五、主动公开的依据是什么？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对信息公开内容和程序有明确规定：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建立全国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或者确定本地区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汇集、储存、分析、传输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并与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和监测网点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加强跨部门、跨地区的信息交流与情报合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通报突发事件信息。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信息报告员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有关单位和人员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有明确规定：

第十九条规定，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九）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十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十二）突发公共

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十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六、在传染病信息公开方面，我国法律有些什么规定？

答：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三条规定，本法规定的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可以决定增加、减少或者调整乙类、丙类传染病病种并予以公布。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条规定，对乙类传染病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炭疽中的肺炭疽和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其他乙类传染病和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需要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及时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实施。

需要解除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常见、多发的其他地方性传染病，可以根据情况决定按照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管理并予以公布，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九条规定，……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传染病发生、流行趋势的预测，及时发出传染病预警，根据情况予以公布。

七、在传染病疫情期间，我国法律对疫情信息公开有些什么规定？

答：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国家建立传染病疫情信息公布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定期公布全国传染病疫情信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信息。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向社会公布传染病疫情信息，并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本法规定登记的危险源、危险区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发布三级、四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

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二）……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四）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和公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授权，及时通报和公布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发布内容包括：

- （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性质、原因；
- （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发生地及范围；
- （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的发病、伤亡及涉及的人员范围；
- （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处理措施和控制情况；
- （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发生地的解除。

八、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中，政府信息公开的原则和要求？

答：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

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中，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途径一般有哪些？

答：主要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予以公开。

十、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将承担哪些责任？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三）未按规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警报、采取预警期的措施，导致损害发生的；... ..

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保障疫情防控工作的若干问题探讨

行政法律服务小组

2020年2月5日下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主任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发力，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依法科学有序防控至关重要。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意见》（以下称“《意见》”）。省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立即组织专委会成员，对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意见》进行了学习讨论，现就如何依法、有效、科学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用法治思维和方法保障疫情防控工作的若干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完善疫情方相关立法，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完善疫情防控相关立法，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完善处罚程序，强化公共安全保障，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疫情防控法律体系。当前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各级人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需要在法定的职责范围内，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及时制定、实施应急管理措施。

为了给予各级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最严格的防控措施提供法治支撑，动员全社会力量支持并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形成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强大合力提供法律依据，可以通过人大地方立法作出具有优先适用的法律效力的地方性法规，依法支持并授权政府发布疫情防控的决定、命令，采取必需的临时性应急管理措施。近期，浙江、上海等部分省、市人大常委会相继出台关于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地相关决定，为通过人大“紧急立法”的方式、推动社会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可借鉴的参考范例。

二、明确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动员社会参与疫情防控工作

疫情防控人人有责。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应当依法全面履行行政管理职责，落实省、市、区（县）、镇（街）和村（社区）五级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形成跨行政区域、跨管理层级的联防联控机制。

为了保障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到基层，应当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作用，明确作为基层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属地责任。同时，为发挥“群防群治”的力量，还应当进一步明确医疗机构、基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生产经营企业、服务行业、互联网平台等单位和个人在疫情防控中的职责和责任。切实做到在疫情防控的紧要关头，在党中央的领导、决策和部署下，能够动员全社会每一个细胞依法积极参与到疫情防控工作中去。

三、及时公开疫情防控信息，及时研判舆情回应社会关切

疫情防控信息报告和公布对社会安定、稳定人心至关重要。各级党委、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应当严格、依法落实疫情报告、信息公布制度，按照法定内容、程序、方式、时限，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布疫情信息。同时，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应当发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普及疫情科学防控知识，宣传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和具体防控工作，弘扬社会主旋律，传播抗击疫情正能量，营造“万众一心、众志成城”抗击疫情的社会舆论氛围。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应当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疫情防控信息的互联共享，依法保护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缓报、漏报、瞒报、谎报疫情信息，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疫情和防控工作的虚假信息。

四、规范发布疫情防控措施，找准疫情防控工作的矛盾焦点

疫情防控期间，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采取的应急管理措施，制定发布的疫情防控决定、命令，不能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不能与本省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违背，更不能违背法律的基本原则和精神。

各级人民政府在疫情防控过程中制定和实施涉及隔离观察、医疗保障、卫生检疫、交通管制、市场监管、营商环境、劳动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等临时性应急管理措施时，应当找准疫情防控工作的矛盾焦点，坚持从实际出发，切勿“照搬照抄”。在制定具有普遍实施力的地方政府规章或者发布相关的决定、命令、通告等文件时，还应依法报送本级人大常委会进行备案审查和接受监督。

五、建立依法补偿奖励机制，统筹防疫应急物资和人员管理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中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拨付抗击疫情的专用财政款

项、储备物资，和来自世界各地的各类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通过不同途径的捐款、捐赠的医用防护物资，通过各级红十字会、慈善组织、医疗机构等有关单位源源不断地输入抗击疫情的一线。同时，为配合抗击疫情需要，很多企业也配合政府抗击疫情需要，转产从事口罩、医用防护服等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的生产、供给，或提早返岗复工。对此，应当加强对疫情防控财物的规范管理，依法规范捐赠、受赠行为，确保财政资金、物资以及捐赠款物的接收、分配、支出、使用及其监督全过程公开、高效、有序，确保疫情防控财物全部、及时用于疫情防控，防止财物被截留、滥用、挪用和缓用。对于配合转产单位生产的物资，政府应依法提供优先购买、回购等保障措施。

对于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为抗击疫情所采取的应急、临时措施中，需要征收、征用、占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时，应当依法进行，并采取补偿、返还、损害赔偿以及奖励等法定的补救措施。

此外，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月10日，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全国各地驰援武汉和湖北的医护人员总数已超过15000人。对于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因参与疫情防控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抚恤。对于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人员，应当依法保障其休息的权利，并给予适当的津贴、补贴。

六、强化疫情防控责任追究，严肃处理违反防控责任主体

各级党委、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法律法规，严格依法实施防控措施。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党委、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出现违反党纪国法，存在失职渎职、不作为、缓作为、乱作为的，应当由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依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严格执法，加大对危害疫情防控行为执法力度，对于疫情防控期间单位和个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疫情防控应急管理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理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对于个人有隐瞒病史或接触史、逃避隔离观察等行为，除依法严格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外，还应将其认定为失信行为依法纳入个人征信信息，并依法采取相应的惩戒措施。

七、开展法治宣传法律服务，提高疫情防控全民守法意识

开展疫情防控普法宣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法治意识，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我国现行的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疫情防控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疫情发生以来，暴力伤医、拒绝隔离、隐瞒病情、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问题时有发生。疫情防控关乎每个人的生命健康，也需要每个人履行守法义务。开展全民普法，提高全民知法、懂法、守法、护法、用法意识，才能充分发挥“依靠群众，发挥群众”的作用，保障社会安定有序。

强化疫情防控法律服务。一方面，疫情发生以来，无论是个别地方出现的“瞒报迟报”、重点地区返乡人员信息被泄露、私自“截胡”其他地区防疫物资，还是个别机构“积压”防疫物资，或是某些企业擅自复工、来自疫情重点地区人员隐瞒旅居史等，凸显了个别地方、个别单位和人员在依法履职、遵守法律法规、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和解决问题方面的不足。疫情防控期间，积极为各级政府部门、国家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提供法律服务，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提高全民法治意识，显得尤为重要。另一方面，疫情发生后，很多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影响，部分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医护人员、患者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纠纷上升，事关百姓衣食住行的民生问题突出，各类社会矛盾和纠纷亟待依法解决，需要包括律师、公证员等在内的法律工作者和法律援助机构的广泛参与，加大对特殊群体和困难群众提供法律帮助或法律援助，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备注：

本文是由省律协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周磊副主任和广东国智律师事务所朱延律师、梁鹏律师共同执笔，由省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法律服务小组、省律协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审定。

（供稿|省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法律服务小组、省律协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

广东疫情防控应急行政执法工作指导意见解读

行政法律服务小组

2020年1月23日，广东省启动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南方日报》报道，2020年2月4日，中共广东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明确规定了七类应急执法措施和九类重点执法领域，对瞒报谎报、干扰防控、哄抬物价、传播谣言等行为的执法工作作出了明确要求，让执法更加有据、有序，为推进疫情防控、维护社会秩序提供重要制度保障。

为了让社会公众更好理解《意见》的内容，为各地方各部门执法工作提供参考，笔者对疫情防控期间全国各地新闻媒体报道和相关政府部门通报的典型事件、执法案例和采取的控制措施等事例进行了汇总并略陈管见，以期《意见》得以有效执行提供支持。

一、《意见》明确了各地各部门可依法采取的七类应急执法措施：

（一）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措施】2020年01月23日，武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第1号）称，自2020年1月23日10时起，全市城市公交、地铁、轮渡、长途客运暂停运营；无特殊原因，市民不要离开武汉，机场、火车站离汉通道暂时关闭。恢复时间另行通告。

【划重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已被纳入法定的传染病，并被定为“乙类管理、甲类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

（消息来源：长江日报）

（二）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全省各地文化馆、图书馆等暂停对外开放，娱乐场所、网吧等暂停营业，暂停所有星级酒店举办的一切大型会展和文娱活动。

【案例 1】胡某，无湖北（武汉）旅居史，自述 2020 年 1 月 17 日晚上参加了宁波市海曙区一美容养生会所老板组织的聚餐，聚餐中有武汉人参与；1 月 19 日上午 10 点，胡某乘坐大巴车从海曙区往返宁波一寺院参加一旅行社组织的祈福活动，当天自感畏寒、发热，未及时就诊。其丈夫、女儿均于 1 月 22 日发病，1 月 26 日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1 月 27 日胡某本人也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19 日当日同车一起参加祈福活动的人员中有 14 人先后发病并确诊。截至 2 月 2 日 24 时，参加该次祈福活动的人员和部分病例的密切接触者中，已有 25 人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案例 2】当前正值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安徽省肥西县上派镇一茶楼，7 人却聚集在内打麻将。巡逻民警在对几人进行批评教育后，依法对茶楼老板罚款 200 元，并开出了肥西县首张影响疫情预防处罚决定书。2 月 4 日 20 时许，肥西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民警在巡逻时注意到，上派镇一茶楼仍然灯火通明。民警立即下车进行清查，在该茶楼一包厢里发现有多名人员聚集打麻将。正值疫情的高发期，民警将茶楼经营者和聚集人员传唤至派出所。经查，该茶楼经营者董某明知疫情期间，公安机关已发布不准营业公告，仍然于当晚为张某等 7 人提供餐饮、娱乐服务，严重影响疫情预防。查明情况后，城关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给予违法行为人董某罚款 200 元的处罚。

【划重点】严禁聚集性、群体性活动是当前防止病毒扩散最重要、最有效的举措。对拒不执行相关决定、通告的，由公安机关根据其违法行为和情节，依法严肃处理。

（消息来源：宁波市政府新闻发布会、新安晚报）

（三）进入宾馆、体育场（馆）、候车（机、船）室、公共交通工具、商店等公共场所，未佩戴口罩的人员，身体健康的，以教育、劝阻为主；不听劝阻或者有感染症状的，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 1】2020 年 1 月 27 日 16 时许，吴某荣在深圳地铁 1 号线岗厦站进站乘车时因未戴口罩被安检员拒绝乘车。吴某荣便在站厅内大声喧闹，影响地铁运营秩序。民警到场处置，吴某荣拒不配合还辱骂民警。公交分局依法对吴某荣扰乱公共秩序和阻碍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处以治安行政处罚。

【案例 2】2020 年 2 月 1 日 11 时许，唐某梅在深圳地铁 5 号线灵芝站进站乘车时因未戴口罩被安检员拦下。安检员要求唐某梅戴上口罩并测量体温后才能搭乘地铁。唐某梅不但听劝阻还拒绝配合检测体温，并强行冲闯地铁站厅边门。工作人员在

对唐某梅劝阻时还被其扯掉口罩并抓伤了脸部。唐的行为导致地铁站内出现聚集围观，严重影响了地铁安检秩序。公交分局已依法对唐某梅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治安处罚。

【案例 3】2020 年 2 月 2 日 15 时许，龙岗分局布吉派出所接辖区某快餐店报警称，有顾客等餐时未戴口罩，店员劝说反遭其辱骂和喷口水。民警迅速到场，并将涉事男子卢某依法传唤至派出所进行调查。经调查，当日卢某前往该快餐店就餐，在等餐时取下口罩，快餐店店员看到后上前劝说其戴上口罩。卢某不但不听，反而辱骂店员，还朝店员脸上喷口水。经体温检测，卢某体温正常，且近期未去过疫情发生地，也未接触过感染患者。目前，龙岗分局已对卢某的违法行为依法给予治安处罚。

【案例 4】2020 年 2 月 3 日 14 时许，龙华分局民治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有乘客不戴口罩与司机发生口角，并殴打司机。接报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处置，并将双方带回派出所调查。经调查，出租车司机冯某在福田区某路口接上了乘客欧某，发现其上车时带有明显酒气。冯某提醒欧某系好安全带并戴上口罩，但欧某全程都没有戴口罩。在快到达目的地时，欧某在车内不断打喷嚏和咳嗽，引起冯某的重视。冯某立即询问其有无发烧等情况后，要求欧某尽快下车并支付车费。双方因此发生口角，醉酒的欧某对冯某进行拉扯殴打，附近的保安员立即上前劝止并报警。目前，龙华警方已对欧某依法给予治安处罚。事后，欧某对不戴口罩、殴打司机的违法行为悔恨不已，表示：“当时喝了一些酒，一时冲动，而且在疫情防控的非常时期，乘车没有戴口罩，给司机带来麻烦，现在十分后悔。”

【划重点】随着节后返工返学潮来临，各地的疫情防控形势会更加严峻复杂，各级政府部门正全力投入这一场疫情防控阻击战，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目前正处疫情防控关键时期，公民应切实对自己、家人和他人的安全负责，做到严格遵守相关要求，积极配合防控工作，和我们的国家、我们的城市一道，共抗疫情，共克难关。

（消息来源：证券时报网）

（四）瞒报疫情重点地区旅行史、居住史，或者明知自己可能或者应当属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人、确诊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上述三种人的密切接触者，不主动向单位、社区报告，不服从单位、社区健康监测管理，不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引起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风险的，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2020年2月2日，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对王某某（男，50岁，已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并送至指定医院医治）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立案侦查。经查，王某某系武汉某医药公司职工，1月19日回长春探亲后，未向社区报备，不主动居家隔离，在其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3次就医时，故意隐瞒在重点疫区工作生活经历和返长行程事实，欺骗就诊医生，且多次主动与他人密切接触、就餐，现已导致5人直接感染、多人封闭隔离观察，造成严重后果。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划重点】警方正告，广大市民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法律法规，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切实对自己、家人和他人的生命健康负责。

（消息来源：人民日报）

（五）对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采取医学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拒绝配合、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

【案例】2020年1月27日9时许，杆石桥派出所接到公安市中分局指挥中心警情指令：济南市已确诊的一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其三名密切接触者在济南市传染病医院接受隔离期间逃离医院。接警后，公安市中分局立即指派刑警大队、杆石桥派出所精干力量至济南市传染病医院调查处置了解患者及密切接触者有关情况：确诊女性患者为夏某，三名密切接触者为丈夫魏某，婆婆张某，女儿魏某。经过勘察，魏某等三名密切接触者于2020年1月27日8时22分，擅自驾驶白色奥迪轿车离开传染病医院返回其在槐荫区的住所逃避隔离观察，该三名人员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按照山东省、济南市重大突发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由公安部门配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取果断措施，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强制执行定点隔离，进行医学观察。事情发生后杆石桥派出所立即采取管控措施，对涉事人员进行训诫，并将警情信息推送槐荫区公安分局，槐荫区公安分局联合相关部门将涉事人员强制送回济南市传染病医院接受隔离观察。杆石桥派出所再次对涉事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并督促医院进一步加强技防、人防、物防等安全措施，确保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划重点】疫情期间，广大市民更应该提高规则意识，谨言慎行，在保护好自己同时，不给社会添乱，不给他人带来危险。只有在积极配合政府的防范措施下，才能让更多人免受病毒侵害之苦，才能更快的战胜疫情。

（消息来源：齐鲁晚报）

（六）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阻碍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拒绝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专业技术机构进入突发事件现场，或者不配合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的，将依法追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经公安机关初步侦查，2020年1月26日晚，阮某与其家人从湖北省潜江市自驾返回深圳市龙岗区。1月27日上午，阮某在社区工作人员要求下签订了《居家隔离承诺书》。但阮某在签订《承诺书》后，不仅拒不遵守居家隔离和每日测量报告体温等要求，连续多日外出，故意隐瞒真实行程和活动，且对自己已有发热咳嗽等症状刻意隐瞒，欺骗调查走访人员。2月3日，阮某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由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隔离收治，其家人也均被送至指定隔离场所观察。据悉，阮某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重干扰破坏了疫情防控工作，现公安机关对其以涉嫌危害公共安全罪立案侦查。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划重点】在抗击疫情的关键时期，广大市民应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切实对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健康负责。

（消息来源：广州日报）

（七）对明知自己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又恶意传播病毒、污染公共场所的人员，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并给予处罚。

【案例1】69岁的四川省雅安市天全人侯某有意隐瞒途经武汉汉口返雅的事实，多次在外活动，密切接触群众达100余人。在医生等多次询问是否有武汉、湖北等地居住和旅游史的情况下，其仍然否认，导致有30多名医护人员密切接触。2020年1月31日，侯某确诊为新冠肺炎。目前，雅安市、天全县公安、卫生、监委等部门已对侯某进行专项调查，查实后依法依规从严惩处；责成天全县对该事件过程中干部是否尽责、精准排查是否到位等情况进行倒查，对失职人员严肃问责。

【案例2】2月2日，福建省晋江市英林镇通知一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疑似感染多人：一男子明知自己来自武汉，却谎称来自菲律宾，未按规定进行居家隔离，还频繁外出活动。男子1月21日参加民俗游禄活动，22日参加民俗宴请活动，密切接触十桌就餐人员。目前，男子已被警方拘留，正在进行调查。2月1日，该男子被确诊，当地已对91人实行居家医学观察，并对3557名一般接触者实行医

学随访并全程管控。

【划重点】广大市民应当配合国家、省、市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自觉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主动申报是否有疫情高发地区旅居史，配合疫情排查。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病原体，可能触犯多种刑事犯罪，最高可判处死刑。

（消息来源：央视新闻）

二、《意见》也明确了九类重点执法领域：

（一）严防疫情扩散。各单位、社区应当按照防控规定，采取健康监测管理等联防联控措施。单位干部、职工、社区居民等有疫情重点地区旅行史、居住史或者存在疑似感染症状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单位、社区应当对上述人员采取隔离、送医等措施，并向当地疾控部门和定点医疗机构报告。

【案例】2月5日，广州市公安局新闻办公室通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20年2月4日，海珠区公安分局依法对余某（男，33岁，已于1月31日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现已被隔离收治）以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立案侦查。经初步调查，1月23日，余某的妻子闵某童（31岁）在已经出现咳嗽、发烧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症状的情况下，仍自驾车与父母从疫情发生地返回广州市海珠区的家中。到穗后，余某与家人于1月27日至31日期间，先后前往医院就诊，并被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海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获悉检测结果后，曾致电余某，告知其及家人检测新型冠状病毒核酸结果均呈阳性，并要求其配合执行卫生防疫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但余某在街道与物业工作人员上门排查时，却刻意隐瞒家人曾出入过疫情发生地，以及一家人检测新型冠状病毒核酸结果均已呈阳性的事实，且不配合工作人员为其儿子测试体温。余某在明知家人出入过疫情发生地、已被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且本人检测新型冠状病毒核酸结果均呈阳性的情况下，却故意隐瞒，并不配合工作人员排查，拒绝透露自己及返穗家人的活动范围及人员接触情况，导致其感染的新型冠状病毒存在继续传播的严重社会危险，其行为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目前，余某及其家人均已被隔离收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海珠区公安分局依法对余某立案侦查。

【划重点】当前正处于抗击疫情关键阶段，每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如果您或者您的家人最近曾与往来于疫情发生地或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

染肺炎、疑似感染病例有过密切接触的，请立即向当地相关部门、机构报告情况，并积极主动配合落实相关防控措施。

（消息来源：新快报）

（二）严惩侵犯医务人员人身安全或者人格尊严的行为。对在医疗机构聚众滋事、侵害患者和医务人员人身安全、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辱骂或者恐吓医务人员的，依法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果断制止，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2020年1月30日0时15分，武汉市硚口区公安分局接到市四医院（西区）报警称：“医院12楼有病人家属打医院护士”。分局调派民警赶赴现场处置。民警进入隔离病区，将打人者柯某带离现场到派出所接受调查。经查：柯某的岳父（68岁）因病毒性肺炎于当日在医院去世，柯某情绪激动，抓扯并殴打医生头部和颈部，医生的口罩、防护服也被扯坏，扰乱了医院正常秩序。目前，硚口警方已经刑事立案，依法对柯某刑事拘留。警方将切实保护医务人员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坚决维护医疗秩序。

【划重点】医生守护着我们的生命和健康，我们要共同关心医生，爱护医生。对这种暴力伤医的行为表示强烈的谴责，坚决依法打击，切实保障医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医疗秩序。

（消息来源：澎湃新闻）

（三）严格追究冒用他人身份入住旅馆的行为。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规定，依法从重处罚。

【案例】2020年2月1日，汕头市南澳县公安局后宅派出所在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中发现，位于后宅镇中兴路某民宿内有来自疫情发生地人员居住，民宿老板林某坤不顾政府和相关部门的通知和要求，不如实、不主动向所在镇村居报备，隐瞒事实，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妨害了社会管理秩序，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项之规定，后宅派出所依法从严对违法嫌疑人林某坤处以行政拘留十日。当天，后宅派出所民警在检查中发现蓝信旅馆存在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的情况，蓝信旅馆307房所住的来自疫情发生地的旅客与旅馆前台登记的旅客身份信息不符。民警随即传唤该旅馆负责人接受调查，经查明，柯某娴于2020年2月1日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用一名旅客的身份信息登记入住两名旅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后宅派出所依法对柯某娴进行行政处罚。

【划重点】在全国上下齐力同心抗击疫情的特殊时期，应全力维护好社会秩序的稳定，为疫情防控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对扰乱秩序、妨碍公务和其他影响疫情防控工作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及时亮剑，绝不手软。

（消息来源：平安南澳）

（四）处置散布虚假信息等行为。编造并传播有关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而传播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其业务活动或吊销其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对其依法给予处分。

【案例 1】2020 年 1 月 29 日，惠安网安大队工作中发现，一张微信截图在本地网络疯传，内容为网民张某桥当天中午 13 时许在朋友圈发布的动态：“兄弟姐妹们少出门，东桥卫生院出现一个病毒感染，已经上惠安县医院”。经查，张某桥未经核实，在疫情期间擅自散布不实信息，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惠安县公安机关依法对其治安罚款。

【案例 2】2020 年 2 月 4 日晚，一张包含“为坚决打赢此次疫情防控战...即日起加油站只供应全县救援车辆”等不实信息内容的图片在网上流传，误导我县大批车辆短时间内纷纷前往各加油站点加油，造成了社会恐慌，极大扰乱了治安、交通秩序。上林警方在网上巡查工作中发现此情况后，立即组织警力调查，于 2 月 5 日 0 时将涉嫌在未经核实的情况下发布该条不实信息的嫌疑人蓝某抓获并对其依法刑事拘留。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在网上发布不实信息，肆意传播谣言，公安机关将严肃追查到底。

【划重点】疫情当前，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广大网友应对自己网上的言行负责，同时请广大市民群众不信谣不传谣，有关疫情信息情况以官方渠道发布为准，众志成城、戮力同心，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在全民共同阻击疫情防控战中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消息来源：泉州网警、上林公安）

（五）严惩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要重点检查有关医疗用品、药品的价格执行情况，从严从快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案例 1】2020 年 1 月 23 日，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 12358 价格举报平台举报后，官渡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立即对位于官渡区星泽园小区的昆明嘉禾祥药业有限公司嘉禾祥健康药房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分别以 38 元/个的价格购进上海产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口罩（3M 9502V+型）100 个，以 98 元/个的价格进行销

售，进销价差率 157.89%；以 15 元/个盒的价格购进四川产泰诺尔牌随弃式口罩 75 盒，以 68 元/盒的价格进行销售，进销价差率 353.33%；以 10 元/包的价格购进江西产丹美元牌一次性使用口罩 30 包，以 25 元/包的价格进行销售，进销价差率 150%。执法人员当场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通知其参加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当日下午召开的官渡区药品企业提醒告诫会。昆明嘉禾祥药业有限公司到会参加并领取了价格提醒告诫书。在官渡区进一步调查后发现，昆明嘉禾祥药业有限公司在执法人员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后，仅仅适当下调了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口罩（3M 9502V+型）和泰诺尔牌随弃式两种口罩的价格，但进销价差率仍然达到 78.94%和 220%。且在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了提醒告诫会和下达了价格提醒告诫书后，昆明嘉禾祥药业有限公司销售的共 11 个品种的口罩价格，进销价差率仍然达到 57.89%—233.3%。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1 月 28 日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昆明嘉禾祥药业有限公司涉嫌哄抬医用口罩价格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目前该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拟给予当事人罚款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 2】2020 年 1 月 28 日，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举报对昆明市官渡区雅乐副食经营部进行检查。经查，当事人于 2019 年 9 月以每只 0.7 元的价格从新广丰批发市场购进了 500 只“康美星时尚防护口罩”在其店内以每只 1 元的价格进行销售，货值金额共计 500 元。当事人在销售过程中未明码标价，并且口罩上无商品厂名、厂址、检验合格证明等，销售共获利 90 元人民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和《昆明市禁止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条例》第五条第一款（二）项规定。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昆明市禁止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其违法行为，没收无商品厂名、厂址、检验合格证明的口罩 200 只，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90 元，并拟处罚款人民币 5500 元的行政处罚。以上拟罚没款合计 5590 元。

【案例 3】2020 年 1 月 28 日，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线索依法对官渡区邦贝贝文具经营部进行检查。经查，当事人于 1 月 26 日从朋友手中以每包 28 元的价格购进 5 包口罩，以每包 30 元的价格销售 2 包，获利 4 元。当事人在销售过程中未按规定明码标价，且未经备案、未经市场监管部门变更登记经营范围销售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口罩。当事人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违反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对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 4 元、并处罚款人民币 5000 元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未经变更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拟处罚款人民币 1000 元的行政处罚。以上拟罚没款合计 6004 元。

【划重点】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是典型的发国难财，被依法查处，咎由自取。市场部门对违法商家进行处罚对其他商家也敲响了警钟，非常时期，更须恪守法度，不讲道义，无视法律，终会付出代价。

（消息来源：法制日报）

（六）查处擅自复工、开学的行为。违反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案例】2 月 1 日，北京市通州区东社镇政府工作人员一家纺织厂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厂内三名员工提前复工。三人在负责该厂车间生产的负责人喻某的要求下提前复工的。喻某明知有延迟企业复工的相关通知，但因年前有一批货物没有做完，所以叫了部分工人复工希望可以早点赶制完工。2 月 2 日，喻某因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被通州区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这也是全国首例因为提前复工，被行政拘留的案例。

【划重点】为了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企业、学校应当配合各地的要求，严格执行复工、开学的时间，不得擅自复工、开学，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消息来源：大河报）

（七）查处非法泄露个人信息的行为。对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依法给予处罚。

【案例】2020 年 1 月 28 日，湖南省益阳市巴黎馨苑、梓山苑、广电家园等居民住宅小区的业主微信群内出现“关于益阳市第四人民医院报告一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的调查报告”电子版内容及截图，内容涉及市民章某某及其亲属等 11 人的个人隐私信息。经查，1 月 28 日 8 时 35 分，益阳市赫山区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舒庆国通过微信将“关于益阳市第四人民医院报告一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的调查报告”转发给赫山区财政局财评股工作人员段君飞。9 时 50 分，段君飞通过微信将该调查报告电子版转发给赫山区财政局监督股股长邓伟。9 时 52 分，邓伟将该调查报告电子版转发至其亲戚群“453 集合吧”（群成员 47 人）。随后，“453 集合吧”群成员徐燕（龙洲小学教师）将该调查报告电子版转发至广电家园业

主群（群成员 245 人）。不久，该信息被迅速转发传播。舒庆国等人将属于内部工作文件且涉及多人隐私的调查报告，转发给无关人员进而传播至微信群，违反疫情防控工作纪律并侵害他人隐私，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事发后，舒庆国等四人主动接受调查，认错态度较好。经市纪委监委同意，赫山区纪委监委决定对舒庆国予以党纪立案调查，对段君飞、邓伟给予诫勉谈话；由相关部门对徐燕给予通报批评。

【划重点】保护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的隐私不遭泄露，不仅是法律和政纪的要求，也是人性与同理心的要求。任何可能接触到这些隐私信息的公职人员，都应严格保守患者隐私，对无关人员守口如瓶。对于个别不把患者的权利放在心上的干部，有关部门还应严加惩处。

（消息来源：人民日报）

（八）严禁野生动物交易。全国疫情解除期间，禁止野生动物交易活动。各地、各部门应当加强检查，违反规定的严肃查处，对经营者、经营场所依法予以停业整顿、查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 1】2020 年 1 月 28 日，湖北省咸宁市查处一处地下非法野生动物经销点，现场缴获麂活体 1 只、死体 1 只、皮 9 张，鼬獾活体 1 只、黄鼠狼皮 1 张，现场触目惊心。老板张某被警方立即带走，林业局将对收缴的野生动物活体放生，对死体进行无害化处理。

【案例 2】2020 年 1 月 19 日，广东省森林公安分局会同深圳市森林公安分局等单位开展专项行动，对野生动物集中分布的人工繁育单位、市场经营场所、动物园等严格排查，对源头猎捕、中间流通、末端利用等各个环节进行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类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行为。1 月 23 日至 30 日，森林公安部门继续开展执法检查行动。对市场、酒楼和销售门店等重点区域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和取缔非法经营野生动物行为，共出动执法人员 148 人次，检查涉野生动物经营场所 98 家（处），查获辉记海鲜酒楼无证经营动物榕蛇 37 斤。

【划重点】为防范野生动物疫病传播，拒食野生动物，倡导健康饮食；远离野生动物，保持安全距离，避免接触野生动物排泄物等残留物；爱护野生动物，严格遵守政府发布的禁猎通告，严禁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和疫情防控工作。

（消息来源：新浪新闻、羊城派）

（九）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者

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支付在此期间的工资报酬，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解读】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关于疫情期间劳动关系处理的要点如下：

1. 疫情防控期间视同医疗期。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以下简称新型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视同医疗期，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

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对新型肺炎确诊病人或其他疾病需要停工治疗的企业职工，应当享有医疗期，企业应按医疗期有关规定发放职工在此期间的病假工资。

对新型肺炎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资。

2. 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不能休假的支付2倍-3倍工资。

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岗复工的职工，企业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后，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

受疫情影响返岗复工困难、安排带薪年休假的职工，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春节调休假期和国家延长假期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1月24日、28日、29日、30日、31日、2月1日、2日）。

春节法定假期期间（1月25日—27日），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劳动法规定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

3. 停工停产期间发放生活费。

对于因疫情未返岗复工时间较长的职工，企业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后，安排待岗。待岗期间，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

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

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

企业发放的生活费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划重点】确诊、疑似、隔离期间不得解除劳动合同，优先安排年休假，停工停产发放生活费。

此外，《意见》还对要求疫情期间建立联动响应和协同监管机制，做到违法线索互告、执法结果互通。同时，加强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线索收集，建立违法线索快速反应机制，第一时间接举，第一时间处理，及时依法制止违法行为。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传染病防治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上位法，《意见》对疫情防控期间的应急行政执法规范进行了细化。《意见》要求各地各部门开展疫情防控执法时，应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应当遵循依法有序、严格高效、合理适当、协同配合、风险防控的原则。

周磊 省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 广东国智律师事务所

朱延 广东国智律师事务所

应对新冠疫情防控 政府实施“应急临时征用”若干法律指导意见

行政法律服务小组

针对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需要，各地政府及部门开展了相应的行政征用应急工作。政府需要紧急征用酒店、其他适合的场所作为医学观察隔离人员居住或其他防控用途，需要征用交通工具、防控物资，需要调集人员提供公共服务，调集企业的生产能力以保障物资生产，政府及其部门采取前述应急征用措施时，应遵循合法合理、比例原则等行政法基本原则，选择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且有利于最大程度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的措施，依法、依规办理应急征用行政事务。

考虑到国家层面出台的应急征用相关规定在地方的做法尚未成熟和细化，广东恒生律师事务所行政法律部律师通过梳理现行各层级相关规定（地方规定以广东省为主），为政府采取应急征用的做法提出一些指导意见，同时拟订了人民政府应急征用决定书（样式一）、（样式二）、应急征用场所（物品/设施清单，样式一）、（样式二）、应急征用物资（场所）返还情况确认书、应急征用物资（场所）补偿金额认定单等应用文件样式，为当前防控疫情贡献法律人的专业之力。

一、应急征用的定义

目前我国法律没有对应急征用进行专门法律界定，但根据应急管理的法律规范要义，可以梳理出应急征用的基本涵义，即人民政府为有效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暂时使用单位或个人的物资、场所、调集公共服务人员、生产能力等用于应急救援工作，并给予合理补偿的行为。

二、应急征用的法律规范依据

（一）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13条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 44 条 因抢险、救灾等紧急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用单位、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用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使用后，应当返还被征用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 45 条 根据控制疫情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紧急调集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合理报酬。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能返还的，应当及时返还。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第 12 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

第 52 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请求其他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援，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

5. 《土地管理法》

第 2 条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二) 广东省地方性法规、地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第 37 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实施应急征用，应当向被征用的单位或者个人签发应急处置征用令并做好登记造册工作。征用令包括征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办法、执行人员姓名、征用用途、征用时间以及征用财产的名称、数量、型号等内容。被征用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执行应急处置征用令的，征用执行人员在情况紧迫并且没有其他替代方式时可以强制征用。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后，实施征用的人民政府应当返还被征用人。单位、个人的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实施征用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2.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补偿管理暂行办法》

第 3 条 依法实施应急征用或者采取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大级以上人民政府是应急补偿的责任主体，财产被征用或者因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而造成财产毁损、灭失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是应急补偿的受偿主体（以下简称受偿人）。

3. 《江门市突发事件应急征用和补偿办法》

第 3 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征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应对突发事件，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暂时使用单位或个人相关物资、场所的行为。

4. 《惠州市突发事件应急征用和补偿实施办法（试行）》（惠府办〔2014〕4号）可见，应急征用的法律规范国家层面的法律依据有《宪法》、《物权法》、《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土地管理法》，省内的依据包括广东省性法规和规章，江门市、惠州市更进一步规定了具体的实施办法，可供其他地方参考。

三、适用应急征用法定前提

根据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规定，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的紧急处置，以及其他为了公共利益需要的情形，政府可以启动应急征用。

四、应急征用的决定主体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权作为决定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 45 条规定：“根据控制疫情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2. 针对传染病疫情防控，政府职能部门不属于应急征用的决定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 12 条规定：“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第 52 条规定：“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请求其他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援，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

根据前述《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征用主体包括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而从《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来看，只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包括“县”“自治县”“县级市”“市辖区”“旗”）能够作出临时征用决定，县级政府的职能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及其他组织无权作出这样的决定。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修正，2013 年 06 月 29 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前者系新法及特殊法，对发生传染病疫情，应当适用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即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出征用决定。

3. 防疫指挥部可以自己名义做出征用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 8 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驻当地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有关负责人组成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协调本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第 48 条规定“突发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针对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立即组织有关部门，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依照本章的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应急中，人民政府成立防疫指挥部作为临时指挥机构，其有权做出法定权限范围内的突发事件紧急措施，由此产生法律责任由人民政府承担，故防疫指挥部法有权以自己或人民政府名义做出征用决定。

4. 政府职能部门经政府批准可以作出征用决定

考虑到应急征用事项的特殊性和紧迫性，县（区）人民政府部门经向人大常委会备案后，可以委托政府职能部门就该部门职权范围内的物资、场所、生产能力等征用或人员调集发布征收（调集）决定。

五、应急征用的实施主体

我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人民政府可以作为征用主体，而政府做出征用决定之后，需要落实具体实施部门，目前国家及省没有出台实施办法，江门和惠州有出台相关实施的规范性文件可借鉴参考。根据各职能部门的事项管辖权，征用实施单位可以按照以下原则予以确定，也可以人民政府另行指定：

1. 粮食、能源的征用由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2. 医疗机构的征用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3. 药品、医疗器械的征用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4. 食品、饮用水、衣物、棉被等救灾物资的征用由民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5. 交通设施设备及运输工具的征用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6. 建设工程机械的征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7. 市政工程维护机具的征用由市政公用事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8. 体育场馆的征用由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9. 酒店、宾馆的征用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10. 广场的征用由其所在地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
11. 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的征用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12. 企业生产能力的征用实施一般是经信部门或其他对口的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13. 其他征用由相应的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六、应急征用的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 45 条: “根据控制疫情需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 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规定。 “本行政区域内” 仅是限定应急征用的征用范围只能是本级机关行政权管辖范围, 不能超越行政区域实施征用。

七、应急征用的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 45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 12、52 规定, 应急征用的对象包括: 房屋、交通工具、场所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和其他物资。具体可能涉及下列物资和场所等:

1. 生活必需品: 食品、饮用水等。
2. 医疗机构、医疗用品。
3. 交通、通讯设施: 交通工具、工程机械、通信设施等。
4. 用于应急的其他物资: 能源、燃料、工程材料、器材设备等。
5. 场所: 宾馆、文化场馆、体育场馆、车间仓库、生产场地、广场、学校、国防工程。
6. 农民集体土地使用权。
7. 其他用于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的必要物资和场所。

八、征用财物的返还

根据《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补偿管理暂行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在应急响应结束后, 相关人民政府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确定补偿单位, 督促相关部门按规定将征用财产及时返还被征用人, 并将财产征用、返还、毁损和灭失情况书面报送补偿单位。原则上, 返还财物的时间应当是在应急任务结束后及时归还。

九、征用程序

经结合广东省应急条例、江门市做法及其他省份地级市的一些做法等, 我们总结目前办理征用的程序, 主要分如下几步:

(一) 应急财产征用计划内部决策: 政府职能部门作为防疫工作责任单位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申报应急财产征用计划, 经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后, 由政府或经政府授权征用实施部门制作《应急征用决定书》。

（二）做出应急征用决定书（通知书）。征用主体依法做出制定征用决定书（通知书），并确定具体实施征用单位，落实征用执行人员。所制定征用决定书（通知书）应当载明单位、用途、时间、地点、期限、实施单位以及被征用主体、征用对象、型号、数量、新旧状况等要素的描述。

（二）制作送达回执，履行送达程序。将征用决定送达给被征用人，送达回执需写明征用单位、被征用人、具体执行人员等，执行人员还应当当场宣读征用决定内容、配合完成征用义务等。如情况紧急的，无法当场送达征用决定的，可以先口头送达，但事后 48 小时补回手续。

（三）实施征用。制作征用清单、调集人员清单，与被征用人办理征用场地、物资等清点交接手续，签收征用清单或人员清单，并做好相应的登记造册工作。应急征用确认清单（凭证）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被征用物资、场所由市、辖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统一管理和调遣，并张贴或者悬挂人民政府应急征用标志。被征用人收到应急征用决定书或者紧急征用通知后，应当立即配合征用实施单位将被征用场所、物资等按时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清理被征用场所，并配备必要的操作人员、后勤保障人员。

实施征用过程，如被征用人不配合，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四）财产返还、评估与补偿。参考部分地市的做法：征用完毕或者应急响应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汇报征用、调用情况，通知被征用人收回被征用财物，如财物已毁坏或发生直接费用的，出具相应的证明。征用单位在应急响应结束后 2 个工作日确定补偿单位及落实、监督补偿工作。征用实施单位在应急响应结束后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被征用人提交申请补偿所需资料，依法在网络、媒体公告。补偿审核过程中，对应拟补偿的财物，需要进行市场评估的，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待评估结果完成后再行办理。补偿结果应及时社会公众进行公示，如社会公众有意见的，及时评议，异议成立的，应对补偿结果进行调整。

十、应急征用的补偿

（一）补偿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 45 条明确规定征用需要给予补偿，但没有规定补偿的标准。广东省对此进行细化规定，根据《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补偿管理暂行办法》第 3、4、6、7 条的规定，依法实施征用的人民政府是补偿责任主体。

（二）补偿原则

按照“谁实施应急征用、谁确定补偿单位”的原则由有关人民政府确定应急补

偿单位，遵循合法合理、补偿直接损失、补偿实际损失的三大原则对被征用人进行补偿。

（三）补偿方式

应急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四）补偿范围

补偿单位在与受偿人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财产损失评估。

1. 财产毁损但经维修能够恢复使用功能的，补偿金按必要维修费用支出并综合考虑财产保险等因素确定。

2. 财产无法维修或经维修无法恢复使用功能、灭失或维修费用超过财产毁损前价值的，补偿金额应在综合考虑财产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净残值和保险赔偿金等因素后确定。

（五）补偿方案

作出应急征用的人民政府应制定或授权职能部门制定补偿方案，明确补偿程序。

（六）补偿期限

一般情况下，征用实施单位应当自办理完返还交接手续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有权获得补偿的被征用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补偿。情况复杂的，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延长至 60 日。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一）应急征用应遵守比例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 11 条规定：“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采取的应对突发事件的措施，应当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的措施。”，政府应对突发事件而进行应急征用需要坚持提前统筹、就近征用、均衡负担、合理补偿的原则。确保遵守最低限度的比例原则、法律保留原则以及正当程序原则，依法、依规办理应急征用。同时，应评估应急征用措施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如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的措施。

（二）告知拒不配合征用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 11 条第 2 款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同时，该法第 66 条还规定：“单位或者个人

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因此，对拒不执行决定的被征用人，如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可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

（三）告知应急征用的权利救济

应急征用权属于行政权，政府作出的应急征用决定属于行政行为，与相对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属于行政法律关系，如相对人对征用决定或者对补偿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给予救济，作出行政决定单位应当告知被征用人依法享有的救济途径。

（四）紧急调集人员补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紧急调集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合理报酬。财政部、国家卫健委作出《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明确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中央财政按照每人每天 300 元予以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中央财政按照每人每天 200 元予以补助。

十二、征用文书的样式

（一）应急征用决定书

执笔：陈琪璋 / 蒋冬菊（广东恒生律师事务所）

审订：广东省律师协会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

应急征用决定书（样式一）

文号

_____:

为了加强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二条以及《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第三十七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疫情防疫工作的实际需要，现向你（单位）应急征用。

征用用途，征用期间自 至 结束，征用期结束后将依法返还。对征用期间对你（单位）造成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被征用人有义务配合征用工作，请你（单位）配合做好征用财物的清点、交接工作。如被征用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执行本应急征用决定的，征用执行人员在情况紧迫并且没有其他替代方式时可以强制征用。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执行人员：

附件：《应急临时征用场所/物品/设施清单》（文书编号：）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2份，1份送达，1份归档。

应急征用决定书（样式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二条以及《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第三十七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个人所有的物资、场所等依法实施征用。

编号：

征用单位		征用用途	
征用单位地址		征用单位 联系电话	
被征用单位或个人		征用地点	
征用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征用时限	至： 年 月 日 时 分
征用对象名 称			
权属		型号	
征用数量		面积	
被征用资源	送（到）达时间：		
	送（到）达地点：		
资源操作人员名单			
后勤保障人员名单			
备 注			

征用单位填报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被征用单位填报人（签字）：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二) 应急临时征用场所（物品/设施清单）

应急征用场所（物品/设施清单，样式一）

编号：

序号	被征用人	被征用场所 物品品名	数量	规格	成新度	备注

被征用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征用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 2 份， 1 份送达， 1 份归档。

应急征用物资（场所）清单（样式二）

征用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被征用单位个人			联系人及电话		
事由					
征用 明 细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征用时间
说明事项					
备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二条以及《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第三十七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上述物资场所征用。			

征用单位 签字 盖 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被征用单位签字 盖章

备注： 本单证一式二份，被征用单位/个人留底一份，实施机关保存 1 份。

（三）征用决定送达回证

征用决定送达回证

送达单位	
送达文件名称	
受送达人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受送达人签收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收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签收时间	年 月 日
无法送达原因	
备注	

本文书一式 2 份， 1 份送达， 1 份归档。

（四）应急征用返还文书

应急征用物资（场所）返还情况确认书

实施应急征用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被征用单位个人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返还情况说明：原物返还/损毁/灭失	
特别提示		请在收到返还通知后30日内携此单向实施应急征用单位提出书面补偿申请。			

征用单位 签字

被征用单位签字

盖 章

盖 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本单证一式二份，被应急征用单位/个人 1 份，实施机关 1 份。

（五）应急征用补偿

应急征用物资（场所）补偿金额认定单

实施应急征用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被征用单位个人			联系人及电话		
征用时间	年 月 日		结束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总金额					
备注					

征用单位 签字

被征用单位签字

盖 章

盖 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本单证一式二份，被应急征用单位/个人 1 份，实施机关 1 份。

本文由：广东恒生律师事务所行政法团队律师 陈琪璋 /孔繁华执笔 由蒋冬菊律师
 审订（广东省律师协会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

2020 年 2 月 9 日

守法共济 抗击疫情

——与疫情有关的刑事法律风险

刑事法律服务小组

2020年1月20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卫健委决定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法定传染病乙类管理，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25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部署了全国抗击疫情的战役。各地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此次疫情，各省级政府先后宣布启动一级响应，出台了各种积极防控措施，举国进入抗击疫情的战役中。在全民齐心协力抗击肺炎疫情的严峻时刻，据媒体报道，却有一些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生产、销售伪劣防护用品，故意编造疫情信息、转发不实信息，抗拒隔离、拒不配合医疗单位的管理措施甚至暴力攻击医护人员等不和谐的声音。因此，除了防控疫情之外，让大家了解与疫情有关的刑事法律风险已是刻不容缓。在此，笔者结合新闻事件和案例，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来盘点与疫情有关的刑事法律风险。让我们一起遵法学法守法用法，携手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

一、危害国家安全类犯罪

1. 煽动分裂国家罪（刑法第103条）
2.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刑法第105条）

（1）风险提示：

在严峻的疫情形势下，作为个人，应当理智对待谣言和网传谣言，尤其是由国内外一些图谋不轨的势力以动摇社会主义政权根基为目的而编造出来煽动群众、破坏国家形象、影响民族团结的言论。犯煽动分裂国家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对于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最高可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2）法条链接：

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利用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

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二、危害公共安全类犯罪

1.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刑法第 114 条）

2. 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刑法第 115 条）

（1）风险提示：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最高可判处死刑。因此，若个人有新型冠状病毒携带可能、确诊患者接触史等情况，应当主动向社区、医疗机构等登记、报告，切不可故意隐瞒、谎报。

（2）法条链接：

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3）以案释法：

经公安机关侦查，潍坊市经济开发区某花园小区居民张某芳，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 日离潍外出赴安徽省蚌埠市，返回途中曾聚餐。1 月 21 日，因咳嗽、头疼就诊于某某附属医院。2 月 2 日，经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经专家组评估，确认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张某芳在返回潍坊后，拒不配合当地社区调查，就医时面对大夫的问诊，刻意隐瞒个人旅行史和人员接触史，致使与其接触的多人存在被传染的严重危险。公安机关认为，张某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目前，张某芳已被采取相关措施，并隔离收治。

3. 破坏交通设施罪（刑法第 117 条）

4. 破坏交通工具罪（刑法第 119 条）

（1）风险提示：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切断传染病传

播途径，但村委会作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若擅自阻断农村道路交通，不仅于法无据，甚至有可能阻碍疫情防控所必要的“生命通道”。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造成严重后果的，最高可判处死刑。

（2）法条链接：

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3）以案释法：

2020年1月，在群防群控的严峻疫情之下，河南部分地区采取用挖掘机挖断公路以隔绝湖北人员进入的“硬核”措施走红网络。1月30日，交通运输部官网发布了《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通知表示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地方人民政府或疫情防控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配合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依法依规开展高速公路出入口、省界和服务区、国省干线和农村公路等通道管控和体温检测工作，不得采取封闭高速公路、阻断国省干线公路等措施，保障春运期间公路基本通行顺畅；不得简单采取堆填、挖断等硬隔离方式，阻碍农村公路交通。

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刑法第140条）

2. 生产、销售假药罪（刑法第141条）

3. 生产、销售劣药罪（刑法第142条）

（1）风险提示：

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最高可判处无期徒刑；犯生产、销售假药罪的，最高可判处死刑；犯生产、销售劣药罪的，最高可判处无期徒刑。

（2）法条链接：

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假药、劣药，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罪定

罪，依法从重处罚。

（3）以案释法：

2020年1月23日，长沙市高桥医药流通园康美源保健品店店主张某光为牟取暴利，在明知是假货的情况下，以每只0.3元的价格，从安徽购进假冒伪劣医用口罩106万只。在1月24日的短短半天时间里，这106万只口罩就被张某光以每只0.75元至1元的价格，迅速销售到了长沙、娄底、岳阳、衡阳等地的多个下线客户，销售金额达78万余元，非法获利45万余元。而他的下线客户又将这些口罩放到诊所、药店、小超市以及个人微信平台进行销售。目前，张某光已被刑事拘留，该案仍在进一步深挖中。

4.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刑法第145条）

（1）风险提示：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疗器材，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最高可判处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2）法条链接：

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不具有防护、救治功能，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3）以案释法：

据南方都市报报道，2020年1月30日凌晨，佛山警方查获了一个正在生产假冒名牌口罩的地下工厂，现场抓获6名犯罪嫌疑人，查扣生产设备3台，N95等型号口罩（成品/半成品）共17.5万余只及生产材料80余箱。作坊工人欧某等6人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5.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刑法第168条）

6.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刑法第168条）

（1）风险提示：

国有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最高可判处七年有期徒刑。

（2）法条链接：

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国有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国有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4）以案释法：

被告人夏某某 2012 年 8 月担任沂水县供销社副主任、党组成员，自 2013 年 1 月分管政工人事工作。2015 年至 2018 年，沂水县供销社按照要求收取职工保险金和发放离退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该项工作由人事科负责。期间，人事科原副科长王某 1 自己收取、保管上述资金，致使收取的职工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及补发的离退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被王某 1 挪用用于购买彩票、股票，至案发仍有 1200 余万元无法归还，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王某 1 挪用案业已入刑。被告人夏某某作为人事科分管领导，未认真履行职责，疏于管理，对以上款项的收取和发放工作未尽到监管落实职责，明知人事科副科长王某 1 自己收取、保管上述资金而未要求实施钱账分离和款项专门管理，未进行有效监督、风险预判。山东省沂水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夏某某身为国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国家利益遭受损失，其行为构成国有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7. 假冒注册商标罪（刑法第 213 条）

8.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刑法第 214 条）

（1）风险提示：

假冒注册商标，情节特别严重的，最高可判处七年有期徒刑；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巨大的，最高可判处七年有期徒刑。

（2）法条链接：

刑法第 213 条：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刑法第 214 条：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销售金额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3）以案释法：

2020年1月30日，北京市市场监管局食品药品稽查总队联合北京市公安局环食药旅总队、朝阳区市场监管局、朝阳公安分局，将销售假冒口罩的犯罪嫌疑人李某（男，37岁，北京人）抓获，并从其库房起获印有“3M”品牌商标的口罩2.1万余只，后经3M公司认定，上述口罩均为假冒该公司品牌的产品。目前，涉案的2.1万余只假冒口罩被朝阳区市场监管局查扣，李某等4名犯罪嫌疑人已被朝阳公安分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还在进一步查办中。

9. 虚假广告罪（刑法第222条）

（1）风险提示：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最高可判处二年有期徒刑。

（2）法条链接：

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假借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

（3）以案释法：

2013年1月至2014年9月，被告人曹某在北京瑞兆麟网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工作期间，违反国家规定，为徐某（因犯销售假药罪已被判处刑罚）在大众传播媒介手机凤凰网上发布无药品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含有禁止性广告内容的处方药“消渴安胶囊”药品虚假广告，致使徐某等人通过发布的该虚假广告向包括河南省三门峡市在内的全国三十个省、市、自治区的数千名人员销售“假冒消渴安胶囊”药品，销售收入共计2920139.31元，北京瑞兆麟网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获取广告费1513003.50元。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曹某在北京瑞兆麟网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工作期间，作为涉案药品“消渴安胶囊”广告发布的直接责任人员，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利用广告对药品“消渴安胶囊”作虚假宣传，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虚假广告罪，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

10. 非法经营罪（刑法第225条）

（1）风险提示：

犯非法经营罪，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最高可判处十五年有期徒刑。疫情当前，更不可囤积居奇，哄抬疫情防控急需防护用品、药品或者其他民生用品价格。

(2) 法条链接:

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3) 以案释法:

据澎湃新闻新闻报道,在多地开展打击医药用品囤积居奇、哄抬价格、未明码标价等违规行为专项行动后,湖北宜昌、武汉、上海、宁夏银川、广东佛山等地陆续查处多起此类案件。其中,佛山市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平时近5倍的价格销售口罩,涉嫌哄抬价格,遭立案调查。

2020年1月29日晚,达州市公安局微博平台发布公告称,接群众举报,有人在万源市太平镇辖区范围高价售卖一次性医用口罩,并且质量差。接报后,民警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迅速到达现场,发现涉事的中年女性倪某正在其经营文具门市内售卖医用口罩。经查,倪某在明知医疗口罩不在其经营范围内,通过网络以每只0.4-0.45元的价格进购了1万只一次性口罩,并以2.5至3元的价格对外售卖,违法所得金额一万元以上。目前店主已被刑事拘留。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类犯罪

1. 故意伤害罪(刑法第234条)

(1) 风险提示:

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疫情当前,一线医护人员是人民生命的守卫者,更应当给予他们应有的尊重与关爱。

(2) 法条链接:

刑法第234条: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3) 以案释法:

2020年1月30日0时15分,武汉市硚口区公安分局接到市四医院(西区)报警称:“医院12楼有病人家属打医院护士”。分局调派民警赶赴现场处置。民警进入隔离病区,将打人者柯某带离现场到派出所接受调查。经查:柯某的岳父(68岁)

因病毒性肺炎于当日在医院去世，柯某情绪激动，抓扯并殴打医生头部和颈部，医生的口罩、防护服也被扯坏，扰乱了医院正常秩序。目前，硃口警方已经刑事立案，依法对柯某刑事拘留。

2、侮辱罪（刑法第 246 条）

（1）风险提示：

在疫情如此严峻的非常时期，“医闹”行为有可能比平常更为突出。需要注意的是，即使没有对医护人员的故意伤害行为，只要有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行为的，就可能涉嫌侮辱罪。根据刑法第 246 条，最高可判处三年有期徒刑。

（2）法条链接：

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以案释法：

2014 年 2 月 9 日，在一起医疗纠纷中，有家属抬着棺材和死者来到绍兴某医院，并按住一位段姓医生逼迫其跪在死者面前，新华社报道称其下跪时间长达 50 分钟，家属还殴打了前来执法的警察。辱骂、殴打医务人员和妨害公务的主要犯罪嫌疑人徐某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3.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刑法第 253 条）

（1）风险提示：

靠违法获得、出售公民的个人信息以牟利的违法行为一直屡禁不绝。在疫情防控的紧张形势之下，由于相关单位或者机构出于了解群众个人接触史或诊疗患者的目的，掌握了大量的公民个人信息，此时更要防止一些不法分子利用这些信息进行非法买卖等违法犯罪行为。

（2）法条链接：

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3）以案释法：

2020 年 2 月 6 日，广州市公安局新闻办公室通报：2 月 4 日，郑某将多名曾乘坐某邮轮的游客名单（含个人信息）发送给朋友叶某，后叶某又将上述游客个人信

息转发至其所在小区的业主微信群内。2月4日11时许，海珠警方接到辖区居民报警，称其所在小区的业主微信群内有人发布多名公民个人信息。海珠警方立即展开调查，并于当日先后查获涉嫌侵犯个人隐私的违法嫌疑人叶某(男)、郑某(女)。

另据重庆市忠县人民法院一份刑事判决书显示，2016年4月至7月，被告人王某为出售公民个人信息获利，以至少3.5万元价格向被告人赵某某购买公民个人信息约10万条，并将前述公民个人信息向被告人廖某某和蒋某等人出售，违法所得至少3万元。其中，被告人王某于2016年六七月以约2万元价格向被告人廖某某出售浙江省疾控中心患者家属个人信息2万余条，2016年8月以约1万元价格向蒋某出售新生儿母婴信息约1万条。后被告人王某被判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

五、侵犯财产类犯罪

1. 抢劫罪（刑法第263条）

（1）风险提示：

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2）法条链接：

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对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首要分子，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以抢劫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2. 盗窃罪（刑法第264条）

（1）风险提示：

要防止不法分子利用被感染、疑似感染的住户被隔离期间入户盗窃。

（2）法条链接：

刑法第264条：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3. 诈骗罪（刑法第 266 条）

（1）风险提示：

犯诈骗罪，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疫情期间，口罩、酒精消毒等防控、防护物资需求量大增，要谨防不法分子利用群众的急切心理实施诈骗犯罪。

（2）法条链接：

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用品的名义，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有关诈骗罪的规定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3）以案释法：

通化市公安局迅速组织市局刑侦、网安及属地的通化县公安局成立专案组，经多警种合成作战，于 2020 年 2 月 2 日锁定以假称销售口罩来诈骗的犯罪嫌疑人，并在松原市宁江区一住宅小区内将其抓获。经查，犯罪嫌疑人通过微信发布他有医用口罩可售，在别人给其微信打款之后，嫌疑人便将打款人拉黑，实现诈骗钱财的目的。

4. 聚众哄抢罪（刑法第 268 条）

（1）风险提示：

聚众哄抢，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最高可判处十年有期徒刑。带头聚众哄抢的，从重处罚。

（2）法条链接：

刑法第 268 条：聚众哄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5. 侵占罪（刑法第 270 条）

（1）风险提示：

犯侵占罪，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最高可判处五年有期徒刑。

（2）法条链接：

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贪污、侵占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款物或者挪用归个人使用，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二的规定，以

贪污罪、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6. 挪用资金罪（刑法第 272 条）

（1）风险提示：

挪用资金数额巨大的，或者数额较大不退还的，最高可判处十年有期徒刑。

（2）法条链接：

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贪污、侵占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款物或者挪用归个人使用，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二条的规定，以贪污罪、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7. 挪用特定款物罪（刑法第 273 条）

（1）风险提示：

犯挪用特定款物罪，情节特别严重的，最高可判处七年有期徒刑。

（2）法条链接：

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挪用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以挪用特定款物罪定罪处罚。

（3）以案释法：

被告人李某甲、李某乙分别担任遵化市堡子店镇大埝庄村村主任、村党支部书记期间，大埝庄村于 2012 年 7 月 21 日遭受水灾，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大埝庄村获得遵化市民政局及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陆续拨付的救灾款共计 472700 元。该救灾款于 2013 年 1 月和 2013 年 6 月两次发放后，仍有部分救灾款未发放。2014 年 1 月，被告人李某甲、李某乙作为村主任、党支部书记，通过召集村两委会讨论决定，挪用了救灾款 60800 元用于村内集体开支（清理垃圾、防火、防汛、看山、看树人员工资、妇女主任工资等费用）。2014 年 3 月 18 日通过收取孟某治理水沟费 5 万元和李某庚占地承包费 5 万元将挪用的救灾款补齐。2014 年 4 月份，将救灾款全部发放。河北省遵化市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甲、李某乙在负责本村救灾款发放工作期间，违反国家专款专用管理制度，挪用救灾款用于村集体的开支，情节严重，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其行为已构成挪用特定款物罪，鉴于二人存在自首情节，并且已归还全部款项，对二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

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类犯罪

1. 妨害公务罪（刑法第 277 条）

（1）风险提示：

对于负有疫情防控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作出的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应当积极配合，切不要怀有抗拒或敌对心理进而阻挠。抗拒司法人员履职的从重处罚。最高可判处三年有期徒刑。

（2）法条链接：

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治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

（3）以案释法：

2020 年 1 月 27 日 15 时 30 分，博兴县店子镇政府工作人员刘某某、魏某根据工作安排，到店子镇辛张村张某鑫处告知其采取居家隔离措施，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张某鑫系博兴县店子镇人，近期途经湖北返回），张某鑫拒不配合，无端辱骂，并纠集本村张某博、刘某将工作人员魏某拖至张某鑫家中殴打，致魏某面部多处受伤。犯罪嫌疑人张某鑫、张某博、刘某拒不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殴打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涉嫌妨害公务罪被刑事拘留。

2. 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刑法第 286 条之一）

（1）风险提示：

疫情当前，一些在网络上传播谣言的不法分子唯恐天下不乱，企图制造恐慌情绪，此时，网络服务提供者就应当主动承担起网络安全管理义务，守好第一道防线，及时删除谣言等违法内容，若听之任之甚至故意纵容，就可能构成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根据刑法第 286 条，犯此罪最高判刑三年。

（2）法条链接：

刑法第 286 条：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一）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
- （二）致使用户信息泄露，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致使刑事案件证据灭失，情节严重的；

（四）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3）以案释法：

据新京报报道，2009年5月，许某与他人共同出资1650元开办了名为“中国酒城论坛”的网站。2011年，许某开始单独管理网站，此后“中国酒城论坛”网站发表大量违法文章，许某被监管部门约谈，并被要求责令整改。许某为逃避监管，授意杨忠全联系租赁国外服务器，再次开通“中国酒城论坛”网站。2016年8月17日，泸州市江阳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以下简称网信办）对其作出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许某对之前已经发布的12篇政治类有害信息进行删除，并将整改结果于2016年8月22日前书面报告网信办。许某拒绝对限期整改通知书进行签收后，拒不删除相关文章，致使上述12篇违法信息大量传播，至2017年8月21日时，违法信息浏览阅读量累计达153838次。后许某被检察机关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提起公诉。

3.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刑法第291条）

（1）风险提示：

犯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造成严重后果的，最高可判处七年有期徒刑。不信谣，不传谣，才能凝心聚力，共克时艰。

（2）法条链接：

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编造与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有关的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定罪处罚。

（3）以案释法：

2020年1月28日，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发布情况通报，26日，通州警方接群众反映，有网民发帖自称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后，故意前往人员密集场所，意图传染他人。通州警方迅速开展调查，于当日将发帖人刘某（男，22岁）查获。经查，该人未感染病毒，身体健康，其供述称出于恶作剧心态编造散布虚假信息。目前，刘某因涉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已被通州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4. 寻衅滋事罪（刑法第293条）

(1) 风险提示:

寻衅滋事，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最高可判处十年有期徒刑。疫情当前，切不可在卫生医疗机构寻衅滋事，对医疗人员实施阻拦、推搡、撕扯等严重妨碍卫生医疗秩序行为。

(2) 法条链接:

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3) 以案释法:

据澎湃新闻报道，2020年1月26日晚间10时许，南京市公安局通过官方微博@平安南京发布通报，编造“南京自1月27日0时起交通停运、全面封城”谣言的27岁男子当晚因涉嫌寻衅滋事犯罪被警方刑事拘留。

5.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刑法第330条）

(1) 风险提示: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危险的，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法条链接:

刑法第330条：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

（二）拒绝按照卫生防疫机构提出的卫生要求，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消毒处理的；

（三）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四）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3) 以案释法:

余某于2020年1月21日从湖北省襄阳市驾车返回江阳区通滩镇家中后，拒不执行泸州市江阳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所有来自湖北等疫情重点地区、与湖北等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有接触史的，必须到村（社区）登记，

积极配合检查检疫工作安排，并自觉居家隔离 14 天”的要求，欺骗调查走访人员，故意隐瞒其回家后的真实行程和活动，多次主动与周边人群密切接触。此外，余某在被确诊和收治隔离后，仍刻意隐瞒部分密切接触人员信息，导致疾控部门无法及时开展预防控制措施。余某和妻子周某以及同行回沪的袁某已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余某因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于 2 月 3 日被泸州市公安局江阳区分局立案侦查。

6. 非法行医罪（刑法第 336 条）

（1）风险提示：

非法行医，造成就诊人死亡的，最高可判处十五年有期徒刑。

（2）法条链接：

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非法行医，具有造成突发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突发传染病病人贻误诊治或者造成交叉感染等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非法行医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3）以案释法：

自 2009 年起，被告人栾某租赁安丘市兴安街道城北村张家庄子西巷 54 号房屋，为他人治疗腰腿疼痛、产后受凉等病症。2013 年 7 月 11 日，王某到被告人栾某处治疗产后受凉病症，被告人栾某用热炕铺设艾蒿加醋，让王某盖被躺上出汗驱寒。当天上午 11 时许，王某在接受治疗时昏迷，后送至安丘市人民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经法医鉴定，王某符合高温热作用（中暑）致休克、DIC、多器官功能衰竭死亡。山东省安丘市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栾某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从事医疗活动，造成就诊人王某死亡，其行为构成非法行医罪，对其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

7. 污染环境罪（刑法第 338 条）

（1）风险提示：

犯污染环境罪，后果特别严重的，最高可判处七年有期徒刑。

（2）法条链接：

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突发传染病传播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的规定，以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即现行刑法“污染环境罪”）定罪处罚。

(3) 以案释法:

被告人曹某某、张某某等 10 人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医疗废物管理的法律、法规,在无医疗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资质的情况下,被告人曹某某非法开设摊点,收购并分拣、储存、加工破碎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输液器、注射器等医疗废物,被告人张某某等 9 人非法收集并分拣、储存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输液器销售提供给被告人曹永峰。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10 名被告人非法处置危险废物均达到三吨以上,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均构成污染环境罪,并对 10 名被告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三年二个月不等的刑罚。

8.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刑法第 341 条)

9.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刑法第 341 条)

10. 非法狩猎罪(刑法第 341 条)

(1) 风险提示:

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最高可判处十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保护野生动物,也是保护我们地球大家园,维护和谐的自然环境。同时也保护了自己不受病毒侵害、远离犯罪。

(2) 法条链接:

刑法第 341 条: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3) 以案释法:

2020 年 1 月 5 日晚,衡阳市衡山县警方在一辆私家车的尾箱内查获了一只苍鹰(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嫌疑人旷某交代,这只苍鹰是其买回去用来治头痛做“药引”的。据其交代,该苍鹰是其花了 800 元钱在别人那儿购买的。经审讯,旷某如实交代了非法收购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犯罪事实,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

中。

七、贪污类犯罪

1. 贪污罪（刑法第 382 条）

2. 挪用公款罪（刑法第 384 条）

（1）风险提示：

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最高可判处无期徒刑。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从重处罚。

（2）法条链接：

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贪污、侵占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款物或者挪用归个人使用，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二的规定，以贪污罪、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3）以案释法：

2008 年至 2016 年 12 月，李艳萍担任普洱市红十字会出纳期间，利用其管理单位资金账户的职务便利，多次挪用单位救灾款项 247 万余元归个人使用，案发前，李艳萍归还了 123 万余元。剩下的 123 万余元，被李艳萍侵吞。公诉机关指控李艳萍犯挪用公款罪和贪污罪，且因为李艳萍挪用的是救灾款，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应当从重处罚。

八、渎职类犯罪

1. 滥用职权罪（刑法第 397 条）

2. 玩忽职守罪（刑法第 397 条）

（1）风险提示：

犯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情节特别严重的，最高可判处七年有期徒刑。

（2）法条链接：

根据法律和相关司法解释：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

（3）以案释法：

中央赴湖北指导组督查组1月29日赴湖北省黄冈市检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送检情况，当地卫健委主任唐志红却一问三不知。其因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玩忽职守，后经黄冈市委研究同意，提名免去唐志红黄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职务，其免职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未入刑）

被告人孙某担任鹤岗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副调研员时，2014年7月5日20时许，得知兴成煤矿发生顶板事故，并已经到事故现场查看，但其一直没有按规定向单位领导和上级汇报事故情况。之后被告人孙某作为疑似事故核查组成员，在参与事故核查时，仍然继续隐瞒该煤矿发生事故的事实，导致事故情况未能及时查清，事件被新闻媒体广泛报道，并引起民众质疑。被告人孙某在明知兴成煤矿发生事故的情况下，仍然继续隐瞒事实，客观上实施了瞒报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孙某犯玩忽职守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后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孙某上诉，维持原判。

3.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刑法第409条）

（1）风险提示：

犯传染病防治失职罪，情节严重的，最高可判处三年有期徒刑。

（2）法条链接：

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在受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虽未列入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人员编制但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从事公务的人员，在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时，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四百零九条的规定，以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定罪处罚。

（3）以案释法：

据新浪新闻报道，2005年3月10日，河南涧岗乡涧岗小学发现麻疹病。3月15日，通过实验室检测，该校350名学生中，有4人为临床诊断病例，24例为确诊病例。后经治疗全部痊愈。其间，涧岗乡卫生院门诊医生张明和防疫组成员王新忠向田军杰汇报，发现有麻疹病病例，是否上报。涧岗乡卫生院副院长田军杰以“没有时间”、“等等再说”为由，不履行传染病防治监管职责，导致麻疹病在该乡范围内迅速传播并流行。睢县检察院于5月27日向睢县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认为，田军杰身为行政工作人员，受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从

事传染病防治工作。在得知本乡已有乙类（麻疹）传染病时，没有及时上报县卫生防疫站，也没有采取任何防范措施，导致麻疹病在涧岗乡范围内迅速传播并流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4. 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

（1）风险提示：

近期，由于疫情严峻形势不断升温，一些不良生产商抓住人民群众对口罩等防护用品迫切需求的心理，生产一些不符合标准的产品进行售卖。对于这种发“疫情财”的违法犯罪行为，负有监督管理责任的部门应当依法严厉追究，该调查的，调查，该查封、扣押的，查封、扣押，该处罚的，处罚，切不可放任、姑息更不可为了一己私利而徇私舞弊，放纵违法犯罪行为。犯此罪，最高可判处五年有期徒刑。

（2）法条链接：

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负有追究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不履行法律规定的追究职责，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3）以案释法：

据登封市人民法院一份刑事判决书显示：被告人崔某，2007年10月在河南登封市畜牧局动物卫生监督所工作期间，身为登封市畜牧局动物卫生监督所执法人员，在发现董某某非法携带违禁药品“瘦肉精”后，既未予以全部查扣，亦未移送职能部门进行处理，没有尽到法律规定的追究之责，导致未被查扣的“瘦肉精”部分流入社会，给国家食品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造成严重威胁，侵犯了国家行政执法机关打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活动和正常的工作管理秩序，构成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于2009年10月22日被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

以上就是笔者总结的与疫情有关的主要有八大类共42个罪名的刑事法律风险，请大家务必知晓。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抗击疫情，要靠科学，也离不开法治。在这全民抗疫关键时期，我们更要守法共济，齐心协力，取得这场防控疫情阻击战的完胜。是的，我们一定能赢！

参考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8号）
5.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24号）；
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5号）；
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高检会〔2019〕3号）；
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10号）；
9.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有关鉴定问题的通知》（法〔2001〕70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20年第1号）；
1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期间刑事案件办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
1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8号）；
1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7〕10号）
14.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刑事犯罪的通告》
15. 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严厉打击涉疫情防控相关刑事犯罪的紧急通知》

（本文由刑专委主任郑剑民、副主任李桐样、肖鹰、翁作熙、戴兴才、李伟东撰稿，由刑专委副主任刘艳平执笔，经刑专委主任郑剑民审核。）

疫情下挪用特定款物罪问题解答

职务犯罪辩护法律服务小组

1、问：我国《刑法》对挪用特定款物罪是如何规定的？

答：根据《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情节严重，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这是《刑法》对挪用特定款物罪的规定。

2、问：挪用特定款物罪的犯罪主体是什么？

答：本罪的主体是在国家机关等单位支配、管理特定款物的主管人员等直接责任人员。

3、问：挪用特定款物罪的主观要件是什么？

答：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明知是国家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而故意挪用，过失不能构成本罪。

4、问：挪用特定款物罪中的特定款物有哪些？

答：挪用特定款物罪的犯罪对象是特定的，必须是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等七项款物，既可以是款，也可以是物。

所谓“救灾款物”，是指国家拨给遭受自然灾害地区的专项资金和物资；所谓“抢险款物”，是指国家拨给因自然灾害而出现危险情形需要抢救的专项资金和物资；所谓“防汛款物”，是指国家拨给防备水灾和汛潮的专项资金和物资；所谓“优抚款物”，是指国家拨给用于优待和抚恤优抚对象的专项资金和物资；所谓“扶贫款物”，是指用于扶贫的专项资金和物资；所谓“移民款物”，是指国家拨付的用于移民安置的专项资金和物资；所谓“救济款物”，是指国家用于社会救济和自然灾害救济的专项资金和物资。

5、问：目前，我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医用口罩、防护服、手套等物资是否属于挪用特定款物罪中的特定款物？

答：属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2003 年 5 月 15 日施行的《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解释》（法释〔2003〕8号）第十四条，挪用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以挪用特定款物罪定罪处罚。

6、问：挪用特定款物罪的客观行为有哪些？

答：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单位实施的挪用国家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情节严重，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行为。

所谓“挪用”，一般是指擅自将专用款物挪作其他公用，如用于搞经济开发项目、炒房地产、购置小轿车等违反专款专用的行为，这种他用不包括放进个人腰包的行为，如果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将上述7种专款归个人使用的，则应以挪用公款罪从重处罚。因此，这里的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工作款物罪中的挪用，只能是擅自将上述特定的款物挪作其他公用的行为。

7、问：挪用特定款物罪的立案标准是什么？

答：根据《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达到情节严重，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才构成挪用特定款物罪。“情节严重”与“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两个要件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仅“情节严重”但未造成重大损害，或仅造成重大损失，但并非“情节严重”，都不能认定为是犯罪。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2010年5月7日施行的《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一）挪用特定款物数额在五千元以上的；
- （二）造成国家和人民群众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 （三）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多次挪用特定款物的，或者造成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严重困难的；
- （四）严重损害国家声誉，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五）其他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情形。

以上所说的“多次”，是指三次以上。“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是指接近上述数额标准且已达到该数额的百分之八十以上的。

8、问：挪用特定款物罪与挪用公款罪有什么区别？

答：挪用公款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行为。挪用特定款物罪是指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

移民、救济款物，情节严重，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两罪的共同特点都是客观行为上表现为“挪用”，两罪的区别如下：

（1）犯罪主体不同。挪用公款罪的犯罪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和以国家工作人员论的人员；挪用特定款物罪的主体是掌管特定款物的直接责任人员，一般是国家工作人员，也有可能是其他人员。

（2）犯罪目的不同。挪用公款罪的目的是为了个人使用；挪用特定款物罪的目的是为了作其他公用。比如，某单位将特定款物用于该单位修建楼堂馆所，这是挪用特定款物罪。如果将特定款物归个人使用，则应按照挪用公款罪从重处罚。

（3）犯罪客体不同。挪用公款罪侵犯的客体主要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廉洁性，其次是国家对公共财产的使用、处分权；挪用特定款物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财经管理制度及国家对特定款物的管理权。

（4）犯罪的客观方面不同。挪用公款罪表现为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行为；挪用特定款物罪表现为行为人将自己保管或经手的特定款物，未经批准，擅自调拨，用于其他方面，这种挪用行为无论是用于非法用途还是合法用途，都构成挪用特定款物罪。

（5）犯罪对象不同。挪用公款罪的犯罪对象主要是公款，即国家和集体所有的货币资金，挪用公物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折价按挪用公款罪处罚；挪用特定款物罪的犯罪对象既可以是钱，也可以是物，但必须是国家特定的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的专项款物。

（本文由职辩委秘书长吴里新执笔，经职辩委主任郑城审核。）

疫情下传染病防治失职罪问题解答

职务犯罪辩护法律服务小组

一、问：我国《刑法》对传染病防治失职罪是如何规定的？

答：根据《刑法》第四百零九条，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这是《刑法》对传染病防治失职罪的规定。

二、问：传染病防治失职罪的犯罪主体是什么？

答：本罪的主体为特殊主体，即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在受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虽未列入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人员编制但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从事公务的人员。

三、问：传染病防治失职罪的主观要件是什么？

答：本罪只能由过失构成、故意不构成本罪。也就是行为人应当知道自己严重不负责任的行为，可能会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但是他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是虽然已经预见到可能会发生，但他凭借着自己的知识或者经验而轻信可以避免，以致发生了造成严重损失的危害结果。行为人主观上的过失是针对造成重大损失的结果而言，但并不排斥行为人对其严重不负责任行为则可能是故意的情形，如果行为人在主观上对于危害结果的发生不是出于过失，而是出于故意，不仅预见到，而且希望或者放任它的发生，那就不属于本罪的犯罪行为，而构成其他的故意犯罪。

四、问：传染病防治失职罪的客观行为有哪些？

答：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行为。

所谓严重不负责任，是指行为人不履行法律和其职务要求的防治传染病的职责或者在履行职务中敷衍塞责、草率应付，极端不负责任，没有切实履行起应当履行、能够履行的义务。例如：发现重大疫情应当报告而不报告或不立即报告；发现有传染病传播或流行的可能，应当采取措施而不采取措施；对传染病病人应当采取隔离治疗措施而未采取措施；应当对传染病的预防、治疗、监测、控制和疫情的管理措施进行监督、检查而不作监督、检查或者虽作监督、检查却不认真负责；发现有关单位与个人不符合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应当责令其改进而不责令改进或者责令改

进但不作检查或不作认真的检查等等。

五、问：传染病防治失职罪中，“情节严重”有什么具体表现形式？

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在国家对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四百零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对发生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地区或者突发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突发传染病病人，未按照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工作规范的要求做好防疫、检疫、隔离、防护、救治等工作，或者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当，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二）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指使、强令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灾情，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三）拒不执行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应急处理指挥机构的决定、命令，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四）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六、问：传染病防治失职罪的立案标准是什么？

答：根据《刑法》第四百零九条，传染病防治失职罪是指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严重不负责任的行为必须达到情节严重，虽然因其行为造成了传染病传播或流行，但不属于情节严重，也不能构成本罪。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 2006 年 7 月 26 日施行的《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传染病防治失职罪是指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传染病防治监管职责，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行为。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 1、导致甲类传染病传播的；
- 2、导致乙类、丙类传染病流行的；
- 3、因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
- 4、因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严重影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的；

5、在国家对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后，对发生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地区或者突发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突发传染病病人，未按照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工作规范的要求做好防疫、检疫、隔离、防护、

救治等工作，或者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当，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6、在国家对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后，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指使、强令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灾情，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7、在国家对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后，拒不执行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应急处理指挥机构的决定、命令，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8、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七、问：因工作失误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造成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是否必然构成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答：不必然。我们需要正确区分传染病防治失职罪与工作失误的界限：

（1）客观行为特征不同。工作失误，行为人是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义务；而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则表现为行为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义务。

（2）导致发生危害结果的原因不同。工作失误，是由于制度不完善，一些具体政策界限不清，管理上存在弊端，以及由于国家工作人员文化水平不高，业务素质较差，缺乏工作经验，因而计划不周，措施不当，打法不对，以致在积极工作中发生错误，造成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而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则是违反工作纪律和规章，严重官僚主义，对工作极端不负责任等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在当前疫情防控期间，广东省司法机关针对相关违法犯罪行为有没有出台规定？

答：有的。2020年2月6日，为依法惩治妨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保障社会安定有序，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刑事犯罪的通告》，其中第十三条是针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规定，“十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经指派、委托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工作人员，拒不执行疫情防控决定、命令，或故意瞒报、缓报、谎报疫情，以及故意指使、强迫他人瞒报、缓报、谎报疫情，造成疫情扩大或加重的，按照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处罚。”

（本文由职辩委秘书长吴里新执笔，经职辩委主任郑城审核。）

新冠疫情防控期间“挪用”救灾款物或涉嫌犯罪！

经济犯罪辩护法律服务小组

2020 年的开端注定是让人难忘的，新型冠状病毒导致的新肺炎至今确诊患者已突破两万，全国上下正经历着一场硬仗，前线抗疫物资紧张的消息不时传出。此刻，上至国家层面，下至民间力量都在倾力对抗疫情。在疫情防控期间如果有关责任人员利用职权之便，挪用救灾款物，其行为可能构成以下犯罪：

一、挪用特定款物罪

我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规定：“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情节严重，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挪用特定款物罪的犯罪主体需具备一定的身份，其需对特定款物有保管、分配、使用等管理的权限。《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挪用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以挪用特定款物罪定罪处罚。”，根据前述规定，“特定款物”应包括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即本次新冠疫情中用于预防、控制新肺炎的救灾款物属于此罪行为的挪用对象。

需要注意的是，此罪的挪用行为是把“特定款物”用于其他公用，是指未经合法批准，擅自将自己经手或管理的“特定款物”使用到其他地方（不包括个人使用）。假设行为人将特定款物挪归个人使用则视具体情节可能构成挪用公款罪。

此外，构成此罪，还需要达到情节严重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特别严重的程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挪用特定款物数额在五千元以上的；（二）造成国家和人民群众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

万元以上的；（三）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多次挪用特定款物的，或者造成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严重困难的；（四）严重损害国家声誉，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五）其他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情形。”挪用特定款物涉嫌前述情形之一，行为人将被立案追诉。

二、挪用公款罪

我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是挪用公款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从重处罚。”

此罪的犯罪主体要求是国家工作人员，挪用行为可以是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可以是挪用数额较大的公款进行营利活动、还可以是挪用公款进行非法和营利活动以外的个人活动。当挪用的对象属于用作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并构成此罪时，将会按此罪从重处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的规定：“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的规定以挪用公款罪追究刑事责任；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巨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一）挪用公款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二）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特定款物，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三）挪用公款不退还，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四）其他严重的情节。”，第六条的规定：“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营利活动或者超过三个月未还，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巨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一）挪用公款数额在二百万元以上的；（二）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特定款物，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三）挪用公款不退还，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四）其他严重的情节。”当挪用特定款物达到前述数额时，对应的刑罚将会提升。

综合本文前述法律规定以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近日发布的《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刑事犯罪的通告》的内容，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挪用”救灾款物根据具体挪用行为的不同，分别可能构成挪用公款罪（需从重处罚）或挪用特定款物罪。在此，希望有关人员能做到专款专用，大家能团结一心，共同对抗疫情，早日战胜病毒！

（本文由经辩专委副主任欧阳奕及其团队黄彦君律师执笔，欧阳奕修改完善，经辩专委南芳主任审核）

新型肺炎疫情下，这些行为可能涉嫌犯罪！

经济犯罪辩护法律服务小组

近月新型冠状病毒肆虐，至今新型肺炎确诊患者的人数已突破2万，全国上下都处于紧张的抗疫状态中。随着疫情的进一步发展和扩大，随之而来的是口罩、消毒液等防护消杀用品开始供应不足，甚至出现了“一罩难求”的情况。“黑工厂”回收用过的口罩重新制作“黑心口罩”、某商家以“天价”出售口罩等消杀防护用品、某市民拒绝配合实施防控措施的新闻也开始在人们中流传。

有鉴于此，结合《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两高关于防控疫情刑事案件的解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新型肺炎疫情下，以下行为可能涉嫌犯罪：

一、已确诊患有新型肺炎或疑似染病人士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治疗的行为，过失造成一定后果的。

根据《两高关于防控疫情刑事案件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构成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将面临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面临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需要注意的是，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最高刑罚可被判死刑！

此外，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近日发布的《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刑事犯罪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第一条进一步明确：**确诊患者、疑似患者拒绝接受隔离治疗、擅自脱离隔离治疗，或者来自病毒感染高发地区、与病毒感染高发地区人员密切接触，不服从隔离管理，故意隐瞒经历，造成病毒传播的，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妨害传染病防**

治罪处罚。

二、在新型肺炎疫情期间生产、销售“黑心口罩”的行为。

根据《两高关于防控疫情刑事案件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假药、劣药，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十六条的规定：“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伪劣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的；（二）伪劣产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十五万元以上的；（三）伪劣产品销售金额不满五万元，但将已销售金额乘以三倍后，与尚未销售的伪劣产品货值金额合计十五万元以上的。本条规定的“掺杂、掺假”，是指在产品中掺入杂质或者异物，致使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产品明示质量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降低、失去应有使用性能的行为；“以假充真”，是指以不具有某种使用性能的产品冒充具有该种使用性能的产品的行为；“以次充好”，是指以低等级、低档次产品冒充高等级、高档次产品，或者以残次、废旧零配件组合、拼装后冒充正品或者新产品的行为；“不合格产品”，是指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因此，如存在生产、销售“黑心口罩”的行为，所涉销售金额或货值亦满足以上立案标准的，则行为人涉嫌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视销售金额的不同，最高可能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通告》进一步明确：生产、销售伪劣的医用口罩、防护服等防治、防护产品、物资，生产、销售用于疫情防治的假药、劣药的，分别按照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劣药罪从重处罚。

三、在防控疫情期间，生产、销售不符合有关标准的医用器材。

根据《两高关于防控疫情刑事案件的解释》第三条的规定：“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不具有防护、救治

功能，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医疗机构或者个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系前款规定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而购买并有偿使用的，以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的，最高可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四、哄抬口罩、消杀用品等的价格，以畸高的价格出售口罩、消杀用品等，从中牟取暴利的行为。

根据《两高关于防控疫情刑事案件的解释》第六条的规定：“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违反国家规定，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扰乱市场秩序，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八）从事其他非法经营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2.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两年内因同种非法经营行为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进行同种非法经营行为的；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因此，该行为若构成非法经营罪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最高可被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通告》第七条进一步明确：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疫情防控急需防护用品、药品或者其他民生用品价格，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按照非法经营罪处罚，**牟取暴利的从重处罚。**

五、以销售口罩、消杀用品、可供医院使用的防护医疗物资、募捐等为名，在收取钱款后将钱款据为己有。例如假借有口罩出售，在收取钱款后即失联、也不发货。

根据《两高关于防控疫情刑事案件的解释》第七条的规定：“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用品的名义，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有关诈骗罪的规定定罪，依法从重处罚。”犯诈骗罪的，视数额和具体情节，最高可被判处无期徒刑。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办理诈骗案件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当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至一万元达到当地“数额较大”的标准时，将被追究刑事责任。此外，根据《办理诈骗案件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达到追究标准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酌情从严惩处：（一）通过发送短信、拨打电话或者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发布虚假信息，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诈骗的；（二）诈骗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医疗款物的；（三）以赈灾募捐名义实施诈骗的；（四）诈骗残疾人、老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五）造成被害人自杀、精神失常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通告》进一步明确了：以服务、支持、救助疫情防控名义进行虚假宣传，骗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按照诈骗罪从重处罚。

六、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假借防控传染病疫情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推销的产品作虚假宣传的行为。

根据《两高关于防控疫情刑事案件的解释》第五条的规定：“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假借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二）给单个消费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或者给多个消费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累计在二十万元以上的；（三）假借预防、控制突发事件的名义，利用广告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四）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两年内因利用广告作虚假宣传，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利用广告作虚假宣传的；（五）造成人身伤残的；（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因此，存在该行为且满足立案标准的，法院审理后一经定罪，行为人将面临被处以二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的刑罚。

七、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有关工作人员（包括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防治工作的行为。

根据《两高关于防控疫情刑事案件的解释》第八条的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治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构成妨害公务罪的，行为人将面临被处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的刑罚。

《通告》第三条进一步明确：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依法采取防疫、检疫、隔离等应急管制措施的，按照妨害公务罪处罚，**抗拒司法人员依法履职的从重处罚。**

八、编造与疫情相关的恐怖信息或明知是编造的恐怖信息还故意传播的行为。

根据《两高关于防控疫情刑事案件的解释》第十条的规定：“编造与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有关的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定罪处罚。”，该罪的刑罚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如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严重扰乱社会秩序”：（一）致使机场、车站、码头、商场、影剧院、运动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秩序混乱，或者采取紧急疏散措施的；（二）影响航空器、列车、船舶等大型客运交通工具正常运行的；（三）致使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厂矿企业等单位的工作、生产、经营、教学、科研等活动中断的；（四）造成行政村或者社区居民生活秩序严重混乱的；（五）致使公安、武警、消防、卫生检疫等职能部门采取紧急应对措施的；（六）其他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第四条的规定：“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造成严重后果”，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一）造成3人以上轻伤或者1人以上重伤的；（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的；（三）造成县级以上区域范围居民生活秩序严重混乱的；（四）妨碍国家重大活动进行的；（五）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以及前述司法解释对于该罪名中“虚假恐怖信息”的定义：“是指以发生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劫持航空器威胁、重大灾情、重大疫情等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事件为内容，可能引起社会恐慌或者公共安全危机的不真实信息。”

因此，行为人编造与疫情相关的恐怖信息或明知是编造的恐怖信息还故意传播

的行为，将涉嫌犯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

此外，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的规定，对于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将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通告》进一步明确了：恶意编造疫情虚假信息，或者明知虚假信息故意传播、指使他人散布，制造社会恐慌、挑动社会情绪，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的，按照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处罚。**借机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按照煽动分裂国家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从重处罚。**

以上行为在达到一定的标准、或造成一定后果的，即可能构成犯罪并面临刑事处罚，在此，希望各位能审慎行事、规范自身的行为，一起努力对抗疫情，争取早日击败新型冠状病毒，取得这场战役的胜利！

（本文由经辩专委副主任欧阳奕及其团队黄彦君律师执笔，欧阳奕修改完善，经辩专委南芳主任审核）

刑上患者或家属吗？

经济犯罪辩护法律服务小组

就当前疫情防控期间不断引爆的隐瞒病情和疫区行程、出入公共场所放任病毒传播等行为被刑事立案或行政处罚的相关问题，广东省律师协会经济犯罪辩护专业委员会提供法律解答。

问：1、在疫情防控期间，公民隐瞒疫情发生地行程和病情被以涉嫌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立案侦查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答：疫情防控期间，一切单位、个人有义务配合有关部门工作，做好防疫工作。对隐瞒疫情发生地行程、病情，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放任病毒传播，危害公共安全的公民，公安机关可以行为人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立案侦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刑法》第114条、第115条第1款的规定，行为人面临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事责任；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若公民仅仅是隐瞒疫情发生地行程和病情，未造成病毒传播危及公共安全的危害后果，不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但此情形仍然涉嫌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第12条第1款、《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0条的规定，可能面临治安管理处罚。

2、根据上述的讲述，造成了病毒传播的后果，可能分两种情况，一种是之前不清楚自己是否感染，另一种是已知自己感染，这两种情况从法律责任追溯方面是否有不同？

答：有不同，具体如下：

（1）不清楚自己是否感染病毒，但是因主观上的过失，客观上传播了病毒，造成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115条第2款规定，按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2）明知自己感染病毒，隐瞒病情，拒绝或躲避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治疗，故意传播新冠病毒，危害公共安全的，依据《刑法》第114、115条第1款规定，按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问：3、明知自己已感染，在公共场所不采取任何防护措施，未造成病毒传播的是否违法？

答：违法。

在当前疫情防控关键时期，如果明知已经感染病毒，仍然在公共场所活动且不采取防范措施，就算未造成病毒传播危害公共安全的，仍然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面临治安管理处罚。

问：4、签订《居家隔离承诺书》后却违反承诺，外出行动，这样的行为会负上法律责任吗？

答：行为人按照要求签订《居家隔离承诺书》却违反承诺，外出行动，未造成病毒传播或其他社会危害后果的，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第39条第2款的规定，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同时公安机关可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对行为人施加行政处罚。

问：5、知道身边有来自疫情发生地或确诊病例，是否应该向有关部门报告？如果知情不报会不会负法律责任？如果家人或亲属协同帮助行为人隐瞒病情，一起欺骗调查人员，是否涉嫌构成犯罪？法律依据是什么？

答：《传染病防治法》第31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如果知道身边有来自疫情发生地或确诊病例，应该向有关部门报告。

故意隐瞒不报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0条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在疫情防控期间，如果亲属帮助行为人隐瞒病情，造成严重后果，危及公共安全的，不仅行为人本人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其亲属也可能构成共同犯罪。根据《刑法》第二十七条、二十九条的规定，按照亲属在犯罪中所起作用的不同，可能构成共同犯罪的教唆犯或帮助犯。

问：6、确诊病例的家属是否负有自觉隔离或求助医学观察的法定义务？

答：确诊病例的家属或接触过的亲人属于密切接触者，对于密切接触者需要隔离。密切接触者属于极有可能被感染的人群，在没有经过隔离期间，没有确定是否染病的情况下，极有可能感染他人。违反传染病防治期间发布的有关隔离规定，情节较轻的，面临行政处罚；危及公共安全的，涉嫌刑事犯罪。

问：7、疫情防控期间，公民应怎样配合防疫工作，避免触犯法律雷区？

答：疫情防控期间，公民首先要做好自身防护：（1）自觉遵守相关部门发布的疫情防控规定，减少外出，避免参加集体活动，如一定要外出，请务必佩戴口罩，做好防范措施。（2）增强信心，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3）从疫情严重区域的返程人员，应主动向社区（村）/防疫机构报告，按要求进行自我隔离。（4）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主要表现为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一旦出现疑似症状，请及时报告并就医，配合卫生部门隔离治疗。

2020年2月6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文 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 十大类违法犯罪将被依法严惩

刑事法律服务小组

为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社会安定有序，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今天，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法发〔2020〕17号，以下简称《意见》），为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十大类违法犯罪提供有力的程序和实体法治保障。《意见》共分三个部分。

《意见》的第一部分要求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疫情防控时期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的重大意义。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安排，按照中央政法委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决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来抓，用足用好法律规定，依法及时、从严惩治妨害疫情防控的各类违法犯罪，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意见》的第二部分要求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准确适用法律，依法严惩妨害疫情防控的以下十大类违法犯罪。

（一）依法严惩抗拒疫情防控措施犯罪。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原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危害公共安全的，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1. 已经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
2.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

其他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含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有关疫情防控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疫情防控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控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从重处罚。

（二）依法严惩暴力伤医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故意伤害医务人员造成轻伤以上的严重后果，或者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装备、吐口水等行为，致使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随意殴打医务人员，情节恶劣的，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采取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恐吓医务人员的，以侮辱罪或者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以不准离开工作场所等方式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的，以非法拘禁罪定罪处罚。

（三）依法严惩制假售假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假药、劣药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罪定罪处罚。

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用口罩、护目镜、防护服等医用器材，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处罚。

（四）依法严惩哄抬物价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护目镜、防护服、消毒液等防护用品、药品或者其他涉及民生的物品价格，牟取暴利，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五）依法严惩诈骗、聚众哄抢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疫情防控的物品的名义骗取公私财物，或者捏造事实骗取公众捐赠款物，数额较大的，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国家规定，假借疫情防控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

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

在疫情防控期间，聚众哄抢公私财物特别是疫情防控和保障物资，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者，以聚众哄抢罪定罪处罚。

（六）依法严惩造谣传谣犯罪。编造虚假的疫情信息，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虚假疫情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定罪处罚。

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利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致使虚假疫情信息或者其他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定罪处罚。

对虚假疫情信息案件，要依法、精准、恰当处置。对恶意编造虚假疫情信息，制造社会恐慌，挑动社会情绪，扰乱公共秩序，特别是恶意攻击党和政府，借机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要依法严惩。对于因轻信而传播虚假信息，危害不大的，不以犯罪论处。

（七）依法严惩疫情防控失职渎职、贪污挪用犯罪。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

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防治监管职责，导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四百零九条的规定，以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定罪处罚。

从事实验、保藏、携带、运输传染病菌种、毒种的人员，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造成新型冠状病毒毒种扩散，后果严重的，以传染病菌种扩散罪定罪处罚。

国家工作人员，受委托管理国有财产的人员，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

利用职务便利，侵吞、截留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款物，或者挪用上述款物归个人使用的，以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定罪处罚。挪用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以挪用特定款物罪定罪处罚。

（八）依法严惩破坏交通设施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的，以破坏交通设施罪定罪处罚。

办理破坏交通设施案件，要区分具体情况，依法审慎处理。对于为了防止疫情蔓延，未经批准擅自封路阻碍交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不以犯罪论处，由主管部门予以纠正。

（九）依法严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以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定罪处罚。

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以非法狩猎罪定罪处罚。

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经营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包括开办交易场所、进行网络销售、加工食品出售等），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为食用或者其他目的而非法购买的，以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定罪处罚。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非法狩猎的野生动物而购买，符合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处罚。

（十）依法严惩妨害疫情防控的违法行为。实施上述（一）至（九）规定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扰乱单位秩序、公共场所秩序、寻衅滋事，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阻碍执行职务，冲闯警戒带、警戒区，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侮辱他人，诈骗，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损毁铁路设施设备，故意损毁财物、哄抢公私财物等规定，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或者由有关部门予以其他行政处罚。

对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实施有关违法犯罪的，要作为从重情节予以考量，依法体现从严的政策要求，有力惩治震慑违法犯罪，维护法律权威，维护社会秩序，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意见》的第三部分要求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保障办案效果和安全。公安机关对于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案件，要依法及时立案查处，全面收集固定证据。对于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人员，公安机关要依法协助医疗机构和有关部门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加强沟通协调，确保案件顺利侦查、起诉、审判、交付执行。对重大、敏感、复杂案件，公安机关要及时听取人民检察院的意见建议。对社会影响大、舆论关注度高的重大案件，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依法处置、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要求，及时向社会通报案件进展情况，澄清事实真相，做好舆论引导工作；要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各项诉讼权利，特别是辩护权的保障。要按照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的要求，积极组织律师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依法提供辩护或者法律帮助。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律师辩护代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引导广大律师依法依规履行辩护代理职责，切实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结合案件办理深入细致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选取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加大警示教育，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充分展示坚决依法严惩此类违法犯罪、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决心。要引导广大群众遵纪守法，不信谣、不传谣，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为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法治和社会环境。《意见》同时强调注重办案安全。在疫情防控期间，办理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案件，办案人员要注重自身安全，提升防范意识，增强在履行接处警、抓捕、羁押、讯问、审判、执行等职能时的自我保护能力和防范能力。除依法必须当面对接的情形外，可以尽量采取书面审查方式，必要时，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被害人、证人、听取辩护律师意见。人民法院在疫情防控期间审理相关案件的，在坚持依法公开审理的同时，要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切实维护诉讼参与人、旁听群众、法院干警的安全和健康。

（编写：郑剑民、翁作熙、李桐样、戴兴才、李伟东、刘艳平；执笔：郑剑民；审定：李伟东）

警惕口罩里的违法“商机”

刑事法律服务小组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口罩需求量、消耗量巨大，一时间，线上线下脱销，口罩成了奢侈品，市场上是一“罩”难求。口罩阻挡了病毒，却给了一些不法厂商或个人利用形势发“疫情财”的“商机”。近日各地公检法部门也对层出不穷的“口罩犯罪”采取了严厉的打击措施。下面我们一起来梳理一下近期出现的与口罩相关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相关罪名，以儆效尤。

行为一：制售“假口罩”

涉嫌罪名：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罪

案例一：2020年1月23日，长沙市某保健品店店主张某在明知是假货的情况下，从安徽购进假冒伪劣医用口罩106万只并销售给多个下线客户，销售金额达78万余元，非法获利45万余元。而张某的下线客户又将这些口罩放到诊所、药店、小超市以及个人微信平台进行销售。目前，张某已被刑事拘留，该案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根据刑法第140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伪劣产品”指“在产品‘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在案例一中，张某购进其明知是伪劣产品的医用口罩进行售卖，销售金额达78万余元，其行为已符合销售伪劣产品罪的构成要件，最高可判七年有期徒刑。

值得注意的是，张某这些已售出的伪劣医用口罩，已从下线客户处流入了诊所、药店、小超市以及个人，若这些伪劣医用口罩对病毒并无阻隔作用，可以想象这将带来何种严重的后果。这里就涉及到了刑法第145条规定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根据该条规定，“不符合标准”指的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而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医用一次性防护服等产品分类问题的通知》（国食药监械〔2003〕57号），自2003年5月15日起将医用一次性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和医用手术口罩划为第二类医疗器械进行管理。因此，除临床试验予以免除外，医用口罩须符合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注册要求。根据《医疗

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如果最终认定张某进购的伪劣外科口罩确为未注册备案的三无产品，并且足以危害人体健康，则属销售明知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其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其行为构成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最高可判处无期徒刑。

另一方面，若制售冒用他人品牌口罩的生产商本就是取得了相关的生产许可的医疗器械产品企业，并且其生产的口罩亦是符合标准的合格产品，此时虽不能将其生产的口罩认定为伪劣产品，但却有可能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

案例二：2020年1月30日，北京市市场监管局食品药品稽查总队联合北京市公安局环食药旅总队、朝阳区市场监管局、朝阳公安分局，将销售假冒口罩的犯罪嫌疑人李某抓获，并从其库房起获印有“3M”品牌商标的口罩2.1万余只，后经3M公司认定，上述口罩均为假冒该公司品牌的产品。目前，李某等4名犯罪嫌疑人已被朝阳公安分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还在进一步查办中。

本案中，若最终认定李某主观上明知其销售的是“假名牌”，其行为即涉嫌刑法第214条规定的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另外，如果李某库房内的假口罩来源为并无医疗器械生产相关资质的三无小作坊，可以看出，这样的小作坊不仅不具有生产的资质，同时还侵犯了3M公司的知识产权。根据刑法第213条的规定，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最高可判处七年有期徒刑。这时出现了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与假冒注册商标罪的竞合，则择一重罪处罚。

可以看出，“假口罩”的情况又分为三种：一是口罩质量本身就达不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却对外宣称有医用口罩等的防护功能而进行制售；二是虽然有合法资质的医疗器械生产厂商，生产出来的产品也符合标准，但却冒用他人注册商标的；三是制售的口罩本身既不符合标准，为不合格产品，同时还冒用他人注册商标的。

行为二：囤积居奇，哄抬口罩价格

涉嫌罪名：非法经营罪

案例一：2020年1月29日，达州市公安局微博平台发布公告称，29日，万源市公安局、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群众举报：有人在万源市太平镇辖区范围高价售卖一次性医用口罩，并且质量差。接报后，民警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迅速到达现场，发现涉事的中年女性倪某正在其经营文具门市内售卖医用口罩。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立即责令停止其经营行为，并在现场查获售卖所剩的口罩 60 只。经查，倪某在明知医疗口罩不在其经营范围内，通过网络以每只 0.4-0.45 元的价格进购了 1 万只一次性口罩，并以 2.5 至 3 元的价格对外售卖，违法所得金额一万元以上。目前，该口罩的真伪正在鉴定中。倪某的行为已违反了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涉嫌非法经营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刑法第 225 条第 4 项“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的表述，是该罪的兜底条款。疫情期间恰逢春节假期，企业用工缺口给口罩供应带来了很大的挑战，虽可以理解短时间内口罩价格在合理区间内适当上涨，但这并非一些利欲熏心的商人囤积居奇、坐地起价、谋取暴利的借口。非法经营罪侵犯的客体是市场秩序，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 79 条第 8 项的规定，“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即应以非法经营罪立案追诉。因此倪某的行为已经涉嫌非法经营罪。

需要注意，单纯地就合格口罩坐地起价与就伪劣口罩坐地起价二者的不同。前者若能满足非法经营罪的入罪标准，即应该以非法经营罪论处；而若某“奸商”坐地起价的口罩本身就是伪劣产品或者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产品，其行为本质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且该产品系不合格医疗器械，其行为符合销售不合格医疗器械罪的构成要件，应本着“择一重罪处断”的原则，以销售不合格医疗器械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行为三：假借售卖口罩骗取他人钱财

涉嫌罪名：诈骗罪

案例一：2020 年 2 月 3 日，应某冒用“鄞州二院女护士”的身份，通过微信向受害人吴先生透露自己有获取医用口罩的特殊渠道，并且价格比市场价低。吴先生因急需口罩向应某提出购买 1 万个。随后，应某通过另外一个微信号编造了“鄞州二院仓库管理员”的身份，并接收了吴先生支付的 6295 元口罩款，之后便终止了与吴先生的联络。2 月 3 日，鄞州公安分局接到吴先生报案，于 2 月 5 日抓获应某。2 月 7 日，鄞州法院适用速裁程序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应某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期间，假借销售用于预防突发传染病疫情用品的名义，诈骗他人财物，依法从重处罚，并对其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

案例二：2020 年 1 月 28 日至 30 日，被告人张某抓住百姓渴求买到口罩的心理，

在网络上发布其事先下载的大量口罩的照片、视频等虚假信息，谎称自己是口罩生产商，有大批量口罩可以销售，以先付定金的方式，诱骗受害人通过微信、支付宝向其转账，当收到钱款后，即将对方“拉黑”，并卸载通讯工具。张某先后实施诈骗3起，涉案总金额九千多元。1月31日，经受骗群众举报，张某被南通市港闸区公安分局抓获。2月7日下午，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法院进行远程视频开庭并当庭宣判，张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罚金一万。

纵观近期宣判的以上两个案例，可发现公检法各部门对于防疫期间编造防疫物资（尤其是口罩）的虚假信息以诈骗群众财产的犯罪处理的速度之快、力度之大，从侧面也说明了这一类诈骗行为的危害之大。而早在2003年“非典”疫情期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也出台了《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其中规定：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用品的名义，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有关诈骗罪的规定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口罩作为防疫期间人人必备的日常防护用品，其重要性不言而喻。疫情如此严峻的当前，更应当凝心聚力，共渡时艰，要杜绝这些违法“商机”的诱惑，保障合格的口罩供给，方能为疫情中的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的“第一道防线”。

（文：刘艳平 广东省律师协会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审核：郑剑民 广东省律师协会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

律师视角|“两高两部”关于依法惩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 违法犯罪意见的理解与适用 ——危害公共安全罪篇

职务犯罪辩护法律服务小组

前 言

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肆虐全国之际（以下简称“新冠肺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以下简称“两高两部”）于2020年2月10日联合发布了《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该《意见》在第2条第1款明确规定了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适用情形，对于新冠肺炎期间“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行为人实施的隐瞒湖北或武汉旅居史、进入公共场所、与不特定多数人接触行为的定性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广东道”刑事团队自该《意见》发布后，第一时间组织团队成员研读，就如何适用“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和“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有如下见解，欢迎各位同行交流指正。

一、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适用

我国《刑法》第114条、第115条第一款规定：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意见》的第2条明确规定：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原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114条、第115条第1款的规定，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1. 已经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2.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

（一）法条解读

1. 犯罪主体为“确诊病例”人员的情况

根据《意见》，当犯罪主体为“确诊病例”人员时，实施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行为，即构成本罪，是否实际造成后续新冠病毒传播的危害结果在所不问。

2. 犯罪主体为“疑似病例”人员的情况

根据《意见》，当犯罪主体为“疑似病例”人员时，实施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行为，并且需要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危害结果，才构成本罪。

“疑似病例”行为人实施上述行为且经过再次检测被确诊为新冠肺炎患者的，对其按照本罪处理，我们认为并无不当。值得讨论的是，虽实施上述行为，但最终检测结果显示其未携带新型冠状病毒，司法实践中应当如何处理。我们认为，其行为没有制造法所不允许的风险，即在客观上不可能造成疫情传播、危害公众身体健康的危害结果，没有对本罪的法益造成侵害，故不应以本罪定罪处罚。构成其他犯罪的，按照其他罪名处理。

（二）案例分析

根据官方媒体的公开报道，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全国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案例暂有19起，分别是：

云南西双版纳邝某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案、吉林长春王某某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案、山东潍坊张某芳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案、深圳龙岗阮某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案、福建晋江张某某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案、广东汕头杜某然、杨某丽、杜某雨、许某浩四人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案、山东阳泉周某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案、青海西宁苟某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案、江西上饶彭某某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案、江西赣州陆某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案、广西玉林薛某某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案、安徽金寨江某某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案、四川雅安侯某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案、浙江台州陈某臣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案、安徽庐江张某东、许某芬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案、河南开封赵某燕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案、河北邢台梁某甲、梁某乙、王某某、任某某四人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案、山东德州方某松、黄某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案、安徽常州朱某香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案。

在上述19起案件中，行为人均有隐瞒行程或湖北、武汉旅居史、接触史，且未

采取任何隔离措施并进入公共场所的行为；其中 12 起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在行为时为“确诊病例”，均和不特定多数人有过接触；7 起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在行为时为“疑似病例”，后经核酸检测均被诊断为新冠肺炎感染者，且最终造成他人感染新冠病毒的危害结果。

二、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适用

我国《刑法》第 114 条、第 115 条第 2 款规定，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过失**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当前国家已对新冠肺炎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故行为人未采取隔离措施、携带病原体进出公共场所的行为，具有感染不特定多数人的高度可能性，与投放传染病病原体行为具有相当的危险性，属于《刑法》114 条规定的“其他危险方法”，且 03 年“两高”《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 条也明确，“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应当以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一）法条解读

本罪在客观构成要件方面要求行为人**拒绝接受检疫、拒绝强制隔离或治疗，并产生危害公共安全的实害结果**；主观构成要件方面要求行为人具有**过失**。在司法实践中，本罪的焦点往往在于主观罪过形态的认定，下文将予以重点阐述。

本罪主观方面属于过失犯。判断行为人在主观上是属于“间接故意”还是属于“过于自信的过失”，通常是司法实践中的难点，主观罪过形态定性不同，最终的定罪量刑也大不相同。“间接故意”属于故意范畴，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放任结果发生**的心理状态；“过于自信的过失”是指**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危害社会结果的心理状态。二者的区分关键在于意志因素。“间接故意”不排斥危害结果的发生，即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持放任态度；而“过于自信的过失”中，危害结果的发生违背了行为人的主观意愿。

“确诊病例”行为人主观上不可能存在过失，《意见》亦明确应当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故意犯罪）定罪处罚**，在此不与赘述。值得探讨的是，“疑似病例”行为人既有可能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也有可能构成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前者为重罪，后者为轻罪）。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应该着重、

全面审查“疑似病例”行为人的主观罪过形态究竟属于故意还是过失，从而做到正确适用法律法规。

（二）案例分析

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涉嫌“过失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案例全国暂有 4 起，分别是四川内江龙某涉嫌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案、江苏徐州张某涉嫌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案、湖南常德文某翔涉嫌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案、湖南长沙唐某元涉嫌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案。

通过梳理分析，上述 4 起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在行为时均为“疑似病例”，均未采取隔离措施并进入公共场所，最终造成他人感染新冠病毒的危害结果。我们认为，认定“疑似病例”行为人主观上具有过失，需要着重考虑以下几点：

1. 行为人内心确信程度

虽然行为人伴有发烧、咳嗽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但由于未到疫区、或仅在疫区短暂停留而坚信自己只是普通感冒或普通肺炎，其既不希望自己感染，更不积极追求或者放任传播疫情、危害公众健康的结果。在这种情况下，对其主观罪过形态的认定应着重考虑“过失”。

以四川内江龙某涉嫌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案为例。2020 年 1 月 22 日，在无锡上班的龙某乘坐动车返回内江。其间，龙某所乘的动车在途径武汉汉口站时停留了 8 分钟。列车停留时，龙某并未下车。返回内江后，龙某未按照相关疫情防控要求采取自行居家隔离和将情况上报相关部门，并多次邀约和参与朋友聚会、棋牌娱乐活动。1 月 29 日，龙某出现发热症状，后被确诊。其朋友随后被确诊为新冠肺炎患者。

我们认为，龙某仅在汉口短暂停留 8 分钟且未下车，且在与朋友聚餐期间并无发热等症状，说明其内心确信感染新冠肺炎的几率极低，不认为也不希望自身携带新冠病毒，更不愿意将病毒传染他人，足以证明其主观上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持否定态度，导致他人感染这一结果明显违背龙某主观意愿。因此本案将龙某的主观罪过认定为过失是妥当的。

在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也存在部分主观罪过认定不当，错误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形。以“马鞍山市江某中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为例，江某中本人并无湖北或武汉旅居史，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在安庆与家人聚餐，1 月 30 日出现低热、感冒症状。江某中内心坚信自己只是普通感冒，未意识到亲戚是病毒携带者，也不希望自己感染新冠病毒。2 月 6 日其大哥大嫂被确诊为新冠肺炎患者后，江某中

便立即停止上班。经过检测，江某中最终被列为“疑似病例”，但其主观上与前案龙某相同，不认为也不希望自身携带新冠病毒，更不愿意将病毒传染他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持否定态度，不符合故意的认定标准，不应当认定为故意。本案有关部门将江某中的主观罪过认定为故意有待商榷。

2. 行为发生的时间区间

在**疫情前期**，有关部门对疫情的防控措施不到位、媒体对疫情的宣传力度弱、社会对疫情的传播速度和风险认识程度低。我们认为，在此期间“疑似病例”行为人为未清楚认识到隐瞒湖北或武汉旅居史、接触史，且未采取隔离措施进入公共场所的行为所创设的风险，即不可能认识到其上述行为的违法性。即使最终行为人造成疫情传播、危害社会公众健康的，主观上也宜认定为“过失”。以江苏徐州张某涉嫌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案为例，张某于2020年1月14日从武汉返徐，此时疫情尚未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张某并未认识到其隐瞒疫区行程并进入多处公共场所的行为具有法所不允许的风险。基于罪刑法定原则，本案不符合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构成要件，不宜以该故意犯罪论处，故本案定性为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具有一定合理性。

若在**疫情后期**，在官方权威媒体大篇幅报道“人传人”的前提下，“疑似病例”行为人仍实施上述行为，最终造成新冠肺炎传播的，可以认定为主观上具有积极追求或放任疫情传播、危害公众健康的故意。

结 语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对妨害疫情防控、扰乱社会秩序、危害社会公众健康的犯罪行为予以快速打击和严厉惩治，不仅对潜在的新冠病毒传播者起到震慑作用，还有助于落实贯彻防控、隔离措施，早日战胜疫情。同时，司法机关在司法实践中应该从刑法谦抑性角度出发，准确适用“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和“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这两个罪名，遵循罪刑法定的原则，坚持主客观相统一，慎重定罪量刑，做到统筹兼顾，谨防再次出现马鞍山市江某中案。

（广东省律师协会职务犯罪辩护专委会：钟其胜）

史上最及时全面回应社会关切的司法解释出台

——律师解读“两高两部”打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刑事犯罪司法解释

职务犯罪辩护法律服务小组

2020年2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印发《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的通知，本司法解释及时全面的回应了疫情防控前期，民众对疫情防控工作的关切，堪称史上最全面及时的司法解释。笔者特此在2003年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基础上，对此次新发布的司法解释进行解读，欢迎交流指正。

（广东省律师协会职务犯罪辩护专委会 钟其胜）

解读	2020 解释	03 解释
发文机关增加 公安部、司法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印发《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行文顺序改变： 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排在第一位	为依法惩治妨害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 违法犯罪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社会安定有序，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有关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制定本意见。	为依法惩治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犯罪活动， 保障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工作的顺利进行 ，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身体 健康和生命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规定，现就办理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解读	2020 解释	03 解释
增加： 政治站位条款， 强调政治稳定 是疫情防控的 有力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疫情防控时期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的重大意义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安排，按照中央政法委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决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来抓，用足用好法律规定，依法及时、从严惩治妨害疫情防控的各类违法犯罪，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无
明确：“抗拒疫情防控措施型” 危害公共安全罪，以明知确诊或疑似为条件。 区分：“确诊型” 和“疑似型”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认定条件，前者明知确诊而进入公共区域；后者明知疑似而造成病毒传播。 主观认定：“确诊型”为故意犯罪；“疑似型”包含故意和过失两种主观心态。	二、准确适用法律，依法严惩妨害疫情防控的各类违法犯罪（一）依法严惩抗拒疫情防控措施犯罪。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原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1. 已经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 2.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	第一条 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解读	2020 解释	03 解释
新增强调：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认定关键： 有结果要求，引起传播或有传播严重危险。（因果关系的认定是辩点）	其他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无
表述删除： 红十字会工作人员。 表述增加： 职权防疫人员、受委托防疫人员、虽无编制但在机关中防疫人员。 增加认定： “疫情防控袭警型”妨害公务罪的认定。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含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有关疫情防控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疫情防控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履行行为防控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从重处罚。	第八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防治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
增加明确： 疫情期间“侮辱型、妨碍型”医闹行为可能构成故意伤害罪。 认定关键： 造成医务人员感染。	（二）依法严惩暴力伤医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故意伤害医务人员造成轻伤以上的严重后果，或者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装备、吐口水等行为，致使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第九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对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首要分子，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以抢劫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解读	2020 解释	03 解释
增加明确：疫情期间“暴力型”医闹行为可构成寻衅滋事罪、侮辱罪“妨碍型”医闹亦可能构成非法拘禁。意见比较：相较于 03 年解释，认定更明确，入罪标准降低。	随意殴打医务人员，情节恶劣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采取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恐吓医务人员，符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以侮辱罪或者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以不准离开工作场所等方式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的，以非法拘禁罪定罪处罚。	第十一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无变化	（三）依法严惩制假售假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假药、劣药，符合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罪定罪处罚。	第二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假药、劣药，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解读	2020 解释	03 解释
新增明确： 犯罪对象肯定式列举为“医用口罩、护目镜、防护服”等器材。 适用注意： 03 年解释第二款，个人转卖可能构成此罪，需谨慎。	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用口罩、护目镜、防护服等医用器材，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处罚。	第三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不具有防护、救治功能，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医疗机构或者个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系前款规定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而购买并有偿使用的，以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解读	2020 解释	03 解释
增加明确： “囤积居奇”，故意压货不卖的行为也可能构成非法经营。 打击范围缩小： 增加“疫情急需”和“涉及民生的”物品，是否可以理解为，其他物品疫情期间出现物价上涨，不一定就构成非法经营罪，此处限缩，意在稳定市场。	（四）依法严惩哄抬物价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护目镜、防护服、消毒液等防护用品、药品或者其他涉及民生的物品价格，牟取暴利，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第六条 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无变化	（五）依法严惩诈骗、聚众哄抢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疫情防控的物品的名义骗取公私财物，或者捏造事实骗取公众捐赠款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第七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用品的名义，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有关诈骗罪的规定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无变化	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国家规定，假借疫情防控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	第五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假借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

解读	2020 解释	03 解释
增加认定： “妨碍疫情防控型”聚众哄抢罪。 适用问题： 在超市等哄抢物资，扰乱市场供应秩序，行为是否可能构成聚众哄抢罪？	在疫情防控期间， 聚众哄抢公私财物特别是疫情防控和保障物资 ，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者，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条的规定，以聚众哄抢罪定罪处罚。	
适用注意： “编造信息型”犯罪降低打击标准，切勿传播不实信息。	（六）依法严惩造谣传谣犯罪。编造虚假的疫情信息，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虚假疫情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的规定，以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 定罪处罚。	第十条 编造与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有关的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规定，以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 定罪处罚。
新增认定： “编造信息型”寻衅滋事罪	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 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 ，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 寻衅滋事罪 定罪处罚。	无
无变化	利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接上第十条第二款： 利用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解读	2020 解释	03 解释
加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监管义务	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致使虚假疫情信息或者其他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的规定，以 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 定罪处罚。	无
新增明确： “良善型”传播者出罪条款。 适用建议： 各地适用标准不一，最好的做法还是多方证实后再传播。	对虚假疫情信息案件，要依法、精准、恰当处置。对恶意编造虚假疫情信息，制造社会恐慌，挑动社会情绪，扰乱公共秩序，特别是恶意攻击党和政府，借机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要依法严惩。对于因轻信而传播虚假信息，危害不大的，不以犯罪论处。	
针对官方防疫人员的条款，属于“监督型”条款，对普通人的意义不大。	（七）依法严惩疫情防控失职渎职、贪污挪用犯罪。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防治监管职责，导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四百零九条的规定，以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定罪处罚。	第十四条 贪污、侵占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款物或者挪用归个人使用，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二条的规定，以贪污罪、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挪用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以挪用特定款物罪定罪处罚。

解读	2020 解释	03 解释
		第十五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 第十六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在受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虽未列入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人员编制但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从事公务的人员，在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时，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四百零九条的规定，以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定罪处罚。
回应社会关切，但请勿据此捕风捉影。	从事实验、保藏、携带、运输传染病菌种、毒种的人员，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造成新型冠状病毒毒种扩散，后果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以 传染病毒种扩散罪 定罪处罚。	无

解读	2020 解释	03 解释
针对官方防疫人员的条款，属于“监督型”条款，涉及防疫物资的分配问题，普通民众可以拿来作为保障自身权益的利器。	国家工作人员，受委托管理国有财产的人员，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侵吞、截留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款物，或者挪用上述款物归个人使用，符合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二条规定的，以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定罪处罚。挪用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规定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以挪用特定款物罪定罪处罚。	见第十四条
回应社会关切，新增认定条款，意在对此类极端疫情防控措施纠偏纠正。	（八）依法严惩破坏交通设施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以破坏交通设施罪定罪处罚。	无
对不当疫情防控措施的出罪条款，避免一刀切。	办理破坏交通设施案件，要区分具体情况，依法审慎处理。对于为了防止疫情蔓延，未经批准擅自封路阻碍交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不以犯罪论处，由主管部门予以纠正。	无
野生动物类犯罪，高压强势打击，切勿撞枪口上，本条新增，回应社会关切。	（九）依法严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定罪处罚。	无

解读	2020 解释	03 解释
	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以非法狩猎罪定罪处罚。 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经营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包括开办交易场所、进行网络销售、加工食品出售等），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为食用或者其他目的而非法购买，符合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以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定罪处罚。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非法狩猎的野生动物而购买，符合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处罚。	
避免一刀切条款，强调违法必究，但应区别对待。	（十）依法严惩妨害疫情防控的违法行为。实施上述（一）至（九）规定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扰乱单位秩序、公共场所秩序、寻衅滋事，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阻碍执行职务，冲闯警戒带、警戒区，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侮辱他人，诈骗，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损毁铁路设施设备，故意损毁财物、哄抢公私财物等规定，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或者由有关部门予以其他行政处罚。	无

解读	2020 解释	03 解释
新增量刑情节： 属于酌定情节，但会被重点考虑，对于疫情防控期间所发生的其他犯罪，将在量刑予以考虑。	对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实施有关违法犯罪的，要作为从重情节予以考量，依法体现从严的政策要求，有力惩治震慑违法犯罪，维护法律权威，维护社会秩序，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在国家对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四百零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对发生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地区或者突发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突发传染病病人，未按照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工作规范的要求做好防疫、检疫、隔离、防护、救治等工作，或者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当，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二）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指使、强令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灾情，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三）拒不执行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应急处理指挥机构的决定、命令，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四）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强制措施的实施产生影响，把握好“隔离期辩护”。	三、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保障办案效果和安全 （一）及时查处案件。公安机关对于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案件，要依法及时立案查处，全面收集固定证据。对于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不得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人员，公安机关要依法协助医疗机构和有关部门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有关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对于有自首、立功等悔罪表现的，依法从轻、减轻、免除处罚或者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解读	2020 解释	03 解释
强化检察职权；“三同步”措施前律师应加强与办案机关沟通，否则有碍辩护，所谓“社会通报”无异于未审先定。	（二）强化沟通协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机关要加强沟通协调，确保案件顺利侦查、起诉、审判、交付执行。对重大、敏感、复杂案件，公安机关要及时听取人民检察院的意见建议。对社会影响大、舆论关注度高的重大案件，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依法处置、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要求，及时向社会通报案件进展情况，澄清事实真相，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第十八条 本解释所称“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灾害。
（三）保障诉讼权利。要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各项诉讼权利特别是辩护权。要按照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的要求，积极组织律师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依法提供辩护或者法律帮助。各级司法机关要加强对律师辩护代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引导广大律师依法依规履行辩护代理职责，切实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 （四）加强宣传教育。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机关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结合案件办理深入细致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选取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加大警示教育，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充分展示坚决依法严惩此类违法犯罪、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决心。要引导广大群众遵纪守法，不信谣、不传谣，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为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法治和社会环境。 （五）注重办案安全。在疫情防控期间，办理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案件，办案人员要注重自身安全，提升防范意识，增强在履行接处警、抓捕、羁押、讯问、审判、执行等职能时的自我保护能力和防范能力。除依法必须当面接触的情形外，可以尽量采取书面审查方式，必要时，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被害人、证人、听取辩护律师意见。人民法院在疫情防控期间审理相关案件的，在坚持依法公开审理的同时，要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切实维护诉讼参与人、旁听群众、法院干警的安全和健康。		

疫情防治过程中人性可能犯下的七宗罪

职务犯罪辩护法律服务小组

澎湃新闻 25 日讯，广州市某区城管局副局长尹某被确诊患有新冠肺炎。据报道，尹某岳母本月 19 日从武汉来穗，当天下午即感不适，正值疫情爆发之际，尹某瞒报其岳母来穗之事，不仅导致自己被传染，还使同僚身陷危险之地。可见，疫情来袭时，情况难辨，即使是平日英明决断的领导，都未必能绝对保证理性判断形势，更何况普通民众，而非理性判断，直接导致的后果就是恐慌。

随着舆情发酵，网络公论疫情爆发最大的助推手不是疫情导致的死亡，而是民众恐慌。因为恐慌，大量感染者违反封城禁令，想尽办法逃出武汉，因为恐慌，大量非感染者因出现疑似症状而涌入医院，挤占医疗资源，加剧一线医疗人员的心理负担。

恐慌的直接结果就是失序，对个体而言是决策混乱，对地区而言，是社会失序。刑法是社会危机应对的最后一道防线，刑法守的是社会最基本的秩序，以及个人最基本的行为底线。当一个地区社会基本秩序丧失，个人丧失底线的行为频发时，疫情防治将沦为空谈。

截止本文撰稿日，新冠肺炎全国确诊病例已达到 1800 例，面对不断攀升的确诊病例，作为一名刑事律师，笔者最担忧的是支撑疫情防治的社会基本秩序得不到维持。疫情爆发背景下，任何人都可能出现丧失底线的行为，任何人都可能因该行为获罪，本文特此梳理相关罪名，为本次疫情防治的有序进行略尽微薄之力，期望全民一心，共克时艰。

注：本文所引用法律依据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疫情防治司法解释”）

1.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

根据疫情防治司法解释第十条规定：

“编造与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有关的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规定，以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定罪处罚”。

本罪的核心特征是传播不实信息严重扰乱社会秩序，这里的不实信息可能完全虚假，也可能虚假掺半；至于是否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在疫情背景下，一个点就可能引爆全局）很难清晰判断，因此为了避免个人行为触犯此罪名，最好的做法就是不要传播不实信息。

本次疫情之所以大范围爆发，直接原因是武汉前期迟钝的疫情反应。官方未能及时披露疫情信息，热心市民是否可以通过个人渠道发布真实疫情信息呢？当然没问题，这是公民的合法权利。问题在于，个别极端公民，为了让此次疫情得到更快速更大范围的传播，故意在真实疫情信息中添油加醋（比如说“感染即死”、“官方打算困死疫区民众”这等无稽之谈），以期望引起同胞们的注意的行为，很有可能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影响疫情防治。其情可悯，但其行因客观上扰乱了疫情防治的大局，仍然会受到法律制裁。

以上论述，还只是从善意的角度理解传播者，若个别传播者唯恐天下不乱，恶意传播不实疫情信息，对这类传播者可能还要从重处罚，至于经调查发现这些传播者信息来源于境外，甚至以行善之名收受境外给予的发布信息的酬劳，进而堂而皇之打着“为同胞安危”的旗号发布不实信息的，还可能被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论处。

本罪名之所以列在第一，是因为有序的民众，是疫情防治的根本。虚假疫情恐怖信息的传播，很可能给民众建立起错误的因果认知，直接导致民众极端的恐慌和失序行为，并致使官方公信力降低，民众不配合官方的疫情防治工作，引发恶果。

2.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玩忽职守罪

根据疫情防控司法解释第十五条规定：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

第十六条规定：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在受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虽未列入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人员编制但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从事公务的人员，在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时，严重不负责任，

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四百零九条的规定，以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定罪处罚”。

本罪主要针对公职人员或受委托行使公职的人员，罪名本身很好理解，问题在于公职人员的决策不同于普通人的决策，公职人员决策要考虑大局，但其为了大局着想可能会丧失底线意识。什么是底线意识呢？习总书记就本次武汉疫情所做出的指示中所提到一句话，即“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在疫情爆发的社会危机中，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就是最重要的大局。此次武汉疫情爆发，百步亭万家宴活动竟然还照常开展，明显就是不顾大局的行为。

以上两罪名统称为公职人员疫情失职罪名，列在第二，是因为有效的组织领导工作，是疫情防治有序进行的根本保障。失职领导之害，尤甚宵小之辈。

3.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根据疫情防治司法解释第一条规定：

“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本罪名核心特征系以危险方法致使不特定多数民众限于危险境地，造成不特定多数民众生命和财产遭受损失，本罪名不要求有具体危害结果，行为只要做出就可构罪。

本次网络传播的各种谣言中（尚未被证实者统称为谣言），提到有些武汉民众因得不到及时救治，竟然撕掉救援人员的防护用具，故意向救援人员吐唾沫。这个行为过于极端，是否真实暂且不论，然而危急时刻，人性的复杂有其现实极端性，故此例仍有分析的必要。首先，救援人员身份特殊，会接触到大量感染者，撕掉救援人员的防护用具行为本身即构成对救援人员的故意伤害，而又将携带有病毒的唾液吐向救援人员，可能导致救援人员危急时刻下因接触其他非感染者，导致不特定多数人身陷危险境地，该行为很可能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其次，有观点认为，人在生命垂危之时，自身尚不能保，还怎会顾及法律制裁。这种观点，只看到刑法制裁对犯罪人本身的影响，却看不到活在该行为人犯罪行为阴影下的家人，他的家人可能因此被身边的社会公众所唾弃甚至攻击，刑罚的社会影响不会止步于犯罪行为及犯罪人本身。因此，也敬告那些走极端路数的同胞们，不考虑自己也要考虑自己的家人。

本罪列在第三，是因为极端的种子一旦埋下，就会在危难的土壤中迅速生根发

芽，极端的阴影会让守序的民众丧失信心，转向各行其是，这对于有效组织协调民众共抗疫情将是沉重的打击。

4.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劣药罪，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以上罪名统称为生产、销售类犯罪，规定在疫情防控司法解释第二、三条。除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外，其他罪名，在此次全国防疫的局面下，生产经营者应该不至于会触线，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部分生产、销售者可能因法律理解认识不足而使自己入罪。

对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都属于产生销售伪劣产品。若有些口罩销售商家，宣称其防尘口罩可以起到一般医用外科口罩或者 N95 口罩的防护效果，进而销售产品数量达到入罪标准，则可能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另外，据网络传言，有些商家将人们随意丢弃的口罩等防护用品再加工重新售卖，此种行为真实与否尚有待考证，但仅从行为结构看，若真有商家行此之举，除很大可能入罪外，还可能被从重处罚，对此行为，笔者相信即使是他的辩护律师在为他辩护时，内心也会承受着巨大的道德压力。

本罪列在第四，是因为疫情防控需要大量人力、物力，物资供应出现问题，将直接影响到疫情防控效果，在疫情爆发的背景下，如有商家触犯以上罪名，将可能被从重处罚。

5. 非法经营罪、诈骗罪

以上罪名统称为“发国难财”的罪名，其中诈骗罪的主观恶性程度尤甚于非法经营罪。

非法经营罪：根据疫情防控司法解释第六条规定：

“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囤积居奇，投机倒把的行为必然受到严惩，本罪行为特征比较好理解，无需赘述。笔者在此提醒那些哄抬物价的商家，犯非法经营罪情节特别严重的，将被处以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最高刑期可达到十五年。

诈骗罪：根据疫情防控司法解释第七条规定：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用品的名义，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有关诈骗罪的规定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所谓诈骗，即行为人通过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等行为，骗取他人财物的行为，根据司法解释，这种在疫情灾害背景下的行为，将被从重处罚。目前网络上出现为武汉疫情防控募捐的行为，合法有组织的募捐行为当然是对疫情防控的有效支持，但其中难免有浑水摸鱼者，这些人的行为将对公众自发支持疫情防控的积极性造成极大打击。

本罪列在第五，系因疫情防治物资和财物直接关系到疫情防治能否持续有效开展，任何发国难财的行为，都将受到严惩。

6. 妨害公务罪、寻衅滋事罪

以上两罪均表现为不识大局，只顾一己私利的行为，故列在一起。

妨害公务罪：根据疫情防控司法解释第八条规定：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治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

本罪核心特征为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疫情预防、控制措施的正常开展。目前各地发文严令禁止群众性的聚饮活动，对于一些娱乐场所，也发令暂停营业，此举属疫情防控的非常之举，笔者举双手赞同。若有部分同胞不识大局，硬要强行组织大型聚饮活动，甚至在防控人员执行防控措施时以暴力、威胁方法予以阻碍，其行为将可能构成妨害公务罪，依据刑法最高可处以三年有期徒刑。

寻衅滋事罪：根据疫情防控司法解释第十一条规定：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寻衅滋事罪实务中是个口袋罪名，核心特征在于行为导致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至于什么是公共场所，刑事实务中认定得比较宽泛，为了疫情防控有效开展，相关认定得标准还可能降低。目前有些疫区已经实行封城举措，封城乃疫情防控的重要措施，提醒部分同胞注意，严格遵守官方的防控措施，切勿因小失大。

本罪列在第六，祸发于细微，针对普通民众认知不清，不能认清形势的行为，非常时刻应当予以严刑处理，否则人人效仿，为一己私利不顾全大局，将对疫情防

控造成现实阻碍。

7. 非法行医罪

根据疫情防控司法解释第十二条规定：

“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非法行医，具有造成突发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突发传染病病人贻误诊治或者造成交叉感染等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六第一款的规定，以非法行医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本次疫情不排除有大量农村务工人员感染者，因这一人群流动性较大，感染几率高。这个人群中部分感染者同胞回乡以后，若发现身体不适，很可能径行找乡村赤脚医生（非法行医者）治病，这种情况下，相关无证非法行医者应该建议自己的同乡到正规门诊就医，切勿贻误诊治时机害人害己。

本罪列在第七，系因乡村疫情防控可能成为本次疫情防控的薄弱点，乡村医疗条件有限，非法行医者水平有限甚至毫无医学常识，而部分同胞病急乱投医，很可能恶化疫情防控局势。

以上罪名，系笔者根据疫情防控的个人理解所选取，疫情防控中涉及到的刑法罪名还有很多，对众生百态难以历数，部分同胞稍不注意即可能触犯刑法。笔者撰文，惟期望部分同胞身处危机时刻时，能够谨守底线，这既是为自己的生命健康着想，也能最大限度保护身边的亲友。

（广东省律师协会职务犯罪辩护专委会 钟其胜）

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典型案例评析

刑事法律服务小组

2020年肇始，新冠肺炎疫情突发，兴于荆楚，席卷全国，染者数万，卒者上千。面对突发疫情，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迅速依法部署疫情防控工作，全国人民众志成城，齐心抗疫，誓要打赢这一场病毒阻击战。

然而，在这样的关键时刻，却有少数不法分子，或拒绝隔离，将他人生命健康置于险境；或造言生事，唯恐天下不乱；或贪婪无度大发国难财，非法经营制假售假；或敷衍塞责，玩忽职守，视公共安全为儿戏。面对种种违法犯罪行为，各地司法机关激浊扬清，利剑出鞘，依法惩治了一批违法犯罪分子。为此，我们将陆续撷取部分典型案例并从法律角度进行评析，以期依法抗疫贡献绵薄之力。

案例一、男子执意带走隔离观察中父亲，被行政拘留

【案情简介】

2020年1月，青海西宁市居民哈某的父亲及姐姐从武汉经上海返回西宁。按照当地要求，需居家隔离14天。1月29日，哈某的父亲提出外出请求，被工作人员拒绝。30日中午，哈某驾车至其父所居住的小区，要求将其父亲接至自己家中，再次被拒绝，哈某遭拒绝后情绪激动，与现场工作人员产生推搡，工作人员当即报警，哈某最终被行政拘留。

【律师评析】

《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一）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二）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三）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医疗机构发现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病人，应当根据病情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医疗机构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置。”

这次突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2019-nCoV）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定为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据此，医疗机构在医疗机构内发现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疑似病人及密切接触者时，有权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及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并可以请求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

青海省政府已于 2020 年 1 月 25 日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要求自武汉返回人士在家进行隔离观察，这属于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任何单位个人都必须遵守，拒不执行的，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可以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本案中的哈某，强行阻挠有关部门对其父亲依法采取的隔离措施，属于拒不执行“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情形，理应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

案例二、自疫区返回不通报、不自我隔离观察，多次出入公共场所，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案情简介】

张某力、彭某琴、张某峰等三人系江苏省常州市人，长期居住于湖北省武汉市。1 月 20 日，三人自湖北武汉自驾返回常州，其后故意隐瞒真实行程，编造虚假返回日期，多次主动与他人密切接触，出入公共场所，2 月 2 日三人被送往市定点医院隔离治疗，均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现在已经导致 8 人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并导致 44 人因密切接触而被隔离观察。

2020 年 2 月 8 日，江苏省常州警方通报：对张某力、彭某琴、张某峰等三人以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立案侦查。

【律师评析】

故意隐瞒疫情发生的行程和病史，逃避隔离措施，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早在 2003 年非典期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就颁布了《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根据该解释第一条的规定，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则按照过失定罪处罚。

按照这一司法解释，由于很难确认张某力等人在确诊之前就知道自己已经患有

新冠肺炎，故对他们以涉嫌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量刑更为合适。

但特别需要说明的是，2020年2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颁布了《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根据该意见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的情形，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也就是说，张某力等人的行为如果发生在2020年2月6日以后，则不论他们是否知晓自己为新冠肺炎病人，均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而非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这体现了司法机关在特殊时期的从重处罚精神，有必要引起大家的高度重视。

案例三、编写、传播虚假疫情被行政拘留

【案情简介】

2020年2月5日西宁晚报刊登，青海省西宁市查处两起传播不实信息的案件，散布谣言者被处以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

2020年2月3日，青海省西宁市居民马某某，捏造事实制作虚假视频，并用语音谎称：“某某小区和某某小区都被查出（新冠肺炎）来了。”该视频在微信朋友圈得到了大范围传播。2月4日，西宁市城东区的安某同样自行编辑谣言，称：“各位领导同事们，大家好，今天北关七一小区、金牛小区、玉带桥大寺瓦窑沟，整个被封了，大家别出门，出来也别到这几个地方去，馍馍自己做，那个姓苟的亲戚多半来宁开馍馍铺和做酸奶牛奶生意，切记、切记。东区非常严重”，该谣言同样在微信群中得到了广泛传播。

后经查实，马某某、安某所散布的信息皆为虚假信息，西宁警方对两人均处以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

【律师评析】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可被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因此，公安机关对这两起案件中的行为人处以行政拘留是完全正确的。

需要提醒的是：行为人如果编造虚假恐怖信息情节严重的，则不仅仅是违法的问题了，有可能构成犯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

第一款之规定，编造与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有关的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定罪处罚。

还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如果利用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则构成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所以，谣言止于智者，疫情防控期间，大家更要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当前是疫情防控的关键时刻，我们作为普通群众，除了为疫情防控作出应有的贡献外，更应注意一言一行，遵纪守法，节省社会管理资源，将更多的资源投入到需要的地方去。天耀中华，我们相信，中国必将长缨在手缚病魔，借问瘟君欲何往，纸船明烛照天烧！

（广东正大方略律师事务所 李桐样 薛宁远）

新型肺炎疫情下婚姻家庭法律问题问答

婚姻家庭法律服务小组

一、夫妻关系

1、未经丈夫同意，妻子把家里仅有的几万元积蓄（共同财产）支援抗疫前线，是否有效？

答：丈夫不同意的，无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七条规定“夫或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夫妻双方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家里仅有的几万元积蓄，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妻子单方用于捐助支援抗疫前线，虽是善心，但并非日常生活需要，应当经夫妻共同平等协商同意。在未征得丈夫同意的情况下，妻子单方对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侵犯了丈夫的夫妻共同财产权。因而，在丈夫不追认的情况下，属于无效捐赠行为。

无论是从法律角度，还是从夫妻感情和谐角度，就算做善事，也要夫妻双方协商一致。

2、分居未满两年遇上新型肺炎疫情被强行隔离，如何认定夫妻双方感情确已破裂？

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根据《婚姻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有“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情形且调解无效的，可认定为夫妻双方感情确已破裂，应准予离婚。“分居”有两种情况，第一种是因社会原因造成地理空间上的夫妻两地分居，此种情况不能作为感情破裂的依据；第二种是由于感情不好，人为造成分居的，此种情况如分居满二年调解无效，应视为感情破裂。

夫妻双方因感情不和分居未满两年，如在分居期间遇上新型肺炎疫情被强行隔离，属于分居状态的延续，可计算为分居期间。但如分居未满两年回家共同居住之后又因疫情被强行隔离的，则不属于分居状态的延续，此时不能认定为因感情不和的分居。

3、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是否属于法定不准结婚的传染病范围？

答：《婚姻法》第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一）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二）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现有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哪一类属于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但在司法实践中一般指重症精神病、先天痴呆症（包括重症智力低下者）等疾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并不属于法定不准结婚的传染病范围。

二、父母专题

1、因新型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无法回家探望家里的父母亲，怎么办？

答：与父母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父母。因新型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无法回家探望，可以通过电话或视频等方式联系问候。

2、子女一方可否以受疫情影响收入减少为由，拒绝支付父母赡养费？

答：《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子女对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支付赡养费，是其法定义务。子女受疫情影响收入减少，并不影响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但如支付赡养费确有困难的，可与父母协商暂时适当减少或暂缓支付。

3、父母感染疫情治疗出院后，其子女以怕被感染为由，拒绝照顾，是否涉嫌构成遗弃？

答：《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四条规定：“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

该法十五条规定：“赡养人应当使患病的老年人及时得到治疗和护理；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应当提供医疗费用。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赡养人应当承担照料责任；不能亲自照料的，可以按照老年人的意愿委托他人或者养老机构等照料”。父母感染疫情治疗出院后，其子女以怕被感染为由，拒绝履行亲自照顾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赡养父母的法定义务，违反了相关规定，涉嫌构成遗弃行为。

三、子女专题

1、因疫情在家期间，父母如何履行对子女的责任？

答：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民法总则》第三十四条规定“监护人

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因疫情在家期间，父母应加强对子女的安全教育、保护的义务，让其遵守政府发布的针对疫情的各种规定，教育子女做好自我防护，教导其完成学校的在线学习任务等。

2、离婚后子女随女方携带生活，女方是否可以以受疫情影响为由拒绝男方行使探望权？

答：《婚姻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父母探望子女是其法定权利，不应被随意中止或剥夺。在疫情情况下，男方仍有权行使对子女的探望权，女方不得拒绝，但如男方行使探望权确有对子女的健康不利的（比如男方已确诊为新型肺炎），为子女健康考虑，可以以如网络视频等远程探望方式行使探望权。

3、离婚后，父母一方可否以受疫情影响收入减少为由，拒绝支付子女抚养费？

答：《婚姻法》第三十七条：“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负担抚养费，是其法定义务。受疫情影响收入减少，并不能成为拒绝支付子女抚养费的理由。但如支付抚养费确有困难的，可与对方协商暂时适当减少或暂缓支付。

4、父母因疫情感染被隔离，未成年子女的临时监护责任可由谁担任？

答：《民法总则》第二十七条：“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一）祖父母、外祖父母；（二）兄、姐；（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父母因疫情感染被隔离，其监护权仍然存在，监护人可以根据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委托诸如祖父母、外祖父母等亲戚或朋友临时代为看管照顾监护。

（执笔人：广东省律师协会婚姻家庭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 游植龙）

疫情期间未成年人保护法律问题解析

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服务小组

2020 年，是不平凡的一年。

新年初始，突如其来的疫情，爆发式的增长，牵动着每一个人的心。孩子是祖国希望，是明天的太阳。疫情期间，我们更应该保护好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广东省律师协会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省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服务小组依照法律法规及上述相关部门的规定，针对疫情期间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做了如下法律研究，为社会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时提供法律帮助。在广东省疫情防控期间，希望相关管理部门、学校、家庭和社会对未成年人给予更多的关心和关注！

一、特殊时期对于未成年人保护的问答

1. 疫情期间，“留守孩子”怎么办？

【案例 1】

2020 年 1 月 29 日，红安县华家河镇鄢家村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鄢小文的密切接触者鄢成（脑瘫患者，鄢小文的大儿子，16 岁），在该镇集中观测点房间内确认死亡。

【案例 2】

父母奋战一线儿子独自照顾自己而 10 岁的他说的话更令人敬佩，河南焦作 10 岁的曲恩泽，爸爸是警察，妈妈是护士，由于抗击疫情都已奔赴工作一线，家里就留下了他一个人。他自己写作业、上网课，戴上口罩护目镜去购物。一家三口最开心的是在午饭时间用视频通话。

【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六条父母因外出务工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对未成年人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

《广东省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第一版）》，指引儿童福利机构将检查、报告、消毒、分区、应急、物资保障、心理疏导等责任细化落实到每一个组、每一个人。2 月 1 日，相关处室制定全省儿童福利机构紧急联系人分片联系通讯录，落实每人对口联系 3 个地市，及时跟进掌握防控

情况。

【各地做法】

1、广州市困境儿童 24 小时救助保护服务热线全天候接受有关临时照料服务咨询和申请。如有单位和个人发现因监护人感染疫情或需隔离医学观察，儿童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可致电广州市未保中心 24 小时救助保护热线(020-32687666) 进行报告。

2、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为妥善安置因监护人感染疫情或需隔离医学观察导致无人照料的儿童，中山市民政局开通 24 小时救助热线 0760—88201184（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服务热线）。

2.企业职工看护未成年子女期间工资待遇问题？

目前只有北京有相关政策，望社会给予看护职工生活补贴，使未成年人有陪伴。

3.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学“停课不停学”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

一、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复工时间不早于 2 月 9 日 24 时，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公共交通、环保、市政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物流配送等行业）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供港供澳及特殊情况急需复工的相关企业除外。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二、本行政区域内中小学、幼儿园 2 月 17 日前不开学，大专院校、中职学校、技工院校 2 月 24 日前不开学。各地级以上市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大中专院校、中职学校、技工院校根据疫情形势和防控情况，科学研判后确定具体开学时间。

广东省教育厅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发布《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学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各地要科学研究制定疫情防控期间本地区中小学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方案，要充分考虑城乡、区域、学段、学科以及学生类型等差异，争取中小學生全员参与，努力做到“停课不停学”。延迟开学耽误的教学时间，可通过周末（周六或周日）1 天时间调课、压缩暑期假期等方式补偿，保证总课时不减少。

4.不允许带病或未解除医学观察师生上班上学

【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三条 教育行政等部门和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根据需要，制定应对各种灾害、传染性疾病、食物中毒、

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的预案，配备相应设施并进行必要的演练，增强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全力防控疫情确保开学安全的通知》六、返校的教职员工、学生要填写健康卡，不允许带病或未解除医学观察人员上班上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学校、家庭、和社会对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应尽责任

◆ 学校方面的保护责任

1. 事前预防

广东省政府《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建立健全应急预案演练制度，制定应急演练规划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适时组织有关单位开展针对各种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活动的桌面演练、专项演练和综合性演练。

专项应急预案每年演练次数要占总数的 60% 以上，由各级应急管理办事机构负责统一协调安排；部门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原则上每两年至少演练一次。

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的制定单位应在活动举办之前至少开展一次综合性演练。

乡镇（街道）等基层政权组织，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的应急行动方案原则上应每两年至少演练一次。

卫计委《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对公开发布的卫生应急预案，预案编制部门和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卫生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突发事件预防、应对、自救互救知识，提高公众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知识水平和处置技能。

2. 监督教育

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第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

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3. 禁止隐瞒

卫生部《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第四十七条 实施交通卫生检疫期间，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卫生部《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第四十八条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二）未按规定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实施隔离的；

（三）未封锁已经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区域，仍然向外排放污物的；

（四）未在指定地点停靠的；

（五）未在指定的停靠点将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需要跟踪观察的旅客名单移交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或者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留验站的；

（六）未对承运过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的交通工具进行卫生处理，无检疫合格证明，继续运行的。

卫生部《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请同级政府批准，对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妨碍或者拒绝执行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的；

（二）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拒绝执行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调集其参加控制疫情的决定的；

（三）对控制传染病暴发、流行负有责任的部门拒绝执行政府有关控制疫情决定的；

（四）无故阻止和拦截依法执行处理疫情任务的车辆和人员的。

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国务院《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

第十三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第五十一条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有关单位和个人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阻碍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拒绝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专业技术机构进入突发事件现场，或者不配合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校车管理

根据《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9 年）第十四条和《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实施方案》（1999 年）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内，校车在运营过程中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校车负责人未依照规定采取措施的，将可能被处以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的处罚。

5. 阻碍公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学校及相关人员在传染病流行期间，妨碍或者拒绝执行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的或者无故阻止和拦截依法执行处理疫情任务的车辆和人员的，将对学校予以通报批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对相关人员进行拘留并处罚款。

◆ 家庭方面的保护责任

1. 家庭寄养

民政部《家庭寄养管理办法》

第三条 家庭寄养应当有利于寄养儿童的抚育、成长，保障寄养儿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民政部《家庭寄养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寄养家庭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义务，或者未经同意变更主要照料人的，儿童福利机构可以督促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寄养协议。

寄养家庭成员侵害寄养儿童的合法权益，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教育监护

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教育部等《中小学生减负措施》

引导孩子健康生活。引导孩子合理使用电子产品，上健康网站，不沉迷网络游戏，不用手机刷屏。不让孩子长时间看电视，保证小学生每天睡眠时间不少于10个小时，初中生不少于9个小时，高中阶段学生不少于8个小时。按时作息、不熬夜，少吃零食、不挑食，不攀比吃喝穿戴。

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系统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三个专项预案的通知》（2009年）之《教育系统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禁止隐瞒

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第五十一条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有关单位和个人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阻碍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拒绝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专业技术机构进入突发事件现场，或者不配合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5.3 责任与奖惩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

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公共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

第十三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

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社会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责任

1. 及时预警

广东省政府《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对行政区域内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的检查、评估。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基层预警信息接收和传递工作，督促落实学校、医院、社区、工矿企业、建筑工地、监狱、劳教（戒毒）所等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特别是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传递工作，重点健全向基层社区传递机制，加强农村偏远地区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建设，形成县-乡-村-户直通的预警信息传播渠道。

对老、幼、病、残等特殊人群和通信、广播、电视盲区及偏远地区的人群，要充分发挥基层信息员的作用，采取“走街串巷、进村入户、人紧盯人”等传统方式作为必要补充手段传递预警信息，确保预警信息全覆盖。

卫计委《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卫生应急预案的编制和管理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于在卫生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人员，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给予奖励；对于未制定卫生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卫生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单位 and 人员，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督促其整改；对于由此导致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不力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由主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 禁止隐瞒

《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

社会-保护留守儿童

卫生部《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第三十六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责任疫情报告人应当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向当地卫生防疫机构报告疫情。接到疫情报告的卫生防疫机构应当以最快的通讯方式报告上级卫生防疫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政府。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发现甲类传染病和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的报告后，应当于六小时内报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3. 政府监督

民政部《家庭寄养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儿童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立该机构的民政部门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承担职责的；
- （二）在办理家庭寄养工作中牟取利益，损害寄养儿童权益的；
- （三）玩忽职守导致寄养协议不能正常履行的；
- （四）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家庭寄养，或者未经上级部门同意擅自开展跨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家庭寄养的；
- （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擅自与境外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家庭寄养合作项目的。

卫生部《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 司法保护

1. 《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十六条 父母因外出务工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对未成年人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

第二十三条 教育行政等部门和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根据需要，制定应对各种灾害、传染性疾病、食物中毒、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的预案，配备相应设施并进行必要的演练，增强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第四十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和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优先救护未成年人

第四十四条 卫生部门和学校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卫生保健和营养指导，提供

必要的卫生保健条件，做好疾病预防工作。

卫生部门应当做好对儿童的预防接种工作，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实行免费；积极防治儿童常见病、多发病，加强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幼儿园、托儿所卫生保健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在司法活动中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审理，并适应未成年人生理、心理特点和健康成长的需要，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在司法活动中对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第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继承案件，应当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的，应当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的未成年子女的意见，根据保障子女权益的原则和双方具体情况依法处理。

第五十三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经教育不改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的资格，依法另行指定监护人。被撤销监护资格的父母应当依法继续负担抚养费。

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应当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五十五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和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件，应当照顾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尊重他们的人格尊严，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并根据需要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办理。

第五十六条 讯问、审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询问未成年证人、被害人，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人员到场。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刑事案件，应当保护被害人的名誉。

第五十七条 对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应当与成年人分别关押。

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应当对其进行义务教育。

解除羁押、服刑期满的未成年人的复学、升学、就业不受歧视。

第五十八条 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网络等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以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

第五十九条 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与犯罪行为的预防，依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执行。

2.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广东省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口罩使用指引的通知》

(一) 有呼吸道基础疾病患者需要在医生指导下使用口罩。年龄极小的婴幼儿不能戴口罩，易引起窒息。

(二) 儿童佩戴口罩标准与注意事项

(1) 家长应随时关注儿童佩戴情况，如儿童在佩戴口罩过程中感觉不适，应及时调整或停止使用。

(2) 不建议儿童佩戴具有密合性要求的成人口罩。儿童的脸型较小与口罩不匹配，因口罩与脸部无法充分密合边缘泄漏。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第三十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

本行政区域内中小学、幼儿园 2 月 17 日前不开学，大专院校、中职学校、技工院校 2 月 24 日前不开学。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大专院校、中职学校、技工院校根据疫情形势和防控情况，科学研判后确定具体开学时间。

各类企业、学校及用人单位要落实防控主体责任，加强职工和师生健康监测，完善相应设施设备，提供卫生用品和隔离观察场所，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消毒，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

广东省教育厅下发《关于全力防控疫情确保开学安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大专院校、省属中职学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力做好全省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各级各类学校开学准备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以“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保障师生安全”为目标，全力以赴做好开学准备工作。全省中小学、幼儿园2月17日前不开学，大专院校、中职学校2月24日前不开学。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大专院校、中职学校根据疫情形势和防控情况，科学研判后确定具体开学时间。校外培训机构开学前不得开展线下服务。各地、各学校要做好假期内地民族班等留校学生的疫情防控和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做好在疫情防控重点地区高校就读的广东籍学生的疫情防控工作。

二、各地、各学校要全覆盖、无遗漏、精准掌握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教职员工、学生分布情况。

三、各地、各学校要全覆盖、无遗漏、精准掌握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教职员工、学生在校内各院系、各年级、各班级分布情况。

四、各地、各学校要全覆盖、无遗漏、精准掌握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每个教职员工、学生返校前14天的身体健康状况。

五、各地、各学校要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精准安排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教职员工、学生，分院系、分年级、分班级、分省份、分期、分批有序返校，保证返校的教职员工和学生都能够得到全覆盖的健康监测、健康保护。

六、返校的教职员工、学生要填写健康卡，不允许带病或未解除医学观察人员上班上学。健康卡的内容至少应包括：自身身体健康状况、家庭成员身体健康状况、假期期间是否曾前往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是否接触过疫情防控重点地区高危人员等情况。

七、各地、各学校要根据本校医疗条件，加强与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联系，解决好防控疫情所需设备设施、医务人员配备问题，做足、做好疫情防控应对准备。

八、各大专院校要设立独立的健康观察区域，完善相应的设施设备、专业人员、医疗条件、生活条件保障。

九、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要高度关注农村和偏远地区学校疫情防控工作。

十、各地、各学校要加强对疫情防控重点地区返校的教职员工、学生的政治关怀、工作学习关怀、情感关怀、人文关怀、心理健康关怀，让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

的温暖，感受到学校对他们身心健康的关心关爱和保护。

十一、各地、各学校要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创造良好的校园环境。通过网络、微信群、手机短信等方式，加强卫生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加强教职员工培训，开展应急处置演练。

十二、各地、各学校要做好网络教学准备，制定网络教学方案，开发网络学习课程。

十三、各地、各学校要加强校园安全防范，做好舆情监测，加强正面引导，增强师生信心，提振师生士气。

十四、各地、各学校要加强值班值守，按要求及时报送疫情防控信息。

十五、各地、各学校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要压实班子成员、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责任到岗，任务到人。要强化督查督办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落细。

十六、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大专院校、省属中职学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于2月10日前将本地、本学校开学方案、疫情防控重点地区人员统计及分期分批返校工作方案报送省教育厅。

5. 《宪法》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的根本大法。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为了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培养未成年人良好品行，有效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制定了本法。

8. 《刑法》

第十七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修正）

第三条 本法规定的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甲类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乙类传染病是指：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

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丙类传染病是指：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可以决定增加、减少或者调整乙类、丙类传染病病种并予以公布

第四条对乙类传染病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炭疽中的肺炭疽和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其他乙类传染病和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需要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及时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实施。需要解除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常见、多发的其他地方性传染病，可以根据情况决定按照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管理并予以公布，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条国家开展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教育的公益宣传。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健康知识和传染病预防知识的教育。医学院校应当加强预防医学教育和科学研究，对在校学生以及其他与传染病防治相关人员进行预防医学教育和培训，为传染病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传染病防治知识、技能的培训。

第四十二条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一）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二）停工、停业、停课；（三）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四）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五）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上级人民政府接到下级人民政府关于采取前款所列紧急措施的报告时，应当即时作出决定。紧急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10. 在突发事件中涉及未成年人保护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含省人大法规、省政府规章）的检索

全国人大：

《未成年人保护法》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突发事件应急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刑法》

《治安管理处罚法》

国务院：

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国务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国务院《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

部委：

卫计委《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民政部《家庭寄养管理办法》

卫生部《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卫生部等《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实施方案》

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广东省人大：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广东省政府：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其他：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刑事犯罪的通告》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下常见法律问题的处理

民事法律服务小组

一、本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是否属于不可抗力？

答：本次疫情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截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全国共有 31 个省份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响应。因病毒向世界其他地区扩散，世界卫生组织于 1 月 31 日宣布新型冠状病毒的爆发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HEIC）。

因此，本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是无法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性质应属于法律上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依据：《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企业主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属于不可抗力，是否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答：企业应当按照双方的合同约定的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的证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 地方政府关于延期复工、停止开工的文件；2. 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书；3. 其他证明文件。

若为国际贸易合同，企业可向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认证中心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譬如，2020 年 2 月 3 日下午，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便取得了中山市贸促会为中山企业签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书。详情见：“中山出具首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2020 年 2 月 4 日南方新闻网发布）。

依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三、企业可否以本次疫情为由，任意解除合同？

答：不能，只有因疫情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情况下，企业才享有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利，其他情形的，企业没有任意解除合同的权利。

依据：《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四、企业是否可因本次疫情，延期履行商事合同？

答：因企业疫情原因，导致生产无法按照计划完成，可以申请延期履行。

依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五、问：卖方若是因疫情导致延期交货，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答：卖方若是因疫情原因，导致无法按期交货，可以延期交货，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卖方迟延履行是疫情发生前发生的，不能免除责任。

依据：《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出租方如何应对租户提出的租金减免要求？

答：目前暂无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明确规定出租方必须在此次疫情防控期间向租户履行减免租金的义务。但我们注意到，较多省市的房地产租赁协会、公寓管理协会、企业管理咨询协会等均先后发布相关文件，代表全省或全市住房租赁行业经营业主向广大房东、物业号召主动减租，部分房东、物业亦积极响应行业号召，主动向租户减免租金。基于此前提，建议出租方可从以下方面综合考虑减免租金事宜：

1. 核查已与租户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中，双方是否已就出现重大传染性疾病等不可抗力情形下的损失分担、租金减免事宜作出明确约定，如有，建议出租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2. 如合同未有约定或约定不明，考虑到此次疫情对全国市场经济产生的重大影响，可能给住房租赁行业经营者带来了前所未有的生存危机或行业困境，建议出租方可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在积极配合国家及政府关于抗击疫情防控措施的同时，与租户充分协商租金减免事宜，视情况响应行业号召、适当采取对租户尤其是武汉籍/湖北籍租户的合理关怀措施。同时，建议在后续新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中，进一步完善关于不可抗力条款的相关约定内容。

3. 疫情防控期间，建议出租方严格依法、依约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一方面，积极配合政府、医疗卫生机构等加强租赁物业范围内的疫情防控及管理，充分履行出租方应尽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区清洁、人员信息跟踪登记等）；另一方面，在依法依约给予租户充分、合理关怀的同时，注意防范个别租户借此契机发生违反合同约定（如故意拖缴租金）、违反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如不配合信息登记、报备等）等行为，必要时可收集相关证据，上报疫情防控部门协助处理，追究租户的相应违约及赔偿责任。

4. 如出租方经综合考量同意给予租户减租政策，建议及时签署书面文件，要求租户在享受特定时间段的减租优惠后，在疫情防控期间以及剩余合同期限内严格依约缴纳租金、配合租赁物业范围内的物业管理等，否则应依法依约承担相应违约及赔偿责任。

七、疫情发生后，企业如何应对商事合同法律风险？

答：首先，主动与交易相对方沟通，向其提供相应证明，证实迟延履行或者不能履行的是基于正在发生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

其次，根据实际情况，积极采取减损措施。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债务人负有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损失扩大的义务，如果债务人在本次疫情发生时能够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的扩大而未采取，则推定债务人有过错，根据其过错程度判令其承担责任。

第三，若是本次疫情尚不构成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条件，及时与交易相对方沟通协商，变更商事合同。结合所在区域的疫情严重程度、政府管制措施的强弱以及对合同履行的实际影响，如尚不构成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条件，但是继续维持合同的原有效力将显失公平，则可以考虑适用情势变更的情形，依据公平原则进行合同变更、共同分担损失。若是因本次疫情构成商事合同目的落空的，及时行使解除合同权，终止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四，若是无法协商，或根据双方事前约定向商事仲裁机构提起商事仲裁，或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没有达成商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条款的）。

注意事项：

一是金钱给付义务并不受不可抗力因素的免责制约；

二是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则不能免除迟延履行人的继续履行义务。

依据：《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规定，即，“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理解与适用》一书中，司法机关指出，当事人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责任方应对扩大的损失负责赔偿。

（本文经民事委秘书长官金福执笔，民事委副主任李鸿鹄、方振宏，委员黄连禧、杨腾造、邱祖芳、李丹协助，民事委主任林泰松审核。）

疫情期间对策 1：关于解决儿童口罩问题建议

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服务小组

据中国新闻网《专家：千万不要用大人口罩代替儿童口罩》的报道，2月1日在国家卫健委新闻发布会上，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急诊科主任王荃表示，基于儿童的脸型有别于成人，家长一定买适合孩子的、儿童专用的、一次性的儿童口罩，千万不要用大人口罩去代替，否则难以防控。

据《2018 年广州市教育基本情况》的统计，仅广州市各小学在校人数就达到1058455 人。

2月7日，广东教育厅发出通知要求全省各级各类学校2月底前不开学，具体复课时间待定，但复课是必然的。因此各部门应当未雨绸缪，考虑疫情防控中的儿童口罩问题。

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尽快制定儿童口罩生产标准

目前，口罩种类繁多，缺乏统一的标准规范，尤其缺乏儿童口罩标准。2018年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曾下达《儿童日常防护型口罩技术规范》标准编制计划，指定由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牵头组织该标准编制工作。但查阅相关网站后，只见通知未见标准。最近卫健委发布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口罩使用指南的通知》中，也只提到儿童选用符合国家标准GB2626-2006 KN95（但06年标准没有儿童口罩标准），并标注儿童或青少年颗粒物防护口罩的产品。从日本厂家的相关网站的截图显示，儿童口罩规则至少分为幼儿和低学年两种，分别为110×62mm和125×83mm。

建议广州政府先试先行，尽快制定儿童口罩的相关标准。同时，儿童口罩标准不但应关注尺寸问题，还应该考虑材料以及舒适度，尺寸再合适，选材不好，使用不舒适，也影响使用；应考虑花纹、图案设计，以减少孩子的抵抗心理。

二、尽快制定儿童口罩的生产比例规定

为满足人民群众的防疫需求，已经恢复生产或者转型生产的口罩厂家开足马力、全力以赴地生产成人口罩，但不一定能考虑儿童口罩需求。实际上，各大药房和网

店均无法采购，包括笔者在内的很多家长只能从京东国际高价抢购（韩国儿童专用KF94价格为40元/个），相比成人口罩，儿童口罩更加“一罩难求”。

建议广州市政府从儿童利益最大化的角度出发，通过需求调查，率先在市政府有关部门采购的厂家中设定一定比例的儿童口罩生产指标，以满足儿童群体疫情防控需求。

三、各区应制定方案，确保儿童有口罩可用

为避免出现成人口罩购买的“预约难”“购买难”，防止口罩囤积现象，广州市各区教育、民政等部门应做好需求儿童数据统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方案，确保儿童有口罩可用。

建议人：郑子殷

2020年2月16日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法律知识问答

医疗法律服务小组

2020年1月20日，国家卫健委发布1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的预防、控制措施，将其纳入《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1月23日，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启动广东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2020年2月5日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情况通报中，截至2月5日24时，累计确诊病例895例，治愈42例。为了积极响应国家、广东省政府有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深圳市律协医药健康卫生法律专业委员会及广东省律师协会医疗法律专业委员会，成立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法律知识问答”编写小组，依据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汇编完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法律知识问答》，供大家学习了解。

新年伊始，国内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全社会的参与。非常时期，知法守法。您的理解、配合及支持，或许就能阻断一次病毒传播，为我们打赢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赢得机会！

一、疫情防治综合篇

(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是不是法定传染病?

是。根据《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法律规定以外的其他传染病，根据其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需要列入乙类、丙类传染病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并予以公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后，国家卫健委在报国务院批准后，于2020年1月20日发布了2020年第1



号公告，明确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管理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所称的“突发事件”？

是。《国家公共突发事件处理应急条例》第二条所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适用《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相关规定。

（三）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发生后，全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什么时间成立的？

2020年1月25日中央成立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由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任组长，政治局常委王沪宁任副组长，成员为丁薛祥、孙春兰、黄坤明、蔡奇、王毅、肖捷、赵克志。

（四）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广东省启动几级响应机制？

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广东省疾病流行情况，决定于2020年1月23日启动广东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根据《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规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分为四个等级，其中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才启动一级响应。因此，目前应属于最严的响应级别。

（五）如果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的患者，应当如何进行诊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一）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被确认为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因此，对于确诊患者和病毒携带者，应当在定点医疗机构进行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

（六）如果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的患者拒绝隔离怎么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七）如何判断自己是否为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的密切接触者？

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可疑暴露者和密切接触者管理方案（第二版）》，病例的密切接触者为，与病例发病后有如下接触情形之一，但未采取有效防护者：

与病例共同居住、学习、工作，或其他密切接触的人员，如与病例近距离工作或共用同一教室或与病例在同一房屋中生活；

诊疗、护理、探视病例的医护人员、家属或其他与病例有类似近距离接触的人员，如直接治疗及护理病例、到病例所在的密闭环境中探视病人或停留，病例同病室的其他患者及其陪护人员；

与病例乘坐同一交通工具并有近距离接触人员、包括在交通工具上照料护理过病人的人员；该病人的同行人员（家人、同事、朋友等）；经调查评估后发现有可能近距离接触病人的其他乘客和乘务人员；

现场调查人员调查后经评估认为符合其他与密切接触者接触的人员。

（八）如何判断是否为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的可疑暴露者？

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可疑暴露者和密切接触者管理方案（第二版）》，病例的可疑暴露者是指暴露于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阳性的野生动物、物品和环境，且暴露时未采取有效防护的加工、售卖、搬运、配送或管理等人员。

（九）对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的密切接触者和可疑暴露者进行医学观察的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三）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为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因此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密切接触者应当依法进行医学观察。

（十）如果自己不幸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的密切接触者和可疑暴露者，应该如何进行医学观察？

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可疑暴露者和密切接触者管理方案（第二版）》，对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的密切接触者和可疑暴露者进行医学观察，要求如下：

采取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无法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可安排集中隔离观察。医学观察期限为自最后一次与病例发生无有效防护的接触或可以暴露后 14 天；

实施医学观察时，应当书面或口头告知医学观察的缘由、期限、法律依据、注

意事项和疾病相关知识，以及负责医学观察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居家医学观察对象应相对独立居住，尽可能减少与共同居住人员的接触。原则上不得外出。如果必须外出，经医学观察管理人员批准后方可，并要佩戴一次性外科口罩，避免去人群密集场所；

医学观察期间，由指定的管理人员每天早、晚各进行一次体温测量，并询问其健康状况，填写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记录表，填写《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病历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登记表》，并给予必要的帮助和指导。《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统计日报表》和《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每日统计汇总表》，供各地进行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情况汇总时参考；

医学观察期间发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如发热、咳嗽、气促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者，则立即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并按规定送定点医疗机构诊治，采集标本开展实验室检测与排查工作；

医学观察期满时，如未出现上述症状，解除医学观察。

（十一）单位和个人若发现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如何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2020年1月22日，国家卫健委疾病预防控制局发布了新制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监测方案（第二版）》，该方案对“病例的发现与报告”做了明确规定，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发现符合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定义的患者时，应于2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疾控机构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调查核实，于2小时内通过网络完成报告信息的三级确认审核。

不具备网络直报条件的医疗机构，应立即向当地县（区）级疾控机构报告，并于2小时内将填写完成的传染病报告卡寄出；县（区）级疾控机构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进行网络直报，并做好后续信息的订正。在卫生健康部门依据风险评估结果对事件定级后，可对事件级别进行相应调整。并将相关初次、进展和结案报告及时进行网络直报。

（十二）如果近期您有发热等不适，应当如何就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和完善传染病医疗救治服务网络的建设，指定具备传染病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或者根据传染病救治需要甚至传染病医院。

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疫情发生后，广东省 57 家互联网医院开设发热门诊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免费咨询等服务。如果出现发热不适等症状，患者可根据自己的病情实际情况，可以通过互联网医院咨询进行筛查，也可以到就近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进行就诊。

（十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或疑似患者，如何就诊是正确的？

如果您是从疫区来粤的人员，或者有发热及急性呼吸道症状需要就医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患者以及可疑暴露者和密切接触者，本着对自己和他人健康负责，应当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到就近的医疗机构就诊，您应当自驾车、或者拨打 120、999 等急救机构电话，乘坐救护车前往医疗机构就诊，外出时应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加强个人防护以免感染扩散。

（十四）在突发事件中被实施留验、就地诊验、隔离处置、卫生检疫观察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在检验检疫机构采取卫生检疫措施时该怎么办？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国境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出入境检验检疫应急处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受检人员应当配合检验检疫机构采取卫生检疫措施。

（十五）火车、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上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人时如何处理？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交通工具上发现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其负责人应当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的营运单位报告。交通工具的前方停靠点和营运单位应当立即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人员采取相应的医学处置措施。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由交通工具停靠点的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措施。涉及国境口岸和出入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货物、集装箱、行李、邮包等需要采取传染病应急控制措施的，依照国境卫生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航空、铁路、长途客运等运输经营者和公路检查站要对来自疫情发生地区人员的姓名、来源地、居住地、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登记。有关人员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广东省市民也可以通过手机“支付-城市服务-疫情督查”向相关部门进行报告。

二、疫情防治政府管控篇

（一）在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流行期间，政府可以依法实施哪些紧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措施并予以公告：

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

停工、停业、停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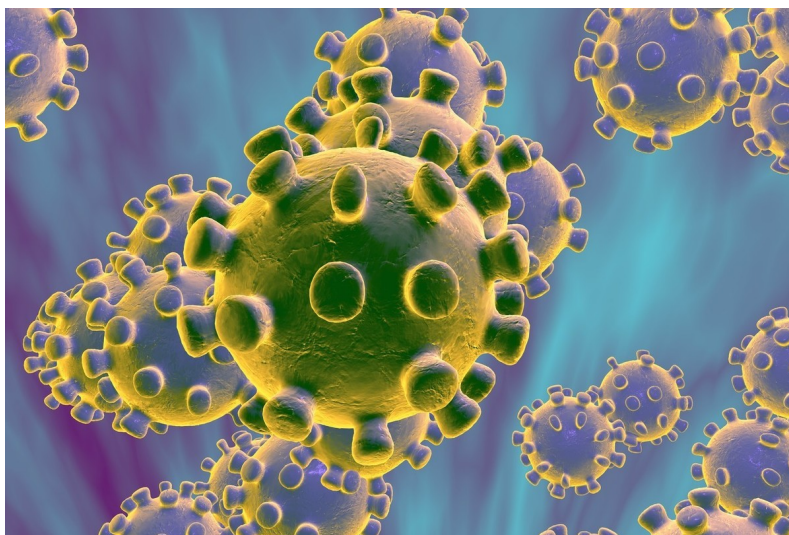
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及其相关物品；

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

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

（二）在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流行期间，政府可否对疫区进行封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宣布本行政区域部分或者全部为疫区；国务院可以决定并宣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在疫区内采取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紧急措施，并可以对出入疫区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实施卫生检疫。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但是，封锁大、中城市的疫区或者封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或者封锁国境的，由国务院决定。疫区封锁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三）国家对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有何规定？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及第四十五条相关规定，国家建立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向社会

发布突发事件的信息。必要时，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信息。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对突发事件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对政府主要领导人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医疗机构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过程中履职行为有何法律规定？

医疗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流行期间，医疗卫生机构拒绝接诊病人的，应如何处理？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

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医疗机构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应当如何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医疗机构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及其医疗废物，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置。

（七）来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地区的人员在防控疫情扩散方面有哪些注意事项？

从疫情发生地区的人员，应当本着对自己和他人健康负责的态度，按照要求居家观察 14 日。在 14 日内，每日早晚主动接受体温监测或者自行进行体温监测，每日向所在单位或者居（村）民委员会报告健康状况，配合居住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服务管理，配合医务人员对其自身健康状况的随访或者电话询问等。尽量减少和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公共场所；外出时应当佩戴口罩，加强个人防护。前述人员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时，应当立即到就近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并配合医务人员对其自身健康等状况的询问。

（八）出、入境的人员在传染病防控检疫时有哪些义务？

根据《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四条规定，入境、出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运输设备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都应当接受检疫，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方准入境或者出境。

（九）我国对出、入境人员采取何种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

根据《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入境、出境的人员实施传染病监测，并且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有权要求入境、出境的人员填写健康申明卡，出示某种传染病的预防接种证书、健康证明或者其他有关证件。

对患有监测传染病的人、来自国外监测传染病流行区的人或者与监测传染病人密切接触的人，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应当区别情况，发给就诊方便卡，实施留验或者采取其他预防、控制措施，并及时通知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各地医疗单位对持有就诊方便卡的人员，应当优先诊治。

（十）出、入境人员违反规定逃避检疫的需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对违反《国境卫生检疫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

位或者个人，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罚款：（1）逃避检疫，向国境卫生检疫机关隐瞒真实情况的；（2）入境的人员未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擅自上下交通工具，或者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不听劝阻的。罚款全部上缴国库。

违反本法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世界卫生组织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规定是否适用于中国？

世界卫生组织（WHO）2005年修订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下称“条例”）于2007年6月15日生效，要求各缔约国应当“发展、加强和保持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有助于世界更充分地避免全球卫生威胁”。中国作为缔约国之一，声明该《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境，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之后，国家制定了国际关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评估、判定和通报的技术规范、实施《条例》的跨部门的信息交流和协调机制以及与相关缔约国开展了《条例》实施的合作与交流机制等。



三、疫情防控刑事篇

（一）明知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或者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而故意传播的，要承担哪些刑事责任？

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最高可判死刑。

（二）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或者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要承担哪些刑事责任？

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的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三）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要承担哪些刑事责任？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四）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期间生产、销售假药、劣药，要承担哪些刑事责任？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假药、劣药，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罪定罪。

（五）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期间，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疗卫生材料，要承担哪些刑事责任？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不具有防护、救治功能，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医疗机构或者个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系前款规定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而购买并有偿使用的，以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六）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期间，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作虚假宣传，要承担哪些刑事责任？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假借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

（七）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期间，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要承担哪些刑事责任？

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

从重处罚。

（八）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预防、控制疫情等灾害用品的名义，诈骗公私财物，要承担哪些刑事责任？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用品的名义，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有关诈骗罪的规定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九）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期间，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治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要承担哪些刑事责任？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治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

（十）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期间，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要承担哪些刑事责任？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对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首要分子，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以抢劫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十一）对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的行为应如何制裁？

《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规定：编造与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有关的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定罪处罚。利用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十二）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期间，利用突发疫情，制造、传播谣

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要承担哪些刑事责任？

利用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十三）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期间，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要承担哪些刑事责任？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十四）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期间，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非法行医，具有造成突发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突发传染病病人贻误诊治或者造成交叉感染等严重情节的，要承担哪些刑事责任？

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非法行医，具有造成突发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突发传染病病人贻误诊治或者造成交叉感染等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非法行医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十五）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期间，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突发传染病传播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应承担什么刑事责任？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突发传染病传播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的规定，以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定罪处罚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的规定，以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定罪处罚。

（十六）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期间，贪污用于预防、控制疫情等灾害的款物应承担什么刑事责任？

贪污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款物，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以贪污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十七）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期间，非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

便利侵占用于预防、控制疫情等灾害的款物应承担什么刑事责任？

非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占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款物，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以职务侵占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十八）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期间，挪用用于预防、控制疫情等灾害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应承担什么刑事责任？

挪用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以挪用特定款物罪定罪处罚。

（十九）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期间，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应承担什么刑事责任？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

规定，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

四、疫情防治劳动篇

（一）在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有关保障方面有何规定？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

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二）劳动者作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劳动者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公司是否可以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1.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2. 用工单位不得以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或者因政府采取隔离措施以及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人员中的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被派遣劳动者在用工单位期间的工资待遇等参照用工单位直接用工的相关政策。

（三）因疫情被医学隔离观察的员工未能及时返岗时的工资如何支付？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劳动者被医学隔离观察期间，用人单位应按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因被采取隔离治疗、隔离观察等隔离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患者，企业按照职工患病的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

（四）因在重点疫情地区未能及时返岗复工的员工工资或生活费待遇如何处理？

对于非因疫情被医学隔离观察，但因在重点疫情地区未能及时返岗复工的员工，公司可以优先考虑安排其年休假，并依法支付年休假工资。

员工因疫情未复工时间较长的，公司可参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安排员工待岗，并支付工资或生活费。

（五）员工被派到重点疫情地区工作而感染疫病的工伤处理问题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由用人单位指派前往国家宣布的疫区工作而感染疫病的，视同工伤。

（六）企业是否可拒绝从重点疫情地区或途经重点疫情地区返岗的员工复工？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用人单位有义务依法配合公安机关的执法行为，对于上述情形的劳动者可以暂时拒绝其返岗复工。但是对经隔离治疗确诊痊愈，或医学观察期满确诊无传染风险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接受其复工。

（七）员工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医疗期和病假工资待遇问题？

根据原劳动部《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和《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员工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需停工治疗的，依法享有医疗期。医疗期间公司依法支付病假工资，病假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国家或省市有特殊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有关人事管理制度执行。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员工患病或因工负伤停止工作进行医疗，在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内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有关规定支付病伤假期工资，但是不得低于最低工资的百分之八十。

（八）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员工的医疗费用问题

根据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印发的《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紧急通知》对于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实施综合保障。

对于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异地就医患者，先救治后结算，报销不执行异地转外就医支付比例调减规定。

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使用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符合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的，可临时性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九）2020年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要求，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月2日。在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1月31日、2月1日、2月2日），企业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200%

支付工资报酬。

（十）我省延迟复工期间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要求，除特殊情形外，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复工时间不早于 2 月 9 日 24 时。2 月 3 日至 9 日未复工期间，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 号）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

符合规定不受延迟复工限制的企业，在此期间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依法支付劳动者工资。其中，企业在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 200% 支付工资报酬。

本知识问答编写依据法律法规：

1. 《传染病防治法》
2. 《国境卫生检疫法》
3. 《突发事件应对法》
4. 《药品管理法》
5. 《民法总则》
6. 《治安处罚法》
7. 《劳动法》
8. 《刑法》
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10. 《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的意见》
12.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1 号公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法定传染病管理》
13. 《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四版）的通知》
14. 《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重症病例医疗救治工作的通知》
15. 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
16. 海关总署《国境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出入境检验检疫应急处理规定》

1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8. 《国际卫生条例（2005）》及相关国际卫生条约及双边协议等。

后记：因为时间仓促，本宣传册内容难免存在不完善之处，读者若发现请及时联系我们，广东省律师协会医疗法律专业委员会将会及时予以补正及修改。

最后，感谢广东省律协领导的部署和指导。

深圳市律协医药健康卫生法律专业委员会

广东省律师协会医疗法律专业委员会

2020年2月5日

（本文由医疗委副主任范秀玲，程虎，及医疗委委员何平 度明生 李治炳 佟长辉 吴秀萍执笔，由医疗委主任葛志坚主任审核）

关于疫情防控中环境污染和资源保护相关问题解答（一）

环境与资源法律服务小组

政府篇

一、 监管职责

1. 疫情防控期间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医疗废物方面的主要监管职责有哪些？

（1）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法律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条。

（2）生态环境部门依职责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法律依据：《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相关规定。

（3）生态环境部门依职责对医疗卫生机构排污情况、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情况以及是否将医疗废物交由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及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和《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相关规定。

（4）市区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协同卫生健康等部门完善应急处置协调机制，共同组织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规范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活动，及时发布相关应急处置信息。其中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做好医疗废物处置能力研判，建立市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资源清单，协助市人民政府做好应急处置设施资源统筹工作。

法律依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与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规定

（5）及时处理与医疗废物处置相关的投诉举报事项，密切关注与防控肺炎疫情相关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舆情，回应社会关切。

法律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十八条

(6) 联合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执法，定期交换监督检查和抽查结果。

法律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2.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与卫生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的监管职责划分，现行法律是如何规定的？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规定，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实施监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实施监督，同时负责对医疗卫生机构排污情况、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情况以及是否将医疗废物交由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等实施监督管理。

3. 疫情防控期间，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如何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

依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医疗机构污水指医疗机构门诊、病房、手术室、各类检验室、病理解剖室、放射室、洗衣房、太平间等处排出的诊疗、生活及粪便污水。当医疗机构其他污水与上述污水混合排出时一律视为医疗机构污水。

依据《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疫情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的通知》，已发生疫情的地方，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指导督促接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或疑似患者诊疗的定点医疗机构（医院、卫生院等）、相关临时隔离场所及研究机构，严格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参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和《新型冠状病毒污染的医疗污水应急处理技术方案（试行）》（见附件）等有关要求，对污水和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没有医疗污水处理设施或污水处理能力未达到相关要求的医院，应督促其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及《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因地制宜建设临时性污水处理罐（箱），采取加氯、过氧乙酸等措施进行杀菌消毒。切实加强对医疗污水消毒情况的监督检查，严禁未经消毒处理或处理未达标的医疗污水排放。对隔离区要指导其对外排粪便和污水进行必要的杀菌消毒。

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城镇污水处理厂切实加强消毒工作，结合实际，采取投加消毒剂或臭氧、紫外线消毒等措施，确保出水粪大肠菌群数指标达到《城镇污

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要求。

当前公共场所和家庭为防控疫情多采用含氯消毒剂进行消毒，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水余氯量可能偏高，影响生化处理单元正常运行。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各城镇污水处理厂密切关注进水水质余氯指标的变化情况，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确保出水达标。

未发生疫情的地方，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指导督促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接纳医疗污水的城镇污水处理机构等提前做好应对准备。

4. 疫情防控期间，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环境卫生监管方面的主要职责有哪些？

监管市容和环境卫生辖区管理责任单位履行管理责任的情况、各类商业区、工业区等公共场所环境卫生和城市垃圾的处理情况，从严查处环境卫生和垃圾处理等各类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5. 疫情期间防控期间疫情防控期间林业主管部门在野生动物保护方面的主要监管职责有哪些？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野生动物保护监管责任，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等进行监督管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条、《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四条。

二、 行政许可

1. 疫情期间哪些特殊情形下，可以豁免环境影响评价、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辐射安全许可等手续？实施豁免的，有哪些注意事项？

（1）依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与技术指南（试行）》规定，医疗机构自行或在邻近医疗机构采用可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应急处置医疗废物，可豁免环境影响评价、医疗废物经营许可等手续，但应合理设置处置地点，避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并在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可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供应商应确保医疗废物处置效果满足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2) 根据《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医疗机构辐射安全监管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疫情防控中，在保障其使用场所满足辐射安全和防护相关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医疗机构（含为应对疫情建立的临时集中收治医院）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应急增加 CT、车载 CT、移动 DR 等 X 射线影像设备用于肺炎诊断的，可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和辐射安全许可手续；疫情结束后仍需继续使用的，应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2. 因特殊原因确实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地区（特别是农村地区），可以如何处置医疗废物？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自行就地处置其产生的医疗废物。自行处置医疗废物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一）后的一次性医疗器具和容易致人损伤的医疗废物，应当消毒并作毁形处理；（二）能够焚烧的，应当及时焚烧；（三）不能焚烧的，消毒后集中填埋。

3. 疫情防控期间林业主管部门是否应暂停与野生动物相关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暂停与野生动物相关的行政许可申请。疫情防控期间，除疫情防控科学研究、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外，广东省各地暂停受理猎捕国家保护野生动物的许可申请、暂停受理国家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利用、运输的行政许可申请。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第二点、第四点。

三、 执法重难点

（一）环境污染防治

1.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是否需要检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台账？对未建立台账的应如何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需要检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医疗废物相关台账，对未建立台账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依职责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依据哪些规范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医疗废物贮存设施设备进行监督检查？如经检查确认不符合规范的，应如何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医疗废物贮存设施设备进行监督检查，经检查确认不符合规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依职责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依据哪些规范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医疗废物运送车辆进行监督检查？如经检查确认不符合规范的，应如何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医疗废物的处置进行监督检查，经检查确认不符合规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依职责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依据哪些规范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医疗废物的处置进行监督检查？如经检查确认不符合规范的，应如何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医疗废物的处置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确认不符合规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依职权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现行规定对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处置的时间有何特殊要求？经检查发现不符合规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何处罚？

（注意区分在医疗机构的时间和到集中处置单位的时间）

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须至少每 2 天到医疗卫生机构收集、运送一次；依据《深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医疗废物必须在运离医疗卫生机构后 24 小时内进行处

置。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超过 2 天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项规定查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运离医疗卫生机构后超过 24 小时处置医疗废物的行为，违反了《深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依法责令改正。

6.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如何处罚？

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如何处罚？

该行为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现行规定对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有何特殊要求？发现未按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如何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发现未按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对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依法可豁免的除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如何处罚？

该行为违反《深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若干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深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责令医疗卫生机构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由市环保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该医疗卫生机构承担。

10.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行为（依法可豁免的除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如何处罚？

该行为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11. 对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或者大气污染物的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如何处理？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查处；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查处。

12. 疫情防控期间，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应急监测有何特殊要求？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监测方案》明确，疫情防控期间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工作，一是做好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除因疫情防控需要导致交通出行不便的地区外，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协调做好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运维保障工作，充分发挥自动站监测数据的应急预警作用，确保疫情防控期间环境质量安全。二是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预警监测，疫情防控期间，在饮用水水源地常规监测的基础上，增加余氯和生物毒性等疫情防控特征指标的监测，发现异常情况时加密监测，并及时采取措施、查明原因、控制风险、消除影响，切实保障人

民群众饮水安全。三是完善应急监测预案，提前谋划应急准备工作，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肺炎疫情环境应急监测预案，同时，加强应急监测物资储备，努力提升应对能力。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或因大量使用消毒用品造成环境次生灾害时，经省级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批准，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监测。

加强环境质量综合分析，客观评价环境质量状况，科学研判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及原因，准确评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或环境次生灾害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及时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向公众发布环境质量信息和应急监测结果，保障民众的生态环境质量知情权。

13. 疫情防控期间，哪些行为涉及环境污染罪，生态环境部门应从严查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一条规定，20、疫情防控期间，以下行为涉及环境污染罪：

（1）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的；

（2）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医疗废物三吨以上的；

（3）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的。

（二）环境卫生治理

1. 城市生活垃圾未实行袋装并定点放置的行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如何处理？

法律依据：违反《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八条、第十一条；依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查处

深圳市特殊规定：违反《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查处

2. 城市生活垃圾未定时、定点收集、运送，并做到日产日清的，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如何处理？

法律依据：违反《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依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查处

深圳市特殊规定：违反《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

定查处。

3.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场）接收医疗垃圾、有毒有害工业垃圾的行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如何处理？

法律依据：违反《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八条；依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查处

深圳市特殊规定：法律依据：违反《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查处

4. 将医疗垃圾、有毒、有害废弃物混入其他垃圾的行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如何处理？

法律依据：违反《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八条；依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深圳市特殊规定：违反《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查处。

5. 在居民住宅区、商业区、工业区以及市主管部门划定的其他禁止区域内饲养猪、牛、羊、兔、鸡、鸭、鹅、食用鸽等家畜家禽的行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如何处理？

法律依据：

广东省：违反《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三条；依据《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六十七条查处。

深圳市特殊规定：违反《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查处。

6. 对随地吐痰、便溺和乱吐、乱扔香口胶渣、甘蔗渣、瓜果皮核、纸屑、烟头或者其他废弃物和从建筑物、车辆上向外抛撒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的行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如何处理？

法律依据：违反《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二條；依据《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六十六条查处

深圳市特殊规定：违反《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第四款规定查处

7、在非指定场所放置、倾倒、焚烧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行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如何处理？

法律依据：违反《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十一条；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查处深圳市：违反《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查处。

（三）野生动物保护

1.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林业主管部门应如何处罚？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

2.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林业主管部门应如何处罚？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五条。

3. 对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林业主管部门应如何处罚？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4.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行为，林业主管部门应如何处罚？

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

5.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林业主管部门应如何处罚？

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6.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林业主管部门应如何处罚？

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十三条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7.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林业主管部门应如何处罚？

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8.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为，林业主管部门应如何处罚？

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

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

9. 对非法加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行为，林业主管部门应如何处罚？

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依据：《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深圳经济特区特殊规定：《深圳经济特区禁止食用野生动物若干规定》第三条、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

10. 对明知是非法加工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而食用的行为，林业主管部门应如何处罚？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依据：《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深圳经济特区特殊规定：《深圳经济特区禁止食用野生动物若干规定》第三条、第八条第一款。

企业篇

一、医疗废物管理：

1. 什么是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具体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

法律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条；《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2. 什么是医疗机构污水？

医疗机构污水是指医疗机构门诊、病房、手术室、各类检验室、病理解剖室、放射室、洗衣房、太平间等处排出的诊疗、生活及粪便污水。当医疗机构其他污水与上述污水混合排出时一律视为医疗机构污水。

法律依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3. 医疗机构污水执行什么排放标准？

传染病和结核病医疗机构污水排放一律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1 的规定。

县级及县级以上或 20 张床位及以上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的规定。

直接或间接排入地表水体和海域的污水执行排放标准，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下水道的污水，执行预处理标准。

法律依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4.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污泥执行什么排放标准？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污泥应分别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和表 4 有关要求。

法律依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5. 医疗废物的处理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1）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不得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

（2）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按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3）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不得转让、买卖医疗废物。

（4）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应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并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法律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6.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是否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若需要，登记内容包括哪些？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

法律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7. 医疗卫生机构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如何处

理？

医疗卫生机构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法律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8. 医疗废物的运输有什么禁止性规定？

禁止邮寄医疗废物。禁止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有陆路通道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没有陆路通道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方可通过水路运输。禁止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法律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相关责任：

1. 针对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如何进行收集、运送及处置？

针对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须至少每 2 天到医疗卫生机构收集、运送一次，，并负责医疗废物的贮存、处置。

在深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还应当保证在医疗废物运离医疗卫生机构后 24 小时内，对其进行处置

法律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深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

2. 医疗集中处置单位的法定成立条件？

- (1) 取得经营许可证；
- (2) 具有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医疗废物贮存、处置设施或者设备；
- (3) 具有经过培训的技术人员以及相应的技术工人；
- (4) 具有负责医疗废物处置效果检测、评价工作的机构和人员；
- (5) 具有保证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的规章制度。

法律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3.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运送废物车辆有哪些要求？

(1)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运送医疗废物，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当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

(2) 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所内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此处的及时是指按照卫生主管部门要求的方法和频次进行消毒)

(3) 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不得运送其他物品。

法律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4.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医疗废物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1) 转运前应确定好转运路线和交接要求。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口稠密地区,运输时间避开上下班高峰期。医疗废物应在不超过 48 小时内转运至处置设施。

(2)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3)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应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并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法律依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与技术指南(试行)》第五条第(二)项,《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

5. 疫情期间,医疗废物的数量将会大大增加,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能否加收处理费用?

不可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医疗卫生机构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法律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6. 疫情期间,处置单位在日常生产中有哪些需要注意的问题?

(1) 处置单位内必须设置医疗废物处置的隔离区,隔离区应有明显的标识,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处置单位隔离区必须由专人负责,按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求的方法和频次对墙壁、地面、物体表面喷洒或拖地消毒。

(2)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并确保监控装置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3)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

(4)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档案,每半年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一次。

法律依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与技术指南（试行）》第五条第（三）项、《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三、医疗卫生机构相关责任：

1. 医疗卫生机构如何处理其产生的医疗废物？

（1）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2）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3）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

（4）对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产生的感染性医疗废物进行消毒处理，严格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包装，再置于指定周转桶（箱）或一次性专用包装容器中。包装表面应印刷或粘贴红色“感染性废物”标识。损伤性医疗废物必须装入利器盒，密闭后外套黄色垃圾袋，避免造成包装物破损。

法律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一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与技术指南（试行）》第五条第（一）项。

2. 医疗卫生机构应如何设置其贮存设施、设备？

（1）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2）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法律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

3. 医疗卫生机构应如何收集内部医疗废物？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法律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4.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应如何处理？

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应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行为。

法律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5. 医疗卫生机构将医疗废物交给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时应注意什么问题？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应当就地消毒。

法律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6. 医疗卫生机构如何处置其产生的污染物？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法律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7.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地区，自行就地处置其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符合哪些要求？

(1) 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器具和容易致人损伤的医疗废物，应当消毒并作毁形处理；

(2) 能够焚烧的，应当及时焚烧；

(3) 不能焚烧的，消毒后集中填埋。

法律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8. 新冠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的哪些行为可能构成污染环境罪？

在新冠疫情防控中，企业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行为，可能构成污染环境罪。

法律依据：《刑事》第 338 条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 条实施刑法第 338 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1)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5)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6) 二年内曾因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

9. 企业构成污染环境罪，应当如何定罪量刑？

企业构成污染环境罪的，对企业处以罚金；对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以污染环境罪定罪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法律依据：《刑事》第 338 条 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刑法》第 346 条 单位犯本节第 338 条至第 345 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节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10. 餐饮企业出售哪些野味可能构成犯罪？会受到什么处罚？

餐饮企业在经营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成的野味菜肴可能构成“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

法律依据：第 341 条 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11. 餐饮企业不能出售哪些野生动物？如果情节较轻，会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有 3 类，即国务院公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省人民政府公布的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或者有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即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构成“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情节较轻的，将受到行政处罚。

法律依据：《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 10 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禁止非法收购、出售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禁止介绍非法买卖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禁止为非法猎捕、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承运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必须凭省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批准

的运输证办理。

第 23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加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明知是非法加工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而食用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2. 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处理？

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在当前的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医院为救治确诊或疑似病例所产生的口罩等都属于医疗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医疗废物也是危险废物的一种，不能和生活垃圾混在一起，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然后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医疗废物禁止转让、买卖、邮寄，并按规定运输。

法律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55 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

第75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 (1) 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 (2) 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 (3)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
- (4) 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
- (5)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
- (6) 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 (7) 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 (8)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兼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 (9)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 (10)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

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11）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12）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13）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 1 项、第 2 项、第 7 项、第 8 项、第 9 项、第 10 项、第 11 项、第 12 项、第 13 项行为之一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 3 项、第 5 项、第 6 项行为之一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公民篇

1. 公民发现医院等卫生企事业单位、公民个人随意倾倒、丢弃使用后的口罩、防护服、病人服等医疗用品或者明显系病人使用后的物品（如废药品、针头、废药瓶等垃圾）、医疗废水废液（如医院病房废水、生活污水）的，是否可以举报？如何举报？

答：不仅可以而且应该，应通过 110 或 12345、12369 等举报电话进行举报，而且应及时、马上！随意倾倒、丢弃使用后的口罩、防护服、病人服等医疗用品或者明显系病人使用后的物品（如废药品、针头、废药瓶等），是严重的污染环境违法甚至犯罪行为，带有病原体的污染物未经处理进入环境，对疫情防控是雪上加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338 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2. 公民发现有人在农贸市场、集市等任何场所出售蛇、鼠、狸、鸟等野生动物或者其他不明动物活体或尸体的，是否可以举报？如何举报？

答：可以，无论是否疫情防控期间，可通过 110 或 12345 等举报电话进行举报。如下所释，出售野生动物的行为一般系违法行为甚至犯罪行为，只有通过当地职能机关的执法活动，才能明确农贸市场或集市等场出售野生动物的行为是否合法、是否经检疫、是否对疫情防控不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未经检疫出售、运输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野生动物、家畜家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 问：公民个人捕杀、出售野生蛇、鼠、狸、鸟等野生动物或者其他不明动物及其肉品，是否涉嫌违法甚至犯罪？

答：是，无论是国家重点保护还是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三有保护”（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地方重点保护类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 5 倍以下的罚款；（二）没有猎获物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根据各地实践，近年来，各地基本不再发放一般狩猎证，因此，凡有公民个人捕杀、出售野生动物的，均为违法行为。

是否犯罪行为，则看其捕杀、出售的野生动物等级如何、数量如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捕杀、出售野生锦鸡 4 只、中华虎凤蝶 6 只等的，即构成犯罪，如广州市荔湾区花鸟虫鱼市场曾有个体商户因出售 20 只不明来源的濒危野生龟至上海，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捕杀、出售其他非濒危、珍稀野生动物数额巨大、非法牟利数额巨大的，则有可能构成非法经营罪。

4. 公民个人购买、加工、进食野生蛇、鼠、狸、鸟等野生动物或者其他不明动物及其肉品，是否涉嫌违法甚至犯罪？

答：是违法行为。根据《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加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明知是非法加工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而食用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不构成犯罪行为，但如果公民个人协助非法捕杀、出售野生动物者加工野

生动物以牟利的，可能构成共犯。

省律协环境与资源法律专业委员会

2020年2月7日

（本文由环资委杜舒寒委员所在的环境业务团队、邵卫国秘书长、朱雁委员、杨瑞华副主任等提供，经李军强主任审核。）

不可抗力在资产证券化产品中的履约分析及应对建议 ——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对公共服务收费收益权资产 证券化产品的影响为例

证券法律服务小组

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认定为不可抗力的分析与实践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我国对不可抗力的规定主要在《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七条及《侵权责任法》第二十九条。不能预见，应是根据现有的技术水平，一般对某事件发生没有预知能力。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应是当事人已经尽到最大的努力和采取一切可以采取的措施，仍不能避免某种事件的发生并不能克服所造成的后果。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法律后果，以是否能够实现合同目的可分两种处理方式，一是合同不能履行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当事人有权解除合同；二是合同目的能够实现，但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此时当事人可以选择变更合同履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审理2017年的一宗承包合同纠纷时认定²⁸，二审法院对政府征收行为属于不可抗力的论证符合法律规定。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免除民事责任。然而，并非所有的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均可免责。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当事人还需提供确实遇到不可抗力的依据，甚至需要举证不可抗力是阻碍履行合同的唯一因素，否则免责事由不能成立。吉林省通化市中院在审理2017年的一宗侵权纠纷²⁹认为，上诉人无法提供事故发生当天自然灾害事件的不可抗力证明材料，亦无法证明该自然灾害发生的广泛性、区域性的特点，故不能免除当事人承担侵权责任。

（一）“非典”疫情认定为不可抗力的实践

最高院在具体判决中将非典纳入不可抗力事件。最高院在审理2011年一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认定“非典”属于不可抗力³⁰。最高院继续在审理2016年的承包合同纠纷中肯定该意见³¹，认为一审、二审法院认定“非典”属于不可抗力因素的论证并

²⁸杨晋杰诉茂名市茂港区沙院镇琼凡村民委员会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2017）粤民申 5739 号民事裁定书

²⁹通化义乌商贸城发展有限公司与赵晓欣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2017）吉 05 民终 1751 号

³⁰新乡市恒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河南六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再审民事裁定书，（2011）民申字第 199 号

³¹白俊英、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合同纠纷再审民事判决书，（2016）最高法民再 220 号

无不当，并予以维持根据公平原则作出的判项。

（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认定不可抗力的实践

根据2020年2月3日新闻报道³²，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促会”）依照国际贸易惯例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章程》³³的规定，为某企业出具全国首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本次疫情”）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因此在国际贸易领域，中国贸促会有权为中国企业在遭到不可抗力时出具有效证明以豁免企业的违约责任，避免经济损失。截至2020年2月6日，广东省贸促会³⁴、广州市贸促会³⁵、深圳市贸促会³⁶均已开通出具不可抗力证明的有关渠道。除中国贸促会外，全国各地行政管理部门也陆续发布通告，认定本次疫情属于不可抗力。文化和旅游部出具紧急通知，要求自通知之日起暂停团队旅游及旅游产品。虽该通知未明确本次疫情属于不可抗力，但该紧急通知属于政府命令，亦能认定本次疫情为不可抗力事件。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则认定本次疫情属于不可抗力³⁷，消费者可无条件退改因疫情影响的餐饮服务。温州市司法局认定本次疫情对温州范围内建筑施工构成不可抗力³⁸。2020年2月6日下午，广东省高院副院长胡鹰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³⁹，因政府采取防控促使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由于疫情影响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总体应当适用公平原则处理。

笔者认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或称“本次疫情”）符合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基本特征，则可认为本次疫情为不可抗力事件。

二、本次疫情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影响及履约分析

为了加强本次疫情的防控工作，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号），决定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月2日。结合广东省的实际需要，广东省人民政府亦发布《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

³²新闻题目：中国贸促会出具全国首份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新闻链接

<http://news.sina.com.cn/c/2020-02-03/doc-iimxxste8434866.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0年2月6日

³³根据《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章程》第二条中国贸促会的职责之（六）出具人力不可抗拒证明。

³⁴新闻题目：广东省贸促会为企业出具首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新闻链接

http://www.gdcafair.com/news_detail/20202/1b26x102020248474071874.htm 最后访问日期：2020年2月6日

³⁵新闻题目：面对疫情为企业硬核止损！广州市贸促会开出全省首份不可抗力证明！新闻链接：

<http://www.gzccpit.org.cn/news/202002/0aa638d5-322d-442f-8e9a-521916e4fa04.jsp> 最后访问日期：2020年2月6日

³⁶新闻题目：深圳市贸促委关于办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文件的紧急通知，新闻链接

<http://www.tradow.com/szccpit/news/2020-01-30/26009.html> 最后访问日期：2020年2月6日

³⁷新闻题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停止聚集性就餐活动的通告 新闻链接：

<http://www.lczf.gov.cn/DocHtml/1/20/01/00070631.html> 最后访问日期：2020年2月6日

³⁸新闻题目：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法律问题解释（二） 新闻链接：

http://fzb.wenzhou.gov.cn/art/2020/2/5/art_1336453_41878973.html 最后访问日期：2020年2月6日

³⁹新闻题目：广东省高院：因疫情导致租赁合同显失公平的可依法调整，新闻链接

<http://gd.people.com.cn/n2/2020/0206/c123932-33771681.html> 最后访问日期：2020年2月7日

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复工时间应不早于2月9日24时。

因受本次疫情影响，限制了人们的出行、消费以及旅游等活动。涵盖公共旅客运输、高速公路通行费、景区、餐饮、酒店服务、商场经营等公共服务类基础资产受本次疫情影响较大，因此依赖于基础资产经营现金流所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履行情况随之成为我们需要关注的重点问题。笔者从公开渠道查询数据可得⁴⁰，2019年度内发行的关于公共服务的收费收益权资产证券化产品共有134个，总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233.7202亿元，其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共有122个，资产支持票据产品共有12个。公共服务类收费收益权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数量较多，金额庞大，而且以私募方式发行的资产专项计划作为主要的融资方式。如本次疫情对该类产品造成的履约影响，亦将连锁反应影响着数量庞大的投资者。

笔者认为，本次疫情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影响主要有如下：**第一种情况**，基础资产现金流已事先未能达到预测现金流时，因本次疫情及防治疫情的行政措施使得影响到正常经营或使得人员无法到位、企业无法复工，造成基础资产实际现金流不足引起的完全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以及迟延履行。笔者认为，该基础资产的实际现金流不足的情况，属于不可抗力以及企业自身违约行为的多因之果。但若虽本次疫情被认定为不可抗力且该企业已提供相关证明，该产品的完全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以及迟延履行是属于发生在本次疫情之前，也不能免除发起机构以及有关的担保人应当承担的信用触发义务以及可能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第二种情况**，基础资产现金流一直稳定，因本次疫情及防治疫情的行政措施影响到正常经营或使得人员无法到位、企业无法复工，造成基础资产实际现金流不能达到预测数额所引起的完全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以及迟延履行。如发起机构已取得有关部门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并根据产品的募集说明书及交易文件履行不可抗力的及时通知程序，按约定变更产品交易中的履行条款，发起机构以及有关的担保人可豁免履行信用触发义务以及承担违约责任。另外，鉴于资产证券化的存续期均为一年以上，在未预见到本次疫情的结束时间的情况下，本次疫情是否会导致产品在存续期内发生履行不能甚至造成投资目的落空暂未可确定的情况下，故笔者认为因本次疫情解除合同的做法仍待进一步观察。

笔者以目前已正在运行期的某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为例，简要介绍资产证券化常见产品的信用触发机制。根据《募集说明书》，本产

⁴⁰引用数据来源：<https://www.cn-abs.com/#/home>

品为按年还本付息，并设置了产品信用增信措施。内部增信安排为优先级/次级安排和超额覆盖安排，外部增信安排为差额支付以及回售赎回安排。笔者作如下假设：在2020年的特定支付日内，因本次疫情影响以及政府防控措施大幅减少旅游人数，门票收入大幅度下降，未能支付本年的本息金额，那么该产品将启动差额支付，发起机构作为差额支付人将对实际现金流不足以偿还本息部分予以差额补足。若2020年度累计门票收入低于预测值的70%，则触发提前终止事件，后续将引发该产品持有人通过决议提前终止本资产支持票据。因此，本次疫情影响产品实际现金流达到一定阈值偏差并持续一定期限的，将会对原先正常运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产生较大的影响。

三、本次疫情背景下，对资产证券化产品正常运行的应对建议

牵一发而动全身，公共服务收费收益权所依赖的基础资产与人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本次疫情必将对有关企业及融资产品的正常运行产生重大的影响。结合本次疫情及实际产品的运行情况，发起机构及管理机构可从以下几方面作出应对。

第一，发起机构以及中介机构需对本次疫情的影响进行科学评估。第一，受到影响的实际现金流必须在产生本次疫情以后，且一直处于本次疫情的影响。第二，受影响的因素仅限于本次疫情及因疫情受到的经营限制本身，不存在产品发行约定的违约情形。如在本次疫情发生前实际现金流就已不能达到事先预测的阈值，则企业不应因本次疫情而对其部分履行不能、迟延履行而免责。

第二，发起机构、资产服务机构以及各中介机构应当按照真实、完整以及准确披露的原则，将产品运行中遇到的实际情况按照监管部门、交易合同以及募集说明书等要求，及时有效履行告知义务，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第三，发起机构需提供依据中国法律以及行政法规的授权机关出具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或提交基础资产所在行政区域内政府发布的政令、征用通知等文件，以证明企业确因本次疫情或执行政府本次疫情预防命令而导致部分履行不能或迟延履行的事实。

第四，管理人可根据本次疫情对产品运行的影响，及时按照持有人大会规则以及交易文件的约定，召开持有人大会协商变更履行事项，变更产品的履行方式、迟延履行甚至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

第五，如持有人大会未能达成免除违约责任的有效表决，发起机构应按照募集说明文件及交易文件的信用触发措施，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补足、特定金额差

额补足、加速清偿等合同义务。

四、结语

目前虽然我国仍处于抗战疫情的重要时期，国内不同行业的投融资项目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但本次疫情始终是短期突发事件，在全国人民及政府各部门的高度重视及共同努力下，我们相信在不久的将来会重见曙光！

原创声明：本文仅代表律师作者作为学术交流之目的，不代表本律师出具的正式法律意见或建议。

作者：证券法律服务小组 执笔人：张雪芳律师、苏婉琪律师

新冠疫情下私募基金的合规实务问题解答

金融法律服务小组

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下称“疫情”），让 2020 年的农历新年变得如此不同。然而，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在全国上下，众志成城、共抗疫情的关键时刻，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有权机构也就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法律事务的处理发布了相关文件，广东省律师协会金融法律专业委员会、省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金融法律服务小组基于社会及民众需求，依照法律法规及上述文件，制作了《新冠疫情下私募基金的合规实务问题解答》（以下简称“解答”），籍此为从事私募基金业务的律师、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提供相应法律帮助和有益参考。

1、疫情防控期间，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各类业务是否能够正常办理？

解答：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20 年 2 月 1 日下发《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在疫情防控期间确保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机构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AMBERS 系统，<https://ambers.amac.org.cn>）正常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正常向机构提供各项服务。

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业务申请机构可按照自身业务需要和工作进度，结合本机构所在地区政府的疫情防控要求，妥善安排好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业务的线上申请和报送工作。

2、首支私募基金产品的备案时限即将届满，又恰逢疫情时期，无法及时办理，是否可以延期？

解答：根据《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的规定，为适应特殊时期私募基金行业募资现状，缓解新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展业压力，自该通知发布之日起（即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新登记及已登记但尚未备案首支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首支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时限由原来的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新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已登记但尚未备案首支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办结登记手续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完成首支私募基金产

品备案。

3、因疫情原因，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私募基金的各类信息无法及时报送，怎么办？

解答：根据《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的规定，考虑到疫情防控期间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运营的特殊情况，为保障私募基金管理人充足时间落实防控疫情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报送事宜调整如下：

（1）私募基金管理人2019年经审计年度财务报告填报截止日期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

（2）私募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信息更新报送填报截止日期延长至2020年3月31日。

（3）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信息披露备份季报填报截止日期延长至2020年3月31日；

（4）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信息披露备份年报填报截止日期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

（5）管理规模在5000万元及以上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1月信息披露备份月报填报截止时间延长至2020年2月29日。

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结合各自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况，在上述相应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信息报送，否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可将其列入异常机构名单，并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对外公示。一旦私募基金管理人作为异常机构公示，即使整改完毕，至少6个月后才能恢复正常机构公示状态。

4、疫情防控相关领域资管产品备案是否有绿色通道？

解答：根据《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的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针对参与抗击疫情所需的医药卫生类的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备案申请，提供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绿色通道。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AMBERS系统申请参与抗击疫情的医药卫生类私募基金新增产品备案时，除提交常规备案信息外，请在“相关附件上传”页面的“管理人（投顾）需要说明问题的文件”处上传业务支持文件，该文件请统一命名为“抗击疫情医药卫生类私募基金相关情况说明”。文件可以是立项报告、投资框架协议、投资意向书、尽调报告等。协会将在收到备案申请后，第一时间主动服务相关基金管理人，加急加快办理备案并对外公示。请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

5、疫情防控期间，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私募基金相关业务咨询服务安排

有何调整？

解答：根据《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的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阻断疫情传播，减少人员聚集，自该通知发布之日起，协会暂停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大厦 A 座 25 层私募基金相关业务现场咨询工作；按照协会私募基金咨询呼叫中心所在地政府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自该通知发布之日起，私募基金业务咨询热线 400-017-8200 暂停提供服务，恢复时间另行通知。在协会私募基金业务现场咨询、热线电话暂停期间，私募基金业务咨询邮箱（pf@amac.org.cn）和微信咨询（公众号“中国基金业协会”）照常提供服务。

6、疫情防控期间，对私募基金的一般监管要求是否降低？

解答：目前，除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对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的程序及形式进行特殊安排外，有关私募基金的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自律监管规定，并未降低监管要求。

例如，私募基金管理人非公开募集、承担特定对象确定、投资者适当性审查、私募基金推介及合格投资者确认，基金风险揭示、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防范利益冲突，反洗钱义务、信息披露等合规事宜，私募基金及管理人仍应遵守执行，不得触碰监管红线。

7、疫情对私募基金投资中常见的“对赌协议条款”有何影响？

解答：私募基金投资中通常会设定保护自身投资权益的对赌协议条款。对赌协议条款即“估值调整机制”，常见的对赌有：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利润等业绩指标、一定期限内完成公司上市（IPO）等，未能完成对赌任务的一方，通常要对私募基金进行约定的现金或股权补偿，或者可能触发强制回购等投资退出机制。

本次疫情汹涌，由于疫情防控而限制人口聚集、限制交通出行，导致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等诸多行业受到影响。实际上，除上述明显受到直接影响的行业外，很多行业因疫情防控而尚未能开工、开业，对企业经营业绩影响是必然的，再考虑经济产业链的影响，受到间接的影响更加广泛。

本次疫情影响如此广泛，对于企业 IPO 进度也可能带来诸多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工作安排、中介机构工作进度、企业的经营业绩情况等，也可能导致延后影响。

那么，私募基金投资中，如企业因疫情影响而未能完成原先约定的对赌任务，应当如何处理？

疫情是否为不可抗力，未能完成对赌任务一方可否主张免责？我们认为，从法律角度来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期间依法做好人民法院相关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法[2003]72号，已失效）第三条之（三）规定：“由于‘非典’疫情原因，按原合同履行对一方当事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纠纷案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用公平原则处理。”

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治‘非典’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由于‘非典’疫情的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根本不能履行而引起的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妥善处理。”

参照上述规定及此前非典时期的司法实践，一般认可重大疫情构成不可抗力。

如本次疫情被认定为属于不可抗力情形，是否构成未完成对赌任务的免责事由，仍应当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如果确因疫情的影响致使未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有可能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主张免责一方应当证明其未能履行合同与疫情影响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及其程度。

但是，对于疫情发生反而可能对其生产有利的企业，例如特定的医药卫生行业，如在有利环境下仍未能完成对赌任务的，则不能以疫情为由免责。

因此，私募基金和被投资方，仍应尽力履行合同，并非一有疫情则就“一概免责”。

如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当事人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目前，部分地方的公证处、贸促会可以出具本次疫情相关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具体以相关部门的实际操作为准。

8、私募基金投资者，可否主张因疫情影响而延长出资期限或取消出资？

解答：私募投资基金合同中会约定各投资者实际出资的期限，如在疫情期间，可否要求延期出资？我们认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者出资的期限，构成投资者的义务，不按期出资，对整个私募基金的募集和对外投资将产生不利影响。

在宏观经济环境层面，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发出《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规定中国人民银行继续强化预期引导，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充足流动性，保持金融市场

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护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可见，国家在宏观经济层面具有防控疫情的金融支持措施。

而私募基金投资者的出资义务，属于金钱给付义务，一般情况下，不能以发生疫情为由而延期或取消。除非是由于疫情的直接影响而不能按期出资，如自然人投资者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因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或为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或者属于特定的企业出资者，如属于参与抗击疫情所需的药品、口罩、防护服、消毒物品等医药卫生或物资的企业，以及紧急生产、生活物资的生产经营单位等，确需将原定投资私募基金的资金用于抗击疫情所需用途的，并且具有充分证据证明的，可以延期出资。但是，延期时间也应当与其受疫情影响的情况相适应，不能无限期延期。

对于取消出资，实际是属于“根本不能履行合同”，该投资者必须证明其因疫情而完全无法继续履行出资义务。

上述情况，仍需根据“不可抗力免责”的法律规则，结合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投资者不能一概以发生疫情为由而延期或取消出资。

9、疫情期间，私募基金可否延迟或取消对被投资企业已经承诺的投资？

解答：私募基金已和被投资企业达成投资协议，构成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因此，私募基金应当按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私募基金作为专业投资机构，不能单纯以宏观经济环境受疫情影响而延迟或撤回对被投资企业已经承诺的投资，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但是，如果投资协议有特别约定的，应当按协议约定处理。例如，被投资企业受疫情影响导致不符合协议约定的投资先决条件，如不符合企业营业额、利润额，资产负债率等投资要求的财务指标、或者被投资企业出现严重债务危机、资产被查封、冻结等情形，私募基金可以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延迟或取消投资。

发生以上情况，建议私募基金和被投资企业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则需按约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法律途径解决。

（解答乃基于2020年2月5日前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特别感谢广东省律师协会金融法律专业委员会周璇主任、陈佳娜副主任、曾捷副主任、祝理力秘书长、蔡凌波委员、张华委员及李实律师、张晗律师、苏坤霞对解答作出的专业贡献）

新冠疫情下商业银行信贷法律实务问题解答

金融法律服务小组

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下称“疫情”），让 2020 年的农历新年变得如此不同。然而，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在全国上下，众志成城、共抗疫情的关键时刻，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有权机构也就疫情防控期间相关金融法律事务的处理发布了多个指导文件，广东省律师协会金融法律专业委员会、省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金融法律服务小组基于社会需求，急民众所急，依照法律法规及上述相关部门出台的相关规定，针对新冠疫情下商业银行信贷法律实务问题，组织委员详写了《新冠疫情下商业银行信贷法律实务问题解答》（以下简称“解答”），籍此为大众提供相应的法律帮助与有益参考。

1、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参加疫情防控工作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无法清偿到期银行贷款该怎么办？

解答：根据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等五部门于 2020 年 2 月 1 日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 号）的规定，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在信贷政策上会予以适当倾斜，例如合理延后还款期限等。如符合上述条件的人群，可以向具体贷款对应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咨询了解相应的信贷政策安排。

2、疫情当前，金融机构对于发生的逾期还款情形应当如何应对？

解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以及《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 号）（下称“财金 3 号文件”），对个人客户和企业客户可分别采取以下措施：

就个人客户而言，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要在

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型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

就企业客户而言，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监督管理、认真抓好政策贯彻落实等五个方面。

3、若金融机构需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或个人予以展期，展期多久为合理展期期限？

解答：《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中，对感染新型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明确规定可展期一年，且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但对于其他贷款，前述通知中未对展期的期限作明确规定。根据《贷款通则》（〔1996年2号〕）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短期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中期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长期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3年。国家另有规定者除外。借款人未申请展期或申请展期未得到批准，其贷款从到期日次日起，转入逾期贷款帐户。金融机构可根据目前疫情发展情况及客户实际情况适当展期，如后续情况有变化，再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4、如金融机构对借款进行展期，借款所涉的担保应如何处理？

解答：对存在担保的情形，合同中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未约定的，若存在抵押人提供抵押物作为抵押担保的，可同时在补充协议中约定延长抵押物的抵押担保期限。抵押物为不动产或特殊动产的，可在相关部门恢复正常上班后尽快办理相关登记或变更手续；对存在保证人的情形，可要求债务人联系保证人共同签署补充协议，如保证人不同意借款展期，债务人也无法提供其他担保的，金融机构应酌情处理债务人的展期申请。

5、对于金融借款的展期，是借款人单方申请即可还是需经金融机构同意？

解答：一般情况下，金融机构通常会在借款合同中约定变更借款期限、展期等进行了相关约定，故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如无约定，依据《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以及《贷款通则》第十二条的规定：“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借款人应当在贷款到期日之前，向贷款人申请贷款展期，是否

展期由贷款人决定。”故债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提前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展期，特殊时期可同时提供因疫情导致无法按期还款的相关证明材料。一般来说，由于贷款展期并未产生新的债权债务关系，系属对原借款合同还款期限的变更，在法律上属合同变更的范畴，建议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与受此次疫情影响需展期的借款人就展期期限达成合意后，另行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6、对因疫情即将逾期或已逾期还款的借款人申请延期还款的，金融机构可要求借款人提供哪些证明文件？

解答：《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中未提及有关内容，实践中一般可通过以下文件证明：

（1）经医院确诊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人员或因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应出具医院诊疗单等相关证明，因病情较轻或疑似病情居家隔离的，可要求借款人提供由居住地社区、物业公司、街道办事处等相关主体出具的相关证明；

（2）借款人因注册地或主营业地属疫情严重地区无法按时开工导致的逾期还款，需提供可证明其无法开工与逾期还款具有因果关系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要文或公告、企业间重大交易合同因无法按时履行导致的资金无法周转等；

（3）其他与疫情相关的证明材料。

具体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以金融机构实际要求为准。

7、如果借款人或担保人被隔离，可通过何种形式与金融机构达成借款展期的约定？

解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合同订立可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合同中通常会约定如合同变更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于书面协议的形式（如电子邮件、传真、短信、微信、APP等）亦会进行约定。故在借款人/担保人被隔离的情况下如无法当面签署补充协议的，有约定的按约定，如无约定的建议可以先以发送电子邮件、微信、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官方服务APP等互联网电子化渠道的形式，或寄送EMS、传真等邮寄通讯形式签署补充协议或双方确认补充协议的内容，待借款人/担保人解除隔离、疫情稳定后，及时补签书面协议。

8、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是否会影响征信记录？

解答：根据《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的规定，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

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

为此，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且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和企业，可及时向相应的金融机构申请，避免影响征信记录。

9、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是否有相应的信贷政策？

解答：根据《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的规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金融机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同时，金融机构可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企业战胜疫情困难。

为此，如企业符合上述条件的，可以向相应的金融机构申请，由具体的金融机构视实际情况进行审批。

10、疫情防控相关领域银行融资是否有优惠政策？

解答：根据《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将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 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人民银行将通过专项再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贴息支持。

为此，如属于以上业务范围的企业可积极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足额的信贷资源，以满足企业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

11、受疫情影响，企业、个人有融资需求能否正常办理？

解答：根据《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的规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和地区的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在受到交通管制的地区，金融机构要创新工作方式，采取在就近网点办公、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尽快为企业办理审批放款等业务。

为此，如果企业或个人有紧急的融资需求，可以与对应的金融机构对接、沟通

具体的对接方式，通过上述方式，以争取尽快获得融资。

12、通过担保及再担保机构进行融资的，有哪些举措帮助降低成本？

解答：根据《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的规定，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为此，符合条件的融资方可以申请取消反担保，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用。

同时，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对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而言，也能够降低成本。

13、受疫情影响，抵押人、质押人不能履行办理抵押、质押登记手续，金融机构应如何处理？

解答：1、首先，应判断是否构成不可抗力，以及不可抗力是否影响抵押人、质押人履行义务：（1）《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此次因新型冠状病毒所导致的疫情，符合上述不可抗力的构成要件，在法律上可定性为“不可抗力”。（2）不可抗力是否影响抵押人、质押人履行义务：如抵押人或质押人属于肺炎患者、疑似肺炎患者以及被隔离对象等情形，或者因政府或有关部门为防治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直接导致抵押人、质押人无法履行办理抵押、质押登记手续的，属于因不可抗力影响抵押人、质押人履行义务。如不存在前述情况，则不属于因疫情影响抵押人、质押人履行义务。

2、其次，要判断疫情是否发生在抵押人、质押人迟延履行之前还是之后：（1）《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2）据此，如疫情是发生在抵押人、质押人迟延履行之前，则抵押人、质押人有可能可援引不可抗力主张免责，金融机构不可主张抵押人、质押人违约。但是，金融机构可在疫情影响抵押人、质押人履约的因素消除后要求抵押人、质押人履约；如疫情是发生在迟延履行之后，则抵押人、质押人构成违约，应按违约处理。

3、第三，做好不可抗力的通知与证明相关工作。《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金融机构在接到抵押人、质押人通知后，要及时向抵押人、质押人要求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妥存，以备因素消除后补办或作为《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四条诉讼时效中止情形的证明材料。

（解答乃基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特别感谢广东省律师协会金融法律专业委员会周璇主任、陈佳娜副主任、曾捷副主任、祝理力秘书长、蔡凌波委员、张华委员及李实律师、张晗律师、苏坤霞对解答作出的专业贡献）

附：新冠疫情下部分金融机构信贷措施（信息来源网络公开途径查询，截至 2020 年 2 月 5 日止，具体以各金融机构官方网站披露信息为准）

1. 国家开发银行：建立疫情防控应急融资服务机制

会议强调，建立绿色通道，坚持每日调度，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应急融资服务。中央及地方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或指挥部及其成员部门提出的融资需求，须 24 小时内完成应急响应；其他参与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提出的融资需求，须 48 小时内完成应急响应。对上述融资需求，要坚持按需测算，提供最优贷款利率，合理设定贷款额度和期限，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对因疫情造成助学贷款还款不及时，制定不予罚息、不登记不良征信记录的政策安排。

官网链接：http://www.cdb.com.cn/xwzx/khdt/202002/t20200201_7081.html

2. 中国银行：中国银行出台 10 项举措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一、加大对防疫相关企业客户信贷支持力度。对于生物制药、医疗器械、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医药科研等防疫领域客户，积极支持其生产、建设和科研资金需求，加大应急贷款或专项贷款等信贷支持力度，给予特别利率优惠，减免相关手续费；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授信支持，不受信贷规模限制；对因疫情因素导致的逾期、违约，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合理处理。

三、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进一步增加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提升审批效率。对疫情防控相关行业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在现行市场较低利率水平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优惠力度。

四、加大对防疫相关个人客户保障力度。对参加疫情防控的医护人员、政府工作人员，以及确诊患者、疑似人员及其配偶，疫情期间在中国银行、中银富登村镇银行、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的个人贷款、信用卡透支发生逾期的，将给予还款期宽限，不计为违约，不计入个人征信逾期记录。

官网链接：

https://www.bankofchina.com/aboutboc/bi1/202001/t20200129_17447778.html?keywords=%E5%8C%BB%E6%8A%A4%E4%BA%BA%E5%91%98%E3%80%81%E6%94%BF%E5%BA%9C%E5%B7%A5%E4%BD%9C%E4%BA%BA%E5%91%98

3. 中国农业银行：农行出台 18 项措施 以金融力量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一、全额满足疫情防控信贷需求。足额保障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方面金融需求。对武汉火神山、雷神山医院项目建设信贷需求，足额保障；对武汉市药品、医疗器械、防疫物资生产企业信贷需求，足额保障；对生产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设限行业法人客户新增信贷需求，足额保障。

二、对疫情严重地区普惠型小微企业匹配专项贷款规模。为湖北省内普惠型小微企业，专项匹配100亿元信贷规模。对其他省份疫情防控相关产业普惠型小微企业的合理信贷需求，足额保障。

三、提高信贷业务审批效率。建立疫情防控审查审批绿色通道，对涉及疫情防控的信贷业务，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优先办理、即来即审。下放对疫情防控医疗卫生用品等行业、企业的信贷授权，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四、实施优惠贷款利率。对疫情防控相关行业贷款，执行最优惠利率。其中，对湖北省内普惠型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民营企业主经营性贷款，在现有利率基础上下调0.5个百分点。

五、支持受困企业恢复生产经营。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严格落实“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根据实际情况，通过信贷重组、贷款展期、调整贷款利率和还款计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风险化解方式，全力支持其恢复生产经营。

六、对受疫情影响的个人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客户，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农户贷款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对参加疫情防控的工作人员，在疫情期间个人贷款、信用卡透支发生逾期的，暂不视为违约，不进入违约客户名单，不计收罚息。对其他受疫情影响、非个人主观原因造成个人贷款、信用卡透支、农户贷款发生逾期的，一律不视为违约，不进入违约客户名单，不计收罚息。

官网链接：

http://www.abchina.com/cn/AboutABC/nonghzx/NewsCenter/202001/t20200128_1869726.htm

4. 中国建设银行：抗击疫情 建行在行动

4.参加疫情防控的医护人员、政府工作人员，疫情期间在中国建设银行的个人贷款、信用卡透支发生逾期的，不视为违约，不进入违约客户名单。对于疫情影响正常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通过信贷重组、减免逾期利息等方式予以全力支持。

6.全力支持疫情防控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及相关物资的科研、生产、购销企业的信贷需求，执行信贷快速审批流程，信贷规模足额满足，执行优惠利率。湖北省内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性贷款，在现行基础上利率下调0.5个百分点。

官网链接：

<http://www.ccb.com/cn/html1/office/ebank/subject/20/0128kjq/index.html>

5. 中国工商银行：工行 12 项举措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

三、为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单位特事特办，开辟绿色通道，通过专项服务方案、信贷规模安排、利率优惠等措施，积极满足其合理融资需求。

四、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随到随审随批。加大对各地药店的“医保贷”融资服务，做好对采购医药抗击疫情的小微企业续贷工作。湖北地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贷款及办理“医保贷”的药店，利率在目前市场较低水平的基础上进一步优惠。

五、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用款单位的现金调拨，提升紧急取现、资金划转、账务处理等服务效率。与疫情防控有关业务特事特办。对于特约预约、特殊金融服务需求，全面满足。

六、加强对疫情防控相关人员的服务保障。凡参加疫情防控的医护人员、工作人员，以及确诊患者和疑似人员及其配偶，疫情期间在工行的个人贷款、信用卡透支因不便还款发生逾期的，不计为违约，不进入违约客户名单。

官网链接：

<http://www.icbc.com.cn/icbc/%e5%b7%a5%e8%a1%8c%e9%a3%8e%e8%b2%8c/%e5%b7%a5%e8%a1%8c%e5%b7%ab%e8%ac%af/%e5%b7%a5%e8%a1%8c%12%e9%a1%b9%e4%b8%be%e6%8e%aa%e5%85%a8%e5%8a%9b%e6%94%af%e6%8c%81%e7%96%ab%e6%83%85%e9%98%b2%e6%8e%a7%e5%b7%a5%e4%bd%9c.html>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储银行打出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组合拳”全力支持抗击疫情

强化疫情防控信贷支持。加大对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及企业的信贷支持，积极满足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方面的融资需求，保障疫区药品及医用医疗器械等物资的供应。

做好受困企业金融服务。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和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采取一户一策，通过信贷重组、贷款展期、减免逾期费用、提前做好续贷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降低贷款综合费用、适时做好风险缓释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

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对参加疫情防控的医护人员、政府工作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及隔离人员，疫情期间因还款不便造成逾期，暂不视为违约，不进入违约客户名单，将减免逾期利息和罚息，提供征信修复。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适时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

加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相关金融服务。大力发展极速贷和E捷贷，加强疫区涉农贷款投放力度，信贷资金全力支持疫区农副产品生产和春耕备耕农资供应。充分发挥邮储银行网络优势，做好疫区农户基础金融服务工作。利用网点贴近农村、贴近农民的特点，加强疫情防控科普宣传，助力基层组织宣传政策、防控疫情。

官网链接：<http://www.psbc.com/cn/PsbcDemeanour/PSBCDynamic/65077.html>

7. 中国光大银行：光大银行迅速行动 展特色服务优势 担疫情防控尖兵

——给防疫最急需的行业打开资金之源。打仗靠后勤，兵马未动，粮草先行。光大银行急疫区之所急，正月初二连夜研究制定专项信贷政策和优惠政策，向全行印发《关于做好抗击疫情相关行业信贷支持工作的通知》，对抗击疫情相关行业的信贷融资实行政策倾斜，只要是疫情防控所需的医药销售、医药制造和医疗器械生产及相关物资企业的信贷需求，调配专项增量信贷规模100亿元，其中30亿元定向用于武汉分行相关项目投放，实行贷款定价优惠、取消前置立项要求、优化审贷流程、项目快速过审、资本收费优惠、下放授信审批权限，在满足合规和风险要求前提下一律打破常规，急事急办，特事特办。截至1月23日，已累计向鹭燕医药、四川远大蜀阳药业、康恩贝等企业提供授信融资3.9亿元，向九州通医药、国药控股湖北公司和奥司他韦生产企业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追加授信9亿元，并将于近期给予各地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授信融资支持39亿元，全力保障相关企业融资需求。针对武汉地区从事医疗物资生产及运输的企业法人或小企业主，其个人贷款申请都给予优惠政策。根据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企业的实际情况，通过信贷重组、减免逾期利息等方式予以支持，雪中送炭“吹暖风”。

——向前线奋战的“白衣天使”传递关切温暖。战士在前线冲锋陷阵，不能再让他们有后顾之忧。光大银行与医护工作者同行，制定印发《关于落实“武汉加油 驰援光荣”光大零售服务支持专案》，专门为奋战在武汉抗击疫情前线的医护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提供免抵押、免保证、最高30万元额度的个人信用贷款，全部享受优惠贷款利率。对这些医护人员防疫期间发生的个人贷款和信用卡透支逾期，不视为违约、不进入违约客户名单、不影响个人征信，且其信用卡终身免年费，光大银行的“阳光文化”为“白衣天使”解忧送暖。

官网链接：<http://www.cebbank.com/site/ceb/gddt/xnxw52/120859177/index.html>

8. 平安银行：平安银行关于新型冠状病毒防控期间服务安排的公告

四、提供“减免利息，延期还款，费用减免”政策

平安银行向全国战斗在医疗一线的医护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客户、因疫情管控耽误还款的湖北地区个人客户提供了关怀政策，该类客户若因此还款受到影响，可通过平安口袋银行App在线客服、服务热线95511转2/3或向当地分行进行反馈，届时会根据客户情况，适当延期还款、减免利息费用、提供征信保护等。

同时，针对全国范围内从事医药生产流通等疫情防控相关的企业、湖北地区所有企业客户，疫情期间平安银行提供企业网银手续费全免、金卫士短信服务费用全免、基础银行业务如代发工资、单位结算卡、条码收款、票据等专属费用减免政策。

官网链接：<http://bank.pingan.com/about/gonggao/1580816567665.shtml>

9. 渤海银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渤海银行倾情行动

信用保护 减缓压力 为客户解除后顾之忧

考虑到此次疫情受波及人员范围较广，渤海银行急客户所急，对参加疫情防控的医护人员、政府工作人员、新型肺炎患者和因疫情隔离管控影响无法正常偿还个人贷款和信用卡账款的客户，不视为违约，不纳入违约客户名单；对渤海银行湖北地区存量信贷业务逐一进行排查，对于疫情影响正常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通过展期、无还本续贷、信贷重组、减免逾期利息等方式予以全力支持。湖北省内小微企业贷款，在现行基础上利率下调0.5个百分点。

官网链接：

<http://www.cbhb.com.cn/bhbank/S101/xinwenhezixun/bohaixinwen/index20200129.htm>

10. 招商银行：招商银行关于加大疫情防控金融支持的公告

一、信贷工作主动作为，协助企业共渡难关

（一）对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医疗机构、医药及设备生产供应企业、建筑施工企业、物资供应生产运输企业的应急资金需求，招商银行将执行信贷快速审批流程，开通审批绿色通道、预留专项信贷规模，并在放款定价方面给予优惠，保障上述企业的生产运输、应急物资采购及其他重大项目资金需求，全力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

（二）对于受疫情影响而造成阶段性还款困难的企业，招商银行将采取一户一策，通过贷款主动展期、减免罚息、征信保护等多种措施，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与企业共渡难关。

（三）对于其他在疫情期间的有信贷需求的客户，招商银行将优化授信和提款流程，引导客户使用我行企业网银“在线贴现、在线提款”等线上作业功能，减少线下操作流程，降低人员交叉感染风险，提高工作效率，努力保障企业良好运营。

官网链接：

<http://www.cmbchina.com/main/noticeinfo.aspx?guid=d5215470-6223-42b9-903c-621db5dd7823>

（本文由金融委副主任陈佳娜执笔，祝理力秘书长、张华、王寿群委员亦有贡献，经周旋主任审核。）

新冠疫情下 A 股市场的实务问题解答

金融法律服务小组

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下称“疫情”），让 2020 年的农历新年变得如此不同。然而，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在全国上下，众志成城、共抗疫情的关键时刻，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有权机构也就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法律事务的处理发布了相关文件，广东省律师协会金融法律专业委员会、省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金融法律服务小组基于社会及民众需求，依照法律法规及上述文件，制作了《新冠疫情下 A 股市场的实务问题解答》（以下简称“解答”），籍此为有关上市企业、投资者及其他从事证券事务的人员提供相应法律帮助和有益参考。

1、A 股开市后，能否保障证券交易通畅，如何保障防疫安全？

解答：2020 年 2 月 2 日，证监会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就投资者关心的相关问题作出解答。首先，权衡各种因素后，A 股市场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开市。其次，在保障证券交易通畅，保障防疫安全方面，为提升证券交易服务的效率性和安全性，自 2012 年开始，证监会在全行业范围内推动证券公司普遍实现了证券经纪业务信息技术系统大集中管理。目前，证券交易和结算系统以及相关数据信息，统一由证券公司总部负责运营和管理，证券营业部主要向客户提供开户、回访、问题应答等服务活动。通过网络终端、手机 APP 等方式进行证券交易的比例已超过 95%，加之早期的电话委托仍在使用，投资者以非现场方式进行证券交易的需求均可得到满足。据此，证监会于 1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⁴¹对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上市（挂牌）公司、交易所、中国结算、全国股转公司等单位应履行的职责作出了具体规定。

2、疫情防控期间，对于期货夜盘交易的如何安排？

解答：2020 年 2 月 2 日，证监会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当前情形下，继续开展期货夜盘交易，一些机构在人员、运维、保障等方面存在困难，希望暂停夜盘交易。证监会研究决定，自 2020 年 2 月 3 日当晚起暂停期货夜盘交易，具体的恢复时

⁴¹ 详见附件，官网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2001/t20200128_370460.html。

间另行通知。

3、疫情防控期间，部分企业的经营活动受到一定影响，相关股票质押、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如何处理？

解答：2020年2月2日，证监会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提到，为纾解相关企业和个人流动性困难，降低市场影响，拟根据不同地区受疫情影响情况，分类采取措施，具体如下：

（1）股票质押协议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客户由于还款困难申请展期的，如是湖北地区客户（即注册地在湖北省内的企业或者住所地在湖北省内的居民，下同），可申请展期6个月，由证券公司协助办理展期事宜；如是其他地区客户，可与证券公司协商展期3至6个月。

（2）疫情解除前，对于湖北地区融资融券客户，以及因疫情实施隔离或者接受救治的其他地区融资融券客户，证券公司不主动实施强制平仓；对于其他客户，证券公司应按约定主动加强与客户的沟通，适当延长客户补充担保品的时间。

（3）对银行和信托公司提供的股票质押贷款，银保监会也同样作出相应安排。

（4）对于证券公司的流动性问题，证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积极支持证券公司通过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发行特种金融债券、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等多种方式补充流动性，提高相关融资额度，支持证券公司通过增发股份等方式补充资本金。

4、受影响较大企业到期公司债券，是否可延长还本付息时间？

解答：2020年2月2日，证监会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为疏解相关企业的流动性困难，防范违约风险，降低市场影响，证监会将采取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对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公司债券，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的，证监会通过设立绿色通道等措施，支持发新还旧。

（2）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积极引导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做好相关风险监测和市场服务，督促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协调，积极引导投资者对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公司债券，通过与发行人达成展期安排、调整还本付息周期等方式，帮助发行人度过困难期。

5、证监会于2019年1月通过新《证券法》等新规定，提出了证券发行注册制等一系列资本市场改革新举措，本次疫情对资本市场改革进程会否有影响？

解答：2020年2月2日，证监会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资本市场改革旨在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提升市场功能，提高市场效率，增强内在稳定性。这些改革是根本性、系统性的改革，是市场化、法治化的改革，会利好整个资本市场，给市

场参与各方带来更多机遇。因此，推进改革的方向和决心不会因为疫情带来的暂时困难而改变。

（解答乃基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特别感谢广东省律师协会金融法律专业委员会周璇主任、陈佳娜副主任、曾捷副主任、祝理力秘书长、蔡凌波委员、张华委员及李实律师、张晗律师、苏坤霞对解答作出的专业贡献）

附件：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证监办发〔2020〕9 号

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各交易所，中国结算，全国股转公司，各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各上市（挂牌）公司：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维护资本市场平稳有序运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各公司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落实落细防控措施，保障生产经营活动和资本市场各项服务正常进行，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发挥应有作用，贡献积极力量。

二、请各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结合行业特点，认真做好以下工作：第一，改进服务方式。从防止疫情扩散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出发，耐心细致做好解释说明，引导投资者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活动，并为非现场交易提供有效的技术保障和相关服务；确有必要提供现场交易服务的，请切实做好营业场所及交易设施的清洁消毒和投资者的健康防护工作，努力营造清洁、卫生、安全的交易环境。第二，维护业务稳定。制定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业务应急预案，确保交易结算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对关键岗位实施双岗互备，并做好特殊情形下有关人员的替岗安排。第三，引导理性投资。积极引导投资者理性、客观分析疫情影响，秉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依法合规开展投资活动。第四，关心关爱员工。努力为员工提供必要的防疫物品，持续关注员工特别是从疫情较为严重地区返回岗位员工的健康状况，加大疫情排查力度，发现异常情况的，及时向住所地证监局报告。

三、请各上市（挂牌）公司从保护投资者知情权出发，依法依规做好相关信息

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投资者决策所需信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支持疫情防控工作。涉及疫情防控急需的药品、防护服、口罩等各项物资生产和供应的相关上市（挂牌）公司，请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生产经营安排，全力保障市场供应，以实际行动支持防控工作。

四、各交易所、中国结算、全国股转公司等单位要制定工作预案，切实保障市场交易、结算交割正常进行。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要引导因疫情防控受到影响的上市（挂牌）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各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各证监局要想市场之所想、急市场之所急，耐心细致解答市场主体提出的问题，积极支持市场主体做好相关工作；同时，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市场监管，维护正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各证监局要及时将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报送的相关情况向证监会办公厅报告，并抄送会内有关部门。

五、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和上市（挂牌）公司等市场主体，向证监会申请行政许可的，请尽可能通过互联网方式提交申请材料。证监会将改进服务方式，做好受理和批文送达的服务工作。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广东律师执业保险法律指引

保险法律服务小组

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律师执业责任保险的影响（执笔：保险委杨宝廷委员）

Q：广东省律师执业责任统保协议的保险责任及保险期限、赔偿限额？

A：1、广东省律师协会作为投保人为其被保险人即律师事务所、注册律师（扩展至持有律师协会颁发《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的实习律师、律所行政人员）在中国境内办理委托人委托的法律业务时，因过失行为未尽其业务上应尽之责任及义务，造成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保险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按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2、保险期限至2020年5月31日二十四时止，目前疫情时间在保险期限范围内。3、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保单累计赔偿限额10亿元。

Q：注册律师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治疗或身故导致未尽应尽之责任及义务，是否属于广东省律师协会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签署的保险协议中保险责任？

A：根据协议第五条除外责任约定，对12种行为或原因造成的委托人经济损失不予赔偿。注册律师在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治疗或身故期间，只要未触发12种行为约定，均属于保险责任。但为维护广东省律师协会及律师事务所、注册律师的执业形象，特别需要提醒广大律师在疫情期间注意法律关于相关期限的规定：1、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缴费期限、上诉期限、申请再审期限、查封及冻结的截止期限等规定，前述期限一旦错过将造成无可挽回的损失；2、注意对已经排期开庭案件与相关法院及经办法官确认开庭时间是否取消、延期或照常，避免错过开庭时间；3、刑事案件关于拘留、逮捕、侦查及退查等期限均不因疫情而调整，注册律师务必高度重视，如确有因疫情无法参与的，应尽快与当事人、律师事务所及公检法机关沟通更换方便处理的律师或其他解决方案。

Q：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律师事务所及注册律师因物流快递原因导致委托人提供的有个证据、文件、账册、报表等及其他重要资料意外毁损、灭失或延误导致的责任，是否属于广东省律师协会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签署的保险

协议中保险责任？

A：根据协议特别约定第二条第（九）款约定，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律师事务所及注册律师因物流快递原因导致委托人提供的有个证据、文件、账册、报表等其他重要资料意外毁损、灭失或延误，以及受托管理的财产发生损毁、灭失的，如属于律师事务所或注册律师责任的，则属于保险责任。

二、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律协统保项目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保险理赔问答（执笔：保险委文桃丽委员）

Q：律师及律所工作人员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而发生的事故是否在广东省律师协会统保项目的承保范围内？

A：本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可能触发统保项目中的“重大疾病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两份保险协议的理赔。

广东省律师协会以所属律师、实习人员、律所行政辅助人员、全省律协秘书处工作人员为被保险人购买了重大疾病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期间的保险项目

（A）重大疾病保险

1、承保保险公司：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险种：

（1）团体重大疾病保险：保额：10万元/人，承保80种重大疾病。保险期间：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2）会员自选商城终身重大疾病保险：由律师及家属自选，自定保额，承保100种重大疾病，60种轻症疾病。保险期间：终身。

（B）意外伤害保险

1、承保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保险期间：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3、险种：

（1）平安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额50万元/人。

（2）平安附加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保额1万元/人或2万元/人。

（3）平安附加团体疾病身故保险：保额10万元/人。

（二）、2020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的保险项目

（A）重大疾病保险

- 1、承保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2、险种：平安重大疾病保险，保额：10 万元/人，承保 100 种重大疾病。

(B)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 (1) 平安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额 50 万元/人。
- (2) 平安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保额 2 万元/人。
- (3) 平安附加疾病身故保险（含猝死责任）：保额 10 万元/人。
- (4) 平安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保额 100 元/天。

Q：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是否属于重大疾病保险的保险责任？

A：无论是泰康保险还是平安保险的保险产品，均没有直接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列为承保重大疾病的种类之一，但是，根据确诊患者的病情，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各种重大疾病症状的，应当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例如：根据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五版）》，患者分为轻型、重型和危重型，严重者快速进展为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ARDS）、脓毒症休克、难以代谢性酸中毒和出凝血功能障碍。在重大疾病保险条款中，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ARDS）、深度昏迷、终末期肺病、慢性呼吸衰竭等属于重大疾病的种类。

Q：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因病身故的，是否可以获得身故保险金赔付？

A：可以获得统保项目下“平安附加团体疾病身故保险”的 10 万元身故保险金。

Q：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是否可以获得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保险的赔付？

A：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确诊患者的医疗费用由国家承担；疑似患者的就诊隔离是因为国家出于传染病防治需要而采取的治疗措施，治疗期间的医疗费用如果没有得到国家补偿的情况下，应属于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保险的赔付范围。保险合同中“意外伤害”的通常定义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疑似患者遭遇的隔离治疗符合“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标准。

Q：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是否可以获得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的赔付？

A：严格来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属于疾病的范畴，不属于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责任范畴。但是，疫情符合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等特点，在众志成城抗击新冠病毒的大形势下，银保监办发〔2020〕10 号文《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中强调“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出险理赔客户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而从新闻媒体报道来看，保险业多家公司都有积极扩展现有保单的责任范围，多家公司将新型冠状病毒

毒感染肺炎引起医疗、身故等责任纳入保障范畴；其他比如意外险、旅游行程取消险等险种也考虑了感染肺炎的情况。

如果广东省律师协会统保项目下的被保险人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而身故或残疾的，协会将积极与保险公司协调协商，争取保险赔付。

Q：统保项目下的保险项目是否有等待期的限制？

A：根据保险协议，重大疾病保险均有等待期条款。2019-2020年度的统保协议于2019年6月1日生效，等待期已经届满；2020-2024年度的统保协议于2020年6月1日开始保险期间，对于原有参保人员无等待期，新参保人员有30日的等待期。如前所述，多家保险已宣布扩展部分保险产品责任，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纳入保障。进行责任扩展的主要是三类险种：意外险、重疾险和医疗险。意外险主要是增加了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导致的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重疾险责任的扩展，是指被保险人首次经医院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后，险企给付一定额度的保险金。医疗险则主要通过取消等待期限制、取消免赔额限制、取消给付比例限制等方式进行责任扩展。广东省律师协会将积极与保险公司洽谈协商，争取扩展保险责任。

Q：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因病身故的，是否还可以获得其他保险金赔付？

A：对于在统保项目下，律师及其家属参加了自选项目或者自主通过其他途径购买了商业保险的，如果因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而身故的，应当还可以获得身故保险金的赔付。例如：终身重大疾病保险，通常来说终身重大疾病保险中含有身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如未获得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而身故的，可以获赔身故保险金。

广东省律协保险委

2020年2月7日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人身险的影响问答

保险法律服务小组

Q: 患者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治疗或身故涉及现行国内保险公司销售的哪些险种的保险责任?

A: 1、不涉及意外险。根据保险业的常见定义，意外伤害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而本次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肺炎属于疾病，不属于意外险的理赔范畴。对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患者的治疗或身故，不属于国内市场上销售的旅行意外、百万驾乘意外、普通意外以及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的综合意外保险等的保险责任。

2、涉及医疗险。

1) 目前，国家卫生健康委已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法定传染病乙类管理，而现行绝大多数医疗险保单条款责任免除中不包含法定传染病。除意外医疗险外，目前市场上报销型医疗险产品如百万医疗险、团体住院医疗险、一般住院医疗险等对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肺炎及并发症均可赔付；

2) 大多数医疗险仅针对住院或者住院前后 15 天内（具体以保单条款约定为准）门诊所发生的费用按保单约定进行赔付，并非所有的门诊医疗费用以及自行购买药物的费用均能得到理赔；

3) 大多数医疗险存在 30 天的等待期（意外事故除外；具体以保单条款约定为准），即在等待期过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才承担赔偿责任。

3、涉及重疾险。

1)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不属于重疾险合同中约定的轻疾、重疾中保障的病种，即感染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不代表达到了轻疾或重疾的理赔标准。但如果患者病情发展达到重大疾病保险条款约定的相关标准时，则可申请轻疾或重疾的理赔，具体详见保单条款。例如：

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者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者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74. 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ARDS）

指由呼吸系统专科医师诊断，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急性发作（原发疾病起病后6至72小时）；
- （2）急性发作的临床症状体征，包括呼吸急促、呼吸困难、心动过速、大汗、面色苍白及辅助呼吸肌活动加强（点头呼吸、提肩呼吸）；
- （3）双肺浸润影；
- （4） PaO_2/FiO_2 （动脉血氧分压/吸入气氧分压）低于200mmHg；
- （5）肺动脉嵌入压低于18mmHg；
- （6）临床无左房高压表现。

2）对于带有身故责任的重疾险，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导致身故可申请理赔；

3）重疾险一般存在90天或180天的等待期（意外事故除外；具体以保单条款约定为准），即在等待期过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才承担赔偿责任。

4、涉及寿险

1）人寿保险是以被保险人的生存或死亡为给付条件的人身险，对于因新冠病毒导致的身故或全残属于寿险的理赔范畴；

2）人寿保险一般存在90天的等待期（意外事故除外，具体以保单条款约定为准），即在等待期过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才承担赔偿责任。

5、监管部门的最新意见和行业动向

1）2020年1月26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加强银行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各银行保险机构对

感染新冠病毒的出险理赔客户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2)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人身险部 2020 年 2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做好新冠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人身保险服务工作的通知》中继续明确提出，支持各人身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疾病险、医疗险等产品中针对新冠病毒肺炎客户取消等待期（观察期）、免赔额、定点医院等限制；支持将意外险、疾病险等产品的保险责任范围扩展至新冠病毒肺炎等；

3) 现多家保险公司针对新冠病毒疫情已经采取人性化应急机制，包括取消自费药限制、取消医保费用限制、取消定点医院限制、取消等待期限限制、取消免赔额限制等，以及主动排查出现客户，开通紧急医疗垫付通道，简化管理理赔手续，为客户提供便捷的理赔服务；

4) 我们也了解到，中国人寿、君康人寿、泰康人寿等 14 家保险公司发布企业公告，扩展包括意外险、重疾险在内的部分保险产品责任，将新冠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保障；友邦保险为长期人身险客户赠送 20 万元新冠病毒肺炎保障；恒安标准人寿联合北京圆心惠保科技推出新冠病毒保险“医齐保”，产品全面向全国医生及直系亲属免费赠送 10 万元新冠病毒肺炎保障；腾讯微保宣布上线“微医保. 免费新冠肺炎保障金”，全民可免费领取，普通用户最高可获 5 万元赔偿，此款产品覆盖 18-65 岁人群，投保次日即可生效等待期为 5 天。一旦被保险人确诊罹患新冠病毒肺炎，并达到“休克/呼吸衰竭并使用机械通气/合并其他器官功能衰竭需 ICU 监护治疗”三个条件之一，即可获得 1 万元保障，如因新冠病毒肺炎身故的可获得 5 万元赔偿金。

Q: 患者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治疗或身故是否属于广东省律师协会与中国平安保险广东分公司签署的保险协议中保险责任？

A: 根据协议，平安保险为律师、实习人员、律所行政人员、全省律协秘书处工作人员提供了律师执业责任保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保单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 亿元）、意外伤害保险（保额：50 万元）、意外医疗保险（保额：2 万元）、意外住院津贴保险（保额：100 元/人/天）、疾病身故保险（保额：10 万元）、重大疾病保险（保额：10 万元）。结合上一个问答中已经分析了本次疫情涉及的人身险保险责任，本次疫情仅可能会触发上述保险协议中的疾病身故保险和重大疾病保险。

Q: 如企业为职工购买了团体医疗保险，受疫情感染的员工在国家承诺承担疑似病例及确诊病例的所有治疗费用之后，是否可以直接向保险公司理赔？

A: 1、如企业仅为职工购买了团体意外医疗险及住院津贴，根据上述分析，不属于保险责任，无法进行保险理赔。

2、如企业为职工购买了团体住院医疗保险，如保单中未对传染病进行免责，职工在等待期后出险则属于保单责任。如职工已经实际支付了医疗费用且取得票据原件情况下，除保单中有特别约定，即使国家承诺承担疑似病例及确诊病例的所有治疗费用，职工也可以直接向保险公司申请保险理赔。

（执笔：保险委赖煜康委员）

广东省律协保险委

2020年2月7日

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司法强制执行工作开展建议

执行与不良资产处置法律服务小组

突如其来的疫情，不仅给人民生活带来了不便，也给司法强制执行带来了挑战。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做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执行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对做好防控疫情期间的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提出了相应要求，包括尽可能减少集中执行行动和外出办案、执行听证原则上应在征求当事人意见后暂停或视情况延期举行、充分运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并尽可能减少线下查控、原则上应暂缓涉及疾控相关企业和人员的财产查控、执行法院确需派员赴异地办理执行的应层报执行法院所在地区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和备案、防控疫情期间各级法院对被执行人或相关人员要慎重采取拘留措施等等。可见，强制执行工作的有效推进同样受到了疫情的不利影响，整个疫情下，法院同样面临大量人员流动和聚集的问题，如处理不当这可能导致法院成为病毒的传播区域，因此，为阻断疫情传播及有效防控疫情，疫情期间我们建议通过以下方式推动司法强制执行。

一、选择网上或邮递的方式申请强制执行。在疫情蔓延的情况下，不建议前往法院现场申请立案并提交材料，以免造成疫情扩散的风险。可通过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微信“粤公正”小程序、微信“广东移动微法院”小程序等方式网上立案或通过邮递诉讼材料的方式申请立案，尽量减少外出，降低风险。如有特殊情况确实需要现场办理的，建议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和安全检查。如不佩戴口罩且未接受检查或拒不配合检查的，将无法进入法院。

二、尽量通过电话、短信、移动执行平台、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联系法官进行沟通或了解执行进展。日前，各地法院纷纷调整了疫情防控期间的诉讼服务工作安排，发布通知要求承办人及工作人员尽量不约见、接触当事人。疫情持续期间，优先通过电话、短信、移动执行平台、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与法官保持有效沟通或了解执行进展，如仍联系不上法官的，可通过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给法官留言，法官在收到留言后会进行回复。

三、视情况延期听证。各地法院纷纷发布通知将原定于 2020 年 2 月 3 日至 2020 年 2 月 8 日期间（部分法院略有不同）的听证进行改期，鉴于疫情形势依然十分严

峻，可与法官进行沟通并视情况申请延期听证。目前，多地法院因疫情防控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启动通过互联网平台组织当事人双方远程视频的方式进行庭审，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如法官安排网上听证的，建议予以积极配合，以降低感染疫情的可能。

四、利用线上系统及时提供财产线索。疫情期间，法院将主要采用线上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执行查控，线下财产查控受到影响。如有掌握真实有效的财产线索需提供的，可通过线上平台提供财产线索，例如广州各区法院的案件可通过微信“广州微法院”小程序中的微执行提供财产线索。

五、注意甄别拟执行物品，如属于专用于疫情防治的资金和物资，不应对其采取查封、冻结、扣押、划拨等财产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医疗侵权纠纷执行案件中，暂缓受理诉讼案件及执行案件。

六、有效利用线上强制执行措施。突如其来的疫情使得老赖有了可乘之机，想方设法躲避债务、拒不履行，在线下执行措施包括线下查控及司法拘留等受到疫情较大影响的情形下，可有效利用线上执行措施包括将老赖纳入失信人名单，限制老赖高消费，限制其出行、出境，限制其担任企业高管、承接工程、办理信用卡、子女上高收费私立学校等线上强制执行措施，不留死角、全面封堵老赖在社会上行走立足的生存空间，使其“一处失信，寸步难行”，最终迫使其自觉履行法律义务。

当前，全国上下众志成城，共克时艰，齐心协力抗击疫情，有效采取减少疫情传播的执行方式或措施，对于缓解疫情形势、防止司法机关成为“疫情区域”，保障司法强制执行工作的有效开展具有重大意义。

（本文由执行与不良资产处置专委主任杜称华及其团队颜珍律师执笔，杜称华主任修改完善，执行与不良资产委秘书长钟智芬审核。）

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不良资产处置及投资建议

执行与不良资产处置法律服务小组

目前，随着疫情的持续蔓延，逾期不断加剧，而疫情越严重的区域，逾期表现的越明显，司法执等清收工作也受疫情影响无法全面进行。当然，部分债务人（特别是中小企业）的还款能力确实因疫情影响导致收入下降，进而导致违约上升；但其中不乏一些债务人以疫情作为不还钱的挡箭牌并推脱还款，甚至对正常清收行为进行恶意投诉，恶意利用疫情之契机，以经营困难加重、无法按时复工、工人无法到岗等原因脱逃欠款，加剧违约上升。

而司法处置也同样受到了疫情影响，各地法院纷纷发布通知暂缓或减少线下执行工作，这将导致线下拍卖资产的现场勘察及走访无法及时进行，司法资产的拍卖进程被延期，进而影响债权回收。而不良资产的投资者也因无法按计划走访、查看抵押物现状（特别是疫情较严重地区），从而动摇收购信心，影响收购计划。

总之，在疫情依然严峻的形势下，不良资产处置及投资行动方向也应相应的进行调整。

一、特殊时期把握相应资产的处置机会。2020年2月1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杨小剑所有的位于深圳市的一批雾霾口罩”以43.67万拍卖成交，而该资产年前以11万流拍，溢价近300%。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暂停一处涉医院租赁标的物的执行拍卖、江苏吴江某企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恢复生产等不良资产处置成功案例也不断涌现。疫情期间，防疫防护等物资匮乏，如持有该类资产的，在这个特殊时期可尽快推动执行，把握时机提高处置价值。或积极推动通过债务重组或重整的方式，使限陷入困境的防疫物资企业得以维持或重生，不仅可以缓解当前防疫防护物资奇缺的紧张局面，也可以使得债权最大限度内获得受偿。

二、资产处置在疫情没有得到有效控制之前，建议暂时“捂盘”，暂缓处置，等待疫情好转市场交投活跃后再行处置。疫情期间，市场交投不活跃，市场预期及投资信心一定程度受阻，或是投资者无暇安排投资，现场尽调走访实地勘察均不同程度受到影响，最终必然影响成交及价格。

三、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提升资产处置效率。疫情形势依然严峻，线下宣传及

交易将受到较大影响，而通过线上互联网平台宣传，可以扩大资产受众面、吸引更多市场参与者，有利于提升资产处置效率及资产价值最大化。互联网经济的快速发展，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型信息化技术将给不良资产市场提供了新的尝试和应用，例如淘宝、京东等线上不良资产拍卖平台，在信息公开、整合市场资源方面有着无可争辩的优势。而互联网技术特别通过在线直播和 VR 技术支持，将实现意向投资人或竞买人的远程看样，有效提升资产处置率。

四、吸收和利用外资参与处置不良资产。随着疫情的持续将导致国内经济的不断下行，通过与外资合作、吸收及利用外资参与处置不良资产的方式，不仅可以补充资金的不足，同时也提升了处置竞争力，缩短不良资产处置时间，使资产得到最大限度的回收。2020 年 1 月 15 日，中美双方在美国华盛顿签署第一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经济贸易协议》也为外资进入不良资产行业打开了市场。

五、提升不良资产处置方式。市场经济的不断变化，对不良资产的高效处置方式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不良资产的处置要结合当前的市场经济情况，对不良资产进行分拣，区分适用不同的处置方式。例如此次疫情后，国家宏观及市场可能加大投资的医疗、交运、通信等行业的不良资产，考虑通过重组或重整等方式盘活此类资产，灵活运用各种商业手段去挖掘不良资产的价值从而获取更高的处置收益。

六、2020 年不良资产的市场规模或将进一步增加，资产包价格有可能进一步走低。本次疫情对国内经济的影响，可以说是巨大的。宏观方面，需求和生产骤降，投资、消费、出口均受明显冲击，短期失业上升和物价上涨。餐饮、商业、旅游、电影、交运、教育培训等行业冲击最大。特别是对于众多小微企业来说，疫情会导致企业资金链受到严重影响。

2019 年，在新经济周期产业升级转型及监管趋严的背景之下，国内市场累积的不良资产规模不断增加。如今再加上疫情的影响，可以预判，2020 年上半年因为政策限制的原因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包量会相对较少，而 2020 年下半年不良资产的市场规模或将进一步增加，价格有可能进一步走低，值得投资者制定收购计划。

六、不良资产处置行业的机会会相对增加，但底层资产诸如不动产价格下行带来的负面效应和投资风险值得关注。这次疫情带来的现金流问题，不亚于 08 年金融危机时的流动性“急冻”。稍微缓和一些后，降杠杆或成为很多人的主动选择。从消费者的角度，尽可能的减少借贷消费；而中小企业主可能要通过出售房产等形式确保家庭和业务现金流的稳定。金融领域可能呈现的格局是消费信贷业务萎缩，二

手房价格下行推动交易相对活跃。因此，预测不良资产处置行业的机会会相对增加，但底层资产诸如不动产价格下行带来的负面效应和投资风险值得关注。

七、聚焦长三角和珠三角城市不良资产。此次疫情暴发后，可看到中部地区政府治理水平弱于长三角和珠三角，而在不良资产处置过程中，政府机构的协调推进及统筹作用对不良资产处置效率也具有一定的影响，可考虑适当加大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的不良资产收购。

不良资产的处置需“因地制宜、因时制宜”，投资者要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差异化的收购及处置策略，以提升化解不良资产风险的能力。

（本文由执行与不良资产处置专委主任杜称华及其团队颜珍律师执笔，杜称华主任修改完善，执行与不良资产委秘书长钟智芬审核。）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涉及保险法有关问题的解答

保险法律服务小组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和省司法厅疫情防控系列工作部署要求，2月3日，省律师协会决定成立广东省律师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服务团。其中，省律师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服务团保险法小组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下可能出现的保险法相关法律问题作出了解答。

Q1：律师及律所工作人员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而发生的事故是否在广东省律师协会统保项目的承保范围内？

A：本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可能涉及统保项目中的“重大疾病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两份保险协议的理赔。

广东省律师协会投保的重大疾病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基本情况如下：

（一）、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期间的保险项目

（A）重大疾病保险

1、承保保险公司：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险种：

（1）团体重大疾病保险：保额：10万元/人，承保80种重大疾病。保险期间：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2）会员自选商城终身重大疾病保险：由律师及家属自选，自定保额，承保100种重大疾病，60种轻症疾病。保险期间：终身。

（B）意外伤害保险

1、承保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保险期间：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3、险种：

（1）平安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额50万元/人。

（2）平安附加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保额1万元/人或2万元/人。

（3）平安附加团体疾病身故保险：保额10万元/人。

(二)、2020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的保险项目

(A) 重大疾病保险

- 1、承保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2、险种：平安重大疾病保险，保额：10万元/人，承保100种重大疾病。

(B)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 (1) 平安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额50万元/人。
- (2) 平安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保额2万元/人。
- (3) 平安附加疾病身故保险（含猝死责任）：保额10万元/人。
- (4) 平安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保额100元/天。

Q2: 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是否属于重大疾病保险的保险责任？

A: 一般的重疾险条款没有直接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列为承保重大疾病的种类之一，但是，根据确诊患者的病情，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各种重大疾病症状的，应当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例如：根据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五版）》，患者分为轻型、重型和危重型，严重者快速进展为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ARDS）、脓毒症休克、难以代谢性酸中毒和出凝血功能障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如出现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ARDS）、深度昏迷、终末期肺病、慢性呼吸衰竭等属于重大疾病症状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另外，中国银保监会人身险部下发的《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人身保险服务工作的通知》后，平安保险先后于2月10日发布《关于疾病保险产品扩展信息冠状病毒肺炎责任的公告》，其保险责任扩展内容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新冠肺炎且临床分型为重型或危重型（详见释义），本公司按保险合同中疾病保险基本保险金额的20%额外给付保险金，原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不变”。而人保集团早在1月25日就已宣布“**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引起的重疾、医疗或者疾病身故，取消了有关赔付限制**”，即在保监会发文前已将重疾险的保险责任扩展至新冠肺炎。

当然，上述解读并不涵盖所有的保险责任的可能性，需根据合同约定、个案情况及司法政策、各保险公司的理赔政策综合考虑。

Q3: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因病身故的，是否可以获得“疾病身故保险”赔付？

A: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疾病（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身故，可以获得

“疾病身故保险”的身故保险金。

Q4: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是否可以获得医疗险赔付。

A: 目前，国家卫生健康委已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法定传染病乙类管理，而现行绝大多数医疗险保单条款责任免除中不包含法定传染病。除意外医疗险外，目前市场上报销型医疗险产品如百万医疗险、团体住院医疗险、一般住院医疗险等对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肺炎及并发症均可赔付；

大多数医疗险存在 30 天的等待期、定点医院、药品和诊疗项目限制、免赔额等，但中国银保监会人身险部下发的《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人身保险服务工作的通知》，支持各人身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疾病险、医疗险等产品中针对新冠肺炎客户取消等待期（观察期）、免赔额、定点医院等限制，支持将意外险、疾病险等产品的保险责任范围扩展至新冠肺炎等，各保险公司陆续出台相关的取消等待期等措施，具体请查看各公司公告。

Q5: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是否可以获得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的赔付？

A: 严格来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属于疾病的范畴，不一定属于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责任范畴。但是，疫情符合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等特点，疑似患者的就诊隔离是因为国家出于传染病防治需要而采取的治疗措施，保险合同中“意外伤害”的通常定义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疑似患者遭遇的隔离治疗符合“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标准，确诊患者是否符合可能存在不同理解。

在众志成城抗击新冠病毒的大形势下，银保监办发【2020】10 号文《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中强调“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出险理赔客户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中国银保监会人身险部下发的《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人身保险服务工作的通知》第二条规定“支持将意外险、疾病险等产品的保险责任范围扩展至新冠肺炎等”。保险业多家公司都有积极扩展现有保单的责任范围，在疾病险、意外险等险种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纳入保险责任范围。比如平安保险先后于 2 月 4 日在《平安乐交通意外伤害保险》扩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保险责任，2 月 10 日发布《关于疾病保险产品扩展信息冠状病毒肺炎责任的公告》将疾

病保险责任扩展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确诊患者。泰康集团早已于1月30日宣布“在原有意外险基础上扩展新冠肺炎后身故或致残的赔付责任”各保险公司扩展范围不尽相同，具体需查看各公司的公告。

对于保险公司对意外险未主动扩展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意外险是否需承担保险责任，可能会存在不同理解，视个案情况、保险合同约定及未来司法政策情况而定，暂时不做确定性的解答。

Q6：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是否可以获得人寿保险的赔付？

A：人寿保险是以被保险人的生存或死亡为给付条件的人身险，对于因新冠病毒导致的身故或全残属于寿险的理赔范畴；人寿保险一般存在90天的等待期（意外事故除外，具体以保单条款约定为准），即在等待期过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才承担赔，但是是否会取消等待期看各保险公司的政策。

广东省律协保险法委员会委员

文桃丽、赖煜康、杨宝廷

2020年2月11日

疫情防控物资进口通关问答及捐赠物资免税政策解读 (适用于广东省内各直属海关)

国际业务法律服务小组

以下问答根据海关总署、广东省内各直属海关(含广州、深圳、拱北、汕头、黄埔、江门及湛江海关)出台的 latest 疫情防控物资进口通关相关政策、指引等(截止至 2020 年 2 月 1 日)整理而成,供省内企业参考。

相关文件全文可通过点击问答中的超链接进行查看。

一、最新疫情防控物资进口通关问答

1、疫情防控物资进口有快速通关渠道吗?

答:据海关总署广东分署业务处负责人介绍,1 月 24 日起全省海关全面启动绿色通道,实行“7×24 小时”通关。对专门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等,包括通过各类运输方式进口、旅客携带和通过邮寄快递方式进境的疫情防控物资,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

2、疫情防控物资如何报关进口?

答:对于通过各类运输方式进口、旅客携带和通过邮寄快递方式进境的疫情防控物资,企业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两步申报、提前申报、汇总申报、担保放行等多种模式进行组合,以最适合自己的方式快速通关。

紧急情况可先登记放行,再补办相关手续,属于疫情防控捐赠物资的,补办减免税手续。

3、进口用于治疗、预防、诊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苗、血液制品、试剂等特殊物品,有哪些要求?

答:对用于治疗、预防、诊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苗、血液制品、试剂等特殊物品,可凭省一级药监部门或省一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出具的特批进口的证明文件通关。

对能提供上述主管部门证明的特殊物品,海关不再进行卫生检疫审批,口岸海关收取进口证明正本,登记后放行。

4、疫情防控物资主要有哪几类?进口时如何归类?税率多少?

答：专门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治疗的物资可以分为：治疗药品类、消毒物品类、防护用品类、医疗器械类等。

（一）治疗药品类产品主要有：α-干扰素，归入税则号列：3002.1500，进口最惠国税率 0%。克力芝（洛匹那韦/利托那韦），归入税则号列：3004.9090，进口最惠国税率 0%。甲泼尼龙，归入税则号列：3004.3200，进口最惠国税率 0%。

（二）消毒物品类产品主要有：免洗手消毒液，归入税则号列：3808.9400，进口最惠国税率 9%。非零售包装医用杀菌剂，归入税则号列：3808.9290，进口最惠国税率 6%。含有机表面活性剂的普通清洁湿纸巾，归入税则号列：3401.1990，进口最惠国税率 6.5%。

（三）防护用品类产品主要有：医用一次性乳胶手套，归入税则号列：4015.1900，进口最惠国税率 10%。医用化纤防护服（隔离衣），归入税则号列：6210.1030，进口最惠国税率 8%。口罩（医用外科、N95），归入税则号列：6307.9000，进口最惠国税率 6%。防护面罩，归入税则号列：3926.9090，进口最惠国税率 10%。防护眼镜，归入税则号列：9004.9090，进口最惠国税率 7%。

（四）医疗器械类产品主要有：水银温度计，归入税则号列：9025.1100，进口最惠国税率 4%。红外线测温计，归入税则号列：9025.1990，进口最惠国税率 2.8%。

5、紧急情况下，疫情捐赠防护物资办理登记放行需要哪些材料？

（一）对于需办理登记放行的疫情捐赠防护物资，包括医用口罩、手术服、医用防护服、隔离衣、医用隔离面罩、医用隔离眼罩等医用防护类产品，可仅提供物资分配人（如地方红十字会等慈善机构）或物资直接使用人盖章的接收捐赠物资的情况说明函及进口物资清单，即可办理紧急情况下的登记放行，后续补办海关相关手续。

（二）紧急情况下，登记放行的说明函格式如下（以深圳海关为例）：

关于接收境外捐赠物资的函

深圳海关：

为支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XX 单位（境外捐赠人名称）现向我单位捐赠 XX 个 XX 物资，该批物资单价为 XX 元/个，总价值为 XX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该批物资将用于 XX 省 XX 市 XX 单位。该批物资质量合格，保质期均在 1 年以上。我单位保证该批物资使用及发放过程中，将严格做好登记、监督、管理工作，同时保管好相关材料，以备捐赠方及海关部门查验。

此函。

XX 单位（捐赠物资境内分配人或使用人）（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0 年 XX 月 XX 日

6、捐赠防护物资是否可以直接指定捐赠给医院？

答：可以。为便于疫情捐赠防护物资通关手续的快速办理，受赠医院可直接向广东各通关口岸通关现场申请办理登记放行，后续补办海关相关手续。

7、可以从境外以快件的形式邮寄防疫物资进境吗？有限制吗？

答：可以。根据《2016 年第 19 号海关总署公告》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价值在 5000 元人民币（不包括运、保、杂费等）及以下的货物可以通过快件的形式入境。对声明涉及疫情物资的快件，可以采取个案处理方式，优先办理报关手续。

8、从境外携带防护口罩等疫情防控和治疗物品入境的，能携带多少？

答：旅客境外携带个人物品入境，海关验放以自用合理数量为原则。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海关对旅客携带疫情防控和治疗物品入境的，将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从宽掌握，快速登记放行。

9、疫情防护进口物资，如口罩等，会在通关环节被海关征用么？

答：不会！不会！！不会！！！

企业或旅客在广东省内各地区通关口岸通关过程中，有任何疑问或不满，均可向当地海关 12360 进行咨询或投诉。

二、最新疫情防控捐赠物资免税政策解读

1、根据最新出台的《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

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不实施对美加征关税措施的通知》（税委会〔2020〕6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对用于疫情防控的慈善捐赠物资实行更优惠的进口税收政策：

（1）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联合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规定的免税进口物资范围、免税主体范围等，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2）慈善捐赠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

（3）慈善捐赠免税进口物资可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4）慈善捐赠免税进口且原产于美国的物资，不实施对美加征关税措施，即恢复我对美 232 措施所中止的关税减让义务、不加征我为反制美 301 措施所加征的关税；已加征税款予以退还。

2、政策解读：

（1）时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2）免征哪些税

原来：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

现在：免征进口关税（含对美加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3）免税进口物资的范围

原来：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医疗书籍和资料等直接用于防疫的物资。

现在：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医疗书籍和资料等直接用于防疫的物资基础上新增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4）符合免税要求的捐赠人范围

原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上述第（3）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5）符合免税要求的受赠人范围

原来：

1.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2.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和中国癌症基金会。

3. 经民政部或省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且被评定为 5A 级的以人道救助和发展慈善事业为宗旨的社会团体或基金会。关于广东省 5A 社团或基金会的信息可以通过广东省社会组织信息网查询。

现在：在上述 3 种的基础上，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

目前捐赠给广东地区的物品，广东省红十字会可以作为受赠单位（报关单收发货人），捐赠者可以指定使用单位，海关凭红十字会签发的证明文件，给予快速通关和登记放行，货物放行后可以直接运输至指定使用单位。

广东省民政厅及其指定单位的范围，可以咨询广东省民政厅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余莉，电话：18665670889。

（6）应急通关操作指引

紧急情况下，由口岸海关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过后再按有关规定补办减免税相关手续。

（本文由国际业务法律专业委员会赖向东副主任执笔，韩俊主任审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国际贸易合同履行风险防范 与不可抗力适用的解答

国际业务法律服务小组

编者按：省律协国际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参考相关资料，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解读，供企业参考。

一、新疫情情形下，国际贸易合同履行中，是否可以援引“不可抗力”抗辩违约？

1、首先，确定合同中是否有明示不可抗力条款，则判断该条款是否清楚能够适用本次疫情。如果没有明示条款，或者条款不清，需要对合同适用法律进行判断。

2、其次，根据合同约定的适用法律进行判断。

（1）如果国际贸易约定了中国法，不可抗力与情势变迁的默示法律地位就可以适用。

（2）如果约定了英国法，除了明示条文就只是合同的受阻。由于普通法在国际贸易、工程等领域的主导地位，很多格式合同都会写明适用英国法，例如绝大多数的国际租船合同、粮油买卖的FOSFA/GAFTA标准格式、甚至国际工程合同的FIDIC标准格式合同。所以，普通法与中国的企业有实际上的密切关系。

（3）如果国际贸易合同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根据国际贸易合同适用法律国际司法实践中，不可抗力的认定可依照《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79条规定，即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测、不能避免以及不可克服的原因造成的，未履约方可以免责。世界卫生组织于北京时间2020年1月31日凌晨将此次疫情定性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当源自一个成员国的疾病产生国际传播，构成对其他国家的公共卫生风险，以及需要立即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应对措施时，WHO总干事即可宣布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卫生事件。成员国需要迅速做出回应并负有法律责任，因此，此日后各国纷纷采取不同的国际贸易以及国际交通管制等紧急政策。

（4）如果贸易合同中没有约定适用法，这时需要根据冲突法看与合同最密切的法律。这种情况比较复杂，要根据具体实际情况进行判断。

二、2020年1月30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发布消息，将为受到疫情影响的外贸企业出具不可抗力证明。什么是不可抗力事实证明，有什么作用？

根据《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章程》第七条第（六）款，中国贸促会的职责之一是企业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是指由中国贸促会及其授权的分、支会，应申请人申请对与不可抗力有关的事实进行证明的行为，属于商事证明领域中的事实性证明行为。不可抗力事实证明的是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如自然灾害、突发的异常事件等客观存在的事实存在的真实性，但事实的发生能否构成不可抗力事件则不做进一步的判定。

根据上述章程，此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已属不可抗力事实范围。但国际贸易合同中由于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的不同，能否确定是不可抗力，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判断。

该证明的出具后，当事人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不履行、不完全履行和迟延履行合同的责任。

例如，2019年，受第9号台风“利奇马”的影响，不少企业受损严重，贸促会出具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书，可以用以外贸企业减免违约责任，尽可能减少灾情带来的损失。

中国贸促会出具的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已得到全球2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政府、海关、商会和企业的普遍认可，在域外具有强大的执行力。

三、企业向境外合作方出具贸促会的不可抗力证明是否就能获得免责？

贸促会出具的不可抗力事实证明的是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如自然灾害、突发的异常事件（本次新冠疫情）等客观存在的事实之真实性，但对该等事实的发生能否构成不可抗力事件则不做进一步的判定。

虽然很多外贸企业的经营活动受到本次疫情影响，但是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产品受到的影响程度不同。外国法院和仲裁机构仍然会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来确定违约方是否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义务。

四、企业向合同对方主张不可抗力应该收集、准备哪些证据？

希望向合同对方主张不可抗力并要求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合同的企业、个人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 企业所在地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告；
2. 海陆空相关延运、延飞、取消等通知/证明；
3. 出口货物买卖合同、货物订舱协议、货运代理协议、报关单等；

4. 其他所能提供的材料（如贸促会出具的不可抗力事实证明）。

五、如何申办贸促会不可抗力事实证明？

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办证大厅人员流动数量、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保障企业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开发了线上认证平台 <http://www.rzccpit.com/>，实现“不见面办公”帮助企业线上办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企业亦可通过 QQ 群、电话等方式与当地贸促会联系办理证书。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咨询、联系电话：010-82217027/7035/7010 各省（直辖市）、市贸促会联系方式请参见：
<https://www.rzccpit.com/company/organization.html>

六、适用于法律判断时，新冠疫情视为从何时开始？

在判断是否能以新冠疫情为由解除、延迟履行以及进行合理补偿前，应充分了解一个前提：在疫情发生前已经构成履行合约违约行为的，不能因为疫情抗辩违约。

就国际国际贸易合同而言，可视为 2020 年 1 月 31 日。

世界卫生组织将此次疫情定性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当源自一个成员国的疾病产生国际传播，构成对其他国家的公共卫生风险，以及需要立即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应对措施时，WHO 总干事即可宣布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卫生事件。成员国需要迅速做出回应并负有法律责任，因此，此日后各国纷纷采取不同的国际贸易以及国际交通管制等紧急政策。

在实践中，新冠疫情对合同履行的影响时间，需根据个案情况予以判断。

七、如果出口合同因受疫情影响而无法履约，国内企业作为出口方该如何应对呢？

1. 及时通知

我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因此，如果出口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约履行合同，应当立刻通过邮件或书面函件通知国外买方，并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减轻损害，否则，将承担因消极不作为而导致损失扩大的责任。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章程》的规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可以出具不可抗力证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可向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

2. 根据实际情况判断行使合同解除权或变更权

对出口方而言，受本次疫情影响的经营困难主要可能包括延期复工、物流障碍、成本增加、上游原材料供应不足、出口管制等。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四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因此是否可以解除合同工要看合同目的，如果疫情的影响程度不足以直接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则无权解除合同。如果确实履行合同困难，外贸企业应当积极与上下游企业协商解除或变更合同。

3. 协调上下游，寻求理解，共渡难关

困境只是一时的，正常来说，合作各方必须齐心协力、共克时艰。因此，建议出口企业可主动联络上下游企业，抱团取暖、分担损失，共同渡过受疫情影响的困难时期，以便后续继续、加深合作。从法律角度而言，只要不违反法律法规、不损害公序良俗和国家利益，各方意思自治普遍都会受到法律的尊重与保护，但应注意将相关合意以适当的书面形式进行固定。

八、如果受疫情影响而无法履行进口合同，国内企业作为进口方该如何应对呢？

除与出口企业同样需遵守上述及时沟通磋商等措施外，对进口方而言，本次疫情一般不会导致进口合同的终止履行或解除（除非进口货物由卖方负责运输至国内某些区域，或进口货物在疫情影响下已不再需要并因此导致买方无法实现其合同目的的），因此，进口企业还应特别注意以下情形：

1. 及时确认付款渠道的顺畅运行

付款是进口方在国际贸易中的主要义务之一，合同选择采取开具信用证的方式付款的，进口方应考虑疫情对银行工作时间的影响，及时确认银行业务的正常及时开展，避免因晚开证导致违约。

2. 及时确认物流仓储环节

如受疫情影响导致合同约定的物流方式、仓储方式无法实现或无法如期实现或成本增加、需要变更等，必将牵一发而动全身地影响合同其他环节的履行。因此，进口企业应当及早联络相关承运、物流仓储服务提供商，寻求替代方案，避免关联违约。

3. 根据实际情况行使合同变更或解除权

如前文所言，与出口企业不同，对进口方而言，本次疫情一般不会直接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故进口方正常情况下不直接要求解除合同；如果确实履行合同困难，企业应当积极与上下游企业协商解除或变更合同。

但在特殊情况下，如货物特性、运送地点、时效性等导致合同受本次疫情影响的程度达到致使买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可在专业法律指导之下尝试行使合同解除权。

（本文由国际业务法律专业委员会谭伟华副主任执笔，韩俊主任修改、完善并审核）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政策建议

国际业务法律服务小组

广东省律师协会: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国内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受到不利影响,对各类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造成重大冲击,特别是影响到国内生产、物流等环节,可能导致部分国际贸易(包括商品贸易、服务贸易)合同、国际工程承包合同无法依约履行,存在违约风险,部分外贸企业可能出现资金回流紧张、运营成本骤增等困难。

国际业务法律专业委员会根据陈方副会长的微信指示,针对广东省政府和相关单位如何扶持受到此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的中小外贸企业进行广泛讨论和研究,提出如下政策建议:

一、便利外贸企业办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通过网上预约、绿色通道、限时办结等形式,简化申请企业提交的文件和程序要求,最大化缩短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的时间。

二、加快办理外贸企业的货物出口手续,对于临近出口履行期限的货物,经出口企业书面申请后,快速办理有关的各项检验检疫和海关手续,依法出具政府文件,方便货物尽快完成出口交货。

三、加大对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的扶持,优先处理外贸企业的出口信用保险投保和理赔业务,鼓励外贸企业投保出口相关险种,为外贸企业开展保单融资提供充分便利。

四、对外贸企业因受疫情影响无法参加境外展会所发生的前期筹备费用给予适当补助,减低企业损失。

五、联合律师协会、贸促会、海关、商会等相关机构,抽调专业人士,针对各国贸易限制措施、合同风险评估、后期争议解决等事宜,对受影响的外贸企业开展必要的政策宣讲、“一对一”法律咨询等工作,协助企业尽量将可能产生的违约风险降至最低。

六、 对于外贸企业因应对疫情发生贸易合同纠纷所发生的聘请律师服务费用，建议司法行政机关给予适当补贴，支持外贸企业通过法律途径、采购专业服务应对法律风险。

以上是本委提出的初步意见，供领导参考。

广东省律师协会
国际业务法律专业委员会
主任：韩 俊
二〇二〇年二月八日

新冠疫情期间学校法律风险防范建议

公司法律服务小组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来势汹汹，对各行各业造成重大影响。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培训机构等（以下统称“学校”）均已采取延期开学或线下课程转为线上课程等应对措施。在疫情防控期间及疫情过后，学校面对疫情防控会存在哪些法律风险，应该如何防范法律风险，我们特制作学校法律风险防范建议。本建议主要内容包括：第一、学校采取措施应对疫情的有关规定；第二、各地已出台的学校应对疫情管理工作建议介绍；第三、我们关于学校应对疫情的法律建议。

一、学校采取措施应对疫情的有关规定

（一）学校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3年）、《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系统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三个专项预案的通知》（2009年）之《教育系统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对学校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规定，学校负有包括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依法开展信息报告和信息发布、依法建立传染病预防预警制度、依法采取应急处理措施、依法开展善后和恢复工作、完善应急保障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宣传与教育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二）学校未依法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法律责任

1. 未履行信息报告职责的法律责任

✧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学校未按规定在突发事件发生2小时内向相关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学校有关责任人员将可能受到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未按规定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的法律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学校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未做好应急设备、

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可能面临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罚款。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学校在校内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疑似感染者后，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或者准许、纵容上述患者继续从事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对学校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若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将可能构成《刑法》第三百三十条规定的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刑事案件适用若干解释》”）第四条和《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公办学校的工作人员，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工作中，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将可能以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或者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定罪处罚。

3. 散布谣言、谎报疫情的法律責任

✧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3年）第二十五条、《刑事案件适用若干解释》第十条和《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一百零三条和一百零五条的规定，散布谣言、谎报疫情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若编造与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有关的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恐怖信息罪定罪处罚。若利用突发传染病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4. 校车管理相关的法律責任

✧ 根据《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9年）第十四条和《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实施方案》（1999年）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内，校车在运营过程中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校车负责人未依照规定采取措施的，将可能被处以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的处罚。

5. 阻碍执行公务的法律責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学校及相关人员在传染病流行期间，妨碍或者拒绝执行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的或者无故阻止和拦截依法执行处理疫情任务的车辆和人员的，将对学校予以通报批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对相关人员进行拘留并处罚款。

二、主要省份出台的涉及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政策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近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根据教育部关于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最新要求，相继出台了校园疫情防控管理工作的相关政策，尽管很多地方政策内容上存在相似性，但是为了方便各地学校使用参考，我们还是将截至 2020 年 2 月 2 日止的 2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政策予以整理汇编。同时，我们也注意到北京、广东、河南、山西等部分省市出具了相对比较特别的疫情防控措施，但此处受篇幅限制，无法一一刊出。

三、我们关于学校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法律建议

（一）开学前

1. 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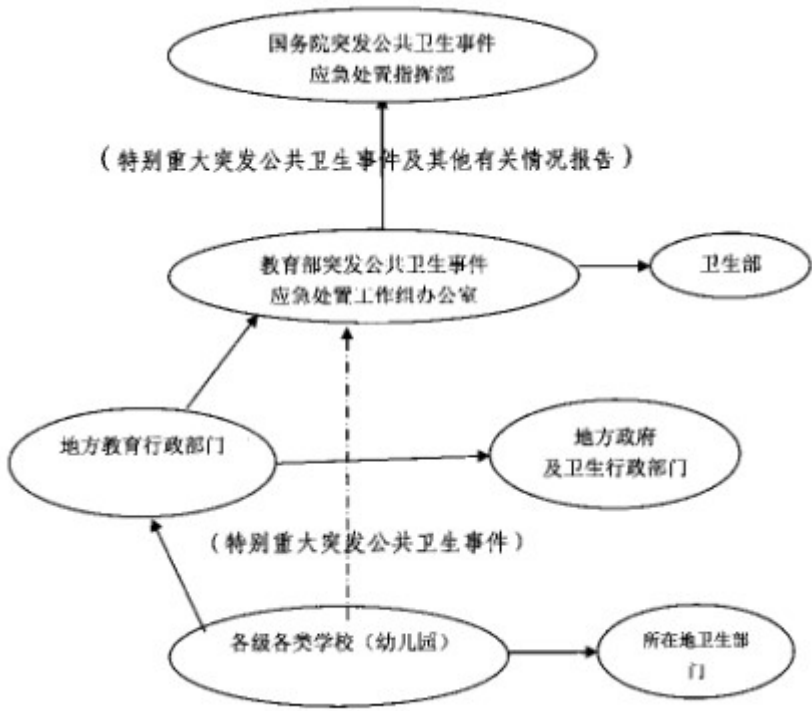
面对疫情，我们建议学校在开学前成立由主要领导负责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落实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依法制定本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工作责任制度，建立一把手负总责与分管校长具体抓的责任制，并将责任分解到部门，落实到人；明确并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报告人；具体实施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与处置工作，配合卫生部门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及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卫生等有关部门报告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进展与处置情况。

2. 完善信息报送制度

建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完善快速应急信息系统。1. 迅速：学校应在第一时间（2 小时内）向当地行政部门和卫生部门报告，不得延报。2. 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不得主管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3. 直报：发生 I 级（特大）事件，可直接报教育部。4. 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

3. 熟悉信息发布流程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向社会发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授权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



程序：

4. 建立预防预警机制

学校应建立健全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责任制，并将责任分解落实到部门和具体责任人。将卫生防疫和食品卫生安全教育以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与应急知识贯穿在日常教育之中，增强广大师生员工公共卫生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建立健全校内有关部门和人员、学校与家长、学校与当地医疗机构及教育行政部门联系机制，完善信息收集报送渠道，保证信息畅通。建立与卫生部门信息联动机制，及时收集所在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信息，对各类可能引发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的情况及时进行分析并发出预警。

5. 完备应急保障工作

完善信息保障、物资保障（特别是寄宿制中小学校，应建立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设施设备，如传染病隔离场所、紫外线等）、消毒药品储备，为妥善处置突

发公共卫生事件提供物资保障、资金保障等。在目前全国普遍紧缺口罩、消毒液等物资的情况下，寄宿制学校如何做好法定的应急保障工作，面临的压力会更大，这也是寄宿制学校开学前准备工作的重中之重。

6. 调整教师办公和授课方式

受疫情影响延迟开学和推迟复工的学校，在开学前需要为疫情防控和开学活动进行大量的准备工作，面对劳动力紧缺的问题，我们建议学校在开学前与职工协商采用在家办公的方式处理学校相关事务，同时亦可考虑安排网络远程授课的方式代替传统的现场教学，既不耽误课程的安排又可充分利用教师在家办公的时间，但学校开展网络授课服务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仅要注意教师的劳动用工问题，还要关注教育部门关于在线教育的相关法律规定。

7. 协商减免场地租赁费用

对于租赁场地办学的学校，受当地政府明令要求推迟开学时间的，其能否以不可抗力为由向出租方主张减免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使用办学场地期间的租金这一问题，法律法规尚未有明确规定，司法判例亦存在争议，但参考在非典期间的类似判例，多数法院认为非典期间租金应当减免，但减免的数额需视具体情况分析。我们认为，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租金减免至少应符合以下条件：（1）合同订立时双方未能遇见或难以遇见疫情的严重性；（2）学校是根据政府公布的行政措施而延迟开学，属于客观上不能避免；（3）学校主张的是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使用办学场地期间的租金减免。在符合以上条件的情况下，我们建议学校应先检查租赁合同中的不可抗力等条款，为主张租金减免寻求合同依据；其次，应主动、尽早与房东协商，争取减免或调整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使用办学场地期间的租金；最后，若双方协商不成，学校需按约定全额支付租金的，也应保存相应的支付凭证以便日后作为主张权利的证据，同时也应时刻关注国家和地区出台的相关政策。

（二）开学迎新期间

1. 加强公共安全管理

迎新期间，学校不仅应当维持现场秩序，更应当根据各地政策的规定加强疫情期间学校卫生的保护工作。为了防止传染病传播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在迎新期间，学校可考虑要求所有进入校园的人员需佩戴口罩，并在校园入口处设置醒目、清晰的佩戴口罩的提示，对未佩戴口罩进入校园者应当予以劝阻或向其发放口罩佩戴。在不影响现场秩序的情况下，学校亦可考虑对进入校园者进行体温测量，发现发烧患者应当劝其至医院检查治疗。除此之外，对于人员密集的场所应当保持通风，加

强对校舍、设备用品的清洁和消毒。

2. 分散人流、错峰迎新

为降低因迎新期间人员聚集所产生的公共卫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和便于学校的管理和控制现场秩序，我们建议学校可考虑按年级划分不同的迎新时间，做到分散人流、错峰迎新。

（三）开学后

1. 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传染病应急措施）

✧ 教室、宿舍等人员集中的室内场所应经常开窗，做到有效通风透气，确保室内的空气流通（主要针对呼吸道传染病）；

✧ 暂停组织室内场所的大型集体活动（主要针对呼吸道传染）；

✧ 加强每日晨午检工作，对缺勤的师生员工逐一进行登记，并查明缺勤的原因，对患有传染病的师生劝其及时就医或在家医学观察，暂停上学或上班；每日对患病师生进行追踪和记录，了解疾病转归；

✧ 密切关注传染病流行情况，必要时经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疫情风险评估后，可报请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并经人民政府批准，采取临时停课等特殊措施；

✧ 若学校发现传染病患者，应及时予以隔离，并送至医院进行治疗。协助卫生部门对患病人群所在场所进行彻底消毒；对病人接触过的人员，包括同学、老师进行随访，并配合当地政府或卫生行政部门采取必要的隔离观察措施；

✧ 与患病学生（特别是中小学生或病情严重者）家长、家属进行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

✧ 按照当地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要求，认真落实其他紧急应对措施；

✧ 对学校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当地政府以及卫生行政部门，并请求支持和帮助；

✧ 在学校适当的范围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基本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并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

2. 善后与恢复工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马上转向善后和恢复行动，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对因传染病流行而致暂时集体停课，必须对教室、阅览室、食堂、厕所等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能复课；因传染病暂时停学的学生，必须在恢复健康，经有关卫生部门确定没有传染性并出具有效的病愈

证明后方可复学。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卫生隐患问题及有关部门提出意见进行整改。

3. 正确处理劳动用工关系

学校教职工因患病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学校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疫情防控期间学校劳动关系问题的相关政策及问答汇总请见我们法评之《新冠病毒疫情特刊（一）》（https://mp.weixin.qq.com/s/mYQuNjf_WTnxsMjL6HFxLA）及《新冠病毒疫情特刊（二）》（<https://mp.weixin.qq.com/s/BMiw98z91FDCsYxdzpUbUg>）。

4. 加强校车管理

提供校车接送服务的学校应当建立疫情防控期间的校车管理制度，对司机和校车跟班老师进行培训。校车在运营过程中发现传染病患者，司机及跟班老师应当及时做到：（1）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的主管部门报告的；（2）对传染病患者及其密切接触者实行隔离；（3）封锁已经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区域；（4）在指定地点停靠；（5）在停靠点将传染病患者及其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需要跟踪观察的乘客名单移交指定的医疗机构；（6）对校车进行消毒处理。

5. 加强宿舍管理

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保障公共卫生安全，我们建议学校应视各地政策的规定决定是否提供住宿服务。如学校提供住宿服务的，学校应当建立疫情防控期间的宿舍管理制度。每个班级都应当安排一名或若干名巡查负责人，负责跟踪和视查住宿人员每天的健康情况，若发现疑似传染病患者，负责人应当及时上报学校和当地的卫生主管部门，及时隔离患者及其密切接触者，维持现场秩序，避免引起恐慌和重大安全事故。

最后，我们需要特别提醒学校注意的是：学校所有的疫情防控工作均需要保留工作记录，包括书面材料，电子数据以及视听资料。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19修正）》（法释[2019]19号，2020.05.01）的规定，电子数据包括学校官网、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手机短信、电子邮件、

微信群、QQ 群等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等；视听资料包括录音、录像等。同时还需要注意，书面资料需保存原件，电子数据及视听资料需保存原始载体。

“岂曰无衣，与子同袍。王于兴师，修我戈矛”，在疫病肆虐期间，我们始终与各学校心手相连，众志成城，共克时艰。祝愿大家一切平安！

（作者：余苏，广东省律师协会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新冠肺炎疫情下网络信息舆情及相关法律问题解答

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服务小组

1、请问，未经核实散布虚假信息、谎报疫情的，应受什么处罚？

答：此行为可能涉及以下处罚：

1)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对散布谣言，谎报疫情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对于编造虚假疫情，在互联网上散布疫情谣言造成严重后果可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请问，网民在网上散布虚假信息，谎报疫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如何处理？

答：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用户在网上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应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第十六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现其网站传输的信息明显属于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3、请问，擅自“人肉”、公布来自疫区民众的个人信息，应负何种法律责任？

答：对于窃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公民信息、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行

为，情节严重的，将处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 向特定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以及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途径发布公民个人信息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因此，未经权利人同意，擅自即将其身份、照片、姓名、生活细节等个人信息公之于众，进行“人肉搜索”，应认定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擅自公布了公民个人信息，被网上人肉的谩骂的等行为责任后果。

4、请问，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人，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5项规定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请问，对来自疫区的民众进行谩骂、侮辱或捏造事实诽谤的，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

他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6、请问，网民在网上公然侮辱来自疫区的民众，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如何处理？

答：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用户在网上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应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第十六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现其网站传输的信息明显属于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7、请问，对于网民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不当评论与散播，相关网络运营者未及时删除，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8、编造与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有关的恐怖信息，涉及犯罪吗？

答：有可能构成犯罪。编造与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有关的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以编造、故意传播虚

假恐怖信息罪定罪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条 编造与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有关的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定罪处罚。

9、如果恶意投放包含“新型冠状病毒”、“实时疫情真相”或“防范知识”等关键词的有害文件，诱骗用户打开，从而感染电脑病毒和植入木马程序，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该行为将可能承担行政、刑事、民事等多方面的法律责任。

1) 行政处罚：根据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1、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2、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3、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2) 根据我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的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的规定，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3) 民事赔偿：根据我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10、利用疫情实施网络诈骗，如以捐款为由实施诈骗或推销假药诈骗等行为需承担的法律責任。

答：此行为可能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关于诈骗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生产、销售假药罪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

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 利用信息网络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一）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的；

（二）发布有关制作或者销售毒品、枪支、淫秽物品等违禁物品、管制物品或者其他违法犯罪信息的；

（三）为实施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发布信息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 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四十一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本条所称假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假药和按假药处理的药品、非药品。

11、因疫情利用电商平台、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媒介发布涉及口罩、消毒产品、防护工具等商品的广告中肆意夸大和编造其性能、用途、功效、质量等行为所承担的法律责任。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由监督检查部门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

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12、疫情期间，通过互联网购物平台以不合理高价销售防护用品的，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规定，对于违法所得或者视为违法所得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规

定的情节较重或者情节严重的罚则进行处罚；经营者违法所得能够明确计算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哄抬价格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予以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

《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 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二）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三）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13、互联网群组如微信、QQ、微博等群组成员在群里发布疫情相关的谣言等不实信息，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群组建立者、管理者应当采取什么措施？

答：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互联网群组，依法依规采取警示整改、暂停发布、关闭群组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群主应当履行注意义务，根据群规将发布不实信息的成员踢出群聊，或及时向平台举报等。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第九条 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应当履行群组管理责任，依据法律法规、用

户协议和平台公约，规范群组网络行为和信息发布，构建文明有序的网络群体空间。

第十条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和使用者的不得利用互联网群组传播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信息内容。

第十一条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互联网群组，依法依规采取警示整改、暂停发布、关闭群组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14、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发布疫情相关的谣言等不实信息，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注册使用服务的网络平台应该采取什么措施？

答：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网络平台应加强对本平台公众账号的监测管理，发现有发布、传播违法信息的，应当立即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传播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应当建立黑名单管理制度，对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公众账号及注册主体纳入黑名单，视情采取关闭账号、禁止重新注册等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使用者不得通过公众账号发布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信息内容。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加强对本平台公众账号的监测管理，发现有发布、传播违法信息的，应当立即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传播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对违反法律法规、服务协议和平台公约的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依法依规采取警示整改、限制功能、暂停更新、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黑名单管理制度，对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公众账号及注册主体纳入黑名单，视情采取关闭账号、禁止重新注册等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15、在疫情期间，通过互联网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劣药、假药等，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该行为将承担行政处罚，如情节严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予以处罚。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 生产、销售假药罪

生产、销售假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条所称假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假药和按假药处理的药品、非药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条 生产、销售劣药罪

生产、销售劣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条所称劣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劣药的药品。

(本文由信息委主任罗振辉及其团队陈伟莉、钟诗琴执笔,潘洁玲修改完善,经信息委主任罗振辉审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租赁合同有关问题的解读

房地产与建筑工程法律服务小组

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政府部门因防疫需要所采取的非常规行政措施是否属于不可抗力？

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也规定，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爆发，不仅普通公众无法预见，就算是具有广博医学知识的医学专家也无法预见，对于社会公众而言，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爆发显然是一件突发性事件，而政府部门因防疫需要所采取的非常规行政措施，以及相关措施导致的社会后果，也是社会公众在日常生活、工作中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此，就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政府部门因防疫需要所采取的非常规行政措施本身而言，是符合法律所规定的不可抗力的定义的，应属于不可抗力。

2、租户能否以本次疫情是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免租金？

（一）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和《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的规定，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不承担合同责任的，必须满足“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条件。也就是说，租户仅仅以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或政府部门采取了防疫措施本身为由主张不承担合同责任，要求减免租金的，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其减免租金的要求没有相应的法律依据。但是，若租户能举证证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或政府采取的防疫措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则租户主张减免租金的要求符合法律规定的免责事宜，依法应得到支持；至于减免的程度，则根据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程度而定。

（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或政府部门的防疫措施构成不可抗力，导致合同

不能履行的情况可细分为三种类型，不同的履行不能类型会导致不同的法律后果：

（1）合同全部不能履行的：如不可抗力导致租赁合同完全不能履行的，则租户可依法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免除租金；

（2）合同部分不能履行的：如不可抗力导致租赁合同部分不能履行的，则租户可依法要求变更合同、减免部分租金；

（3）合同一时不能履行（或者说合同不能如期履行）：如不可抗力导致租赁合同一时不能履行（或者说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则租户可要求延期履行、部分履行与不履行，暂缓缴纳租金、减免部分租金或免除租金等。

（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或政府部门采取的防疫行政措施构成不可抗力免责事由的认定标准，必须是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或政府部门采取的防疫行政措施发生在合同成立以后、履行以前。如果在合同订立以前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或者在迟延履行合同期间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则不能认定为不可抗力。而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作为不可抗力事件，必须是已经影响到合同的正常履行，如果在合同履行中遇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但并没有导致租户不能按合同履行，此种情况则不能视为不可抗力，租户以此为由要求减免租金的，存在以不可抗力为借口逃避合同义务之嫌。

3、疫情或政府部门的防疫措施并未导致租赁合同不能履行，但租户以经营遭受疫情或政府部门的措施影响为由，要求减免部分租金的，是否有法律依据？

政府部门对疫情防控采取的诸多措施，如禁止聚会、大型活动、居家隔离、限制部分行业营业等，这些防控措施并不当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现实中绝大部分的租赁合同仍可正常履行，此时租户主张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免租金的，或于法无据。但是，事实上承租人也确实会因疫情或政府部门的防疫措施影响而遭受损失，此时如租户以情势变更为由，请求法院按照公平原则适当减免部分租金的，法院一般也会适当支持。已有不少 2003 年非典疫情期间的类似判例可证实这一情况。

所谓的情势变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即为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2003 年非典时期，最高院出台的《关于在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期间依法做好人民法院相关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中规定：由于“非典”疫情原因，

按原合同履行对一方当事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纠纷案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用公平原则处理。虽然该文件目前已经失效，但是对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给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仍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4、如租户提出要对疫情期间或政府部门采取防疫措施期间的租金进行减免，业主应如何处理？

（一）建议先查阅租赁合同中是否已就此类情况存在约定，如目前许多合同版本中会有类似“因意外事件（如非典等传染疾病、市政建设、自然灾害、战争等事）致使无法正常经营的，应减免该期间的租金”的类似条款，建议可以查阅一下合同是否有相关约定，如果有，则按约定处理。

（二）如果租赁合同中没有对此类情况进行约定，且疫情或政府部门的防疫措施确实导致租赁合同不能履行的，建议租赁双方可对租金减免进行友好协商，根据疫情或政府部门的防疫措施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实际影响，免除租金或部分减免租金。

（三）如果租赁合同中没有对此类情况进行约定，且疫情或政府部门的防疫措施并未导致租赁合同不能履行的，租赁双方可本着互相体谅、共同进退的态度，根据疫情或政府部门的防疫措施对租户经营造成的实际影响，对租金减免进行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的，可采取合适的法律途径解决。

（执笔人：黄罗平 省律协房地产与建筑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苏晓律师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疫情防控期间物业服务十大常见法律问题解析

房地产与建筑工程法律服务小组

1、物业公司是否可以对小区实施封闭性管理？

答：目前暂无法律明确规定防疫期间可以对小区实施封闭性管理，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九条之规定，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第九条“做好物业小区管控”之规定，及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发布的《物业管理区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操作指引（试行）》第四条“防控操作指引”第（三）款“出入控制”第1项之规定，我们倾向于认为物业公司为了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可以加强车辆、人员出入的管理，比如：（1）原则上拒绝非本小区业主或使用人及车辆进入物业管理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快递员、外卖员等）；（2）对外出车辆和人员实施登记，登记内容含基本行程、去向；（3）对进入人员进行测量体温，超37.3度的，及时报告辖区内卫生健康部门。

但需要说明的是，基于目前法律上暂未明确规定可以对小区实施封闭性管理，为避免引发不必要的纠纷，建议物业公司做好相关提前通知，并以劝导、教育、筛查为主，尽量避免采取强制措施。

相关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九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有关制度，方便单位和个人参与防治传染病的宣传教育、疫情报告、志愿服务和捐赠活动。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居民、村民参与社区、农村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九、做好物业小区管控。督导各物业服务企业切实加强物业服务区域和从业人员的疫情防控，门卫、保洁等岗位人员必须佩戴口罩，身体不适的要立即停岗隔离观察；认真做好小区出入口、楼栋大堂、箱式电梯等人员流动场所的环境清洁和卫生消毒工作，增加清洁消毒频次，切实减少交叉感染风险；加强物业管理区域秩序

维护，完善外地车辆、人员进出小区管理制度，做到防控无盲区；配合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重点观察人群的登记和报告工作。督促各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暂停举办集中宣传、促销等公众聚集活动。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物业管理区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三、加强人员车辆出入管理。各物业服务企业要严格执行进出登记制度，加强与业主沟通，取得业主的理解和支持，对进入物业管理区域的人员开展体温检测，并劝导佩戴口罩。

《住宅物业管理区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操作指引（试行）》（中国物业管理协会）

（三）出入控制

1. 原则上拒绝非本小区业主或使用人及车辆进入物业管理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快递员、外卖员等），项目务必提前做好相关通知工作。快递公司、外卖等所配送的物品应送至指定存放区域进行临时存放，并通知客户自行领取；

2. 所有进入区域范围内的人员必须测量体温，超37.3度拒绝进入，并报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居委会处理；

3. 需仔细监控出入门岗的客户往来车辆和人员，并登记其外出行程、去向，同时重点提醒客户减少外出、戴口罩、不去疫区、不接触疫区人员等防控要求。

2、物业公司是否应关闭小区内会所、儿童区域等人员聚集的场所？

答：应暂时关闭。会所、儿童区域等人员聚集的场所属于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应予以关闭。另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及《住宅物业管理区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操作指引（试行）》第四条“防控操作指引”第（四）款“区域封闭管理”之规定，物业公司应关闭该部分场所，以阻断传染病扩散的途径。

相关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第十一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采取的应对突发事件的措施，应当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

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的措施。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第四十五条 发布一级、二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除采取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一）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二）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三）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四）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五）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六）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七）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四十二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

（一）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

（二）停工、停业、停课；

（三）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

（四）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

（五）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

上级人民政府接到下级人民政府关于采取前款所列紧急措施的报告时，应当即时作出决定。

紧急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住宅物业管理区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操作指引（试行）》

（四）区域封闭管理

1. 关闭无秩序维护员值守的出入大门，如条件允许，仅开启一个出入口；
2. 关闭儿童区域、会所、老人活动场所等人员聚集的场所；
3. 疫情期间管理区域内所有的装修施工活动一律停止。

3、物业公司是否有权查验外来人员身份证并登记身份证号码？

答：目前暂无法律规定物业公司具备查验身份证并登记的权利，故物业公司强制要求外来人员出具身份证进行查验缺乏法律依据。如物业公司实施查验身份证并登记身份证号码的管理措施，建议提前做好相关通知，争取得到业主的支持，同时对获取的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严格保密。

相关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第十三条 公民从事有关活动，需要证明身份的，有权使用居民身份证证明身份，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拒绝。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五条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出示执法证件，可以查验居民身份证：

- （一）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需要查明身份的；
- （二）依法实施现场管制时，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
- （三）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突发事件时，需要查明现场有关人员身份的；
- （四）在火车站、长途汽车站、港口、码头、机场或者在重大活动期间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场所，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
- （五）法律规定需要查明身份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拒绝人民警察查验居民身份证的，依照有关规定，分别不同情形，采取措施予以处理。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扣押居民身份证。但是，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执行监视居住强制措施的情形除外。

4、物业公司是否有权拒绝湖北户籍回来的业主进入小区？

答：应视情况而定。如该业主体温正常，则物业公司没有权利拒绝该业主进入小区，但物业公司需要提醒该业主做好自我隔离，并及时向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及跟踪观察该业主的身体状况。如该业主体温超37.3度的，则物业公司须劝导该业主就近就医，暂时不让他进入小区，并及时向卫生部门或疾控中心报告，如业主不予配合，则物业公司可以报警和向疾控中心报告处理。

相关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修正）》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 （一）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
- （二）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
- （三）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医疗机构发现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病人，应当根据病情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

医疗机构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九、做好物业小区管控。督导各物业服务企业切实加强物业服务区域和从业人员的疫情防控，门卫、保洁等岗位人员必须佩戴口罩，身体不适的要立即停岗隔离观察；认真做好小区出入口、楼栋大堂、箱式电梯等人员流动场所的环境清洁和卫生消毒工作，增加清洁消毒频次，切实减少交叉感染风险；加强物业管理区域秩序维护，完善外地车辆、人员进出小区管理制度，做到防控无盲区；配合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重点观察人群的登记和报告工作。督促各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暂停举办集中宣传、促销等公众聚集活动。

5、小区业主不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如不配合测试体温等，物业公司是否有权强制业主配合？

答：物业公司没有权利直接实施强制手段。因此物业公司如遇业主不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则不能直接采取强制措施，建议可采取如下措施应对：（1）劝导并同时

做好证据的固定，比如录像、录音等；（2）劝导无效后及时报警。

相关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6、物业公司是否应当告知全体业主小区内被隔离的人员信息，如房号等具体信息？

答：物业公司没有权利披露被隔离的人员的基本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修正）》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因此，物业公司对获取的被隔离的人员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披露该部分人员的信息，包括姓名、房号、身份证号码等等。

相关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修正）》第十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卫生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因违法实施行政管理或者预防、控制措施，侵犯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7、物业公司是否有权暂停提供购房时承诺的楼巴服务？

答：有权暂停。楼巴服务一般属于购房时承诺的服务内容，即为普通民事合同约定的义务。就新型冠状病毒爆发这一事件，从法律上分析，该病毒的爆发属于一种突发性的异常事件，不仅当事人不能预见，而且具有广博医学知识的医学专家也无法预见；同时从其爆发至今，暂无有效的方法阻止其传播，因此，这种异常的事件，至少在目前，是人类无法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存在，我们倾向于认为其性质属于法律上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目前物业公司暂停提供楼巴服务，实际上为配合政府部门阻断疫情传播途径，遏制疫情蔓延，切实保护业主的人身安全的做法，而疫情又属于不可抗力事件，故依据《合同法》等相关规定，物业公司可以暂

停提供楼巴服务。但物业公司需要做好提前书面告知业主的工作。

相关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第一百一十八条 【不可抗力的通知与证明】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8、物业公司有权协助社区或居委会禁止湖北返乡业主外出吗？

答：物业公司对需要隔离的人员仅负有登记、报告的义务，没有权利直接禁止该部分人员出入。建议物业公司与该部分业主做好解释工作，说服其做好自我隔离的工作，且物业公司做好跟踪，如业主不予配合，则建议及时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必要时可报警处理。

相关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九、做好物业小区管控。督导各物业服务企业切实加强物业服务区域和从业人员的疫情防控，门卫、保洁等岗位人员必须佩戴口罩，身体不适的要立即停岗隔离观察；认真做好小区出入口、楼栋大堂、箱式电梯等人员流动场所的环境清洁和卫生消毒工作，增加清洁消毒频次，切实减少交叉感染风险；加强物业管理区域秩序维护，完善外地车辆、人员进出小区管理制度，做到防控无盲区；配合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重点观察人群的登记和报告工作。督促各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暂停举办集中宣传、促销等公众聚集活动。

9、物业公司在疫情防控期间负有哪些义务？

答：建议物业公司至少须严格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第九条“做好物业小区管控”之规定执行，同时每天在业主微信群、qq群等内公布物业公司已做的工作。另外，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已于2020年2月1日发布《住宅物业管理区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操作指引（试行）》，建议物业公司落实该操作指引。

相关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九、做好物业小区管控。督导各物业服务企业切实加强物业服务区域和从业人员的疫情防控，门卫、保洁等岗位人员必须佩戴口罩，身体不适的要立即停岗隔离观察；认真做好小区出入口、楼栋大堂、箱式电梯等人员流动场所的环境清洁和卫生消毒工作，增加清洁消毒频次，切实减少交叉感染风险；加强物业管理区域秩序维护，完善外地车辆、人员进出小区管理制度，做到防控无盲区；配合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重点观察人群的登记和报告工作。督促各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暂停举办集中宣传、促销等公众聚集活动。

10、党政机关官网发布的没有盖章的有关疫情防控通知是否有效？

答：有效，建议物业公司严格按相关通知执行。一般情况下，公文中有发文机关署名的，应当加盖发文机关印章，并与署名机关相符，但有特定发文机关标志的普发性公文和电报可以不加盖印章，目前党政机关的官网一般都有其标志，且所发布的通知也是普发性公文，故可以不加盖印章。

相关依据：

《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第八条

公文种类主要有：

- （一）决议。适用于会议讨论通过的重大决策事项。
- （二）决定。适用于对重要事项作出决策和部署、奖惩有关单位和人员、变更或者撤销下级机关不适当的决定事项。
- （三）命令（令）。适用于公布行政法规和规章、宣布施行重大强制性措施、批准授予和晋升衔级、嘉奖有关单位和人员。
- （四）公报。适用于公布重要决定或者重大事项。
- （五）公告。适用于向国内外宣布重要事项或者法定事项。
- （六）通告。适用于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应当遵守或者周知的事项。
- （七）意见。适用于对重要问题提出见解和处理办法。
- （八）通知。适用于发布、传达要求下级机关执行和有关单位周知或者执行的事项，批转、转发公文。
- （九）通报。适用于表彰先进、批评错误、传达重要精神和告知重要情况。
- （十）报告。适用于向上级机关汇报工作、反映情况，回复上级机关的询问。

（十一）请示。适用于向上级机关请求指示、批准。

（十二）批复。适用于答复下级机关请示事项。

（十三）议案。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法律程序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审议事项。

（十四）函。适用于不相隶属机关之间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请求批准和答复审批事项。

（十五）纪要。适用于记载会议主要情况和议定事项。第九条 公文一般由份号、密级和保密期限、紧急程度、发文机关标志、发文字号、签发人、标题、主送机关、正文、附件说明、发文机关署名、成文日期、印章、附注、附件、抄送机关、印发机关和印发日期、页码等组成。

（一）份号。公文印制份数的顺序号。涉密公文应当标注份号。

（二）密级和保密期限。公文的秘密等级和保密的期限。涉密公文应当根据涉密程度分别标注“绝密”“机密”“秘密”和保密期限。

（三）紧急程度。公文送达和办理的时限要求。根据紧急程度，紧急公文应当分别标注“特急”“加急”，电报应当分别标注“特提”“特急”“加急”“平急”。

（四）发文机关标志。由发文机关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加“文件”二字组成，也可以使用发文机关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联合行文时，发文机关标志可以并用联合发文机关名称，也可以单独用主办机关名称。

（五）发文字号。由发文机关代字、年份、发文顺序号组成。联合行文时，使用主办机关的发文字号。

（六）签发人。上行文应当标注签发人姓名。

（七）标题。由发文机关名称、事由和文种组成。

（八）主送机关。公文的主要受理机关，应当使用机关全称、规范化简称或者同类型机关统称。

（九）正文。公文的主体，用来表述公文的内容。

（十）附件说明。公文附件的顺序号和名称。

（十一）发文机关署名。署发文机关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

（十二）成文日期。署会议通过或者发文机关负责人签发的日期。联合行文时，署最后签发机关负责人签发的日期。

（十三）印章。公文中有发文机关署名的，应当加盖发文机关印章，并与署名机关相符。有特定发文机关标志的普发性公文和电报可以不加盖印章。

（十四）附注。公文印发传达范围等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五）附件。公文正文的说明、补充或者参考资料。

（十六）抄送机关。除主送机关外需要执行或者知晓公文内容的其他机关，应当使用机关全称、规范化简称或者同类型机关统称。

（十七）印发机关和印发日期。公文的送印机关和送印日期。

（十八）页码。公文页数顺序号。

（执笔人：王欣亮 省律协房地产与建筑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船舶建造合同约定工期能否以新冠病毒疫情为由进行抵扣及实务操作

海事海商物流法律服务小组

新冠病毒疫情爆发期间适逢我国春节假期，为抗击疫情蔓延，国务院及多地政府主管机关均发布了延长春节假期的正式通知。例如，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1月27日发布《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规定省内各类企业不早于2月9日（星期日）24时前复工，2月10日（星期一）起正常上班。

假如未发生这次疫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春节放假期间为2020年1月24日至30日，共7天。

综合来看，因这次疫情而造成的春节假期延长时间为10天。

在此情形下，造船厂依法能否以新冠病毒疫情为由主张工期顺延10天？在实务中应如何操作？

基于最高人民法院一则案例，若船舶建造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由且实际导致停工的，由此产生的时间损失应从建造时间内予以扣除。据此，若这次新冠病毒疫情也实际导致了造船厂停工10天或其他天数，则造船厂可以据此主张从建造时间内扣减相应天数；但是，这一方面需要在实务中通知对方，另一方面也不能一概而论，须结合造船合同具体约定、造船和付款进度等实际情形进行分析。因此，法律规定、案例规则并非自动提供保护，且须实务操作予以落实，否则可能导致丧失应有的权利。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2011）民申字第1364号案

基本事实：2009年5月26日，H（自然人）与造船厂Y公司签订了一份《造船合同书》。6月26日开工。建造过程中，因遇台风“莫拉克”，泰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通知，自2009年8月9日14时起至12日14时为预防台风时间，在该期间暂停了船舶建造工作。2010年5月，船舶建造完成并交付。随后H以延迟交船为由起诉Y公司，索赔损失。

二审判决认定（最高人民法院裁定维持）：H与Y公司签订的《造船合同书》第一条约定“Y公司须在180天完成船舶的制造”，且双方当事人对于一审法院

认定涉案船舶于2009年6月26日开工的事实均予以认可，故依据双方合同的约定，涉案船舶应于2010年12月21日完工。

一审法院查明2009年8月9日14时至8月12日14时为预防台风时间，船舶建造时遭遇台风停工3天，属于不可抗力，应从建造时间内予以扣除。

因此，永业公司应当在2009年12月24日完成船舶的建造。

按照《船舶检验证书填写说明》中关于“建造完工日期”的定义，**建造完工日期是指船舶建造的全部项目检验完毕日期**。船舶检验员在航行试验《检验项目交验单》上落款的时间是2010年5月4日，“完工图纸确认章”载明的时间也是2010年5月4日。《内河船舶检验证书簿》亦记载船舶建造完工日期是2010年5月4日，故认定涉案船舶于2010年5月4日建造完工。

涉案船舶于2009年6月26日开工，于2010年5月4日建造完工，建造工期共耗时312天。扣除3天预防台风的时间，Y公司逾期129天完成船舶的建造。Y公司关于涉案船舶在合同约定180天内完工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按照合同约定Y公司逾期建造完工每天赔偿1万元，Y公司逾期129天完成船舶的建造，应向H支付违约金129万元。虽然双方当事人均未提供证据证明H因船舶建造逾期完工而造成的实际损失，但129万元的违约金明显高于Y公司收取的船舶建造加工费88.58万元，且Y公司经二审合议庭释明后，明确提出一审判决认定的129万元违约金过高，请求法院予以调整，应当结合相关案情对双方约定的违约金进行必要的调整，以维护平等主体在民事交易行为中的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从2009年12月28日Y公司向泰州市船舶检验局申请涉案船舶下水试验来看，该公司在约定的期限内是积极履行合同义务；从H将船舶转卖的事实来看，其合同预期利益已经实现；从实际损失方面来看，H在诉讼中未能举证证明因Y公司建造的船舶逾期完工给其造成具体损失的情况。综合以上因素，考虑到Y公司的船舶建造工期明显违反了合同的约定，且违约金具有一定程度内的惩罚功能，酌定以船舶加工费88.58万元的30%计算违约金，即Y公司因建造涉案船舶逾期完工，应向H承担支付违约金265,740元（计算方式： $885,800 \text{ 元} \times 30\% = 265,740 \text{ 元}$ ）。

（作者：海事海商物流法律服务小组 李兆良、丘彪山）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对海事争议解决影响的有关指引

海事海商物流法律服务小组

一、疫情期间诉讼指引

国内共有十一个海事法院，我们注意到目前共有九个海事法院发布疫情防控期间诉讼事项的通告，现将上述九个海事法院通告中的重要提示汇总整理如下：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精神，春节假期延长至 2 月 2 日。原定于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农历正月初七至正月初九）的证据交换、庭前会议、庭审、听证等诉讼活动日期改期。但应注意的是，公告开庭的案件未必调整，诉讼代理人应及时和法院沟通联系进行核实。此外，部分海事法院可根据双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申请如期进行诉讼活动。部分地区对春节假期有进一步延长的，对原定于延长假期期间内举行的诉讼活动，诉讼代理人应及时和海事法院联系核实是否改期。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四项等相关规定，如果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等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正在治疗、隔离或因交通管制等原因无法及时调取证据或参加庭审的，可依法申请延期举证或开庭审理。

3、鼓励、提倡使用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法院 APP、法院微信小程序、12368 司法热线、短信、电话、电子邮件、邮递等平台 and 方式办理，尽量避免窗口现场提交材料。对于具备互联网开庭审理的案件，当事人可申请网上开庭。

4、当事人因事态紧急需要申请扣押船舶、财产保全、申请海事强制令的，提倡通过网络、传真等线上渠道提交材料，需审核的保函等原件材料通过邮寄方式递交。案件经审查确需立即扣押船舶、采取财产保全、准许海事强制令的，承办法官优先通过网络、传真等线上方式实施，确因紧急情况需法官外出执行的，出勤人员需做好防护措施，与协助执行人进行稳妥沟通，完成院内报备，确保安全后依法实施保全。应注意的是，因疫情控制和交通条件限制，上述工作未必能及时实施，诉讼代理人应提前预估有关情况。

5、疫情期间需办理提交申请再审材料等事项，不超过法定期限的，建议延后办理；临近法定期限而无法到现场提交的，建议请邮寄材料并说明原因。申诉信访的，建议可通过邮寄或当地电子法院诉讼服务平台提请。

6、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到海事法院办理涉诉讼事项的，需全程佩戴符合卫生防疫标准的口罩，并配合法院的相关检查。

二、疫情期间仲裁指引

我国的海事仲裁，主要由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及其分会、仲裁中心受理。针对本次疫情，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发出了《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仲裁工作的通知》。通知的主要内容是：

1. 中国海仲及各分会、仲裁中心将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始恢复工作。

2. 当事人提交仲裁申请的（不包括网上仲裁案件），请优先选择邮寄方式以及中国海仲在线立案系统提交立案材料，在线立案请点击 <https://www.earbitration.org.cn>；当事人提交仲裁文件的（不包括网上仲裁案件），建议通过邮寄方式办理。

3. 当事人需要联系立案秘书、办案秘书的，请优先选择电话、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联络。

4. 当事人如有紧急情况需要来中国海仲现场办理仲裁业务的，请提前与立案秘书、办案秘书预约，并做好防护措施，佩戴口罩。

5. 如当事人、代理人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正在治疗、隔离期间或因交通管制等无法按期提交仲裁文件、参加开庭审理或其他仲裁活动的，可根据《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以及《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网上仲裁规则》（以下简称“《网上仲裁规则》”）的规定申请延期。

6. 中国海仲及其内地分会/仲裁中心原定 2020 年 2 月 15 日及之前举行的开庭审理（网上开庭的除外）延期举行，具体开庭时间，由仲裁庭根据《仲裁规则》决定后，仲裁院另行通知。

7. 如有任何仲裁服务需求，请拨打中国海仲及其分会/仲裁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

三、诉讼时效

1、案件诉讼时效、上诉期间及申请强制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除夕）

至2020年1月30日（正月初六）届满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二条规定，顺延至2020年2月3日（正月初十）届满。

2、对于部分地区存在进一步延长春节假期的情况，为稳妥起见，建议仍应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确定的假期确定上述时效期间的顺延情况。

四、不可抗力

本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对我国航运业影响较大，港航企业能否正常开工开航，造船企业的新船能否按时试航交付等，都将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对于因疫情影响导致合同履行不能的港航企业，可考虑以疫情为不可抗力主张免责。但本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是否构成中国法下的不可抗力，存在一定的争议。若企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受疫情影响主张疫情为不可抗力免责时，我们建议应做好如下工作：

1、审判实践中对不可抗力采取从严审查审慎认定的态度，因此，针对本次疫情政府所采取的相关“隔离”以及“限制”措施，是否构成不可抗力，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进行把握。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若企业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合同，应及时将情况通知合同相对方。如果无法履行合同一方未尽通知义务，则可能导致其不能援引不可抗力进行免责抗辩。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若企业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合同，还应提供证据，以证明合同不能履行确实是受到疫情影响。

根据国际贸易惯例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章程》，中国贸促会可以出具不可抗力证明。受本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建议可向中国贸促会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以减少损失。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若企业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合同，还应履行减损义务。因此，企业应及时了解跟踪疫情实时动态，

及时采取减损补救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五、情势变更

鉴于本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对合同履行产生的严重影响，若受影响企业无法正常履行合同，往往可能倾向于选择不可抗力主张免责。但对于港航企业而言，从诚信经营及长远合作的角度考虑，若受疫情影响合同履行，可考虑加强沟通，协商修改合同条款以推动合同履行，最终实现合同目的。若合同各方存此共识，即使最终未能协商一致，需通过诉讼、仲裁解决争议时，则可根据个案情况，考虑以情势变更为由请求变更或解除合同。

2003年发生的“非典疫情”对许多合同的履行造成了诸多障碍，但当时我国还没有情势变更制度。2009年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明确了法学界长期呼吁引入的“情势变更”条款。该条规定：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

因本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导致合同发生重大变化而使合同的基础动摇或者丧失，若继续履行合同会显失公平，根据上述规定，允许受疫情影响企业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以使其损失得以合法救济。

（作者：海事海商物流法律服务小组 李兆良、丘彪山）

省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对疫情相关税收问题的解答（一）

税法服务小组

1、由于疫情影响，2020年春节延长假期，无法在规定期限进行纳税申报，企业应该怎么办？

答：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七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的规定。对于因疫情影响，确实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纳税申报的，可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除此之外，为了应对疫情对纳税申报事项的影响，税务机关已经出台相关延期申报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明确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

相关地方税务机关也发布通知，如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延长2020年2月申报纳税期限的通告》（2020年第3号），明确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

2、由于疫情影响，企业没有资金缴纳应纳税款，有没有延期缴纳税款的办法？

答：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的规定。由于因为疫情影响，导致企业困难无法按期缴纳税款的，可向税务机关申请延期缴纳税款，取得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延期缴纳税款。

延期缴纳税款需要提前向税务机关申请审批，经批准后可在经批准的期限内缴纳税款。税务机关也根据情况出台了相关延期缴纳相关税费的规定，如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不予加收企业职工社会保

险费欠费滞纳金的通告》（2020 年第 4 号），明确对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 2020 年 1 月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前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

3、企业和个人向应对疫情的地方捐赠，能否在所得税前扣除？

答：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的规定，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4、应向什么机构或者组织捐赠，才可以税前扣除？

答：根据《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第一条的规定，个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以下简称公益捐赠）可以抵扣。其中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所称公益性捐赠，是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

根据上述规定以及《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的规定，不论是企业还是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抗战疫情的投赠支出，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可按规定在所得税前扣除。

5、个人的收入会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财产转让所得、经营所得等不同收入类型，个人的捐赠支出应怎样扣除？

答：按照现行个人所得税法现行的规定，个人的收入纳税类型主要分为综合所得、分类所得和经营所得，根据《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第三条的规定，居民个人根据各项所得的收入、公益捐赠支出、适用税率等情况，自行决定在综合所得、分类所得、经营

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的顺序。

6、个人公益捐赠支出选择在综合所得中扣除，有什么具体处理规定？

答：居民个人在综合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的，应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可以选择在预扣预缴时扣除，也可以选择按年度汇算清缴时扣除。

居民个人选择在预扣预缴时扣除的，应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扣除限额，其捐赠当月的扣除限额为截止当月累计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三十（全额扣除的从其规定）。个人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选择其中一处扣除，选择后当年不得变更。

（二）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预扣预缴时不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统一在汇算清缴时扣除。

（三）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股权激励等所得，且按规定采取不并入综合所得而单独计税方式处理的，公益捐赠支出扣除比照分类所得的扣除规定处理。

7、个人公益捐赠支出选择在分类所得中扣除，有什么具体处理规定？

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在捐赠当月取得的分类所得中扣除。当月分类所得应扣除未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照以下规定追补扣除：

（一）扣缴义务人已经代扣但尚未解缴税款的，居民个人可以向扣缴义务人提出追补扣除申请，退还已扣税款。

（二）扣缴义务人已经代扣且解缴税款的，居民个人可以在公益捐赠之日起 90 日内提请扣缴义务人向征收税款的税务机关办理更正申报追补扣除，税务机关和扣缴义务人应当予以办理。

（三）居民个人自行申报纳税的，可以在公益捐赠之日起 9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更正申报追补扣除。

居民个人捐赠当月有多项多次分类所得的，应先在其中一项一次分类所得中扣除。已经在分类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不再调整到其他所得中扣除。

8、个人公益捐赠支出选择在经营所得中扣除，有什么具体处理规定？

答：在经营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应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个体工商户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在其经营所得中扣除。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其个人投资者应当按照捐赠年度合伙企业的分配比例（个人独资企业分配比例为百分之百），计算归属于每一个投资者的公益捐赠支出，个人投资者应将其归属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

业公益捐赠支出和本人需要在经营所得扣除的其他公益捐赠支出合并，在其经营所得中扣除。

（三）在经营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的，可以选择在预缴税款时扣除，也可以选择汇算清缴时扣除。

（四）经营所得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的，不扣除公益捐赠支出。

9、捐赠支出是否需要取得相应票据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45号）第五条规定：“对于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或个人应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印制并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公益性捐赠票据，或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联，方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在接受个人捐赠时，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捐赠票据；个人索取捐赠票据的，应予以开具。

个人发生公益捐赠时不能及时取得捐赠票据的，可以暂时凭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扣除，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个人应在捐赠之日起90日内向扣缴义务人补充提供捐赠票据，如果个人未按规定提供捐赠票据的，扣缴义务人应在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10、单位组织员工向疫区捐赠，由单位取得票据，应如何处理税前扣除凭证？

答：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公益捐赠的，纳税人可以凭汇总开具的捐赠票据和员工明细单扣除。

11、向疫区捐赠货物，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第三条的规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2、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应服务（如免费提供运输服务），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则规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若为应对疫情提供的无偿服务（如运输服务），属于用于公益事

业情形，可作为视同销售的例外。

13、境外向境内捐赠防疫物资，有什么税收优惠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6号）的规定，在《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公告2015年第102号）相关免税政策的基础上，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实行更优惠的进口税收政策，包括增加用于疫情防控的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受赠主体也作出进一步扩大。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也免征关税。

14、为做好防疫攻坚，医护人员的防疫工作者付出了巨大努力，向医护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发放防疫补助，个人所得税方面有什么规定？

答：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的规定，为做好防疫工作，医护和防疫工作发放的补助等，免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如下：

一是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二是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15、对防控重点物资相关的企业有哪些针对性的税收优惠措施？

答：根据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月5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的决定，自1月1日起暂采取以下措施：对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这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收入免征增值税。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明确：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16、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三条规定：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17、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企业，有什么税收优惠措施？

答：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四条规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18、为应对疫情提供运输、生活服务等所取得的收入，有什么优惠政策？

答：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19、在疫情期间公司为了正常经营，为公司员工购买了口罩、消毒水等防疫物品供员工使用，所购进物品的进项税额是否可以抵扣？

答：按照现行增值税政策规定，公司购买的用于生产经营的物资、器具，包括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的，并取得合规扣税凭证，其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20、酒店按照政府规定提供集中隔离防疫服务，收取的住宿费远低于正常经营的价格，对该低于平常收费所提供的集中隔离防疫住宿服务，是否需要调整住宿服务价格？

答：特殊时期政府安排和指导的价格理应不属于“价格明显偏低”情形，可按

照实际收到金额计提销项税额。

21、公司是经营餐饮业务，在疫情发生前采购好食材，供预定酒席的人使用，受疫情影响酒店停业，购进部分新鲜食材已变质，是否需要进项税额转出？

答：因疫情造成食材过期变质损失，属不可抗力，不属于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列举的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情形，其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不需要进项转出。

22、公司生产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品，春节期间组织员工返岗加班生产口罩防护服，政策拟给公司复工返岗补贴，公司所取得的该项补贴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是否作为企业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在增值税方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45号）第七条的规定，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在企业所得税方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第一条的规定，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一）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二）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三）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取得财政性资金若符合上述条件，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否则，计入企业收入总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执笔人：马晓艳 广东省律师协会税法专业委员会主任）

不吹不黑，抢注“瑞德西韦”专利这个锅， 武汉病毒研究所不背！

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小组

自 2019 年 12 月新型冠状病毒在武汉爆发引发肺炎疫情开始，迄今已造成我国 24423 例确诊、23260 例疑似、3219 例重症及 492 例死亡的严重后果（数据截止 2020 年 2 月 5 日 17 时 32 分），范围波及我国的所有省份及地区，甚至已蔓延至全球超过 24 个国家。

面对如此严重的疫情，探索与之相对抗的特效药物自然是各方研究的重中之重。北京时间 2020 年 2 月 1 日凌晨，《新英格兰医学杂志》公布的一则新闻无疑为所有关注疫情的人们注入了一针强心剂，该新闻报道 2020 年 1 月 20 日在美国确诊的一例新型冠状病毒重症感染者在入院 7 天后使用了一款名为“瑞德西韦”的药物，随后症状出现明显好转，“瑞德西韦”也因此一夜之间成为了各大媒体争相报道的焦点。

然而“药红是非多”，在成为“人民的希望”的同时，围绕着“瑞德西韦”这款药物也出现了诸多流言，有关武汉病毒研究所“抢注”吉利德科学公司“瑞德西韦”专利的非专业报道更是引起公众围观和嘲讽。作为专业的知识产权律师，笔者只听说过抢注商标，还从未听过“抢注专利”的表述（专利一般用“申请专利”表述，注册专利的表述十分不专业，而且专利能否获得授权是以方案是否具备创造性、新颖性、实用性为条件，实践中并无专利抢注之说）。今日笔者就带领大家走近“瑞德西韦”，扒一扒“瑞德西韦”与专利相关的那些事。

一、“瑞德西韦”的前世今生

“瑞德西韦”（Remdesivir）是美国吉利德（Gilead）科学公司在研的一款抗病毒药剂，原本系针对非洲流行的埃博拉病毒所研制。但在 2019 年 10 月美国国家过敏与传染病研究机构（NIAID）公布的一篇论文中显示，在对埃博拉病毒患者进行的临床实验中，接受“瑞德西韦”治疗的患者死亡率在同批次四款药物中最高，治疗效果较差，这也意味着“瑞德西韦”获批尚有很大阻碍。而截止目前，“瑞德西韦”尚未在任何国家获得批准上市，其安全性和有效性也未被证实。

尽管药物尚未获得批准上市，但吉利德公司的专利布局早已经展开。根据查询，吉利德科学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公开的名称为“用于治疗副黏病毒科病毒感染的方法和化合物”的专利（国际公布号 W02012/012776）是最早包含“瑞德西韦”化合物结构式的专利申请，该专利通过 PCT 申请在包括美国、中国、欧洲、日本、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进行了申请和布局。其中，在中国的同族专利 CN105343098B 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获得授权，将于 2031 年保护到期。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2)发明专利

(10)授权公告号 CN 105343098 B
(43)授权公告日 2015.07.15

(21)申请号 201510615402.6
(22)申请日 2011.07.22
(65)同一申请的已公布的文献号
申请公布号 CN 105343098 A
(43)申请公布日 2016.02.24
(30)优先权数据
61/366,609 2010.07.22 US
(62)分案原申请数据
201100035776.1 2011.07.22
(73)专利权人 吉利德科学公司
地址 美国加利福尼亚
(72)发明人 R·L·麦克曼 J·P·帕里什
A·S·雷 D·A·西格尔
(74)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11256
代理人 陈文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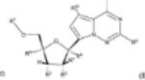
(51)Int. Cl.
A61K 31/53(2006.01)
A61K 31/67(2006.01)
A61P 31/14(2006.01)
A61P 31/16(2006.01)
G01P 487/04(2006.01)
G01P 487/04(2006.01)

(56)对比文件
WO 2009/132155 A1, 2009.11.29, 说明书第 20 页, 第 21 页第 26-27 行, 第 32-35 页。
WO 2009/132155 A1, 2009.11.29, 说明书第 20 页, 第 21 页第 26-27 行, 第 32-35 页。
WO 2010/002077 A2, 2010.01.07, 全文。
WO 2008/141079 A1, 2008.11.20, 全文。

审查员 王芳菲

(54)发明名称
用于治疗副黏病毒科病毒感染的方法和化合物

(57)摘要
提供了用于通过施用式(I)的核苷、核苷磷酸盐或其前药来治疗副黏病毒科病毒感染的方法, 其中核苷磷酸盐的 1' 位被取代。所提供的化合物、组合和方法特别适用于治疗人副流感病毒和人呼吸道合胞病毒感染。



CN105343098B 专利

申请信息	审查信息	费用信息	公告信息	国际操作信息
申请人: 吉利德科学公司	审查员: 王芳菲	公告号: CN 105343098 B	公告日: 2015.07.15	国际操作信息
发明名称: 用于治疗副黏病毒科病毒感染的方法和化合物	摘要: 提供了用于通过施用式(I)的核苷、核苷磷酸盐或其前药来治疗副黏病毒科病毒感染的方法, 其中核苷磷酸盐的 1' 位被取代。所提供的化合物、组合和方法特别适用于治疗人副流感病毒和人呼吸道合胞病毒感染。	权利要求: 1. 一种用于治疗副黏病毒科病毒感染的方法, 包括施用式(I)的核苷、核苷磷酸盐或其前药, 其中核苷磷酸盐的 1' 位被取代。	说明书: 1-15 页	国际操作信息
IPC 分类号: A61K 31/53(2006.01)	IPC 分类号: A61K 31/67(2006.01)	IPC 分类号: A61P 31/14(2006.01)	IPC 分类号: A61P 31/16(2006.01)	IPC 分类号: G01P 487/04(2006.01)
申请日期: 2011.07.22	申请日期: 2011.07.22	申请日期: 2011.07.22	申请日期: 2011.07.22	申请日期: 2011.07.22
公开日期: 2016.02.24	公开日期: 2016.02.24	公开日期: 2016.02.24	公开日期: 2016.02.24	公开日期: 2016.02.24
授权公告日期: 2015.07.15	授权公告日期: 2015.07.15	授权公告日期: 2015.07.15	授权公告日期: 2015.07.15	授权公告日期: 2015.07.15

部分“瑞德西韦”专利布局信息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2)发明专利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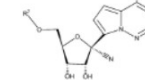
(10)申请公布号 CN 107073005 A
(43)申请公布日 2017.08.10

(21)申请号 201580059611.6
(22)申请日 2015.10.29
(30)优先权数据
62/072,331 2014.10.29 US
62/105,619 2015.01.20 US
(85)PCT国际申请进入国家阶段日
2017.05.02
(86)PCT国际申请的申请数据
PCT/US2015/057933 2015.10.29
(87)PCT国际申请的公布数据
WO2016/049026 EN 2016.05.06
(71)申请人 吉利德科学公司
地址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72)发明人 千纳秋 M·O·H·克拉克
Z·多伊尔森斯 许汉中 R·乔丹
(74)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11256
代理人 陈文平 马慧

(51)Int. Cl.
A61K 31/53(2006.01)
A61K 31/67(2006.01)
A61P 31/08(2006.01)
G01P 487/04(2006.01)
G01P 487/04(2006.01)

(54)发明名称
治疗冠状病毒科病毒感染的方法

(57)摘要
提供了用于治疗冠状病毒科病毒感染的化合物、方法和药物组合, 通过给予式(I)的核苷、核苷磷酸盐或其前药来治疗。所提供的化合物、组合和方法特别适用于治疗马尔堡病毒、埃博拉病毒和奇瓦病毒感染。



CN 107073005 A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2)发明专利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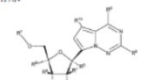
(10)申请公布号 CN 105343098 A
(43)申请公布日 2015.07.15

(21)申请号 201500059796.0
(22)申请日 2015.09.16
(30)优先权数据
62/219,302 2015.09.16 US
62/259,696 2015.10.09 US
(85)PCT国际申请进入国家阶段日
2018.05.15
(86)PCT国际申请的申请数据
PCT/US2016/052092 2016.09.16
(87)PCT国际申请的公布数据
WO2017/049080 EN 2017.03.23
(71)申请人 吉利德科学公司
地址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72)发明人 M·O·H·克拉克 J·Y·丰
R·乔丹 R·L·麦克曼
(74)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11256
代理人 陈文平 侯宝光

(51)Int. Cl.
A61K 31/53(2006.01)
A61K 31/67(2006.01)
A61P 31/08(2006.01)
G01P 487/04(2006.01)
G01P 487/04(2006.01)

(54)发明名称
治疗冠状病毒科和冠状病毒科病毒感染的方法

(57)摘要
提供了用于治疗冠状病毒科病毒感染的化合物、方法和药物组合, 通过给予式(I)的核苷、核苷磷酸盐或其前药来治疗。所提供的化合物、组合和方法特别适用于治疗马尔堡病毒、埃博拉病毒和奇瓦病毒感染。



CN 105343098 A

除化合物专利外，吉利德科学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提交的 PCT 申请中公开了名称为“治疗丝状病毒科病毒感染的方法”的专利，公开了“瑞德西韦”特别适用于治疗丝状病毒科病毒（包括马尔堡病毒、埃博拉病毒和奇瓦病毒）感染；于 2016 年 9 月 16 日提交的 PCT 申请中公开了名称为“治疗沙粒病毒科和冠状病毒科病毒感染的方法”的专利，公开了“瑞德西韦”对于治疗沙粒病毒科（包括拉沙病毒和胡宁病毒）和冠状病毒科病毒（包括 MERS 和 SARS）感染具有特别作用。（下图为上述两专利申请的部分公开文件，获取完整文本的方式附于文后）

综上可以看出，“瑞德西韦”是吉利德科学公司研发的一种广谱抗病毒药剂，它不仅对埃博拉病毒感染具有一定疗效，同时也是潜在的针对丝状病毒科病毒、沙粒病毒科病毒以及冠状病毒科病毒感染等多类疾病的有效药物。同时，由于其作为核苷酸类似物具有阻止病毒 RNA 复制的功能，且已被证实一定浓度下对 MERS 及 SARS 病毒有活性抑制作用，一定程度上可以期待其成为治疗本次武汉肺炎 2019-nCoV 病毒的有效治疗药物。

二、瑞德西韦入华是特朗普批准对中国进行专利豁免的结果吗？

2020 年 2 月 2 日下午，网络上开始流传一则宣称“美国总统特朗普特批美国公共安全卫生部门，就‘瑞德西韦’专利对中国进行‘专利豁免’，中国可不经美方许可直接仿造此药”的消息。该消息甫一传出即通过网络大肆传播，引起大量媒体转载及网友热议。

那么此事是否属实呢？让笔者带各位通过几个问题进行分析。

Q：我国是否有“专利豁免”制度？

A：我国现行的法律体系中并没有名为“专利豁免”的专业术语，与之含义类似的只有“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制度”。《专利法》第六章规定，在部分法定情形下，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不经专利权人许可，授权他人实施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其中第五十条明确规定：“为了公共健康目的，对取得专利权的药品，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制造并将其出口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强制许可”。

同时《专利法》亦规定强制许可并非无偿，第五十八条明确规定：“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付给专利权人合理的使用费，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处理使用费问题。付给使用费的，其数额由双方协商；

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

Q：国际上是否有“专利豁免”制度？

A：国际上的“专利豁免”制度来源于 2001 年 11 月在多哈召开的 WTO 第四届部长级会议上发表的《TRIPS 与公共健康多哈宣言》（以下简称《多哈宣言》）。《多哈宣言》明确了 WTO 成员政府采取措施维护公共健康的主权权利，协议规定针对于 WTO 国家在所需药品的生产领域生产能力不足或没有生产能力的前提下，发达国家应积极进行地区专利许可，并促进制药领域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转移，且明确上述举措并不损害有关专利权的地域性特征。

《多哈宣言》实际规定了符合条件的国家在一定期限内可以无视药物专利而进行使用，这即是“专利豁免”制度。同时，尽管中国确属 WTO 所列的发展中国家，但如要获得专利豁免，还需满足《多哈宣言》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Q：“瑞德西韦”入华是专利豁免的结果吗？

A：在查询了包括白官官网、吉利德科学公司官网、彭博社等所谓的消息来源后，笔者并未发现任何有关“瑞德西韦”专利豁免相关的内容。同时，外交部已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在发布会上表明美国迄今并未就本次疫情向我国提供任何实质性帮助，进一步证明“瑞德西韦”入华是专利豁免的结果纯属无稽之谈。

实际上，本次“瑞德西韦”入华是基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 日受理，并由北京中日友好医院牵头在武汉开展的“瑞德西韦”针对 2019-nCoV 病毒的第三期临床试验。据业内人士介绍，该临床试验于 2 月 3 日正式开始，。

三、武汉病毒研究所抢注“瑞德西韦”专利？

2020 年 2 月 4 日，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以下简称“武汉病毒所”）发布的《我国学者在抗 2019 新型冠状病毒药物筛选方面取得重要进展》（以下简称《重要进展》）一文引起轩然大波。文中叙述“对在我国尚未上市，且具有知识产权壁垒的药物瑞得西韦，我们依据国际惯例，从保护国家利益的角度出发，在 1 月 21 日申报了中国发明专利（抗 2019 新型冠状病毒的用途），并将通过 PCT（专利合作协定）途径进入全球主要国家”被部分媒体和网友解读为“专利抢注”，一时间武汉病毒所再次处于了舆论的风口浪尖之上。

那么此事是否属实呢？让笔者再次带各位通过几个问题进行分析。

Q: 武汉病毒所申请的是什么专利？

A: 根据《重要进展》一文，武汉病毒所申请的是“瑞德西韦”抗 2019-nCoV 病毒的药物用途专利，而非部分媒体和网友宣称的化合物结构专利。

可能部分读者会觉得很奇怪，难道药物的用途也可以申请专利吗？答案是肯定的。尽管《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明确规定“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不授予专利权”，但在专利审查实践中，针对药物新用途的发明权利保护却作出了例外规定——《专利审查指南》第十章“关于化学领域发明专利申请审查的若干规定”第 4.5.2 条规定：“由于药品及其制备方法均可依法授予专利权，因此物质的医药用途发明以药品权利要求或者例如“在制药中的应用”、“在制备治疗某病的药物中的应用”等等属于制药方法类型的用途权利要求申请专利，则不属于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因此，武汉病毒所本次提出药物用途专利申请有法可依，是完全合法的权利，而“瑞德西韦”本身的化合物专利权依然是属于吉利德科学公司的。

Q: 武汉病毒所有进行“专利抢注”吗？

A: 本次武汉病毒所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提出专利申请，而根据新闻报道美国的用药案例是在 1 月 26 日晚才进行首次“瑞德西韦”静脉注射并观察到治疗效果。若以时间先后而论，反而是武汉病毒所的研究成果在先；同时，根据吉利德科学公司于 1 月 31 日发表的《吉利德科学关于应对 2019 新型冠状病毒（对 2019-nCov）的声明》一文来看，“瑞德西韦”在彼时仍没有取得针对 2019-nCov 的数据，武汉病毒所自然不可能在更早的时候进行所谓“抢注”。

Q: 武汉病毒所本次专利申请能否获得通过？

A: 不一定。根据《专利审查指南》第十章第 5.4 条之规定，“对于设计化学产品的医药用途发明，其新颖性审查应考虑以下方面：（1）新用途与原已知用途是否实质上不同。仅仅表述形式不同而实质上属于相同用途的发明不具备新颖性；（2）新用途是否被原已知用途的作用机理、药理作用所直接揭示。与原作用机理或者药理作用直接等同的用途不具有新颖性；（3）新用途是否属于原已知用途的上位概念。已知下位用途可以破坏上位用途的新颖性；（4）给药对象、给药方式、途径、用量及时间间隔等与使用有关的特征是否对制药过程具有限定作用。仅仅体现在用药过程中的区别特征不能使该用途具有新颖性。”

吉利德科学公司在其 201680066796.8 号专利申请中已经公开了“瑞德西韦”对于

冠状病毒科病毒的治疗效果,同时在第 69 项权利要求中明确了其抑制冠状病毒科 RNA 依赖性 RNA 聚合酶的技术特征,在第 70 项权利要求中保护了“瑞德西韦”及其药学上可接受的盐或酯,在第 74 项权利要求中保护了“瑞德西韦”大部分形式的同系化合物,权利要求撰写非常完整。由于 2019-nCov 病毒与 MERS、SARS 等同属冠状病毒科,“瑞德西韦”对其作用机制相似的概率较高,本次武汉病毒所专利授权的难度较大。

目前,武汉病毒所提交的专利申请材料暂无法查询,该专利申请是否能最终授权还需等待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相关审查。

四、武汉病毒所有关“瑞德西韦”药物用途专利申请是专利布局的巧妙运用,具有重要的正面价值

在了解了“瑞德西韦”的前世今生,知道了它并非是由于“专利豁免”来到我们身边,并明白了武汉病毒所申请专利的真实情况后,我们最后来思考一下武汉病毒所此举的意义。

武汉病毒所申请的药物用途专利尽管也是一个独立的专利,但它必须依靠“瑞德西韦”本身的化合物专利许可才能够实施,因此即使该专利申请获得授权,我国要制备“瑞德西韦”仍然需要获得吉利德科学公司的许可。

那么申请这个专利的意义何在呢?从专利授权的效果来看,如果该专利获得授权,那么理论上吉利德科学公司若要标注“瑞德西韦”适用于 2019-nCov 病毒的治疗就需要获得武汉病毒所的许可。吉利德科学公司虽曾是风光无限的药企巨头,但因其近年来的收购决策失误和研发接连受阻,业绩已经大不如前。若“瑞德西韦”是本次 2019-nCov 病毒的有效治疗药物,吉利德科学公司有望获得巨额订单从而获得经营转机,因此必然十分重视。武汉病毒所在此背景下申请该专利可以有效制约吉利德科学公司专利的延伸,后续可作为交叉授权的筹码,避免其肆意抬高专利许可费用,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不必要的负担。

根据武汉病毒所《重要进展》一文中“如果国外相关企业有意向为我国疫情防控做出贡献,我们双方一致同意在国家需要的情况下,暂不要求实施专利所主张的权利,希望和国外制药公司共同协作为疫情防控尽绵薄之力”的表述来看,本次武汉病毒所的专利申请意在后续的谈判和制约。而作为专利人,我们不仅希望看到“瑞德西韦”能够真正成为“人民的希望”,也希望看到国家在专利制度允许的范围内争取合法的权利,真正做到各方协同,共抗疫情!

抗“毒”战“疫”背景下，抗新冠病毒相关专利申请 及其“创造性”和“充分公开”问题的思考和一点建议 ——结合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安排

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小组

未曾想到，2020 年的中国春节竟然以这样的一种方式开启……

2019 年岁末，潘多拉魔盒在武汉被打开，新型冠状病毒开始肆虐，一时间，人人自危，谈“毒”色变……

“金猴奋起千钧棒，只缘妖雾又重来”，“毒疫”当前，本着“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原则，党和政府以及全国人民纷纷投入到战“疫”之中……

而我，一名律师，一名主要从事高端民商事和医药领域知识产权法律事务的律师，此次此刻能做点什么呢？想了想，无非以下方面：一是安心在家不乱跑，不给政府和大家添麻烦；二是结合自己专业，看看能不能为如火如荼的战“疫”帮点小忙、做出小小的哪怕是一丁点的贡献（当然，捐资助战也是必不可少的，虽然钱少了点）。

由此，我注意到以下一些报道：

——“研究机构新发现：2 种药物可抑制新型冠状病毒”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57665808625212997&wfr=spider&for=pc>]

。其中载明：“为服务于疫情防控，合作双方单位联合声明称：在上述具有抗 2019 新型冠状病毒作用的药物中，我们对于国内已经上市并能够完全实现自主供应的药物磷酸氯喹，不申请相关专利，以鼓励相关企业参与疫情防控的积极性；对在我国尚未上市，且具有知识产权壁垒的药物瑞得西韦，我们依据国际惯例，从保护国家利益的角度出发，在 1 月 21 日申报了中国发明专利（抗 2019 新型冠状病毒的用途），并将通过 PCT（专利合作协定）途径进入全球主要国家。如果国外相关企业有意向为我国疫情防控作出贡献，我们双方一致同意在国家需要的情况下，暂不要求实施专利所主张的权利，希望和国外制药公司共同协作为疫情防控尽绵薄之力”；

——“特朗普为中国豁免治疗新冠病毒药物专利？并不存在”

[<http://news.163.com/20/0203/13/F4FE5DEI0001899O.html>]

——“广东药监局拟将“肺炎 1 号方”纳入应急审批专家称是否适用轻症病人尚需商榷” [<http://www.cb.com.cn/index/show/zj/cv/cv13476401260>]

尤其是，近日，我们党和国家领导人在关于下一步疫情防控工作要点中指出“要加大科研攻关力度，战胜疫病离不开科技支撑”。

类似以上信息无需一一列举，即足以说明：本次战“疫”与知识产权具有十分紧密的关系。

令人欣喜的是，“知识产权战略”在此之前已经成为我们的国家战略，社会各界的知识产权意识达到历史新高。在此背景下，已有相关科研单位就防治新冠病毒现已取得的（阶段性的）技术成果积极申请专利。

而令人遗憾的是，针对相关科研机构申请抗新冠病毒相关专利的行为，也有一些不同的甚至是反对和指责的声音，认为此举自私自利，不讲政治，不利百姓，甚至是“非法抢注国外专利”。

可能也是考虑到这方面原因，有的科研单位表态不申请专利（所获得技术免费供社会使用）。但是，我也注意到还有一种观点（包括科研单位），认为抗新冠技术尤其是药物的取得绝非一朝一夕，“安全、有效，质量可控”的新药成药的研究和获准上市更是漫长。同时，即使所研发和申请专利的新的药物获得阶段性成果，则最终未必能满足专利法上“三性”的要求，特别是“创造性”的要求。所以，既然如此，不如放弃申请专利，只专注研发和应用，暂不考虑申请专利授权和保护，以免落得个“大疫当前，不讲政治讲银子”的大帽子。

关于这个问题，我的考虑（同时也是建议）是，抗新冠病毒技术和药物的研发应用与其申请专利之间并无冲突，反而是相辅相成的关系；同时，从专利法关于“新颖性”的要求来讲，专利申请越早越好。由于这两个问题都比较简单，故不再赘述。

在此，我想重点说明并强调的是：在战“疫”期间乃至此后，抗新冠病毒技术和药物的研究人员和科研单位，千万不要以为目前只是取得阶段性成果（拟申请专利的技术可能尚不足以符合专利法关于“创造性”、“充分公开”等要求），而急于甚至忽视进行专利申请。

由于本文不属于论文，而仅仅属于“随笔”一类，目的也仅仅是基于自己的思考而对相关科研单位和人员专利申请问题提出一点小小的意见和建议，所以，对以上所谓“论点”也不打算进行内容全面、逻辑严谨的分析和论证，而仅仅强调并提请注意以下两个问题。

首先，在我国现行专利法律框架下，提交补充实验数据是医药领域专利申请人用于证明其发明的技术效果并支持其创造性所常常采用的方法。虽然，依照先申请制原则，通常不允许将申请日后完成的技术成果和贡献补充或解释到申请文件中，但是，当补充实验数据所要证明的技术效果与本领域技术人员基于本领域公知常识从说明书记载内容中得出的技术效果一致时，或者，补充实验数据所要证明的技术效果已经被明确载入原申请文件，并且原申请文件关于该技术效果已经附有一定的实验数据予以证明时，则该补充实验数据反映的技术内容未超出申请文件记载的技术贡献，可被接受用于证明专利申请权人的主张，即可用于证明所申请发明具有创造性（当然，申请人也需要注意充分利用优先权制度）。

换言之，具体到当下，无论是（研发中的）全新的药物，还是已上市的成药，如经初步研究发现其具有防治新冠病毒的技术效果，且具有一定的实验数据证明的（例如：动物试验数据），则原则上均可申请专利（或产品专利，或用途专利等），而不必等到顺利通过人体临床试验验证。当然，此后的人体临床试验数据可以（视情况）进一步证明和补强该发明的创造性。

在此，需要提醒注意两个问题，就是在申请上述药物发明专利特别是考虑补充实验数据时，需要注意两个细节（细节很重要，天使和魔鬼都藏在里面）：（1）专利申请文件不能“有效果（技术效果）、无数据（实验/实验数据）”。因为，在此情况下，原则上不允许再通过补充实验数据来说明和支持原技术方案的技术效果。同时，允许补充实验数据的前提和目的是对原申请文件所载技术效果和实验数据的“补强”，而不是“从无补到有”；（2）拟补充提交的实验数据所欲证明的技术效果必须在原专利申请文件中明确载明（或者本领域技术人员基于本领域公知常识可从说明书记载内容中明确得出），否则，就属于在原专利申请文件基础上“新增技术效果”，而不被考虑和接纳。

其次，需要补充强调的是，2020年1月15日签署的“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针对“补充数据与可专利性”做出如下安排：

——中国应允许药品专利申请人在专利审查程序、专利复审程序和司法程序中，依靠补充数据来满足可专利性的相关要求，包括对公开充分和创造性的要求。

——美国确认，美国现行措施给予与本条款规定内容同等的待遇。

根据以上安排，几乎可以肯定的是，在“补充数据与可专利性”这个问题上，中国（当然，也包括美国）将来会作出更加开放的态度。换言之，对于存在瑕疵或者一定缺陷的专利申请，申请人在申请日之后将会具有更多的机会进行弥补，进而

更大程度上保障和提高专利申请的授权率。当然，需要注意的是，该等“瑕疵”或者“缺陷”主要是围绕专利申请的“创造性”和“是否充分公开”这两个问题；同时，也并不能认为只要是涉及这两个问题的“瑕疵”和“缺陷”都可以通过事后补充数据的方式加以解决，这里还有一个区别对待的问题。

综上所述，战“疫”背景下，在“要加大科研攻关力度，战胜疫病离不开科技支撑”的战略判断和战略要求下，我们的科技工作者和科研单位势必会研究、创造出一大批抗“毒”技术成果，这些都是我们国家宝贵的财富。对此，我们不仅需要强调对其在抗“疫”战场上及时转化和应用，同时也需要在法律层面上依法确权和保护，做到“产品未动，专利先行”。偏废任何一个方面都是错误的。

战“疫”背景下，我们的科技工作者和科研单位对于取得的技术成果（那怕是阶段性的）都要具有及时申请和依法确立知识产权的充分意识。当然，这里的知识产权主要还是指专利申请权以及或可获批的专利权（此时此刻，想必没有人愿意或敢于通过技术/商业秘密的方式进行保护）。在此，我想呼吁的是，如果你是科技工作者或者是科研单位，如果你研究获得的技术成果具有防治新冠病毒的效果，并具有一定的实验/试验支持，那么，请及时申请专利（包括 PCT，尤其是进入美国）。也许，你的专利申请在“创造性”甚至在“公开充分”方面存在或多或少的不足；也许，你顾虑你的申请可能会招来一些人的指指点点甚至是责难，但这不应成为不申请专利的理由。因为，我国现行专利法律制度已经给了你（先申请后补救）机会和空间，而随着“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关于“补充数据与可专利性”安排的落地实施，这种机会和空间将会更大。相反，若瞻前顾后犹豫不决，则随着时间流逝以及“使用公开”等原因，你的机会将丧失殆尽。所以，欢迎和赞赏武汉病毒所申请瑞得西韦新用途专利（就事论事，不讨论其领导啊）；同时，也欢迎“广州八院肺炎一号方”甚至那个啥“双黄连”...一起加入（毕竟，当潮水退去，则裸泳者自现）。

（戴锦良 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广东律协知识产权专委会副主任）

2020.02.06 于广州

疫情期间，青年律师何为？

执行与不良资产处置法律服务小组

疫情汹涌，百业困顿，法律服务行业概莫能外：于诉讼律师而言，已有的案件司法机关纷纷延期办理，结案期延后导致后续收费部分暂时收费无望，而新的案件亦因疫情影响暂无发生或暂不启动，故而无米入斛；于非诉律师而言，尽调、IPO、并购等业务归于沉寂，常法业务因大量企业尚未复工亦大受影响。而律所租金、人工等成本开支均需照常支出，怎一个“苦”字了得！

尤其是青年律师，根基不稳，积累不多，养家糊口，重任在肩。如何度过这一青黄不接意外之难关？思考之下，略支招一二，望能有所裨益：

一、利用疫情空档期送温暖，稳客户

几种做法可供参考：一是疫情期间到期或者即将到期的常年法律顾问合同，免费适当延长合同期限；二是针对疫情对企业的一些实际影响，包括劳动人事用工制度、五险一金、工伤认定等法律服务需求较为急切，律师应敏锐注意到这一点，及时研究，就重点法律问题做好问答形式，一目了然，赠送给企业必定欢喜；另外，有资源的律师可以给有需求的客户提供一些抗疫物资的购销渠道，当然，若能给客户送一些口罩等急需品，此时更显“真爱”。

二、认真思考自己及团队未来发展战略

律师单打独斗时代已经过去或正在成为过去，专业化团队化品牌化正在成为时代主流。青年律师必须摒弃老一辈的万金油式法律服务模式，走专业化团队化新路。然则选择什么专业业务方向、如何打造专业化、团队伙伴哪里找、团队如何分工合作、案源如何挖掘、如何度过万金油——专业化的财务困难期，确属应该一体思之内容。这其中

还要因人而异，不一蹴而就，分步实施，可能是大多青年律师首选。

三、潜心练内功，专注一两个领域做出几款有实用价值的法律服务产品

法律本属于上层建筑，其固有属性历史上演化发展变化较慢，但对当下的中国确实另有一番景象。从来没有哪一个国家哪一个时代有如此高频度的新法律新司法解释出台，中国律师躬逢其时，注定跨入了是一个需要高密度学习型的行业，其对从业人员的知识密度和新度要求，甚至没有行业之二。经济的快速发展，一些崭新的法律服务门类不断涌现，诸如金融领域，P2P、融资租赁、债权类及股权类私募基金、新三板、科创板、各类企业债券、股+债、区块链、比特币等，不仅要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还得学习经济金融科技知识，方能理解客户的业务模式和法律需求。

正是这种行业特点，没有谁能永远占山为王。只要你能专注学习研究某一新的法律门类知识，把它弄透，弄的清晰无比，你可能就能逆袭，脱颖而出，成为一方大腕。这其中，潜心将法律知识结合法律实务，将某一领域某一业务类型重要节点及子节点问题规范化、流程化、模板化，图文并茂，一目了然，通俗易懂，该类法律服务产品大受市场追捧，是青年律师提炼整理知识、锤炼实务、拓展案源的利器。

四、思考线上法律服务模式的建立

长期以来，线上法律服务处于一个相对尴尬的地位。因为法律服务尤其是中高端诉讼的相对特殊性，大量线上法律服务以低端小额业务为主，因其利润与成本的非对称性，该类法律科技电商除法大大少数企业之外，大都举步维艰。但随着人工智能的发展、线上办公线上法律消费的进一步普及、法律服务产品的密集推出，线上法律服务前景广阔，谁能在这一领域抢先一步，谁有可能就是下一个法律+科技的法律企业家，其成功的红利会远远超出做为一名普通律师的想象。

当然，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尝试性的、不成规模的、或者聚焦于某一个领域某一类客户某一个地区的线上法律服务，可能是初创阶段的首选。但这可能是一名未来伟大律师的第一步。

（谭福龙副主任 省律协执行与不良资产资产处置法律专业委员会）

2020年2月22日

关于撤销入莞路口防疫站 强化村（社区）、工业园区防疫措施的建议

执行与不良资产处置法律服务小组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来势汹汹，全国上下团结一心、众志成城，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开展防疫工作。疫情发生后，我市迅速果断采取了各项防疫措施。自1月26日起，在进入我市的高速、国道路口设置了防疫站，为进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各基层公务人员、公安人员及医务人员全天候驻守在这第一道防线上。截止至当前，东莞市的疫情防控也取得了良好成效，宣告第一阶段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胜利。

关于当前防疫措施的一些分析：

一、目前防疫工作的中心已经转移到市内各村（社区）、工业区。需要大量人员对各（村）社区、工业园区开展防疫工作，撤销在高速、国道路口的防疫站有利于集中人手，将防控力量下沉到基层。

二、东莞市作为依赖劳务输入的城市，企业复工复产、恢复正常社会经济秩序均需要员工及时到岗。

三、防控要做到精准依法有序。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重要讲话，强调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法治保障。防疫工作应该合法适度，根据现实情况及时、灵活变更。省民政厅也印发了《关于城乡社区应对复工潮精准依法有序开展社区防控工作的通知》。

四、力助企业有序复工复产也是目前工作的重心之一，既要做好各项防疫措施工作，也要力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力保经济稳定增长。

建议：

1、适时撤销入莞路口的各防疫站。不得以外地车牌、外地户籍为由一概拒绝人员、车辆入境，不得随意拦截或阻挠返莞复工人员。

2、强化对各村（社区）、工业园区的防疫措施。利用东莞市疫情防控服务自主申报系统（简称“莞e申报”）工具，全面采集在莞人员的防疫信息，加强疑病排查力度，对出租屋重点人群实施网格化、地毯式的滚动排查，将防疫工作重点转向各（村）社区、工业园区，守住基层疫情防线。

（谭福龙副主任 省律协执行与不良资产资产处置法律专业委员会）

2020年2月15日

疫情期间对策 2: 关于疫情期间强化儿童居家照护的建议

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服务小组

【背景】

“家属被隔离脑瘫儿无人照顾死亡”“父母奋战一线 10 岁儿子独自照顾自己”。疫情期间，如何保证儿童利益最大化，做好儿童看护照料工作是受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

为阻断疫情向校园蔓延，教育部通知要求 2020 年春季延期开学。但全市从事公共服务的医疗机构、政府部门、群团组织、基层民警及基层社区工作人员等，早在 2 月初已经投入工作，各企业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后陆续复工。家长复工与孩子开学存在时间差，疫情之下，如何兼顾居家孩子安全和恢复工作成为一对“新的矛盾”。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保法（修改草案）》第十六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使未满八周岁或者由于心理、生理原因需要特别照顾的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看护状态，或者将其交由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患有法定传染性疾病等不适当人员代为看护。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使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生活。

《广州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负有保护未成年人安全的义务，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使未满十周岁的或者基于生理原因需要特别照顾的未成年人独处；……

相关法律法规均严令禁止未成年人至于无人看管状态。

【存在问题】

一方面，医疗机构、政府部门、群团组织、基层民警及基层社区工作人员，不开展工作与疫情相关的公共服务体系无法运转；企业不复工面临巨大的经济压力，导致“生存难”。

另一方面，学校延迟开学，导致与家长上班复工之间存在“时间差”，同时因感染被隔离治疗的家长，更无法履行照护责任。而“假期”又恰恰是学生安全事故频发期。

为此，全国各地相继出台对策，北京市人社局、北京市教委发布《关于因防控疫情推迟开学企业职工看护未成年子女期间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明确每户家庭可有一名职工在家看护未成年子女，视为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形，期间的工资待遇由职工所属企业按出勤照发。

【建议】

一、复学前，政府部门应采取措施确保十周岁以下儿童须由一名家长或者适格的人照护。

十周岁以下的儿童认知辩知能力较弱，自理和自我保护能力不足。疫情期间，建议参照未保法修改草案第十六条的精神，根据《广州市未成年人保护规定》四十七条之规定，建议采取措施，确保十周岁以下儿童须由一名家长或者适格的人照护，以杜绝因疫情防控“时间差”发生次生的儿童安全事件。

二、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措施。

（一）对于从事公共服务人员。

报备家庭儿童情况，采取弹性上班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家庭采取家庭成员帮助、双职工家长轮流的方式看护子女，确保儿童居家安全。

（二）对于复工的企业职工。

1、引导企业与职工以友好充分协商方式解决问题，通过使用带薪年假、调整上班休假时间，双职工家长轮流看护等方式。

2、引导企业调整生产计划，创新办公形式。充分运用互联网便利及优势，通过云办公、在线会议、语音视频等互联网技术，降低感染风险，确保工作效率，兼顾儿童看护。

3、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参照北京做法，对采取有利于儿童看护措施的企业，政府部门应予以减负的政策支持。

（三）对于关注监护人实施隔离后无人监护的困境儿童。

对于因感染需要采取隔离的家长，有关部门应当询问其是否为未成年人子女唯一监护人，如是，则立即启动广州市困境儿童救助机制，由其近亲属、当地居委会或者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等提供临时监护和生活照顾。严格按照国家民政部《关于做好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的儿童救助保护工作的通知》予以执行。

建议人：广东省律协未保委主任
广州市政协委员郑子殷

2020年2月16日

疫情期间对策 3： 关于提前做好学校幼儿园开学前后防控疫情安全管理工作的建议

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服务小组

为防控疫情，2月7日广东省教育厅发出通知，全省各级各类学校2月底前不开学。据《2018年广州市教育基本情况》统计，全市各级各类学校4001所，全部在校学生共约300.53万人。

学校属于人员密集区域，特别是小学、幼儿园的学生，个人卫生习惯未成熟，一旦出现感染个例，十分容易演变成大规模感染。因此，预防防范是关键。为了有效保护学生和儿童健康安全，防控新冠肺炎等传染病，各级各类学校在开学前的疫情防控 and 开学之后疫情尚未完全结束期间，应该完善相关防控机制以及管理制度体系，避免开学后发生校内感染事件。

民盟中央法制委员会委员、第十五届北京市人大代表、第十六届丰台区人大代表、北京市政府特邀建议人、中华全国律协未保委主任张雪梅律师就学校开学前后防控安全管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提出了一系列建议。笔者在其基础上结合广州情况，特提出以下建议：

一、各级各类学校建立及完善本校传染病防控机制及管理制度体系。具体防控机制及管理制度体系，应包括以下方面：

1、建立健全应对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工作责任制度。

校长、副校长分工负责，将责任分解到学校各部门、各班级，责任到人。成立由校长负责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疫情防控工作，承担校内主体责任，具体负责实施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例如依法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工作责任制度、落实各项制度，配合防疫部门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检查，及时审核、报告疫情信息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

2、建立消毒隔离工作制度。

规定消毒隔离用品采购流程，开学前对消毒药品、器械以及口罩等防护用品配

备齐全、充足，保障防护用品质量，制定存储和使用管理规定，设计本校统一规范的消毒记录表，明确污染物处置流程。

3、建立每日晨检、午检及登记制度。

安排晨检、午检责任人，制定晨检、午检工作记录表，确保检查时登记不缺项、信息完整和登记准确，规定审核和汇总晨检、午检信息的责任人、时间和内容。

4、建立学生因病缺勤信息制度。

设置专人负责因病缺勤信息的汇总、联系家长和病因追踪，强化晨检、午检责任人在开展晨检、午检工作中及时发现学生是否因病缺勤的信息，并汇总、报告至学校、幼儿园设置的专人负责。

5、建立师生健康管理制度。

建立教职员工、学生健康电子档案，对教职员工、学生是否在穗、返穗时间、是否健康、是否密切接触新冠肺炎确诊或高度疑似病例、是否牵涉重点疫情地区（或发生疫情的小区）以及治疗康复、医学观察、自我隔离等情况进行登记、建档，全面准确掌握相关信息。根据掌握的信息，提前确定开学后需要进行主动监测和健康巡查的学生以及监测管理、健康巡查工作要求，明确依法保护学生个人信息的工作要求。

6、建立传染病信息上报制度。

明确疫情、传染病信息报告流程，并在各级各类显著位置张贴报告流程，建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完善快速应急信息系统，明确并落实信息报告人，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以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时逐级上报学校各项工作的进展和处置情况，发现新冠肺炎病人或者疑似病人应及时向附近的医疗以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严格采取隔离治疗及消毒等防疫措施。

7、建立家长信息通报制度。

提前检测、登记监护人或照料人有效联系方式，设置紧急联系人，便于发现学生或儿童未按要求正常到校到园、非正常缺勤、擅自离校以及身体和心理异常情况时，确保能够及时告知其家长。

8、错峰上下学制度。

制定适合本校情况的人流错峰管理方案，规定不同年级入校、放学的不同时间，提前划定不同班级的家长接送地点，实现开学后教师、学生错峰上下班、上下学，分散人流。

9、建立新冠疫情及传染病防控宣传教育制度。

开学前组织校医或保健老师开展有针对性的新冠肺炎防控技术培训，制定针对师生的多种形式、多种途径的新冠肺炎宣传教育方案，使其能够正确掌握新冠肺炎及其他重点传染病的预防方法、主要症状和疫情报告标准、报告流程。

10、建立疫情防控宿舍管理制度。

对于必须提供住宿服务的学校，应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增强宿舍防控疫情要求，强化宿管员责任，制定卫生清洁、消毒工作方案，设置巡查负责人和巡查职责，明确应急情况处理方案，规定宿管员与班主任老师信息通报机制。

11、建立严格门卫管控制度。

每日对进出校园人员务必进行体温检测，对拒绝接受体温检测以及体温异常的人员有权拒绝其入校入园，对未佩戴口罩的进行劝阻。禁止校外人员及校外车辆入校，对与学校工作有关、确有必要入校入园的相关人员，应当进行体温检测、检查其证

12、建立对无人照料未成年人的监测发现报告制度。

发现受疫情影响、生活无人照料的未成年人学生，学校应当及时将信息报送至学校所在地街道、乡镇政府儿童督导员，协调儿童督导员按照《民政部关于做好因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的儿童救助保护工作的通知》及当地的贯彻落实政策，落实未成年人临时照料、救助保护措施，避免发生未成年人无人监护照料的情况。

13、建立疫情期间校车管理制度。

对司机和校车跟班老师进行培训。校车在运营过程中发现传染病患者，司机及跟班老师应当及时做到：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的主管部门报告的；对传染病患者及其密切接触者实行 A 隔离；封锁已经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区域；在指定地点停靠；在停靠点将传染病患者及其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需要跟踪观察的乘客名单移交指定的医疗机构；对校车进行消毒处理。

14、建立合法用工及内部人员矛盾排查调处制度。

一、制定疫情防控期间内部人员联系及矛盾的发现、调处方案，及时增加因新冠疫情特殊情况的用工及请销假制度，调整财务相关规定，依法保障教职员工因患病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工作报酬及合法权益。

二、建议各级各类学校开学前，向教育行政部门上报防范机制及管理制度体系的完成度。应我市教育局要求，坚决做到“开学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不完善不开学、

疫情防控物资力量准备不充分不开学、疫情防控落实情况检查不合格不开学”。

三、开学后，教育部门监督各类各级学校防范机制及管理制度的落实实施。为避免“纸上谈兵”，教育部门加大对各级各类学校对指定的机制及管理体的实施，确保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真正落实到“神经末梢”。

建议人：民广东省律协未保委主任、广州市政协委员郑子殷

2020年2月16日

疫情期间对策 4: 呼吁进一步明确国资租金减免政策

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服务小组

本次疫情对各行业均产生深远影响。以餐饮业为例，是受冲击影响最大的行业之一，恒大研究院发布最新数据则显示，餐饮行业仅7天内损失5000亿元。1月31日，广州市五大餐饮协会联合向发出倡议书，请求减免2月租金、3、4月租金各半，共渡难关。2月21日，五大餐饮协会再次向市委市政府发出《广州餐饮行业诉求书》，提出九大诉求，第一个诉求就是减租。

2月6日下午，广东省政府正式印发《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措施》，提出20项政策，其中提出国资类经营用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不能正常经营的民营承租企业可“免一减二”。同日，市政府出台《中小微企业十五条》，提及符合条件的承租市属和区属国企物业的中小微企业减免2、3月租金。暖企措施回应及时，为中小微企业带来生机。最近，作为法律工作者，笔者接到不少餐饮企业就复工相关法律问题的咨询，同时了解到其对国资租金减免问题诉求，发现问题如下：

一、同情况不同待遇

笔者从市餐饮行业了解到，餐饮企业向国资业主申请减租时，市国资所属业主对申请减免标准不一，具体操作不明确，导致可能存在相同情况不同待遇的情形。

二、同性性质不同待遇

法律广义上的国有资产，应包括企业国有资产和行政事业单位占有的国有资产，既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也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就广州的实际情况而言，企业国有资产归国资委监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归财政部门监管。目前仅有市政府国资委向“各监管、委托监管企业”发文，三类企业可享受减免租金政策。有企业向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减免租金时，被答复因其不属于市国资下属企业，在市财政局没有通知的情况下，无法减免。同为国资，如果国资委下属企业可免，行政事业单位下属单位不可免，将存在同性性质不同待遇问题。

三、同城不同待遇

目前，省市均出台租金减免政策，作为大量省属国资林立的省府城市广州，如

果省市相关政策没能有效衔接、制定统一国资减免标准的话，也可能导致国资减免租金政策出现同城不同待遇问题。

尽管以上调研主要集中在餐饮业，因具有一定的普遍性，故建议如下：

一、明确统一减免条件和程序

建议市政府协调市属以及各区有关部门，进一步明确广州市属、区属国资可减免租金的条件和相关申请程序，避免在执行国资租金减免政策中出现不公平现象，确保符合政策的企业同情况同待遇。

二、明确可减免租金的国资范围

建议市政府协调市级、区级国资和财政等部门，进一步明确广州市市属、区属国有资产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可减免租金的国资名单范围，确保同性质同待遇。

三、明确省国资可减免租金政策在广州的执行标准

建议市政府会请省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商定广州地区《省属国资租金减免政策》，明确省国资（国资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下属国资）可减免租金政策在广州的执行标准，确保同城同待遇。

建议人：民盟广州市委法制委主任、广州市政协委员郑子殷

2020年2月24日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简要法律知识问答集锦

——劳动者篇

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服务小组

问题一：用人单位应主动为疫情防控期间坚守岗位的劳动者提供劳动防护用品

答：《劳动法》第三条规定劳动者有“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第五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也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疫情防控期间，为保障居民的生活必需品供应、合理出行、物流配送等需求，从事民生保障行业的众多劳动者坚守工作岗位，在超市、公共交通、居民小区等具备一定人流量的区域从事本职工作。用人单位应当为此类劳动者配备口罩等劳动防护用品，并严格进行日常体温监测，依法依规履行用人单位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与社会责任，切实保障劳动者的生命健康安全。

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的，劳动者可以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向用人单位通知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支付经济补偿。

问题二：职工因为是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用人单位应当依据不同情况保障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权利。

答：《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隔离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被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相关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定在此期间：“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

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否则，劳动者可以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以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为由向用人单位通知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支付经济补偿。

问题三：用人单位应当依法足额支付国务院春节假期延长假期期间的工资

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要求，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月2日。1月31日和2月1日尽管属于休息日，但属于因疫情防控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期间，不同周末休息日，员工未上班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正常工资支付，2月2日属于周末休息日，不属于延长的春节假期，未上班的，无需支付工资，如果安排职工上班，属于休息日加班，因此企业安排职工加班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200%支付工资报酬。否则，劳动者可以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以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为由向用人单位通知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支付经济补偿。

问题四：用人单位应当依法足额支付地方政府延迟复工假期期间的工资

答：在国务院延迟春节假期的基础上，大多数地方政府发布了延迟复工的通知，最早不得在2020年2月9日24时之前复工，此后，很多地方在次延迟复工，对延迟复工期间的工资，需要根据当地政府规定来确定：

第一、如果当地政府例如广东等绝大部分地区认定延迟复工期间为非因劳动者原因导致的停工停产期间。因此，未安排职工上班的，应当按照当地规定的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标准支付工资。根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规定“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单位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用人单位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一些地方也有规定，例如《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处理，即非因员工本人过错，用人单位部分或者整体停产、停业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停工员工在停工期间的工资：（一）停工一个月以内的，按照员工本人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百分之八十支付；（二）停工超过一个月的，按照不低于最低工资的百分之八十支付。”如果安排工作的，仍然按照正常劳动支付工资。

第二、如果当地例如上海市认定延迟复工期间属于休息日，认为“延迟复工是出于疫情防控需要，这几天属于休息日。对于休息的职工，企业应按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对于承担保障等任务上班的企业职工，应作为休息日加班给予补休或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通俗地讲，就是两倍工资。”因此，这些地方的企业未安排职工上班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如果安排上班，属于加班，

要么补休要么支付200%的加班工资。

用人单位未按照上述规定支付及时足额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向用人单位通知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支付经济补偿。

问题五：不受延迟复工限制的企业安排职工工作，需按照正常劳动支付工资

答：不受地方政府延迟复工限制的具体企业类型国家没有统一的规定，但是，在广东省，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公共交通、环保、市政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物流配送等行业）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供港供澳及特殊情况急需复工的相关企业不受延迟复工限制。这些企业的职工，不享受延迟复工期间的待遇，因此，在此期间未上班的，没有工资，如果上班，则按照正常劳动支付工资。

问题六：员工一直被政府隔离，用人单位需一直支付正常工作的工资

答：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者该场所内的特定区域的人员，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实施隔离措施，并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接到报告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即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上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解除隔离措施。在隔离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被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隔离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否则，劳动者可以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以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为由向用人单位通知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支付经济补偿。

问题七：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后，企业职工继续在家休养期间，如果持有病休证明，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用人单位需要支付病假工资

答：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后，有些职工仍然需要继续在家休养，在此期间，如果职工持有医疗机构出具的病休证明，则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职工医疗期和工龄长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职工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可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但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80%。但是，如果职工无病休证明的，用人单位可以要求返岗，否则可以按照旷工的规章制度处理，对此，建议主动向企业说明情况，并按照企业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

请假手续，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年休假，或协商待岗、劳动关系中止等，期间工资根据双方约定支付。

问题八：用人单位在延迟复工期间不能单方面降低职工薪酬

答：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并没有要求书面形式，但是如果劳动者如果不存在不胜任工作等法定情形，变更工作内容必须双方协商一致，否则，职工可以《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条件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为由主张被迫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补足工资。

问题九：用人单位不能单方面让员工直接休假，不发或少发工资

答：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因此，用人单位必须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或者原实际工作安排职工工作，否则，员工可以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以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条件为由被迫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经济补偿。

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如果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必须部分或整体停工停产的（不能针对部门的个别或少数人进行），则可以单方面决定停工停产，但是仍然需要根据法律规定支付停工停产期间的工资。

问题十：延迟复工期间，企业安排职工在家办公的，需按照正常劳动支付工资

答：在家办公也属于上班，因此，需要根据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支付工资。

问题十一：被采取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的员工，用人单位不能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规定，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到职工医疗期、医学观察期、隔离措施期满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问题十二：不受延迟复工限制的企业职工，没有按时返岗的，用人单位可以按照旷工处理

答：承担疫情防控等不受延迟复工限制的企业职工，不享受延迟复工的待遇，

因此，除休息日外，必须服从企业的工作安排，除非因为政府采取紧急措施无法上班的，否则构成旷工，达到规章制度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标准，用人单位可以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问题十三：被感染或湖北籍或有过湖北旅居史的职工，用人单位不可以拒绝录用和解除劳动合同

答：《劳动法》第三条规定：“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进一步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否则，员工可以《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实施就业歧视的，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六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此，用人单位不得以应聘者或者职工感染过新型冠状病毒为由拒绝录用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否则，构成就业歧视、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对于前者，应聘者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要求损害赔偿。根据司法实务，赔偿范围一般包括交通费、住宿费、体检费（不能报销时），造成劳动者精神损害的，还可以要求精神损害抚慰金。对于后者，职工可以提前劳动仲裁，要求用人单位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或者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恢复劳动关系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之日到恢复劳动关系之日期间的工资损失。

问题十四：延迟复工期间届满，因疫情未能回单位上班的职工，用人单位不能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答：延迟复工期满后，职工因为疫情防控例如交通管制、社区封闭管理、用人单位所在地政府要求返程之后居家自行隔离等原因仍然不能劳动关系继续存续，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否则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

问题十五：劳动者年休假或探亲假与国家延长春节假期重合的，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答：《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三条规定，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第三条规定，探亲假期是指职工

与配偶、父、母团聚的时间，另外，根据实际需要给予路程假。上述假期均包括公休假日和法定节日在内。部分劳动者在春节假期放假前已履行请休年休假或探亲假的审批手续，如与后续通知的延长春节假期（1月31日至2月2日）相重合，则该段期间的休假应当重新安排，但劳动者应依据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另行履行请休假手续的程序。对于用人单位未安排劳动者休年假的天数，依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其中包含用人单位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

问题十六：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

答：《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当事人不能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申请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对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规定：“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问题十七：患有或者疑似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劳动者应当如实陈述病情，自觉配合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

答：患有或者疑似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劳动者传播或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可能承担如何法律责任：

第一、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第二、民事责任：《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劳动风险：，劳动者患有或者疑似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故意隐瞒病情，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的，构成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均可以与其解除劳动合同，而无需支付经济补偿。

编者：段海宇（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

维德志愿法律服务中心

2020年2月18日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简要法律知识问答集锦

——社区居民篇

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服务小组

问题一：社区居民向电梯按键吐口水、向路人吐口水的行为违法吗？

答：要看行为本身是否造成了严重的后果，“在公共安全、社会管理中，法律规定了破坏公共安全、妨碍社会管理的行为（如不得以投放虚假的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应当承担治安处罚责任，如果由此给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还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由此可见，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甚至民法中的赔偿责任对于破坏公共秩序的行为都有相应规定，但如何定性以及是否以犯罪论处，还需要看行为本身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混乱，妨碍公共秩序的，严重的可以依据刑法第293条寻衅滋事罪定罪并从重处罚。如果类似案件的情况发生了转变，比如行为人是疑似或确诊患者，且对全国的疫情防控情况有大致了解，在这种状态下还实施比如向电梯按键吐口水等行为，可能会被认定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加以论处。⁴²

问题二：从疫情发生地返回的社区居民故意隐瞒真实行程，编造虚假返程日期，隐瞒已有发热、咳嗽等症状，且多次主动与周边人群密切接触，导致严重后果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吗？

答：明知已经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进入公共场所或者隐瞒情况主动与他人接触，或者通过其它方式其它场所传播病毒，危害公共安全的，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过失造成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即行为人在主观方面对造成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播结果表现为过失，而且具有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后果的，涉嫌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⁴³

⁴²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

⁴³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

问题三：房子（商铺）没有实际入住或者投入使用的，租户可以不支付房租吗？

答：租户可以和出租方进行协商沟通，在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如果直接不支付房租或者减少支付房租的话，会构成违约。但本次疫情是属于比较特殊的事件，所以有可能构成“不可抗力”，而不可抗力是我国法定的违约免责事由。是否构成“不可抗力”，需要视具体情况进行分析，如果国家一旦认定构成不可抗力的话，则双方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需要注意的是，租户不支付房租的想法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不必要损失，必要的时候还需要提供相关证明。⁴⁴

问题四：个人承租用于日常居住的房屋、公寓，在疫情影响下，能否要求出租人减租或免租？

答：原则上不能。因为本次疫情横跨春节假期，无论疫情是否发生，春节期间不会影响房屋的居住、使用功能。即使对于迟延复工、延长春节假期，通常情况下也不会造成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房屋。因此，除非疫情造成承租人无法继续长期使用房屋，否则难以从法律层面要求房东减免租金。但是，承租人可以与出租人协商，征求房东意见进行租金减免或延长交租时间。⁴⁵

问题五：从疫情发生地返回社区的居民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感染者，在社区遭受其他居民的谩骂、侮辱等行为时，应当如何应对？

答：遭受谩骂、侮辱的社区居民可向社区工作人员反映该情况，由社区工作人员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如果该相关人员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则遭受谩骂、侮辱的社区居民可向当地公安机关举报。⁴⁶

的虚假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⁴⁴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⁴⁵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⁴⁶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问题六：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协助社区或居委会因疫情需要，在家自行隔离的业主家门贴上封条吗？

答：一般情况下，物业管理公司没有这个权利。根据《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社区要发布告示，要求从疫区返回人员应立即到所在村支部或社区进行登记，并到本地卫生院或村医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体检，每天两次体检，同时主动自行隔离14天。因此，物业管理公司应当配合所在社区做好疫区返乡人员的居家隔离工作，隔离人员拒绝配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但物业管理公司无权协助社区封业主家门。⁴⁷

问题七：未经核实，在社区的居民交流群中散布虚假信息、谎报疫情的，需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编造并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而进行传播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其业务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对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⁴⁸

问题八：因政策原因，社区被封锁，禁止居民出入社区，无法按时到岗上班怎么办？

答：对特定区域进行封锁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不同层级的封锁也由不同层级政府决定。在抗击疫情关键期采取临时封锁措施对于控制疫情蔓延发展至关重要。如果因政策原因，社区被封锁，社区居民被进行隔离，导致无法按时到岗上班的，工作单位仍要支付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企业也不能因此解除与劳动者的劳动关系。⁴⁹

⁴⁷ 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四条：在突发事件中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应当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采取医学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拒绝配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根据《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对被划为疫区的社区，必要时可采取疫区封锁措施，限制人员进出，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等。即当社区被划为疫区时，可采取封锁措施，限制人员进出。

⁴⁸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编造并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而进行传播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其业务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对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编造与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有关的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定罪处罚。利用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⁴⁹ 法律依据：

问题九：社区居民在社区的交流群或者在自己的微信朋友圈高价售卖医用口罩的行为是否触犯法律？

答：在没有获得相关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私自售卖医用口罩是违法的。此行为违反了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⁵⁰

问题十：对于社区居民不服从、不配合或者拒绝执行有关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的政府决定、命令、措施等行为，有哪些法律责任？

答：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不符合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含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有关疫情防控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疫情防控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控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从重处罚。⁵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者该场所内的特定区域的人员，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实施隔离措施，并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接到报告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即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上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解除隔离措施。在隔离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被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宣布本行政区域部分或者全部为疫区；国务院可以决定并宣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在疫区内采取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紧急措施，并可以对出入疫区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实施卫生检疫。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但是，封锁大、中城市的疫区或者封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或者封锁国境的，由国务院决定。疫区封锁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⁵⁰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二）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三）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⁵¹ 10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依照前款

问题十一：疫情期间，租户拖欠房租或者干脆不付房租了，出租人可以主张违约责任或者解除合同吗？

答：在疫情不构成“不可抗力”的情况下，租户与出租人又无法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租户拒绝或迟延支付房租的行为当然构成违约，租户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违约金。但由于疫情期间的特殊情况，基于公平原则或者租户认为违约金过高时，租户可以请求出租人适当减少违约金，而如果租户的违约行为完全是不履行合同约定约定的时候，出租人也可以主张解除合同。⁵²

编者：刘虎（广东穗江律师事务所）

维德志愿法律服务中心

2020年2月18日

的规定处罚。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⁵²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二十七条：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或者迟延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简要法律知识问答集锦

——学校篇

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服务小组

问题一：各区各学校应当如何开展疫情教学工作？延迟开学期间禁止开展哪类活动？

答：国务院已决定延迟春季学期开学时间，开学时间另行通知。延迟开学期间，各学校要采用有效形式通知师生不得提前返校。学校可布置适当的学习任务，与家长保持密切沟通，鼓励开展线上辅导等教学活动。

延迟开学期间，各区各学校不得通知教师到校开展教学备课、研讨、培训等任何形式的教育教学活动。严禁任何校外培训机构开展任何形式的线下培训活动。⁵³

问题二：各区各学校应当如何加强对师生的心理辅导？

答：各区各学校要组织人员加强与教师、学生和家长的联系，掌握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辅导，解决实际问题。各区各学校要加强对涉及湖北等疫情较重地区师生的人文关怀。

各区各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要安排专业人员线上值班，按照国家卫健委印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紧急心理危机干预指导原则》（肺炎机制发[2020]8号）的文件精神，分层分类，根据感染住院治疗的师生、被隔离的师生、居家或留校的师生等不同群体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线上心理支持和辅导服务的工作。专业人员可通过热线电话、网络（微信、QQ、电子邮箱）等线上渠道，向有需要的师生开展心理支持和心理辅导工作，通过官网、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向广大师生进行宣教，引导他们积极应对、科学防范、健康居家。各区各学校要组织班主任通过电话、微信、QQ等方式开展线上学生排查工作，了解学生在家的状况，与学生保持密切的联系和互动，做到学生居家不离校。各区各学校家委会要发挥作用，通过线上的方式，引导家长关注孩子居家的学习、运动、生活作息、情绪等方面的

⁵³ 依据：

1、《深圳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第九条；
2、《深圳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第十条；
3、《深圳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第十一条。

状况，倡导健康的居家生活方式，营造良好和谐的亲子关系，帮助孩子养成早睡早起的作息习惯，开展有规律的室内运动，从事一定的家务劳动，充实、健康、积极地度过防控疫情时期。⁵⁴

问题三：各区各学校应当如何对外发布信息？

答：各区各学校信息发布管理应当做到：1.把握舆论导向，遵守信息发布纪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信息统一由市卫生健康委发布，各区各学校不得擅自发布相关信息。2.各区各学校要充分利用各种大众传播媒介，适时适度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宣传，及时传播防控知识，提高师生和家长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防病能力，营造群防群控的氛围。⁵⁵

问题四：各区各学校在延迟开学期间，如何开展教育工作？

答：各地要结合本地学习资源，统筹安排，针对不同情况，实事求是，避免“一刀切”，特别要防止各地各校不顾条件都组织教师录课，增加教师不必要的负担。要坚持国家课程学习与疫情防控知识学习相结合，注重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生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鼓励学生锻炼身体、开展课外阅读。要坚持学校教师线上指导帮助与学生居家自主学习相结合，学校教师要指导帮助学生选择适宜的学习资源，限时限量合理安排学习，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身心健康。⁵⁶

问题五：各区各学校应当如何应对师生返校开学？

答：各区各学校在开学前必须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1.按照《市爱卫会关于组织开展冬春季爱国卫生专项行动的通知》（深爱卫会〔2020〕1号）要求，在假期科学开展校园内环境清洁整治行动，重点做好灭鼠、清除越冬蚊卵的专项行动。特别是在师生返校前，要持续、深入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彻底清除各类病媒生物孳生环境，推进教室、宿舍、食堂、运动场馆、图书馆、厕所等重点区域和室内外场所环境卫生改善整治行动，做到日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全力营造一个干净卫生的环境迎接师生返校。

2.完善传染病防控制度和应急预案。各区各学校要加强学校卫生工作人力配置，

⁵⁴ 依据：

1、《深圳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第八条；

2、《深圳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第十五条；

3、《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师生线上心理支持和辅导服务工作的通知》。

⁵⁵ 依据：《深圳市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第四条。

⁵⁶ 依据：

1、教育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中小学延期开学期间“停课不停学”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2、《延期开学期间普通高中学校在线教学工作指引》；

3、《延期开学期间义务教育学校在线教学工作指导意见》。

缺乏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学校，应提前寻求对口协作基层医疗单位的帮助，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解决。及时梳理和完善传染病防控相关制度和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师生员工的晨检、午检、因病缺勤登记与报告、隔离和复课制度等，一旦发现传染病或疑似病例，应及时报告、妥善处置，做到传染病病例的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处置。

3. 落实后勤和卫生设施保障。各区各学校在开学前应做好食堂、饮用水的安全监管。严格落实食堂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做好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和晨检工作；食堂进货严格落实索证索票，不使用来源不明的家禽家畜或野生动物。在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下加强对自备水源的防护，做好供水设施（自备水源、二次供水设施、食堂蓄水池、饮水机等）的清洁、消毒工作。通过自备水源、二次供水设施提供的学生生活饮用水，开学前必须监测合格后才能使用。应储备足量的个人防护用品（如医用外科口罩、手套、洗手液）和消毒剂（漂白粉、医用酒精等）、红外额温计，洗手间必须配备肥皂或洗手液，有条件的建议使用感应式水龙头。

各区各学校要制定开学前校内防控、师生返校开学、校内隔离观察等工作预案，建立有效机制，落实人力和物资配备，坚决防止疫情在学校的传入和扩散。⁵⁷

问题六：各区各学校人员如出现可疑病情，如何应对？

答：各区各学校要与各社区工作站加强联防联控，将学校人员纳入社区工作站居家隔离者“三位一体”管理服务措施，即工作站人员管生活、社康医生管健康、社区民警管行踪；要制订辖区内社区工作站、派出所、定点医院一览表，明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便于师生及家长使用。⁵⁸

问题七：各区各学校如何应对师生返校开学的健康安全问题？

答：各区各学校要联系辖区内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确保工作人员装备到位、防护到位，保证自身安全。各区各学校要加强校园安全管理与环境卫生整治，加强对校园的巡查管控及校园消杀工作，所有学校、教育公共设施一律暂停对外开放。加强对进入校园人员的管控，非本校师生员工原则上不得进入校园。对因工作需要进入校园的人员，均需测量体温并做好登记，严禁疑似症状人员入校。⁵⁹

⁵⁷ 依据：

1、《深圳市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第三条；
2、《深圳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第四条。

⁵⁸ 依据：《深圳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第六条。

⁵⁹ 依据：

1、《深圳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第七条；

问题八：各区各学校如未履行信息报告职责的，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各区各学校如发现疫情或可疑疫情，未按规定在突发事件发生2小时内向相关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学校有关责任人员将可能受到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⁶⁰

问题九：各区各学校未按规定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的，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各区各学校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未做好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可能面临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罚款。各区各学校在校内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疑似感染者后，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或者准许、纵容上述患者继续从事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对学校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若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将可能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公办学校的工作人员，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工作中，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将可能以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或者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定罪处罚。⁶¹

问题十：各区各学校散布谣言、谎报疫情的，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散布谣言、谎报疫情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若编造与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有关的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定罪处罚。若利用突发传染病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⁶²

2、《深圳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第十二条；

3、《深圳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第十三条。

⁶⁰ 依据：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十条；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一条；

⁶¹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

4、《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

⁶² 依据：

问题十一：各区各学校对校车管理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内，校车在运营过程中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校车负责人未依照规定采取措施，将可能被处以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的处罚。⁶³

问题十二：各区各学校阻碍执行公务的，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各区各学校及相关人员在传染病流行期间，妨碍或者拒绝执行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的或者无故阻止和拦截依法执行处理疫情任务的车辆和人员的，将对学校予以通报批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对相关人员进行拘留并处罚款。⁶⁴

编者：徐嘉艺（广东际唐律师事务所）

维德志愿法律服务中心

（2020年2月18日）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
3、《刑事案件适用若干解释》第十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
5、《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三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一百零五条。

⁶³ 依据：

1、《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十四条；
2、《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实施方案》第四十八条。

⁶⁴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七十条。--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简要法律知识问答集锦

——医护人员篇

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服务小组

一、疫情期劳动人事保护类

问题一：参与防治新冠肺炎的医护人员，是否享有额外待遇？

应对方法：参与防治新冠肺炎的医护人员应当享有额外的补助和津贴。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条：“对从事传染病预防、医疗、科研、教学、现场处理疫情的人员，以及在生产、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其他人员，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设施和医疗保健措施，并给予适当的津贴。”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4号）的规定，“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按照每人每天 300 元予以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每人每天 200 元予以补助。当日工作时间累积超过 4 小时的，按照一天计算；在 4 小时以下的，按照半天计算。”也即，临时性工作补助标准为：直接接触病例的每人每天 300 元，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护人员每人每天 200 元。

此外，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中央财政按照每人每天 300 元予以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中央财政按照每人每天 200 元予以补助。”为医护人员的临时性补助作出进一步保障。因此，医护人员应当享有额外的补助和津贴。

问题二：医护人员因工作原因感染肺炎或因肺炎死亡的，是否属于工伤，如何处理？

应对方法：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法律依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八条：单位治安保卫人员因履行治安保卫职责伤残或者死亡的，依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评定伤残、批准烈士的规定给予相应的待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问题三：医护人员不幸感染新冠肺炎，用人单位是否可以拒绝录用或者将其辞退？如果被辞退，医护人员如何维权？

应对方法：用人单位不得以应聘者或者职工感染过新型冠状病毒为由拒绝录用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否则，构成就业歧视、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对于前者，应聘者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要求损害赔偿。根据司法实务，赔偿范围一般包括交通费、住宿费、体检费（不能报销时），造成劳动者精神损害的，还可以要求精神损害抚慰金。对于后者，职工可以提起劳动仲裁，要求用人单位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或者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恢复劳动关系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之日到恢复劳动关系之日期间的工资损失。

法律依据：《劳动法》第三条规定：“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进一步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否则，员工可以《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实施就业歧视的，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第六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问题四：医护人员因交通管制，上班迟到，用人单位是否可以以此为由扣除工资

应对方法：向医院说明迟到原因并非劳动者个人过错，而是因疫情需要，行政机关实施交通管制导致的。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的应对方法，当前我国发生了新冠肺炎疫情这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属于不可抗力。只有在劳动者存在肆意迟到等属于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时，用人单位才有权在规章制度或企业奖惩制度中对此类行为进行一定的处罚。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问题五：疫情防控期间，医护人员因履职受伤的，停工留薪期内的工资标准是多少？

应对方法：在停工留薪期内，单位应当按月向该医护人员支付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

法律依据：《传医护人员在防控新冠肺炎过程中不幸感染的，按照人社部、财政部、国家卫健委印发《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医护人员在防控新冠肺炎中受到其他伤害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符合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工作原因要素的，如去救治病人的路上因车祸受伤的，或者按照第十五条规定视同工伤的，属于工伤。

因工伤需要停止工作接受医疗的，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因此，在停工留薪期内，单位应当按月支付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

问题六：医护人员春节假期一直在上班，现在春节假期因为疫情延长，仍然在工作，工资待遇是否有增加？

应对方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要求，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月2日。在春节假期延长期间（1月31日、2月1日、2月2

日），企业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 200%支付工资报酬。

法律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

问题七：参与防治工作的医护人员是否有卫生防疫的津贴或临时性工作补助？

应对方法：根据根据防治工作性质、风险程度等因素，单位需给予医护人员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法律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条对从事传染病预防、医疗、科研、教学、现场处理疫情的人员，以及在生产、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其他人员，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设施和医疗保健措施，并给予适当的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4 号）规定：二、补助标准根据防治工作性质、风险程度等因素，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分为两类共四档：一类一档、一类二档、二类一档、二类二档。补助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天 300 元、200 元、100 元、50 元。

《关于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的若干措施》（国办发〔2020〕4 号）。

问题八：医护人员没有防护物品是否可以拒绝上班？

应对方法：首先，要跟单位及时协商，妥善解决医疗防护问题，否则会不利于疫情控制；其次，医院应当准备好这些防护措施，比如消毒液、口罩等，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就属于一个劳动条件的规定，如果提供不了劳动条件的，在疫情严峻的情况下，医护人员根据法律是可以拒绝上班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二、疫情期防控违法犯罪类

问题九：疫情防控期间对侵犯医护人员安全的行为如何处理？

应对方法：警告对方该行为属于人身伤害行为，视情节轻重将负法律责任。警告无效，情节严重的应及时报警。

法律依据：《关于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若干措施的通知》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若干措施的通知》：“实施下列侵犯医务人员安全、扰乱医疗秩序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 （一）殴打、故意伤害、故意杀害医务人员的；
- （二）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非法限制医务人员的人身自由，或者公然侮辱、恐吓、诽谤医务人员的；
- （三）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用具、吐口水等行为，可能导致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
- （四）以暴力、威胁等方法拒不接受医疗卫生机构的检疫、隔离、治疗措施，或者阻碍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处置传染病患者尸体的；
- （五）强拿硬要或者故意损毁、占用医疗卫生机构的财物，或者在医疗卫生机构起哄闹事、违规停放尸体、私设灵堂，造成秩序混乱、影响疫情防控工作正常进行的；
- （六）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或者爆炸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医疗卫生机构的；
- （七）其他侵犯医务人员安全、扰乱医疗秩序的情形。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发生上述情形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采取果断措施，最大程度保障医务人员和其他患者安全，维护医疗秩序并及时报警，协助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公安机关接到报警后应当及时出警、快速处置；对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及时立案侦查，全面、规范地收集、固定证据。

对上述情形中构成犯罪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从快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人民法院应当加快审理进度，在全面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正确适用法律、准确定罪量刑。对犯罪动机卑劣、情节恶劣、手段残忍、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或者

所犯罪行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社会影响恶劣的被告人，予以从严惩处，符合判处重刑至死刑条件的，坚决依法判处。”

该《通知》提出了七类将予以严厉打击的涉医违法犯罪情形，明确了疫情防控期间涉医违法犯罪防范处置工作要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以及人民法院联动，切实保障医护人员的安全，维护医疗秩序。

问题十：医护人员是否可以把医院发放的防护物资拿去售卖？

应对方法：医疗防护物资属于医院的合法财物，只是分配给医护人员使用，一旦发现，医护人员大量出售口罩等防护物资涉嫌构成犯罪，可以报案的。

法律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

问题十一：医护人员泄露了就医患者的信息，是否涉嫌犯罪？

应对方法：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对患者的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均规定，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应当尊重、关心、爱护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严格保护患者隐私，禁止以非医疗、教学、研究目的泄露患者的病历资料。，如果造成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可以主张医护人员所在单位进行民事赔偿；一旦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即可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医护人员所在单位或者被害人可以直接报案。

法律依据：《刑法》、《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

问题十二：医护人员工作中发现有确诊患者拒绝隔离治疗，强行离开或逃离医院的，如何处理？

应对方法：遇到已经确诊的患者如果拒绝隔离治疗应及时报警，该行为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已经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

法律依据：《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一十五条【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

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失火罪】 【过失决水罪】 【过失爆炸罪】 【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 【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第 12 页共 21 页

问题十三：医护人员发现有些国家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怎么办？

应对方法：如有证据证明该国家工作人员确实存在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行为，可以实名或者匿名举报到监察委，举报过程中务必注意保护好自己的人身安全。中央纪委监察委举报网站：<http://www.12388.gov.cn>；湖北纪委监委举报网站：<http://hubei.12388.gov.cn>。

“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依法严惩疫情防控失职渎职、贪污挪用犯罪。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

法律依据：《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滥用职权罪】 【玩忽职守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问题十四：医护人员发现身边有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防治监管职责，导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传播或者流行，要如何处理？

应对方法：如果手中有一定的证据可以证实，则该行为涉嫌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可以选择实名或匿名举报，举报过程中务必注意保护好自己的人身安全。中央纪委监察委举报网站：<http://www.12388.gov.cn>；湖北纪委监委举报网站：<http://hubei.12388.gov.cn>。

法律依据：《刑法》第四百零九条**【传染病防治失职罪】**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三、疫情期民事法律问题类

问题十五：疫情期间，医疗人员在医治患者时出现医疗事故，造成了患者人身伤亡，是个人赔偿还是单位赔偿？如何处理？

应对方法：该情形属于医疗事故责任纠纷，首先要看医护人员是否有过错，

患者的人身伤亡是否由医护人员的医疗行为所造成的。如果是，则由医疗单位向遭受侵害的患者承担人身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问题十六：场景 2：医护人员因为行业特殊在抗疫期暴露在外较多，并且与患者密切接触，担心自身安危，想要提前写下遗嘱，如何写？

应对方法：我国法律规定立遗嘱可以采用五种方式：口头遗嘱、录音遗嘱、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公证遗嘱。1. 口头遗嘱，仅限在生命垂危等危急情况下，并有两个见证人在场见证口述的遗嘱内容，才有效。这里不仅对见证人有一定高要求，且紧急情况一旦解除，能够立书面或录音遗嘱时，口头遗嘱失效，相当于没有立遗嘱。2. 自书遗嘱，是最常见、最普遍适用的一种遗嘱形式。只需要自己亲笔写好，签好名字和年月日就有效了。如果写了多份遗嘱，则以最后一份为准。3. 代书遗嘱，指找人代为手写或者打印，同时需要两个人见证，立遗嘱人、代书人、见证人一定都要在遗嘱上亲笔签名、注明年月日！4. 公证遗嘱，即去公证处立遗嘱。但如要撤销仍然要去公证处撤销公证遗嘱。

首先，公证遗嘱效力较高，因此如果条件允许，可以就近去当地公证处立遗嘱。

其次，可以选择自书遗嘱，如果担心失效，则可以在写遗嘱时同步录像，并将录像和遗嘱内容拍照发给您信任的人留存，告诉朋友您的安排。也可以找两个朋友为您的自书遗嘱见证。

第三，如果情况紧急，在意识清醒的情况下选择立口头遗嘱，优先选择医生护士等医护人士做见证，同步录像留存。

最后，对于遗嘱内容中的财产安排，必要的分配的份额是给没有劳动能力需要赡养或抚养的老人、孩子，如有遗腹子也应留份额。另外，如果您的财产是夫妻共同财产，则只能对属于自己的份额进行安排。

法律依据：《民法总则》《继承法》。

问题十七：医护人员因为抗疫期在第一线工作，希望给自己买个保险，如何选择？

应对方法：由于安保人员特别是医院的安保人员，不禁担心自己也担心家人得不到保障。疫情期间，国内多家保险公司均推出了针对新冠病毒肺炎的保险，特别是对于一线抗疫人员、特定行业人员等，很多保险公司推出免费领取的服务，保险公司会注明新冠疾病身故保障多少万元，意外身故及伤残多少万元，因为抗疫突发疾病是否理赔等。在领取时注意关注保险公司的全称，尽量和保险代理人了解详细保险合同具体内容。

法律依据：《保险法》。

问题十八：医护人员自己购买过商业保险，本次疫情期间，如果不幸被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在何种情况下能申请商业保险理赔，如何理赔？如果政府给予了财政补贴是否还可以申请理赔？

应对方法：如果医护人员自己买过商业保险，看您的保险属于寿险、医疗险、重大疾病保险、年金险还是意外险。如果您购买的商业保险覆盖了乙类传染病范围，可以申请赔付，具体依据不同的保险产品类型和保险合同条款约定来申请赔付。1. 如为寿险产品，因为该肺炎导致身故或全残，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可以依据保险合同条款申请理赔。2. 如为医疗险，保险合同约定了乙类传染病属于理赔事项，或者覆盖了相应症状，或者包含身故赔付条款的，均可以依据合同约定申请理赔。3. 如为年金险，并约定了身故赔付条款，可据此理赔。4. 如为意外险，由于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及其所导致的结果通常不认定为意外险的赔付事项，不可据此理赔。

基于本次疫情的特殊性，很多保险公司都启动了绿色理赔通道，扩展了原产品覆盖疾病范围，并取消了原保险合同中对一些医院的限制。因此实际上本次疫情中的病患大多数都可以得到理赔，具体可以咨询您购买保险产品的保险公司了解详情进行理赔。

现阶段，政府提供了财政补贴支付本次疫情中确诊患者的医疗费。如果医疗费基本由政府支付，个人无需承担任何医疗费用的情况下，医疗费部分不可再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但除此之外，还可以申请理赔住院津贴、身故赔偿金等。

特别注意，如确诊，在意识清醒的情况下将自己购买保险的情况提前告知亲友或受益人。

法律依据：《保险法》。

问题十九：医护人员作为易感人群，会出现突发病例要求被隔离，本次疫情期间，如果医护人员被隔离，而家中有年幼子女或年迈老人无人照顾，财产无人管理，如何处理？

应对方法：隔离期间，准备好未成年人子女或者年迈老人在这段时间内的食物和必需物品，可以暂时托付给可以信任的亲友照顾，如果因为交通封锁道路不变，可以交由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代为照顾。

如在隔离期间被确诊，担心治疗费用、担心自己贷款偿还问题、担心自己的财产管理，又担心有生命危险。则在意识清醒的情况下，及时立遗嘱指定未成年人或年迈老人的监护人，同时安排好自己的财产。

法律依据：《民法总则》第三十二条【民政部门、居委会、村委会担任监护人】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第三十三条：【意定监护】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协商确定的监护人在该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履行监护职责。

《未成年人保护法》、《继承法》等相关规定。

问题二十：医护人员因在疫情中被感染确诊，导致贷款无法按时偿还怎么办，会不会被记入征信？要如何处理？

应对办法：本次疫情在法律上可以认定为“不可抗力”。金融政策也给予本次疫情特殊对待。因此遇到这种情况，向提供贷款机构询问清楚，说明情况并准备好相应手续申请延期还贷。如果符合因疫情被感染而导致的延期还贷，不回记入征信。

法律依据：《合同法》第九十四条【合同的法定解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第一百一十七条【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指出：要充分发挥银行信贷、保险保障、融资担保等多方合力，加强对社会民生重点领域金融支持。鼓励向疫情防控一线的相关单位和工作者提供更加优惠的金融服务。不得借疫情渲染炒作金融产品。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委员会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

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

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建立外汇政策绿色通道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第四条：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可取消，并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http://zwfw.safe.gov.cn/asone/>)，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通知》“咬合力调整预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贷的，经介入机构认定，相关预期贷款可以不作预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人民银行根据需要，放开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额，延长大额支付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运行时间，支持金融机构线上办理人民币交存款等业务。”“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四、疫情期行政法律问题类

问题二十一：医疗单位不报、漏报、迟报疫情情况的，如何处理？

应对方法：医护人员可向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疫情防控中心进行检举，由上述部门对医院的失职行为进行处罚。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七十一条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和责任单位，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不改的，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下二千元以下罚款。

问题二十二：医疗机构未做好预防、控制工作及医疗环境保护工作，怎么处理？

应对方法：医护人员可向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疫情防控中心进行检举，由上述部门责令医院进行整改。

法律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编者：杨 叶（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黄智佳（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涂重信（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维德志愿法律服务中心

2020年2月18日

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对广东利用外资影响的政策建议

现就“律师行业如何发挥作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广东利用外资的影响”提出以下建议，供参考。

一、充分运用和推广省律协“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服务团”的法律研究成果，对帮助外资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治、进出口风险控制、疫情争议解决等提供法律支持，为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聘请律师提供适当补贴。

二、借助省律协“律师讲师团”中的涉外律师，向各类外资企业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外籍人士宣讲《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充分介绍和阐述中国在保护外商投资方面的法规和政策，展现中国进一步扩大改革开放的决心，增强外国投资者在中国投资、再投资的信心。

三、加大力度组织地方招商部门参加国外招商展会，增加中国法治化营商环境介绍资料，安排涉外律师全程陪同参展，接受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法律咨询，树立良好的法治形象。

四、通过外国商会、外资企业协会等外资企业集中、活跃的平台，为外资企业提供“一对一”的专业法律咨询服务。

五、政府进一步简化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在新设、增资、再投资、外汇等涉及境外资本流入的行政审批手续，并在咨询窗口增设涉外律师值班，为其了解法律法规、提交申请文件提供充分便利。

六、在政府的外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中增设律师审查环节，为投诉事件处理提供充分法律依据。

七、鼓励受出口下降影响的外资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对外资企业翻译英文合同版本、聘请律师审查提供适当补贴。

八、对于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被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外商投资企业，通过专业法律服务，探索通过破产重组或和解的方式解决债务纠纷。

广东省律师协会
2020年3月12日

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对广东法律服务网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法律咨询情况的分析报告所涉问题的解答建议

现就三类法律咨询问题提出以下解答意见，供参考：

一、关于租金减免的法律咨询问题解答

（一）政策依据

为应对当前疫情形势对于经济发展的不利影响，各地陆续出台了多项“稳企暖企”政策措施，基本上都涉及了房屋租赁问题。广东省人民政府以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亦先后发布了应对疫情扶持企业健康发展的相关政策，该系列政策对于“减租”的适用情形、幅度及其他鼓励措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政策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
适用情形	1. 租赁物：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 2. 承租人：受疫情影响较大不能正常经营的民营承租企业
减租幅度	免收第一个月租金，减半收取第二、三个月租金
其他鼓励措施	1. 鼓励其他物业持有人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免租金。 2. 免租金两个月以上的企业，按免租金月份数给予房产税困难减免。
政策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措施》
适用情形	1. 租赁物：承租用于线下商业实体店经营的市属和区属国有企业物业 2. 承租人：受疫情影响较大不能正常经营的民营承租企业，当前应无拖欠租金
减租幅度	减免2020年2月份和3月份物业租金
专业批发市场	承租市属和区属国有企业物业经营、并享受减免2个月场地租金的专业批发市场开办方，应同步对场内承租商户减免2个月的商铺租金，且对商户的租金减免幅度不低于其享受的国有物业租金减免幅度。

其他鼓励措施	1. 对于因疫情所减免的租金，在国企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剔除。 2. 鼓励产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业主单位和运营单位为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对执行情况较好的视情况予以奖励，并在提质增效、资格认定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 3. 对租用其他物业经营专业批发市场的，鼓励业主方为专业批发市场开办方减免或降低租金，鼓励专业批发市场开办方对中小微企业减免或降低租金。 4. 对执行情况较好的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给予重点扶持，并在今后的市场转型升级中加大支持力度。

对于符合上述政策适用情形的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人可依据相关政策要求出租人减免房屋租金，出租人亦应当主动按照上述政策履行其减租义务。需要特别注意的是，上述“减租”政策主要针对国有企业出租房屋的情形，发挥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带头模范作用；但是对于其他物业持有人，包括产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批发市场等业主单位或运营单位，仅系鼓励其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免租金，并非明确要求其必须“减租”。

（二）合同依据

合法有效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遵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若房屋租赁合同明确约定了在疫情爆发形势下的房屋租金标准或其他处理方式（参照当地政策、双方协商等），则双方当事人应当遵照合同约定履行。

（三）法律依据

对于不符合“减租”政策适用情形的非国有物业，且未对疫情爆发形势下合同履行进行特殊约定的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人能否依据法律规定以疫情爆发为由要求“减租”？

针对当前疫情形势，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服务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意见》，该《意见》第五条规定：“对履行合同方主张（或抗辩）因疫情防控导致的劳动、旅游、买卖、租赁、建筑工程施工等民商事案件，正确适用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规定。疫情防控对当事人履行交付货物、提供劳务等合同义务而在生产、运输等环节造成不能克服障碍的，适用不可抗力规定处理；疫情防控虽不成为当事人履行义务的障碍，但义务的履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适用情势变更规定处理。”根据上述规定，由于疫情爆发，政府实施的疫情防控工作导致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可考虑适用不可抗力规定或情势变更规定，具体能否适用这些特殊的规定，以及应

当适用何种规定，仍需就具体案件具体分析。

1. 不可抗力

总体而言，不可抗力规定适用要求更为严格：其一，合同成立后、履行前，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二，合同不能履行；其三，不可抗力事件与合同不能履行存在因果关系。现主流意见认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系新型传染病，该疫情爆发，至今对于其病毒宿主、传播途径、治疗方法、特效药物仍无确切的结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对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研究室主任臧铁伟在记者问答会上亦明确表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为保障公众的健康，采取了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对于因此不能履行合同的当事人来说，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

但是，在个案中能否适用不可抗力规定，仍需进一步分析疫情爆发及相关防控措施与房屋租赁合同不能履行之间的因果关系。结合上述规定分析，只有在疫情爆发及相关防控措施对于当事人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能克服的障碍的情形下，才能适用不可抗力规定。一般来说，承租人支付租金的方式除当面交付现金，还可以选择通过银行、支付宝、微信转账，因此疫情本身并不构成不能履行租金支付义务的客观障碍。而承租人因为疫情爆发导致其资金链断裂，无法承担租金的情形，涉及到其经营模式、现金储备、融资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因此较难建立疫情与不能履行租金支付义务之间的因果关系。当然，“合同不能履行”除了指承租人不能履行租金支付义务以外，还应包括承租人不能使用租赁场所，我们在下文将结合不同物业类型具体分析疫情与不能使用租赁场所之间的因果关系。

2. 情势变更

相较而言，情势变更规定适用更为广泛。在合同成立后，发生了无法预见、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适用情势变更规定请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本次疫情爆发对于一般商业主体来说，是无法预见、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但能否适用情势变更规定，仍需结合公平原则以及案件实际情况分析承租人继续履行房屋租赁合同，是否对其明显不公平。

为了更具体的论述疫情爆发情形下的法律适用问题，以餐饮连锁品牌“西贝”为例，分析其餐饮门店在当前疫情形势下能否适用不可抗力规定或情势变更规定请求“减租”。“西贝”在疫情爆发初期即通过新闻媒体自述“由于疫情爆发导致其400多家门店停业，2万多员工待岗，七八个亿的生意额归零，即便贷款发放工资也

撑不过三个月”。“西贝”遭遇如此巨大的经济风险，其能否就其餐饮门店要求“减租”来挽回部分损失。虽然本次疫情爆发系不可抗力事件，但是疫情爆发以及政府的疫情防控措施，并不会导致餐饮门店的房屋租赁合同完全不能履行，只是对“西贝”在疫情爆发的这段时间的部分经营活动造成影响，“西贝”仍然实际占用租赁房屋，暂停堂食生意后仍可以经营外卖生意，而且其支付租金不存在不能克服的客观障碍，因此该情形不适宜适用不可抗力规定。实际上，因为疫情爆发，政府对餐饮行业采取了限制经营、甚至暂停营业的疫情防控措施，导致“西贝”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租赁房屋的使用价值下降，要求承租人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显失公平。“西贝”可以适用情势变更规定要求“减租”，具体减租金额应当根据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以及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四）承租人“减租”请求被法院支持的可能性

如前所述，疫情导致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能否适用不可抗力规定或情势变更规定，需要具体案件具体分析。不同性质、类型、用途的租赁房屋受到疫情爆发、疫情防控措施、“稳企暖企”政策的影响不同，这也导致在当前形势下不同类型用房的“减租”请求被支持的可能性大小不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所引致的纠纷尚在酝酿阶段，参考2003年我国爆发“非典”疫情所引致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中各地法院所形成的裁判规则，以三种物业类型为例分析承租人“减租”请求被法院支持的可能性。

1. 住宅用房

对于住宅用房租赁合同而言，承租人通过支付租金换取租赁房屋的占有、使用权益，原则上，只要疫情不对承租人占有、使用租赁房屋产生实质性的影响，那么承租人应当按约支付租金。

但是，受本次疫情影响，部分地方政府采取相应行政措施限制外来人员尤其是湖北籍人员的流动，同时部分住宅小区也自行采取封锁措施禁止租户进入，客观上造成该类租赁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如要求承租人继续支付该时段租金，必将显失公平，此时承租人可依据情势变更或公平原则主张变更合同约定，减免部分租金。当然，如果当地政府及居住小区并未禁止承租人使用房屋，仅是对其进出进行必要的限制及检查，并未影响到房屋居住功能的实现，则承租人无权主张减免租金。

2. 办公用房、生产用房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多地政府出台了延长春节假期、推迟企业复工时间、倡导居家办公的措施，其中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

通知》，规定“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复工时间不早于2月9日24时……”。受此次疫情爆发以及政府关于企业延迟复工规定的影响，企业无法正常复工，如常使用办公用房、生产用房，延期复工期间办公用房、生产用房的使用价值无法实现，对此，办公用房、生产用房承租人可适用情势变更规定请求“减租”，但是仅限于政策规定的延期复工期间的租金。而对于复工后的租金，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支付。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多地政府出台的“稳企暖企”措施基本都提及了鼓励产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为入驻企业，尤其是中小型企业减免租金，并且业主单位“减租”后也能相应获的政策奖励。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在考量是否变更合同时，一般会根据合同履行的实际情况平衡当事人的利益，避免合同履行利益向一方倾斜。对承租人而言，疫情本身以及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其在一定期间内无法复工，并且受经济环境下行、客户需求变化、企业抗风险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复工后在一段合理期间内，承租人的支付能力会下降，要求承租人按照原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将显失公平。而对于出租人而言，由于出租人一定时期内租金收入减少的损失能通过政府的奖励政策（包括现金补贴、今后申请扶持资金时给予优先考虑、今后参与区内旧物业改造项目时依法依规给予重点支持等）获得现时或预期利益的弥补，因此，变更合同约定，更能维持当事人履行利益的平衡，对于这类产业园区的承租人的“减租”请求被支持的可能性较大。

3. 餐饮文娱等的商业用房

本次疫情爆发，对于餐饮文娱等行业的冲击极大，一方面，因为疫情原因，人员活动受限，现场消费意愿低，生意惨淡；另一方面，政府为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实施娱乐场所暂停营业，餐饮场所暂停堂食业务等措施，导致部分餐饮文娱行业的商业用房无法正常使用，无法实现其使用价值、商业价值。在此情况下，承租人能否要求减免租金，需结合个案情况具体分析。一般而言：

（1）酒店

受疫情影响，部分酒店应政府要求暂停营业，亦有部分酒店因客流量过少、运营成本过高，主动暂停营业。酒店的经营受到疫情影响毋庸置疑，但该影响能否导致租赁合同变更或解除，应结合个案情况，判断疫情与租赁合同不能部分或完全履行之间能否建立直接的因果关系，以及变更合同是否维护当事人利益平衡所必须的做法。

法院在处理受“非典”疫情影响的酒店类租赁合同纠纷时，会较为谨慎使用不

可抗力及/或情势变更规则，也会要求承租人承担较高的举证责任，在个案中探寻维护合同当事人利益平衡的最优方案。例如，如果出租人已经采取一定的措施（在合作经营的情况下，出租人/合作方已经对派驻人员的工资、物管费等费用作出一定减免或让步）以减轻承租人的经济负担，则法院认为出租人已经合理分担因“非典”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承租人无权再要求减免租金。又如，如果政府采取的防疫行政措施只是导致酒店的部分业务暂停（政府只下发禁止经营野生动物的通知，没有停止酒店其他餐饮及客房业务），尚不足以导致租赁合同完全、根本不能履行，则法院认为出租人无权要求减免租金。

防疫行政措施因地制宜，如果承租人能明确举证证明防疫行政措施导致租赁合同不能履行（例如政府下令禁止酒店各项业务经营），承租人在该期间确实无法享受租赁物业的使用价值、商业价值，继续要求承租人根据原合同约定支付该期间租金显失公平，则在该情形下法院支持承租人减免租金请求的可能性较大。

（2）娱乐场所

在疫情发展的初期，广东省已下令暂定行政辖区内一切娱乐场所的经营，恢复经营时间视疫情发展情况而定。又因新型冠状病毒主要通过飞沫及接触传播，消费者也会自觉减少聚集性活动，娱乐场所即便恢复经营，也是门可罗雀。因此，疫情本身及其防控措施导致娱乐场所类租赁合同不能履行之间的因果关系相对明确，参照“非典”时期的案例，娱乐场所类的承租人要求减免租金得到法院支持的可能性相对较高。亦有法院结合个案具体情况，根据疫情对娱乐场所经营影响的持续时间及范围，认为承租人无权要求减免租金，但有权要求免除迟延支付租金的违约金。

（3）餐饮场所

众所周知，疫情对餐饮服务行业造成重大冲击，各地政府纷纷采取措施限制人员密集类场所经营，呼吁消费者减少在外用餐、聚餐。承租人无法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无法获得经营收入，还要承担原材料、产品采购、人员工资等成本亏损。在该情形下，如要求承租人按原合同约定支付租金，会导致租赁合同的履行利益向出租人一方倾斜，显失公平。参照“非典”时期的案例，餐饮场所类的承租人要求减免租金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相对较高。

但需要指出的是，目前餐饮的消费方式多样，除了堂食外，外卖送餐也是消费者乐于接受的消费方式。如果餐饮场所的承租人在疫情影响期间，实际占用、使用场所进行经营（例如使用厨房制作堂食及外卖餐食），则承租人的减租请求得到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小。

虽然在一定程度上，“非典”疫情与“新冠”疫情造成相似的社会及经济影响，但毋庸置疑的是，“新冠”疫情及其防控措施影响之深、波及范围之广，“非典”无法与之相提并论。“非典”时期的案例帮助我们预判今后法院在处理同类案例时适用的裁判规则，但诉讼风险及策略必须结合个案情况，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结论：总体而言，就合同应该严守的理念而言，在租赁合同订立后，承租人即负有给付租金的义务，原则上给付租金的风险由承租人自行承担。但一方面，此次疫情属于不可抗力，承租人请求免除租金的，法院会视乎疫情与合同不能履行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判断。另一方面，若当地政府为控制疫情而要求企业延迟复工、暂停经营，那么因政府的行政命令而导致的无法正常经营，承租人请求减免租金的，法院会基于情势变更规定或公平原则，结合具体情形进行判断。

（五）法律建议

面对当前严峻的疫情及经济形势，各商事主体应当尽早预估疫情对其生产经营带来的各项风险并做好应对预案，争取减轻或避免损失。尤其对于房屋租金来说，大部分租金为按月支付，若承租人拟提出“减租”要求，应当尽早谋划并采取措施。出租人也应当尽早评估“减租”可能产生的损失及自身的承受能力，并做好应对预案。

1. 审查合同约定并按约履行

【对承租人、出租人而言】若房屋租赁合同已对疫情爆发形势下的合同履行进行明确约定，即租赁合同包含如“遇疫情爆发，则当月房屋租金减半收取”等特殊约定，则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2. 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进行友好协商

【对承租人而言】若承租人认为因为疫情影响难以按约支付租金，应当及时向出租人发出减免租金或缓交租金的书面申请，并附上相关的依据及证明材料，以便双方尽早进行友好协商。同时，承租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

【对出租人而言】若出租人认为不能承受“减租”带来的经济压力，不同意“减租”，则应当尽早向租户发送交租通知书，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不同意“免租”或“减租”，建议在书面通知中表达愿意共渡时艰、友好协商解决问题的立场。

3. 密切关注政策措施，及时利用优惠政策降低损失

【对承租人、出租人而言】如前所述，在疫情爆发期间，各地政府陆续出台了多项“稳企暖企”政策措施，可以预见，未来将会有更多扶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出台，各方当事人均应密切关注本地的政策措施，以便及时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例如，

承租人可留意是否有其承租物业相关的租金优惠政策，出租人也可关注若其作出租金减免后，能否获得相应的政策补贴或支持。

4. 注意收集和固定相关证据

【对承租人而言】若承租人拟提出“减租”请求，则需要注意收集相应的证据，包括：其一，疫情防控措施及其造成停产停业的相关证据，例如政府部门发布的通知文件，企业停产、停业的书面记录；其二，与出租人就“减租”问题的沟通记录，尤其是出租人在协商过程中曾作出过的相关承诺等。

【对出租人而言】为应对承租人可能提出的租金减免申请，出租人可以先行排摸承租人的复工情况，并注意保留相关证据，包括：其一，政府关于复工、恢复经营的通知；其二，同类企业已经正常经营的照片或证人证言；其三，双方沟通协商所产生的证据（如往来函件、邮件、聊天记录等）；其四，注意搜集承租人在疫情发生之前就存在迟延交付租金等违约情形的证据；其五，承租人没有采取措施导致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证据。在判断承租人租金减免申请的具体请求时，应重点关注房屋使用受限与疫情影响之间的因果关系及影响程度。对于所在行业没有受到疫情直接影响的，租赁物的占有、使用权益没有受到减损的承租人，出租人有权拒绝“减租”请求。

二、关于劳资纠纷的法律咨询问题及解答

1. 在单位工作了四个月没签合同，又被单位无理由辞退，应当如何维权？

解答：可以提出劳动仲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劳动者可以主张二倍工资及赔偿金。

2. 劳动案件胜诉后用人单位没有钱怎么办？

解答：在申请强制执行后，如果用人单位拒不支付或没有支付能力的，将会把用人单位列入失信人名单，可能会将其法人列为失信人名单及限制高消费人名单，促使其还款。

3. 2020年春节延长假期的概念，以及用人单位应如何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

解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要求，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月2日。在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1月31日、2月1日、2月2日），企业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200%支付工资报酬。

4. 延迟复工期是指那段时间，以及延迟复工期内用人单位应如何计算劳动者的工资报酬？

解答：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规定，除特殊情形外，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复工时间不早于2月9日24时。2月3日至9日未复工期间，即延迟复工期。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但符合规定不受延迟复工限制的企业，在此期间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依法支付劳动者工资。其中，企业在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工资报酬。

5. 劳动者在强制隔离治疗/观察期内，用人单位是否正常发工资？

解答：应当正常发放工资。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该场所内的特定区域的人员，在隔离期间，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甲类传染病疑似病人或者病原携带者的密切接触者，经留验排除是病人或者病原携带者后，留验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由所属单位按出勤照发。

6. 劳动者未感染或疑似感染，也不属于密切接触者，但自我要求在上班前自我在家隔离的工资报酬如何计算？

解答：建议用人单位可以休年休假的方式处理，也可以与劳动者协商工资待遇，如协商不成的，按事假处理较为合适。

7. 延迟复工期间，用人单位能否向劳动者推迟发放或只发放部分工资？

解答：如用人单位发放工资时间刚好在延迟复工期内，该单位适当推迟发放有一定合理性，但用人单位在复工后应第一时间安排劳动者工资发放。

如果确实因为用人单位经营困难无法在复工后及时发放的，可以与工会或职代会或劳动者大会协商推迟发放，但注意不应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至于工资是否能只发部分，应通过民主程序与劳动者协商确定。

8. 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能否降低劳动者薪酬吗？

解答：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用人单位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用人单位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

用人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9. 受疫情影响，在工作内容不变的情况下，用人单位能否单方调整工资待遇？

解答：用人单位不能单方调整工资待遇。如果因疫情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可与劳动者进行协商调整工资待遇。

10. 符合规定不受延迟复工限制的企业的员工，能否以其他企业员工休息为由主张加班费？

解答：疫情期间，某些企业人员并没有延长复工，还需要正常工作。因此，在其他企业员工放假期间，不受延迟复工限制的企业员工上班的，属于正常的出勤，如拒绝工作安排，不但没有工资可以领取，还属于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可作相应处分。

所以，一些常见的公交行业、快递行业的员工，是不能据此向单位主张加班费的。

11. 执行工作任务出差的劳动者因疫情未能及时返岗期间，工资如何支付？

解答：按照正常工作期间工资标准支付。参照《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维护劳动关系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劳字〔2020〕11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由所属企业按正常工作期间工资支付。

12. 劳动者因疫情未复工期间，月度绩效工资如何发放？

解答：应根据用人单位绩效工资的规定执行。实践中绩效工资约定以及计算的方式不同，具体根据双方劳动合同以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

13. 符合规定不受延迟复工限制的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疫情期间提供了正常劳动的，能否主张加班费？

解答：不可以。这类用人单位的劳动者不属于省政府规定的休假人员，因此，本身需要正常提供劳动，用人单位应当支付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但不属于加班，不能主张加班费。在疫情期间，如果遇到休息日，劳动者提供了正常劳动而用人单位又未安排补休的，则应当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日工资或小时工资的200%支付加班费。

14. 用人单位因疫情需要生产所需的物资或为疫情需要提供服务的，员工是否有权拒绝加班？

解答：不可以。《劳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了“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不受《劳动法》第四十一条的限制。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严重威胁人民的生命健康和财产

安全，属于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因此，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加班的，劳动者应当服从安排。如劳动者拒绝加班的，用人单位可以安排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对不服从工作安排的劳动者作出处理。

15. 2020年春节假期，国家公布的延长假期期间，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提供劳动的，是否应当支付加班费？

解答：应当支付。

2020年1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020年2月2日。本次延长假期的法律依据为《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八条的规定，属为应对疫情采取的防控措施，用人单位应当遵守。根据《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在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加班工资，但不受延迟复工限制的用人单位不在此列。

16. 用人单位可以拒绝录用曾经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但已被治愈的劳动者吗？

解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但是，经医学鉴定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第六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实施就业歧视的，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用人单位可否要求劳动者披露感染、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相关情况，以及有关假期所在地、回岗路线等个人信息？

解答：可以。劳动者应当向用人单位如实报告相关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18. 劳动者可否拒绝到重点疫情地区工作？

解答：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劳动者拒绝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劳动者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用人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但是，对于特殊工作人员（如医护人员等），应当服从用人单位相关工作安排。

19. 用人单位可否安排劳动者远程办公？

解答：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具体劳动条件的情形下，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远程完成相关工作，劳动者应当服从安排。疫情防控的特

殊时期，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安排远程工作，具有合理性。

20. 未复工期间，用人单位对于劳动合同期满的情形是否需要安排劳动合同续订事宜？

解答：需要。未复工期间，用人单位需要妥善处理劳动合同续订事宜。对于劳动合同的续订问题，用人单位可与劳动者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确认，若续签的，事后再补签书面劳动合同。

21. 劳动者因疫情防控被隔离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用人单位可否终止劳动合同？

解答：不可以终止，劳动合同期限应当依照规定予以顺延。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劳动者因感染、疑似感染或密切接触新型冠状病毒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劳动合同分别顺延至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22. 用人单位已向应聘人员发放录用通知书，是否能以疫情防控为由取消录用吗？

解答：不可以。用人单位向应聘人员发出录用通知书，系其单方法律行为，对用人单位具有约束力。从诚信及用人单位公信力角度，我们不建议用人单位以此为由取消录用，一方面有违诚信原则，另一方面如果以疫情防控取消录用，可能承担缔约过失赔偿责任。

23. 劳动者在2020年春节前已提出离职申请，现因疫情防控延长假期导致离职手续无法办理的，离职是否有效？

解答：应为有效。《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到达用人单位即可产生效力。因此，在劳动者提出离职申请符合其真实意愿的情况下，因疫情防控延长假期导致离职手续无法办理不影响其已提出离职的法律效力。

24. 对受疫情影响不能复产复工的企业或不能按期到岗的职工，且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怎么办？

解答：企业与员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依法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休息日。

25. 用人单位基于安全考虑，能否要求劳动者接受隔离措施？

解答：不可以。《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者该场所内的特定区域的人员，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实施隔离措施，并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接到报告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即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上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解除隔离措施。因此，隔离措施由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批准之后实施。换言之，用人单位无权对员工采取隔离措施。

26. 用人单位能否以劳动者故意传播传染病病毒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解答：如劳动者故意传播传染病病毒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可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规定与解除劳动合同。

27. 如果劳动者不幸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可以获得多长时间的医疗期？

解答：根据劳动部关于发布《用人单位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的通知（劳部法[1994]479号）第三条规定，用人单位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三个月到二十四个月的医疗期：（一）实际工作年限十年以下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五年以下的为三个月；五年以上的为六个月。（二）实际工作年限十年以上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五年以下的为六个月；五年以上十年以下的为九个月；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的为十二个月；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的为十八个月；二十年以上的为二十四个月。

28. 劳动者因新冠肺炎被隔离期间或确诊感染接受治疗期间，是否应当计算在医疗期内？

解答：隔离期间不应纳入医疗期，确诊感染接受治疗期间应纳入医疗期。

29. 职工至疫区出差或上下班途中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可否认定为工伤？

解答：针对至疫区出差而感染疫病的，部分地方的地方性法规作了明确。如《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10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由用人单位指派前往依法宣布为疫区的地方工作而感染疫病的，视同工伤。建议其他地区及时明确是否可以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等的立法精神，基于因果关系、疫情防控需要等考虑，将至疫区出差而感染疫病也视同工伤。

针对上下班途中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因《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第（六）项规定，在上下班途中，仅有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道路交通事故所致的伤害，才属于工伤，若职工在上下班途中感染该肺炎，不属于因上述原因受到的伤害，不能认定为工伤。

30. 劳动者被确诊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用人单位是否需要支付医疗费用？

解答：具体根据缴纳社保情况确认，如用人单位已经依法为劳动者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无须支付医疗费用。

三、关于贷款逾期与延期还款的法律问题解答

（一）个人或企业是否可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无收入发生贷款逾期，可否延期偿还房贷、信用卡、贷款？

解答：1. 在法律层面，本次疫情虽然构成不可抗力，但在金融借款中，一般不适用不可抗力免除借款人的责任。

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因借款人的义务为按期归还贷款，属于金钱债务。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要求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法律上或事实上不能履行……规定。据此，只有在非金钱债务中，义务人可以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不能履行进行抗辩，换言之，金钱债务并不能以法律上或事实上不能履行进行抗辩。

此外，根据与本次新冠肺炎疫情高度相似的2003年非典疫情期间的相关司法案例，法院并未因借款人受“非典”疫情影响而导致还款能力下降或不具备还款能力而免除借款人还款责任和逾期还款的违约责任。

因此，在法律层面，个人或企业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无收入，不能延期偿还房贷、信用卡、贷款不能直接适用不可抗力进行抗辩，除非征得贷款银行的同意即符合贷款银行的在疫情后作出的特殊政策规定。

2. 在政策层面，部分银行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个人或企业出台了特殊政策，对符合相应贷款银行政策规定，可以向相应的贷款银行申请延期还款、展期。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等五部门于2020年2月1日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的规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

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型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等。

根据银保监会于2020年2月26日印发的《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0号）的规定，要加强对社会民生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

根据前述29号、10号文，部分银行如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招商银行等多家银行，逐步制定和公布了各自的特殊政策。因此，对符合相应贷款银行政策规定的个人、企业，可以向相应银行申请延期还款、展期。

（二）哪些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个人、企业，可以向银行申请延期还款？

解答：总体而言，目前各银行关于可延期还款的政策，大部分是针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等，均是针对特定人群，而并非全部借款人，且各银行规定的可享受政策的借款人均有不同的规定。

因此，建议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个人或企业，及时和与贷款银行联系，客观说明情况，征询是否符合贷款银行的政策规定，如符合，则及时按其规定申请延期还款及提供相关材料。

广东省律师协会

2020年3月12日

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对新冠肺炎疫情 与不可抗力问题的解答建议

经研究，现就有关不可抗力问题提出以下解答建议，供参考。

一、新冠肺炎疫情是否属于“不可抗力”的范围？我国现行法律对“不可抗力”是如何规定的？“新冠肺炎疫情”是否属于不可抗力？属于或者不属于的法律依据是什么？（必须指明具体的法律依据）

解答：新冠肺炎疫情是否属于“不可抗力”的范围，应参考具体的情况进行确定。具体如何认定须在各具体场景下的判定，要考量疫情是否是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根本原因。

如因政府或有关部门为防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根本不能履行合同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以不可抗力进行抗辩，可通过不可抗力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参考依据：

1.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研究室主任臧铁伟在2月10日表示，对于因此不能履行合同的当事人来说，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参照非典时期最高人民法院2003年6月11日公布的法〔2003〕72号《关于在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期间依法做好人民法院相关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现

已失效)之有关规定“由于‘非典’疫情原因,按原合同履行对一方当事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纠纷案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用公平原则处理。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治‘非典’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由于‘非典’疫情的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根本不能履行而引起的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关于不可抗力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新冠肺炎疫情对民事合同的影响是否属于不可抗力?一般规则是什么?如何认定(认定主体?认定程序?需要注意什么问题?等等),有无法院的司法解释、判例?

解答:新冠肺炎疫情是否属于“不可抗力”的范围,应参考具体的情况进行确定。具体如何认定须在各具体场景下的判定,要考量疫情是否是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根本原因。

如因政府或有关部门为防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根本不能履行合同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以不可抗力进行抗辩,可通过不可抗力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认定规则:

根据之前各级人民法院对非典疫情相关案件之生效判决,对本次疫情的属性可能会存在有以下三种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如因政府或有关部门为防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根本不能履行合同的,则认定本次疫情属于不可抗力,免除不能履行合同一方当事人的全部或部分合同责任。

2. 如因本次疫情导致合同当事人履行合同受到影响但并非不能履行,合同当事人受到的经济损失是客观存在的,损失超出了市场风险的范围,则适用情势变更原则由合同各方分担损失。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情势变更】的规定: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

3. 如本次疫情只是对部分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有限影响的情况下，合同一方当事人不能以本次疫情的出现作为免责解除合同的依据，在本次疫情期间的经营损失，属于正常的经营风险，属正常的商业风险，损失由经营者自行承担。

应注意事项：

我国法律规定，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当事人一方因不能按规定履约要取得免责权利，必须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以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认定机构：

认定不可抗力的机构：各级人民法院、商事仲裁机构。

国际贸易中不可抗力的出证机构，在我国一般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出具。

司法解释、判例：

1.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商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引》【粤高法〔2020〕26号】。

2. 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因抗击“非典”关门歇业5个月，“非典”疫情属于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属不可抗力，因承租人在不可抗力期间没有经营收入，依法应免除承租人在此期间的租金。【案号：（2018）晋04民终2272号】。

三、新冠肺炎疫情对物业租赁合同承租方的影响是否属于不可抗力？各类专业市场（例如海鲜市场、服装市场、装修材料市场）中的承租户以新冠肺炎疫情是不可抗力影响为由，要求业主减免租金，是否应予以支持？法律依据是什么？

解答：新冠肺炎疫情是否属于“不可抗力”的范围，应参考

具体的情况进行确定。具体如何认定须在各具体场景下的判定，要考量疫情是否是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根本原因。

如因政府或有关部门为防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根本不能履行合同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以不可抗力进行抗辩，可通过不可抗力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如因本次疫情导致合同当事人履行合同受到影响但并非不能履行，合同当事人受到的经济损失是客观存在的，损失超出了市场风险的范围，则适用情势变更原则由合同各方分担损失。

如本次疫情只是对部分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有限影响的情况下，合同一方当事人不能以本次疫情的出现作为免责解除合同的依据，在本次疫情期间的经营损失，属于正常的经营风险，属正常的商业风险，损失由经营者自行承担。

专业市场是否可以要求以不可抗力减免租金：

应根据具体案情作出相应处理。

生活用房租赁中，承租人主张减免租金的，应引导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结合合同约定的租期及履行方式、受疫情影响程度等因素综合考量，按照公平原则妥善处理。如因出租人主动限制或房屋所在地采取管控措施导致承租人实际无法使用房屋，承租人提出减免租金请求的，一般予以支持。如疫情不影响承租人居住使用房屋，承租人提出减免租金请求的，一般不予支持。

商业用房租赁中，如受疫情影响，房屋无法正常使用，承租人以此要求出租人减免房租的，一般可予支持。如疫情并未影响承租人实际占有使用房屋，仅基于疫情期间客流减少等原因造成承租人营业收益受到影响的，一般不免除承租人的租金给付义务；如对承租人营业收入产生重大损失的，可依据公平原则酌情调整租金。

参考案例：

1.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基于我国在 2003 年春夏季节发生“非典”疫情一事众所周知，而且当时娱乐行业响应政府部门防治“非典”的要求而停业也是公知的事实，因此，根据公平原则，上诉人提出其停业 3 个月的租金应免除的理由成立，

本院予以支持，故上诉人所欠租金中应扣除 3 个月的租金。【案例案号：（2004）沪二中民二（民）终字第 354 号】参考依据：

2.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2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依法审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民事行政案件的通告》。

3.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2 月 25 日印发的《关于依法保障受疫情影响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4.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商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引》。

四、物业租赁合同承租方以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属于不可抗力为由要求业主减免租金而与业主产生的纠纷，应如何解决？具体法律依据有哪些？

解答：新冠肺炎疫情是否属于“不可抗力”的范围，应参考

具体的情况进行确定。具体如何认定须在各具体场景下的判定，要考量疫情是否是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根本原因。

如因政府或有关部门为防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根本不能履行合同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以不可抗力进行抗辩，可通过不可抗力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如因本次疫情导致合同当事人履行合同受到影响但并非不能履行，合同当事人受到的经济损失是客观存在的，损失超出了市场风险的范围，则适用情势变更原则由合同各方分担损失。

如本次疫情只是对部分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有限影响的情况下，合同一方当事人不能以本次疫情的出现作为免责解除合同的依据，在本次疫情期间的经营损失，属于正常的经营风险，属正常的商业风险，损失由经营者自行承担。

具体应根据具体案情作出相应处理。

生活用房租赁中，承租人主张减免租金的，应引导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结合合同约定的租期及履行方式、受疫情影响程度等因素综合考量，按照公平原则妥善处理。如因出租人主动限制或房屋所在地采取管控措施导致承租人实际无法使用房屋，承租人提出减免租金请求的，一般予以支持。如疫情不影响承租人居住使用房屋，承租人提出减免租金请求的，一般不予支持。

商业用房租赁中，如受疫情影响，房屋无法正常使用，承租人以此要求出租人减免房租的，一般可予支持。如疫情并未影响承租人实际占有使用房屋，仅基于疫情期间客流减少等原因造成承租人营业收益受到影响的，一般不免除承租人的租金给付义务；如对承租人营业收入产生重大损失的，可依据公平原则酌情调整租金。

法律依据：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

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变更

或者解除。

2.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商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引》。

五、对于物业租赁合同承租方以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属于不可抗力为由要求业主减免租金而与业主产生的纠纷，有关行政机关可以如何处理？其中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解答：首先，应当做好法律法规的解释工作，可以由行政机关的法律顾问或者房屋所在地的村居法律顾问参与调解，由律师作好法律的解释工作。

其次，在调解减免租金的纠纷中，既要考虑承租方的利益，也要考虑出租方的利益，双方在此次疫情中，均造成影响，应做到利益兼顾，提倡共克时艰，客观理性处理。

再次，作为出租方主张减免租金，应当尽可能提供疫情影响的证据材料，及时通知出租方，在公平合理的范围内协商解决。

广东省律师协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

编后语

本书的编撰得到了广东省司法厅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厅党委书记陈旭东、厅长曾祥陆亲自指导编撰工作。厅党委副书记、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梁震，省律师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金世章，对本书编撰工作作了具体指示。省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成员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结合实践经验进行专业法律分析并撰写成稿，向社会公众免费发布；省律协各专业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认真组织审核把关，确保了本书的专业水平。

当然，因时间所限，且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涉及面广，难免存在疏漏及不规范之处。如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本书涉及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能作为解决纠纷的法律依据，应以有权机关解释为准；实际遇到的具体法律问题，建议委托专业律师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具体的法律意见。

本书作为内部编印资料，免费供读者参考。书中各篇文章著作权归原作者所有，如需用作商业及营利用途，应获得著作权人许可。

编 者

2020年3月